于晴 著
大興皇朝

于晴 著
大興皇朝

大兴皇朝全集

于晴

简介

共三册（四卷）+小羊扑狼番外
卷一 怜君
卷二 春花 上
大兴皇朝七焚南宫朗，
眉目如画，光华夺目，倾城一笑，妖艳即现。
一日，他终得偿所愿，下得地府……
地府小鬼崔怜君，小小临时工，
立志成为合法鬼差之一，
面目清秀如书生，奉命守在生死门。
那日，两人地府相见，各怀心思。
卷二 春花 下
卷三 归乡
春花、春花，南宫朗之妻。
纵然甘愿天长地久，但无缘无分，终成空。
碧落黄泉不过是痴话。
这一次，
他要如何才能抓住这个不属于这世间的人？
卷四 皇朝
「你道……真有机会，春花愿不愿意还阳？」
还阳？不要还阳？
借尸还魂？不可能，皇朝无实例。
轮回转世十六年后再来一朵小春花？
不可能！她魂魄不沾恶意，无法转世！

完蛋！她的还阳承诺顿成满纸谎言。
这下可好，骗了七焚一次又一次，
连在地府目送哥哥入六道轮回的机会也没有。
……反正大兴皇朝什么都不好，她也不眷恋，
就是有一点她舍不下……
番外 小羊扑狼
不囧皇朝
黑山老妖要吃饭了！
小鱼干躺在鱼盘上！
永远不变的一道菜！

卷一 崔怜君

为何叫怜君，是怜春花亦或怜南宫朗？还是所谓怜君，即君须怜我？

生死门外渡未亡魂，就这样，南宫朗结识了前来渡他的崔怜君。一次，两次，三次，七焚果真是七焚，即使数次飘落生死门外，依然未亡。只可怜了这怜君书生，被冷眼，被胁迫，借尸还魂，与南宫朗纠缠不清。直至，阳世间，杀戮场上，碎鬼剑下，怜君痛苦的眼神与叫声中的那一抹熟悉，南宫朗迷惑了，这鬼书生是谁？为何有这样熟悉的眼神？还有那同样喜玉的爱好？

原来如此。

男人的、女人的、孩童的，老人的，呜呜咽咽，未曾休止。寒飕飕的阴风，将凄楚悲怆的低泣送到每一处角落。天地是无穷无尽的暗色，暗得伸手不见五指，鬼魅的歌声轻柔迷离，自流动的河面隐隐传出，天地间弥漫着淡淡的X味，如大雨后腐烂的尸味。

小鬼哼哼唧唧，各司其职，铁链曳地，亡魂过桥，黄泉地府一如往常，宁静到近乎死气。

陡然间，石破天惊的呼叫击破寂静，在天地间回荡着——“怜君”！

“来了！来了”！

一抹昏惨惨的青光，猛然自一角闪耀，照亮了一名青年。这名青年拉着细长的腰带，穿妥白绸外袍，直问道：

“弄好了没？弄好了没？”

“都弄好了。君衣裳楚楚，白袍潇洒，可比阳世大兴白王朝那温文儒雅细读书人呢。”暗处的小鬼恭维着。这青年闻言，来不及得意，便匆匆奔向尽头的某一处。扑面的冷风带着鬼气，他早已经习以为常，疾步奔出鬼门关，电掣风驰来到生死交界处——脚步一顿，他目光落在那着黑衣的年轻男子身上。

那年轻男子约莫二十五、六岁，眉目如画，隐有桃花勾魂，眸底聚煞，唇薄无情，鼻挺如刀，明明五官分开来是森冷得慑人，但凑在

一块，却让人觉得是个温润如玉的春晓男子。

这男子，似是自画中出现，让枯木般的地府迸出点点春光来，怜君不由得看傻了眼，同时摸着自己勉强称之清秀的脸庞，哀叹。

那年轻男子目光如电，扫过幽暗无光的周遭，面色依旧波澜不惊，似乎不意外自身出现在这种疑似冥府的地方。

怜君深吸口气，意气风发地趋前，用最清朗的声音喊道：

“兄台可是南宫朗？”

年轻男子徐徐侧身，眼波轻转，先是落在围绕怜君周身的五股鬼火，再往他瞧去。

“咳，兄台可是南宫朗？”这一次，声音稍低一点，客气一点，委屈求全一点。

那男人神色漠然，问道：“我来到阴曹地府了么？”“此处正是阴曹地府。不过，呃……”

“这么说，我是死了？”其声无悲无喜，不激动也不怨恨。

“这个……其实……”

“人死，照说，不是该由牛头马面来拘拿吗？我不是该过奈河桥吗？你又是谁？”

“我？”怜君抬头挺胸，作揖道：“在下怜君，负责……负责未亡魂。”

“未亡魂？”他面容顿沉，语气微寒。“说清楚。”

怜君暗暗打着咚嗦，鼓起勇气解释道：

“在地府，看见我，那就是此人命不该绝。这处是生死门，生生死死由此定，生者由此返，死者由此进鬼门关。南宫朗，你阳寿未尽，回去吧。”

南宫朗不言不语，带冷的目光依旧锁着他。

怜君语气有些软，柔声道：

“来这里的人，一听见能还阳，多半是高兴的。你……回去吧。你年命未尽，实在不能再留此处。”第一次上工，千万别让他砸了锅啊。

“我遭人砍至重伤，气绝而死，这还不是死吗？”怜君闻言，面色惊悚不已。这人竟然能对‘死前’记忆这么深刻，是不是普通人啊？

“你阳寿未尽，怎会气绝而死呢？”

“既然阳寿未尽，为何我会来到此处？”

“那是你意念所至，此处为生死门，正是防心死而人未死的阳间人。南宫朗，你快回去吧。”

南宫朗向他逼近一步，妖眸寒光尽现，薄唇冷抿道：

“如果我不回去，就可当我死了吗？”

怜君脸色一沉，不悦道：

“如果阳寿未尽的人，都像你这般耍赖，阎王殿岂不早炸翻锅了？不就跟你说，你阳寿未尽吗？你执意留下，我也有法子送你回去。”

南宫朗紧紧盯着他，盯到他暗暗又打起颤来。忽地，他发现南宫朗的眼波流动，越至他的身后。

他的身后，正是鬼门关。

怜君神色一凛，取出小鼓，沉声道：

“南宫朗，好死不如赖活着。不管你经历了多少事，痛过多少次，恨过多少人，终就转眼遗忘，你再撑过几女，什么都淡了，那时你便能重新开始，回顾过往，只觉今日所为不过是件蠢事。”南宫朗闻言，骇人的目光钉住这名自称来自地府的青年。怜君浅浅一笑，迎视眉目尽是潇洒自若。弹指间，杀气漫天彻地而来，怜君不过眨一下眼，南宫朗便飞掠过自己，直逼鬼门关而去。

怜君长叹一声，举起小鼓，轻轻的一击！漫天的黑路似乎晃动一下，闪出一线昼光来。

回去吧，回去吧，奈河桥，非你路……

回去吧，回去吧，阳世妻儿母娘等你回……

回去吧，回去吧，三魂七魄速回……

南宫朗速回，速回，速回……

怜君不停地吟唱着，鼓声咚咚咚的，偶时如天雷乍现，偶时如水中涟漪，咚、咚咚—咚、咚咚黑暗渐渐席卷天地，再度归人死寂里。

“回去了……这才对啊。南宫朗，愿你在阳世，顺心如意，至你寿尽，咱们那时再见了。”他自言自语，而后温煦的面容噙着笑，收了鼓，悠哉悠哉步回鬼门关。收工！

“怜君！”

“来了！怜君马上来！”有些狼狈的青年，穿上披垂在地的白袍，边跑边缚着银色的长腰带。他扶扶玉冠，确定自己仪表堂堂，玉树临风，才如狂风般掠过鬼门关，停在生死之门上。

“……”他有点欲哭无泪。

黑衣的男子森冽阴鸷地瞪着他。“又是你。”冰雪难融的冷言冷语，彻底透露他僧恶看见这个叫怜君的小书生。

“正是在下。”怜君非常有礼地作揖，展现他清华潇洒的一面。哼，南宫朗没品，他可不能。他文质彬彬，如大兴皇朝书生，有品得很呢。

“这一次，我死了吗？”怜君摇晃着二根细白手指，笑盈盈道：“未死未死，恭禧南宫兄，你未死啊！”南宫朗依旧是那副死活不当回事的神色，问道：

“我阳寿何时尽？”

“怜君不知。”

妖眸顿眯。

怜君连忙解释道：

“我真的不知道。生死簿非我管，我只负责守着这处，南宫兄，你可以回去了。”快滚回去快滚回去，别再找他麻烦了……

“我不是遭人杀死了吗？”

怜君抚额叹道：

“你尚留一口气，怎会死呢？”迟疑一会儿，他很含蓄地说：“南宫兄，你可知，阳寿未尽就自尽而亡，这是要进枉死城的。”

“我不是自尽。”

“是不是自尽，不是你说了算。你仇家多，但能动到你的有限，这手‘借刀杀人’的安排你是心里有数的。好了，我瞧，不解决你心中事，想必下回还要来麻烦我，不如你直说了，你下地府究竟是为了什么？”他十分有心要开解这人谜样的心思。

“让我见阎王。”

“你人未死，不得见，不得见。”怜君忙挥着手。南宫朗闻言，静了，不再说话了。良久，他才沙哑开口：“鬼门关、阎王殿，当真都是存在的么？”

怜君如夫子教学般，点头道：“虽然大兴皇朝不时兴宗教信仰，少人诚心相信，但地府确实存在的。”“那么，人死后，必回归此处？”“除去恶鬼、野鬼外，人死魂归，确实由此处而管。”

“恶鬼……依她性子，那是万万不可能，说是野鬼，我也绝不允她成孤魂野鬼。”南宫朗语调笃定，抬眸望向怜君，问道：“二年前，有个姑娘叫南宫春花，她来过吗？”

怜君看着他，慢吞吞地来回轻抚着自己的发尾，沉吟道：

“这个……都二年前的事了，我哪记得啊？”这不是在为难他吗？

“她很好认。她像朵小白花，个儿不高，笑起来清雅如莲，像个邻家小姑娘，眼眸乌漆抹黑的，跟这里的阴森鬼气不大相同，你望进他的眼里，总觉得这世上……这世上是千般的好。”说到最后，他迷乱地低喃着，像说给自己听，确认着这姑娘确实存在过。

怜君有点无奈，他说的，哪好认？哎。

“南宫兄，你回去吧，如果春花姑娘来过这里，在生死门上没有人送她还阳，那表示她阳寿已尽，早过奈河桥了。只要她无功无过，应该已经转世投胎，即使你来了，也是寻不到她的。”

“是么？投胎吗？”他的声音淡淡的，听不出任何情感来。

“你回去吧。”

“我回去？我回去了又如何？”

“自然是重新过活了。人间七情六欲，爱恨嗔痴，不迴是在转念之间。你的春花过了奈河桥，她已早你一步转念，什么都淡了，什么都忘了，你又何苦执着？”

他猛地抬首，瞳孔骤然收缩，温暖如清月的频猊充满煞气。

“她什么都忘了？”他戾声问道。

怜君掩嘴惊咳一声，很窝囊地退后一步。

“那个……不只她，只要是过了奈河桥，是谁都会淡忘的。”

“她什么都忘了！”他咬牙切齿。怜君长长叹了口气，再度取出小鼓。“回去吧，我助你一臂之力。南宫兄，记得，千万别再灰心丧志，你阳间种种债，总归一天是要偿还的，你下了地府，承着一身罪孽，即使想要跟春花姑娘生生死死，也得看阎王爷肯不肯、你一身罪孽肯不肯啊”！南宫朗浑身一震。

怜君轻轻拍了下鼓。

天地间又轻微震着，随着他的鼓声，晃动愈来愈剧烈，直到白光乍现！回去吧，回去吧，奈河桥，非你路……

回去吧，回去吧，人生在世，清清白白好度日……

脚踩泥巴地，头顶神仙天，回归回归……

此处不留南宫朗，去，去，去。

见南宫朗竟如石盘稳然不动，怜君咬牙加重力道击鼓，低喝道：

阳间路，去，去，去莫回头，此处不留南宫朗，去去去……

他一连用吟唱了好几次，天地才回到原来的地府之黑里。他暗松口气。真麻烦，一年前南宫朗不慎遭人暗算，三魂七魄竟凭意念转迅来到地府，令人惊悚骇然，这一次？又来，费得他一番精力才送回去。这南宫朗在大兴皇朝中乃是七焚之一，会有仇家频来寻仇不意外，但他也太容易被暗算了吧。

“还好，依他的能力，只能来到生死门。过了鬼门关，便难以回阳，一走奈河桥，就是不归路。”还好还好，他总算不辱使命。怜君收了小鼓，抹去一脸的汗。他只是个小书生嘛，面对杀人不眨眼的人，孬一点也不是很丢脸的事。他掸掸衣袖，准备转身回去时，忽地瞥见方才白光还阳之处。

他好奇的上前一步！怜君！天地间，有人突喊，其声无处不在，震醒他短暂迷惑的心智。

他连忙抬头瞄瞄四周，然后耸耸肩，转回鬼门关。

无三不成礼，这句话他是知道的。其实，他在阳间也生活过。活着的那段日子呢，无聊时就读书写字，吟诗作对，听听人家说故事再偷偷记下来，才有如今一派书生样。可惜，下了地府，没得一份文书工作，反而得守住这个生死门。

这一次，距离上次，不过半年。

半年啊……

他叹了口气，苦笑作揖，道：

“南宫兄，好久不见，请坐请坐。您的光临，足令此处蓬单生辉。来啊，别客气。”说着说着，他自行先落坐。还客气咧，他真想踢这南宫朗一脚，送他一巴掌！南宫朗没理会他，目光落到不远处被阴风吹摆的黑色林子。上回，这里是空阔无边的黑暗，这次却多了小桥，流水，林子。

可惜，小桥下的歌声阴气甚重，流水林子都是黑沉沉的，充满地府天生的鬼魅之气。

“我喜欢田园生活，但在此处所有的人事物，总是不清不明”怜君微笑道：

“在地府里，明明伸手不见五指，偏偏大伙眼力很好，都摸得清对方，我不行，眼力不佳，幸蒙上司荣赐五股鬼火，才让我能在地府里行动自如。”南宫朗不发一语，人座。怜君十分尽主人之责，为他倒了一杯茶。他见南宫朗盯着茶水，直笑：

“无妨，喝了没事，只是我在地府乏味得很，就附庸风雅一番，绝对不会伤到你的三魂七魄。”一顿，他抢先答道：“你命大，所以喝完这茶，就可以回去了。”

“来了地府三次，却进不了鬼门关，我算是第一人吗？”

“以前我是不知道，但自我来后，你是第一人。”怜君忍不住哀叹，几乎是可怜兮兮地望着他。“南宫兄，你何苦如此，何苦啊？我不是都告诉你，你的春花，早走了早走了吗？”南宫朗没有答话，直勾勾地望着那黑得阴魅的竹林。怜君苦着脸，准备偷偷取出小鼓送人，才听得他道：

“她不爱林子。她总怕，林子易埋伏，会伤了我。”

“喔。”

“她也怕鬼。”说到回忆处，南宫朗的嘴角竟扬起淡淡的笑花，使他名副其实成为清华如明月的面容，其色异美，风华逼人，简直是让地府生光，让鬼也心动不已。怜君心荡神摇，愣愣看了半天，差点流下口水。好久好久……

没看见这么美丽的人儿，活生生自画里走出来，画中仙子啊！让他再多看几眼留念，地府里的小鬼不能看，这人，美啊！“她爱读书，总爱读书的，但她又不看胡说八道的故事，你知道为什么吗？”

南宫朗压根不在乎怜君惊艳的眼神。

“不知道。”怜君摇摇头。

“她总怕，世上真有鬼神，那我背的罪孽不知何时才能偿清？”

“听起来，她真是个好姑娘。”他敷衍道。

“她是个好姑娘。”南宫朗神色迷茫，喃道：“她一直是个好姑娘，只要她活着，哪怕我伤有多重，我总要为她留下一口气的，她不能没有我。”

“……”唔，这时候敲鼓，不知会不会很容易送他上去？这位老兄八成太久没有跟人说话了，把他这个二面之缘的当成兄弟了，是不？人总是要发泄嘛，他一介小书生，绝对不介意充当聆听苦水的和尚大师，怜君鼓鼓腮帮子，继续喝茶去。

“她走的时候才二十，连句遗言都来不及说，就这么睡过去了。既有鬼神，不就该有公平善恶？我六岁杀了第一人，至今死在我手下无数，为何我还不死？她无过无错，为何就这样走了？你倒是说啊！”

“呃……”

“你倒是说啊！”南宫朗猛然起身，击向桌面。桌面立时四分五裂，吓得怜君狼狈地跳得老高，跳个不稳，差点摔成狗吃屎。

“我、我……南宫兄，你问我，我要说得出来，今天我就不会在这里让你吓了！你、你何苦！你这是何苦呢？瞧，没有春花的你，都过三年了，再多挺几个三年，很快就过去了…”

真的说不下去了！南宫朗目光如炬地瞪着他，害他很想把鬼火给灭了，眼不见为净。

怜君委屈道：

“我说错了我说错了，别瞪我别这样瞪我。你的春花，不会高兴你对一个益一辜的人这么粗暴，如果是你的春花，她、她会想，天涯何处无芳草，何必独宠她这一枝小白花？”他偷偷取出小鼓。

“你只不过是个鬼，根本不明白我对她的感情！”妖光尽现，一伸手竟勒住了他的脖子。

怜君面色发白，颤声道：“南宫兄，你活得好好，何苦为一名女子再犯阴间罪？我不过是个小书生，你、你这样欺我，不合你的身分，春花若知情，一定会伤心欲绝！”

“春花若知情？”南宫朗笑若冰雪，语如寒刃道：“你不是说她早转世了吗？哪来的知情？你带我上阁王殿，我要问个明白，南宫春花虽是我的妻子，但也是个清清白白的好姑娘，她无病无痛，为何会魂归地府？若是把我的罪孽赖在她身上，我非要闹个天翻地覆不可！”语毕，拖着怜君往鬼门关方向疾步而去。

“不可不可，万万不可！”怜君吓得眼睛大张，挣扎地大叫：“你一错再错，再错下去，就真的无回头之路了！南宫兄，大哥，不如你先放下我吧！放下我，好好的谈，你要谈春花，我陪你谈，你要知道春花的去处，我也可以想办法告诉你！”

南宫朗一怔，穷凶恶极地瞪着他。

“去处？”

“是，是去处！”怜君猛点着头。“我想办法去找她投胎之地，这样吧，我尽力找，找着了一定告诉你，到时你就可以跟春花再续前缘，这岂不是美事一桩？”

“他的去处……”南宫朗缓缓松手，眸光流转着异样，一抹疯狂，七分不信，二分，更深藏着怜君看不见的算计。“你这话……是说真的？”

怜君伏在地上惊惧猛咳，咳了一阵，勉强能说话了，才吸吸鼻子，假装很潇洒地拂去膝上灰尘。“我说的话当然是真的，但这事不容易，总要暗地来，暗地来。”好想哭哪。

“为什么你要帮我？”

这人防心真重，怜君不太高兴地抱怨着：

“我不帮你，你老这样烦着我也不行啊。”

南宫朗定定注视着他。

怜君不禁叹口气，遥望黑漆漆的天际，负手而立。

“不瞒南宫兄，其实我生前也曾跟人两情相悦过，看到你如此情深，真是令人头痛，不，是令小弟感动到痛哭流涕的地步。因此，小

弟愿助你一臂之力，让你得知春花的去处，我想，如果春花有个美满的转世，你一定可以放下心吧！”

语毕，怜君等啊等的，等不到身后那人的回应，反而觉得有人一直在用两道利刃砍着他的背，砍得血淋淋都可以挖骨了，他只好硬着头皮转过身，笑咪咪地凑上前道：

“南宫兄，不如咱们结拜好了！南宫兄为阳间大兴皇朝上等良民，我生前在阳间无亲无故，在这里也不受香火，委实可怜了点，不如南宫兄认我为弟，以后我也算是南宫家的人，不，南宫家的鬼嘛。”老兄，这样你总信了我吧！南宫朗还是望着他。怜君扁扁嘴，道：“你考虑考虑吧。”怎样？这么瞧他不起，连个结拜都不肯啊！冷幽的眸光钉住怜君，而后，南宫朗声音低薄道：

“我还不知你的名……”

“在下怜君。”

“怜君？”南宫朗抱拳，淡淡道：“在下南宫朗，如你不嫌弃……”

怜君笑脸迎人，悦声道：“大哥！”

“以后……还望怜弟多多帮忙了。”

“这是当然。”怜君笑道：“不过，在此之前，还请大哥能看一样东西，唔，也不算是东西……大哥，你可知道人自尽后都是何等下场吗？”

南宫朗摇头，神色漠然疏离。

“哎，也对。那地方在鬼门关后，大哥自然是没有见过。”怜君纤手一挥，黑竹林瞬即出现无数幻影重迭。

凄惨一辰嚎的亡魂，重复着重复着撕心裂肺的动作，永无止境地承受的痛苦。

“看见了没看见了没？”怜君急声问道。

南宫朗满不在乎地凝望，而后转身娣向以袍袖遮面、缩得跟个小乌龟似的怜君。他不甚在意道：

“看见了。”

“确定都看完了？”

“看完了。”

纤手赶紧再一挥，怜君悄悄自袖后探出一双眼，确定幻影尽数消失，他才吁了口气，抬眼对上南宫朗。

“你看见那样的惨况了吧？以后别再做相同的事了，为了春花……”他本想说不值得，但如果他真的说了，他大概会成为在地府中再死一回的第一人。

遂改口：“她一定会生气的。”

“我从不自残。”

“唔……小弟也曾说过，如果你心头无此念，又怎么会落得数次被人重挫的下场？你一人抵数十，不逃不避，自然打不过人家，为何你要这样做？你心里总是明白的。”

南宫朗看了他一眼，道：“我的事，你倒是清楚得很。”

“嘿，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怜君心虚笑着。谁叫他遇上的是个再接再厉的混蛋家伙呢！“我也不是有意……”

南宫朗忽而一笑，温美的容颜带着几抹自嘲。“这话倒是假了。我杀人，人杀我，天经地义，春花若在，我拚着一口气也要活着，她不在，我仍是拚着命，但这口气留不留，倒也不是那么在意了。”转了话题。“你胆子真小。”

怜君扁着嘴，坦白道：

“阳世间，人怕人的例子多见，我这个地府小鬼怕亡魂，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时候不早了，大哥你回去吧。”

“我回去，总是会有寻仇的人不死心，到时，我依旧满手血腥。”

怜君温声道：

“这是你的命。他日真的命终，小弟在此恭迎你，陪你上阎王殿，为你散去一些罪孽，这也算是咱们之间的情分了……”

“什么情分？”

怜君一怔，迎上他的视线。“自然是兄弟情分。”

“我向来孤身一人，虽有所谓的义兄弟，但总是没那么贴近。你这种兄弟，倒是第一人。”怜君失笑道：“你哪来孤身一人，你曾有春花，你在大兴皇朝里还有许多喜欢你的人、关心你的人。等我寻出她转生的下落，一定会告诉大哥，所以，在此之前，请你自己保重吧。”

“嗯。”他垂下目光，问道：“春花当真转世了么？”

“哎，春花必已转世了。”怜君没有察觉南宫朗掩住的眸光瞬间透着狠毒的杀气，微笑道：

“我助大哥一程，望你回阳路好走。”他笑得眼儿都弯了，轻击小鼓。

这次的鼓声很柔和，既不令人心慌意乱，也没有胁魂魄归体的错觉。

当南宫朗一张开眼，迎接他的是蓝得清澈的天，白色如絮的云朵，遍地生气勃勃的芳菲绿景。

他吃痛地撑起身。腹部的那一刀，真的让他差点断了命。他点住自身几个大，确定这条命还会延续下去，便随意撕了衣角白布，也不敷药，就这么硬汉子地包扎起来。阳光正炽，点点灿光，在如茵绿草上跳跃，一反方才那魁黑的梦境。血味随着清爽的凉风袭来，他心不在焉地扫过那些偷袭他却已身首异处的死尸们。

倏地，他眸光一闪，锁定一处。

捣着伤口，他咬牙撑起，踉跄几步，一脚踢飞某具尸首，而后缓缓蹲下。

芳草间一朵小白花。

春花…

春花…

掌心轻轻呵护着那朵小白花。她的笑颜淡淡的，清澄如水，再无人间杂质，让人看了总觉得这世上千般的好，世上他最的东西就在她的眼里。

她走后，这世间变了颜色，在他的眼里尽是黑色。

黑色的天，黑色的云，黑色的世间。

七焚南宫朗，在杀人与被杀间，绝对能主控，但他却无法救她，无力跟天地对抗，无力去追寻她的踪迹。

春花……

他咬牙，眉目狰狞，用力拔起那朵小白花。拧碎。

***

一身书生袍，束起的黑发如丝绸顺势沿着椅背滑落在地，与细长曳地的腰带微微缠绕着，雪白的清秀面容带着几分闲适慵懒与自得其乐，细长的手指在写满字的纸上移动着。他不似读书人正襟危坐，反倒有些懒散地半倚椅背，抬着赤足搁在矮凳上，就这个姿势，读他个一天半天都不曾动过。

恍若一朵阳世白莲在地府生根了。

“怜君，你又在看书了。”小鬼探头探脑。

怜君抬眸，眉面似喜似嗔，显然还沉浸在书里美景，过了一与自己对上眼的竟然是小鬼，他惨叫一声，狼狈地滑坐在地。他赶紧回开视线，问道：

“你你你有事吗？”

那小鬼早习惯他的反应，道：

“判官差我来传话……”

“哎，判官舅舅有话直接对我说就算了，为何每次老找中间人传话呢？你直说吧。”

“判官说，你跟南宫朗结拜，是个大麻烦。二人无缘无分，你硬牵起缘分，这……总是不好的。”

怜君闻言，面色大垮，咕哝着：

“我不出这招，他就要硬闯鬼门关，当时判官舅舅不出面帮忙，现在反来叨念，这未免也太过分了点。”

“怜君该如何处置南宫朗？”

一提到那南宫朗，怜君就猛叹气，但叹气之中，黑色瞳眸闪闪发亮。他得意地算计道：

“其实，一开始，我想，随便胡诌一个刚出生的女婴，谁她是他家春花转世投胎，他就守在那儿十几年，说不得二人培养出感情，这是美事一桩啊。”

算一算，十六年后，这南宫朗也只是四十上下，依他清美绝俗的相貌，想必还能充充二、三十的壮年青年。老夫少妻很适合啊，那时南宫朗磨去了少年戾气，二人平顺一生真是太好了。

“怜君，你这是乱了人家娃儿的命盘，硬加进不该属于她的命运，这二人会没好下场的。”

怜君白他一记眼，但一见小鬼容貌，又吓得转身掩袖，道：“我当然明白。其实判官舅舅要能帮上一把，告诉我南宫朗的下个老婆是谁，我更方便做事。把有缘有分的男女凑在一块，也算是功德一件啊！”

小鬼道：

“判官说这是你接手的第一份工作，盼你能圆圆满满达成它，不伤任何人不造任何业……”顿了下，补一句：“地府是不管人间情缘的。”

哼，谁不想圆圆满满达成它？怜君撇撇唇，思索一阵，嘴角扬起，展颜笑着。其实呢，最好的方法就是以不变应万变。反正他已对着南宫朗说过，他会尽力寻出春花的转世，那南宫朗只会一心一意等着他的答复，再无死志。

既然如此，想必接下来的日子要在地府见到南宫朗，那机会简直少之又少，这件事就淡淡地给它淡下去，只要南宫朗撑过这几年，到时再想起春花又如何？那时什么痛什么爱什么恨都淡化了，还找什么转世呢，哼。嘿嘿，大不了，等南宫朗寿终正寝时，他就守在鬼门关前任这个结拜大哥骂上二句也就罢了。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他真是……快哉也！

“嗯……老兄，咱们真快就见面了。”

***

怜君眼泪汪汪，同时作揖苦笑：“这是寒舍，请大哥一定要给小弟一个面子。”南宫朗望着眼前简陋的竹屋。竹林、小桥、流水，如今再加个小屋子，如果他不知道此处是生死门，真会以为这里就是这个叫怜君的田野家园。

“请。”怜君听见天际锣声突响，连忙颤声道。

南宫朗文风不动，最后还是看见怜君想要推他人屋，他才拂袖避开这小书生，自行人屋。

一进屋，怜君立即阖上竹门，掩住耳朵。

竹屋内也是十分简陋，一张椅子、一张桌子跟一张床，书籍散乱置地，些竟然垫在床上当枕头。他瞧见怜君一脸惊恐，显然不停歇的

响锣令他感到无比害怕。

“这锣声是干什么的？”他问。

“鬼门关要开了。”怜君语气略带抱怨。反正再怎么遮，锣声也不是从耳朵听见的，他索性放弃，然后爬上床，缩缩缩，缩到角落去。五股鬼火在他四周飘啊飘的，眼不见为净，他一不作二不休直接灭光光，整个身子缩成小虾子，对着南宫朗的方向道：“大哥，你也不用多想。这鬼门关是来迎亡魂的，不是为你而开，就算你进去了也是会被赶出来的。”

“我不进去。”南宫朗就坐在那张黑竹椅上。他的眼如利刃，落在床角那个没有用的书生脸上。“我在等你告诉我春花在哪儿。”

“呃……”石头砸到自己脚了。

“找着了么？”

“呃……”

“你根本没在找？”

明明看不见对方，怜君却彻底感受到南宫朗带来的寒意袭面。他吞吞口水，结巴道：

“有在找……请大哥见谅，小弟不才，我一直在努力的寻找，春花她投胎三年了，我总是要偷偷摸摸、花点心思去找的……”老兄，谁知你这么快就下来了！南宫朗缄默一阵，浑身刺骨的妖气轻敛，淡声道：

“那就麻烦你了。”

“大哥，既然你有心寻转世春花，就该乐观进取，积极向上，努力做人，别再动不动就下来了，你阳一哥未尽，哪天不小心被杀成重残，这要怎么去结识转世春花？”他好心劝告。拜托，下次七、八十年后再见吧。“我很好，没有受伤，也无心自残。”

怜君一脸‘少骗鬼’的神色。

“我一觉醒来，便身处此地。”南宫朗坦白告知。

“咦，你是说……现在你在做梦？”

“可能吧。”他毫不在意。

不可能吧！不可能吧！哪有人一睡着就来到生死门？这样一来，以后他岂不是天天都要面对这个寻妻的男人？

天要亡他啊！怜君很想哭天喊地，但竹屋陡然受到干扰，无数亡魂如水面清涟，荡荡悠悠进人竹屋。他来不及大惊失色，这些亡魂就贯穿他的身子，简直如人无人之地，直往鬼门关而去。怜君把持不住呕了一声，狼狈地趴在床缘，干呕不止。

南宫朗冷眼注视半天，无视路过亡魂，开口说道：

“你身为地府小鬼，连鬼魂都受不了么？”怜君连话都答不出来，只是一径干呕。南宫朗上床，使力把他扶了起来。胸口有点顺畅了，怜君赶忙吸气，抹去满脸的眼泪鼻水，软绵绵地摊在床墙，虚弱叹息道：

“我也不想这样啊，这种事总是要适应期的，再给我几年，我一定习惯。”等等，他说话满完整的耶，也没有呕吐晕眩迷乱的感觉，五感似乎很正常，不再像先前那样被亡魂的鬼气强压到眼泪鼻水直流。

他内心轻疑，特地起了一股鬼火。

薄弱的青光点亮了屋内景象，怜君惊喘一声，直觉赖向身边的人。

鬼魂依旧无数，面色空茫地借此道人鬼门关，但与他们保持距离，无一遗漏……不，这根本是退避三舍，绕道而行了。

怜君慢慢转向身边的男子。

这男子明明是个温润如天月的玉雕美貌，但……鬼魂绕过的，是他吧？

怜君暗自吞了吞口水，很没男人尊严地紧靠在他的身侧，伸出书生惯有的修长细白十指紧紧扣住身边男人的手臂。

南宫朗瞥他一眼，面容清冷无波。

“大哥，不如来谈谈，为何你连作梦也会下地府吧？”怜君很没志气的喊着，试图转移他对鬼魂的恐惧。

南宫朗敛去眸里的厌恶，道：“不知道。”

“事出必有因，大哥离上回下来也不过三个月，这三个月里你一定做了件事，让你有下地之能。”

南宫朗闻言，沉思一阵，自衣襟间扯出块青绿的圆形玉佩。

怜君眼一亮，喜色道：

“这是玉佩呢！”

“前二天，我买了这块玉，今晚睡前才收它贴身。”

“我可以摸上一摸吗？”怜君兴致勃勃。

南宫朗若有所思瞄他一眼，才递给他。

怜君爱怜地抚着冰凉的玉面，抬眸对上他探索的瞳眸，笑道：

“这玉……大哥，为何你这样看我？”

“你跟春花这一点倒挺像的，她也喜欢玉制品。”

“……”

“她不喜分真玉仿玉。她九岁那年，我送她一块仿玉，她珍惜到日夜都戴着它…”声量微轻，眷恋的感情倏瞬掠过他的玉颜，出他深藏的弱点。

“……”老兄，你跟你老婆的私事找我分享不太好吧。怜君哭丧着脸，默默还给他，说道：“想必大哥是等一寻到春花的转世，就要将这玉送给春花吧。”他敷衍着。

“你确定春花真转世了么？”

怜君叹息道：

“大哥这话上回也问过。我也答你，她无功无过，如今早该转世，不，确定转世了。”

“转世定须三魂七魄投人轮回，是也不是？”

怜君讶异笑道：“大哥，你对轮回转世也有研究？”

“回答我。”

“照理说，是的，没有错。”

俊美异常的男子不再接话。

天边的鬼锣一结束，鬼门关就要合上，路经生死门直奔鬼门关的亡魂开始递减，怜君不由得暗松口气。

今天要不是临时接到南宫朗下生死门的消息，他是万万不可能在鬼门大开时出现在这种地方的。

他偷觑这个清美如芙蓉的男人。他劝也劝过了，骗也骗过了，如果南宫朗真因这玉佩天天下地府，他铁定吃不消。他就不懂，感情何必执着？轻轻淡淡，随风而没，不是挺好的？还在执着什么？怜君摸摸鼻子，叹声说："哎，如果你们要有孩子，你也不必……这么灰心。"

"你们地府，倒是什么都知道。""那是当然。"怜君理所当然道。

"那你知不知道为何我们没有孩子？"

"呃？"没有孩子就没有孩子啊。送子娘娘不给，春花命中无后这么简单吗？还有其他原因？怜君一头雾水，一脸茫然，心思非常之纯净。

"那是因为，我不让她有。"声音极轻，彷佛陷进遥远的回忆中。

咚的一声，怜君滚到地上。

"大哥……"怜君很丢脸地撑在床边，特地点亮剩余四股鬼火，好看清此人的任何细微表情。他非常虚心求教的说："地府是无所不知的，你别诓我，你并非送子娘娘转世，怎么可能说要孩子就要，不要就不要呢？"

南宫朗瞪着他。

怜君扳着手指数，说着："你跟春花是夫妻，行房是一定有的，而且绝对不只一、二次。有了行房，送子娘娘开心了，就送孩子来，敢问大哥，我这样没说错吧？"

南宫朗还是瞪着他。

小鬼在竹屋外吱叫着：

"怜君，鬼门已关，判官请你上奈河桥。"

怜君浑身一颤，喊道：

"马上来！马上来！"他看向这个铁定不是送子娘娘转世的义兄，道：

"大哥，你得回去了。等我有消息一定通知你……现在我要去清点魂数了，判官舅舅说，等我上手后，就能真正成为地府的一员，从此受香火供奉，到那时可不会再怕什么小鬼了。"

现在他只能算‘临时工’，如果做得不好，就算是凭裙带关系也很难在地府混下去的，所以，务必要努力工作，但一想到接下来要做的事，那真是头皮发麻也无法形容他的痛苦。

虽然如此，怜君还是对着南宫朗展开笑容道：

“大哥，我送你上去吧。”

当南宫朗一觉转醒时，天色已经薄白。他如同往常，起身下床更换衣衫。自春花离去后，他多半是和衣而眠，长剑伴在身侧，从不离手。当他脱下外衫时，瞧见悬于胸前的玉佩。

是昨晚他睹物思人，系上红绳，放在身上的。

他的春花爱玉，却很少在人睡时戴着玉。

她怀玉而睡时通体冰凉如玉，这样的身子在皇朝里绝对是异常，所以他不允她配着玉石的物品入睡。

他近乎痴迷地抚着偏凉的玉面，桃花似的眼瞳藏着恨之人骨的杀气。

三年多了……

她也走了三年多了，但一切恍若昨日，她言笑晏晏，面若春风投进他的怀里不管这皇朝要不要她，他就要她这个不是皇朝人的妻子！就要她一个！一天过一天，回忆依旧强悍霸住他的所有。

没有春花，他连看都不想看自身的未来在何处！春花她真的转世了吗？她真的能在大兴皇朝里轮回转世？昨晚的梦境历历在目，连着三次梦见自己身处地府，遇见同一个小书生，这到底是虚幻的梦还是真有其事？那个小书生……

他在里一暗中能视物，但小书生的脸庞依旧模糊不清，他只知这书生年纪颇小，说话带点孩子气。好比，那句“送子娘娘送子来”。

他紧紧扣着寒凉的玉佩。

春花走前的几月，似乎已有预感，突然感慨若有孩子就好了。

那时他惊喜又心动，她性子偏淡，自十五岁后嫁给他太过知足，以致什么也不在乎，她会主动索求孩子，他欣喜若狂，那时他笑着答她，送子娘娘不送子，那也是没有办法的。

春花信了。

然后，就这么走了。

让他空欢喜一场！空欢喜一场！当时，他想着，春花有了这份心意，对他必然是有了……那在阴曹地府的小书生……如果真的不是他日思夜梦下的幻梦一场，那么他眯起眼。

他等了三年多，终于等到了！七月鬼门开，百鬼夜行阳世间。唔……

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看见。怜君垂着首，撑着黑伞，一路行在阴冷黑暗的街道上。漫天的黄纸飞舞，扑面而来的是冥世的气味，家家户户早在人夜就息灯而眠。鬼蓝的雾气自街角袅袅窜升，无数的磷火鬼魂擦身而过。

他什么也没有看见……

怜君安慰自己。都是阳间人都是阳间人，没有什么好怕的。

虽然这么想，他还是低着头行走，比他矮的小鬼偶尔自身侧掠过，还故意对他扮鬼脸，他吓得马上把脸高高仰着，假装专心地看着黑伞的底部。

“小公子，要来碗凉汤吗？”

怜君循声看去，瞧见一名贩子在清冷的街角卖着汤。汤啊，他挺爱喝的，可惜现在的他，正立志成为地府的一员，阳间食物少碰为妙。

他满面春风，要跟这贩子打招呼，哪知这贩子地指着他还来不及惊声尖叫，就这么直挺挺的昏厥过去。

怜君一怔，低头看看自己。

他还是照旧白衫书生的潇洒装扮，只是上了阳间，阴气不足，身子有些透明而已。

所幸七月鬼门开，一过子时，街上几乎无人，不然他这个样儿，活活吓死人，他罪过就大了。他觑一眼那昏迷的贩子，当作什么也不知道，溜了。

在城里行了大半夜，他东张西望，好奇地欣赏街景。

天一亮的街道，不知是怎生的热闹？他幻想着，却始终想不出有多热闹，最后只得放弃。

他又走了一阵，终于来到一座大园林。

他摸摸外墙，确定自己可以穿墙而入，于是深吸口气，穿透墙面。

顿时，园林美景尽在眼前。

这样的人工美景，他曾在书中看过，身当其境让他感到兴奋，忍不住停停走走，过过桥，逛逛院子，每至一处他都舍不得离开，当然，最重要的是当他这座园林时，竟然没有半个鬼魂路过此处，简直是——太合他的心意了！他眉开眼笑，倘徉其中，连个奴人仆役都不见人影，无人无鬼，实在令他开心不已。

他慢慢欣赏着，慢慢走过人间的美景，只盼时间能久留这一刻。忽然间，前头有抹烛光跟人声，他抬起眼望去，依着这整座园林的设计，那方向应该是女眷聚集之处。他无声无息地来到女眷厅，撑着黑伞，悄悄探出一双清澄秀眼。

厅内，是一男一女。

他又缩回来，蹲在壁角偷听着。

“这事不能再等下去了！二哥，不如明早我跟你一块去接人，我是姑娘家，对方多少不会拒人千里外。”

“楚家庄送来的女人，敢拒绝吗？”那男声温和，言语却带着无情。“何况，配朗弟，她算高攀了，还能耍什么硬性？”

怜君闻言，暗讶一声，整个人几乎贴上墙，努力窃听去。

“二哥，你瞧……五哥会不会……会不会……”

“一开始自然不会动心，但日子一久，不知不觉就会改变心意了。”

“哼，都是春花害了五哥！”女声带着不知对谁的恨意。“如果她不死，什么事也没有，现在可好，这三年多来五哥如行尸走肉，几次差点踏进鬼门关，这全是她的错！”

短暂的沉默后，那男声平静道：“你还是留在府里吧，待会我要出门，明天就带她回来。”那女声轻诧，讶问着：“这么晚了，今天初一……二哥，你上哪去？”

“……”那女声掩嘴低叫：“难道你要去……”

“前二年办不成，今年是一定要办的。蓝蓝放心，这事朗弟不知道，法会虽然简单，也不见得一定有用，但却是咱们的心意，只盼春花地下有知，能够保佑朗弟，早日重新生活。”

“墨随华！”那女声怒气腾腾。“你办什么法会？”

“蓝蓝，春花走了三年，如果不替她做些什么，你要她怎么在地府过活？她生前已经被皇朝欺凌至此了，死后还不让她好过吗？还是，连你都不承认春花早就离世了……”

接下来的话，怜君也没再细听，赶紧撑伞去寻人。

哎，他不得不说，那个叫二哥墨随华的，真是用了好法子！为南宫朗另谋良缘，真是好！太好了！他身在地府，没办法像阳间人这样细心为南宫朗选好姑娘，有人承办这事，老实说，他真是松了口气。看来，不用多久，他就能功德圆满回地府，一切皆大欢喜，各有所归。路经这座宅院的偏僻院子，一栋明显闲人勿进的女子小寝楼就在里头。他一时兴起，正要穿墙入房玩，哪知才碰到房墙，就被一股莫名力量弹飞出来。

“哎哟！”他惨不忍睹跌在泥地上，赶紧捡起黑伞遮住大兴皇朝的天。

这岂止是闲人勿进，根本连鬼都进不了嘛！清秀的面庞满满怨气。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他也不是很执着的人，索性转身离开这里，沿着他自地府追寻的阳气而去。

他来到了另一处的寝楼。

这一次，他通行无阻。

他笑吟吟地要入墙，但临时警觉地缩回脚步，先是小心翼翼收伞，再沿着屋檐移到窗前观望。

仗着星光，他往窗内望去，不由得轻噫一声。

床上平坦，没有人睡在上头。

他迟疑一会儿，掌心贴着红墙，慢慢沉淀意念，随即，整副身子穿过墙面，进人房间里。

房内静悄悄的，似乎没有人在，怜君掩不住好奇来到床前。床是可容二人的宽度，被褥在七月未免带热了点，枕亦是双枕。明明南宫朗是独身一人，为何还要自找苦吃，彷佛枕边人仍在？秀眸短暂出现

迷惑，他又往房内其他摆设看去。有桌有椅有柜什么都有，男人的衣衫挂在屏风上……

至少南宫朗还没有发疯，把春花的衣裙并放一块。

颈间凉凉，带点反光，让怜君的瞳眸缩了下，他直觉低头一看，立即大惊失色，脱口叫道："杀人啊！"他一时腿软，身子晃动一下，不料剑刃如影随形。"那个，大侠饶命！"

"你是谁？"清冷到近乎妖异的男声自怜君身后响起。

"……大哥？"这声音他耳熟得紧，激动得差点掉眼泪。"我是怜君！怜君啊！你可别说你忘了我，在地府里我们可是结拜过，是好兄弟啊！"

"地府？"男声有着刹那的惊诧。

"大哥，你多老，这么快就忘了我？咱们也不过一个月没见面而已啊！"

闪闪发光到吓死人的长剑终于自怜君颈间收回。怜君暗吁口气，瞧见南宫朗从黑暗里无声无息的现身。

一身外衫穿在身上，但腰间长带未系，露出里头的中衣来，男色极为妖美些微的精实身形，令人心荡神驰，意乱情迷。

天，这人不只有绝貌之色，也有令人心头乱跳、头晕脑胀的体态。还好，他心如止水，这种对他来说不管用……真的真的不管用。

怜君眼眶含泪，非常亲切喊道："大哥！"

要比鬼气，他比不过这个南宫朗、行动比他还鬼魅，他这个地府小鬼，认了！

南宫朗盯着他清秀的脸蛋半天，才徐徐瞧向他一身的书生打扮。原来，他的梦非虚幻，这小书生的身形正是他梦中所见，只是外表年纪更小一点，约莫二十上下，生得稚嫩好看，但总嫌软气了些。

同时，他也察觉到小书生若隐若现，跟世上形容鬼魂的外形不一样。

"大哥？"

"你上来，是来告诉我，春花的下落么？"南宫朗平静地问。

怜君没有察觉他紧扣剑柄的手背青筋毕露，像是随时会出刺斩杀他这个书生小鬼。

“呃，恕小弟无能，正在努力中，努力中。”他陪笑着。

“那你上来做什么？”

“小弟有一事十分好奇……整整一个月了，实在熬不住，就来求教大哥，还望大哥指点一二。”

南宫朗又不说话了。长剑人鞘放回床上，他坐回床沿，一泓秋水直勾勾地锁着怜君，神色莫测，让人无法猜透他此刻的意图。

一回生二回熟，何况是三回呢？怜君早习惯他的冷面，讨好地问：“就是那个……送子娘娘的事，小弟百思不得其解。你说，你不让春花有子，可你又不是送子娘娘转世，如何能做出这样的事呢？”

邪美的黑眸轻眯，没料到这小书生会问出这种问题来。

“大哥，我一向有求知的精神，心里没有答案，就会成天烦着这事，无法专心为你寻春花啊！”

“你这是在威胁我么？”

怜君被他冷峻的语气吓得一抖。“不敢。”扁扁嘴。

南宫朗精锐的眸光在他脸上打了个转，只觉得这小书生像个孩子，喜怒哀乐都在薄薄的脸皮上。沉默一会儿，他才勉为其难道：

“你成亲过吗？”

怜君挺起胸膛，道：

“小弟年纪不小，生前自然是成过亲的。”

“圆过房？”

“……嗯。”他有点不好意思。

“你妻子有孕么？”

怜君挠挠头，坦白告知道：“送子娘娘不来，所以，我走时，妻子是没有身孕的。”

南宫朗闻言，瞥他一眼。“那自然是你无能，你妻子才无孕在身。”

怜君皱起好看秀气的眉头，环臂在胸，一脸思考喃道：

“我无能……原来是我无能……”

南宫朗不再理会他，翻身躺回床上。

怜君好奇地瞄瞄他，笑容可掬地来到床前。“大哥，我自地府请到回阳令，可在七月间待在阳间一阵，不知大哥能否收留我？”没有回应。没回应就是愿意了。怜君微微一笑，再道：

“我很好养，大哥不必顾我三餐，我也不食香火，别理会我就是了。”语毕，脱下鞋子，拉起垂地的衣摆爬上床。

南宫朗蓦地张眼，瞪着他爬进床的内侧，就这么与他面对面躺着。

怜君又是一脸腼腆的笑。

“鬼也要休息么？”

“哎，自然不需要，但我是特例。”怜君也不隐瞒，全数招供：“七月鬼门开，百鬼夜行回阳间，人间谁能看得到？偏偏我死时中途出了差错，似鬼非鬼，似人却又不是人，现下我跟着判官舅舅做事，只盼哪日功德圆满，便能真正成为合法差使，就此在地府定下。”

南宫朗对他的事毫无兴趣，遂合上眼目养神。

怜君乖乖地躺在他的对面，看着他衣衫微开，他再低头看看自己，自己是和衣而眠的。

二人共躺在一张床上，他似乎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眼角一瞟，他的黑发不小心缠到南宫朗的发尾，怜君连忙拉回放妥，叹道：

“大哥，我曾告诉你，一过奈河桥，前世种种感情就此烟消云散，再无波澜，你可记得？”

南宫朗继续合着眼，睡他的觉。

“哎哎哎。”怜君连着三声叹。实在又忍不住，再问：“大哥，我思前想后，我不觉得我无能啊，行房这事我也按规矩来，很正常，没有无能之说。何况……妻子无孕就是我无能，那你的春花无孕，你不也无能？”

南宫朗倏地精眸暴张，凌厉地瞪着他。

怜君见状，委屈地嗫嚅着：“我这是实话实说，你可别见怪。你不跟我说清楚，我这心中总有个结，不解开它，我实在无法专心去寻春花的转世。”

“你真能寻到春花？”这话在怜君耳里听起来，明明就是很平静的问语，却出这男人多疑的一天性与想抓住浮木的。他抿抿嘴，点头柔声道：“小弟自当尽力而为。”

南宫朗闻言，细密的视线落在他的面容，过一会儿才闭眸道：“我希望她有孕时，心里是爱着我的。”

怜君瞪大眼。搞了半天，他的春花不爱他？必定是他不小心问了出来，南宫朗轻描淡写地回答他：

“她十五岁时，我娶了她，我心知她见过的人不多，只当我是兄长，在她危难时候，我偏是娶了她，要了她的身子。我总想，终有一天她会当我是丈夫般的爱着，那时，再让她生咱们的孩子，哪知…”说到此处，再也没有说下去了。

怜君还是瞪着一双黑白分明的眼儿。

这男人，轻描描说着，语气却隐隐痛着，隐隐恨着。

如果他有通天的本事，一定要上月老那里看看，看看这个男人的爱跟春花的爱，这二人的爱到底怎么回事？春花当他是兄长般的爱着，而南宫朗却把春花当成生命的爱着……他头好痛啊。真的好痛。

怜君苦着脸。他的爱就简单多了，真的很简单，简单到……

他张口欲言，想要告诉南宫朗，他的爱有多简单，但张了口，却吐不出半个字来。最后，他只能再叹着，低声：

“大哥，我的爱……竟然已经找不出话来形容了，因为我早过了奈河桥，忘记那种相许的感觉了。”顿了下，他又毫不在意地微笑：

“你的春花，跟我一样，早过奈河桥了。不管她对你是什么样的爱，都已经是昨日之事，你再思念再不舍，她终究是没有感觉了。来日你过奈河桥，亦是如此。人生总总，最后，不过是黄粱一梦而已。”

一觉醒来，房里只剩他一人。怜君睡意甚沉，秀眸懒洋洋一掀，忽然瞧见枕边的床位被阳光映照得十分明亮。他哇的一声，顿时清醒过来，连忙缩缩缩，缩到壁角，再从阴凉的壁角艰困地爬到床下，撑开他的黑伞遮住大兴皇朝的阳光。

南宫朗有没有良心啊！明知他是鬼，至少摇醒他一下嘛，万一他魂飞魄散怎么办？真狠真狠！怜君有点气恼，恨恨来回踱步。

七月是鬼门阴气大盛时，也正属人间天气极热之际，他是个鬼，能留在阳间过鬼月，但魂魄还是会耗损的。

如果不是为了解决南宫朗这棘手的事儿，他宁愿待在地府守着他的小书库也不想上来！他想了想，现下无人，劈里啪啦，把腰间一堆腰牌全拿出来数一数。

“还好，隐身令也有。”

地藏王菩萨立下宏愿，地狱不空誓不成佛，他怜君也有小宏愿，就是在地府要中规中矩，以免为判官舅舅惹上麻烦。所以他上阳间前申请许多权杖，有备无患嘛。

他抽出只能用一次的隐身令，其余继续挂在雪色腰带上。没多久，他的身形渐淡，终至隐没，他嘿嘿笑二声，穿墙而过，大摇大摆迈向昨晚闲人勿进的求春小寝楼。

白天烈阳高照，仆役来往频繁，但个个安静得吓人，怜君没有太注意这座园林的运作，兴匆匆地来到玉春楼。

他双臂环胸，打量着这栋只能看不能进的小寝楼。

再试一次。

他伸出手，贴在房墙上，试着穿墙强进，哪知他的掌心才碰到墙壁，立即又被弹飞出去。

这一次他有心理准备，随地一滚，正庆幸自己反应机灵，但滚一滚，竟然撞上假山，痛得他哀哀大叫

有没有搞错？他轻抚着额面，一脸委屈。

他忍痛起身，拉好垂地的腰带，扯下银冠，任着一头束起的黑发落地，然后狠狠地瞪着那扇门。

“哪有道理进不去的？愈是进不去愈有鬼！不对，我就是鬼，当然进得去！我就正大光明的进去。

这栋女子小寝楼里肯定有问题！说不定能解开他三年来的疑惑。他不再选择穿墙，直接来到门前，深吸口气，双掌贴门，要用力推开，壮烈成仁的惨叫声立即出自他的嘴巴里。

“哇哇！这是什么鬼啊！”掌心像烧灼一样，他痛得直跳着，门上金铃不停响着，搅得他心烦意乱，又是掩耳又是痛得跳来跳去。这样惹鬼心烦的铃声不曾停歇，没有多久就引人奔进院里四周张望。

“这是怎么回事？”来者是一男一女。

问话的是年轻的男人，约莫二十三左右，一身元色的衫子，虽然面白而讨喜，但眉眼有着超乎年龄的愤世忌俗，而尾随在后的女子就是昨晚那叫蓝蓝的美艳姑娘了

仆役迭声道：“六爷，小的不知小的真的不知道！”

“不是早就吩咐，只有五爷能进玉春楼吗？现在谁在里头你会不知？”

蓝蓝看了那门一眼，脸色蓦地发白，低声说：“六哥，钥匙只有五哥有。

这门根本没打开过。”那被称六哥的年轻男子，满面的杀气，一听见此话先是一怔，而后上前瞪着锁得死紧的门。

蓝蓝声调微颤道：“五哥说，如果是人，只能出不能进，如果是鬼想进门，符咒会让鬼铃遽响……我从不相信……我从不相信”

那男子面色一变。

她失神地喃道：“六哥，如果是里头动了门，天铃会响，刚才内外铃都响个不停，那就是除了有鬼要进去外，还有人要出来，你说会不会……会不会是……要出玉春楼了？”

“绝不可能！”他愠声斥道：“死了的人怎么会出来？你别胡思乱想！要出来早出来了，怎会等到现在？我归无道第一个不信！”

她目光低垂着，浑身。“那……鬼呢？真有鬼要进去了？谁的鬼？

“噢。这世上如果真有鬼，那七月百鬼横行此处也是有可能的，绝不可能是春花的魂魄！”归无道歉道：“蓝蓝，今天这事别跟百哥提，二哥把楚家庄的姑娘带回来了，也许从今天起，春花就能成为五哥真正的回忆了。”

蓝蓝轻声应着一声，深深看了那扇门一眼。

“你去把五哥房里整理整理，顺便放几件女人家的东西进去……”归无道撇开目光，低声说：“今晚就让楚姑娘住在五哥那里吧。”

“噢。”蓝蓝应着，轻轻笑道：“这法子早该用了，都三年多了，我不信五哥是坐怀不乱的柳下惠，一生一世只碰春花一个女人。”

怜君就蹲在他俩之间，仰着脸托腮听着他们的计画。计画似乎不错，南宫朗房里床是双人床，枕也是双人枕，晚上多一个人，打理绝对不费功夫，但他要睡哪里？要他打地铺吗？这二人说着说着，就分头行事，一个回厅等二哥带人回来，一个去南宫朗房里收拾。

怜君看看玉春楼那扇门，决定他心里的谜团可以下回分解，于是，他尾随着蓝蓝离开。

蓝蓝自她房里捧了几件姑娘的衣衫，这些衣衫都十分轻盈淡雅，惹人心爱，同时她也收拾几件珍珠玉饰，回到南宫朗的房里。

怜君照样托着腮，站在房外，手肘靠窗槛看着她忙来忙去。

“都盛暑了，何必盖这么厚重的被……”蓝蓝喃喃着：“……再怎么相像，也决计不会跟春花一样怕冷。”语毕，收了棉被。

接着，她停在床前。怜君望着她的背影，她的背影还真的连动都不动，像是石雕美人一样。

那床他才睡过，知道上头根本没有什么好看的，她到底在看什么？过了一会儿，背影美人终于有了动作。她拾起床角的一本书，自言自语：“这种书生游历天下的书，五哥怎会看呢？多半是打玉春楼拿来的。”蓝蓝正要把书一块带出去，奴人在门外喊道：

“七小姐，六爷说楚家小姐来了，要你上厅里去见见人。”

蓝蓝立即转身，神色又是高兴又是紧张。“终于来了吗？我马上过去。”

随手放下书，匆匆出门离去。

怜君被他们这些人弄得也紧张兮兮，连忙跟着她，直往大厅去。

白天的园景跟半夜大不相同，粉墙碧瓦，雕梁画柱，长廊上还有串串玉珠成帘，遇风叮叮当当的，不扰人反而声声悦耳如天籁。

仆役忙里忙外，人人精神十足，笑声不断，这里跟玉春楼简直是天壤之别一边是热闹有余，那边却是死气沉沉，生人勿进。

怜君难得瞧见这样流动的阳世生活美景，一时人迷，不知不觉跟丢那叫蓝蓝的美人。

他站在原地，有点不知所措，不知该往哪条小径走。

真烦恼哪，他没见过什么世面，说穿了，就是小土包一个的无用小书生，这种大宅子对他如迷宫，生前是有逛过几回这种大宅，但路道早就忘光光了

快正午的阳气正旺，就算是隐身，他也有点吃不消了。

怜君只手遮阳，退避到廊上，成帘的串串玉珠带来阵阵凉气，他略松口气，正要想个办法到大厅去，廊腰转来一名十四、五岁的孩子。那孩子生得普通，带点土气，朴实的衣着应是这里的小仆，令怜君注意的不是这孩子的外表，而是那孩子的后头有……怜君秀眸大张，瞪着这孩子突然抚着胸口痛苦倒下，接着，黑白无常拖着铁链……吱——铁链曳地的声响格外刺耳。

“墨新，年十五，七月初二死于八风园……”阴声迷乱鬼魅，复诵着生死命数

怜君连忙背过身，掩耳不敢再听下去。

过了良久——“怜君。”不知是哪位无常大人开了口。

“……是。”怜君唯唯诺诺缩着身子，不想看勾魂那一幕。

“结束了，你可以转过来了。”

“大人…怜君、怜君……还是觉得这头的风比较清爽……”他很没用地说道

“怜君，你毕竟是要在地府做事的，再不习惯这种事情，会令判官难做人的。”

“怜君并非不习惯这种事，只是……如果二位大人能够再玉树临风一点，再跟潘安套点交情就好了……”身后一阵低气压，冷得令人发抖，他只是说实话而已嘛。怜君扁着嘴，问道：

“这位小兄弟他……

“阳寿已尽，这事你也经历过。可惜他孤身一人，无人送终，怜君，你此次上来，身负重任，盼你早日功德圆满，不辱判官之名。”

“是是是，怜君心中已有计较，绝对圆满达成。”

等到身后阴风渐远，怜君才以袖遮面，悄悄回头偷觎，果然廊上只剩一具少年尸首。

他注视着那少年尸身一阵，叹了口气：“不就说，都是黄粱一梦吗？”

他负手东张西望，没人路过发现这具尸首，也罢，人死后魂离，皮囊已无任何意义，他正要离开，哪知一抹黑影掠过，吓得他惊喘出声。

那黑影试着窜进少年尸首又弹震出去。

怜君第一次见到有小鬼冒着魂飞魄散的危险，想要借尸还魂。昨晚他见这园林里连个鬼都没有，这小鬼肯定是跟在黑白无常身后进来的。

“有没有搞错...”怜君喃喃：“没有还阳令，还敢借尸还魂？”还阳令还阳令，他低头又掏出大把权杖，一一数过，数到最后一块权杖——还阳令。他心头扑通跳着，不对，他哪来的心跳，最多是有点。还阳令耶，当初随便申请一堆权杖以备不时之须，现在有还阳令，他可以以人身进玉春楼，就算是破窗而人，也不会受符咒影响吧

愈想愈可行，怜君双手合十对着那少年尸首，诚心道：

“小兄弟，皮囊借我一用，我乃地府雇员，等我事情办妥后，定会将你的后事一并处理好，凡举棺木、坟地、寿衣都会为你想办法，你要有需要，我也会找人来哭坟.....咦，别抢别抢别跟我抢啊！

见那小鬼又不知死活来借尸，怜君连忙握紧还阳令，抢先一步隐人墨新的躯壳里。

快吐了快吐了？——

“呕.....”少年干呕难止。

“墨新，墨新！”一名黄衫婢女见少年蹲在地上呕着胆汁，掩鼻上前。“你是怎么了？”他怎么了？他是身体适应不良症啊！地府书上有写，借尸还魂，是借他人的尸，魂魄不合，必定浑身不适。

他头晕目眩，心脏发痛，四肢百骸如被地府索命铁链锁住似的，沉重到他都快沉进地面了。

现在的他，活生生像穿了件不合身的衣物，他临阵脱逃行不行？

“墨新？

原来这少年叫墨新。他记得这里的仆役姓都跟主子姓，而主子有六名，他姓墨，那就是二爷墨随华的人了

怜君又干呕一阵，只觉苦不堪言

还阳令只能使用一次，最多撑五天就得退出这身子，现在他退了，再进来就是违反地府法则。

只能忍！他抹抹嘴，可怜兮兮地抬脸，委屈地说道：

“我没事，可能是有点中暑了。黄莺姐姐，墨二爷要我上前厅找他，前厅往哪走？”

那叫黄莺的婢女一怔，傻傻望着他水汪汪的眼儿，直觉问道：“二爷找你这小子做什么？

“这个……”怜君见她端着食盘，很机灵地说：“中午了，二爷要我送午饭过去，我不小心迷路了。”他话才说完，黄莺用力打向他的后脑勺，泼辣骂道：“你这小子也敢骗人！明明你被二爷三令五申不得在他吃饭时候靠近，他会找你这小子送饭？你连我也敢骗！

再打！墨新，十五岁少年。

长相老实，甚至带点土气，没有家人，心脏有病，二年前以平民身分卖到这里做事。大兴皇朝里地位最低微的就是奴人，奴人之上即是平民。人口买卖里，奴人几乎与畜生地位相同，身有奴味额有奴印，价，也因此广受皇朝百姓富商欢迎，低价购人，用坏了丢了就是

甚至，奴人无坟，死后丢弃山野，官府也不会去追究。至于一般百姓卖身为奴仆则较为昂贵，除非体面贵族需要没有气味的家仆，否则在皇朝里一般平民直接卖身不易，须先转奴人再卖。墨新幸运，八风园是少数愿购人一般卖身百姓的地方，他唯一被指派做的事，就是照顾墨随华的爱驹。

兴许他对马儿有一套，墨随华不曾指派他做过其他杂事。吃睡都在马厩，成天与马为伍，身上随时沾染马味，因此有洁癖的墨随华拒绝让这小子在吃饭时接近。

现在的墨新，后脑还被打得发痛，两颊烙着五爪红印，捧着食盘，依着黄莺姐姐指的方向，一路往前厅走去

他这般倒楣…怜君用力吸吸鼻子，果然闻到一股马骚味。早知如此，刚才就多多考虑一下。

真臭真臭，他是一介文弱书生耶……怜君面色凄苦地来到大厅。他低头看看菜色，黄莺是个好姑娘，在把他揍到满面猪头后，认定他

是想见楚家庄的绝色美人，便让他送菜来，不过，后果自理。

他送的这盘菜，是炒银芽，他用力闻，再闻热腾腾中带点新鲜的素色香味。四处无人，他捡了根银芽塞进嘴里，细细嚼着，随即吐了出来。地府书上忘记录上一条，借尸还魂吃下的东西，真是……难吃到极点。“墨新！原来菜在你这里，难怪少了一盘！”一名红衣女奴人刚从前厅出来，一见是他，就要接菜过去。

怜君侧身让开，笑道：

“姐姐，我来我来！我想看看二爷带回来的楚姑娘生得如何？”

那红衣奴人先是一怔，而后低声骂道：

“有什么好看的？”

“唔，我好奇五爷未来的妻子跟前任妻子差在哪嘛。”

“楚家小姐比春花小姐美丽许多，但你才来府里多久，连春花小姐也没瞧过一眼，你去做什么？

“我、我想看看美人嘛……”后脑又遭袭。可怜的墨新，在这府里到底是受到何等待遇啊？白他一记眼怜君露出笑脸，“去去去，若是让二爷骂了，我可不理。”

“谢谢姐姐。”忙着跳上阶梯，突地他又回头，正好迎上看他的古怪眼光。“姐姐，我有件事想问。”回神，用力眨了眨眼，定睛望着眼前的人。这是墨新没错，可是刚才那笑容怎么似曾相识……

“那个……春花姑娘嫁给了南宫朗，为什么你还叫她小姐？”怜君好奇地问道。

“咦，这、这、因为大伙都这么叫她啊。”

怜君搔搔头。“是这样啊……

摆出茶壶姿势，斥道：

“还不快去送菜。主子们虽然随意，但菜凉了，你也有罪受的！”

怜君连忙应着，赶快溜进大厅里。

厅里无人，但盈盈笑语自附近传来，他摸索一会儿，沿着银铃笑声，穿过约十步的室内小廊道，来到新建的附属小食厅。

他难得一见这种精美小厅，好奇心不在话下，一时失神，直到饭桌那头有人喊道：

“小土包子，就算你打算杵在那儿一整天，也得先把菜端上来啊。”

怜君闻言，连忙上前奉菜。

说话的那人正是先前奔到玉春楼的归无道，那时他一脸暴戾之气，现在倒是换脸换得很快，变成一张可亲的娃娃脸，恍若毫无心眼的弱冠少年。

怜君没放太多注意力在归无道身上，他偷偷瞄着饭桌……归无道的右侧是蓝蓝，左侧是墨随华，而墨随华的另一侧空了个位子，空位的隔壁是一名美丽的姑娘……怜君直盯着她不放。

原来，这就是那像春花的楚姑娘啊…唔，春花是长这样吗？

“小新，谁叫你送菜来的？”墨随华有些不悦地问道。

“呃……我瞧厨房忙，就去帮忙……”

一身天蓝俊俏女装的蓝蓝掩嘴，笑着

“打你出现，这儿就成了马厩，都是马味呢。”

怜君委屈地撇嘴。他也不想啊。

“真是没规矩，让楚姐姐见笑了。”蓝蓝亲切地朝那姓楚的姑娘笑了笑，然后白怜君一眼，道：“还不快出去！”

“这个……一定要出去吗？

怜君这一句话才说出口，饭桌上的三人同时抬头望向他。

墨随华皱起眉，蓝蓝略带惊讶，归无道则眯起眼……由这些反应，怜君赫然明白在这座八风园里，尊卑分明，绝不容许下头的人违抗，即使主子们此刻看起来随意可亲，和乐融融。

哎，他应该先做好功课再附身的。他嗫嚅着：“小新只是想……听说今天来了贵客，跟春花小姐很像……”

是他错觉吗？饭厅的气氛似乎冻结了。

蓝蓝嘴角一弯，带抹冷意地笑着。

“谁允你提她的名？你竟拿春花那女人跟楚姐姐并提，是想挨鞭子了？”

原来春花被人憎恨着！怜君随机应变，立即抬头挺胸，大声说道：

“是啊，小新也这么觉得！春花小姐我是没见过，但我一见到楚小姐，简直是惊为天人，楚小姐沉鱼落雁，闭月羞花，貌比西施，这样出采的美貌，世上有一个已经是奢侈了，哪来的第二个？春花……春花小姐哪比得上呢？”他非常理所当然地拍着马屁。

呜，他是个读书人，他出卖了尊严……饭厅的气氛再度凝结成冰。不会吧，他又说错话了吗？

蓝蓝一时目瞪口呆，墨随华若有所思地注视他，而归无道那少年般无垢的笑颜则是沉了下来。

“是啊……小新说得真好。”蓝蓝回神，缓缓点着头，笑道：“你说得真好，我第一次见到楚姐姐，也跟小新这般心思，哪有人比得上啊……我直想着，非要跟姐姐认识不可，如果你能久留在八风园里多好。”

“春花是谁？”那姓楚的姑娘，终于开了口。怜君注意到这三人表情各异，最后是墨随华淡淡道：“不过是个举无轻重的死人而已。”

“墨爷办的法会就是为这个叫春花的姑娘吗？”楚姑娘也淡然回应。

少年般的无辜笑颜短暂崩塌了，归无道转向墨随华，疑声问道：

“二哥，你……”

墨随华依旧微笑着，眼神略嫌冷硬。

“现在春花是个死人，但好歹也曾在八风园住过，替她办个小法会，这是咱们该做的，过了这三天法会，春花与八风园再无关系。”

归无道眯眼，但还来不及开口，怜君就脱口叫道：

“三天？”众人目光又落在他身上，他好想哭，但必须忍着。

“……二爷真是太太情深意重了！三天……太够了！将来小新不幸亡故，还请二爷依照办理，不，一天法会就好了！”

“谁要办法会？”男人的声音自怜君背后响起。南宫朗与他擦身而过，来到饭桌前。

他一身青蓝长衫，交领同色，腰间系着长带，全身淡素，但清冷妖美的丽容令整间小饭厅顿时亮了起来。怜君呆掉了。明明是像夜月般温柔的颜色，但一转眼，便是难以掩目的妖气，不，是夺目到令人

心震的魔颜，这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啊？他觎向那姓楚的姑娘，她正瞪着南宫朗看，彷佛也震于那样夺人心魂的容貌之下。

一个美丽魔魅的男人自画中来到现实生活里，谁能不被迷惑？

墨新深吸口气，暗自鼓舞着楚秋晨：快被迷惑快被迷惑！墨随华不识相，打破须臾的迷咒，神色自若道：

“没人在做法会，是小新这小子在胡言乱语，才十五岁，就在讨论身后事了。”

南宫朗抬头看怜君一眼，后者立即垂下脸来。

怜君用力吸吸鼻子。刚才被南宫朗的男色给迷了眼，可没迷了鼻，南宫朗错身而过时，他闻到一股淡淡的腥味……这种腥味真臭。

“还不快去盛饭？”墨随华道。

怜君暗叹口气，充当奴人盛上满满一碗白饭。南宫朗就坐在“指定”的位子，隔壁就是那楚姑娘，这真是近水楼，太好了太好了。

怜君偷偷瞄着他。几次见面，都是借着鬼火或星光打量他的，每次都是阴暗不明，让他无法捕捉南宫朗最细微的神情。现在是大白天，他终于可以仔细一看！嗯……温柔如月的神色在哪儿呢？

“你在看什么？”南宫朗对上他的目光。怜君一怔，结结巴巴着：“我在看……在看……五爷真是玉树临风，如同画里一般的谪仙人物，只是、只是，你身上好像、好像不太对劲……”

南宫朗看着他，淡淡的没有什么表情。

“我刚杀了人，自然有血腥味。”

蓝蓝不太自然地笑道：

“五哥，正在吃饭呢，谈这种事做什么？”

“你们要我专程回来用饭，我迟到了，应当说清楚我去做些什么才是。”

南宫朗看看菜色，似笑非笑地：“我当园里换大厨，才要我赶着回来，这些菜色还不都一样？

蓝蓝勉强再笑：“五哥，你没瞧见么，今天多了一个客人，她是楚家庄的二小姐楚秋晨，来咱们这儿住几个月，你、你至少跟她打声招呼吧。”

“楚家庄？”南宫朗漠视身边的女子，不甚在意道：“就是被你们欺压到几乎家破人亡的那个？”

怜君瞪大眼。

“朗弟！”墨随华喝道。

楚秋晨低着螓首，没有言语，但捧着的碗筷微微抖着。

“五哥！”蓝蓝面容惊惧，但仍是鼓起勇气低叫：“楚姐姐是、是我请来的，你、你就不能给个面子吗？”

黑眸抹过寒凛的精光，随即南宫朗动了筷子，当是卖了她面子。他完全无视身侧的女子，随意吃了几口，突然想起一事，道：

“二哥，这两天城里有人在办法会么？”

饭桌上三人轻地一僵，墨随华一笑道：

“七月鬼门开，虽然皇朝不兴法会，但迷周城里有大佛寺，信徒总会办几场法会的，不足为奇。怎么了？”

南宫朗平静道:

“倒也没什么事。”

“五爷认识个叫春花的姑娘吗？”楚秋晨忽而开口。饭桌上，一片死寂。怜君非常识相地后退一步，眼珠骨碌碌地扫过每一个人的脸色。有的青脸，有的白脸，有的脸黑，有的完全无动于衷。那他该做什么表情才好？怜君索性垂下脸，盯着自己的鞋子。

楚秋晨彷佛不知各人异色，继续道：

“楚家庄为了我，确实几乎倾家荡产家破人亡。先父临死前，指责我红颜祸水，要我顺了八风，保住楚家其余孩子，那时我才知道八风毁去楚家庄，就是为了讨我这个人。现在，我才真正明白，你们要的，也不是楚秋晨这个人，而是春花这个死人。我跟她真这么像？像到不惜逼楚家庄上绝路，也要得到与她相像的我吗？

怜君闻言，捣住嘴，抬眼瞪着南宫朗。南宫朗早在她提及春花时，就已经停止吃食。他徐徐玩弄着筷子，眼帘半垂，薄薄的嘴角勾起，噙着若有似无的鄙笑。

饭厅里的气温遽降，归无道与墨随华暗自交换一眼，浑身戒备。

楚秋晨扫过众人，最后毫无所惧盯着南宫朗，勾勒出美丽的冷笑。

“原来，跟春花相好的是五爷啊。这叫春花的，真是罪孽深重，如今正逢七月鬼门开，我要烧状纸下地府，让地府阎王好好判这春花罪刑，为了她，我楚家毁于一旦……”

“你敢！

“朗弟，小心有毒！”

“五哥，不要！”

怜君只是一个小书生，根本没习过武，所以接下来的事，到底是怎么运转的，他完全在状况外。

他只全神贯注在南宫朗的脸上。

他从未看过南宫朗面露嗜血邪气，一时傻住，来不及有任何反应。

当楚秋晨提到烧状纸告春花的时候，南宫朗遽尔起身，墨随华、归无道也迅疾阻挡。

南宫朗一出手，怜君又听见墨随华大叫“小心”，然后！然后！怜君被暗算了！楚秋晨自袖间洒出不知名的粉末，归无道眼尖，就近踹了怜君一脚，怜君直接扑向南宫朗跟楚秋晨间，粉末洒了他一身。

他狼狈地撞进南宫朗怀里，南宫朗心狠手辣，不念主仆之情，拂袖震开他可怜的少年身躯。

他眼泪滚落，非常惨无人道地撞来撞去，最后饱受摧残地滚到地上。哪有这种事的，他是一介书生…只是一介书生而已，好不好？

“想要杀我，你也得看看有没有这个本事。”南宫朗冷笑道，无视地上跌成大字型的怜君。

楚秋晨面白如纸，咬牙切齿道：

“如果你有本事，最好现在就杀了我，否则我迟早毒死你！

蓝蓝硬着头皮要出面缓颊，墨随华立即拉住她。

南宫朗抿嘴而笑，笑得十分欢畅，但笑意始终未达那没有光的黑眸。

“要毒死一个人，可不是用嘴说，我倒想看看你有多少本事。”

“哼，我不但要毒死你，我也会去扒那叫春花的坟……

她的话还没说完，就见到南宫朗本是妖气冲天的神色化为杀气，他杀气毕露，挥掌相向！

“等等！”怜君冲上前去，硬是承了这狠狠火辣的一掌，整个人像断了线的风筝飞出去，撞上粗重的梁柱。

这一次，他不只眼泪汪汪，还泪如雨下。

不痛不痛，他是一介小书生……搞什么！他生前都没受过这种拳打脚踢，死后还要饱受这种凌虐，他选择不干行不行？

“小新！”蓝蓝过去强扶起他，低声骂道：“你出来撑什么场面？要是被打死了……”

怜君抹抹眼泪，不太高兴地说道：

“五爷说过，除非自保，不杀女人，不打女人，怎么可以破戒呢？

“五哥说过这话吗？我怎么不知道？”蓝蓝疑道。

南宫朗杀气犹存，一听怜君这话，面露异样地望向他。

楚秋晨噫了一声，对着怜君道：

“你……明明中毒了，怎么……怎没事？

对耶，他中毒了他中毒了，中什么毒？他是借尸还魂，中了毒也是腐坏，他完全没有影响。

众人的视线全落在他脸上，怜君直觉抱着肚子，假装痛苦叫道：

“我肚子痛…好痛…我中毒了……”他只是一个爱读书的书生，为什么要蹚进这种浑水里呢。

叮叮咚咚，动人的天乐令他心安。他小心翼翼把两串玉珠挂在油灯下面，轻轻碰着玉珠。叮叮咚咚，叮叮咚咚—怜君开心笑着，懒洋洋地趴在稻草堆上，托腮望着随风曳动的玉珠。

这里不是马厩不是马厩，也没有闻到马骚味没有闻到马骚味，更不是躺在稻草堆上，他努力催眠自己，幻想自身睡在舒适的玉床上。

等南宫朗跟谁谁谁佳偶天成后，判官舅舅吩咐的事等于解决大半，他就能抛弃这副皮囊，直奔地府。

如果能得知南宫朗下一任老婆是谁就好了，直接把南宫朗引到她那里，皆大欢喜。

现在可好，楚秋晨到底是不是南宫朗的另一半，他完全看不出来，只能凑合看看……嗯，虽然楚家姑娘倔了点，毒了点，狠了点，但难保不会有意外姻缘发生。

下午他偷听到墨随华说，这也是个法子，太温驯的姑娘根本无法让南宫朗放在心上，要是倔一点，也许能意外打动南宫朗。根本是打打杀杀，你死我伤吧，怜君不得其解。这二人随便一招，身上必有损伤，这种情爱太可怕了，他是小书生，还是习惯温柔的情感，这种打打杀杀的爱他敬谢不敏。

不过，他怎么想不重要，在墨随华跟归无道的坚持之下，楚秋晨还是搬进了南宫朗的厉风楼。

根据墨随华跟归无道二位标准皇朝男人的意见，男女间**后，总有几分眷恋，只要能打破春花的魔咒，接下来就一切好办。

哎，他是小书生，年纪又轻，一生就只有过这么一次爱情，他是成亲后才圆的房，根本没有机会佐证这二位男人主张的**论。

他叹了口气，一切顺其自然吧，南宫朗要**就**去，反正事成之后，他就可以回地府，成为正式职官。

思及此，他也不知道为什么，心里陡地闷了起来，索性把脸埋进草堆里，什么都不要再想。

墨随华看到的就是这一幕。他一进马厩，就瞧见十五岁的少年闲适地趴在稻草堆上，托着腮，其乐陶陶望着他不知哪偷来的二串玉珠。墨新生得老实，也长得平凡，平常说话唯唯诺诺的，以主子马首是瞻，有一点胆小怕事，不像今天的作为。他笃信环境造就一个人，要在一夕间起微妙的变化，除非此人易容。墨新并未察觉他的出现，孩子气地掬起串串玉珠，嘴角轻扬，笑若春风，眉目间流转着异辨，昏暗的烛光下，那张老实脸上竟能交织出清雅的风情来。墨随华一怔，踏出一步，又瞧见那淡雅春风渐退，恍若心事乍现，终掩没至稻草堆中

“小新?

怜君懒懒地抬眸，与墨随华打个照面。好一会儿，他还有点不知身在何处，神色迷迷懵懵的，而后看见墨随华疑色渐露，连忙坐起来，叫道:

“二爷！

墨随华眸光锐得逼人，如噬人野兽随时会致人于死地打量着他。

怜君努力装无辜，迟疑问道：“二爷，这么晚了，您来这儿做什么？”不怕不怕，好歹他也死过一回，这世上还有什么好怕的？

墨随华依旧深沉地钉住怜君。后者舔舔唇，小心翼翼轻喊：“二爷？”

墨随华停在他面前，目光徐徐移向油灯下系着的玉珠子，开口问道：“这珠子是打玉帘廊道上取来的？”

“唔……嗯……”

“小新，你是第一个敢拆府里玉珠的下人。你进府里时，难道没有人告诉你，府里你要偷什么，被发现了尚有一线生机，就是这种玉玩意，千万不能碰。你这不是找死吗？”

怜君愣了下，吞吞吐吐道：

“我、我也不是偷，只是借，会还回去的。”

“这二串玉珠子够你生活一辈子了，你会还回去吗？”

“这是当然！这种东西我带也带不走。”怜君取下二串玉珠子，有点赌气着：“我马上还回去就是。”

“你抬起脸来。”

怜君心不甘情不愿仰起脸来，赫然发现自己竟被墨随华的阴影罩住。

有力的手劲钳住怜君的下巴，被迫接受这名男子犀冷的审视。

“小新，你今年多大了？”背光墨随华，让人无法读透此刻的神情。

“十五了。”怜君理直气壮道：“二爷，你抓疼我了。”

墨随华哼了一声，松了手，拿出干净的汗巾擦干手指。“你这眼神，倒不像是十五岁的模样，要不是你没易容，我真要以为你是哪儿派来的奸细！”

怜君抿着嘴，低声道：“我要会易容，我一定扮成俊美潇洒书生，哪会变成这模样儿？”墨随华眯眼，不动声色道：“你喜欢玉珠子就留

着吧，如果其他主子问起，就说是我赏你的，别让五爷知道就行。你拿着油灯，跟我来。”

怜君暗地哀声叹气，这种下人命，真不适合他。

他天性懒散贪自在，现在却必须认命地起身，取过油灯，跟着墨随华步出臭臭的马厩。

七月夜风清凉，马骚味从他身上飘散，弄得到处都是这味道，怜君忍着笑，照这样走下去，全府都能闻到他身上的味儿了。

“小新，你身上这味道，真是证明你身分的最佳证据啊。”墨随华突然开口说道。

“是啊是啊。”怜君笑咪咪地。看看天色，快要一更天了，城里的法会应该快开始了吧？思及此，怜君又垮下脸来。他们行了一阵，怜君有些撑不住，难以控制地呵欠连连。

生前他就是这样。初更一到，很快就会睡着，因为生活不愁，所以他家另一半也不会鞭打着他，逼他熬夜也要工作，就连行房这种事，那人也是非常体贴他，一更前全部结束光光，就算有几次，他半夜被惊醒……被这样那样的，那人还是非常温柔，不曾粗暴过，他也非常配合，打起精神半睡半醒应付了事，事后睡个天翻地覆……哎呀，怜君轻轻敲着额面。

这可不好，判官舅舅没告诉过他，附了人身，回忆开始变得频繁了。

所幸，回忆归回忆，那样的活色生香在脑中，他却心如止水，再也记不起当时的感觉了。

当时，那人与他温存恩爱时，他心里到底是什么感觉呢

“小新，你在想什么？”轻滑的声音亲近地响起。

“我在想，男人跟女人，**的滋味是什么？”怜君答道，不管怎么回忆，就是想不起来了。现在他只记得那人行房时十分温柔，温柔到……有时他看见那人脸上明显的克制与不敢放纵……真的，除此外，什么感觉也记不起来了。

墨随华一怔，诡异地瞥他一眼。他本想趁这墨新心不在焉时，试他一试，哪知他竟说出这种小孩子的话来。这个墨新……

“你还小，再过几年，自然明白。”墨随华随口道。

怜君一时好奇，迈了二小步，与墨随华并行，问道：

“二爷，这个……男人与女人，未成婚前先行房，唔……如此一来，就真有感情了吗？”他虚心求教。

墨随华脚下又是一顿。过了会儿，方答道：

“你这是在问五爷的事？”

怜君十分坦白，点头称是。他道：

“我对这事不大懂，但也明白，这种事是要你情我愿的，照中午这样看来，五爷对楚姑娘并没好印象，而楚姑娘还想动手杀人……虽然七小姐劝了楚姑娘一下午，但晚上就让他俩睡在一块，这是不是跳场跳太快了点？不合逻辑，有点野蛮。”

墨随华面不改色，满足他一脑子的疑惑，道：

“现在的楚秋晨很清楚她的地位，她想要重建楚家庄的声望，甚至，她想要报仇，就必须让你五爷喜欢上她，只要能让你五爷重视她，在八风园里她想要谁死，谁就得死。更甚，有南宫朗撑腰，她想其他七焚死，也不是不可能。她够聪明，懂得她该怎么做。”

“这个……”是不是太利益了点？怜君抓抓头，面露些许迷惑。“二爷的意思是，要楚姑娘花点心思，以身，先有男欢女爱，再索骗五爷感情？

墨随华冷冷扫过他一眼，还不及答话，就有人接口：

“这不是骗。男人的感情就是这么来的，楚秋晨一双眼睛像极春花，在这样一团黑漆的夜里，五哥看见的，怕不是楚秋晨的美貌，而是那双眼睛。而这双眼睛，将会是他俩感情的起点。”说话的正是归无道。

怜君闻言，举高油灯，瞧见娃娃脸的归无道与美人蓝蓝自长廊那端慢步迎风而来。

归无道打量怜君一会儿，才看向墨随华，问道：

“二哥，你要赶去法会？”

“法会三天，今天是第二天，我私下问过大师，愿意试招魂魄，若是招不着，春花可能投胎去或者她不愿回阳见熟人。”

怜君瞪大眼。

“要是真能投胎在皇朝里是最好。”蓝蓝轻声道，沉默会儿，又问：“二哥，若是投胎了，可以查出春花在哪儿吗？”

墨随华笑叹：“大师再厉害，也没这法术可以窥见转世之处，都只是图个安慰而已。蓝蓝，难道你还真信了这种无稽轮迴之说？”

蓝蓝啐了声，一脸懊恼道，“我才不信呢。要真有转世投胎，可也没听过那些死了的和尚尼姑，又转世回来渡化世人。”

归无道轻轻笑道：

“是啊，蓝蓝说得对。下回我就拿这话去堵大佛寺里光头和尚的嘴，他们要再强辩，不如我就一刀送他个去转世，让他们亲身去证实真假。”

笑谈了二句，目光移向还瞪着大眼的怜君，道：

“二哥，你要带这一身马骚味的小子出门？

“我本打算如此。但，六弟你另有打算？”

年轻的脸庞笑得和气，他道

“哪来的打算？中午我看他可怜得很，莫名其妙中了毒…”顿了顿，眸光闪过阴毒。“楚秋晨说那是楚家庄的秘毒，不必要害无辜的人，便把解药给了我，我贵人多忘事，现在才想起来，但我瞧，你这马僮一点事也没有。二哥，你是喂他什么仙丹妙药？”

怜君低着头，用油灯照着自己的大脚丫，当作什么也不知道。他是借尸还魂，不到开膛破肚的地步，是不会危及他的，这要他怎么说？

“我想向你讨来，研究看看这小子……”

蓝蓝低声插嘴：

“这事都可以缓提。二哥，先前我亲自送楚姐姐进五哥寝楼，现在都一更了，五哥也没出房…”

“没出房自然是好事了。”归无道皮笑肉不笑道，不由自主看向廊上成串的玉珠子。

八风园的每处长廊上，串串玉珠为帘，层层重重地遮着阳，每次一掀动，便是叮叮咚咚清脆的珠击声，令他想起那个笨蛋女人。

三人同时沉默一阵，最后归无道爽快抚掌，喜声笑道：

“这真的是好事了，好事说不得改日就成喜事，五哥寂寞许久，这样的夜色，这样的**，这样清澈似水的春眸，五哥怎会不动情？好事！好事！”他笑着，信手扯动了其中一串玉珠子

犹如千般的波澜乍起，从长廊这一头一路轻响到另一头去，夜里玉击之声不绝于耳。

“别这样！”蓝蓝恼怒道：“这声音，真...真令人憎恶！”哪憎恶了？怜君痴迷地看着那些珠子。他喜欢得很呢，巴不得天天都在这里摇着这些珠子，偏偏他现在是下人，只能闷着脸，看着这几名主子在这里探讨**的各种结局。

**嘛……这几人是不是想太多了点？没有感情，就忙着男欢女爱，是否太过强求？若是让他不喜欢的人那般亲密地碰他，他才不要呢

但阳间男人跟他不同，至少，这八风园的二位主子男人坚持己见，主张男人是很容易被美色所迷惑的。

南宫朗……也是这样吗？

没有喜欢没有爱，照样可以去抱一个女人吗？

怜君索性把玩着玉珠，漫不经心地让各式结局版本自耳侧飘过

还是他记忆里的那人好，总是一心一意地待他。那人身上老是干干净净的，没有什么恼人的气味，有时沾上他身上不怎么好闻的味道，那人也笑得十分欢悦。

倏地，夜风趁着珠帘相互轻击的空隙钻进廊里，蓝蓝打了个哆嗦。

油灯顿时灭了

“怎么回事？”她脱口惊叫。

“蓝蓝别慌，只是风大。”墨随华安抚着她，接着，转向低着头的墨新，道：“快把灯点上，莫让七小姐惊慌。”

怜君摸着全身上下，终于让他掏出火折子，然后——

“小新？”为何僵着不动

“那个……二爷，我忘了怎么点灯了。”怜君话一出，廊上一阵死寂。

好吧，他承认他是娇生惯养的小书生，从小到大，都是别人做这些事的，仔细想想，他是个废物，日常生活是头养尊处优的猪！等他回地府时，他会忏悔，每天学点火的

墨随华一语不发，让墨新抱着油灯，取过他的火折子

蓝蓝摸摸寒毛竖立的藕臂，叹息

“要找个跟春花一样的眼儿，真难。好不容易才让咱们发现楚家庄有个楚秋晨，二哥、六哥，你们说，咱们动了手脚，逼楚家庄倾家荡产，这罪孽……会不会，会不会真的转向春花？

归无道闻言，放声大笑道

“蓝蓝也信鬼神了吗？春花还在世时，五哥托咱们做的那些，咱们每一样都不漏为他做了，但那不表示我信鬼神。就算真有，今天逼楚家庄走投无路的是我归无道，要找也该来找我，怎会害到无辜呢？”说到最后，已有不满

一声叹息幽幽而起。不是三人所有！哪来的叹息？蓝蓝怔仲着，墨随华正好点燃油灯，火苗立时轻窜，朗照出一双如春的秀眸。

“啊！”蓝蓝脱口叫出声。墨随华跟归无道瞪着那双似曾相识的眼神。

“……我脸上，有虫子吗？”怜君慢吞吞地说，高举油灯，用衣袖抹着脸上，见三人还在瞪着自己，怜君毛骨悚然，结结巴巴道

“别告诉我……我后头有鬼……啊啊……”他自己吓自己，连忙钻到墨随华的身后

墨随华这才回神，要揪出这个墨新，看清楚方才的眼神，突地，哗啦啦一声接着一声！那头的珠帘成堆成串一路往这里倒塌散落，真玉珠子一颗一颗崩裂，四处迸击，打在学武人的身上还好，但怜君只是小书生，他痛得哇哇大叫，像是天落石雨，不停地砸在他的头身上。

就算是借尸还魂也会痛的啊！

怜君听见身后的蓝蓝一声低微的，果然不是他的错觉。

郁面、93现在的南宫朗，没有人气。怜君定力不足，呕了一声，吐出胆汁来。也正因他一声响呕，打破魔咒。墨随华终于得以动弹，直接开门见山的高声问道

“朗弟，你可记得三年多前你的承诺？”

那融于夜色的男人，没有任何应声。

墨随华平静道

“那时，七焚替你做到你要的一切。你曾说，不管春花结果如何，将来我们要你做什么，即使你牺牲性命，也会回报咱们。”

那人，还是没有任何回应。

墨随华微微一笑道

“我们绝不会要你牺牲性命，只要你做一件事。”

那人，还是没有答话。

怜君抬头看向墨随华。墨随华一脸苍白，迟来的从容里有着坚决

“我们只要你，今晚，留在你的寝楼里，忘记春花一夜。

“……这是小新。你要他替你掌灯吗？”墨随华不动声色硬是拉起怜君，接过他手里的油灯。“我替你掌吧。”

“不，我要他陪我一夜。”怜君浑身僵硬

“五哥！小新是个男的啊！”蓝蓝喊道。

那头男人彷佛事不关已，道

“是男是女，我都无所谓。小新，你跟我回房吧。”

“但房里有楚姑娘，你何不……

“二哥，我忘了说，去差个人过来带她走。”

“带她走？”墨随华微讶

“刚才，我不小心废去她的功夫，卸了她的四肢，我想，她一个人，是出不了门的。你要不去带走，我看了碍眼，直接一把火烧去她的身子，到时别要影响咱们兄弟情分了。”

那声音，轻轻柔柔地，甚至带着以此为乐的轻笑。

抖抖抖，怜君一路抖进南宫朗的寝楼。他眼睁睁地看着墨随华接回楚秋晨的四肢，背她出房。他抖得差点腿软，归无道临时扶住他一把，在他耳畔笑道：“好好伺候五爷，明儿个五爷要有抱怨，你就等着受苦吧。记得，别把你一身马骚味弄到五爷身上。”摆明是绵中针，笑里刀啊。

南宫朗宁愿要一个小马僮，也不要绝色天仙的楚秋晨，让他们既错愕又火大，明知南宫朗是存心逆他们的意，但他们能说什么？

只能把气出在这个小新身上！怜君委屈地扁嘴，然后被归无道一推，门便被关上了

他吓得回身猛拍门。“喂，有没有必要这样害人啊……”

南宫朗脱了外衫，回身注视着他。

怜君吸吸鼻子，陪着笑道：“五爷，我没有武功，不用废我……”他光看楚秋晨那样，不用试也知道很痛的。

“你一个书生，哪来的功夫？”

怜君一愣，呆呆地看着他，结结巴巴：“你、你怎么知道？”南宫朗没说什么，拉下腰间长带，顺道脱了中衣。非礼勿视他还懂得，怜君负手背向南宫朗，假装很感兴趣地盯着门，他偷偷推了推门，可恶！被外头锁住了！有没有必要这样赶尽杀绝啊？

“明明是个下人，却没个下人样，举手投足像个斯文小书生。既然怜君不是我的梦，他一整天不见踪迹，自然是有异了。你这脸，是二哥身边的人，他死了吗？”南宫朗神色平常地问

“唔……嗯。”

“那你是借尸还魂了？

怜君抿抿嘴，转过身笑道：

“是啊，大哥，你别怕，这种借尸还魂不可怕的。我只是借个几天，办几件事就好了，顺道……大哥，你是这里的主子，就该为这里的下人谋福利。麻烦你替墨新量身打造寿衣，买块坟地，再加个上好棺木，好不好？”南宫朗不理会他一脸讨好的笑，状似不经意地问道

“是谁告诉你，我不打女人不杀女人的？”

“唔……这个……好像是……二爷吧……”俊目沉了下来，南宫朗拉过他，慢慢替他拉开腰带。怜君吓了一跳，连忙拉紧衣襟。“大哥，你、你，你……

“我刚答允二哥，总要有个人陪我。”

“你男女通吃……”怜君瞠目，用力抢回他的腰带。南宫朗又要扯下他的衣物，他鼓起腮帮子，恼声道：“我说了就是。是…计是我查

的。”

这孩子气的表情似曾相识，南宫朗望着他半天，才回神道

“你查的？”

怜君哼了一声：

“我替你查春花下落时，顺道发现的。你曾允过春花，除非自保，不打女人不杀女人，今天你废了楚姑娘的功夫，卸了她的四肢，实在有点……”

“我没有一剑杀了她，就是她的运气了。”

怜君想到先前南宫朗在玉帘廊道那冲天的妖气……是啊，没有杀了楚秋晨，确实是她的运气

那妖气，他从未见过，也吓得差点要弃尸逃命去了。甚至，他怀疑，那时的南宫朗想动手杀了任何一个他看见的人

南宫朗嘴角勾起讽刺的笑：“我一进房，发现她在，还来不及出手呢，她就动手了。”

“她这么主动？”怜君吓了一跳。南宫朗扫他一眼，淡声答道

“你想到哪去，她是动手杀我。我不喜厉风楼有人擅进，更不允我床上沾上女人的臭味，我不回手，难道要等她杀我？

怜君呆呆地看着他。果然是打打杀杀的爱……不过，也有一句话：不打不相识，不打不相爱，不打不成婚，不打不偕老……

后面都是他加的，因为，他真的很怀疑墨随华跟归无道这二个大男人的**论。这二个大男人其实虚度二十年男人光阴了吧？南宫朗裸着上半身上床，怜君见状，不由得嘀咕着

“天气热，也用不着脱成这样。”语毕，小心翼翼爬上床——人的身躯，挤到床的内侧来他抬头测量一下明天由窗泄进的阳光会不会斜照到自己，南宫朗正炯炯望着他，他笑道：

“也对，我现在借尸还魂，不怕不怕。”绕过他很容易

“你怕什么？”

“我最怕光了，大哥，你刚才真是吓坏我了，我还是第一次看见人有妖气的呢。”

他呵欠连连，拉过薄被把自己盖得密实。过了一会儿，他又孩子气地踢开被子。“搞什么，怎么这么热？”

不对，他生前怕冷，但现在是人家的身体，他当然不再怕冷

南宫朗还在看着他，怜君掩嘴咳了声，环胸把自己维护得紧紧，以免有人男女通吃。男女通吃男女通吃，原来南宫朗男女通吃啊……

“昨晚我梦里出现有人办法会，是你让我梦的吗？

怜君闻言，顿时笑颜逐开

“大哥，原来你是我的神啊！”非常亲热地凑到他的面前

“说清楚。”

“我这二天霉运当头，代人受过。有人不该承这法会，我替她承了，但其实我也是承不了，法会三天，幸亏有大哥在我身边，否则我一定受不住。”难怪昨晚他睡得安稳，全是南宫朗的功劳！

“在我的梦里，躲在我身后避法会的，是春花。”

怜君一脸错愕。“春花？

“是春花。”

“大哥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春花已转世投胎，我代人受过，那姑娘并非春花，肯定是大哥想成春花，要不就是春花有意要你积德。”南宫朗压根不理他什么行善积德的劝语，盯着他一会儿，忽然问道：“春花转世，必是痴儿，这你也知道么？

怜君一愣，问着

“大哥何出此言？”

南宫朗望着他一会儿，慢慢逼近他的脸庞，嘲讽道

“地府令春花转世前，难道没有看清楚她的魂魄吗？”

怜君心跳扑通通，吞吞吐吐道：

“春花、春花魂魄确实未全，所以、所以，转世之后，定成痴儿，你、你还是别寻了吧，不然你遇上个痴儿，实在是、是……

“怜君，你在发抖了。”南宫朗突地绽出妖美的笑容。

“你这么关心我的未来，却不想知道春花魂魄为何未齐吗？”

“我、我、我可以知道吗？”怜君心跳如鼓，十分期待。

南宫朗又展颜笑道

“这是秘密，怎能让你这个地府小鬼知情？”

真过分！就差这么一步！怜君轻恼，但已确定春花魂魄未全跟南宫朗必有关系。怜君闷着气，而后，神智开始恍惚，他暗叫一声，连忙道：“大哥，暂且不说春花……请你帮个忙……”说到最后，怜君有些大舌头，挨不住无形的压力

他努力张着眼儿。面前的南宫朗逐渐成二个、三个……他伸出手想要抓住南宫朗，却扑了个空。

“大、大哥，法会开始了……请你……抱着我……心无旁骛，最好迅速入睡……”真恼真恼，平空出现个法会，让他痛苦得要命，魂魄无法凝聚，若是在地府，自有判官舅舅顶着，但在阳间，他得自己顶。

他始终抓不到南宫朗，心里又恼又急。

而后，慢慢地，他好像被人拖进怀里，鼻间不再是马骚味，而是一股非常熟悉的男人气息

很久很久以前，他也曾被人这样抱过，死后回忆仍在，其中滋味却是不见了。现在，这副人身令他重新经历这种感觉，可惜他神智迷糊，无法细细去重温体会

这人身不能待太久，以免回不去地府自在生活，这抹警语滑过他的心里。

厮村付迷糊间，他听见有人在耳边低喃着：“春花当真转世了吗？怜君，我在世问做了这么多，就是逼得她转世不成，若你们地府不察究竟，就让她转世，那我就把这份帐算到你这个地府小鬼身一上，要你生死不得求！

一大早怜君起床时，又是只剩他一人。昨晚南宫朗似乎在说些重要的事情，但那时法会开始，他实在听不真切。他东张西望一会儿，还是习惯性地避开阳光下床，偷偷摸摸开门，闪闪躲躲往玉春楼而去

其间，他避开三个碎嘴的奴人，都是这二年进府的，闲聊着是非——“今早真难得，府里的主子一块共聚早饭呢。”

“是啊，只是饭厅闷得吓人。五爷现身时，其他主子的脸色都不怎么好看，而且我听见七小姐喃喃自语：果然五哥身上有了骚味：……我也有闻到呢，那味道跟马厩小新的味道一模一样。”

“对了，六爷有吩咐，如果见到小新，叫他上无道阁候着。”

“小新是得罪六爷了吗？六爷说若是小新逃了，捆也要把他捆过去。”

怜君扮个鬼脸，想也知道归无道想做什么，想把他一劳永逸毁尸灭迹，免得南宫朗跟他们作对，开始玩起男色来

他当然要闪避，于是拐进小路，在阴凉的屋檐下缓步而行

“楚小姐真勇敢，唯有这样的女子才能与五爷匹配吧！”小婢女们惊叹着，又掩不住好奇地问：“那五夫人她也是这样的硬性子吗？”“五夫人？”黄莺一怔，而后明白小婢女指的是谁，遂平静道：“她怕冷怕痛，在这方面是比不过楚小姐的。以后，你们就依二爷的吩咐，多多亲近楚小姐，千万别冷落她。”

小婢女们齐声答是，其中一名年纪最小的婢女细声问道

“黄莺姐，那以前的五夫人到底是被休了还是归天了呢？”

黄莺闻言，脸色大变道

“自然是归天了。是谁传的谣言，说春花小姐是被休离了？

“可是，没有坟没有牌位没有忌日啊！”小婢女天真地说：“我听园丁大叔说，兴许是五夫人逃跑，主子们才谎称她死了，不然，连个牌位都没有，太不合理了，我家乡信佛的奶奶生前说过，身后事什么都不办，那下了地府准是让其他小鬼欺负到底，会连个容身之处都没有的。”

“真是胡说八道……

怜君难得听见婢女集体大闲话，非常想再‘参与’下去，在太久，不成不成，办正事要紧。

但他躲在这里实峦为：

霁摊于是，他放弃成为三姑六婆的机会，东躲躲西藏藏，终于来到无人看守的玉春楼。这一次，他像个贼儿事前观察地形，仔仔细细打量着门扇雕墙。“我从窗子爬进去，总没错吧。”他来到窗前，透过窗格间的缝隙拚命往内窥视。

一片黑漆漆的。

不知为何，怜君心跳加快，身子隐隐不稳，他发现并非是这副身壳重心不稳，而是他自身魂魄在蠢蠢欲动，快被扯进屋里头去了

玉春楼里到底有什么?

明明是大白天，就算门窗紧闭，也该透一丝光亮进去才对，但里头的隐暗让他联想到永远没有天光的黄泉地府

他轻轻碰触窗子，铃声未响！果然，铃声是对付鬼的。

在八风园里，不经主子同意谁敢擅人？所以从头到尾没有设计对付人的铃声。

怜君一脸喜色，想要破窗而人，但窗子钉得死紧，干脆找木棒破窗好了

“需要我帮忙吗?

“楚姑娘！”这时候楚秋晨不是该在床上休养吗？她面无血色，一身素白，黑发随风，明明是个绝色美人，但怜君注意到的，却是那双美目里的坚强。他一脸崇拜啊。

这样的坚强，才能配得上南宫朗，才能承住八风园威名。这是否该说，绝配?

“你叫小新吧，你要进去吗？”楚秋晨来到他的身边，豆大的汗珠滑落在她的鬓发，明显在强忍着不适。

“……我只是好奇，不是要进去。”怜君答道，眼儿一闪一闪的。能忍，才是强者！他完全折服了

楚秋晨闻言，上下打量他一回，带点异色道：

“昨晚，南宫朗看中的是你？”

怜君挠挠头。“呃……”

“他没卸了你的手脚？”楚秋晨自嘲道：“南宫朗是个疯子，有女人投怀送抱不要，反倒去要个平凡小子，他不喜男色，却在昨晚破了戒，告诉我他是个男人吗？”

“南宫朗当然是个男人！”怜君忙着为南宫朗竖牌证明，以免楚家姑娘误以为南宫朗有问题。虽然，他也觉得南宫朗有点问题，但他忘了这句话一出口，简直暧昧地暗示昨晚二人共度一夜。楚秋晨轻轻一笑，道：“他们说，我的眼形像春花，就不知你哪儿像春花了。”也不等怜君回答，又道：

“我十岁前后，七焚之名就已经响遍大江南北。有人说，七焚赢在眼光好，在当年的内乱中选对主子，也有人说七焚除在战场上横杀百万人外，也为发今皇上暗杀无数朝官亲王。这些闲话我只是听听就算，不曾细想七焚二、三十岁，正值盛年，就近在我身边。”

这些历史，都是陈年旧事，她对着他这个八风园的小厮提出来有意义吗?

必定他一脸迷惑，楚秋晨再道：]

“七焚主杀，八风民心，皇上登基后，安内攘外，十多年下来方有今日皇朝光景，七焚之首早死，四爷余桐生封为国师，其余皆安分守己当生意人，霸守着南北主城，描住皇朝经济动脉，现在世上只知道有八风，少有人提及七焚。七焚转八风，正是皇上登基后的事，你在八风园里做事，理应听过第八个人是谁吧？”

“我才来几年……哪知这种事……”

“这第八人始终是个谜……也有人传说，根本没有这第八人。”怜君摸摸鼻子，无话可说。他想，她要的也是他这个小厮的答复。楚秋晨扫他一眼，淡淡地睇向那窗子道：

“听说，这是春花生前的寝楼。真有趣，一对夫妻竟各自有睡房，在她死后，这栋楼被封了，谁也不准进院一步。如果有人敢进楼一步，必先挖去双眼，削去舌头，识字者，砍去双手。由此可见，里头一定有不能传出去的秘密，小新，你想知道昨晚你侍寝的男人，最大的秘密是什么吗？”

那双透着算计的美眸又转到怜君身上，似笑非笑的。

怜君抿抿嘴，明白她的心机。不就是找个替死羔羊吗?

这里头，到底是什么？他也很想知道，而且，他有预感，一日一他看见了，便能得偿所愿，成为地府真正的鬼了。

要闯进去容易，但要沦为别人利用的工具，他可不愿意。他有点不快道：

“楚小姐，如果你选择跟南宫朗在一块，那最好别怀着鬼胎，就算里头与春花有关，也不要理会它，只要南宫朗转了心意在你身上，二人恩恩爱爱，自然而然，以后这里就再也不重要了。”

二一十

“拿砺脑紧业黜弟看不上你，那就是楚家庄霉运当头，非但你报不了仇，说不得哪日连楚家庄这三个字都消失在皇朝土地上。”

楚秋晨俏容煞白，眼眸杀气尽现。这种威胁利诱才能换来的情爱，怜君压根不同意，只能闷不吭声地站在一旁当闲人。还是地府好，无情无欲，乐得逍遥，哪像阳间这么多烦事？

“秋晨十五及笄后，上楚家庄提亲的人不下数百，秋晨也不讳言，正是这副皮相博得美人之名。但我总有几分遗憾，就是这双眸子太平凡，哪知，我视它平凡，竟然有人独宠这样的眼睛。”

她暗讽春花的庸俗，墨随华也只是笑了笑，不以为意道：“以后还要靠姑娘了。”

“靠我？墨二爷没有瞧见昨晚的惨况吗？要靠秋晨，还不如靠这位小兄弟呢。”

怜君一呆，挥手道：“不干我事不干我事！”他两袖清风，不惹尘埃。

墨随华嘴一抿，若有所思盯首怜君，而后朝楚秋晨道：

“楚姑娘大可放心，小新不碍事的。小新，都要出发了，你还待在这里做什么？还不快去准备？”

“耶？我也要去吗？”

“小新！”墨随华沉下脸来。

“我、我马上去！”先溜为秒。与墨随华错身而过时，察觉这人杀气直缠而来，怜君抖了抖，赶紧二步当一步跑了。

谁说借尸还魂一定顺利？他根本不了解墨新的过往，现在可好，墨随华早就怀疑他了吧？

要真跟着他去巡半年，不出一个月，他可能随便被塞在某处乱葬岗上，就此毁尸灭迹。

怜君心里已有打算，待会跟那个在阳间认的结拜大哥说说清，再保他一天就好了。

今晚最后一场法会，还得靠大哥护庇才行。

至于那间玉春楼的秘密……等他回地府跟舅舅说一说，就不信不能解决这事儿。

墨随健出趟远门，因洁癖之故，马车内的物品一律更新。在人员上，他倒是采着精简政策，一个帐房、一个马僮，加上他自己，就这么三个人。他的目光落在那个牵着小马的墨新身上。一开始，这孩子被马吓得保持距离，活像没见过马一样，后来硬着头皮牵了一个时辰，学起了蜗牛慢步，愈走愈喘，落到后头去。

要说是哪里派来的奸细，那他不得不说，墨新背后的势力怕是七焚一根手指就可以解决，才会教出这样的奸细来。

只是，这二年来，墨新在他眼皮底下隐藏妥当，为何到最后自曝其性，功亏一篑？

不是易容，更不是找个相仿的人来，那一身的马骚味是正牌墨新的正字标志，但一夜之间惧马如此，到底出了什么事？

墨随华思量不出个结果来，转头瞧向与他并驱送行的南宫朗。

南宫朗一身玄衣，黑得清狂恣肆，自春花死后，他再也不掩饰，温润如夜月的相貌不过是用来骗春花、讨她安心的，现在的南宫朗……

“你真要小新？”黑不见底的眼眸在阳光下竟无任何光亮，南宫朗平静道：

“他必须留下。”

“昨晚……”

“讨个人温暖一夜，讨个人欢乐一夜，你们的要求，我一件也不漏的做到了。”

墨随华闻言，也只能暗自叹息了。但他还是必须提醒着：

“这个墨新，怕是地春……对她那里有兴趣。”

南宫朗美目轻沉，连语气也沉了下来。“我明白，我自有打算。”下意识地抚着系在腕间的银铃。

墨随华跟着他的动作，移向那银铃。只要南宫朗出门，不管远近，必会系上这银铃，但不管他系上多少次，银铃始终没有响过。

“楚来晨……是个好姑娘，性子跟……不太一样，毕竟是庄里的贵客，你就多少卖我个面子吧。”

南宫朗没有应声。

没回复就是好事，墨随华安慰自己。他迟疑一会儿，主动说道：

“你一定认为，为何非她不可，是不？”

南宫朗终于看他一眼，那俊目里是全然的无情，仿佛从头到尾都不在乎今天他带回来的女人是谁。

相较皇朝中人与春花，墨随华仍是记忆犹新，皇朝中人大多重，少有春花那样无欲的眼神……不对，还有一人的眼神也是如此，是谁呢？

就在最近，这样的眼神他应该看过……墨随华摇摇头，甩去心头突起的异样，再道：“别怪我多事，楚秋晨跟她年纪相当，我曾差人算过她的八字，她旺夫益子，贵人之相。”停顿一阵，他终于吐露真正的心思。“朗弟，你可刻春花是三年前何月何日走的？”

南宫朗眯起阴绝的眼瞳。

墨随华轻轻自答道：

“四月初三，那天你回来后已是半夜，先上春花那，发现她久睡不起，没了呼吸，至今谁也不知她是如何死的。同年同月同日，楚秋晨游湖时遭人重挫，所幸皇朝赐福，一条命终是保住了，这事真巧，是不？你何妨想成春花魂魄寄于她体内……”

“二哥。”南宫朗慢条斯理地说道：“我就送你到这儿了。”

墨随华闻言，对上他的目光，稳声说道：“朗弟，你不要逼我们做绝。你跟春花之间，我们选择的会是谁，你心里应该是很明白的。倘若你再执迷不悟，就算要我烧了你强留下来的‘东西’，我也绝不手软！”

南宫朗勒住缰绳，冷冷瞪视着墨随华。二人都没有再说话，但剑拔弩张的氛围明显可见，送行的家奴纷纷停下脚步，不敢动弹半分。

怜君是最后一个察觉的，他没徒步走过这么长的路早就满头大汗，气喘吁吁。他看着那骑着马的二人，只觉得他俩在互相比谁的眼睛大，一点也不体认他们下头人。

他索性抱膝坐在草地上，等着这二人情意绵绵地瞪完后，就能跟着南宫朗回八风园去。

送行这种事，真不是人干的，主子骑马，小人走路，管他几百里路，照走不误！怜君仰望着散发热力的蓝天，蓝天白云下，容得了神

与人，鬼却无法在这样的天幕下占得一方之地。他有许多年没有看过这样美丽的蓝色，但心中一点眷恋也没有，反而，他还有点想念地府的清静。

是不是在过奈何桥的同时，他连站在天地间的感觉都遗忘了？

他决定等今晚法会过后，就会地府去，请求判官舅舅赐他香火，初时可能痛苦点，但熬过这几年，就能成为真正的鬼魂，那时他也用不着守着生死门，人各有命，判舅舅要他插手南宫朗的姻缘，但也许没有他，南宫朗的未来更容易走回正轨。瞧，搞不好，南宫朗就适合个打打杀杀的姻缘，如果他阻碍，那他真是破坏人家姻缘了。

他正这么想的当口，南宫朗勒转马头，往他而来。

“怜君，走了。”南宫朗连看也没看他一眼。

“好。”怜君拍拍衣袖，看看马再看看他，正要陪笑建议能不能顺道载载他，竹林乍然起了不寻常的动静。

“朗弟，小心！”墨随华喝道。

一切在转眼间发生。

南宫朗一击马背，施展轻功跃身飞展，剑锋出鞘，一气呵成。

半空中血花四溅，喷得怜君满面鲜血。

怜君呆呆地抹着脸，瞪着双手上的斑斑血迹，随即，他大叫一声，跳离落在他面前的尸体。

这尸体被砍了致使的一刀，完全没有任何苟延残喘的机会，那一刀是砍在颈子上，其刀之狠，几乎是头身分家了。

怜君吓到掩住口鼻，一仰脸又是傻眼了。南宫朗杀人如行云流水，其色不改，其眼不眨，简直是家常便饭，嘴角微扬，竟是以此为乐了。他一身黑衫飘扬，大量的鲜血几乎没有停过，迸溅在他的衣衫。

怜君震得双眸昏花，连退几步，他看见墨随华的随从躲在一角，墨随华正为他们挡剑。

墨随华只守不攻，主护自家奴仆，怜君很想跟他们躲在一块，却发现他与南宫朗自成一圈，难以逃脱。

南宫朗杀得兴起，怜君东躲西藏只盼没人发现到他，跌落的尸首简直跟一直掉落的木瓜没两样，最后他只能含泪躲在小马的后头。

小马跟南宫朗，他当然选择南宫朗，好歹是结拜过，多少会及时救他命的，这就是兄弟该有的义气！南宫朗下手狠绝，没有人是他对手，不过半招就死在他的手下，可见他是游刃有余，那再多保护一个小书生，对南宫朗来说应该很容易。

怜君偷偷摸摸接近南宫朗，瞧见对手竟以五人为一组，车轮围攻，南宫朗退了几步，但神色依旧自若，又在眨眼间一招定下三人生死。

那张俊美娇异的芙蓉面扬着开怀的笑，南宫朗不曾手下留情，不守只攻，不刘垄理塔织不满连访柑写萝匀访力不韦闲薹卜参爷疯狂杀人的，现在这样的眼眸……是针对他？杀气是针对他？借尸还魂，没有完整的尸身，怜君立即被迫弹出，整个半透明的书生身躯在烈日的照耀下，迅速燃烧着，烧得滋滋作响。

“好痛！好痛！大哥，救命！”

白烟自他身上袅袅而起，他浑身无处不痛无处不烧，他痛得把自己缩成一团，瞧见眼前有黑靴，他痛得泪流满面，连忙抬头，喊道：

“大哥，救命！”阳光照得他差点瞎了，他又低下头，瑟瑟发抖。

好痛！好痛！他真的听见自己的三魂六魄在燃烧的声音！南宫朗漠然地看着他，而后忽地勾起一笑。沾血的剑身沉进地面，他徐徐蹲下来，在怜君耳边轻柔地说道：

“春花不爱我入茂林，正是怕有人埋伏，这话我是跟你说过的，怜君。其实，我压根不怕，纵然有人埋伏，也万万不是我的对手，可我惦着她的话，不忍她为我担心，她只要在世上的一天，我绝不入竹林之地。”

怜君万般迷惑，千般不解，现在南宫朗说这些，意义何在？

他浑身被火焚，再这样下去，他就要魂飞魄散了，不是结拜兄弟吗？为什么他这般冷眼看着自己？

“你想对春花下手？”他嘴角弯着，非常愉悦地问着。他到底想说什么？他好痛啊！

怜君捧着头，哭叫道：“大哥！救我！我真的好痛哪！”

南宫朗面色一变，嗓音轻沉，“无道说了，前两天玉春楼铃声遽响，是你接近那玉春楼的么？今早你又停在那，是想什么什么？想进去毁了春花么？”

“我不知道里头有什么，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大哥！”怜君拉着他的衣袖，却遭南宫朗用一种挥去脏污的方式弹开怜君。

怜君泪如雨下，一脸迷惘。他不知道哪里出了错？为什么南宫朗连点生机都不给他？

他浑身火烧得痛，已有多处开始烧得滚烫，烧到魂魄渐渐发黑消逝，此刻，他终于明白他的结拜大哥不会救他！不靠他了！不靠他了！

怜君哭着身身爬向竹子底下，双腿无力，他只能很狼狈很痛地靠着干过粗活的双手吃力爬过去。束起的长发全散乱在石泥地上。他一直抽噎着，爬到一根竹子旁，他无力再动，只能瑟瑟个不停，蜷伏在那微小的竹影下。

滋滋滋的，这声音好讨厌！他全身烧着烫着痛着如雷劈着，这样的疼痛皇朝人哪受过？魂飞魄散的滋味他没尝过，但他宁愿快些魂飞魄散，也不要再受这种火烧不死的彻骨痛楚。

“你接近我到底有什么目的？”南宫朗慢悠悠地来到他的身边，和气地笑问：“你要坦白告知，我可以救你一命。春花当真转世了？”

“我不说我不说我才不说……”

南宫朗沉目，砍去怜君依赖的竹子，暴怒道：

“春花转世必成痴儿，难道你们地府就不曾注意到她的异状吗？”

“痴儿就痴儿，不干你事不干你事！”他叫道。

南宫朗满眸通红，咬牙切齿：

“就算春花转世成痴儿，也得给我个交代！你自称是地府判官的侄子，怎可能不知道她的下落？”

怜君根本不理南宫朗的问话，抹去眼泪鼻水，赫然发现自己的双手开始燃起白烟来。他快被烧个精光了，他哭着叫道：

“判官舅舅！判官舅舅！我好痛！”

南宫朗抬起魔魅的脸庞，环视疾风大作的密林，他毫不考虑，拔起血剑，眯着银瞳迎风四望。浓浓的腥味扑面，一丝阴影开始掩去万里无云的天空，带来些许的阴气。

火烧的痛楚些微减缓，但怜君的身子依旧在消失，他眼泪直流，跟着抬头往天空看去。“判官舅舅？”他抽着气哭着。一声重击，竟是鼓声。

一声接着一声，扰乱人心。南宫朗被强风吹得退了一步，他稳下底盘，极力稳住心神。

那鼓声较之怜君在地府时所击，更为急促，更若天地大雷，让阳世的人难以承受。

接着，天边有人清声吟道：

方飘响春孚归来兮，归来兮，崔怜君，三魂六魄速速归。归来兮，归来兮，崔怜君，奉阁君之名，赐你回头路。天神请避，崔怜君，生时无过，死后无功，无过无功，但求魂归地府，从些不受大兴皇朝苦。崔怜君，还不速归！吟唱得声音自四面八方合拢，无处不在，形成强劲的风压，以怜君所处之地为始，一道焦黑的道路顿时崩裂现形，终至不远处的一角。那一角，冷冷阴寒，阳光竟是无法接近半分。南宫朗见怜君忍着伤痛，沿着焦黑的碎石路，一路爬向那阴冷的一角。

他银眸溢满恨意，咬牙咬得咯咯作响，怒不可遏地咆哮着：

“这是什么天理？崔怜君是判官之侄，便能令地府相助，为何我妻子就无人相助？这公平么？”

话一出，烈风大作，吹走层层乌云，顷刻间强光透入茂林，怜君再度被炙热的日阳烧得焦黑，犹如地府油炸之苦。

“判官舅舅……我受不住了……我受不住了……”

“我这把剑名为碎尸，相传上百年，斩杀之人难以计数，就不知道今天它还会不会多个碎鬼的名号！”

“……春花过奈河桥了……”怜君抽抽噎噎的哭着：“她不要你了……你拿开剑……”

南宫朗面露寒意，毫不犹豫转动剑刃，怜君痛彻心扉，大叫：

“舅舅！舅舅！”

吱吱——铁链曳地的声音遽响。

南宫朗眼观四方，不见其鬼。蓦地，狂风吹折竹子连连迎面击来，他暂放开剑柄，侧身避开，就这一眨眼间，碎尸剑震离了怜君的掌心。

南宫朗眼捷手快，立即顺势撑回长剑，正要再制住怜君，却遭断竹百般阻挠。

崔怜君，速回鬼门！地府启门，崔怜君，回！鼓声或大或小，节奏时而奇特时而急促，震得南宫朗五脏六腑绞痛不已，他压着胸口，咬牙劈开迎面来的断竹。

南宫朗瞪着被救起的怜君。他一头长发早就散乱曳地，毫无往日的秀美光泽，一身书生袍虽然没有血迹，但肮脏污渍，身子多处已经黑焦，白烟自他身上不断飘散。不用再看，也知崔怜君身处魂飞魄散的剧痛中，但这样的痛岂能跟他失去春花相比？

“崔怜君！”他狰狞怒喊。

怜君倒在黑白无常怀里，听见充满恨意的喊声，回头看他一眼。

那双清泉秀眸隐着痛楚委屈，眼瞳再无南宫朗的身影，那样淡淡的，近乎无情，不再放这个结拜大哥在心头。

接着，怜君毫不眷恋地侧过头，黑白无常将他护在怀里退回鬼门，三人逐渐隐去。

风声乍止。

南宫朗震在当场，狂性的银眸流动，即渐转近不见底的黑沉。

那一眼……那眼神……那会说话的眼神……他从来没有正视过怜君的脸，没有正视过怜君的眼，从来不知道那样的眼神会出现在怜君的脸上。

“朗弟！铃声！”墨随华被方才鬼魅之事骇住心神，直到现在才勉强镇定下来。

骤闻银铃声响令他心跳短暂停住。三年多来，银铃不曾响过，唯一可能响的原因，便是春花的寝楼出事了。这事，未免太巧，怜君刚才……

他又想起那似曾相识到他午夜梦回时心痛惊醒的眼神。春花有过这样的眼神，却从不这样看他，不会这样看他……

“朗弟！”南宫朗不再细想，跃身上马，策马奔回八风园。

当他回到八风园时，已是一个时辰之后的事。他匆匆入园，蓝蓝与归无道已经等在一旁，跟着他奔向玉春楼。

“二哥、五哥，一个时辰多前铃声就响个不停，明明院子无人入内碰那扇门，而且、而且……”归无道神色极力自然“铃声自内响起的，”蓝蓝已是面如白纸，不敢再说下去，但仍掩住住内心疑惑。他接口道：“不曾问断。我已将府里仆役差到另一头，根本没有楚姑娘也已分轰婀一块过去，不准任何人过来。”

南宫朗没接下任何话，来到玉春楼前，果然铃声不断。门外是鬼铃，门内是天铃。里头的铃声直响着，南宫朗未见喜色，反而透着无比的苍白。

蓝蓝低呼，“你们在外头是出了什么事/怎么弄得全身是血？”

“咱们没事，有人偷袭而已。”墨随华见她还要再问，示意她暂住嘴。

南宫朗取出世上唯一的钥匙开门。

墨随华力持平静问道：“我们可要一块进去？”

“不要，屋内不能太多人气。”

南宫朗终于说话了，语气竟有几分沙哑，归无道与蓝蓝对看一眼，又齐望向脸色难看的墨随华。

门一开，他们谁也不敢进去，免得南宫朗勃然大怒，六亲不认。

三年前，归无道曾暗自私进一回，那回，他差点陪葬了，从此无人胆敢近门一步。

他们只能站在门口，极力看清里头，南宫朗动作迅速，进屋之后推开密室大门，门后微有光亮！

蓝蓝撇开视线，不愿再看下去。棺内还能有什么？尸身三年不入土，如今怕是早腐烂了。一具腐烂的尸身，能有多好看？偏南宫朗视为珍宝，不允任何人……不允任何人……她抿着嘴。

“怎么可能……”嘶哑的恨意，自里头响起。蓝蓝与归无道又齐望向墨随华，疑声问道：“二哥，到底出了什么事？”

“不要……春花，春花，你竟敢这样对我……你敢不认我……”那声音难以置信，难以承受，粗哑如沙漠干渴绝望的旅人。

低低迷惘的、痛不欲生的，几乎不成音，即使听不真切，也觉得五脏六腑跟着绞痛了起来。

蓝蓝忍着情绪，赫然发现墨随华的脸色惊疑不定，仿佛已经猜到里头所发生的事情。

“二哥，春花房里头还能出什么事？”她追问着。

蓦地，痛不可抑地悲啸自密室里而起，直窜入皇朝上的苍天。门口的三人神色同时遽变，连退好几步，各自背过身去。即使亲若十几年的兄妹，也不愿让彼此窥见自己此刻最无法见人的神情。

三年多前的那一夜里，玉春楼里的主人一睡不起，从此，大兴皇朝少了一个人。皇朝不会因为少了一个人，而产生剧烈的变化，七焚也不会因玉春楼内的变化而停止过活，可是……可是……蓝蓝目光低垂着，回首觎着内室那浑身沾血的男子紧紧倚在玉棺旁抱着那腐尸。不敢抱出棺，不能抱出棺，这就是这三年多来七焚之一南宫朗的日子。

***

好痛！怜君缩躺在床的一角，取过珍贵的小瓶子，打开瓶盖的小角，小心翼翼地嗅着里头的香火。他魂魄不齐，收香火会浑身不适，但他宁愿吃香火也不想变成烧烤书生。

等个几年，他就能在地府当个横行霸道的鬼书生了。

现在他的魂魄被烧得七成伤，成天躺在床上休养，虽然已经过了三个多月，但当日的回忆依旧历历在目，他实在不愿再回首。

最好从此与大兴皇朝再无瓜葛。

他懒洋洋地蜷伏在床上，双臂有点无力，什么工作都不能做，连本书都没力捧着看，就知道他的伤有多惨烈了。

“怜君？”门外有小鬼叫着。

“嗯？”他有气没力，准备睡觉去。“生死门有人等着你呢。”

“我还没上正职呢，哪来的人等我……”蓦地，怜君弹跳起来，立即州龚、嘛泛摊叫出声。“我不见不见！南宫朗自不自尽，不干我事我不见！”

现在一提南宫朗，他就打从心里怕。“判官说，当日你不该跟他结拜，多惹缘分的。”

“我知道错了，烦你转告判官舅舅，那人的事我不官了，再管下去，判官舅舅可真没了怜君。”

外头的小鬼依言回去禀报了。

这一天，果然没人再打扰他。

怜君隐去呵欠，乖乖躺回床上，抱着他的宝贝小香火，缩成一团，很安心地入睡去。

三天后！

“怜君！”小鬼又在门口叫着。怜君揉揉眼睛，小心地伸个懒腰。他的精神略好，全身还是有伤，但至少已经往康复大道迈进了。

“南宫朗在生死门待了三天！”小鬼叫着。

“我不都说了，不干我事吗？”他有点脑。

“已经三天啦。”

“三天？”他睡了三天吗？是他伤得太重，还是香火吃得太多？自他回地府后，很容易深沉的睡眠里，每一觉都在治愈他的重伤，只是，他的伤好得太慢。

他叹气，道：“不管他来几次，你都跟判官舅舅说，这事我不管了，咱们都说妥，我吃着香火，多熬几年便可，其余的，就留在阳光也不会影响怜君，不必管了。”

“可是，判官大人说，这次你最好去一趟，有好东西等着你。”

“我才不要呢。”想骗他，也得估估他的智慧才是。

“可南宫朗在生死门待了三天，不曾离去。”

怜君一呆。“三天？怎么没人送他回去？”

“你与他，已系缘分。除非他自己想回去，否则没有怜君的鼓声，谁也没法让他回阳间。”

怜君闻言，生着闷气。南宫朗不是自尽，就是靠着那块玉佩做梦下地府的，他又来做什么？来看看他到底魂飞魄散了吗？

难道真要逼他上绝路吗？虽然说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当日拿他挡剑，情有可原，但不该见死不救，还无情无义害他！他总以为，认

了兄弟就该以兄弟情分来往，若为夫妻自然是情爱绵绵，哪像南宫朗这样背叛……他抿起嘴摸着自己左手掌上无法治愈的剑伤，那伤痛至今想来都还浑身颤栗着。怜君想了会儿，对着门外问道：

“不真没人送他上去吗？”

“是。”

如果南宫朗是因梦下地府的，躺了三天还不打紧，要是一个月都待在这种地方，别说身躯会衰弱，怕是连魂魄都会受损。

他想起过往种种回忆，就算已经没有感觉了，但记忆仍在……

算了，就当他回报南宫朗过去待他的一切，这是最后一次了！他下床吃力地穿鞋，一身书生宽袍……多套几件，再加一件大氅，把自己穿得圆圆滚滚，懒得束发，任着焦焦的长发曳地。

他把宝贝小香火收进怀里，取出小鼓，打算一见面就送他上去。

才开门，他便吓一跳。“你、你还在啊……”立即仰天看着黑漆漆的天。大兴皇朝的蓝天白云不容他，没关系，地府容得了他就好了。

小鬼恭敬递上一纸签。“还有一物，是判官转给怜君的。”

“是判官舅舅给我的？”怜君取过一看，噫了一声，惊声叫道：“判官舅舅是怎么拿到的？”

“判官透过层层关系，请月老代查一番。”

怜君看着那纸签一会儿，淡淡笑道：

“这也好，这也好。能够因此皆大欢喜，是最好的了。”他收好纸签，慢吞吞地步向鬼门关，中途还不时拿出他的宝贝小香火吃上几口。

短短的路途，以往电掣风驰，眨眼即至，现在他老牛慢步，全身痛得快要解散去。

如果不是判官舅舅用尽法力，及时收回他渐散的魂魄，只怕今天他早散到天涯海角去了。

“怜君可要帮忙？”白无常迎面而来。

怜君费力作揖，盈勇浅笑道：“多谢无常大人，怜君当日蒙大人相救，甚为感激。”

“哪儿的话。阴阳一扇门，我与黑无常只能在鬼门急候，无法及时救怜君一把，如今你逐渐康复，我与黑无常心中宽慰。可要我送你上生死门？”

怜君摇摇头，笑道：“几步路而已，等送走了南宫朗，小弟自当再回头谢过无常大人。”

“南宫朗……此人妖气极重，竟不畏判官鼓声，大兴皇朝的七焚，实是不简单的人物，怜君多加小心了。”

怜君再一次作揖道谢。各自分手后，他步出鬼门关，看见生死门前，不由得打了个哆嗦。

他默默灭了五股鬼火，眼不见为净，嗫嚅道：

“南宫朗，我送你上去吧。”

黑暗之中，一阵波动猛然袭面，震得怜君连退数步。

现在他拔腿就跑，不知判官舅舅会不会罚他？

“怜君？”

一道锋锐目光落在怜君这方向，似乎极力想看清他的身形。

“正是。”怜君轻轻击鼓，喘了一下，头晕目眩，不得不蹲在地上，再度取出香火吃个够。

南宫朗立即上前，一把扶住他，怜君吓和腿软跌坐在地。“别碰我！别碰我！”他的字帖小香火呢？他的小香火呢？真恼！他心不甘情不愿，点起身边一股鬼火。浅弱的光明顿时奔窜，怜君瞧见小瓶子在南宫朗脚下，他倾身要抢过来，哪知南宫朗快他一步，先拿了起来。

怜君薄怒叫道：

“还我！”不由得抬头瞪着他。反正他在地府，处处有靠山，难道还怕这个阳间人不成？

南宫朗正痴傻地凝望他，眼神复杂又难掩狂乱的激动。

怜君被这样的眼神瞅得心乱，连忙低头看自身衣袍，确实穿得妥当，没有疏漏之处。他一脸莫名，不再理会南宫朗的异样，再一次说道：

“把瓶子还我！”

南宫朗一震，将注意力短暂落在瓶子，很快地又抬眼胶在他的面容上，不愿离开半刻。

“这是什么？”南宫朗声音轻柔，怕吓到他似的递还他。

怜君松了口气，伸手去拿，说道：“这是判官舅舅赐给我的香火……”才说到这里，他扑了个空，南宫朗立时收回那瓶子。

“他做什么你？”他恼了。

南宫朗闻言，面色不豫问道：“什么香火？你不是受不住香火的么？”

要你管！怜君真想骂人，但香火在对方手里，他只得耐住脾气，道：

“我魂魄受伤甚重，须靠香火疗伤。”抿抿嘴，他再补充：“等我受足香火，成了地府鬼魂，从此不再受阳世之苦，南宫朗，你也不必担心我是否心怀不轨，我不再上阳间，回头也也会去跟判官舅舅请求，不再守住这生死门。”

言下之意，老死不相往来，永不见彼此。

南宫朗闻言，面色愀然变色，瞳也猛地收缩，浑身上下顿时寒意迸溢。

怜君自是感受他身上散发的无形压迫，不由得吞吞口水，暗气又恼，泪珠忍不住涌上瞳眸，叫道：

“我已允不招惹你了，你不把香火还我就算。”他再去跟判官舅舅讨一瓶便是，谁怕谁啊？

不知是怜君的错觉，他说完这句话后，直袭而来的寒意似乎竭力压抑下来，南宫朗缓缓蹲在他身边，温声道：

“怜君，这香火还你就是。”他摊开掌心，露出小瓶。

怜君忙伸手去拿。

“等等。”南宫朗朝他展开清雅迷人的笑容。“这三个多月来，我时常下来，偏是等你不到，这一次，我等足三天终于等到你了。”

怜君轻怔，回道：“你之前下来过？”等他做什么？

“你不知道么？”

“……我是不知道。初时两个月，我魂魄难聚，全仗判官舅舅一力凝我魂魄，收我浸在法力加持过的香火之中，这一个多月来我总算免强成形，怎么可能知道你来过？”

“原来你真伤得如此严重……”南宫朗声音极为沙哑。

“以后你那剑可以叫碎鬼了，我身上被日阳烧焦的伤处可台，你的碎鬼却害得我苦不堪言，没有几十年怕是难以治愈。”怜君语气明显抱怨。

南宫朗面色青白，手指微微，他隐忍自身的情绪，自袖间掏出一样东西来。柔声道：

“我下来，不为别的，是料想你负伤甚重，地府间哪来的药物神医？我妻子春花自幼身弱，一有病痛便玉石辅身，没消多久就能复愈。她十八岁那年，被闯入的贼人误伤，生命垂危，最后，还是玉石救她一命，令她逐渐康复，伤口方自行愈合。”

轻轻停顿一下，强忍着紧张，试探道：“我想，说不得怜君的体质跟我妻子一般，也可一试。”怜君闻言，定睛一看，果然南宫朗手执一块羊脂白玉。

他面露微喜的刹那，密切注视他反应的南宫朗，黑眸竟窜起些炽热的火苗来。

“怜君不试么？”南宫朗哑声问道。

怜君看看他，再看看他手悬玉佩，充满防心道：

“你这么讨好我，有什么好处？”他也是不笨的，明明无视他魂飞魄散的人，怎会转眼对他好呢？肯定有鬼……不对，肯定有坏水！

南宫朗目光低垂，语气微软道：

“先前是我不对，还望怜弟见谅。我因春花之事，丧心病狂，总以为人人来，都是对她不利的，所以……”

怜君低着头，把玩他的宝贝小香火，好一会儿他才缓下口气，轻声问道：

“这是陪葬玉吗？”

南宫朗神色蓦地一变，泰若自然笑道：

“这绝非陪葬玉。她十六岁那年，我从盗墓者那儿买来千年陪葬古玉，反令她病情加生，从此以后她身上所系之玉，绝非陪葬玉，怜弟可以放心，我不会害你的。”

否担爱砌溢必刘的了卡土曾有过，就算看不顺什么，不看就是，真遇上不喜欢的人，他不会浪费时间搁在心头，哪还会有恨不恨的问题。虽然被南宫朗害成这样，但自始至终确实不会有恨，更不可能会记仇，只是，也没有什么其它多余的感情就是了。他想了想，终于接过那玉佩。

玉佩通体冰凉，枕在他的双手中，隐隐有抹流光融进他的魂魄，安抚他被伤到的痛处，他闭目满足地吁了口气。

难怪判官舅舅要他过来，原来南宫朗身上真的有好东西。他任着玉光在魂魄里流动，瞌睡虫隐隐缠上身来。玉石闻伤，他会昏睡一阵，但这确实比香火好用许多。

忽感手轻触他的脸，怜君猛地张开秀眸，瞪着南宫朗。

南宫朗慢慢地收回手，朝他温暖笑道：“能对怜弟有帮助是最好了。”

这种笑容对他不管用了！在见识过这个妖邪煞气后，他只会发毛而已。

“嗯，大兴皇朝的玉石能通阴阳，可惜地府不产玉石……南宫兄确实帮了怜君的大忙。”说归说，还是把盛着香火的小瓶子小心翼翼收好。他决定玉石疗伤，但香火照吃，回头睡大觉去。

“怎么不喊我一声大哥，咱们不是结拜过的吗？”南宫朗不动声色，慢慢碰触他，见怜君没有方才那样骇怕，便轻轻执起他的左手。怜君的掌背上果然有道无法愈合的剑伤，南宫朗怜惜又恼怒地抚过溃烂的伤口。

“痛，好痛呢！”怜君用力抽回手，有点恼儿。“这伤口你别再碰了，判官舅舅说，这伤口生魂莫碰，尤其是下手之人，你再碰下来，我看百年也是好不了的。”

南宫朗凝视他，哑声道：

“我若猜你是……又怎会……”嘴色动了动，咬牙道：“如果你想出气，我上去后自砍一刀向你赔罪。”

怜君吓了一跳。“不要！”

“怜君心疼我么？”妖眸有抹惊喜光彩。

“我、我心疼你什么？”他一脸莫名。“你自砍一刀，我这伤还是在，到头来，你砍你的，我伤我的，还不是没差？”这种赔法一点好处也没有。

南宫朗闻言，光彩绝灭。沉默一会儿，他轻哑道：

“你不恨我？”那语气带抹试探，但有更多的期盼。怜君从未看过他低声下气成这样，简直有点楚楚可怜了。

“怜弟？”一泓春水，说不尽得令人心头一荡。怜君心一跳，避开视线。

那样的眼神真罪恶，明明楚楚可怜这促字眼冠在大男人身上只会让人觉得不伦不类、成分恶心，即使用在南宫朗身上，大部分的人也会觉得可笑至极，但那是没人看过他现在这种……柔情如丝绸的醉人眼波。如果南宫朗肯这样看楚秋晨，还需要什么打打杀杀的情爱？哪个姑娘不动心？幸亏他是个走过奈河桥的小书生，不然怕也承受不住这促令人心扑通通跳着，难以抑制的眼神。

“怜弟？”那语气有些急了。

怜君看看不见光亮的地府上天，再看看远方阴森的鬼门关，就是刻意不看南宫朗的神色，“我若是恨你，是连话也不会跟你说的。”他终于坦承道。

南宫朗闻言，惊喜交集，直觉要拉过怜君的手，他立即回避隐痛。南宫朗勉强压抑下来，柔声道：“你跟我的春花这点真像，如果她讨厌一个人，是会对那视若无睹，连点心神都不花的。”

怜君动了动嘴，很想说：就算不恨，也对你没有什么特别的感情。但一见南宫朗喜上眉梢的激动，便忍住闭口不言。

他掏出判官舅舅给他的纸签，说道：“南宫兄赠我玉石，怜君自当回报。你也不必再找春花的下落，这是你未来的姻缘，本来是不能让当事人知情，但你……哎，就当是怜君为你做的最后一件事，请南宫兄务必保密。”

递出去的手都酸了，南宫朗还不接过。

“南宫兄，你不收，你这玉佩我也不敢收！”

南宫朗终于接过纸签，深邃如墨的乌瞳依旧停驻在他脸上，连看也不看那纸签，忍着情绪问道：

“怜弟真要我看么？”

“当然，这是我判官舅舅千方百计透过关系，从月老那取来的，你不看不就白费这番功夫？”

他理所当然在说道。

“你孤身一人，哪来的舅舅？”

“谁说我孤身一人？地府崔判官正是我舅舅。”

怜君将玉佩载戴在胸前，南宫朗一把撑住他细瘦的手臂，厉声问道：“你当真如此绝情绝义？”怜君一怔。

“难道一过奈河桥，前尘往事你一点也不留恋？”

“南宫朗，不只是我，只要是过了奈河桥的，什么感情都忘了，这些事我都跟你说过了。要是你还在追问春花，我只能告诉你，你们的一切都在三年多前结束了，她走过奈河桥后，就什么都淡去了，还是，你要她生生世世都惦着你这份情义，生生世世都怀着遗憾跟痛苦？”他一脸迷惑。

南宫朗不由得加重力道。

怜君痛得叫一声，南宫朗一震，迅速松手。

“怜弟，我并非……”

“怜君苦着脸，你要是不肯看，就把它还给我。你要不肯走，我就送你一程回阳路。”

俊美的脸庞隐着寒意，咬牙道：“好，你要我看，我就看吧。”视线低垂，落在那张写着他姻缘的纸签上。

怜君趁机打量着他极为出色的皮相。南宫朗夺目光华的玉貌半隐在黑暗里，鬼火并没有将他照得鬼鬼魅魅，反而在阳间，南宫朗妖气冲天，杀人如家常便饭，比他还像个货真价实的恶鬼。他记得，南宫朗比春花大四岁，今年算算，也有二十六、七岁，但似乎没有变老过，哼，就不信南宫朗过五十还能像是从画里走出的国色天仙青年样。

他还记得，春花个头小些，每次仰脸望他时，总觉得她的夫君用那双春泉玉眸凝视她时，特别神秘又风情无限……

怜君轻轻敲敲头。不想了不想了，附过一次身，情感好像回流了点，不是好事，真的不好。

南宫朗那半沉的美瞳始终没有抬起。纸签自他手里消失，他也还是垂目不言不语。

给正主看过的姻缘签，自然会消失，怜君明白南宫朗已经看过，遂道：

“你好自为之，切莫磋砣姻缘。”准备挥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送客也！

“若我磋砣又如何？”那声音，极寒，闻者如入冰窑。

怜君暗自抚着心口，小心翼翼道：

“人抗不了天，这种事总由不得你作主的。”

这人，真是喜怒无常，还是……

“那么你呢？你说，你也赞成我的姻缘么？”

“你有姻缘那是最好，正所谓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呃，男婚女嫁，本是人间喜事，南宫朗忘了过去对你才是好事。”

南宫朗终于抬起脸，黑不见底的寒眸锁住怜君，眸里毫无生机，一片死气。

“就算春花忘了，我也不忘。”他一开口，就是异样嘶哑。

“……”哼，他不想劝了！

“怜君，你这名是何时取的？是过奈河桥前还是走过绝情的奈河桥后？”

“……你问这做什么？”

“说！”

怜君被他的戾气逼得退了一步，脱口道：

“当然在过桥前……”

南宫朗徐徐合上眼瞳，苦涩失笑：

“是吗……是吗……奈河桥好大的能耐啊！”

猛地张目，杀气毕露。“崔怜君，春花生前，有人算她的命，说她一生与人重迭命，她消彼长，她始终是弱的那个。那时，我不信，现在，我信了。你说，如果我杀了姻缘签上的女子，算不算替春花出了口气？”

“你、你在说什么？”怜君见他往前，他赶紧击上小鼓。送人送人！

“你好！很好！”南宫朗一步一步逼近他，无视怜君连连退后，连连击小鼓送人。他恨声道：“你要跟我不见，我偏要你跟我日夜相见！春花生前，我处心积虑留下她，最终留下的仅是一魄，这你可知情？”

怜君被他吓得浑身发抖，见他节节逼近，他非常想转身逃跑。明明此时鼓声早该送他回阳间了，为何他还不走？

南宫朗目光始终不离他，咬牙切齿说道：

“封住春花一魄的余桐生曾说，南宫朗春花不该出现在大兴皇朝的土地上，她的命与人重迭，抢去那人的一切，包括姻缘，所以双十而死，死得已是极晚了，她一死，一切重归正轨，他的话我不相信！春花要是不该存在，那么看着她长大，与她成亲的南宫朗又算什么？”

怜君吓得闭起眼，鼓声渐乱。

“崔怜君！”

声音已到眼前，怜君不敢张开眼。他用力再击鼓，整个纤弱的身子被人猛不防的抱起，让他无法落地。

明明魂魄没有温度，他却觉得南宫朗浑身发烧，很像那日被阳光照到的烧灼痛感，烧得他发烫，烧得他口干舌燥眼儿如灼。

“我明知不放出春花的一魄，不管她转世到哪个世间必成痴儿，我也要赌上一赌！我要让你们地府来找我，我要亲自索回春花！即使到头一场空，我也要知道她转世到哪处去，即使她是痴儿，我也要找到她，崔怜君，你可知我的用心？可知我的用心？可知我的用心！”

怜君抿起嘴，当作没有听见，什么都没有听见。送人送人！南宫朗见他毫无反应，心里更加火热，在他耳侧忿然道：

“春花的一魄，我永远不放手！你要有本事抢它走，就来见我！就来见我！否则我连那女人都杀了，从此断绝我的姻缘路，一切罪孽就全由你崔怜君来背！”

愤恨的威胁在怜君耳畔斩钉截铁的响起。忽地，有一样东西炸开了，抱住怜君的压力遽然消弥，害得他差点跟抢扑地。

令人难以动弹的腾腾煞气不见了。

怜君悄悄张开眼，空无一人。

他愣了愣，喃道：“终于回去了……”他小心翼翼地叫着，“南宫朗？”没有回应。

目光被地上绿色的碎片吸引，俯身下去，拾起碎片。这是碎玉，一地的碎玉。他身上的玉还在，那……碎的是南宫朗身上的那块古玉？那块古玉能令南宫朗入梦下地府，如今碎了，以后他要再下地府就难了。

他该松口气，该松口气才对。

只是……怜君下意识地抚上自身的玉佩，神色有些迷惘。

这一次，南宫朗意志可怕的惊人，如果玉佩未碎，只怕他根本无力送这人上阳间去。

为什么他会如此执着？这样的执念到底是怎么产生的？难道，南宫朗不知道什么叫断念吗？

怜君蹲在地上，一块一块的拾起碎玉片。

如果刚才他告诉他，其实有没有那一魄，对春花来说，意义已经不大了，他会心碎而死吗？

他还会穷尽一生想着其它法子，就为了再见春花吗？

这答案，他想都不敢想了。

南宫朗的执着，让他……真的无言以对了。

***

鲜血遽喷。

“五哥！”

“五弟！”

南宫朗意识清明之后，又呕了一口血，溅得床缘四处皆是。

墨随华不敢随意封，深深地看着他，道：

“你也躺了三天，咱们按照你的吩咐，不叫你不扰你，方才我听得你身上叮当一声，却不知是什么东西裂了。”

“五哥！这三个多月你到底在做什么？为什么不跟咱们商量？到底是出了什么事？你说出来，咱们好一块琢磨啊！”蓝蓝咬牙道，南宫朗向来独来独往，但连二哥也闭口不言那天的事。

那天，到底出了什么事？玉春楼里能出什么事？

南宫朗妖美的脸庞雪白得骇人。他勉强起身，黑色的长发凌乱地垂在身后，此时此刻，他面容狰狞如鬼，锐眸厉气，十足的势在必得。

“我没事。”他声音粗哑：“玉春楼一切安好么？”

“五哥放心。玉春楼由我看守，你昏睡时，铃声未曾响过。”归无道虽有疑惑，但也不多问。

“是么……是么……”

“五哥，你到底在做什么？你要真不喜欢楚秋晨，那咱们再找就是，你不必、不必这样……”

“楚秋晨？”这个名字令他勃然大怒，巴不得立时杀了那个女人！春花的一魄还在他手上，依怜君那种不在乎的性子，不见得会上来取，但他一定要逼他上来！就算是怜君已食香火，成鬼在望了……胸口尖锐得疼痛，几乎让他难以抑制。

“五哥！”蓝蓝忙抹去他嘴角再度流出的鲜血。

就算是怜君成鬼了，他也要他回来！

卷二 春花（上）

杀戮。

残阳西下，平原的尽头，是相互残杀、杀得兴起的皇朝子民。茫茫无边的原野抹上妖异的火色，远远望去，红日似血，喷薄而出，笼盖住生机勃勃的丰草。

日与夜交替的顷刻间，少年的长剑利落地划过强寇的胸膛，鲜血飞溅在他面容上，他却连眼皮子都不眨。

紧接着，黑幕遮天盖地，掩去遍地残尸。

阴寒的夜风款款吹拂，浓浓的腥臭覆去清爽的草根味，四抹少年身形在薄弱星光下，持剑伫立在原地。

那四人外貌十分年轻，却有杀人如芥的残忍身手。

一群自李家村逃难的流民，中途被四窜的败军盯上，当是老鼠般的逗着，足足一天一夜，一个个老弱妇孺倒下了，最后他们被逼上这片平原。

不料，平原上早在屠杀，几十名穿着破军服的汉子正围攻这四个见人就杀的少年，前有恶虎后有恶狼，死定了！哪知这四人，一见衣衫褴褛的百姓便擦身而过，顺道解决追着他们的败军，就这样莫名其妙的，他们得救了。只是那杀红眼的身手令人胆寒，活生生的一个人就这样四分五裂……未免太残忍了！

一声婴啼骤然响起，震回李家村民呆若木鸡的神智。

“英雄！”躲在大树下的中年汉子，地叫着：“多谢英雄相救！”

星光下，那四人身影朦朦不明的，看不真切，如果不是瞧见他们还动着，真以为这四人早断气了。

良久，那方传来一阵轻笑，道：

“大叔不必方谢，咱们只是顺道而已。现在局势还不明朗，你们自个多多保重吧。”语毕，跟自家兄弟摆了摆手，准备一走了之。

那名中年汉子立即叫道：

“英雄！我们李家村本来在乡下地方，哪知这几年贼寇横行，逼得我们不得不离家背井，本来几十个村民，如今只剩十来个，还请英雄

帮忙啊！”

“大叔，咱们不是保镖，不干这种事的。”

“英雄，请帮帮我们吧！这一路上，我们已经失去许多亲人，再这样下去，李家村连个命脉都留不住啊！”

（32字乱码）响起，吓得这群来自李家庄的百姓个个腿软。

“朗弟！”那轻风般的声音斥着，又朝那中年汉子道：“大叔，你们打算上哪儿？”一中年汉子见有希望了，连忙道：

“我也不知道……英雄，我们都是乡下人，有饭吃就心满意足了，根本不明白现在的局势，只知道先皇驾崩后，军队打来打去的，咱们不知道哪个军队才可靠，哪个人才能保住我们的性命……”

说着说着眼眶就红了起来。夜风送来悲悯的喟叹：

“刚才追着你们的是三皇子的军队，三皇子已于月前战殁，头颅悬于平阳城门，旗下溃散的军队四窜，如今已成流寇见人就杀，不如这样吧，我与兄弟正要回迷周城，离此只有三天路程，你们就一块去吧。”

躲在树下的男女老少大喜，正要跪拜谢恩，一抹童音遽起，道：

“进了迷周城，我们就能平安一辈子了吗？”那负责应对的青年闻言，点亮火把上前看个仔细。说话的小姑娘年约十岁上下，面黄肌瘦但不掩眉面清美，一美丽佳人一名。

问话的是一名衣衫破旧可以预见将来必定是清参轰一望弘，他又扫过这群黄瘦面庞的流民，温和道：“平安一辈子我不敢说，但现时局我比各位清楚些。皇宫里的龙椅还没人能坐得稳，目前最有希望的就是太子殿下，迷周城是他立基之地，你们去了，至少可以温饱。”

“麻烦英雄了！”中年汉子抹抹眼泪，集合一家村的亲人，准备出发。

那小姑娘还直盯着这青年，又问：

“哥哥功夫这么好，是不是常救像我们一样的人呢？”

那青年愣了下，后来传来讽刺的笑声。青年回头看了那正在笑的义弟一眼，叹道：“朗弟。”

“余桐生，这小丫头是个好人，希望你能救成千上万人呢。”

“莲花，别多嘴。”讨好地转向那青年道：“英雄别见怪，莲花她自幼住在尼姑庵里，心地善良……也太天真，所以、所以……”

那青年不以为意，笑了笑：

“大叔，别再叫英雄了。在下姓余，这几天你就叫我一声余兄弟就是。随华，我记得前头有间破庙，是吧？”

墨随华点点头。“是有一间破庙。”

“大叔，我瞧大家都累了，不如就在破庙委屈一晚吧。”虽然是亲切的问话，但李家村的难民奉若圣旨，赶忙凑前紧跟着这四名年轻救命天神。余桐生为道，墨随华居中混在李家村民间，远远殿后的是年纪最小的南宫朗。

南宫朗脚下一顿，回头看着三哥简求春。

“求春，你在看什么？”

简求春比了个手势，往大树走去。

那树身约莫十人环抱的宽度，他绕了一圈，来到树后，差点跌了一跤，还是跟后的南宫朗及时稳住他。二人同时低头一看，南宫朗噫了一声，拉开地上绿色的破布，里头赫然躺着一名七、八岁的女幼童。

“怎么了？”墨随华在远处问道。

“李家村还有个孩子在这儿躺着呢！”南宫朗嗤笑，用力摇着那小女孩。

这小女孩干巴巴，小脸脏兮兮的，跟那个什么花的比起来，真是有点小丑。那小女孩迷迷糊糊地张开眼，借着火光瞧清面前的两名少年。

简求春朝她笑了笑，指指远处的村民，然后把她整个小身体抱了起来。真轻，简求春微诧，见她好奇地直盯着自己，他又露出亲切的笑容，抱着她走回去。那中看汉子一脸疑惑，上前看了看，吞吞吐吐道：

“她……不是咱们村里的人。”

“不是？”墨随华眯眼。“你是说，这女娃儿躲在树后许久，久到连我们都没有发现？”

“只是个小孩而已。”余桐生道：“一块带走吧。”

南宫朗似笑非笑道：

“那可不好。余桐生，有多少要咱们的命你也是知道的，谁也说不准这什么李家张家的是不是害咱们，现在又来一个小娃儿，我实在不放心，别在背后莫名被一些废物捅了刀，那才冤枉。”

“朗弟！”

“不如这样吧，咱们也不是开慈善堂的，那叫什么花的，你过来，让你选，咱们只能带走一个，是你要留下呢，还是她留下？”

那莲花一怔，眼睛睁得大大的，一会儿望向简求春怀里的孩子，一会儿又看向黑夜里南宫朗那个模糊不清的脸孔。

“（乱码略去40余字）兄就得赶路，今晚大伙都好好休息，快走吧。”

语毕，先领路而去。李家村民深怕被遗弃，即使走不动也要走，紧紧尾随着余桐生。殿后的依旧是简求春和南宫朗。南宫朗刚过十二岁，但身高已经快追上简求春，他瞄着简求春怀里小丫头，说道：

“是个哑巴？”

那小女孩睡意正浓，努力张着眼睛，开口答道：

“我不是哑巴，我在瞧怎么一觉醒来，就多了这么多人。”

“咱们是拿你去卖的，待会儿就去拍卖。”

“要卖给谁？”童音问着。

南宫朗一征，没料到她会这样反问。这中哪来的小白痴？他又探头看看窝在简求春怀里的小脸。

那小脸还是脏兮兮的，真的不算好看，但有时女娃好看反而是麻烦。他随口说着：

“我把你卖给奴人，让你变成奴人里的小奴人，生生世世都是奴人！”

她努力听着他说话，小头却开始点向简求春的怀里，点着点着一闭，咕哝着：

“要卖我，先等我睡一觉……”

简求春忍着笑，朝南宫朗使了个眼色；

“求春在问你，你叫什么？”南宫朗面色不豫道。

童稚的小脸勉强又探出来，张口欲答，最后化为一个呵欠，“我想不起来……”

豢命豢，最后两眼这真是一个好累的夜晚。她只是答了一句想不起来，就被那个凶露的哥哥给摇醒，逼她“下床”徒步走着，还好有人牵着她，不然一定就地睡着。

来到破庙，她发现这些据说是李家村的村民集体缩在另一头，破庙明明不小的，这些人是在互相取暖吗？

她想了想，决定横躺着比较舒服，于是来到空空的这一头，铺好破布当床睡。

一觉醒来就被哥哥们发现。率领逃难的，是四个哥哥，身上都染着腥臭无比的血，她不喜欢这种气味！但寄人篱下她也只能忍了，她打个呵欠，正想躺下睡觉时，刚分完馒头的简求春来到她的身边，笑着把一小瓣馒头塞给她。

这么小……也对，才个几个馒头要分给十几人，这个哥哥心地真好。她摸摸肚子，朝他笑道：

“谢谢哥哥。”没关系，馒头小，她的嘴更小，一小口一小口吃着，吃饱饱睡觉觉。简求春就坐在她身旁，看她眼睛眯眯啃着馒头，像是随时会睡着。他笑了笑，对她比了个手势。

她初时看了一头雾水，对上他的眼睛，哦了一声，道：

“我还是想不起来。我想，等明天我起来时，就能想清楚了。”

简求春愣了下，指指自己的眼睛。

“哥哥的眼睛会说话啊，我看得懂耶。”她也发现这个事实，非常感兴趣地坐起来，跟他面对面的。

简求春见她眼睛张得大大的，专心地注视他的眼。他抿抿嘴，笑了。

她更是惊奇，“哇，哥哥的眼睛真的会说话，好漂亮呢。”简求春朝她笑着。

“哥哥在说，男人漂亮不太好。”她未觉得简求春错愕惊讶她真能看懂的表情，偏着头想了一阵，问道：

“为什么？”

简求春轻轻碰了她肩。她又看向他的眼睛，道：

“我长了才知道吗？”算了，她的好奇心并不是那么重，男人漂不漂亮实在不是很重要，够赏心悦目就好了。

小馒头很快就被她吃完了，虽然完全不饱，但聊胜于无，她爬回她的破布上睡大觉，简求春一个勾手，把她塞进他的怀里。

暖暖的怀抱当棉被，她当然求之不得。很快地，她在敲周公的大门了。半梦半醒间，她的眯眯眼觎见简求春不入睡，反而从包袱里摸出一本书来看。

她已经很爱困了，这个哑巴哥哥还愿意来回摸着她的小头，害她真的要睡着了。

她闭上眼的那一刻，瞥见那个叫莲花的小姐姐正跪在佛祖面前祈福。

这个……她觉得睡觉比较重要。佛祖佛祖原谅我吧……

余桐生走过去，道：“莲花向佛祖祈求什么呢？”

“莲花祈求咱们能一路顺利抵达迷周城，每个人都能平平安安的。”

“小姑娘真好心，但盼你这性子永远都不会改。对了，今天正好是我家兄长的头七日，你也替他祝祷，望佛祖早日接他上西方极乐世界，永不再受战乱之苦吧。”

“嗯，莲花会跟佛祖求大哥哥的哥哥上西方极乐世界的。”

“那就多谢了，有空你也去合个眼，明天天亮，不论是否下雨，都得赶紧出发。”

躺在简求春怀里的小人儿听着他们的隅隅细语，继续半沉在梦里。

冷风突地自破庙门灌进，她打哆嗦的同时，听见破庙里村民们的惊呼。

接着竟是一阵寂静。

仿佛空气凝结，没有人舍得呼吸。她实在懒得张眼，求春哥哥没动，就表示没事，她继续膜拜周公爷爷。

刀刮似的目光扫过她，她缩了缩肩，埋得更深。

“朗弟，都准备好了吗？”余桐生低声问道。

“嗯。”

原来是那个恶霸的哥哥进庙来，难怪大家都吓得呆了，她记得，他叫南宫朗，一身都污浊的血渍，令她很不舒服。

“求春，走了。”余桐生轻声叫着。她棉被兼枕头的求春哥哥小心地放下她，任她睡在草堆上。哎，要冷冷地睡觉了。

“余四爷，您们要上哪去？”那中年汉子急声问道。

“大叔莫慌，今天是咱们兄弟的头七日，我们到外头送一程，就在庙外，不会走远。”

极浓的腥臭扑面，她紧紧闭着眼睛，把小脸埋进草堆里。

有个人的目光一直停在她身上，然后，突然间，勾起她小小的腰。

她立即腾空起来。

她要睡要睡啊……放她睡觉啦……

“还真是轻得像羽毛一们，难怪求春你抱得轻松。”

南宫朗又随便把她放回去。

“她怎么睡在你怀里？不怕咱们么？”

简求春不知比了什么手势，完全不合十二岁少年的清冽声音响起。

“这不是事实么？求咱们又怕咱们，咱们是食人的魔鬼，要杀人由咱们来，保住他们也由咱们来，什么便宜都是他们占尽！”

兴许是这二人比眼睛大小，好一阵子没有动静，直到宪伞声响起，她才听出他们出庙去了。终于可以好好睡觉了……她心满意足地准备入睡去。

“真看不出那样的美少年……杀人如麻……”

“像是天仙下凡，却又心狠手辣，是不是有问题啊……”

“婶婶，他生得这么美，绝不是夜叉，他救了咱们，肯定是佛祖派来的好天使。”莲花低声说着。

“莲花真是好心肠，总是不把事情想坏……”

嗯……他们继续私语，她就继续睡觉去。

迷迷糊糊好不容易睡着，但半夜一阵冷风拼命地灌进来，身体再缩下去就会骨折了。她吸吸鼻子，微微地张开眼。

她愈缩愈小，缩到身可能是另一头村民怕黑吧，她看见有烛火一直在那头燃着，她这里黑漆漆一团的，庙门几乎掩着的，哪来的冷风？冷得她浑身寒毛直立。她揉揉眼睛爬起来，打算去找求春哥哥。他人好再让她窝窝吧。她拖起破布包住小小的身体，小步移向门口。真怪，明明门口灌进的风并不大，为何她这么寒？

她探出小头，瞧见四个哥哥在庙檐下或坐或站，围着温暖的火堆，不知在烧些什么。

“大哥若收到了这些东西，不知该笑还该哭。”一身青衫的墨随华微笑着，接过余桐生的温酒，饮了一口。他的外貌看起来有点老成，不如余桐生的精明，也不如简求春那种书卷味儿颇重的相貌。

“自然是该笑了。他死前念念不忘的东西，烧给了他，他应该开心。这事可不能外传，让人知道他一个为太子而死的大男人，竟心念这种东西，可就丢脸了。”余桐生道。他排行老四，但年龄方面一直是个谜，没有人问他，他也从不主动说起。

南宫朗背对着她，一口饮尽，冷笑道：

“做做样子而已，这世上哪来的阴曹地府？”

他身上的白衣几乎可以称之红衫了。但他就是不换。

墨随华笑道：

“信佛就成了今日的破庙，皇朝里就算有鬼神，也得看人愿不愿意诚心信啊。”她的目光落在没有说话的简求春身上，面色一喜，才走出破庙一步，就看见雨中有人走来。

这雨中人，连把伞都没有撑。

她微地诧异，发现四个哥哥都没有察觉这个自雨中行来……

“哥哥……”她才低叫了一声，那四人立即耳尖转过来。南宫朗背着光，瞧着她一头乱七八糟的脏发。“你出来做什么？”冷冷的声音可以媲美到刚才的寒风了。

简求春与她亲近些，笑着朝她走来。

她完全没注意到这四人，呆呆看着那雨中人愈走愈近，那的背后有……她硬生生血淋淋吞下惨叫，直接跳进简求春的怀里。

“求春，这丫头跟着你了。”墨随华笑道，但笑意未达眼里。“这可不是件好事。”

“这倒是。”南宫朗又转回去，继续喝着他的烈酒，血腥的碎尸剑就枕在他怀里。“她跟里头的的什么花差不多，都只能仰赖他人鼻息过活，求春，你可别自找麻烦。”

简求春以为她听到这些话才浑身发抖，便安抚地拍拍她的小小背。

“哎！”幽幽叹息。这叹息声，好像没人听见一样。她、她听见了啊！抱着她的求春哥哥，慢慢抬起她的下巴，逼她直视他的眼睛。

她抖着说：“我、我不冷，我不要到火堆取暖……我进去睡……”她不是言不由衷、口是心非啊！别抱她别抱她……她哭丧着脸，安坐在简求春怀里，用力闭上眼。

那雨中人一直在火堆旁走来走去，怀念地看着这四个大哥哥。她很怕很怕啊……

“咦，这小姑娘是不是……”那雨中人的声音像自远方传来有些空幻，让她耳膜痛痛的，泪珠涌进眼瞳间。

她不是她不是，放过她吧！“小姑娘，你张开眼让我瞧瞧。”

我不要我不要我什么都没看见。

“有耗子！”

我不会被骗我不会被骗！

“谁允你这样看我？”南宫朗冷冷道。

“恶霸哥哥生得好看？人人绝对有责欣赏！”她含泪说道。拜托，让她欣赏吧！南宫朗一怔，目露凶光。

“小妹妹？”那雨中人又叫。

她努力盯着南宫朗。

“我带你走，好吗？”

她打着颤，牙关一时竟合不上。“大、大爷，虽然生死由天，可、可是我、我觉得、如果还轮不到我、请、请别带我走……”

四名年轻人互相看了一眼。南宫朗瞪着她，道：

“你又在胡扯什么？”

“你本就不该出生在这世上，为何在此？”那雨中人声音严厉。

她闻言，吓得哭出声，紧紧揪住简求春的袖子。

不行，四个哥哥根本看不见他跟黑白无常，保不住她……对，庙里有神佛，她放弃简求春的袖子，踉踉跄跄地跑过南宫朗，奔进破庙里。

南宫朗立即撑起碎尸剑，跟兄弟们再对看一眼，皱眉道：

“这小丫头疯了么？”

“你在做什么？快下来啊！”莲花叫道。

她不下去不下去，佛祖爷爷奶奶，保佑她保佑她……

“你这是何苦？你跟我一块走，好过在人世间受苦。”那雨中人毫不惧怕地步进庙里。他扫过缩在那一头的村发，不放在心上，来到供桌前，又道：

“你一人孤苦无依，到了下头，我照顾你，好吗？”

“不好不好……”她哭着。“你走开走开！”佛祖不灵了不灵了！

“为什么不好？”

“你是鬼，后头那两个……不是很好看……下头的鬼一定很丑，我会怕……”

那雨中人闻言一怔。

“小姑娘在胡扯什么？”余桐生硬是抱下她，见村民惊吓得缩成一团，安抚道：“诸位莫怕，小妹妹是发恶梦了。”

“现在这人间倒也是一场恶梦。”那雨中人只是淡淡看了余桐生一眼，便锁住南宫朗妖美的面庞。一会儿，这雨中人才叹息地指向南宫朗，道：“将来，这些人也会是人间一场恶梦，其中以他为最。人间恶梦做不尽，你在世间逗留也会恶梦连连。”

她看看南宫朗，低声道：“至少，他比较好看。”

南宫朗锁起那双极为漂亮的剑眉。简求春立即自余桐生手下抢抱回她，她埋进他的怀时，不敢再看。

“求春哥哥，有鬼……”她低声说着，勉强伸出手，指着借桌前。“有鬼……”

此起彼落的惊叫，令墨随华大喝一声：

“全都住嘴。一个娃儿发疯的话，也由得人们骇怕吗？”

余桐生神色自然，平静道：

“是啊，一个小孩子也不知逃了几天，失去记忆，如今受惊发疯，也不是不可能。”

简求春抱紧她，垂下眸不吭声，似是同意她发疯的论点，同时有无意拉开与余桐生的距离。

“四爷，她、她本来就不知是哪冒出来的，现在又……真要让她跟着吗？”中年汉子结结巴巴道。

余桐生沉默不语。

“这丑丫头见人还是见鬼，我都在这儿，谁想越过我，也得看我碎尸剑允不允？”呜，恶霸哥哥，是我误会你了！她一点也不介意被这样拎着，还非常配合地环住恶霸哥哥的腰身。

南宫朗又拢着眉头，任她抱着。

他只是不爽这些人“舍人为己”的精神，这小丫头赖他什么赖？她偷觎着那高大的鬼就停在南宫朗面前，细细观察着南宫朗。

不知是那人真不敢再上前，还是南宫朗浑身散发着杀气，总之，那人就是停住了。

恶霸哥哥比佛祖还灵！她靠他了！

“小妹妹，这四人都是我的好兄弟，感情却忘得彻底，唯有你，我割舍不掉。他们命中过于凶残，命盘非常人所能承受，天机不可泄，总之，都不是你能招惹的。”不不，现在她觉得这恶霸哥哥好极得痛哭流涕。

“不过，走过奈河桥，前尘往事依旧。你要活着，就别再接近这几人，他们，尤其这个少年，他是我五弟南宫朗……”

南宫朗能挡得了鬼！他太好了，好到她感动得“我喜欢恶霸哥哥……”胜过喜欢一个鬼，呜……

南宫朗虽然听见，但也没说什么。与其说，他撑着碎尸在防鬼，不如说他是做给那些村民看的。鬼？世上哪来的鬼？多半是小孩子吓坏而已。

“现在，你告诉他们，刚才他们烧的书，我收到了，这书，我一直在等着，没有想到不及成书，我便魂归地府，若他们能能活得过今晚，记得下次续集出来再烧给我。”

什么啊。

“说！”

她非常识时务，哽咽着：

“这鬼，说收到你们烧的东西了，下次续集出来，要再烧给他。”

这四兄弟闻言惊愕。

“别放下剑别放下剑，恶霸哥哥，别放下剑，他对你不好，他说你是坏蛋，你放下剑，我就完了！你是好人你是好人！”

“小姑娘，刚才你看见我们烧书了？”

“没有……没有……”她哭着：“他还说，他将在地府任官职，不必担心。以后你们各自保重。”

“我的尸身是他们四人葬的，自然该报答。这是我最后一次上阳间，你告诉余桐生，立即走，不要回头，离此不远，正有一批恶寇冒雨而来，再不走会撞上的。”她一个字也不敢漏的说完。

余桐生闻言，眸光抹过疑虑，深深地打量她。

那鬼目光落在南宫朗无惧的脸庞，摇头道：“修罗之姿，毁灭天地，原来这四人中确实出现一个连皇朝都无法控制的人，我早该看出来，只是我想他年轻，纵有妖气也不会是他……接下来的话，你可别说，否则黑白无常会找上你的。”

她不说她不说，她发誓不说！不过，可不可以别告诉她啊！

“我的一句话，绝抵不过命定。你们这里头死伤十人，不管你们逃多远，最终，离世十人，绝无遗漏。就如同你的命，无论你再怎么逃，都不是这世间人，迟早得回去的。”

余桐生决定赌了。“冒雨赶路。”即使这些流民早已疲惫不堪，要命就得上路。

于是，在黑漆漆的夜里，一群人偷偷摸摸地逃难了。虽然老弱妇孺偶有倒下，导致逃命速度过慢，但没有人敢抗议，相互扶持再继续赶路。

这四名年轻人大可指袖一走了之，但还是留下来，光是冲着这点，村民心中感激，谁也不敢抱怨。

尤其四人中那最年少的天神殿后，谁都能感觉他的厌烦。如果他突然离去，等同失去了一名有力的保护者，谁敢惹毛他？就怕他一句“就地解散”，大伙全完了。

南宫朗扛着剑，勉为其难守着后方。他是巴不得立即出现大军，好好杀他一场，偏要以保住这些的人命为重。

有个小身影气喘吁吁落后了，他哼声道：

“你要落在我后头，我可不理。”

她吸吸鼻子，非常地看着前头的简求春。

“你看他也没有用，他得背着孕妇呢。”他讽笑着。

“鬼会发现你呢。”南宫朗唬她。

“恶霸哥哥的腰带系着我，我就不怕鬼了。”

“大难来时，我直接砍了腰带，瞧你怎么办，没遇鬼也教坏蛋给杀了。”他毕竟年少，少有人这样跟他抬杠，一时忍不住回她二句。

“这……生死有命，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别让我太痛就好。”她苦着脸答道。这事她倒是看得开，她想，她年纪这么小，应该没做过什么坏事，就算到了下面，把眼睛闭一闭，求阎王爷赶紧送她去投胎，眼不见为净就是。

南宫朗惊诧地看她一眼。这小丫头说得倒是云淡风轻，一点也不像是十岁以下的孩童会说的话。

“到时候你所谓的生死有命，是我先去救了旁人而舍了你呢？你总是会怨的吧？”

她非常认真想着他的问题，最后答道：

“恶霸哥哥跟我不熟，会先去救你喜欢的人，这是无可厚非的，就像我，会先救求春哥哥一样，我自然不能怨你。”她老成的叹了口气，道：“不过，我希望这事别发生，至少，让我先看看求春哥哥的家，他

说、迷周城里他有间小宅子，里头有好睡的床，温暖的厚床被，我还是头一次听见这样厚床被，想躺躺呢。”

她拉拉身上破旧的绿色薄布，打了个冷颤。南宫朗皱起眉头。听她之意，求春想收留她。求春是怎么了？留个连自保能力都没有的小娃儿，简直是自找麻烦啊！他没再接话，见他愈走愈慢，遂一把拎起她的衣领，硬是拖到身侧。

“还不快往前走！说不得后头有人在追，连鬼也在追你！”他又吓她。这懒惰的小人儿，很容易吓的。

果不其然，她被吓着一跳，连忙小跑步冲上前。

南宫朗哈哈一笑，朗声道：

“小丫头！”

她一脸委屈地回头。

“我叫南宫朗，以后入了城，会常见到的。”

“……我忘了我的名字。”没法告诉他。

“我就叫你小笋干！”

没听见没听见，这么难听的名字她才不要。她立时混进村民里。

那些村民一看是她，刻意跟她保持距离。

南宫朗见状，面色立沉。

“你别怕，”莲花来到她身边，道：“这四位哥哥都是天神降世，来保护我们的！”

天神降世？他们的大哥都已经去做鬼了，这四人真是天神吗？她鼓着腮帮子，大雨淋湿她一身，没一会，她又跟不上了。还是莲花拉着她，二个小人儿才勉强跟进队伍里。

两方厮杀，是自快天亮时开始的。

当时雨势渐小，天际已有薄白，几十名穿着破烂军服的流寇发现他们，双方尚未有反应，身体已经出现本能反击。

杀杀杀！几年的皇朝内乱，已经练就人人拿刀本能砍人，不砍人就会死，砍了人才有活命良机。

李家村的村民四处逃散，莲花紧紧撑住她的小手。

她第一次看见杀人如砍柴的景象，一时干哎不停。这四个哥哥明明看起来都是斯文人，杀起人来却毫不手软，甚至像以砍人头为乐一样。

其中，以南宫朗最为年少，但杀人行云流水，杀得兴起时竟会哼着小曲，她一时傻眼，打从体内阵阵发寒，一时之间只觉这里是人间地狱。

纵使四人能以一抵数十，有些村民还是倒下了，她想抽手，但莲花不放手，只好硬拖着莲花偷偷摸摸退出战局。她们个头小，只要躲到树后头，说不定能逃过一劫……

“他们有马！”墨随华叫道。有马就难办了！有人骑着马冲进村民里，挥刀砍着，余桐生挥舞着长枪，硬是将那骑士扫了下来。但骑士不只一人，一时间村民惨叫迭起。

南宫朗双目通红，一剑杀得尽兴，杀到嘴角发笑，人人先是轻忽他的外貌、他的年龄，却不知他是兄弟间最为残忍的一人。

他年仅十二，自有记忆以来，就懂得握刀，后来正逢遇上皇朝内乱，简直让他如鱼得水，置人于死地一向是他的专长，他巴不得把皇朝里的败军全经他的手杀个精光。

一场酣战不知持续了多久，倏忽一声：

“朗弟！”

相处几年的情分，南宫朗自然明白那一声呼喊是何意，他回过神，瞧见好几匹马正冲身什么花跟那小丫头，准备逃亡去。

他的距离最近，最能救人，没有多想便疾奔过去。

中途，他顺道再解决迎面找死的恶寇，就在这片刻间，他听见那小丫头惨叫，定睛一看，瞧见那些骑士里竟有人将她俩一把抓起分头奔去。

他暴喝一声，一剑挥去，斩死挡住去路的流寇，随即争掠追去，但这一拖延，他终究追不上马速。他微微眯起妖眸，举起碎尸。

余桐生眼尖，断然喝道：

“救莲花！”

同时，墨随华运起内力，喊道：“朗弟，先救莲花！”

南宫朗清啸一声，一剑划下，剑气直逼而去。连点预兆也没有，正在奔跑的马匹竟然切成两半，那骑士自头颅裂至背腰，鲜血尽喷空中。

莲花顿时跌落地面。

南宫朗看也没有看向她，满面杀气，直勾勾锁住已经追不上的另一匹马。

忽地，简求春掠过他，直追而去。

“求春！”余桐生叫道。南宫朗冷冷地看着莲花挣扎爬起来。

落在强寇手里，绝对不会有好下场。那小丫头看起来很好，那些人多半不会凌辱她那种扁平的小身子，等求春追上时，八成、甚至更看见的应该是一具尸首吧，他想。

他眼目低垂，注意到染血的草地上有朵小白花。这朵白花真幸运，马蹄乱践，竟然没有踏死它。墨随华走过他的身边，抱起幸运的莲花。

“为什么选择她？”南宫朗头也不回地问道。

“如果我不代你选择，你会一并连她俩都给杀了。”在他身后的，正是余桐生。

“若我心中有想救的人呢？”

“你哪来想救的人？”顿了下，余桐生说也许是真心也许是借口的原因，“我只知一个莲花，别一个叫什么她自己也不清楚，危急之际，我脱口的，自然是有名字的。”总不能上他喊着：“救那个不是叫莲花的”吧，等他喊完了，朗弟那剑也早下去了。

墨随华抱着面色苍白的莲花走来。

南宫朗缓缓抬头，看他一眼。

墨随华明白他的心思，不甚在意道：“总要救一个的。我们不知道她的底细，她自称能见鬼，谁也不知她说的是不是真的，也许她别有心思。”

妖眸盯着莲花，他残忍而有趣地笑着：“你不是心地善良吗？现在活下来的是你，你是内疚到宁愿把活着机会放给别人，还是心喜自己获救了？”

莲花惊神未定地瞪着他。

“朗弟！”

南宫朗调头就走。

一觉醒来，心情恶劣。南宫朗拉过长衫利落换上，步出七焚园，逛城街去。这一年多来，皇朝局势渐稳，日前太子终于登基，但隐忧仍在。当年先皇驾崩，太子还没坐暖龙椅，皇子们各自挟着势力恶斗，策动兵变，于是太子数次被迫逃难去。如今太子已成皇帝龙身，但内乱尚未完全平定，只怕接下来这几年仍会是个充满血腥的皇朝。

南宫朗漫不经心，徐步在长街上。

迷周城乃七焚立基之地，从来没有被攻陷过。自内乱以来，城内军兵巡视甚严，但气氛与其它城镇相比，是平和繁荣许多了。

士兵队长经过他时，恭谨地退至一侧，他视若无睹，负手离去。

新来的副队长早就傻眼，头一回看见天人下凡……他结结巴巴地，“他……他……”是男是女？比任何一个地窑的女人都我见犹怜，人，但再过二年，这相貌是偏男相的妖艳了。

“他是皇上身边的人，以后见了他，一律敬上三分，懂吗？”

“皇上身边的人……不就是那个七焚……”这种闲言闲语南宫朗根本不屑听，但他耳力好，即使走了老远，依旧听得一清二楚，如同城时百姓看他几年也看不习惯，他一出现人人就傻得跟楞头小子一样。

他哪天要是火大，也不想再忍气吞声听余桐生的劝告，必会——

“朗爷，要玉吗？你要什么玉尽管拿！”

南宫朗美目轻瞟，发现自己正站在卖玉的破摊子前。

金银珠宝他没兴趣，玉佩之类的他向来也看不上眼。

然而，他的目光落在一块玉佩上，不受控制地拿了起来。

“五爷喜欢这玉吗？这玉是仿玉，配不上您的，但如果您喜欢，请务必收下。”玉贩子殷勤地讨好道。

这玉翠得无瑕，让他想起一双眼睛。

这一年里，他时常想起这双眼瞳，有时在梦里，也被迫看见这双眼，令他火大起来。

“爷？”

南宫朗掏出一锭碎银弹向玉贩子怀里。

“不，不，小的不能收……”

“你当我专白拿的么？”冷冷扫过，玉贩子立即噤声。他收起玉佩，又在迷周城里安步闲逛。

家家户户忙着过冬，今年的冬天有些偏冷，就跟去年一样。去年的冬天，他也能闻到自身的血腥味，那么的冷寒……她却连条暖被都来不及盖上。

他咬咬牙，啧怒着。他也不是没有亲眼看过无辜幼童枉死，为何只对她印象深刻？

走了一阵，南宫朗来到求春的宅子，不由得停下脚步。简求春偏静，不喜人多，不住在七焚园里，反在巷里另购一间宅院。

他一时无聊，不请自来，推门而入。

男仆立刻现身，道：

“五爷！”语气掩不住惊异。

南宫朗淡漠扫过他一眼，注意到他底盘甚稳，是个功夫上等的练家子。

如果说，他是个杀人如麻的魔鬼，那七焚也好不到哪去，求春貌似书生，但死在他双手下的数目绝对出乎众人意料之外。

七焚独来独往，从不特意雇请懂武的奴人，为什么求春他……

“五爷，三爷现在不在府……”

南宫朗摆了摆手。“我知道他不在府里，这府里还有谁？”

那男仆一怔，道：

“这府里尚有一名奴人丫头，一名奴人厨娘……”

“说！”

“还有三爷带回来的春花小姐。”

“春花？”求春何时藏了女人？南宫朗本不是多事之人，但鼻间忽有淡淡的药香飘过，他举步绕过大厅，亲睹一名二十左右的奴人丫头端药往后面的小睡房而去。

连这奴人丫头也有底子？只怕连厨娘也是个不弱的高手，到底是什么女人让求春视若珍宝，找来三个功夫高强的奴人护卫？

这勾起他的好奇心，遂跟着那奴人往后头小院走去。

“五爷……”

南宫朗负手冷睨他一眼。那一眼立即让男仆止步，垂眉低声说着：

“五爷，小姐还病着，受不得惊吓，请五爷……”

“一个弱女子也能得到三爷的青睐，我倒真要去看看了。”语毕，瞧见那女奴人拐过转角，走进一间小房，他遣退男仆，跟了上去。

简求春的宅子在精不在大，一间客厅，一间书房，小小的厨房，四间睡房。

他来到那女奴人刚进的房门前，垂着玉容听着里头的对话。

“这药，真苦。”童稚的声音叹着气。

南宫朗一怔。

“好小姐，良药虽苦，等你喝完了，伤口自然快快好。”女奴人笑哄道。

“哪快好？我都喝了快一年了。”还在叹气，乖乖一口一口喝完。

这声音真耳熟。这不是求春的女人么？怎会是孩童的声音？南宫朗本来顾及兄弟情分，只在门口听听而已，现在他抬眼一看，那女奴就在床前，遮住那叫春花的姑娘……他眯起眼瞳，睢见轻轻晃在床外的两条小白腿。

是个小孩子！

“小姐真乖，咯，该换药了。”

“我要不乖，你一定跟求春哥哥打沁报告。”那孩童一声叹气脱了衣服，背过身去。

南宫朗定在当场。

小小白白的背上自左肩划向右下腰际边缘已在溃烂，光是看着也觉得疼。

好长一道刀伤，几乎见骨，那婢女轻轻上药，不时听见那叫春花的闷哼。

“很痛吗？”

“还好……一点点而已。我的伤有好转吗？”

“……有，好很多呢。”那婢女细心地为她扎上干净的长布，拉好她宽松的小衣服。“奴人想，再过几个月，就能完全康复的。”

“哎，上回你也这么说，现在都入冬了。”春花困困地揉揉眼睛。“姐姐熬的药真有用，现在我又困了呢。”

“困了才好，多睡点就早点好。”女奴人帮她趴着睡，再替她盖上暖被。

“现在我睡了，晚上一定睡不着。”春花咕哝着。

她笑出声。“小姐不管白天睡多久，一过一更天，照样一觉到天亮。”她愈说愈轻，因为床上的小人儿已沉沉入睡了。

她收拾药碗，来到门口，福了福身。

南宫朗没说什么，反身走回院里，等那女奴人跟上后，他问道：“你知道我是谁么？”

“奴人听三爷提过。”

“里头那丫头是求春带回来的？”

“是。”

“什么时候？”

“奴人是今年初春来的，那时小姐已经在府里了。”今年初春？当日简求春一路追去，就再没他音讯，直到三个月后他自动回到迷周城，也没再提这事，大家都当那小丫头已死。倒没想到……求春会瞒着他们。

“她背上的伤是怎么来的？”那伤，溃烂着，说有治疗过他是完全不信。

“奴人奉命照护小姐时，小姐就已经带伤了。”

南宫朗立即转身，眯眼瞪着她。

“简求春是请了什么脓包大夫，拖了这么久连点小伤都治不好？”

“三爷自城外带了许多大夫回来，可是小姐体质特殊，全用效用。”

南宫朗寻思片刻，随意挥了挥手，步进房里。

那女奴人欲言又止，但慑于七焚五爷的恶名，只得无声无息地退下了。

七焚五爷年仅十三，生得像是梦里下凡的天仙，乍看之下，勾魂摄魄的绝色是如温月般的温暖，但只要他眉目一厉，便显妖异。

这样的人，能不惹就不惹。

南宫朗肆无忌惮地走至床边，瞧见她面对床里头睡着。

原来她还活着……他轻轻哼了一声。那么，他的恶梦的意义何在？

“求春哥哥吗？”她轻声问着。

“不是。”他冷冷答着。

她轻噫了一声，费力地转过身子。床边站着一个大哥哥，他穿着精绣的长衫，高贵得像是书里的皇帝。她再起头——呆掉了。

这样的眼光，南宫朗不陌生。他瞧她的脸蛋依旧平凡，眼神……他的梦里，记不住她的长相、她的声音，但一见她的眼睛，他就能认出她来！这样平凡的眼睛……这样平凡的眼睛……竟然能在他梦里不停地骚扰他！

“你是朗哥哥吗？”

“你还记得我？”不知为何，心里跃上一抹喜悦。

她讶了声道：“我们见过面？”

他立时眯眸。

他一时看傻眼。这哥哥就算是凶巴巴的，也是这么赏心悦目啊……如果能天天看见他，那她就能多忍着点痛了。

“你忘记我了？”他语气略有肝火。

“我确实没见过你啊。求春哥哥说，他有个义弟比他还漂亮，漂亮得像画一样，你真是画里走出来的吗？哥哥，你长得真的好美。”美到她想摸摸，确定是不是画里出来的仙子。

南宫朗瞅着她，沉默下来。她的记忆力真这么差？怎么可能？他算是害她的凶手之一，她不把他记得熟了才有鬼，怎会不认识他？

他对自身容貌虽无任何感觉，但也笃定只要看过他的，哪怕只有一个照面，从此不会再忘。

她怎会忘了？

一个小孩会不会骗人，他自然看得出来。春花童言童语，神色自若，真像是初见面的人。

求春、春花、春花、求春……“春花，你的名字是求春取的？”

“我一醒来，求春哥哥就叫我春花了，他说，我俩是远亲，名字都有个春字。”她仰头累了，又舍不得移开视线，低声说，“哎，如果是求春哥哥回来就好了。”

“我来不好么？”他冷冷地问，完全不知道自己为何会惦记她这么久，他可以确实的是，从今天开始，他再也不会被这双平凡的眼睛纠缠了。

（乱码略）他慢腾腾地取出那块仿玉。

她轻讶一声，眼瞳闪闪发亮地轻抚玉面。仿玉而已，由得这么高兴?

“你喜欢就拿去吧。”他大方道。

“求春哥哥说，无功不受禄，”她笑得眼眯眯，小心放至胸前，让体温熨着。“哎，可是我很喜欢呢。”好像有什么自心口流进体内，真的有点困了。她有好久都痛到睡不着还得装睡，现在真是眼皮重重了。

“真是土包子。”他不以为意道。

她还是笑咪咪地。“拿人东西，与会消灾，哥哥，等我身体好了，我一定送回礼。”

“回礼倒不必，……你当真不识得我？”他再问一次。

她仰起小脸，细细看着他的绝色，近距离之下，真是……太太震撼她的心灵了。“我看的人不多，如果看过哥哥，一定不会忘记。”

他哼了一声，就令他火大。

真是粗鲁，……硬是压住她的后脑勺塞到胸前，省得多看多烦，她叹气，小心移着小手臂环住他的腰身，他顿时僵硬。

“求春哥哥都让我这样抱着。”人的体温真暖，比暖被好用。

“你跟求春的感情倒好。”

“哎，我也很想跟姐姐感情好，让她抱着我睡，可求春哥哥不准，姐姐连偷陪我睡一下也不步。”害她晚上冷得要命。现在可好，求春哥

哥不在，总算有肯给点体温了。

小脸偷偷蹭着他的衣衫，微笑地入睡去。

南宫朗自知她指的姐姐，就是刚才那女奴人。简求春不准，是意料之中，在皇朝土地上，奴人地位低贱，身上染有一生一世去除不掉的气味，抱了奴人没有特殊的香料去味，三天内这气味将紧缠着不放。

南宫朗见她睡得沉，心里也颇为惊诧。

那样溃烂的伤会有多疼，他是知道的，先前她瞒着那奴人装睡，他也早看就看穿，现在她却睡得跟头猪一样……蓦地，怀里的小身子体温遽降，才一眨眼已是冰冷无比，他错愕地连忙摇晃着她。

“嗯……让我睡一下啦……”她不肯张开眼睛，硬赖在他怀里。

还活着。

他暗暗运气，令她体内升起温热之气，但她身子流失体温的速度极快，没一会儿又冷了起来。他见她始终没有冷得打哆嗦，最后索性拉过她的暖被，盖住二人，然后用力抱住她。一块睡觉去。

睡前，那又眼瞳又在他的眼前晃动，但这一回他不再恶梦。

***

他眼力极佳，在那一天，出手救了莲花的当下，他瞧见春花在另一匹马上的眼神。

那眼神，带点恐惧带点渴求，当她看见他先救那个莲花后，便用力闭上眼睛，撇头不再看他。

每一个求救的人，眼神也好，说话也好，哪个不是竭尽所能地求着，增加被救的机会？

那么，她闭上眼睛，是为了什么？因为害怕？

还是怕她的眼神造成他心里的内疚，所以闭上那双生机的眼瞳？

就在刹那，他想知道她到底是怀着什么心思合上这双眼的。

就是她那样的举动，害得得反复难忘！现在，她却说她忘了他！忘了他！他咬牙，心头一阵闷气急欲发泄，但却只能任着这小丫头抱着。

一个拐弯，简府赫然在望。

他脚步一顿，又再往前走。反正逛到这儿来，就顺道瞧瞧那小笋干。

他才到门口，就见有名妇人出来。这妇人对跟出来的一名男仆吩咐着：

“记得，菜要新鲜点，小姐今天胃口很好，别扫了她的兴。”

“是。”

看到南宫朗就在门前，连忙垂手道：

“五爷。”

“她是厨娘？”

一身奴人气味，额面也有奴印。

男仆怔了下，望着南宫朗负手走进府里。那悠闲的态度令人打心里发寒，据说五爷杀人时通常是一张悠然开朗的脸……今晚晚饭，得提高警觉了。

南宫朗没有察觉他的心思，闲闲踱到某间房前，听到女奴人欣喜道：“小姐的伤好多了呢。”

“真的吗？”春花也跟着高兴起来。“难怪今儿个没那么痛。”

“一定是大夫开的这贴药方有用了，晚点奴人再请大夫多开几贴。”

“好啊，等我伤好了，就能出去逛街了，是不？”童稚的声音雀跃无比。

“这是当然。小姐，我帮你脱衣服上药吧。”

“哎，今天虽拿布绑着，我睡觉时有点喘不过气来。”

“小姐今天伤好多了，衣衫松些，就用不着包扎了。”

南宫朗在外头耐心地等着，没过多久，女奴人抱着盆水出来，南宫朗瞄一眼水盆，不像昨天那般渗满污血。

“伤口真好些么？”

那女奴人道：“承五爷的福气，打五爷昨日来后，晚上换药时，小姐伤口已经开始愈合了。”

南宫朗闻言一怔。这么快就愈合？昨天他瞄到那背伤明明是溃烂着……他举步入房。今天春花精神似乎很好，趴在床上，盖着被子，

摇头晃脑地翻着某本书看。

他来到床侧，直接说道：“把衣服脱了。”

春花吓一跳，抬头瞧向昨天来的天仙哥哥。

“把衣服脱了，让我看伤。”

“……刚才姐姐瞧来了。”

“你要我扯破你的衣服么？”

这么凶……比力气，她绝对比不过这哥哥，比脚力一定惨败，比身高就别说了……她慢慢爬起来，看他一眼，嘟哝着：

“姐姐看过，求春哥哥也看过，现在又要多一个人……”

南宫朗听到求春的名字，一双剑眉微地结了下。

她背着他，吃力地解开衣服。

他嫌她动作太慢，索性用力扯下她的衣服。

她哇叫一声：“哥哥你可别扳过我身子！”她坚持背后可以看伤，前面不能乱看。

眼光顺着下滑，明明昨天是冒血不断、溃烂不止，今天却已经开始收起伤口。哪来的仙丹妙药能让一个人好得这么快？难怪昨天听她假高兴的附和奴人，今天她却真心的快乐起来。

他寻思一阵，替她拉好衣服，她的细颈间有条细绳，他顺手一拉，她惨声叫道：

“别拉别拉，那是我的玉佩。”连忙胡乱塞进衣服，转身要抢回来，但她手劲不民太大，免得拉断她的绳子。

拉扯间，她前头交迭的衣领松了，她大叫一声，手忙脚乱地揪紧交领，直盯着南宫朗看。

南宫朗把玩着那块仿玉，当作没有瞧见她虎视耽耽的眼神。

“这玉，你真这么喜欢么？”

“喜欢。”她扁嘴道：“我怀着它，晚上睡得特别香甜，而且背伤没有那么痛了……哥哥，你、你刚才……”有没有不小心瞄到一眼？

南宫朗头还是没抬，再问：

“不是我抱着你，你才睡得熟么？竟把功劳推给这种玉佩？”

哎，原来是个小气哥哥！她讨好地笑道：

“当然是哥哥的体温暖和，比棉被还好。”

“那今个我再陪你睡，瞧你伤口会不会好得更快？”

唔，虽然喝药让她有点困，但她精神很好，实在不想睡，可是玉佩陷入小气贼人手里，她无法智取……

“嗯？”他终于抬起脸，扬起那好看到像是用墨笔画出来的眉。

她偷偷叹了口气，道：“哥哥请便吧。”

他嘴角微弯，将玉佩还给她，跟着上了床。

他上床没有躺下，反而倚在床头，把她的小身子勾进怀里，让她背靠着自己，再拉过被子盖在她身上。

“这样会痛么？”

她摇摇头。“不会。”不过坐着睡觉真怪。

“睡太多也不好，既然你精神还不错，就看看书吧，我这样搂着你，你一样会愈合。”

她闻言一喜，连忙抓过书，就窝在他怀里喜孜孜地读着。

南宫朗合上眸，随口问道：

“你识字？”

“嗯，求春哥哥教我读书，他说闲时读书可能以打发，真是幸福。”

又是求春，南宫朗抿起嘴，又道：

“你今年几岁了？”

哎，这小气哥哥真吵。“我忘记了。求春哥哥说我瞧起来才六、七岁，但我说话分明，应该也有九岁十岁左右，所以他当我今年九岁。说不得，其实我有十一、二岁了呢。”她笑。

“凭你那种身骨？”瘦巴巴干瘪瘪的。

“……”她的小脸垮了下来。“哥哥，你刚才……看见了吧？”

“咕，你才几岁，谁想看？还不如我抱过的女……”及时住口，见她没有反应，遂改口说道：

“你还不如其它十几岁丰盈的姑娘呢。下回等你出门，你就知道你差别多大。”她年纪小显然还不明白男欢女爱，幸亏他住口，否则求春岂不怨他。

这种小孩子，也只有求春看得上眼了。

她嘴里不知唧唧嘟嘟什么，他懒得张开眼，侧耳聆听，听见断断续续！

“哥哥快忘记吧……”

他不自觉嘴角轻场。

哥哥快忘记吧？他记忆好得很！想忘也忘不掉，但那种小身子实在没什么看头，要说她十岁出头，他是绝对不信的。他实在不懂，简求春怎会喜欢上小孩子？这种摸起来软软扁扁的小身子，跟他抱过的成熟奴人的身子完全没得比……

那一晚，他心不在焉，压根记不住奴人的容貌跟身子的感觉，但他想，比起这种小笋干应是好抱许多。意识慢慢放松，任着怀里小身子的香味弥漫在鼻间……

过了一会儿，春花用力仰起小脸，瞧着后头哥哥的芙蓉面，哎，她就知道，想睡觉的是这哥哥吧？这么快就入睡，还睡得挺熟的。

她摸摸胸前凉凉的玉佩，小嘴露笑。她握着这玉佩时，总觉得酥酥麻麻，好像有什么东西流进身子里，让她的背没那么痛。

说不得再过两天，她就只剩疤了。思及此，她笑得连眼睛都眯起来了，想动一动，换个好姿势，身后的哥哥却下意识地勒紧她。

她只好继续维持原姿势，看书去。

哥哥快忘记……哥哥快忘记……她在内心默默嘀咕着，偷偷摸着她平平的前面。还是快点忘记的好，这真是太丢脸了。

晚上，南宫朗留下吃饭。虽然他神清气爽，但蹙着眉心避开他睡熟一事不谈。

春花非常识时务地不提半个字，笑眯眯地在奴人的扶持下，下地走路。“小姐会喘吗？”

“不会不会。”她觉得她身子愈来愈好，背也愈发不痛。一出房门，她东张西望，第一次看见求春哥哥的家，充满了新鲜感。

“这家，可小了。”南宫朗不以为然道：“七焚园任你这对小脚丫走上一天也是走不完的。”

“求春哥哥的家，就是我家，求春哥哥是这么说的，对不？”她朝女奴人问道。七焚园再大也不是她的家，她一点也不好奇。

“公子是说过，等小姐再好些，奴人再带小姐上书房去。”奴人笑道。

春花闻言笑逐颜开，跟着一脸阴霾的南宫朗步进饭厅。厅里桌上已经呈上饺盘。凉饺、肉饺、虾饺，各式各样形状不同的饺子，她眼儿发亮，任着奴人抱她上椅，忙挟了一个塞进嘴里。

“姐姐，我没吃过这种东西呢。”她喜眉笑眼，显然这种样式奇特，各色饺子很合她小孩子的胃。

“小姐若喜欢，以后厨娘会学着做的。”女奴人微笑着，在她的小盘上布上各式的饺类。

南宫朗使了个眼色，奴人恭敬退下。他坐在她身旁，道：

“这是北方扁食，我想你没吃过，让你尝尝味儿。”

“北方啊……哥哥，我看书上写过，世上分东西南北的，咱们在如春南方，为什么天气还这么冷？”

“那是因为你身子弱。”他答着，见她斯文地吃着饺子，不动声色下是微微惊愕。

这几年时局不定，大多百姓颠沛流离，生活饥寒交迫，除非权贵出身的孩子，否则哪来的好教养？

当日遇见她，她一身破烂青衣，一点也不像是哪家贵族的孩子，这等吃相实在不像这几年养出的平民小孩。

她吃了几颗就饱，却还想再尝鲜，南宫朗便将一颗水饺切半，分食与她。

“哥哥，你胃口真大。”她张着眼，看他吃着不知她几化妆品的量。

他斜睨她一眼，哼道：

（乱码略去几十字）

今天他心情不错，胃口也好。她端着汤，小口小口喝着，愈喝愈有味道。“这汤真好喝，要能天天喝有多好。”她赞叹着。

“云富楼的厨子要连道汤都熬不出好味，也不会是迷周城的第一大馆了。”他替她又倒上满满一碗。

“哥哥，今年你几岁啊？”

“十三。你问这做什么？”

她差点喷出汤来。十三岁？她以为他跟求春哥哥一般年纪，他俩才差四岁吧，怎么看起来像是巨人跟侏儒？

现在，她开始怀疑自己其实不是九岁，而是五岁了……也许她是神童，才能五岁说话分明也不一定。

南宫朗见她苦着脸，明白她在沮丧什么。嘴角轻扬，心情很愉快地捧碗喝了一口，是什么汤让她吃得饱还津津有味喝上二碗……才沾唇，他立即尽数吐出来！“春花吐掉！”

当唧一声，他的警告太晚，刚才刚有精神的小小身子跌向地面，他眼明手快及时捞住春花，硬是让她跌在自己的怀时。背脊撞上冷硬地面的同时，他用尽全力弹坐起来，四肢已然无力，仅能勉强以手肘撑地，把软趴趴的春花护在身后。

“哥哥……”声音竟是半哑。

春花瞠目结舌，力气被抽光光。她吃饱饱，只会打盹，哪会像现在，使不出半分劲来。

小气哥哥的背影僵直，半瘫在地上，浑身散发着不可抑遏的怒火。她隐隐觉得出事了，想喊姐姐进来帮忙，却见有高高人影挡住门口。

“云富楼的厨子，嗯？”南宫朗冷冷一笑，心有底了。

春跳一下，从他身后偷偷露出眼儿探个分明。

一个胖胖大叔悠闲地走进来。他穿着很朴素，没有多余的赘饰，从他一进屋，她就闻到淡淡的面粉香，可是，如果是厨子，为什么不是拿菜刀，而是闪闪发亮的长刀？

四、五名壮汉尾随着那大叔进厅，小小的饭厅一时竟显得拥齐。

“五爷，你也有今天的下场啊！”

南宫朗轻描描扫过这几人，嘴角扬起寒霜似的笑花。

“我道，是哪里来的蹩脚杀手，连杀个人也这么不干不净，原来是宝庆王的手下。”

“蒙五爷瞧得起，竟然认识咱们几兄弟，今天五爷算是死得不冤枉了。”

一声清笑自南宫朗嘴里溢出，他俊目无情，淡淡嘲讽道：“南宫朗向来不识手下败将，只是传闻宝庆王手下能人甚多，其中一名能士善以厨技杀人，我倒说，什么厨技杀人，原来不过是下药罢了。”

那么厨子坦白道：“这药，下得不易。咱们在迷周城近年余，始终近不了七焚的身，这一次，亏得五爷自投罗网，请了云富楼的厨子来。要让五爷尝不出软筋散的味儿，没有一手好厨技，怕是五爷一口便察觉了。”

扫过桌上食盘，满意地笑了。“饺子里放药，五爷没发觉，这汤还是让您一口尝了出来，可异若是汤，药效更易挥发，小姑娘喝了不少，恐怕到死前都无法动弹了。”

白瓷般的玉颜沉了下来，清凛笑着：

“要是诸位讨南宫朗的命，何不直接下毒药？”声音带着嘶哑，显然也被药物给影响了。

那胖厨子身后的壮汉上前，一脚踢翻饭桌，嘎啦一声，杯盘碎了一地，尖锐的瓷片掠过南宫朗颊面，留下一道浅痕。

春花侥幸，被这小气哥哥当着，汤汤水水泼了他一身，这种窝囊的气他肯定没受过，她是不介承受，但她想，这些大叔老伯们眼里根本没有她吧！

“哼，南宫朗，不下毒药，就是将你活生生的凌迟，让你尝尝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的痛苦！”那壮汉目眦爆裂道。

“你有这本事么？”

“瞧瞧就知道了！”

“等等，”那胖厨子冷静道：“他非死不可，但那之前，得靠他引出墨随华来。”

他目光从南宫朗没有什么表情的面庞，移到他身后那双小眼睛。

“小姑娘，你在简求春身边数月，想将七焚加你一人，杀人无数，涂炭生灵，咱们就替你积点福，让你先下去吧。”

春花哑口无言，不，根本是一头雾水。

“杀人偿命，天经地义。”南宫朗倒是看得很开。“我杀人，你们何尝不是鲜血遍布？连个小姑娘都要杀，这也算是正义之士？”

“哼，咱们杀人，可不像你们七焚！有种就在战场上厮杀，哪像你们分明是太子身边的七条狗，净干些偷鸡摸狗的事！咱们现在是以牙还牙！”

“先砍了他一条手臂，送去七焚园，再杀了他！”

南宫朗立喝道：

“春花闭眼，没有我的允许，不准张开！”

春花直觉闭上眼睛。

（乱码略去20余字）

对方咒骂的声音，好多好乱，她想张开眼看个仔细又因承诺不敢张开。

“南宫朗，你真行！竟然还有余力抵抗，我倒想瞧瞧你能空手接下咱们兄弟几招！”

好像有什么浓稠的水珠子喷到她的脸上。她一慌，紧紧闭着嘴，她怕她一喊，让小气哥哥分神。

有好几次，强劲的劲风刮疼了她的小脸，她怀疑是长刀挥向她的关系，她跟小气哥哥有交情，自然不能负累他，虽然她不怎么相信小气哥哥会救她……她吃力地扭致力瘫痪的小身子，努力挤到角落里，就算能动一下都好……

“春花！”南宫朗厉声叫道。

哎，她死定了！一道疾风再度逼近时，她突地被人抱进怀中。

“求春哥哥！”她喜声叫着。这味道，是求春哥哥的，但她脸上湿答答的，不知刚才又是谁的血喷向她？

“求春，带她走！”

她张口欲言，想要求春哥哥帮忙，但她在这里真的是包袱。她还不知道要怎么说，就觉得自己如风中御行，冷风吹来，血腥味整个消散！是求春哥哥在施展轻功吗？

“还有姐姐，还有姐姐……”她叫着。

她的太阳轻轻被人碰了一下，她没有感到速度渐缓，小脸不禁失去血色。求春哥哥是哑巴，只要她不张开眼睛，就不知道他想讲什么，如果她不张开，是不是可以当自己误会了求春哥哥的意思？

她紧紧攥住他的衣襟，胸前的玉佩冰凉凉的。怎么才眨眼间，天地就倒转了？

急飞一阵，她终于感到简求春渐停了脚步，另一个脚步声急促出现！

“三爷！”

“求春，你怎么了，怎么一身是血……她”墨随华看见这张眼熟的小脸，不由得一惊，再看看求春的手势，他眯眼沉声问：“城里竟藏着他们？”

他立即招过奴人。“你们去唤醒六爷、七小姐，叫他们戒备。带三爷去房里。”

再转向求春，“我去瞧瞧老五……”

墨随便华又瞄了眼那小孩儿，见求春有意无意遮住她，他没有多说什么，便疾步往简宅而去。

求春没有留下帮忙，有可能是小孩碍事也有可能是朗弟一力应付即可。

只是，让求春连二次先护小孩，这小孩实在有点麻烦。

墨随华来到简宅，扫过静悄悄的宅院，无视地上惨死的奴人尸首，往血味的源头而去。

这鲜血的味道，他早已习惯，有好几次他都有错觉，这种鲜血的腥味会永远缠住他，直到死去的那一刻为止。朗弟不同。

朗弟天生就是站在鲜血里的人，不会因此恶梦不断，不会内疚也不会心软。

墨随华站在饭厅门口默不作声注意死状奇惨的六人。

唯一活着的，是站在角落里的少年。

少年站在阴暗处，错暗不明的夜色扰去他身上的鲜血，让人看不真切。

“春花？”那少年的声音，带着粗哑，费力地问了出来。

春花是谁？墨随华答道：“是我。”

“原来是二哥。”南宫朗迈前一步，脱离了昏暗的角落，银瞳尽现。

窗外盈人月光，浴血的长衫还在滴着血，分不清是谁的血谁的伤，那妖美的脸庞无动于衷地回望着墨随华，过分笔直的身躯微微泄露软筋散的药效正在持续挥发着……

软筋散啊……这药份下了多少，墨随华是不知道，但想要一击而中，必定下了不少，在这种情况下，还能游刃有余连连斩杀六名大汉，墨随华自认他要做到得凭几分运气。不由自主地，他回避了南宫朗的对视。这样的妖野，有时候真有错觉，七焚中没有人及得上这少年的妖气。

忽然间，一个灵光乍现，墨随华面露疑色。

先前，朗弟在角落里，该不是在躲吧？躲什么？躲那个叫春花的？

为什么要躲？怕春花看见他一身的血腥妖气？

春花……不会是求春怀里那小孩吧？

一夜未竟。

南宫朗回七焚园服过解药后，换上干净的衣衫，便去春花暂住的客房。他还不及进房，就瞧见一身白衣的求春先进去了。

他眯起漂亮的眼瞳，停在院子里。

“……求春哥哥？朗哥哥回来了吗……”

简求春碰碰她的眼睛，给她一个肯定的答复，春花松了口气。

头一大早，简求春回简宅，南宫朗没事，“随意”差奴人来问，“三爷的小客人跟着回三爷府了么？”

“春花小姐还睡着呢。”

南宫朗闻言，想着闲来无事，不如去瞧瞧那小笋干。

这念头，让他不由自主往客房方向而去，墨随华自远处目送着他，他也难得没有发觉。

客房是安静的，他是七焚主人之一，自然连门也没敲，大摇大摆走进去。

床上躺着眼熟的小身体，她身上是小少年的青色男衫，分明是求春小时候的衣物……

南宫朗面色一沉，又见她没盖被子，双手掩住眼睛，像在挡阳光。

“都日上三竿了，你还睡？”他开口。

床上的小人儿动了下，喜出望外叫着：

“哥哥！”

见她这么高兴，南宫朗心情顿时愉快起来，他道：

“算你有点良心，还记得我……你闭着眼做什么？可以张开了。”

“噢……”她还是闭着紧紧的。

“听说求春府里的奴人，包括照拂你的那女奴人，都还有口气在，奴人病伤须得自行上药馆，不得请大夫过诊，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城内药馆也没有大夫能治这么重的伤，我已差人将他们送往京师，自有御医等着，没有几个月他们是回不来的。”

她闻言，不但不见喜悦，反而爬坐起来。

南宫朗见她坐到自己面前来，他正疑惑着，哪知她突然张开眼。

他顿时怔住。

她那双平凡的眼眶里含着豆大的泪珠，哗啦哗啦的，全滚了出来。

“哥哥，你说谎说得真假，连认真骗骗我都不肯！”

“……”他生平第一个哄人的诺言，落得如此下场。他撇开视线，不看她哭得满面泪痕，心烦意乱道：“死了就死了吧你哭什么哭？”

她用力抹去眼泪，低声道：

“哥哥，姐姐痛不痛？”

“人死了自然不痛。你不是曾说过什么，人生死由天，死了就死了，那你在这里哭有什么用？”

春花想了想，不记得跟他说过这种话，也不知道他为什么知道她心里的想法，但，她轻声道：

“就算是生死由天，姐姐是为我死的。如果没有我，求春哥哥不会找姐姐来，她就不会死了……我死了我不难过，可是我看重的人死

了，我会难过，好难过好难过，一想到我再也见不到姐姐，我就眼睛好痛。”

她眼泪藏在眼里一个晚上，一掉下来就痛得要命，她揉着眼睛，拿他的衣角一直擦泪。

他也阻止，只是淡声道：

“你这种难过，我可没经历过，生前死后不都这样？将来你死了，我也兴地难过，你也只是去另一个世间，一样在那里活着。”

“……是这样吗？”姐姐在另一个世界活着，她也活着，只是看不见而已，是这样吗？

“自然是这样的。”一顿，他突然问道：

“如果我死了，你难不难过？”

“我会努力不难过的，哥哥。”

她显然说错话了，因为她看见小气哥哥瞪了她一眼。

小小的手轻轻碰着他颊面的淡伤，她小声道：

“哥哥，你是坏蛋吗？为什么有人要杀你呢？”

“是不是坏蛋，可不是由我说了算。你求春哥哥是怎么跟你说的？”

“求春哥哥说，天下乱时，总是打打杀杀的，说不上谁好谁不好。奴人也不是全然有罪的，如果心不冷一点，就活不下去。哥哥，我也想学着保护自己，不让旁人为我受伤。”

他闻言，微微一笑，道：

“你这身骨，怕是连一天苦头也熬不住的，怎么保护自己？”他拐开什么好蛋坏蛋的问题，勾出她颈间红绳，摸过她的玉佩，道：“我瞧这玉佩你挺喜欢的，我得索什么回礼才好？”

她一怔，小小心思果然被转移目标。明明小气哥哥说不要回礼的……果然是小气哥哥，真小气……“小气哥哥要什么回礼？”她苦着脸。

他又瞪她一眼，淡淡道：

“这回礼，你一定做得到。从今天开始，你不准再跟求春同床。”

她一脸受到打击。“现在这么冷……”

“我说不准就是不准！”

这小气哥哥跟她有仇吧？这样虐待她！

“听见了没有？”

“……听见了。”她咕哝：“书上说吃人嘴软，拿人手短，果然如此……不抱着求春哥哥睡就不抱罢了。”

他闻言，满意了，遂刻意跟她东扯西聊，让她忘记那奴人的事。小孩忘性大，他就不信明个她还会哭得稀里哗啦。

直到近午，求春的脚步声远远传来，他才跟她道：

“你伤还没收完全，晚点我差奴人送药来。”将玉佩顺手放进她衣领里，她喜孜孜的样子，令他心情也跟着愉悦起来。

当他步出房时，求春正进庭院里。他挡住简求春的去路，开门见山地问道：

“为什么春花没了那日的记忆？”

简求春注视他一会儿，才缓缓比出手势。

南宫朗脸色微硬，冷声道：

“你这是在怪我当日没有选择救她么？”

简求春闻言，若有所思地看着他，又比出手势说着：

“我并非怪你。春花来路不明，桐生、随华自然防着。我追了一天一夜，最后经过乱葬冈时发现春花，兴许是她被那些贼人重伤遗弃，被人发现撑不了多久，便带到乱葬冈去。”

简求春点头。“乱葬冈都是快死的人，我跟你都一样，不可能一一救起，只能抱起春花，找上最近的大夫。当时，她眼睛是闭的，我一直拍打她，她才认出是我，问我一句：李家村村民走了几人？”

南宫朗眯起眼瞳。“这是什么意思？”

“我问了许久，她才吞吞吐吐，那晚在庙里，她见着的鬼说死伤十人。我不知她那晚受到那群贼寇什么折磨，也不想她心里惦着我们舍弃她救了另一个女娃，她记忆本就只有那晚，我索性让她喝了药，让她重新再来，不必再受回忆之苦。回程的路上，我顺道请人封了她的眼睛，不再见鬼。”

“这世上哪来的鬼神……就算真有，你请谁封？普天之下，只有余桐生才有这骗人的手法啊！”

“我请人蒙了她的心神，让她相信这世上没有能看见鬼的。”

南宫朗又看他继续比着手势。

“她勉强能上路后，我才带她回迷周城，这里比较安全，有人照料。朗弟，我一直没有问当时李家村村民情况如何？”

南宫朗低眸平静道：

“当日死伤九人，你走后一天一夜，一人原来轻伤，而后忽然气绝。”

二人沉默一会儿，各怀心思。简求春简单比个手语，南宫朗点头，道：“这是自然。你那宅子不安全，让春花住在这里，反而可以保命。”

“我无意让她成为七焚园的主人之一。”

南宫朗哼笑一声，语有不屑。

“就凭她那样？余桐生第一眼看见她，只当她是路人，她绝不可能是七焚园的主人。”

简求春微笑。

“我瞧你跟春花投缘，你俩年纪相近，以后我不在时，就请你多顾着春花了。”比完手势，他朝南宫朗微地颔首，便绕过他往春花房里去。

石家庄目光追着他，脱口问道：

“你这一生只能说一句话，那句话要给谁……”硬生生地忍下，咬咬牙，面带愤怒地走出庭院。求春喜欢那种小娃儿，他能说什么？干他何事？

简求春回头看看他，神色自若，而后嘴角微扬，推门而入。

今年春风刚走，充满暑气的闷风就霸道地闯进迷周城，占地为王。明明是晚上，却热到门窗打开也是难以安眠一觉。

他是练武人，这热度对他丝毫没有影响，连滴汗也没有流过，要入睡也快得很。

……他怀里是空着，直觉的摸索床褥，而后不耐烦地张开漂亮的眼瞳。

那个小笋干滚到床角落，小脸埋进床尾，两只嫩嫩的小脚板对着他。

他硬拖着她小脚，逼她转了个圈。

她睡意浓浓，踢他一脚。“哥哥别再整我了……”这么热抱在一块睡，睡得着才怪！

“谁整你了？给我转回来！”

使力将她的脸塞进自己怀里。

热死了热死了……她又踢他一脚，他索性夹住她的小腿骨。

她哭丧着脸，小气哥哥真的很小气，自己床不睡，老爱跑来跟她睡，冬天她欢迎，春天她也可以接受，但到了夏天，真的很热啊……

“哥哥喜欢抱人去抱别人吧……”粘呼呼的，过了一更，她就是睡不着！

“真这么热吗？”他疑声道。

“热死了热死了！谁像哥哥和衣睡觉，如果你不在，我就脱光光……”她拉拉单薄的底衣。南宫朗本来正低头听她童言童语，见她真的拉着衣领子，连忙改盯着她的头顶，面颊竟微地发热。

随即，他有点动气了。

他是怎么搞的？女人的身子他不是没见过，一个女娃的小身子会有什么令人心跳的感觉？他又不是简求春……

“哥哥，你回去睡啦……”她扁着脸。

“闭嘴！”他掌心轻轻压住她终于有点圆润的双颊。她想挣脱，却挣脱不了，这小气哥哥整她整得真凶。过了眨眼，她觉得颊面有点凉凉的，由脸颊灌进体内，全身开始舒服起来。

“凉快了么？”

“嗯嗯！”她乐不可支，声音被压得模糊不清。

“那还不睡觉？”

小气哥哥的手真是神迹，会凉凉的耶。她以为他全身都凉，于是伸手探进他的衣里摸他的胸膛……

热的！她叹口气，慢吞吞地缩回手，沮丧道：“原来哥哥的手是神迹，身体却不是。”还是保持点距离睡，以免又被他的身子给弄得热呼呼。

她抬眼瞧南宫朗，吓一跳，叫道：“哇，哥哥，你脸好红。”

他瞪着她。“谁脸红了？”

真凶……“明明哥哥也热得脸红咚咚了，还硬撑着……”她嘟嘟囔囔着，但念在小气哥哥的手是神迹之手，就免为其难让他抱着好了。

她赶紧闭上眼，笑咪咪地入睡。

南宫朗见她没一会儿就睡熟，再过一刻钟，他不再运冰寒之气，免得她受凉。一把勾过她微凉的身子，依旧是软绵绵，足以令他安心睡着。

他合眼跟着沉睡。

不知过了几更，怀里的身子又在骚动，他真想直接赐她一觉到天明。“又怎么了？”

“哥哥，别抱着，真的热啦……”她欲哭无泪。睡前凉凉指睡功，好舒服，后来热气又袭来，让她想睡也睡不着。

“你一角，我一角，都别抱好不好？”还是求春哥哥好，去年她住简府时，一到夏天，求春哥哥自动不跟她睡。

南宫朗勉强张开眼睛，见她果然满面是汗。“粘呼呼的啦！”

“我可没粘。”

她瞪着他。“哥哥不流汗，我流，哥哥不粘呼的，我粘呼呼的。”

她卷起袖子，让他摸摸有点肉的手臂。“粘粘的吧。”

他直盯着她那双平凡的眼眸，不耐说道：“你是喝了多少水，怎么这么会流汗？”

直接送她一拳让她晕了吧。“只有哥哥不会流汗，大家都热得很！”

他面色厌烦。“这么麻烦。”起身下床去。

她见状，心喜地霸住他的位子。“哥哥晚安。”快回去睡快回去睡。

他回头看她一眼，慢吞吞道：“你等着，我去端盆水过来。”

她一脸呆掉。“哥哥端水来做什么？”

“你不是粘呼呼的么？擦干净就不热了。”

“……”呜，谁来救救她？放过她吧放过她吧！就算这小气哥哥长得赏心悦目，可也好想一等小气哥哥出房时，她跳下床偷偷锁门窗……她肯定会闷死的。

她恨恨地在床上滚了一圈，再滚现滚。

“没见过你这么会冒汗的，别把我的位子浸湿了。”冰凉凉的小玉石吊在她的面前。

她眼儿一亮，伸手要拿，那玉石却抛进南宫朗掌心里。

“等我回来再拿给你。”

人不用回来，给玉石就好，这种话她没胆说，只能委屈道：

“有玉石我就不热了，哥哥直接上床就好，何必再去拿水盆？”

“我不想跟个粘呼呼的小家伙一块睡。”

“……先给我嘛。”

“先给你，你便关了门窗，这小心眼我还看不出来么？”见她一脸再受打击，他不由得暗自失笑。他是怎么了？竟跟她斗起嘴了。他可不是孩子了……把玉石扔给她，道：

“我回来前不准闭眼睡觉。”

“是！”她喜不自禁，小掌小心翼翼合着玉石。眼睛张得大大的，表示我不睡觉我等你我等你绝不先睡觉。

南宫朗看她一眼，摇摇头就出房去了。黑不见光的夜色里，时有闷风，他在房前先点了灯，防着她摸黑出来找他，才步出庭院。以往他很少注意时节更迭，现在他却开始察觉夏日的闷热、冬天的寒冷、春天的好眠，秋日春花的特别好食量……思及那个小笋干，他真怀疑她有没有长高的一天？

明明都算十岁了，个儿还是矮小得他单臂就能抱起来。求春曾试着教她练拳，但她只要一练，就会病得躺在床上好几天，初时他以为那是她心理作用，后来发现她当真挨不得练。

这样的身子，实在不是件好事。至少，在这种弱肉强食的环境中，春花属于最下等，太容易被人害死。

甚至，在七焚的眼里，春花算是个踩死也不浪费的废物……有没有存在这世间，意义并不大。

春花来路不明。

在春花住进园里客房后，墨随华曾淡淡的提过。

春花不只来路不明怀玉而睡，通体必定冰凉，这是半年来他发觉的。

玉石对她来说，是宝贵的消耗物品，有着治病治伤的奇效。有了玉石，她精神他可以肯定，大兴皇朝从未有过这种体质，以前不曾有，未来只怕也不会有，从此，他收起玉石，鲜少让她怀玉而睡觉。他没将这事宣扬开来，她来路不明，墨随华已有防心，如果余桐生在场，得知她身上发生这种鬼魅奇事，只怕非把春花暗是解决不可。

思及此，他眉目隐隐抹上狠戾。

余桐生的出身，向来是个谜。他天不怕地不怕，也不认为七焚里有谁能打得过他，但余桐生神神鬼鬼，专搞一些阴招，当年就是余桐生笃定太子必会为皇，独排众义，冒险将当时的太子救出，七焚才算跟对了人。

兄弟问明余桐生旁门左道不简单，各自防着，也算相安无事。

这些年来他是看不顺眼余桐生，但还不到兵刃相见的地步，如果有一天真出事……他会为了春花出手吗？

还是，再听着余桐生一次，放掉春花，任着她躺在乱葬冈里等死？

他一时些许迷惘。

“朗弟。”墨随华迎风匆匆走来。南宫朗抬起眸，隐去迷惑。

墨随华没有察觉他的心思，道：

“宫中差人来了。”

“是四哥差来的？”

“是。”

墨随华递给他密封的信函。南宫朗垂眼阅读了一阵，才将信纸揉成粉末，哼笑：“这人阻了皇上的路，也碍了余桐生的眼，不死了难了。”

“现在局势未稳，即使表面太平，也有乱贼蠢蠢欲动。宝亲王的人暗地结党图事，怕是不过几月，又有动乱。”墨随华道。

“明刀明枪来，倒简单的紧。”这种思杀个亲王，对他来说真麻烦。

宝亲王也是他跟墨随华所杀，正因不够光明磊落，才落得去年冬天差点一块害死春花。

战场上厮杀，战败犹荣，私下杀人，总是不明不白，教死者不甘心。

哥哥，你是坏蛋吗?

去年春花那句童言又滑入他的心里。

“这回蓝蓝跟你一块去吧，她是桐生看中的人，生性凶残不比无道差，她懂得点毒，你带着他，总是方便些。”

南宫朗没有吭声。

“朗弟，你若是担心春花，我倒是可以给你保证。”墨随华状似不经意。

南宫朗抬眸注视他，问道：

“即使余桐生知道了，你也能保证？”

墨随华沉默一阵，点头。道：“不过是个孩子，将她藏得深一些，桐生自然不会发现。”

这话虽是轻描淡写，但墨随华一诺千金，南宫朗终于暂放下心。他道：

“明早我出发，你让蓝蓝准备准备吧。”

见墨随华要离去，他忽然道：“天下无乱，何日才现？”

墨随华回头看他一眼，那眼神充满异样。

“天下无乱，七焚便不在。朗弟你该清楚才是。”

但春花却需要一个没有动乱的天下，才能生存下去。

这念头必定抹过他那双妖眸，墨随华立即警告。

“你出手若心软，就是害死你自己，连那丫头也会遭灾！”

南宫朗笑若春风，漫不经心的回道：

“我要懂心软，当日余桐生也不会让我成为七焚之一。”语毕，他转身回房，不理墨随华紧随的目光。

回到客房后，他瞧见春花立即张开惺忪的眼睛。

“哥哥，水盆呢？”

“不拿了。”他抱起她。

她吓一跳，瞌睡虫全部跑光光。“哥哥不是要抱我入池吧？我现在不热了……”

“从今个起，你就睡在我寝楼。我那儿的奴人会一块照顾你。”

她满眼问号，满头雾水。睡在哪儿不都是一样？反正这小气哥哥就爱腻着她。

“哎，哥哥，你房里比较凉，是不是？就算比较凉，我还是觉得分开睡，会好睦，如果你睡不着，可以抱着棉被……”用不着拿她当棉被抱嘛。

他瞪她一眼。“明天开始你自己一人睡。”

她努力掩饰发亮的眼神。“哥哥总算明白了……”

“明儿个我要出趟远门。”

“咦，哥哥要上哪去？去很久吗？”

“上哪去你就甭管了。最慢九月，我一定回来。”

唔，还好那时秋天了……她暗呈口气。

“春花，你人小脑小，以往的事你都忘个精光，我要回来，发现你又忘了我……”

那毫不遮掩的威胁，令春花非常识时务地发誓：“我从来没有忘过哥哥，以前不会忘，以后也不会忘！”

南宫朗撇撇嘴。“你要忘了，我就撕烂你的嘴。”

真凶……真的好凶……不过哥哥的嘴有点上扬，似乎言不由衷。才短短三个月，她想，她不会忘得这么快的。三个月啊……这样感觉起来好像又有点久耶……

她已经开始想念这个老爱抱着她睡觉的哥哥……

一年后

虽然已有少女雏型的瓜子脸，但双颊肉肉的，还带着婴儿肥，相貌堪称清秀，面皮白白的，眼儿依旧平凡，身子抽高了点，不再穿着孩童的衣衫，反而穿着杏色的少女衣裤。

跟一年前的春花来比，有些微妙地相同，又有些不同。

南宫朗停在院子门口，止步不前，一双勾魂的瞳眸些微迷惑。

在他记忆里，春花应该是小不溜丢的女娃儿，笑咪咪时像只未发育的小猫，而且是一只抱起来很舒服的小懒猫。才一年光景，为什么有些……有些……

“喂！快点！”坐在春花对面，背对着南宫朗的少年粗暴叫着。

“是是。”春花终于自小说里抬起眼，看看棋盘局势，托腮想了半天，终于下了一棋。

“女人，你没那么聪明，装什么装？”那少年不耐烦地抽去她的小说。

小脸顿时垮了。“哎，我正看到精彩处呢。”

“这种书有什么好瞧的？”小少年瞄一眼书皮，上头有求春的印。“又是打三哥那儿取来的，是不？”

春花又下了一棋。“求春哥哥说他房里的书随时都可以看的。”

“你也真是可怜，足不出户，连本自己的书都没有。这样吧，你若赢我，我就要书铺老板每月送新书来，有多少送多少，如何？”

本来下棋下得很随意的春花，闻言，小脸遽亮，追问：“无道，此言当真？”

“归无道言出必行。春花你要输了呢？”

“哎……很多事也不必太计较……”

少年狠狠白她一眼。“你若输了，就替我洗脚吧。”

“洗脚……”

“怎样？大少爷的脚丫子让你洗，是你的福分！”

“是是是，那就这样赌了喔。”

少年闻言，嘿笑二声，瞧向棋局，嘴里道：“今天大爷就要你在大庭广众之下替我洗脚……”那个“脚”字拖得极长，不可置信地瞪着棋盘，而后缓缓抬头，瞪着那笑得很开心的小脸。

“承让承让”她笑着说。

归无道年少气盛，一把脾气火上来，扫去棋盘，头也不回摔门而去。

“哎，无道，记得我的书……”春花怕他忘了，连忙探头出窗，瞄到拱门前有抹红色身影消失。

那身影有点高，衣料不像园里奴人穿的，也不像墨二哥的身形。墨二哥有洁癖，不穿红、黑二色衣，那人是谁啊……反正也不干她的事情。

归无道气呼呼地跑了，根本不理她的叫声。算了，反正他气二天，就会履行承诺，她倒是不担心。

东张西望，瞧瞧没人，她把门窗关上，确实不会有人误闯，至少，那个很莽撞的归无道不会在今天又闯进来了。

她眉开眼笑，把一身杏色衫脱个精光，然后摸出哥哥留在寝楼里的夏衫。

哥哥的长衫对她来说大了点，但裸身穿上凉凉的，难怪哥哥在伏天里从不流汗，她像小孩穿大衣，但反正没人会发现，就偷偷给它穿上。

果然肌肤贴着衫子，凉爽许多，不像她的衣衫，总是闷闷的。这几天不知为什么，大白天她老是发困，她又没受风寒，无道说她是懒猪，但她真的很困哪，就算喝浓茶也无法控制。她昏睡的意识上床，从枕下拿出玉石，闭眼睡觉去。

当初哥哥说只去三个月的，没想到秋天过了，冬天来了，哥哥却连个人影也不见，她也守着承诺不抱求春哥哥睡觉……哎，其实是求春哥哥说她也十岁了，不能再抱下去。她睡意沉沉……

九岁跟十岁不都一样，害她冬天冷得要命。

努力回想这么爱困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她记得，春天她还生龙活虎的，求春哥哥在迷周地时，总地教她写字读书，到夏天开始热了，她很不容易入睡……

她想起来了，前几天正逢鬼月初一她在议事厅，听见管事赶进厅里通报墨二哥哥，说是城里有个姓楚的刚死了，后来下午归无道吓

她，半夜会有鬼来找她……结果没等到半夜，她黄昏就趴在床上睡熟了。

该不是受到惊下了吧？意识迷迷糊糊的当口……她真的好想他呢……掩去呵欠，她觉得胸口的玉石凉凉的。哎，哥哥还是早点回来啊。

***

“借道？”墨随华扬眉，有趣地笑道：“要出迷周城，不见得要自七焚园外过路，如今特地来借道，这倒是有趣了。我记得，平阳楚家庄近年兄弟阋墙，长史楚奇无子女，胞弟楚狂育有二女，次女楚秋晨年仅十一，已是平阳闻名的小佳人，我说得可没错吧？”

“二爷说得没错。”

“借道运棺？哼，楚家庄的人还真是有胆子啊！楚奇在迷周城里急病而死，从此由楚狂掌权，又刻意借七焚园前运棺……”墨随华思索着。

“二爷，借道运棺总是秽气些，尤其现在是鬼月……”

“什么时候你也信这种东西？”眼角一瞟，瞧见坐在厅内角落的小人儿。

墨随华沉吟一会儿，随口问：“春花，你道他们是什么心眼儿？”

春花从棋本里抬起小脸，笑道：

“二哥，你们聊的事我不太懂。”

“是吗？”墨随华来到她的面前。“你在读什么？”

她摊摊古棋谱，墨随华随意瞄上一眼，又移到她的眼上。“你跟无道在比棋？”

“是啊。”她叹口气：“他在府里无聊，就会来找我玩。”

“也是，你俩年纪相仿，自然玩得起来。是谁先开始说要比棋的？”

春花面不改色道：“我忘了。”

墨随华点点头，打开她身后的窗。

夏日干燥的风迎面而来，春花沮丧地叹气。“这天，什么时候才下雨呢？”

“这天，怕是十五以前都不会下雨。朗弟回城了，你知道吗？”

春花猛然抬头，开心叫道：

“哥哥回来了吗？”连忙跳下椅迎接人去。

这椅子对她还是高了点，偏偏只要墨二哥在议事厅时，一定要她坐在这里看书，真累。

哎哎，赏心悦目的日子又到了，美美的哥哥……她真的好想他好想他……

“他回来十天了，待在求春的宅子里。”墨随华漫不经心瞥她一眼。“这两天，你把你的东西搬回客房吧。”

“好……”她神色不变，合起棋本，道：“我现在就去。”

“记得整理干净，朗弟不喜外人的东西留在他房里。”

没把她放在心里，“既然要借道，就借吧，我倒想看看楚家庄的人能搞出什么花样，多半是有意挑衅咱们。”他根本不将这种挑衅放在心头，吩咐道：“十五那晚，园里一律息灯，初更即睡，不得外出。”

楚家庄以前是个角儿，可惜跟错宝庆王，平阳一役，余桐生将皇子之死嫁祸宝庆王，从此楚家庄威名大不如前，楚奇曾有意投效当今皇上，四处有意宣传侄女楚秋晨的貌美献给余桐生，思此及，墨随华不由得失笑。

果然时局多变，胞弟楚狂向来不屑七焚私下的勾当，如今楚奇客死他乡，二个女儿就此逃过一劫，不用再卖给权贵皇族甚至七焚中的任何一个，也算是她们开始走运了。

他的目光不由自主看向窗外。

那小小的身子怕热，沿着屋檐阴凉的路，拉着裙角跳上阶梯，钻进长廊后才双肩一软，松了口气。

春花似乎一点也不在意朗弟回府没有找她。他记得，去年他俩感情不错，不错到他以为……搞了半天，是他误会了。小孩易忘，朗弟喜新厌旧，府里多养一个人是无妨，只是要定位在哪呢？

春花来路不明，墨随华目光落在她忘记拿的棋谱，她留下，也未尝不是好事。

***

夜深深，没有风。

十五子时的七焚园，没有一盏灯。今晚，她照例穿着哥哥的夏衫睡大觉，反正二哥说，哥哥还没打算回园，她还是多赖几天。

哥哥撒谎，说什么三个月就回来了，却去了一年……回来后也没找她，算了，他平安就好，见不见面也是那么重要。

只是，一想到不能时常见到那赏心悦目的脸，还真有点惋惜。

在闷热的夜里，她迷迷糊糊地睡着，迷迷糊糊地想到玉石跟脱下的杏衫摆在一块，难怪这么热……她下意识地翻床而下，赤着小脚丫走向衣柜。

不对啊，她没有要下床……她的眼皮快合上了，走过衣柜，开门，出去。

她内心吓一跳，她穿这样怎能出去？穿哥哥的衣服，要被发现，会有什么下场啊？何况她里头什么也没穿耶……想要停步，却无法控制，整个人好像隔着层层白雾看着自身的行动。

她是不是被附身了？还是她现在是做梦？梦里，无法左右自己的举动是很正常的，但她的小脚丫有些痛痛，泥地不但有刺，还有白天窜起的热气耶……

她的身子像有意志，一直往园里的正门走着。她想呼救，但整座七焚园死寂着，愈近正门愈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泣声在呼唤她……

真的完了，她哭丧着脸。二哥不准她出门，现在她要出门了，却不是自身的意志，这到底是哪个鬼附身啊，先来问过她吧？

出了门，会看见什么？

会是什么？在等着她？

“春花，你在做什么？”

闷闷的夜里，清冷的声音遽想，打破她迷惘的心思。

她的身子终于停住，缓缓回头看向那问话的人。

她看不清他，但她知道他是谁。

哥哥，救我！现在她一定披头散发，还穿着哥哥的衣物，不伦不类，很丢脸，可是，现在顾不了这么多了。

她又开始不受自我控制，转身继续往正门而去。

完了完了……蓦地，她整个人被抱住了。呜，哥哥是好人……快抱她走快抱她走……啪的一声，看见自己竟然挥拳，打退哥哥。那一拳，击在他的脸上，让他退了二步。

好痛……她不是为哥哥痛，是她是手好痛。

月色下，哥哥的神色不定，她还是瞧不清楚，接着，她又被操控着往正门走了。她欲哭无泪啊！

“春花，我给你的玉石没戴在你身上么？”那声音不疾不徐，依旧冷漠。

眨眼间，哥哥已在她的面前。她错愕他的神乎其技，但她的身子并不惊叹哥哥的厉害，反而绕过他而行。

她的手腕忽地被他扣住。

她真的想哭了，身子竟然继续身前走。呜，她可能变强尸了，哥哥再不放手，她肯定会脱臼的。

她的身子发现无法再走半步，回头踢他踹他抓他，南宫朗当作小狗在耍泼，神色自若地取出玉镯，硬是套进她的小手里。

玉，对她来说大了些，他又拉出预备好的红绳缠着玉，跟着揽住她的细腰，她往厉风楼走去。（此处乱码）

夜里的暑气犹存，迎面的风都是无比闷热的，静悄悄的七焚园里，只剩她断断续续的抽噎声。

进了厉风楼，他踢上房门，把她放到床上。她披头散发，乱七八糟的，直抹着眼泪。南宫朗任她小声哭着一会儿，才道：

“哭够了么？”

她吸吸鼻子，小声地问：

“哥哥，我被附身了吗？”

“你这丑样子，谁没眼光会附身？把脸擦擦，我让你戴着的玉石呢？”

她指指衣柜上的女衫。“跟衣服放在一块呢。”

南宫朗自那堆女衫翻找，瞧见小小肚兜，先是一怔，而后撇开视线，摸出那块玉石。

“以后这时节别让玉石离开你。”他道，帮她戴上玉石。

她抬起那双平凡的眼，瞳眸还噙着泪珠，莫名地，他一跳，不由自主回避开来。

“哥哥不是说，大部分还是谨遵哥哥的命令入睡不准戴玉石吗？”她道，虽然有时偷偷戴着睡觉。

他瞪她一眼，拉过她的手腕，帮她拆开毁绳，脱出玉镯。

“咦，这不是送我的吗？”她连忙叫着，很想抢回来。

他收进小锦盒里，道：“你手小，大个二岁再戴。”

都送人了，哪有隔着二年再给的道理？春花含怨瞧着他，发现自己竟然瞧不厌。她脱口道：

“哥哥跟一年前一样，都没变呢。”只是高了点，更漂亮了些。一年前是天仙，一年后是升等的天仙，再过一年，哥哥是不是能当玉皇大帝了？

南宫朗扫过她一眼，道：

“你这小丫头倒是长胖了点。”

她扁扁嘴，心里却是很高兴他还惦着自己以前的模样儿。

哎，她要怎么拐骗哥哥上床呢？她抹去脸上热汗，天气热跟被附身，她绝对选择前者，如果她抱着哥哥大腿，求他陪着她一晚，不知会不会被哥哥一脚踢出去？

“哥哥不是待在求春哥哥的宅子里吗？怎么突然选在半夜回来了？”

南宫朗直盯着她。

盯着她开始忏悔。“我不是故意穿哥哥的夏衣……是天气太热了……”

还是盯着她！再换一个。“我也不是故意要把哥哥的寝楼弄得娘娘腔，是我住在这里一年了嘛……二哥说，等你回来后，我就要搬到客房去，可是今天晚上能不能让我……”

“你话真多。”

她鼓着颊。

“你生得也丑。”南宫朗似是迷惑道。

她的嘴变以一直线，倔强地低声答道：“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美丑也是他们给的，哥哥这样说我，便是连求春哥哥也骂了。”

“这干求春什么事？”

“求春哥哥是我远亲，自然跟我有点血缘关系，咱们俩都有个春字，相貌一定会相似。求春哥哥生得清雅斯文，等我跟他那样大的时候，就会跟他一样好看了。”

南宫朗眉眼微软。“原来你打小就抱着这美梦啊。”轻轻弹了下她快鼓得跟青蛙一样胖胖的脸颊。

她这样，就像个孩子了。

前几日他回来，第一眼想瞧的就是春花，那时她正跟无道下棋，那神情，那神情……分明已是个小小姑娘了。他想，要的是孩子的春花，还是姑娘的春花？

“哥哥？”

南宫朗垂下目光，瞧见她缩在宽袖里的小手还有些抖着，便道：

“今晚你是小孩还是个小姑娘？”

她闻言大喜。“我是小孩，春花是小孩，不是小姑娘！”

“那就进去点。”

哥哥真是好人真是心软的好人！她连忙把薄毯踢到角落，钻进床内侧。

他一和衣上床，她非常亲热的凑上前，主动抱着哥哥的纤腰。

“哥哥……你怎么浑身变硬了？”硬邦邦的，抱起来有点不舒服，难道回忆总是最美的？

“废话少说！”把她的脸塞进怀里，眼不见为净。

哎，粗鲁的一如去年的哥哥。真有点热，汗珠一颗一颗冒出来，但她不想松手，努力培养睡意。

明明一过初更就容易睡，偏今天被吓得过火，到三更都没有困困的迹象。

“哥哥，你有空时，带我去庙里收收惊，好不好？”

“我想，我一定是被吓到了，今晚才会莫名其妙犯出这些事来。收了惊，可能好些。还有，哥哥，明天等我醒来后，你才能离开唷。”

“春花，一年不见，你的话真的变多了。”她扁扁嘴，汗如雨下，但还是不肯离开他的怀里。

一个未发育的小娃儿，能有什么诱人的体态？他自认定力非常之好，世上没一人可比，遂道：

“你把外衣脱了，留件底衣就好。”弄得这么热，连他看了都觉得头痛。

“……”

“怎么了？”

“哥哥，这几天真热，哪有人像你，连穿着几层外衣都可以睡熟，咱们平常人都是穿一件衣服睡的。”她再脱，可就的了。

“……”

是她的错觉吗？刹那间，哥哥似乎僵硬了。不管了，她用力抱紧充满排斥气息的哥哥。

有他在，她就什么也不怕。“哥哥这次回来，可以待过腊月吗？”

南宫朗迟疑一阵，避提他在外头干的事，答道：“如果没事，自然不走。”

她闻言，抬眼朝他笑咪咪的：“那真好。”

他又粗鲁地把她的脸塞进怀里，不想看她那双眼睛。“睡觉。”

她咕哝一声，低声道：

“我真想哥哥，哥哥也还记得我呢……”满足地微笑，安心合眼睡着。

怀玉而睡的她，体温开始下降。南宫朗轻轻拉开她，热汗腻着她婴儿肥的丰颊，随着她体温的遽跌，开始变成冷汗了。

为防她受寒，他抹去她脸上的汗……她闭着眼时，他可不介意跟她面对面的，明明就是一个算不上漂亮的丫头，为什么他心里老有“春花”这么名字？

不过是个娃儿，不过是个娃儿……比去年高了点儿，身子抽长了点，但还是娃娃体态……思及此，想到她的娃娃身体正紧贴在他身上，一股热气窜上他的俊美的脸皮，他微微退开，跟她保持点距离，但还是任着她抱着他的腰身。

有点恼又有点不知名的情绪一直在他心里发酵着，明明这丫头浑身是谜，他却执意要留她在身旁。

他自认并非感情浓厚的人，但这一年竟然会想着这娃儿……想着她的眼儿，想着她那句话……

在干了一些脏了双手的血腥事时，想着他这种行径算不算是个恶人？

他目光落在她的小脸上。“真丑……”嘴里说着，却勾回她的身子，让她能沾着他的体温。他顺手拭去她白嫩颈背的汗珠，指腹碰到她的背领，愣了下，她衫下的小身子必定全是汗……他撇开脸，再次粗鲁地把她的脸压进自己的怀里。

“你这小丫头真令人发恼！”

有鬼神也罢，没鬼神也罢！有他在，谁敢抢她走？

***

二年后。

这二年的时局开始稳定下来，繁荣逐渐蔓延皇朝每座城池，朝中偶有零星异样，但总是很快地平息下来。市井百姓只要平平安安就好，倒也没人注意宫中朝廷小小的异变，偶尔聊到朝廷，只会谢天谢地，当今皇上果然是老天选出来的，才没有再战乱下去。现在，安居乐业下，百姓闲聊的重心放在市井之中。

平阳楚家庄近年声望渐失，但楚家有女初长成，年将十四，已是许多少年男子心仪的美姑娘。好比，今年刚过鬼月，迷周城七焚园无故失火，整整一座庭院，七焚园索性重新规划园子格局，据里头的土木师传私下透露，重建旧楼外，还加盖新楼，格局似女孩家住的小寝楼。

更好比，前几年彻底换血的云富楼二楼名为雅房，私号钱房，有钱富商才能走上那阶梯。至于得多有钱……这二年来，从未有人踏上那通往二楼的楼梯，直到今天破例，就可以想见那有钱的地步了。

“我瞧那小马车，似乎是七焚园的。”

“我也看见了，那小马车直接驶进云富楼的后庭，不让人看，嘿嘿，”某个小伙子得意的笑：“正巧，我送货过去，瞄到一眼，一个男装天仙姑娘下了七焚园的马车。”

只是那姑娘比他高了些，神色冷然了些，但那美色了，啧啧啧，据他目估，非常有可能，连平阳第一大美人都被压了下来。

众人在街上聊着聊着，不约而同往二楼瞧去。

正巧，二楼雅房的木窗蓦地打开。

一张带着稚气的清秀小脸探出出来，东张西望十分之好奇。

下头的百姓不由得咦了一声，顿时失望起来。

这明明还是个孩子，也不是绝色天香，就像路边随便拾来的女娃儿，小姑娘的装扮，头发扎着黑溜溜的辫子，眼似清泉，样子过于普通，跟皇朝少年少女初展风华大不相同。如果说有什么特别引人注意的地方，就是她肤色白皙，笑咪咪地，但笑容并不甜，乍看之下不觉得有哪儿好，但再一年，笑颜淡雅如莲，没有令人心动的掠夺，却很容易让人多看两眼。

接着，她身后出现一名十六、七岁的标致男装少女，一把阖上窗子，将那小孩拉了回去。

速度虽快，但下头的百姓已经神魂颠倒，决定平阳城里有个第一美女，迷周城里也该有一个，就是这少女，当之无愧了！二楼雅房里的人，自然不知下面人的想法。南宫朗扫她一眼，拉她回座，淡淡道：

“外头有什么好瞧的？”

“哎，哥哥常在外走动，当然没觉得有什么好看，今年我十三，才第一次出门，很想看很想看。”

“住口！”

她很想在哥哥面前施展青蛙**，鼓起双颊抗议，但今天同来的还有归无道，她可不能孩子气。她举筷，挟了个大香菇塞进嘴里，满足地笑道：“真好吃。”

“你何必吃素？”归无道翻个白眼。“光看你吃也觉得闷极。”还得陪着她一块吃。他大她二岁，比起当初火曝的性子已经稳下许多。

她笑而不语，继续享用她的“秋季素食大餐”。

香菇、青菜、豆腐、笋子再加白饭跟汤品，她吃得猛打饱隔。

“吃不下就别吃了。”南宫朗头也不抬，继续吃着他的饭。

“再吃几口再吃几口，这菜真很好吃呢。”一到秋天她的胃就好得不得了。她笑着捧起空碗，对着站在角落的红衣小丫头，道：“姐姐，再帮我添上碗饭，好吗？”

那红衣小丫头腼腆地上前，发着抖接过空碗。

一阵浓烈的香味扑鼻，令人不由自主地停止呼吸。春花眨了眨眼，南宫朗则是冷冷地瞟那小丫头一眼。

“你这奴人身上是擦了什么香料？这么刺鼻？”归无道不悦道：“你们就是这样对待客人的吗？快去把掌柜叫来！”

红衣小丫头几乎五体伏在地上颤声道：

“请小爷原谅奴人……香、香料不够了……所以、所以……”归无道瞄向没有动静的南宫朗。这家伙向来不在春花面前显露残忍嗜血的一面，而那个每次下棋总赢过他的春花，此刻正有些傻住，呆呆看着小丫头。坏人得由他来当，真是。他有点不耐烦，道：

“一间名享皇朝的食楼，就算买得起去味的香料，也断然不会用在你这小丫头身上，去去去，别让步我瞧了碍眼，损了胃口！”

奴人身上必有奴人气味，不算刺鼻，寻常百姓也习以为常，但在这种出名到足以招待权贵富商的食馆酒楼，侍候的奴人必会以特殊香料除去身子气味。

这小丫头分明是拿一些庸俗的胭脂水粉猛擦，偏又去不了那奴人气味，搞得味道古怪浓重又难闻。

要说这丫头是谁派来，他是不信的，多半是怀着富商赎身，带她离开食馆的蠢念头。

“奴人、奴人……”她吓得浑身发抖。

“这味道也不难闻。”春花慢吞吞地开口，偷瞄着哥哥，见他没有厌恶，遂朝那小丫头笑道：“我还想再吃点呢，你去帮我盛个白饭，半碗就好。”

那小丫头闻言，拎起裙角，跌跌撞撞就往楼下跑去。

春花又挟起大炸菇配着她的素汤，一口一口地享用着。

“味道若不对了，就别吃了。”南宫朗温声道。

“哎，我也不是美食家，哪可能闻到什么味道，就觉得原来好吃的食物变得苦味。”她笑开怀。“哥哥，这盘炸香菇真的很好吃呢，你也吃吃看。”

她挟了一块给他，一块给归无道。

归无道尝了一口，讶道：“挺不错的。”

楼梯间有人上来，这次换了掌柜亲自捧饭上来。

“爷，您要的饭来了。”

南宫朗接过，递给春花。随口问道：“方才是怎么回事？”

那掌柜微地一颤，垂首道：“那丫头是酒楼里的奴人，妄想让二位爷儿看上，刚才小人已经教训过她了……”

南宫朗见春花停筷盯住他们，便微微笑道：“你这么害怕做什么？我会吃人么？不过是问问而已，你快吃吧，吃完后还赶着上庙里呢。”

“是啊，上完庙还要去书铺，你这大小姐这天行程还真紧凑呢。”归无道很识相，跟着南宫朗转移春花的注意力。

她也不想这样啊，要她说，她希望天天都能出门。春花朝掌柜笑道：“大叔，你店里的炸菇真好吃，请替我谢谢厨子。”

“是是，”那掌柜陪着笑道：“回头小人就跟厨房说。蓝姑娘喜欢，是咱们云富楼的荣幸，请蓝小姐务必时常光临。”那笑颜充满卑微的讨好，春花极力维持不变的表情，但听见掌柜喊错人，小脸终于掩不住的一怔。

那掌柜看见她刹那的愕然，吓得要跪下，南宫朗眼捷手快，踢直了掌柜的膝盖，逼着掌柜直挺挺地站在那儿。

“小、小姐天仙似的美人儿，心眼必也玲珑，如果上人说错话，请、请小姐见谅……”

哇，掌柜说话真不打草稿，这样也能赞美她？当她没照过镜子啊。春花啼笑皆非，心里偷叹口气，努力保持和善愉快的笑容。

她很怕她的笑容一垮，这个掌柜的命也跟着垮了。

“大叔虽紧张，我没别的意思。下回我再来，就请大叔为我准备这道炸菇，唔……哥哥，下回咱们坐一楼吧。”

换她讨好的笑了。

南宫朗充耳不闻，道：“你吃快些，你还得去大佛寺收惊呢。”

她闻言，闷闷吃着饭。归无道忍笑挥退掌柜，道：“这种地主食材也不是挺高贵，你嚷着一定要来一次，好了，尝鲜一次就够。待会上庙里还有素食点心，你空着点胃吧。”

“我是去收惊，又不是去吃点心的。”她道，顺着归无道的心意，东西南北闲聊着。

南宫朗偶尔插话两句，补充哪地的风俗民情，她听得都快忘，巴不得抱着哥哥的大腿求他带她去玩，但哥哥总是装傻……今天她还是第一次出七焚园的大门，见识到外头的世间景象呢。

等到她终于把整整一盘炸菇吃光光，也没的再瞧见那红衣小丫头上楼来。

那小姐姐……到底是上来做什么的？

园里的奴人是尊卑必分的，但也不会像外头这样卑微到令她不舒服。

当也来到云富楼后庭，笑着要哥哥抱她上马车量，她突然看见掌柜恭敬候在一旁，有个男奴趴在地上当矮凳，背上还铺着脚踏的毡毯，供人踏踩。

她当场傻眼，揪着袖尾，轻声道：

“用不着用不着麻烦，我人小，可也有法子上车的。哥哥，你抱我上马车吧。”

南宫朗看了掌柜一眼，扶住她的小腰身，将她送进车里，随即跟着入车。归无道不知跟云富楼的掌柜说些什么，掌柜不住点头。“小人知道了，小人知道了……”低微的应声断断续续传进车里。

春花不敢问，只是跟哥哥对望着。哥哥的眼眸黑沉沉的，跟平常看她时没有什么不同，但她还是率先回避视线，笑道：“哥哥，今天的午饭真好吃呢。”

“好吃就好。”

她心跳扑通通的。她是真心认为云富楼的素餐很好吃，但也是故意这样跟哥哥说的……她又忍不住转回头，看向他，“哥哥，下回我想吃时，请人从云富楼带回来，好不好？”

他静静望着她一会儿，才道：

“那有什么问题。”

她暗地松了口气。哥哥的答复，等同确保这间酒楼还能生存下去……

“春花，你没必要要这世上的贫富不等感到烦心。”南宫朗依旧凝视她，轻描淡写地道：“这世上就是如此。奴人的地位低贱如畜生，如果他们不当奴人，就活不下去，当了奴人就该做他们该做的事。”

她闻言，皱起眉头。“哥哥讨厌奴人吗？”

莺儿跟她提过，这世上的人都是瞧不起奴人的。真怪，她九岁前记忆，对皇朝的制度没有印象是理所当然，但后来她身在七焚园里，莺儿再怎么讲皇朝里平常不过的事，在她听来，却是显得十分突兀，完全融不进这世间。

“谈不上讨不讨厌，这世上生存法则就是如此。皇朝几百年的规矩了，没听说过有奴人群起反抗过。”

在他说话的当口，归无道也上了马车。

“你们在聊奴人？嘿，五哥你嫌地窑奴人有奴味，不去享受……”啊啊，大嘴巴，连忙闭上，当作什么事都没有发生。

春花看看他再看看哥哥，非常识相地腾出位子让归无道坐下，她自动投靠哥哥。做人要懂得看眼色，无道说错某句话，目前正当哑巴，哥哥势力大些，为免遭池鱼之殃，她捡大尾身边坐，表示自己是支持大尾哥哥的，这点识时务的手段，她还懂的。

原来哥哥不喜欢人的身子有气味，等哪天鬼月她不再犯事，就把全身上下都弄得香喷喷的，看哥哥还敢不敢跟她睡觉。

“哥哥，我还想去书铺呢。”她试探地提醒。

归无道朝她眨眨眼，立即喊道：

“走了！”

马车立即驶出后庭大门。车帘被风吹开的同时，南宫朗臂影一掠，布帘便被他给拉妥，同时她这个小丫头也被他给挡住了。她只来得及瞄到许多百姓在偷看这辆七焚马车……

她真这么见不得人吗？哥哥漂亮的闪闪发光，她这小丫头春花也不会抢他风采啊。

归无道掩嘴咳了声，帮忙掩好另一头的车帘。

她抿抿嘴，没过一会儿，她就忘了这点小委曲，半身倒在哥哥怀里，逼得哥哥不得不腾出手稳住她的身子。然后，她很小心地只露一双眼睛在窗角，偷偷地觎着大街的热闹。

归无道忍不住，笑出声，“活像只小老鼠在偷看大街……”

“总比什么也看不见得好。”她头也不回道，她很知足常乐的。

卷二 春花（下）

有时候，她真觉得她好像生错地方了。

明年春她就十四了，七焚园里也有奴人，但每次闻到奴人的气味、看到奴人的眼神，她总是有着与这种地方格格不入的错觉。

今天是她第一次出门，前几年时局还乱了点……哥哥跟求春哥哥是这样跟她说的，但她也不是笨蛋，再乱的时局也能过活，怎么可能不方便出门呢？

要不是今年鬼月又发生那件事，她要出七焚园大门，恐怕还遥遥无期呢！

她在佛祖面前闭眼诚心问着：

“佛祖，如果有一天，你发现跟你同住一园的所有人，全都是不信佛，杀无数的人，你的选择会是什么？”

“喂，”归无道本来在门口等着，但见她拜法挺奇怪的，便上前道：“春花，你该捻灶香，诚心祈祷才是，至少得双手合十。”他以为她没进过寺庙，不知规矩，于是摆样给她模仿。

庙里来往的上香妇人纷纷看向这对小男女。

春花笑道：

“我在跟佛祖对话呢！”

归无道闻言微愕，而后低声问道：

“十五那天晚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他们在云富楼结束用餐后，就直接来大佛寺。一进寺里，南宫朗陪着春花一会儿，就上后头去找住持大师。

迷周城这座寺庙出名的并非立基百年，而是住持方丈高洁的名声。据说他三岁出家，十岁能通鬼神，开解众人之惑，虽然这种拜神拜鬼的玩意在皇朝并不兴盛，但只要信仰鬼神的善男信女必会每年千里来这大佛寺听课。

七焚从不信这些浑事，但归无道想，南宫朗出现在这种地方，定是为了春花。

十五那天，厉风楼大火。

对外说是，天干物燥，不慎火烛，才会酿着巨灾。但那晚、那晚，他亲眼目睹火光自厉风楼窜起时，南宫朗只手执着火把，另一手紧紧抱着春花，两人间的手臂缠着一圈又一圈的红绳。

是春花想缚住南宫朗，还是南宫朗想绑住春花？

“唔……”春花神色迷惘，低声答道：“我也不记得了。等我清醒时，就看见哥哥的寝楼烧个不停。”

“是吗？”归无道也识相，没有再追问下去，东张西望半天，招来一个直盯着春花的带发修行小尼姑。

“收惊的师傅在哪儿？”他问道。那小尼姑细声道：

“是七焚园的小姐要收惊吗？师傅已吩咐过，请随我来。”

归无道点头，跟着春花离开这香烟袅袅的庙厅。

沿着檐下走了一阵后，那小尼姑停下，对着他道：“施主请留步，小姐要上的是女子收惊室，男客止步的。”

这间寺庙是皇朝土地上唯一一间女尼跟和尚并修的地方。虽在同一寺庙里修行，其实各分两旁，平日私下并不往来，归无道明白这点，也很清楚这间大佛寺因有那出名的住持方丈在，所以前几年内乱时，不管是哪方人马皆惧这方丈搞鬼搞神的能力，不敢进大佛寺作乱，他不怕里头藏着什么仇家，遂对春花眨眨眼要她安心。

“你去收惊吧，我在这里等你，反正五哥也要一阵子才会过来。”其实他想说的是，收惊是假的，安抚春花才是真的，七焚谁信收惊啊？

春花笑道：

“你去玩吧，我没事的。”

归无道忽地想起一事，及时道：

“春花，云富楼的掌柜喊你蓝姑娘……”他们并不是不想纠正，而是……

“我知道。”春花笑咪咪地跟着那小尼姑走进另一道小径，背后有道视线直追着她。

她当然知道，没更正自然是哥哥不想让人知道七焚园里有个春花。虽然被人抹杀的感觉不怎么好，她也不知道他们这样做的原因。

但她想，既然都住在一块，就不能把这些人给想坏了。

心里又想着：他们对她搞什么坏，那她肯定会过得不快活。那带发处长行的美丽小尼姑不住回头看她，春花当作没有看见，最后还是那小尼姑先忍不住问道：

“你还识得我吗？”

春花一怔，道：“我认识你吗？”她足不出户，哪来相识的人？

“我是莲花啊！”

莲花？她是春花，都有个花字，该不会是求春哥哥的远亲吧？这叫莲花的生得漂亮，她想，应该不会是她姊姊……嗯……这个问题有点复杂……

“我叫春花。”她只能这样答着。

“原来你有名字了。”莲花甜甜笑道：“你还活着就好了，那天五爷救了我，我一直内疚……一直在想，如果五爷选择救你，那我、我……”

“……”根据她的研究，不是这个叫莲花在发白日梦，就是她在说一些她有记忆之前的事。

过去的记忆啊，不管哥哥救谁，都过去了……她叹了口气，道：

“莲花，我忘了过去，所以，你也忘了，别再提了。”

莲花闻言苦笑道：

“你都忘光了吗？那真好、真好……我来迷周城后，对你一直有愧，心里又想，如果五爷救你，我一定会死……后来，余四爷说我心地善良，遁入空门对百姓定有益处。那时，我心想，对啊！若能为百姓祈福，我就能赎罪。我心想，进了空门，不再饿肚子……现在，你活下来了，我也能松口气，你已是七焚园里的千金小姐，我、我却只是一个带发修行的小尼姑，当初那一刀若是救了你，今天是不是换我……”

“莲花！”春花喝道，定定望着她。

莲花一震，迷惑道：

“我刚才想的是……”

春花笑弯眼，道：

“人各有际遇，各有苦难福德，你自然是在为我高兴嘛。将来等你修行圆满，春花一定来祝贺。”

莲花微微一笑。“施主说的是。”转身继续领路，关心问道：“施主因何受惊？”

春花迟疑一会，道：

“正逢鬼月，可能天气太热，也可能……是撞邪了，十五那晚，我跟……”本来要坦白说跟哥哥睡在一块，但及时改口道：“我睡在房里，忽然神智不清，起身拿、拿……想吊……吊……正好哥哥在场，这才救下我来。”

莲花一阵骇然。

她也很骇然啊！

至今也搞不清楚那晚到底发生什么事。她年纪也不小了，哥哥只在鬼月里陪着她睡觉，剩下的十一个月都让莺儿陪着。

那天晚上，就跟她十一岁那晚一样，明明神智犹在，却如雾时看花，看着自己越过哥哥下床，看着自己找出绳子，看着自己把绳子抛上梁柱。

她吓呆了，不管哥哥在她身上戴了多少玉都没有用处，最后，哥哥索性将她跟他缠在一块，一把火烧了厉风楼，看她怎么找梁柱吊……

她从来没有死念，做出这种事来，连她自己都不敢相信。这一次，再不上惊，她想，哥哥也没有办法了。

“施主，这肯定是撞邪了。”莲花道：“你可以放心，我请我师傅为你收惊，顺道瞧瞧有没有妖孽缠在你身上！她的功力可不输住持大师呢。”

“那就拜托莲花师傅了。”春花笑道。

莲花带她禅室，随即去请师傅过来。

春花就倚在窗前，托腮看着窗外的天景。

哎，如果她告诉哥哥，一出七焚园后，一路上不管是在街上、在酒楼里，还是在寺里，都有身不该在皇朝的错觉，不知会不会被臭骂一顿？

秋风有些冷，她正要合上窗，瞧见有个小尼姑匆忙忙的过来。

“施主！”那光头小尼姑双手合十，腼腆地说：“与你同行的施主有事相告，请你随我来。”

“是哪位？”哥哥去找方丈大师，是无道找她吗？

“就是那生得很像佛祖的施主……”

佛祖？谁啊？春花目瞪口呆，而后恍然大悟。

这小尼姑指的是哥哥，在她们心里，佛祖一定是最漂亮的嘛……

哎，这么快，佛祖您是藉她之言，告诉我答案了吗……

春花眉开眼笑，连忙出了门，道：

“也对，哥哥是男子，自然不能进这里，请你带路吧。”

秋风款款而来，她隐约闻到一股熟悉刺鼻的香味，但她一点也不介意，反而得到比收惊更好的礼物。

哥哥生得如天仙下凡、如画中仙子，是众人皆知，但在小尼姑眼里像佛祖，在掌柜眼里如恶煞，在她眼里……她摸摸鼻子，哥哥在她眼里既不像恶煞也不是佛祖。

正如七焚在世人眼里，杀人无数，满手黑血，但也有像莲花那样心存感激的人儿，只要她把持住自己，明白七焚对她的意义就好。

哥哥他跟其它七焚一样，总是有意无意避开他们做的事。但她攫渐长，偶尔闻到哥哥身上的血腥味、听见奴人私下的交谈，怎会不知一二呢？

何况，自她十一岁起，哥哥不在园里时，墨二哥只要与人谈正事，定要她乖乖坐在议事厅角落看书。

他说得好听，说是在大热天里瞧见她，令人感到清爽，议事较为冷静，又说可以随时督促她读书。

这些理由怕都是假的！

她在议事厅时，墨二哥跟人谈正事，老爱东敲敲西敲敲，从不正面说清楚讲明白。初时她愈听愈迷惑，到后来隐隐猜到七焚在做什么，她却只能装傻。

二哥在想什么呢？

他在想，如果这个叫春花的小丫头是个蠢蛋，听不懂他们做的事，那也主罢了。如果够聪明，明白他们在做什么……是要她成为他们的一员？还是想看她会不会出卖哥哥吗？

有时，她真想跟二哥说，她才十三岁，不会当自己是诸葛再世，可不可以直接跟她说清楚？

二哥不但有洁癖，也爱故弄玄虚，二哥到底想把她定位在哪里？坦白告诉她，她可以去适应嘛。

她跟着小尼姑来到疑似后院小门的地方。小尼姑推开门，细声道："施主，请。"

春花步出小门。门外是小巷子，哥哥在哪儿啊？

那小尼姑噫了一声，道：

"明明她说，那位像佛祖的爷儿就在小门等施主呢。"

"她？"鼻间又是那种浓浓的香味。春花立即明白，问道："是个红衣小丫头吗？"

"正是。她说，她是七焚园里的奴人。"哎，好像有麻烦耶！春花瞄一眼小门旁的林篓，用力嗅了嗅。

"请问……这味道在这里怎么这么浓？"那是奴人的味道，而且不只一个，简直成千上万个。

小尼姑指着对巷建筑物二楼道：

"那里是奴人池。"

"奴人池？"

小尼姑讶异地看着她，道：

"施主怎会不知情呢？皇朝各城都有一座奴人池，牙人买卖人口，都是在那儿浸泡奴人跟烙印。奴人池里的水终年滚烫，所以气味甚浓，施主若是害怕这种味道，可以进来些。咱们在庙院里种植花草，虽然不能彻底消除奴味，但总是好闻些。"

"哦……原来如此。小师傅，你去忙吧，我想我哥哥马上就来。"春花笑道。

那小尼姑双手合十，便忙自己的事去了。

春花垂着目光，看着那一线之隔。

步出小门，奴人味扑面，但退回小门，却是淡淡的檀香与秋花香味，即使偶尔闻到奴人味道，也会以为那是庙外路过的奴人。

她回头看看寺庙，又抬头看看巷子斜对着的二楼。

到底是谁在对面建奴人池？先有寺庙还是先有池？建造的人当初是怀着什么心思？

她略带迷惑，沉默不语。过了一会儿，她蹲在木篓旁，看着躲在后头的红衣小丫头，问道："你找我来做什么？"

那小丫头缩在木篓后头不肯出来，只伸出一双手紧紧撑住春花。

春花注意到她的手布满了油疤烫伤，道：

"哎，不管是什么事，我能帮忙的也不多。"她身上根本没有银子，只得用力挣脱手，脱下披风硬塞给这小丫头。

还好天气不算冷，这披风是去年求春哥哥送她的，应该还能当几个铜板。她无意施舍，可说穿了她在七焚园里没有任何实质的地位，能做的就是这样。

何况，她并不想凭一时善念，害了哥哥他们。哥哥他们有许多仇敌，万一她引狼入室，那她真的就后悔莫及了。

这就是她的选择。

宁愿以七焚为优先，也不想因为自己一时善心而害了他们其中一个。

春花正要起身，忽地又被那小姑娘拉住。那小姑娘结结巴巴道：

"蓝、蓝小姐，请你帮帮我，奴婢在云富楼做事，今年要十六了，日前有牙人上楼馆，看中了我，想送我上地窑。"她一急，眼泪掉了出来。"掌柜允了！蓝小姐，你是我心目中的天神，年纪小小就是七焚的一员，只有你杀人，没有人杀你的份儿！求人救救我吧！"

春花一脸错愕。地窑这地方她没听过，但也明白那不是好地方，只是……

"蓝小姐，你只要大刀一挥，那牙人必死无疑，官府绝没有胆子找上七焚，那些牙人都是些混蛋、贼子！不照大兴法律行事，抢穷人小孩当奴人，赚无本生意的比比皆事。蓝小姐，你菇素是不？平常奴婢在楼馆打杂，偶尔遇见吃素的修行人，掌柜才会吩咐我掌橱。小姐，

你帮帮我，以后我为你做牛做马，天天煮饭，奴婢宁愿打杂，也不想上地窑，你也是姑娘，知道在那种地方的下场！”

春花闻言，张开小嘴，却不知道说什么好。她的手腕被扣得好痛，心思混乱无比。她很想不顾真伪，立即收留这小丫头，但她想起哥哥他们……

真的能收吗？真的能收吗？

她有这本事收留吗？

她选择哥哥他们同站一边，绝不允许有人藉由她伤害到哥哥他们，所以即使想一时心软，也得考虑再三。

这就是她的选择。就算要冷血，就算要眼睁睁看着……

春花叹息，终于发出声音：

“我没法带你进七焚园，但……”我尽量请寺庙师傅收留你。

后半段话她还来不及说出口，就听见巷口一阵骚动。

“找到了！找到了，就在这儿！死丫头，敢跑到这里，想躲寺庙吗？”几名汉子直奔向春花这里。

春花一怔，赫然发现细腕一松，那小丫头整个身子藏到木篓后面。

还藏什么啊？人家都发现了！

不管了。她赶紧打开小门，回头道：

“你快进……”

浓臭的汗味随着大掌掩住了她的口鼻。

“死丫头！还想躲进庙里？每天有多少人想逃进庙里，最后还不是都被送出来了！”

等等，她不是……

“你再挣扎也没用，卖身契在老子手上了，你就乖乖当个地窑奴人吧！”

那说话的汉子拖着她走，她想澄清，但力气根本不如对方大。肩头一阵遽痛，她才发现那汉子嫌她麻烦，竟然拐下了她的手臂……

好痛……

模糊的视线里，春花瞧见自己拖在地上的裙摆……是红色。披风下她穿的是红衣红裙，哥哥要她喜气些，就让她穿得一身红，恰恰跟那小丫头一样……

是恰好？还是那小丫头故意的？

她痛得眯着眼，瞧见那木篓后偷偷探出的小脸……那小脸逐渐模糊，逐渐远去……

她无力再拍打那汉子捂住她口鼻的手臂，用最后的力量做了一件事……

“小丫头片子身骨这么细，一打就脱臼了……”

“不对，她身上没有奴人味啊！”

“没有？该不是掌柜记错了？管他的，先让她浸池再烙印，快送去地窑，那里缺人缺得紧呢……”

从远方传来模糊不清的交谈声音，她被拖上阶梯，热气扑面。

她像有很多小孩，好像有很多噗嗤噗嗤的烧灼声，好像有人在大喊着：

“快点，快点，把她外衣脱了！”

等等，等等！她要十四了，是个女孩了，不能脱、不能脱——

“丢进池里！”

咚的一声，水压迎面涌来，灌进了她的口鼻……

完了，哥哥从不信鬼神，却带她来收惊，但她想，以后也不用再害怕什么了，撞邪是小事，天不有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重要的是现在——

她根本不会游泳啊！

“不在？”又浓又密的睫毛半垂，勾勒出些微阴影，在那样的少年俊颜下，显得有些妖美。

莲花第一次见到他，是在五年前。

那时她天真的以为他是天神降世，才有这样的惊世美貌，后来陆续听见七焚的所作所为，影响她的观感，因而再次见到他，只觉得这少年成熟了些，虽然懂得隐藏浑身上下的杀气，但，妖气却是如盛开的樱花，完全无法遮掩。

甚至，再见他时，内心竟有些无来由的惧怕与厌恶。

“我师傅到禅房时，春花小姐已经不在。”

南宫朗美目一瞟，移到归无道身上。后者有些烦躁，极力压抑着爆发的冲动，怒声道：“我也没找着她！”

大佛寺是中间地带，谁敢在里头抢人？就是这样，他才放心任那个笨蛋走进男人止步的禅房。

南宫朗闻言，直接越过莲花，疾步往后头禅房走去。

“等等，五爷，那里不能让男人进去的……”莲花叫道。

“小尼姑，别张扬，要不，事后有你们好受的了。”归无道在她耳边低喝着，然后大步追上南宫朗。

中途有尼姑瞧见男子闯进，想要上前阻止，但一见这十七、八岁的少年一脸狠戾，便不由自主地闪开来。

南宫朗一把推开禅房的破门，里头确实空无一人。

他走出禅房，对追来的莲花问道：

“这里有其它女着眼么？”

“没有，今儿个只有春花小姐在而已。五爷，您放心，我立即去为春花小姐祈福，她定能平安。”

南宫朗充耳不闻，归无道归是古怪地看她一眼，硬生生地吞下满口脏话。

“离这里最近的外门在哪？”南宫朗又问。

莲花一怔，赶紧领路。她步伐小，到最后南宫朗与归无道一瞧见远远的小门，就掠过她，飞身而去。归无道踢开小门，蓦地掩鼻。

“对面是奴人池，这味道才重了些……”莲花小声补充：“春花小姐不像是会乱走的人啊！”

南宫朗走在巷子里，眼观四方。

这样的小巷子一眼就一览无遗，春花从不玩这种躲来躲去的把戏，也不会随意跟人走动，那她上哪去了？

她识轻重，虽然上街看看，但未经他们允许，她绝不会乱来……思及此，南宫朗微地暗怔。

以前不曾想过，但一个十三岁的小娃儿是不是在行动上太小心了点？他从没告诉过她，七焚仇敌甚多，也没告诉她经他双手的血腥成河，她……

“五哥！”

南宫朗顺着归无道的目光，倏地掠前，拾起地上的玉戒。

她今天出门，胸前挂着玉石总是凉了些，他便提前送她生辰礼，一个小小的百年玉戒。

她个儿总是小了点，手指细长，玉戒有些松，她得微弯着手指才能不滑落，但她照样眉开眼笑，连在云富楼吃着饭都弯着无名指……

妖美的面孔逐渐沉下，秋风拂过他时，飘扬的黑发竟无半丝亮光，黑得深沉无光，一如他垂下的瞳眸。

不必再细看，单站在他三步远的距离外，归无道也能感受他浑身上下沉沦的妖气。

其他七焚只有满手血腥、满身杀气，却没有他这种足以毁灭人的妖气。这样的妖气，总会给他一种错觉——

不管何种战役，南宫朗必是能活下来的那方，哪怕七焚合力对付他，怕也要尽数同归于尽，才能送他下地府。

以前他不服气，总以为心狠手辣谁不会，他也不弱，至少，在园里的南宫朗，那个每次跟着春花说话的南宫朗，并不足为惧。

后来……后来啊，他才发现，余桐生养出了一个魔鬼。

这个魔鬼，以前还是个孩子时，勉强听着余桐生的话，让余桐生在他身上扣上无形的锁链。

而现在，他的锁链是春花。

锁链遗失了，迷周城也完了。

一阵猛咳，终于清醒过来。

她发现自己躺在池畔，一身单薄的魄中衣湿答答的，紧紧贴在身躯上。她尴尬地挣扎坐起，右臂真的脱臼了……好痛，这要怎么接回去？

几次看见归无道与蓝蓝练武，蓝蓝手臂一脱臼，连眼也不眨就自己接回去，早知如此当初就学着点。

她四处张望，愈看愈是惊惶，愈看愈是魂飞魄散。有的奴人被押进滚烫的大池里，有的则被押到……她傻眼了。

烧红的烙铁印在小孩的额面上，皮肉发出嗤嗤的声音，空气中那浓烈的奴人气味跟被压抑住的凄厉叫声……这里是人间地狱吗？

原来在皇朝里还藏着这样一个世界？

“不是说足十六了吗？”那汉子盯着她小身躯道：“看起来只有十二、三岁啊！”

她吓得连忙遮住胸前。薄薄的底衣有多黏身她是知道的……从小到大，她没让人这样看过她的身子的！哥哥！哥哥……

那汉子道：“算啦，是女的就好！”拖着她往烧红的铁炉过去。

她双脚拚命想勾住什么，但地上光滑难以止步，她直叫道：

“我不是她，你搞错了！我住在七焚园，我不是她！”

那汉子哈哈大笑：

“老子也住在七焚园，怎么没见过你？我呸！你也敢拿七焚当挡箭牌，那七焚园里只有一个女主子，你哪儿像她了？其它女人都是奴人，你有令牌吗？嗯？嗯？”

“我真的住在七焚园里，你不信可以去问……我叫春花……”

那汉子根本不理会她，把她拖到铁炉旁后，便扔在地上。

有个小孩就卧倒在她身边，捂着烧焦的额面不住凄叫，她见状心骇不已。

她曾看过奴人的额花，近看之下美丽，却是一生一世怯除不了的奴人标记。莺儿曾解说过那标记如何烙烧，当时她光听着就觉得痛，亲眼目睹后，她更为害怕。

这是谁定下的规矩？这是什么皇朝？为什么她会在这里？

那汉子取过红通通的烙铁走来。她面色发白，拚命往角落爬去，但汉子拉住她细到易折的足踝，硬拖她回去！

“等等，我真的是春花……你找人去问问，你找人去问问啊！”她叫道。

她怕痛，怕死了。“别上咯！别上咯！”换种方式都好！她的长发被狠狠地撑起，几乎被扯离头皮。她恐惧地张大眼眸，瞧着可怕的烙

铁逼近。她双手被人紧紧扣着，迎面的热气几乎熏瞎了她的眼睛。当第一声烙铁角上她的皮肉时，她痛得神魂几乎震离身躯。

接着，第二声，烙铁用力完全压上她的额面时，白烟不住自缝里钻出，她视线一片模糊，鼻间尽是焦肉的气味。

“这不就好了吗？等会儿上个药，一个月后就好啦。”那汉子道。

扣住她的人松手了，她连叫也叫不出口，小身子像布偶一样瘫软在地上。

好痛，好痛，她从来没这么痛过……是哥哥把她养得太好，所以她无法承受这点痛吗？

皇朝上有多少奴人都这样熬过来了，为什么就她痛得全身都没了知觉？

涣散了视野里，出现一双男人的黑靴。

她无力仰头看，只能茫然盯着前方，拢不起任何的知觉。

“很痛么？我查过了，你本不该出现在大兴皇朝里，有个姑娘时运正旺，你依附她而生，她旺你必弱。不是大兴皇朝的人，将来必遭它毁去，何苦呢？舅舅带你走，好吗？舅舅亲上皇朝送你回去该去的世间。”

舅舅？她哪来的舅舅？还是求春哥哥忘记告诉她，其实她还有个舅舅？一表三千里，哪儿都能冒出个舅舅啊！

“跟我走，便不再疼了。”

这么好的事？有个男人的手移到她的面前，她想抬起眼，瞧他到底生得何增，但她连点力气也生不出。

她想跟他走，只要不痛，只要能离开这时节，是假舅舅她都认了，但她就是举不起手来。她想离开这里、想离开这里……

正这么想的时候，不知是不是她的错觉，她看见她的手举起来，竟然能动了，明明她还奄奄一息地躺在冰冷的地上啊……

她正要牵住这男人的手时，啪的一声巨响。不远处的门板被踢开，门破木屑四溅，奴人跟牙人吓得逃离门附近。

细烟如云雾，她白茫茫的视线里出现一个熟悉人影……

哥哥！

心里微地一震，她又回到这具发痛不已的身壳了。

门口的少年几乎是在第一眼发现倒卧在火炉旁的春花。

他眯起眼眸，扫过她几乎曲线毕露的小身子、异样扭曲的右臂、充满死气的小脸，额面的焦黑……执剑的手背竟是青筋暴凸了。归无道闷叫一声，掠过南宫朗，脱下外衫，迅速包住她遮不避体的身躯。他盯着她额面的焦肉，再落在她苍白的小脸。他张口欲言，最后小心翼翼地抱起她的身子。

“春花，咱们先回家。”

这是她第一次听见归无道说话这么温柔，是她耳朵坏了，还是他真的用不可能的口吻说话?

归无道与哥哥擦身而过的同时，她想抬头看看哥哥，但眼角瞥到哥哥连动也没有动过，头也不曾回过看看她……

“五哥很快就会赶过来，你安心吧。”

她心一跳，直直地望着归无道。

归无道面色柔和，笑道：

“你这事，总得解决。不然人家怎么允咱们带回你，是不？”

是这样吗……不是这样吧……

她慢慢垂下眼。

***

“莺儿，你手脚轻点，有点痛呢。”她没气没力地说道。穿着嫩黄衣裙的女孩小心放轻了力道，轻声道：

“小姐，这样还痛吗？”拿着帕子轻轻擦拭着春花冰冷的手脚。

“这样好些了。”她吃力地缩着脚，最后还是靠着黄莺，她才把小小脚丫缩进薄被里。

黄莺收拾水盆，脱了外衣，准备跟着上床。

春花本来快睡着，一见她动作，轻叫道：

“你去别的地方睡吧，今晚我想一人睡。”

黄莺一怔，道：

“小姐怕冷，平常都是我陪着睡的的。”

“你给我多盖几条被子就不冷了，你去去，别打扰我睡觉。”她声音有些哑，开始在发热发冷，但她想，睡个觉就同事了。

黄莺迟疑一会儿，蹲在床前，轻轻撩着春花的刘海，柔声道：

“小姐，你可以怕外头的人，可别怕咱们啊。”

春花闻言，想笑又笑不出力来。“我没怕你啊。”

“那你怎么不让莺儿上床，平常你不舒服时，都是让莺儿说着话，你听着听着，身子就好些了呢。”

“……那你打个地铺，说话给我听。等我睡着了，你再去客房睡。”黄莺恍然大悟，不理春花抗议，硬是上了床。

“哎，你这是干什么呢？明儿个你肯定会后悔的啦！”

“这种味道，莺儿才不怕呢。”

“哎哎，你真躺下了……算了，躺了就躺了，这几天你就待在我这儿，没人会察觉你身上有味道的。”春花嘴角浅浅勾起，脸色却虚弱苍白。

“既然你都上床了，抱着睡好不好？”

黄莺轻轻抱她入怀，小心拨开她的长发，她的颈背还烫得有点脱皮，黄莺不由得恼道：

“那牙人下手真重。”

“唔……”她闭上眼，不想去回忆。

“小姐，你放心，爷儿们一定会想办法去掉你身上这味道。”她安慰着。

“唔……”

“小姐，小姐，你手还疼不疼？”

哎，她是让黄莺当只小莺儿哄她入睡，可不是来聊天的。春花张开眼睛看她，说道：“现在没什么疼了。”

在马车里，归无道趁她不备，猛地接回她的手，让她痛得晕了过去，一醒来就回到园里。哥哥一直没有回来。黄莺又拨过她的刘海，轻轻抚着她包扎额伤的白布。

“小姐也别怕这伤了，等你伤好了，莺儿天天替你画个样儿，让人瞧不出来奴印来。”

“没了奴印，这奴味也会一直在。”春花微微一笑：“你别哄我啦，我还没那么不解世事，这世上没有完全除去这奴味的药，了不起天天泡着香料的澡，唔，只是听说那香料有限又贵，一般人家用不起的。”不知哥哥愿不愿捐点银子给她？

“小姐别瞧轻了五爷他们，再怎么贵，也不及小姐在五爷心里的重要。只是……那香料自宫分发，民间有限，也不能天天泡着，会伤身的。”

春花讶了声：

“这么严？”

“这是向来的规矩，是小姐不清楚罢了。”黄莺柔声道：“香料沾身，可以怯除奴味三天，但香料药性过重，一个月只能泡上两次，否则奴人天天泡着，天下怎么分民、分奴？”

春花小脸迷惑，又埋进黄莺怀里。莺儿大她两岁，抱起来软绵绵的，跟哥哥那种心安不一样。“这规矩，我真不喜欢。”她模糊喃着。

“谁会喜欢？只有权贵的人会喜欢吧。”黄莺苦笑：“如果不是小姐需要人陪着睡，不能沾味儿，五爷他们不会在我印上奴额前就重金买回来，这是破例，也是莺儿的幸运呢。”

春花没有说话。

黄莺轻轻抚着她的乌黑青丝，微笑道：

“没关系，就算这奴人味儿去不了，小姐一直住在园里，谁敢说话？只是……”

“莺儿有话就直说吧。”春花困声道。

“小姐，你要不要、要不要花点心思，让五爷、五爷知道你长大了？”

春花自她怀里抬起脸，道：“我要十四了，哥哥也是知道的。”

“不，我不是这意思。我是说，五爷对你可好，有点像对妹妹般，也有点像……可惜，小姐终于养了点肉，但都快十四了，腰线出了，却没什么长进，不像蓝小姐，现在都是个小美人了呢。”

“……唔，是我的错。”她一到秋天贪吃了点，会胖不意外。

黄莺非常认真地道：“男人都是这样的。吃着这个碗，又抢着人家的碗，五爷……并不是一个会念旧情的人，一旦不喜欢了那根本是不回头的。小姐的好，莺儿是明白的，但现在这种情况，不用我说，你也该知道事态有些严重，男人总不喜欢妻子身上老带着奴味儿，我真怕五爷对你的兴趣会淡了，以后小姐不知会被挤到哪个角落去。有时想想，三爷虽是哑巴，对你如妹子般的好，他人不像五爷喜怒无常，也许小姐……”

“莺儿。”

“小姐可有法子了吗？”

“我头有点儿痛，你帮我揉揉，到我睡着好不好？”

“你头痛怎么不早说？”黄莺连忙揉着她的太阳，小心地不拉扯到春花额面的肌肤。

春花嘴角微翘，满足地叹了口气。“莺儿，我真喜欢你。”

黄莺闻言，眼里充满感情。她低声道：

“小姐这话，也是莺儿心里所想的。如果可能，莺儿真想代你受过，反正莺儿本来就该成奴人的。”

“哎，那很痛、很痛的，痛得我都叫不出来了，你要叫坏了你的声音，那可不能叫莺儿了。”

黄莺抿抿嘴，轻轻抱紧春花的小身子。小小的身子手脚泛凉，身子却有点发烫，正是发烧的前兆。春花这闺名，仅于七焚园内，谁也不许外传。她相信七焚爷们的本意只是让没有自保能力的小姐，不受他们仇敌的杀害，哪知却因此害了小姐……

六爷抱小姐回来时，她简直傻了眼。蓝小姐二话不说，拿了刀就冲去奴人池，皇朝各地的奴人池天然自成，皇令未下，谁也不敢毁坏，但她想，迷周城的奴人池将在今日成绝响了。

“莺儿……你再说点话好不好？”春花喃着，半睡半醒。

黄莺心里微疼，在她耳侧低唱着一些令人平静的小曲儿，怀里的小身子渐渐放松，去睡一个不会作恶梦的觉后，黄莺才拉过薄被，偷偷亲她的脸颊，跟她相拥而眠。

不知是几更天的时候，黄莺忽地被一阵冷意惊醒。

正疑惑秋夜哪会这般寒冷，蓦地瞧见她俩的被子上有一道人影。她吓得直觉转身护住她的小姐，一看立在床前的竟是南宫朗。南宫朗淡淡地看着她。她张口欲言，最后轻颤地下床。有时候，五爷真令她恐惧。明明是个眉目如画的俊美年轻人，但一双眼儿看人时就是没有什么动人的神采，总觉得他在看一个死人似的。

南宫朗轻轻抱起蜷睡的小身子。

黄莺立即取来小毯子覆在她身上，不敢多言地目送他离去。

厉风楼还在重建，小姐的玉春楼屋顶没上瓦呢，他想带小姐上哪儿?

南宫朗走出客房，步上通往玉春楼的长廊时，在春花耳畔轻声道：

“春花，起来了。”

她皱皱眉，继续睡她的大头觉。

一过初更天，要叫醒她真不容易，从小到大都是如此，真不知说这是她的优点还是缺点。

南宫朗注视她的睡颜半天，黑瞳就是映不进她的身影。她又俯下头，在她耳旁说着：

“春花，醒来，我要看你的眼睛。”

她还是没动静。

他毫不考虑，吻上她凉凉的细耳，亲着她还有些婴儿肥的脸颊，最后含住她凉凉的小嘴。倏地，一双秀眸张得老大。南宫朗慢吞吞地离开她的唇瓣，平静的目光落在她的眼睛。

“……哥哥，你回来啦……”她极力这着他的平静。

“嗯。”他舔舔唇，仿佛舔进她的气味。

春花当作没有看见，热气轻轻涌上双颊。她自他怀里探出头，讶道：

“哥哥，你抱我上哪儿？”

“秘密。”

“……”如果不是认识哥哥这么久，她会怀疑他要带她到偏僻阴暗处毁尸灭迹去。

今天的哥哥，眼里没有光，神色自然得可怕……只有他的嘴，有温度。

刚才，在梦里，她还梦见哥哥变成魔鬼，一张嘴就津津有味地吃了她的小嘴，她一睁眼……真是吓她一跳。

“哎。”秘密就秘密吧，她又窝进他的怀里，准备睡觉去。

“别睡，听听这是什么声音。”他走在长廊里。

叮叮当当的，她又探出头，瞧见灿烂星光被遮在层层廊帘外……她秀眸大张，连小嘴也大张，激动地伸出手，轻轻拨弄那串串玉珠。叮叮咚咚，如水面涟漪，从这头清脆地响到另一头去。她惊喜地说不出话来，眼儿眯眯笑着，非常专心地拨弄着珠子，听着那天乐般的玉击声。不必问她喜不喜欢，只瞧见她那双眼遽亮，像是看见世上最美的东西，就知道她有多喜欢这玉帘了。

而他，望着她的眼睛，就能看见世上他最想得到的东西。

“哥哥，走慢些，走慢些。”她开心道：“要不，放我下来，我不睡了。”

“你赤着脚，怎么放你落地？”他并没放缓脚步，直接穿出长廊。

她鼓鼓腮帮子，道：

“哎，那明儿个我再来好了。”语毕，又满面笑容。“哥哥今天终天肯带我出门，就是为了装这帘子吧。”真美，真美，美到她觉得其实没那么痛了。

南宫朗不语，继续穿过院子，她东张西望，噫了一声，道：

“哥哥，这是往玉春楼的方向，不是还没盖好吗？”

她年纪不小，不能再住在厉风楼，住在客房也委实怪了点，二哥趁重建厉风楼，顺道帮她盖了间小寝楼。

白天她闲来无事，会坐在院子里看着工人砌着她的小小寝楼，跟着莺儿指指点点哪将会成什么模样，所以当南宫朗一抱她进院子时，她觉得有些地方不太对劲。院子里的陈设跟平常一个样，但就是有点……她说不出来的神秘感。南宫朗一路抱她进玉春楼里。她注意到房门上悬着八卦镜，门板不像平常的镂空，而是厚实的木板上画着奇怪到令人眼花撩乱的符咒。

她仰头看看没有上瓦的屋顶，简直可以半夜睡觉看星空了。

她笑了出来。“哥哥，今晚要睡在这里吗？”也是不错啦。

她被放到床上。这张床有点凉，明明上面铺了一层厚褥，怎么还还有令人舒服的凉意？她掀开暖褥一角，随即呆了。

小手轻轻碰着玉床，然后抬起眼，满面不可思议。

“哥哥，是玉床呢。”不是空心，是实在的玉床，天啊，天啊！

南宫朗睨她一眼，嘴角微勾。“以后瞧你在三伏天还热不热？”顿了下，又道：“腊月不睡这儿，你搬到这那儿去，省得着凉。”

哥哥这话有点霸道，但她选择忽视，现在她笑得连嘴都合不上来了。玉床，玉床呢！

“哥哥，你帮我把莺儿叫来，我要跟她一块睡这儿。”她抚着又暖又凉的被褥，明年盛暑一到，她就抽掉这层被褥，一定睡得很快活。

“今晚，这张床，只有你跟我。”

“什么？”她又呆，直觉抬起眼对上他深邃的黑眸。刚才被哥哥抱时，总觉得哥哥的眼没有亮度，但现在好像多了抹火光。她又避开，往床下看去，正好撞见他衣衫的一角。

蓦地，她面色发白。

“怎么了？”他问。

她不敢看向他，期期艾艾道：

“哥哥，你、你、衣摆有、碎、碎……”

南宫朗跟着低头，拉过侧摆，瞧见上头染着鲜红的色彩跟肉末，他轻蔑的神色仿佛是在看低贱的东西，而后抬眸对上她的目光，面不改色道：

“准是回程时，我路过猪肉摊子，踢着死猪溅上的。”他扯下外袍，原来要扔在屏风上，明儿个让人丢了，但瞧见她有些发抖，便直接扔到门外去。

“进去点。”

她默默地爬进床内侧去，咕哝着：

“今儿个是怎么了？大伙都抢着沾我身上的味道吗？”

“你在扯什么你？”一把勾过她，让她贴着自己睡。

淡淡的血臭味扑面，她当作没闻道。没闻到、没闻到……

“哥哥，这几天你也别出门吧。要不，人家也会闻到你身上有奴味的。”

“我没要出门。”

她吁了口气，但又觉得奇怪。她真的不小了，就算她的身子如那牙人说的像十一、二岁的模样，但总是有点发育了，这样贴着哥哥……难道哥哥不觉得尴尬吗？

以前她年纪小，没有想过，可是哥哥也有十六、七岁了，应该知道男女有别才对啊！

她有点累，懒得再想，索性闭上眼。

“春花，疼么？”

“现在不会了。”一顿，她问：“哥哥，我有没有舅舅？”

“舅舅？”

“哎，我想是作梦吧。下午我疼得要命时，听见有人自称是我舅舅，他说，他要救我出去，我才要跟他走，哥哥就进来了。哥哥，是不是我把你当舅舅了？”

“谁要当你舅舅？”他冷淡地说。

舅舅跟哥哥还不都一样？她也觉得自己莫名其妙，为何会梦到那一段？反正这不重要，重要的是，嗯……还是保持点距离好，她的脸习惯性地埋进他的怀里，颈子下悄悄跟他的身子间露点小缝隙。随即，有人压住她的背，让她被迫再度贴上他的身子。她欲哭无泪。这样压她，她好不容易才发育一点点……这样残害她……这才是她有腰却没有胸的真正原因吧！

“春花。”

“哥哥，我想睡觉了。”

他没理，径自问道：

“求春不是个哑巴，你知道么？”

“嗯。”

“他一生只能说一个人的名字，你也知道么？”

“嗯……二哥提过这事。”

“是么？求春对你喊过么？”

她吓一跳，抬起脸，对上他藏着某种情绪的目光。

“求春哥哥自然不会对我喊。”她理所当然道。

他定定注视着她。

良久，他才捂住她的眼睛，柔声道：

“春花，你希望他对你喊么？”

“哥哥，为什么你要遮住我的眼？”她有点心慌。

“我在问你话呢。”

“我不想。”

“为什么？”

连为什么都要问，哥哥是怎么了？任着他掌心热呼呼压在她眼上，她道：

“我就是不想，求春哥哥是我远亲，但也不表示我一定得跟他亲上加亲，哎，哥哥，我真的想睡觉了。”

“是么？”

对，她真的很想睡、很想睡了，所以先从装睡开始吧。今儿个的哥哥，总有点怪，也许，怪的是她也不一定。

眼皮上的掌心慢慢抽离，她暗松口气，接着，微湿的唇印在她的眼皮上。她浑身僵硬了下，还是没张开眼，硬是从他怀里挣脱，改成平躺，笑道：

“哥哥，咱们今晚就这样对着天上的星星睡觉。”她笑咪咪地，悄悄地双掌搁在胸前，确定不会再有人挤压她可怜的。

明明昨天她还没有什么感觉，还认为自个儿是个小孩，今天那牙人打量她湿衣下身了的眼神……让她觉得很不舒服，连带着，哥哥这样抱着她，她仿佛裸的，以女孩的身躯被抱着。

哥哥是男人。而她不再是小孩，她是姑娘了。以前总是任着哥哥抱着睡，现在她才察觉男女有别，男的就跟那牙人一样……好像牙人就躺在她身边一样，一想到这里，她就浑身想发抖、想夺门而逃。明明哥哥不是那牙人，偏她就是……

“春花？”

“……哎。”她有点无奈，只好张开眼，瞪着天上的星星。

“你想活多久呢？”

今晚的哥哥真在闲话家常，但她老觉得他的语气有点疏离感，不像平常的哥哥。

“这种事，又不是我说多久就多久的。”要闲聊就来吧。

“春花，你想活多久呢？”他重复问。

她心凉一下，缓缓侧面，瞧着俊美如温玉的面庞。

他正等着她的答复，乌瞳不眨地望着她。

“我……”她结结巴巴：“我想跟哥哥一样老，我想跟哥哥活的一样久。”不知为何，她隐隐察觉即使言不由衷，也一定要说出这句话来。

南宫朗闻言，淡漠的脸庞刹那绽出夺目的笑颜，让她心跳急速。

“是么？这可是你说的，你可要惦在心里。”他淡淡道。

“嗯。”

他嘴角含笑：“你睡吧。”

她连忙闭上眼，不敢看这张迷人的脸庞。

哥哥的脸，就算看久了，还是会震撼她的心灵。接下来的日子她要顶着额头这奴印跟气味过活，哥哥是怕她寻死吗？还是怕她无法适应这世间？怕她太弱，很容易被淘汰？

她才不会因为这身气味而去寻死，人家奴人能活得，她也能活……只是她讨厌那牙人打量她的眼神，讨厌这种格格不入的感觉。

玉避邪，这间玉春楼是她的寝房，但她也知道这是一间防邪的女子闺楼。

哥哥保着她，护着她，就算他不信鬼神，还是在玉春楼上做了防鬼神的符咒，这样的哥哥她岂会不喜欢……

她喜欢到好想对哥哥跟求春哥哥说，可不可以不要再打打杀杀，他们找一处地方快乐生活，避着仇家不问世事，可她又不敢，怕哥哥他们听进她的话，在跟人打斗时不肯出手反而失了性命……她自私，只是想要他们平平安安活在她的眼前啊……

迷迷糊糊里，她似乎又被抱进他怀里。算了，哥哥爱抱人才睡得着，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她认命了。

“春花……”少哑的声音在她耳边搔着。“别怕我，你谁都可以怕，就是别怕我。”

她没怕他，没怕他，好喜欢哥哥，但今天总会把他跟牙人重迭……

“我也不允你离开我……”

她在心里扁着脸。哥哥天生霸道，她习惯了，哥哥喜欢抱着她才睡得熟，这秘密也有好几年，有时真想偷问哥哥，她到底是哪儿好抱了？哥哥是打算把她当一辈子的棉被抱着吗？

湿暖的吻又落在她的鼻梁上。

唔，装睡、装睡。

那吻又不规矩地落在她的小嘴上。

脑中顿时浮现那牙人打量她的眼神，哥哥跟那牙人一样，都是男人、都是男人……她心跳猛快，直觉排斥又害怕，以往蓝蓝跟莺儿这样亲她时，她只觉得温暖，并没有其它感觉啊！

哥哥跟那牙人是一样的……不对、不对，还是不一样的……但为什么她还是浑身发抖？

腰间的手臂缓缓缩紧，那吻又改落在她的眉间，轻轻的，像是平常宠爱逗她的蝶吻，暖暖的，不再像方才那样异于平常的亲吻。是哥哥……现在亲她的是哥哥，不是牙人，只有哥哥才会这样温暖的亲她……接着，哥哥将她的脸埋进怀里。

她暗松口气，闻着熟悉的气味。哥哥习惯这样抱她睡，她习惯这样的气味，这让她不再想起那牙人，让她渐渐安心起来。南宫朗垂下眸，来回抚着她的长发，不动声色地让她心怀安全感的睡去。直到她熟睡一阵后，他才停下动作。

“春花？”他轻轻低叫，她果然睡得熟极，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但她身上的奴味鲜得刺鼻，令他难忘午后她无助躺在奴人池里和垂死景象。茫然无措，身无立足之感，焦灼仿徨，直到瞧见她尚存一息，他这才落了地，有了知觉。那时，才赫然发现春花这个名字已深入他的骨、他的心、他的……他竟然会喜欢上这丑丫头，喜欢到……他暗自咬牙，没料到自己对一个十三岁的丫头竟动了心，有了！这样没有

发育完全的小丫头……竟让他起了的心理，妒恨那些胆敢看她身子的牙人！怒恨那些胆敢动她的牙人！

怀里有点胖的小猫动了动，想要翻身再睡。他硬是扣住她的腰，不让她背过自己，拒自己于千里之外。他要看着她的睡容，确认她还活着。睡梦中的春花嘟嘟囔囔，他也不理，径自把她的手臂横在他的腰间。她只好又躺回来，睡了一会儿，小脸皱着，梦呓着：

“哥哥……我手臂老压着床很痛……”他当作没听见。她愈睡愈不舒服，最后自求生路，在梦里爬上高峰欢呼战胜哥哥，然后继续抱着暖炉睡着她的大觉。

南宫朗嘴角难得温柔轻扬，小心地拉过薄被，覆上横行霸道压在他身上的小胖猫。一个晚上，他就这样一直轻抚她的头发，让这头小猫不作恶梦地好睡去；就这样一直看着她的睡容，确认她还真实地活在自己的怀里。

一早，她打着盹，任黄莺轻柔梳着长长乌发。两名不速之客直接推门而入：“春花，今儿个还疼吗？”归无道带着棋盘过来。“你要没事，就一块下盘棋吧，咱们也有好几个月没下棋了。”

“用不着再下，你的棋艺都要超过我了。”春花看向打量她的蓝蓝，道：“你这样瞧我做什么？”

蓝蓝一反平日的冷然，暧昧地说着：“我在瞧，昨晚你到底有没有……”春花望着她，一脸疑惑。蓝蓝捧起她的小脸，忍不住亲了口春花的小嘴。“昨天，五哥有没有这样对你？还是这样……”又亲亲她的耳垂。“或者这样……”双手要摸进春花衣里。

春花立即用力挥开，镇定地躲进黄莺的怀里。黄莺立即抱住她，笑道：“小姐，蓝小姐在玩着呢，又不会真的对你怎样。”

春花勉强笑了笑，道：“是我小题大作了，蓝蓝，你别怪我，以前你很少这样的。”心跳有点加快，直觉拉了拉领，不想让任何人碰到，甚至看见她的肌肤。蓝蓝与归无道对看一眼，暗暗怒道：

“真他妈王八羔子。”踢过椅子坐下，叫道：“还不进来！”

红衣小姑娘低头端进早饭，春花一看，顿时手心有些发汗，觉得这小姑娘有点眼熟。

“这小姑娘是云富楼的奴人，多亏她跟五哥报信，要不，五哥哪能及时救你……也不算及时……春花，这种奴人味道闻久了，也挺好闻的，是不？”

“是啊……”春花舔舔唇，对着那小姑娘道：“你、你抬起头来，我瞧瞧好不好？”

那红衣小姑娘发着颤，迅速抬头又垂下。“奴人命贱，小姐必然不记得我了。”

“噢……”蓝蓝冷冷地摆摆手，让那小丫头退到角落去，又朝春花温暖笑道：

“今儿个上午，我跟无道就赖在这儿了，连午饭也一并在这解决，你感不感动啊？历劫过后，咱们这么关心你，你是不是该报答一下？”

归无道扫她一眼，面色不改地道：“你老提昨天那事做什么？不好的事总是要忘的，不然怎么过下去？”

“这倒也是。”蓝蓝笑了笑，冷哼道：“就像咱们今儿个忘记四哥会回园一样。每回看他一眼，我就忍不住多讨厌一分呢。”

春花明白这跟她同龄的少女对余桐生有多厌恶，一提及他便是冷言冷语，而归无道一开始则是粗鲁莽撞，这几年倒是收敛许多。

“四哥回来了啊。”昨晚哥哥可没说呢。

“能不见他是最好。”蓝蓝坦白道：“我老是看不穿他在想什么，听说每次他回到迷周城，必会去大佛寺看一个小尼姑，哪天真跟他决裂了，我就擒住那小尼姑当人质！”

归无道慢腾腾地喝着茶，道：“我瞧过那小尼姑，她叫莲花。春花也见过的，是不？”托腮假装听他们聊天，实则神游天外的春花，一听到有人叫她，连忙回神接道：“这个……好像吧……”

“是个美人吗？”蓝蓝挑起眉。

“这个……当然是啦。”皇朝里的美人很多、很多，偏她就不是。

“哼，这其中一定有鬼！”

“鬼？在哪儿？”春花吓了一跳，提起精神来。蓝蓝目不转睛看她一会儿，不由是轻叹道：“瞧你吓得这样，我又不是说真鬼。”

她深深看春花一眼，若有所思地把玩着春花的发丝。“春花，人啊，该狠心的时候就要狠心，不然是活不下去的，想要什么也要去争取，可别傻傻地任你最想要的东西溜走。”

她想的东西？她没想过。说起来，她也只是随波逐流的一个人而已……春花看着她，问道：

“蓝蓝，你想说什么？”蓝蓝状似不经意地说：

“无道说你身上的披风绣有七焚的花样，只要你没脱下，那种牙人是不敢动你的。你身上的红衣红裙料子好，但过素了些，你是不是跟谁撞上了衣衫，被误认了？还是，有人故意陷害你，让你脱下披风……”说到最后，已是语有杀意。角落里的红衣小姑娘浑身打着哆嗦。

“蓝蓝，二哥不是提过，春花刚受惊，这事过几天再提吗？”归无道有点不高兴了。

“要人跑了怎么办？”好好一个人出一趟门，回来成了皇朝最低等的奴人，让她怎么不怒？这种话只能忍着，不能当面发飙，蓝蓝勉强深吸口气。

春花叹道：“事情都发生了，再追究也没有意义了。”

归无道望着她平凡的眼眸，放软声音道：“春花，你就这点不好。许多事发生了，总要有个交代，你偏偏老爱忘记它，你可以不介意，可也要想想周遭人的心情。”顿了下，笑着道：“这事可以缓提，反正审你的绝不是我。”

难得无道又柔声说着话，她受宠若惊，但听到最后，他是在提醒她，哥哥必会查个究竟吗？

蓝蓝趁她不备，又搂着她，道：“我可先说清楚，春花，你啥事都可以不在意，可虽转头忘了咱们就好，不管你离开多远，你可以忘了五哥三哥他们，就是不准忘我！”

春花噗嗤笑出声。“我哪会忘你？我就算出去玩儿，也一定是七焚里的人，怎会离开呢？”

蓝蓝见她真心笑出来，也暂放下心，道：

“你说的是。是我多烦恼了，你这人啊，明明跟我同龄，大门也只出过这么一次，却成天幻想到各在去走，也不知是哪个人影响？”收到

归无道一个赞赏的眼神，蓝蓝开始闲聊着各地风情。春花果然双眼微亮，像个学生似的仔细聆听，不时提问。本来她得背靠着莺儿才有安全感，听到最后忍不住倾前托腮醉迷迷地听着皇朝的风俗。黄莺暗松了口气，感激地望身七焚园的七小姐。过了一会儿，奴人在外头恭敬地喊着：

“二爷请六少、七小姐上议事厅去，有事相谈。”

“不是说了，我跟蓝蓝不去吗？”归无道说道。

“既然二哥差人来，那就是有重要事情要说，咱们还是去看看吧。”蓝蓝不甘不愿地起身，突然抱住春花的身子。“哎……”

“一大早五哥身上都是奴味，让我都想歪了，我不管，我也要！”

她开始觉得她像是供人欣赏的小狗了，春花任她亲热地搂着半天，归无道咳了一声，上前笑着揉揉她的头。春花有点惊讶，蓝蓝以前冷漠，但自跟她熟了之后就只对她热情，但归无道这种宠爱动作则是头一回。

归无道察觉她的目光，促狭地眨眨眼笑道：“小狗狗，乖……”原来真的把她当小狗了……春花好气又好笑。

等到这两位不速之客离去后，春花回头对黄莺道：“莺儿，我想喝点热茶。”

黄莺替她轻轻扎了个粗辫子，道：

“瞧我忘的，小姐胃冷，要喝热的才行。”把冷茶换下，正要带着红衣小丫头离去，又听得春花道：

“她留下，我想问她是怎么做素菜的。”

黄莺笑道：“这倒是，皇朝里菇素的人太少，擅做素菜的更是屈指可数，小姐当然想问。”顺便暗示这个小奴人，只要好好做事，在七焚园里不会有苦日子的。

春花目送黄莺离去，直到确实走远了，才把视线落在那红衣小姑娘身上。

“你……”她话还没说呢，这小丫头细细的双腿发软，跪伏在地上，浑身打着颤。

“请小姐原谅！奴人不和、不知七焚园里还有个小姐，以为你是那女英雄蓝姑娘，才会、才会……”

春花望着她半天，忆起昨天那如火焚烧的痛楚，下意识地抚着额面白布。那痛……她想忘都忘不了。

“是谁允你进来的？六爷？还是五爷？”她温声问着。

“是二爷！他老人家说、说我报信有功，又懂素食，便买我回府……”

“是二哥啊……”如果是二哥，她就放心了。二哥防心特重，能进七焚园的奴人都经过详细的身家调查。她下意识摸摸衣衫，想起昨天那件红色衣裙还在奴人池那儿。她俩同穿红衫，应该不是这小丫头有意为之吧?

“请小姐原谅奴人。”那红衣小丫头骨颤肉惊，泣声道：“奴人不知道小姐会落得这下场，奴人本以为你是蓝小姐，会杀了那些牙人，才会眼睁睁看小姐……”

“这样啊……后来你察觉不对劲，才去报信吗？”

“是奴人后来发现小姐、小姐不是蓝小姐，就赶紧去报信。当时回程马车上，奴人一直在，只是小姐痛得晕过去，没有瞧见奴人。”

春花本来发懒坐在椅上，听到此处，赤脚来到她的面前，蹲下与她平视。奴人池终年滚烫，把她一身皮肉烫到红肿脱皮，虽然现在有会疼痛，但她只能穿着夏衫透风，在屋里也不能穿鞋，蓝蓝跟无道当作没有看见她的异样，她也可以不在意，只是……

“你叫什么？”

“奴人、奴人叫。”

“？这名字真好听，不像我，叫春花，春花的小白花呢。”

“奴人不敢跟小姐名字并提，小姐是千金之躯……”

春花淡淡打断她的话，道：

“既然你崇拜蓝小姐，我跟她说去，以后你就待在她那里，当是圆了你的梦吧。”

立即扬起脸，急切道：“小姐，我愿意留在你这儿，我愿意留在你这儿！这园里只有你吃素，奴人愿意一生一世为你掌橱……”

“因为我好欺负吗？”春花问道。

“不……”

“你跟着我，是没有前程的。蓝蓝是园里的七姑娘，七焚园是为他们七人建造的，不是我的。我也是寄居在这儿，你跟着我，哪日我不在了，你可就会遭殃了。”她说得很云淡风轻，让这奴人傻了眼。

“小姐贵为千金……”

春花笑了笑，道：“再怎么千金，也有眨眼消失的时候。我对外头的世界不熟，你告诉我，外头可有例子，不是奴人却像我这样浸了气味，烙上奴印的吗？”

呆呆地望着她最后撇开视线，低声道：“有是有的，但多半像小姐一样，依旧受宠……”

“哎，你不说实话，我怎么留你？”

心一跳，不知为什么会被看穿，不由自主又对上春花的眼睛。这不就是个小孩吗？

昨天六爷替这叫春花的小姐接臂时，还痛得晕了过去。会有闲去大庙里上香，又好心不把她揭露，多半是个心地善良的千金……

“嗯？我蹲着可累了呢。”

下意识地回避她的目光，小声道：“例子是有的。曾有姑娘出门游玩，被牙人错认，烙了奴印后逃回家中，家里人弘以为耻，便、便将她锁在闺房，不让外人得知，一生不论婚嫁。”

春花暗自一呆，没料到这么严重。她又道：“既然你明白，那还跟着我做什么？方才你是瞧见他们等我很好，但这种好，你认为能维持多久，了不起一年两年，终究会疏远我。那时，你就知道跟错人的下场了。”

“不！奴人、奴人……想跟着小姐！”紧紧抓着春花的衣袖。“就算小姐哪日遭到跟那千金小姐一样的下场，奴人还是可以为小姐煮饭，小姐总要吃饭的，我要为小姐煮一辈子的饭！”

“哎，你满面内疚了，这可不好，你算是我的救命恩人，为什么会、露出这种表情呢？”

“我……我……”

“如果让我哥哥看穿了，你知道你会有什么下场吗？”

浑身哆嗦，牙齿都打颤了。

“你得做到像我这么面不改色才好。你是怎么我现我被牙人带走的？”

“奴人、奴人瞧见小姐被、被拖上楼……便赶紧去找五爷……”

“在这之前呢？我在哪儿？”

“在、在……”

“在哪儿你怎么知道？哥哥讨厌说话太多的人，话愈多愈是假，只有假话才需要大费周章的去圆，你扯这么多做什么？”

傻眼地望着她。

“你有没有力气扶我起来？”

“是、是。”赶紧扶起她，不料力道过猛，竟然把春花整个小身子红提了起来。本来没有什么表情的春花，也吓了一跳。“你力气真大。”

“是小姐太轻了……”连忙放下她，偷偷碰她身骨。这小姐骨头真细。

春花看她一眼，浅浅笑道：“以后我哥哥，就是五爷，他反复问你，你就说刚才那段就好，前后都不知道，懂吗？”

言下之意，是愿意留下她了吗？连忙抹去满面眼泪，但忍不住又大哭出声。她哭道：“奴婢到死也服侍小姐！”

“哎，没那么严重，你先下去吧，莺儿快回来了，她不喜欢有人在我面前哭哭啼啼的。”

用力点点头，小脸哭花地退出去。春花打了个呵欠。晚上没有睡好，现在她倒是睡意浓浓，索性移坐到窗边吹着风等莺儿回来。

那个打着什么心思，她是知道的。从她被拖走的刹那，就该知道她不是蓝蓝，若是七焚七小姐，哪会任人这样欺负/如果那时候，立即入庙的五哥，她绝不会落得这样的下场，只怕有心要借五哥之手毁了牙人组织，才会拖延一时半刻去找人。她叹了口气。算了，谁叫她没有能力去抵抗，谁叫她得靠人来保护，那样是自保，一开始她又委屈又气恼，但现在反而没有什么感觉了。这样不太好吧，她迷糊地想着。蓝蓝问她，最想要什么……她不清楚自身的是什么，但也知道她这样的个性跟皇朝里其它人大不相同，连恨一个人都觉得费力，算是

件好事吗？明明没有脚步声，但困倦的神智蓦地起来。她心惊肉跳，立即张眼，往院子望去。

她吓得差点滚下椅子。

“怎么了？春花，我有这么可怕吗？”那男子微微笑着，竟然走到窗前，与她面对面的。几年前她刚从求春哥哥的宅子搬到七焚园里，四哥曾来过一次，她只看上这么一眼，就被求春哥哥带开了，但那一眼已令她有印象了。

“……四、四、四哥……”她本能惊惧，垂下眼，又是一惊。

***

“求春，你也在？”

归无道一进议事厅，便瞧见简求春一身风尘仆仆，坐在墨随华身边。简求春比个个手势，皱眉，面露关切。

归无道回道：“春花精神还好，就是虚了点，不过一般刚成奴人，都是这样的，等过几天，身气味稳了，就会发转。”

蓝蓝当作没有看见另一头的余桐生，对着简求春说道：

“待会儿你去探探春花，她一定高兴。”瞄瞄把玩着玉戒的南宫朗，细声道：“五哥，这玉戒不是春花的吗？”

南宫朗没有答话。

“你记得拿给她吧，”蓝蓝又道：“我刚才抱她时，她身子有些发热，也没戴玉。她要戴了玉，就不容易生病了。”

南宫朗勾回玉戒，放在掌心上，随即成拳。再摊开时，细碎的粉末纷纷落下。他缓缓抬起眼，对上蓝蓝跟归无道惊惧的眼神，不以为意道：“这玉戒脏了，没用了。”

脏了？这是什么意思？这是说，春花也脏了吗？蓝蓝本是极护春花，要张口问清楚，但一看见那乌沉不见底的黑瞳，便不由自主地闭上嘴。

“我也很久没看到春花了，她也快要十四了吧。”角落里，相貌淡雅的男子问道。

墨随华答道：“春花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桐生，你回来做什么？”

“我是七焚里的一份子，有家归不得吗？”余桐生笑道，等了一会，没人有回应他，他只得叹气。“国事渐稳，我回来看一看你们。”

“这真难得了，我还当是四哥又要差咱们去杀谁了呢。”蓝蓝冷冷道。

余桐生没把她的讽语放进心里，笑道：“蓝蓝年纪应该跟春花一般，却已经是个小美人了呢。”

“怎么？四哥要引我入宫吗？”

“蓝蓝不适合宫中生活。”

“是不适合，还是皇上不能接近七焚？当然，四哥是例外。”蓝蓝哼道。余桐生但笑不语，目光扫过议事厅，忽问：“我倒是好几年没见到春花了。”

“四弟老是提及春花，该不是要她成为第八个吧？”墨随华问。

“当然不是。她身上无恶气，自然成不了第八个，何况，时局渐稳，以后你们也不会时时沾满血气。”

“那时，七焚何在呢？”七焚之中，墨随华为首，他代诸位兄弟发言。

“四弟当初拉拢咱们几人，为皇朝杀人放火，干尽不义之事，如今不需要我们，我们的未来，四弟心里可有准备？”

余桐和一一扫过曾经出生入死的兄弟，归无道与蓝蓝虽稳，但毕竟年轻，杀气已现；墨随华与间求春皆是一派书生，依旧神色自若，隐着淡淡的杀气，最难定的便是南宫朗。自他入园以后，发现南宫朗所站之处黑蒙蒙的，所有情绪都藏在里头，读不透也看不见。明明才十七、八岁的少年……原来恶气兼妖的是南宫朗啊……

“随华可有想法？”余桐生面色不改问道。

墨随华爽朗笑道：“当然是有的。如果桐生愿意听，那是再好也不过的，当今皇上圣明，即使时局还不至全然太平，但这一天很快就会来，到那时，七焚无用，下场必是奇惨，我们自然要先做打算，我跟求春、朗弟商量过，咱们转行。”

“转行？”蓝蓝拢起柳眉，脱口道：“转什么行？转成大内高手？地下组织？还是准备搬上山头去当山寨王？”

简求春比了个手势。蓝蓝掩不住吃惊。“商人？”要她拿把刀去跟人卖东西?

“正是商人。”墨随华扫过南宫朗，目光落在余桐生身上，明白说道：“皇朝想要真正太平，必先百姓温饱，物资流通，才有繁荣之景。前几年内乱不断，皇朝几户大商皆一蹶不振，趁着此时，占得先机，才有退路可言。桐生，你会支持咱们吗？”

余桐生注视着他，嘴角掀起：“这事你想了多久了？”

“三年。”墨随华干脆地说。

“朗弟又想了多久了？”余桐生又问。

南宫朗第一次正眼瞧向余桐生，淡声说道：“你问这做什么？”

“从春花来后的几年开始的？”又是春花！南宫朗眯起眼。“你老提她做什么？”

***

“你瞧过玉春楼了吗？”余桐生亲切地笑问。

“我、我瞧过了……”

“那里头的摆设你也瞧见了？那是七焚第一次托我，我若不卖人情，可就对不起咱们结拜了。我还想是为谁呢，原来是为了你啊。”他笑。

春花愣了愣，这才明白那些古怪摆设出自余桐生手下。她听求春哥哥提过，世上真有鬼神的话，那人间最能与鬼神交谈的必是余桐生。皇朝上最能防鬼神的，也只有余桐生一人。余桐生第一眼就能看出一个人的未来，看出一个人的能力，才会费尽千辛万苦聚集七焚。

七焚之首已死，依序顺位是墨随华、简求春、余桐生、南宫朗、归无道，最后一个是蓝蓝。余桐生排行第四，扣住死字，其余依年龄来论。求春哥哥与哥哥都不喜她太接近余桐生，哪怕是看一眼也不要。她不明白为何七焚明明该在议事厅里，余桐生却突然出现在她眼前？她手心发汗，恼莺儿怎么还不回来。

余桐生笑着轻轻碰着她扎着白布的额面。“我听下头人说了，你怎么这般不小心？难怪我闻着朗弟一身奴味，还想着她昨晚是否上了地窑，找奴人欢喜去了，原来是你啊……”

碰触她额面的手掌缓缓摊开，轻压在她额头上。她心跳加快，力持镇定道：“四哥，五哥他们上哪儿了？”这一掌再用力点，就能轰掉她的头了吧？她不想成无头鬼，更怕颈子痛。昨天她在奴人池已痛过一次，这辈子不想再疼第二次了。

“他们还在议事厅说话呢。”余桐生漫不经心的说道：“听说，你这几年每逢鬼月，总是容易出事。”

“唔，也还好……”她又偷瞄他的脚，确定脚在但没有影子。

“春花，人到底是打哪儿来的？当初我见你时，以为你只是普通孩子，但今天瞧见你，你……”余桐生刹那产生疑惑。“你怎会出现呢？”

“我不懂四哥的意思。”

“意思很简单，明明你的路，不在这个皇朝，为什么要出现在这里？”秀眸微地缩了下，她面色不动道：“我真的不知道四哥在说什么……”

“真奇怪……”余桐生专注地盯着她。

“哪儿奇怪了？”她有手有脚，才不像他那样奇怪呢。

余桐生注视她一会儿，道：“我也不瞒你，当年我找来的孩子，都是皇朝当下最具恶气的人，共六个，蓝蓝是最后一个。皇朝一乱，恶身必现世，所以我费尽心血，找着他们。春花，你道我找他们做什么？”

春花闻言，一阵寒意。“我不知道。”

“这六个人，命中有恶鬼，皇朝不容。他们一旦出现，那就是天摇地动，霸一方，血腥世间。当年我心想，既然都是足以毁了皇朝的恶鬼，趁他们还是孩子时，纳入我手中，既然都是要血腥见世，那就让他们为真正的龙子斩下成堆的尸首，让他们过足杀人的瘾，也成就了皇朝的未来，让世间所有冤气尽冲他们而去，还皇朝的平静。春花，你说，我这法子算不算好？”

春花听到傻眼。“四哥，你在扯什么啊？这世上、这世上，哪有你说的这种事？”

余桐生目色一沉，道：“我说的，自然是存在的。”

“那你、你怎能利用哥哥他们？”

“谁利用谁还不知道呢？他们喜欢杀人，咱们算是一拍即合，各谋其利。春花，我说了这么多，是不是该换你说说你的来历了？”

“我根本不知道我的来历啊！”

“怎么可能呢？你跟莲花不同，她的未来我一眼就看穿，她一生只会挣扎在佛祖跟她的自私之间。我特意带她入大佛寺，成全她的未来，你呢？你总得告诉我，你的来历，我才能成全你的未来啊！”

她听得毛骨悚然，有点恼了。她怒道：“你又不是神，哪能成全人家的未来？莲花的心思，你又岂能掌控？”

“我怎会是神？最多只是比别人多了双看透未来的眼神。你到底是打哪儿来？五年前，这六个人是没有未来的，他们满手血腥的来，满手血腥的走，终有一天，世间冤气会找上七焚的。五年后，为什么他们改变心意了？”

“改变什么心意？”

“你不知道吗？”余桐生细细观望她的神色，慢慢答道：“他们想金盆洗手，不干了。”她闻言大喜。“哥哥他们不杀人了？”

“不杀人？哼，那是他们一辈子也做不着的事！就算此时此刻，他们决意不再杀人，但他们天生就是杀戮之身，怎能放弃得了？迟早会再起杀意的！”

“既然此刻他们有这心意，四哥何不成全？”

“他们的路，不是这一条。”

“可是，现在他们要的，就是这一条啊！”

余桐生眯眼，说道：“这真有趣。春花，你跟谁要好？朗弟吗？这六人，本来全无姻缘，本无子嗣，但我自遇求春后，发现他命里竟有一语姻缘，这已是叫我又惊又疑了。今日我再看，看出另一个人的姻缘。你可知那人是谁吗？”

“……是哥哥？”春花喃道。

“是啊，连我看了都吃惊。那个妖气少年是我最难掌握，他随时都在变化，这个恶鬼已经脱离控制，我没料到他竟连姻缘路都出现了，春花，那不是你，你的路，跟他不在同一条。”

春花呆呆地看着他。余桐生定定回视她。然后，她笑出声来。“是这样吗？是这样吗？原来是这样啊！”

“你回去吧。”

春花撇开脸，不再吭声。她不知该回哪儿，要她怎么回去？余桐生垂下眼，若有所思说道：“明明皇朝人一见这六人，即便被皮相所惑片刻，但迟早会打从心底惧怕、厌恶七焚。而七焚见了皇朝人也是深恶痛绝，怎会有意外？怎会有姻缘？求春已是例外，再来个南宫朗，这岂不是颠覆皇朝千百年的规矩？七焚不该如此变化，难道跟你这外来者有关？”

春花听到此处，完全不知余桐生到底在讲什么。忽地，她想起，有一年跟无道下棋，蓝蓝就在身边，突地，无道头也不抬问出一句：“你看着我的脸，觉得讨厌么？曾觉得有恶感么？”

那时，她以为无道是受了气，便诚心诚意答着：“一点也不会。”

他反复问了几次，她都是同一答案，归无道这才抬头笑了。甚至她还记得，当时蓝蓝虽然没有吭声，但嘴角微扬，连路过的二哥都看她两眼才离开。如今想来，无道当初问的，跟余桐生说的，似乎有所关联。

“春花，虽然他们姻缘都与你无亲，但你毕竟不皇朝人，留下不好啊。”余桐生仍是面带微笑地说着。

春花紧紧抿着嘴，不肯回他。罩着她额面的掌心微一施力，她的头整个飞出去——

***

余桐生面露奇异，低头注视着他的掌心。那一掌下去，明明必死无疑的。南宫朗霍然起身。余桐生直觉退了两步。

简求春流畅比着手势：“不管今天四弟同意与否，我们不改这个决定。成商，是必定会做的。”

墨随华点头道：“求春说的是。咱们念在结拜之义，跟你提一声，你若反对，我们也无话可说，要从中搞鬼，那就来吧。”

余桐生笑道：“兄弟有心向善，我又怎会拒绝？只是，人们都习惯杀人了……”

“桐生不必担心。”墨随华道：“七焚带煞，大哥早死，但依旧是兄弟，自然不能把他撇除。桐生在朝为官，一年见不到几次面，但七焚里有你一日，也不会当没你这人，以后七焚改八风吧。”

“八风？”余桐生闪过一抹异色。墨随华笑了起来，道：“四弟不可误会，八风非指恶事八件，而是八面民风。”

“原来如此，我倒不知二弟心软至此，竟顾起民心来了。”

“在商必言民心，否则如何能持久呢？”

“你倒有见地。”余桐生又动了动手指，做出勒颈的手势，嘴里道：“第八个人是谁？”

“你在做什么？”幽冷的男声如玉珠落地，遽然而响。

厅里众人皆诧异看向杀气内蕴的美玉少年。

“五哥，怎么了？”

南宫朗沉着目，蓄势抽出长剑。

“朗弟，你这是在做什么？”余桐生噙笑道。

“把你的手松开。”

“手？”余桐生立即十指摊开，笑道：“这样吗？”

南宫朗目不转睛一阵，忽道：

“求春，你盯着他，我去去就回。”

简求春反应极快，面色透着不可置信，但还是起身挡在门前。

归无道面露疑惑，但仍代简求春说道：“五哥，你放心，咱们盯着呢。”蓝蓝迟疑一会儿，最后选择追出去。南宫朗疾步奔向的是客房，玉春楼还没盖好前，春花就住在那里。她一时傻眼，南宫朗这是在做什么？余桐生再神通广大也不可能……

当她奔进院子里，看见南宫朗的身影就停在前头，动也不动。

她轻轻探头，刹那大惊。

“余桐生！”

不可能！余桐生动作怎会比他们还快？

余桐生徐徐转身，笑道：

“朗弟，她太危险了，留着对你绝不是好事。”

南宫朗冷冷望着他。“留着你，对我了绝不是好事。”

“你想杀了我吗？”

“不管有几个你，我都杀。”说来无比平静，杀气却已贯注在剑身上。

余桐生又看向跌坐在地上的春花。

她连眼也不眨地望着他，这眼神跟莲花不一样，莲花眼里有皇朝人性贪婪的挣扎，但春花没有。

没有挣扎就不是人，他动气将她分尸，她只是跌落椅下；他勒着她颈子，她却没有出声。突地，余桐生伸出手，拉下她额上的伤布。南宫朗动作极快，长剑一挥，以剑气活生生断了余桐生的手臂。蓝蓝疾身上前，抱住春花就地一滚。

“春花，你没事吧？”蓝蓝急声道，一见到她的额面，便是一怔。

昨天烙上的奴印，哪可能好得这么快？美丽的印子就在额面，没有任何黑翻肉的痕迹。

春花她……

南宫朗连看春花一眼也没有，妖眸一眯，浑身煞气铺天盖地而来，长剑再施，剑气风起如龙身出土，掀起滔天大浪，直逼余桐生而去。

狂风暴起，土石齐崩，飞砂走石间，隐约瞧见其中二人激缠的身手。

终于动手了！

蓝蓝动了动，本能想要加入战局，但哪有空隙让她帮忙？

归无道曾说，这一天迟早会来，只是没料到这么早，现在的四哥是分身、是妖术吧？南宫朗再有妖气也不可能斗得过一个懂得分身的妖人……

不知是谁尖锐的一剑，竟让春花暂居的客房楼窗隐隐摇动，窗子门板突地迸裂！

“蓝蓝，快的二哥他们！”春花哑声道。

蓝蓝回神，“对……小心！”她连忙又拖起春花，避开剑气。

“走！”五哥杀红了眼，非要置余桐生于死地不可！两人剑气犹如雷霆之威，扫过之处皆足以置人于死地，她拽着春花，奔出院子。

蓝蓝冷冷喝道：“全离开这里，快去找二爷他们来！”

躲在外头的奴人一哄而散。

她见余桐生竟有意要追来，再拉着春花跑。

春花回头看了南宫朗一眼，紧紧闭着嘴，赤脚狼狈逃着。

现在哥哥的眼里没有她，只有杀一个人的血腥本能，如果此时她大声身哥哥求助，只怕他会立时落败。

为什么要她死呢？为什么要她走呢？她只是皇朝里一小枚不起眼的人儿而已，不会影响任何人，天下之大一定有她容身之处，就算她不是这里的人，那么七焚园成为她容身之处，又有什么关系？

春花踉跄了下，差点被剑气扫过。蓝蓝及时抱起她，低声咒骂：

“余柚生，春花是怎么惹到你了？非得要杀死她……”一顿，神色竟有些迷惑。“我以前杀过的人，有多少人是春花……”

“蓝蓝，现在什么都不要想！”春花大声道。

蓝蓝闻言，冷俏的美面一摆，不顾两人同龄，硬是勒起春花的采，拎着她跑向后门。

“我就不信余桐生敢在大街上伤人！敢追你出园！”

她踹开门板，拖着春花要奔出去，哪知身后劲风逼近，蓝蓝叫道：“快出去！”反身决意要对上余桐生。

那小石头飞来的速度疾快，蓝蓝自知已身绝打不过余桐生，但她要是惊怕一死，今天也就不是七焚之一了！

蓦地，南宫朗一剑霆击，剑所驰逐而来，击中那石块。

顿时，石块迸裂，一抹青蓝修长身影及时挡在她们身前，拂开碎石，正是墨随华。墨随华回头问道：“你们没事吧……春花？”他一惊，上前要抱起春花。

她软软身子趴在门坎上，上半身已过门但背脊如巨石压住，动弹不得。

“不，二哥……我动不了……别这样抱我……”春花喘道，瞪着离她不到一指的泥地。

她的长发散乱，明明有风却飘不动，全数沉在地面上，抵在泥地的掌心直鲁响变发抖，好像一撑不了了，就会被无形巨石压死一样。

尾随而至的简求春见不对劲，拍开墨随华要抱起她的动作，小心扣住她的腰，往后拖回园里。拖动了一点，却再也动不了了。

“求春哥哥，会痛！”春花颤声道。求春哥哥拖着她，她自门内的下半身子在动，但上半身执意不能动。

归无道傻眼。春花这小个头哪有力量跟求春相抗衡，他不信，也加入行列拖她进园。

“不要，真的好痛……”她哽咽。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墨随华发狠了，奔出门外小心蹲下，附在春花耳边道：“你忍忍。”

春花想朝他笑笑，却笑不出口。二哥平常对她说话温温的，没有什么喜怒，然而，现在终于有点感情了。

墨随华试着扳起她的肩，她的肩骨格格作响，却还是动也不动。他探身春花的上头，空荡荡的，哪来东西压她？

“求春哥哥……”她喘着气，脸慢慢地要碰上地面了。“我撑不住了。”

归无道及时扣住她的脸蛋。他用尽全部力量，也只能让她维持不沉。

他不由得心慌大叫：“这见鬼了是不是？”

简求春眯眼，但仍是轻轻拍拍她的背，要她安心。接着，他当机立断，回头不顾生死危险介入那两人的打斗之中。南宫朗杀红眼，剑锋削去了简求春一层皮肉，简求春不理，硬生生接下南宫朗一招，对着他做出口形：“春花。”

“五哥，春花出事了！”蓝蓝大叫道。

春花？春花！南宫朗猛地回神，余桐生也是一脸错愕地望向门口。

南宫朗顺着目光看去——

七焚全在门口，趴在地上的是春花！

他疾步奔去，要抱起她的身子，墨随华立声喝道：

“别这样拉！她动不了了！”

“这是怎么回事？”南宫朗毫不犹豫地弃了长剑，蹲地小心揽住她的腰，微一施力往园内这方向抱。

她却痛得低叫：“哥哥，别抱我！我会痛！”

“这到底出了什么事？”

“我让春花先出门，哪知会变这样？”蓝蓝看向余桐生，怒声道：“又是你搞的鬼吗？”

那尾随着众人自议事厅徐步而来的本尊余桐生，直接收回那与南宫朗打斗断了手的分身，随即，本尊的宽袖上出现大量血迹。他面色不改，在众人防备的注视下，从春花身边走出门，专注地看看黄沙土地。

看了良久，余桐生才面露怜悯地道：“我叫你回去了，你不肯，现在你不回去，就会落得这下场了。”

“余桐生！”余桐生瞧向南宫朗，微微笑道：

“朗弟功夫已非昔日那个十三、四岁的少年，杀气一彰，便显狂性，连我都动不了你了。你信我吗？春花只是个小虫子，对皇朝威胁不大，现在我不用动手，她也会自动烟消云散。”

“什么意思？”

“我说过，皇朝里，没有她的路，她留下来迟早出事。现在，已经没有她的路了。”

简求春眯起血色的眼。

南宫朗厉声道：“说清楚。”

“一个人，有多少路都是注定的。”余桐生走了两步，朝七焚道：“瞧，我是皇朝人，在皇朝土地上必有路可走，她不是皇朝人，在皇朝土地上，她无路可走，所以她一出门，没有她的路，她自然走不出去了。”

“胡说八道！”归无道恼声道：“昨儿个，她还跟咱们出去……”

“那是她气运尚可，皇朝拿她无可奈何。她成奴人，已是皇朝下等人，气运全毁，哪来的路给她走？”

南宫朗咬牙切齿地瞪着他，而后，他竭力抑制自身杀性，忍气吞声问道：“你道，我要怎么救她？”

余桐生淡淡道：“现在我救了她，但终有一天，她还是会无路可走。”

“我问你，我能怎么救她！”

余桐生微微一笑，低头看着正极力支持的小丫头。“春花，她不想懂，但你懂，是不？你想在这世间活着吗？”

归无道撇开视线，他撑着她小脸的掌心上流过了湿答答的泪水。

“嗯……”

“那好，我就帮帮你吧。”

墨随华冷声问道：“方才你不是还想杀春花？现在为什么要帮咱们？”

春花紧紧闭着嘴，眼泪掉得更多。二哥不是说帮她，而是帮咱们……她想要留下，不想走、不想走……

余桐生意味深长地笑道：

“刚才我看不透她，不知她的威胁性，但即使皇朝都能封路，她当然算不得威胁，能留点人情给你们，我何乐不为呢？”

他缓缓蹲下，低声道：

“春花，你记得，这是你自己的选择。有一天，你会连一步也动不了。”

有股气自春花头顶灌入，这股气令她顿时轻松，南宫朗见机，立即将她拖进园内，紧紧抱在怀里。

简求春动作极快，被踢掉的门板重归原位，挡住了外头的皇朝世界。

就在这一天起，她地世界只剩七焚园。

一步……二步……三步……她算着脚步，回头笑道：“哥哥，你走得真慢。”

“你精神倒挺好的。”那声音，与夜色相融，听起来十分悦耳。

哎，她从没听过哥哥这样说话呢，简直不输莺儿。可惜，今儿个莺儿一直哭，哭到声音都哑了，让她怀疑无路可走的不是她，而是莺儿。

“嗯……准是晚上喝了药，害我一直睡不着。”语毕，傻傻地望着自夜色走出的哥哥。

哥哥跟她一样，今晚没束发，任着那头黑亮的长发随风而动，一身白色春衫如雪色，腰间系了玄色长带，样式朴素得紧，不像是求春那样的书生味，反而处处透着温月般迷人的耀眼光彩。

“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她摇头晃脑脱口喃喃着。这几句佳人曲，根本太适合哥哥了。她被那样夺目的容颜迷了心神，甚至有种错觉，七焚园真是春色满园了。

这样的璀璨容貌、这样刻意的展现，别说是她这没见过世面的小人了，只怕迷周城，不，皇朝每个人都挨不起他这样有意无意绽放出的风情。

四哥在胡说什么呢？哪会有人看了哥哥的容貌，仍会掩不住心里的惧怕跟天生厌恶……她一点也不会，一点也不会啊！

而她呢？她曾读过杜牧《赠别》诗说着：娉娉娴娟十三余，豆搜梢头二月初。春风十里扬州路，春上珠帘总不如……才怪！同样都是十三岁，人家是初展风华的茎苍花，而她，每天睡前偷照镜，依旧是一朵不起眼的小白花。

差太多了！差太多了！一个是北方佳人，一个却是名副其实春天小白花，她悲叹，她不想貌倾天下，但至少赐她一点配得上北方佳人的美貌吧。

“春花？”

她用力眨了眨眼，努力拉回心神，仰脸迎上他的视线。哥哥那双美丽的眼瞳落在她额面，她轻笑地摸摸那奴印，道：

“莺儿帮我绘的花，哥哥觉得很怪吗？”奴印变花，亏莺儿想得出来。莺儿还说，天天都要不同种，她非常期待呢。

天天呢……

南宫朗轻轻拉下她的手，又看一会儿，温声道：“不会怪。”

她闻言，笑逐颜开，又闻闻自身的味道，问他：“哥哥，你闻闻看，我身上是什么味道？”

南宫朗微微展笑，令她再度短暂失神。而后，他弯身在颈间停留半天，温热的鼻息搔得她有点发痒，却又有点异样。“哥哥，你鼻子不

好吗？怎么闻那么久？”她有点脸红。

他缓缓起身，道：

“你戴了香包？”

“哎，哥哥猜出来了。”她折起衣尾内摆，笑道：“莺儿真是厉害，二哥请城里香包老师傅来教莺儿调配香料，才一会儿莺儿就变出法子，把香料缝在内摆上，她说，皇宫里的香料也是配出来的，她每天都配不同味道，总有一种味道最适合我。”她神色有些怜惜，莺儿对她真好，她不知该如何回报才好。

她抬起眼，发现哥哥根本没在瞧她的内摆：“哥哥，你……老看我的脸做什么？”她直抚额面，问道：“哥哥刚刚不是说不会怪吗？”难道在骗她？

他又拉开她的手，道：“真漂亮。”

她喜孜孜地。“这是当然，莺儿手艺好嘛。”

南宫朗嘴角浅勾，没回她。她瞧着他走到玉帘长廓前，没要进去，反而坐在石砌的廊栏上。弦月清浑罩在他身上，他那件雪白素衫拢上迷蒙的珍珠色，整个人岂止像从画中出现，简直是……简直是……她自认自己是个没见过大风浪的人，这种绝色让她屏息地说不出话来了。哥哥分明是故意的……故意的！

“我没说你丫头画得漂亮。”他柔声开口：“我是说，明明是个小孩儿，加点花样，就成了美姑娘。”

她闻言微愕一阵，小脸红红又笑咪咪地跑到他身边，跟他同坐在廊栏上。

“哥哥以前还嫌我丑呢，总算我有点像求春哥哥了，是不？”

“别提他。”

“唔……”她还有点矮，会上廊栏后，脚有点踩不到地。她想了想，又跳下地，确定双脚还是踩在皇朝土地的，才懒懒倚在栏上，把玩着一串玉珠子。

“哥哥，虽然我是求春哥哥的远亲，可他也不知道我姓什么呢。”

“要姓什么都随你。”

她眼儿发亮，喜悦地望着哥哥。她道：“南宫这两个字，容易写南宫春花听起来也不错。好不好，哥哥。”

“好。”那目光，带点，有抹异样的欣喜光芒。

“真的吗？”她高兴地握着他的手。

“那今天起，我就叫南宫春花了？”南宫朗嘴角扬起，自腰间掏出玉镯，反扣住她的细腕。

“你还记得这玉镯吗？”

“记得，记得。”她连忙道。哥哥果然是信守诺言的人，过了两年，这玉镯果真送给她了。

“现下可能还有点松，但你也是个小姑娘了，总该戴些饰物。”

“我戴得够多了，哥哥，你瞧，我有耳环，还有玉炼。”但玉镯她绝对欢迎。只是……

“哎，可惜哥哥给我的玉戒，我掉寺外的巷口，不知被谁捡去了。”当初扔在地上，是希冀哥哥能及时看见，想来如今戒子早被人拾去了。

南宫朗淡如轻风道：“我让你戴着他，是让它保你，既然保不了你，丢了也就算了。”

她闻言，失笑：“哥哥，我身子不适时佩着玉，是会好些，可它也不是万灵丹啊！”这样怪罪，是不是太过偏执了点？唔，哥哥确实是这性子，喜怒有点无常，偏她就是喜欢这个哥哥……她垂涎地看着他替她套上那玲珑剔透的玉镯。南宫朗头也不抬地道：“余桐生正在替园里重设凤水，一年内八风园里不得喜丧，以免影响园内新生的皇朝风水，你再等一年多，等你满十五那天，我便娶了你，这玉镯就先……”

他话还没讲完，春花啪的一声，立时压住那正滑过关节的镯子。

南宫朗徐徐抬起乌眸，声音悦耳得就像夜里的清泉，十分好听。

“怎么了？”

她结结巴巴：“哥哥……你、你误会我的意思了……”

“误会？”那神色，有些冷了。

她吞了吞口水，低声道：

“哥哥，当、当妹妹，也是、也是同性啊。”

“妹妹？”

“哥哥不是、不是当我是妹妹吗？”

“不是。”

她心一跳，硬要抽开手，哪知南宫朗紧紧撑着她的手腕，用力将玉镯推了进去。她惨叫一声。“哥哥，好痛啊！”

她都听见骨头被压出格格的声音。

他神色骤冷，将她拉进怀里，怀里的身躯硬邦邦的。他薄怒：“我说过，别怕我。”

“我、我没怕哥哥啊……”偷偷甩手，果然大个两岁，这玉镯就卡在她腕间，掉也掉不出来了。

“你在怕我！我这么令人生厌？那奴人池里还发生什么事了？那人扒了你的衣服还做了什么？”

她暗叹口气。“也没什么……”

他抬起她的下巴。“那人还对你做了什么？”

“……哎，哥哥，这种事很难启齿的……”

她的脸抬得很累，她想，如果她不说出来，哥哥很有可能非常有兴致抬着她的下巴一晚上。

“哥哥跟他都是男子……我底衣湿答答时，什么都被瞧见了……他看我的眼光……我不喜欢。”

“是么？”那双可恶的眼珠子早被他挖了干净，却挖不出她心版上的灰暗记忆。

她扮个鬼脸，低声道：“我实话说了，以前我不觉得，可昨晚哥哥抱着我睡时，总、总会不小心碰到、碰到我的、我的……我总觉得怪……哥哥也是个男人，我却是女孩……”害得她格外，浑身发硬，很想环住平平的胸，不让哥哥不小心碰到。

“以后我总要碰的，你讨厌也不成。”

她差点呛住，秀眸瞪着他。这人害不害躁啊？

“哥哥，我才十三呢！”

“十三姑娘成亲多的是。”南宫朗云淡风轻道：“平常我抱你时，倒也没什么感觉，你个儿小，身子发育慢，乍看是个孩子，但你跟无道

下棋说话时，我看不出你才十三，你早是个大姑娘了。”

她微地一怔。掌心轻轻撩过她的长发，他声音温温，道：“春花，你是不是这片土地上的人，我可不管，我想要的就是你这个人，一年多后你便可如愿当你的南宫春花。”

她傻傻地望着他，而后垂首细声道：“哥哥，我走不出这园里。”

“那又如何？”

“四哥说，哥哥的姻缘路另有他人，我这样占住这位子，不是抢了那姑娘的姻缘吗？”

那双美丽秋波蕴着滔天怒火，随即强迫自己压抑下来。“我要谁，由得他说话么？”

真是霸道……她笑叹道：“反正还有一年嘛……”随时都可以反悔，谁知道明天她会怎样？

“你都拿了镯子，由得你反悔么？”

她扁扁嘴。“我可没给哥哥订情信物呢……”

他看她一眼，环住她的腰，硬让她贴着自己。她才叹气，想着又来了……

哪知，他吻上她的唇瓣。

这可不好，昨晚她装睡，当作不知哥哥偷吻她，今天这样明目张胆，她根本没法再装傻，哎……

哥哥吻着她，蹭着她的小嘴，忽然指着她的下巴，逼得她张嘴。她愣了下，感觉温热的舌尖探了进来。

平常莺儿跟蓝蓝亲她时，可不是这样亲的。她心底有些恐惧，想退出他的怀抱，但背后的压制如钢石般，令她动弹不得。

她秀眸瞪着老大。哥哥闭着美眸吻她，那样美丽的容貌是她见惯的，跟那牙人完全不同，哥哥身上的气味绝对也跟那牙人不同……哥哥是男人，那牙人也是男人，这意念始终盘旋不去……

她强迫自己闭上眼睛，心里用力踹开那牙人。

哥哥是男人便是男人吧，把那牙人的眼神强加在哥哥身上，对他实在太不公平了……她试着放开拳头，改揪着他的衣襟。

哥哥看她的眼神不一样，不一样……跟牙人那种裸的鼠目不一样，哥哥看她的眼神总是、总是……她心跳了跳，恍惚间，似乎懂了什么。

慢慢地，她放松下来，察觉到哥哥的吻始终如春风拂面，是她太紧张了，这样的春风她能承受的。

她有点好奇仿着他举动，小心探出舌尖，试探地跟他纠缠起来。

他的身子似乎微地一震。

她有些惊奇，好像有什么自她心底燃起，这种感觉她挺喜欢的，哥哥不慌不忙，也不再霸道，就这么和缓地引导着，只是抱着她的男人身子有些，跟这样温暖的吻完全不搭。

她想，如果这也是吻，她非常喜欢并且迷恋，哥哥的气息借着这样的唇舌交缠，吞进她的腹里，唔，能顺道沾点哥哥的美丽那是最好也不过了。

“春花？”声音沙哑着。

“嗯……？”她迷迷糊糊地，又忍不住舔了他的唇一下，再伸出舌尖探着他嘴里的气味，小心地碰触着他的舌。这真会上瘾的，再吻一下、再吻一下，她很喜欢与哥哥的唇舌缠着吻着他，任着她为所欲为，抚摸着她发热的双颊，趁着她小口喘口气道：

“春花，成婚男女总是要这样吻着的。”

她还贪着心，又主动吻着他的嘴角，听见他的话，呆了呆，眼前顿时清明起来，哥哥艳红的薄唇有些肿，是……被她吻的吗？

这样漂亮的嘴唇，被她吻成这样……她真是罪过……

今晚的哥哥，今晚的她，好像都有点变了，哥哥在今晚把所有的风情都给她，不像以前老是爱欺她……她很喜欢哥哥啊！

“哥哥，你是喜欢我哪儿呢？”她问道，竟觉得声音莫名发着哑，心跳老是停不下来。

“不知道。”

“……”这么干脆，至少赞美一下她良好的品德，或者美丽的美貌……美貌别说比不过哥哥了，怕是皇朝的男男女女都比她强……

她有点腼腆，慢慢窝进他怀里，玩着他黑亮的长发。她把玩一阵，悄悄勾起自己的发尾，然后跟他打了个结。她舒眉笑道：“哥哥，我在这里，我有身子、有脚、有手，我想，说不得是老天爷搞错了，我怎会不是这世间的人呢？”

“你能这么想，是最好的了。”

她把身子所有重量交给他，合上眼。

“哥哥以前这样亲过人吗？”她低声问着。

“没有。”这声音，毫不考虑。

她有些发困，但还是抬眸迎向他俯下的目光。她真想说，哥哥这么早就开始骗她了，这可不太好呢。

温热的手指抚着她肿肿的小嘴儿，南宫朗淡声道：

“我确实没这样吻过一个姑娘，没这样怕一个小姑娘排斥我，没这样想温柔待一个人，没这样小心翼翼只要她好我便可忍了一切。春花，你可要有心理准备，等你是我的人了，我是怎么也不会放手的，我要一生一世看着你的眼，你的眼里只能有我，只能让我一人看着。”

明明他说得很平静，但她心跳不由得加速，秋风拂过她的脸颊，又热又冷的，说不出的滋味。

他轻轻一笑，霞光艳艳，璀璨逼人。他指腹移到她的眼角，有着他独有的轻狂道：“我就爱你这样样瞧着我，眼里就我一人。”

她下意识舔舔干燥的唇，傻傻望着他半天，才满足地再偎进他怀里。哥哥，我也想跟你在一起，我想成为皇朝土地上的人，我想跟你在一块，我不想离开这个世间，不想无路可走。四哥的意思是……终有一天，我会无路可走吧？

她闭着眼，咽下喉口的沙哑，轻声道：

“哥哥，我有点困了呢。”

“我抱你回去吧。”

“再等等，我喜欢这儿玉珠子相击的声音，下回咱们再来听，好不好？”

“你爱什么时候来都可以，这玉帘本就是为你而设的。”

“哥哥，以后七焚园改成八风园，真的要做生意吗？”这几人，真不像生意人，除了二哥勉强像外，求春哥哥太像书生，哥哥跟无道像杀人不眨眼的高手……这样兜起来，谁敢上门？

“这是当然。”

“哎，哥哥真不像是生意人，不过哥哥只要像今天一样，出去向人陪笑，肯定财源滚滚来。”

“你在胡扯什么。”顿了下，他吻着她的发顶。“你的眼睛是我的，我的笑自然就是你一人的，我就只笑给你瞧。”

她有点高兴，但又点害怕。她这样抢人姻缘……不、不，哥哥喜欢她，她怎会算抢人姻缘呢？

月老爷爷应该把情投意合的男女凑在一块才对，哥哥又不喜欢别人，怎会将他跟别的姑娘拉在一块？

是啊，她喜欢哥哥，哥哥也喜欢她，不能因为她不是皇朝里的人，就这样否决她啊！

她才十三呢，很想到各地去看看，很想再逛一次迷周城，也好想去看看京师，想去吃吃各地的素食，想去看书铺看看……既然，这些都是不可能的，那她只求她心里最的东西就好了。

“哥哥，先说好，我可不会变成董危花，你不能嫌的。”她嘀咕着。美人、美人……算了，她不要成美人了，只要多点时间跟哥哥在一块就心满意足了。

“春花，你就一点不好，老爱胡思乱想，我就在你眼前，你去想什么董危花？你是茎苍花也好，是路边的杂草也罢，我都要了你。”他平静地说着。

难得听见哥哥甜言蜜语，她一定要藏在心里，海枯石烂也不忘记。她抱着他的腰，合瞳笑道：“哥哥，你想想理由嘛，哪有人喜欢一个人是不知道喜欢哪儿的呢？”只要哥哥问她，她一定会很理直气壮地答他：她就喜欢哥哥的美貌，喜欢哥哥的小气，喜欢哥哥的全部。

南宫朗漫不经心地道：

“春花，你知道我性子的，我若真找出理由了，便会想着如何除去这个我无法控制的理由，你真要我去找吗？”

“唔……”算了，她认了，她就当哥哥喜欢她的美貌，喜欢她的大气，喜欢她的全部好了。她喜孜孜地躇着他的衣襟，低声问道：

“哥哥，真的只要再一年多吗？”

“嗯，就你十五岁那天。你的人，你的心都是我的了。”

腰身被微微地拢缩，她脸有点红，索性小脸埋进他肩窝，含糊道：

“我怕我十五岁那天，你会失望。莺儿老说我发育慢，有了腰线，却没有长进，哎，这真麻烦，真麻烦……哥哥你要不要再考虑一下……”

***

一年多后

玉床又凉又暖，春花实在不想爬不起来，索性蒙头继续睡觉。吱的一声，门开了。

“五爷……”那好听的莺声有点无措。

“奴婢是来替小姐梳洗打扮的，往日小姐都这时候醒，待会儿蓝小姐跟六爷会过来。”

男声应了一声，道：

“春花今早还有点发热，让厨房熬点清淡的稀粥就好，以后我在园里的时候，别让她身上染其它香料。”

“是。”

脚步移动到床边，拉下她的棉被，男子的声音在她耳边柔柔响着：

“春花，我去去就回来。”他摸摸她有点发热的额面。

“嗯……”她眯着眼，张不开。“哥哥是要见四哥吗？我也一块去……”

“你不必见他，再多睡会儿。”

她勉强张了眼，瞧见他拉妥外衣系住腰带，一派的玉树临风。

“哥哥，你多穿件衣物，可别被我染上风寒了。”

男人朝她暖暖一笑，她心一跳。那不自觉的妖媚自他眼瞳绽放，春花当作不知，连忙缩进棉被里。

哪有人一过洞房花烛夜，艳色妖美到让人头晕的地步……不，哥哥洞房前就俊若再世天人了，洞房后他一身带点的艳情令人垂涎……真悲哀，明明这种懈情该是她的，哪有丈夫抢走妻子的权利？又不是黑山老妖，以采阴补气为生……太丢脸了，她决定蒙被继续睡。

未久，门一合上，有人猛不防的掀开暖被。

“小姐，该起床了啦。”黄莺笑道：“蓝小姐跟六爷马上就要过来，你要让他们瞧你这模样吗？”

春花叹口气终于坐起，任着黄莺帮忙她换衣，擦着她略嫌冰凉的手脚。

“莺儿，你心情很好？”她再不经心，也注意到黄莺嘴角化不开的笑意。

“当然啦。刚才，五爷一开门，你猜我瞧见什么？”黄莺神秘兮兮地。

春花一怔，想了想，道：

“你这么高兴瞧见哥哥的裸身？”哥哥刚才下床时好像只穿了件长裢，美色逼人，难怪莺儿这般快活。

黄莺啐了口，脸红道：

“五爷裸身，干我什么事？我是瞧见五爷背上有抓痕。”

“……”她有这么用力吗？

“还有，我跟着五爷进房时，闻到他身上都是小姐的气味，自然高兴得很呢。”

“……”她已经很尽力不让奴味沾上哥哥了，偏哥哥爱弄得一身都她的味，这……不能怪她吧？

“不过小姐，你也懒了点。平常你初更就睡，就算圆房会晚点睡，这时候也早该起来了，幸亏你不是嫁到寻常人家去，要不公婆准嫌你了。”黄莺取笑道。

“……”她被黑山老妖折腾到天亮才能睡，才合眼就被叫起来，这样也嫌她？忽地，她叫了声：“莺儿，你做什么你？”

黄莺无辜地眨眨眼，慢慢放下她的底衣，替她梳起愈来愈漂亮的青丝。

“我是瞧，五爷对你够不够热情……小姐，你身上连个抓痕都没有，吻痕也没瞧见一个，就只有床上的血……小姐你快起来，我替你收收，省得待会儿蓝小姐要笑你的。”

春花慢腾腾地下床，咕哝道：

“你都已经笑过我一回了，哪怕蓝蓝再笑？”

黄莺迅速换过床褥，才开始替她额面画起艳丽的花来。

“今儿个画红色的，喜气嘛。”黄莺笑得合不拢嘴来。

“莺儿，我倒瞧你挺像我娘的。”她昏昏欲睡道。

“小姐又说笑了。对了，小姐，今儿个晚上五爷肯定还是会跟你同床的，你记得，今晚总要让五爷热情些。”

“莺儿指的热情是……”她随口应着。“自然是让五爷失控，嗯……猴急……撕了你的衣物……”

“哎，你说的都没有。哥哥很温柔的。”她喜欢这种温柔，非常喜欢，但这种话还是藏在心里好了。

黄莺呆呆瞪着她。“温柔？”

春花忍笑点头。

“这可麻烦了……这温柔，到底是好还是不好？”黄莺喃喃自语：“垂涎这么多年，不是该失控地扑上去吗？”

突地！

“哎，莺儿，你做什么你？”春花连忙遮着胸。

黄莺叹了口气，取来杏色衫衣。

“过去一年，我天天替小姐补，总算被得大了些，但显然还不够。难道五爷摸起来不快活吗？明明你肌肤柔白，摸起来又滑又腻，败在胸小实在不划算。”

“……”春花满面通红。明明圆房的是她，这么大刺刺说这种事的却是未出阁的黄莺，这算什么啊？蓦然间，有人吻上她的颊面。她不惊不慌，看了黄莺一眼，嘴角勾起：“莺儿，怎么你们老爱亲我？”现在她又不是婴儿肥小孩，现在的南宫春花瘦了点，又高了点……还有终于大了点的，哥哥没笑她，真是万幸了。

“小姐的脸，总是让人想香的。”黄莺笑着，而后面容一整，摸摸她的额头。“小姐，你风寒这次拖久了点，这可不是件好事，你一定多照顾着自己一些。”

“哎，我明白了。”

黄莺这才安心，专注绘着她额面栩栩如生的花儿。

小姐生辰在昨天，正是成亲的日子。本来她风寒一个多月就是好不了，墨二爷跟三爷正考虑将婚期延后，偏五爷独排众议，非得在这天让小姐嫁他……

黄莺瞄瞄她一脸倦意。五爷也不顾顾小姐身子微恙，就这样……真不知该怨他不懂怜香惜玉还是感谢他不顾小姐身子，硬让她在昨晚成为南宫家的人，成为大兴皇朝人的妻子。

小姐嫁给皇朝里的人，也算是半个皇朝儿女了，至少……能保住在七焚园里的路吧？不会到无路可走的地步吧……

她柔声提醒着：“小姐，你可要记得，虽然你管不着五爷在园外的任何事，可进了园内，你就是五爷的妻子，可要紧紧守着他，讨他欢心才好。”

春花笑得开怀道：“莺儿为我好，我记在心头，不过，事事都要计较，那可累了，是不？把日子花在疑神疑鬼上，不如我看看书或者莺儿陪我说说话，那还快乐些呢。”

黄莺默默瞅着她，绕到她身后扎着辫子。

春花托着香腮，偷偷打起盹来。她好想补眠……因为她很清楚到了晚上，哥哥一定会回到这张床上……哥哥是披着倾城佳人面具的黑山老妖，性喜保持明艳天人的外貌，她得培养精神，免得一个不小心，被哥哥吸食个精光……

半梦半醒间，她听见莺儿低声道：

“小姐你可要活得长长久久的，你才十五呢，要学着疑神疑鬼、学着计较、学着醋妒，再懂学着放下，你怎么一下就跳到四、五十岁的人做的事？”

她不是放下，只是、只是……她想用剩下的时间去珍惜她心中最的那件事，不愿再去作多余的浪费。

原来莺儿是这样看她，哥哥该不会也这样想她，才在昨晚用温火一直折腾她，让她放心思在他身上吧。

蓝蓝自门外一进来，就看见春花懒懒地合眸。她一讶，笑道："早知道跟个男人睡一觉，能变得这么漂亮，我也去找一个吧！"

春花秀脸微红。"你在胡扯什么？"

"不胡扯、不胡扯！瞧瞧这眉、这眼、这嘴，真是漂亮……你躲什么？现在只五哥亲你了是不是？"

"也不是，我是怕你沾到我身上的奴味。"春花叹道。

"你身上的奴味我也不是没沾过，怕什么？"瞪了黄莺一眼，蓝蓝不悦道："你小姐刚成了亲，就开始学着偷懒了吗？"

黄莺红着脸道：

"是五爷的吩咐。他说，以后他回八风园时，小姐身上别戴香料包，原来的味就很好。"

蓝蓝一愣，两朵红晕倏地抹上腮面。

本来春花没什么想法，一看大家都红咚咚的，肯定想到同一处去了，她也尴尬的咳了一声。

"那个……我也在场，你们女人家就少说些吧。"门口的归无道也跟着轻咳，笑着上前。"春花，我年纪比你大，可不叫你五嫂的。"

"你爱怎么叫就怎么叫。"春花笑着，掩去一个喷嚏。"你身上有胭脂味呢，是上哪儿用的？"

蓝蓝微笑道："昨天你跟五哥成亲，六哥闲着无事，便上地窑去寻欢了。你放心，五哥嫌脏，没听他去过那种地方。"

"地窑？"有点耳熟。

归无道又咳了咳，带开话题道："莺儿，去准备上早饭。春花，今儿个清风尚暖，上亭子里吃吧。"

"好啊。"春花笑咪咪地："先到亭子坐坐，哥哥很快就回来了。"

归无道笑着，神情愉快地先到院子等这些女人家。蓝蓝拉着她，轻声道：

"春花，你跟五哥这事总算成了，不只我松了口气，二哥、三哥他们都心里高兴，连六哥啊，他都一夜庆祝去了。余桐生的话都是浑

话，你肯定是撞了什么邪，才出不得八风园，怎会不是皇朝里的人呢？如果不是皇朝里的人，怎能跟皇朝里的人成亲呢，是不？”

春花眼儿弯弯笑着答：“是啊。”

“春花，你照实说，昨晚的洞房有没有吓着你？”

春花愣了下，而后摇头。哥哥裸身没吓着她，她只怨哥哥果然是那种脸美身也美的人，不像她，十五岁还瘦巴巴的连肋骨都敲一敲还有回音，像在敲门一样……当她叹息脱口时，哥哥还展颜笑了。那笑容，足够她迷糊地过一晚了。其实她不在意有没有成亲、有没有圆房，也不想花过多时间处于惊吓或害羞的情绪，现在她的时间有限，她只想守着哥哥，看着七焚，一直看一直看着，直到她再也看不见为止。

偏偏哥哥摸透她的心思，就不让她如愿……

“春花，五哥是个喜新厌旧的人，你可不能让他吃得死死，偶尔也要翻身一下，懂吗？”

“唔……”

蓝蓝瞪她一眼。“做人别太满足，想知道五哥要怎么辣手摧你这朵花你都随他。你记得，下次主动些，直接扑倒他，他那人，不懂怜香惜玉，你最好以牙还牙，让五哥瞧瞧他娶回家的老婆，可也是个床第高手，不再是个任他的小姑娘了。”

“……蓝蓝，五哥在你背后呢。”

蓝蓝吓到脸色发白，缓缓回头，正要陪着笑，哪知院子空无一人。她立即瞪身春花，见春花笑得满面都红了，她不由得轻声叹息：

“瞧你，这样开怀，多好。”

“蓝蓝，你多想了……我一直很开心的，哥哥对我真的很好，咳，谈这事也不是不可以，但……是我害躁，等我研究哥哥彻底后，我会再请你，这个，共谋大计的。”

大计主题就叫“如何扑倒哥哥”吧。她才刚成亲，经验仅一次，一切尚在摸索中，实在不好扑倒哥哥，她很怕扑上去时，哥哥会以为门板撞上他了……而且，现在她才发现，原来，她也有小小的独占欲，不想把哥哥最美丽的一面跟人分享。

蓝蓝见她小脸红得令人心痒，忍不住偷亲她一口。

春花有点无奈，还好只有蓝蓝跟莺儿有这习惯，她非常怀疑在这两人眼里，她还是那个有着婴儿肥的小春花，明明她跟蓝蓝同龄的……蓝蓝现在活像十七、八岁的绝美姑娘，个儿高，艳丽无双……哎，不能比、不能比的。

“以后有五哥挺你，我也放心了。”蓝蓝出了房门，回头对还在门内的春花笑道：

“昨儿个我跟上苍许愿，只要能让你跟五哥顺顺利利成亲，只要你活得好好，只要别跟我寻仇，我今生今世都不再杀一个春花。”

春花明白这个向来冷情只对她直爽的姑娘是许誓不再动任何杀念。她心头感动，低哑道：“那可好。以后我要能像哥哥那样活得长久，一定感激你……”

两人相视一笑，蓝蓝拉着她出门，刹那间，蓝蓝似乎听见咯的一声，她没在意，只是奇怪春花动也不动，正要再施力——

“住手！”南宫朗一进院子，就看见门后春花痛缩的表情。他疾身掠前，施了重手拨开蓝蓝，归无道眼疾手快，及时托住震飞的蓝蓝。

余桐生几乎与南宫朗同一时间停在门口，以气灌进春花额际，南宫朗拖住她身子，用力往房内拽去。

他力道猛，两人双双跌在地上。他趁春花还没回神时，咯地一声，接回她脱臼的手臂。

春花痛得脸白，双眸大张，忍着痛晕过去的冲动，整个身子瘫在他的怀里，瑟瑟发着抖。

余桐生喝道：“随华，求春，挂在门上！”

不用细说，墨随华与简求春也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明明该摆在八风园八处角落便于生出皇朝新土的咒品，尽数悬贴在门上。

刚端来早饭的黄莺呆在院门口，傻傻地看着这一切，眼泪蓦地滚了出来。

“把门关上！”妖色尽现的脸庞迸出噬人的狰狞。

余桐生同情地望着他，在沉默中合上那扇门。

房内静悄悄地，始终没有声响。他抱着她的身子，连动也没有动。

“哥哥……”他喉口滚动着、压抑着，青筋几乎爆裂，藏在体内的恶气难以控制。

“我不想抖的，我以为我可以接受的……”她已经是半个皇朝人了啊，为什么还要封住七焚园内的路，不让她走？

“我去请高僧来作法，总有法子的。”他咬着牙根。

她闻言抹去眼泪，抬头望着他。她笑得灿烂，轻轻抚着他的眉间，低声道：

“哥哥，你这是在骗我。去年你早离家好几个月，就是千里去寻高僧，只是都没告诉我而已。”她深吸口气，道：“没法出门就没法出门吧……在这玉春楼里，我照样可以生活，照样还有路可以走的。”

黑眸沉沉敛去所有光华，竭力隐藏着不甘的愤恨。

“哥哥，你允我一件事好不好？”她视若无睹，笑着。哥哥要她没看见，她就当个看不到的人。

“当然好，你尽管说。”声音粗哑着。

她摇头晃脑，笑道：

“咱俩别理这种事，快快乐乐的过日子，好不好？”

他抿着嘴，沉默着，凝视着她那双眼睛，片刻不肯离开。

“哥哥？”她讨好地笑。她笑容多，可以多分点给他。

“好。”他应得咬牙切齿。

“不为这事烦恼？”她追讨保证，补了一句：“我可不要看见才二十岁便生华的哥哥。”

“好。”

她慢慢抱住他，把脸埋进他温暖的怀里。昨晚，她睡在这个人的怀里，还想着她有多幸运，能莫名地皇朝与他相识，即使是现在，她依旧不后悔赖进这人的怀里，真的。

“哥哥，你别这样……我不介意，我真的不介意，哎，哥哥一定会骂我愿望太小，可是，想想看，我赚到了呢，如果我真不是这里的人，却还能跟你成亲，这可我的幸运呢……”

他搂紧她，埋进她的发里。“春花，你答允过我，我活多久你便活多久，你若食言了……你若食言了……”

“我不食言。”她笑咪咪地：“哥哥可一定要当个长命百岁的人。”

从今天开始，玉春楼就是她全部的世界，她活多久都陪着他，一定要完成她唯一的希望。

三年后

“哎，二哥的棋艺真是高超，春花佩服。”

墨随华淡淡扫她一眼，道：“你用心了吗？”

“绝对用心。”春花笑道。

归无道认真地观棋，叹了口气：“春花输二哥，我又输春花，这真是……”是不是摆明他的才智最低？太丢人现眼了。

黄莺噗哧一笑：

“六爷，我瞧你是要看二爷出糗吧。”

归无道瞪她一眼。“这里由得你说话吗？”

简求春拍拍春花的肩，黄莺立即撤去棋盘，铺上皇朝的地图。

墨随华瞄了眼求春指自八风罗出城，沿着官道的路线，遥指到京师某一处。他解说道：“上半年，我跟求春上京师一趟，那儿繁荣更甚迷周，以后咱们也会在那儿设置产业。”

春花眼一亮，道：

“那京师，我从没去过呢。”冬天有雪，几乎将皇城覆去一半，她从未见过那样的景象，只能凭想象，只是，怎么想也想不出来，哎！可惜好可惜！

“下回我亲自去，回来说给我听。”归无道微笑道：“二哥去，只会管生意，可不管吃喝玩乐呢。”

“你也要去？”

“除了蓝蓝跟五哥留下外，二哥、三哥跟我，会在京师那儿轮流管事。以后南北两地，八风园通吃！你放心，到时我会常寄京师的名物给你的。”

春花闻言，清秀的脸庞微带憧憬。

黑随华瞧见她有些的神色，与求春对上一眼，便垂下目光继续为她解说外头的世界。

每隔一阵子，七焚总会聚在这间玉春楼，跟她说着外头天地的变化。

才十八岁，她已经有足足四年多没有看见园外的颜色，三年不能步出玉春楼。她没有呼天抢地，照样过着日子，但他隐隐觉得她这年纪不该这么快学会淡然面对。但，不学着淡然，最后苦的还是自己。春花学会了。偏南宫朗学不会。过了中午，送来一桌素食，众人天南地北的聊，春花含笑聆听着。

她喜欢听他们在外头的故事，在外头的风光，在外头每一件琐碎的事，那让她身历其境，仿在其中。

她倒是没想过能走出去了，这样听着、听着，她就心满意足了。哥哥快二十二了，也时常在外走动着，每次回来必会带着玉饰送她。可惜，哥哥并不喜欢聊外头的风景趣事，至少，不会聊得那么精彩，害得她每次听见紧要关头就很想捶胸顿足，挖开他脑袋瞧瞧他到底还有什么没说出口的。

一直到傍晚，七焚连晚饭也索性在玉春楼用了。吃饱喝足后才纷纷回房，她打了呵欠，快要一天了，明明哥哥说今儿个一定回来，偏还没到家。

“小姐不如先睡吧。”

“她啊。”她抱着求春哥哥送来的新书上床。

黄莺把烛台移到茶几上，任着她翻书。

“莺儿，你先去休息吧。”

“不成，上回我才离开一下，就有贼伤了小姐，你一定要人陪的。”

“哎，那是意外。现在八风园严管得很，二哥打包票绝不会再有贼人进来。”二哥的包票绝对可以信赖。黄莺迟疑着。

春花笑出声，朝她用力闭上眼。

“好了，莺儿，你亲亲我，亲一口就回去睡。”

黄莺瞪了她一眼。“小姐，明明你这么秀气文雅，偏对我皮成这样……”

反正不亲白不亲，她轻轻亲了春花颊面一口，忍不住，再偷亲一口。

春花忍着笑。“好了，你去睡吧。明天你还要精神奕奕地来陪我呢。”

“小姐，你记得，别碰到烛台。”

“嗯，哥哥要看见了，会替我灭的。”

黄莺收拾、收拾，恭敬的退出房门。小心合上门时，还提着灯，踏脚仔细看着悬于门上的八样物品，无一遗漏，才安心的离开。

春花忍了个呵欠，合上书，意识迷糊地睡去。

隐隐着，一个吻。

又一个吻……带点腥臭。

她直觉避开，咕哝着：“哥哥吗？”

“嗯。”

她翻过身，面向床内。“你灭了烛火，先睡吧。”

过了初更，她睡得熟，他就少在初更后与他温存，这令她感激涕零有个贴心的好哥哥、好丈夫。

有人上了床，将她又抱回怀里，扳过她的身子，脱起她的衣物。

“哥哥……”她哀叹，终于张开眼，瞧见美丽的俊颜正带着压抑的。

南宫朗吻上她的额面奴印，柔声道：“你回来晚了。”

你也知道你回来晚了，那就别动手嘛。春花慢慢拉开了的衣衫，帮他脱着腰带。“哥哥，你精神真好。”几乎在抱怨了。

她丈夫、好哥哥是建立在他短期离家的情况下，若超过半个月以上，他一回家就化身黑山老妖，她她可累了。

南宫朗嘴角微扬，又吻着她的唇舌，轻轻暖暖试着挑逗出她的来。

嗯……她非常配合，但还是有点发困，直到他抚上她不算大的，她才终于清醒过来。

“哥哥……”

“嗯？”他翻身压上她的身子。

“七焚里，只剩你在杀人吗？”

南宫朗注视着她，微微笑道：

“还是教你闻出来了。”

她看着他。“哥哥，别理四哥了。他的法子都没有用，都没有用，你替他杀人，背罪孽的是你，我怎会安心？”

“我倒希望，你永远不会安心。”他笑道，而后不再理会这话题，目光炽热，轻柔里带着压抑的渴求，小心翼翼地索讨着她的身子。

她暗地叹息。不管她怎么劝，他是不会听的。余桐生是个精明人，纵然对七焚还有感情，几次帮她但他总是心在皇朝，利用着哥哥去铲除对皇朝有害的人事物。

终有一天，世间冤气会找上七焚的。

当年这句话，她一直没忘，哥哥这样做，只是会加速这样的冤气而已。

“春花，专心点。”他有点恼，稍微施了点力。

她用力张大眼，努力培养精神。

“哥哥，以后拜托……在我还没睡着前再来好不好？”

风华绝代的笑容夺去她的注意力，他俯下头及时吻进她脱口的。她无法克制地回吻着他……她什么都可以拒绝，就是迷恋着与他唇舌交缠的滋味，哥哥就看中了这点，老是籍此勾起她的……

“春花……春花……”他沙哑低唤：“你爱亲我，我就让人亲个够。”

完蛋，哥哥这笑容看似很温柔，动作也很温柔，老是弄得她心痒痒的，很想叫他快点，但她想，今晚她可能又要被折腾到早上了。

哥哥一过半个月才回园，便是如此，非要跟她耗到早上不可，像怕她消失似的确认她的存在……

哥哥装温柔，爱隐藏就藏个彻底嘛，不要这样装温柔又偏掩不住他的索求无度……这温柔太假了、太假了……最可恨的是，哥哥处在里还是这么美丽……比她美太多了……

哥哥今年二十二，成亲时十八，哎，年轻气盛、精力充沛、如狼似虎、为所欲为、再接再厉、欲求不满……还有什么可以形容的，让她想想……

每回黑山老妖总是尽心尽力、慢条斯理状似优雅地填饱肚子，隔天容光焕发、娇艳动人招人羡慕，令她无比含恨，很想蒙面不让人瞧见她憔悴的脸色。

一头猛虎一口吞食猎物，至少还会消化不良吐出一些，但黑山老妖活像王公贵人，优雅地食用，每一口都非常踏实地落进肚子，不留一点渣渣……

现在她先求饶行不行？留点渣渣还给她吧！

拜托，天快亮吧！

一早，枕边人已经离去。

哥哥回来的这两天，总是超过一更才回玉春楼，她也错沉沉地任他抱着睡，完全没有过问他的行踪。

哥哥不像她，她是标准的宝贵闲人，成天在玉春楼里吃吃玩玩。

八风园，虽以经商为主，但说穿了，七焚的名声依旧在，官商勾结，不，是皇帝爷儿特赏脸，脏事依旧没有断过，这是某次无道说溜嘴的。

哥哥一年里几个月在为余桐生做事，另几个月总是为了她，四处追寻着皇朝里所有神秘的事物，哪怕是玉石，哥哥也在这几年花尽心思去了解它，摸索玉石对她的帮助，这全是为了她。

他从不吝于让她知道这些事，因为哥哥就要她心里舍不得他、挂念着他，才会努力留在皇朝里……

如果她不在了，哥哥是不是会有另一番比现在还快乐的全新生活？

她心不在焉，与简求春对弈着，享受着悠闲的午后。突地，她听见凄厉呼喊——

“杀人啦！杀人啦！救命！救命啊！”

她诧异地抬起头来。

“莺儿，外面怎么了？”

玉春楼院，闲人勿近，会来的除了几个奴仆外，就是七焚了。平常大伙说话都是温声温气的，哪像这声音，凄凉得像是临死前的鸡叫声……

她还来不及起身，就听见一阵杂乱的足音入院，分明直往此楼而来。

简求春手脚极快，及时开了门，免得来人撞坏了咒门。

那人没料到厚重的楼门骤然而来，整个人扑倒在地。

那人跌得夸张，却又机敏地翻身，东张西望，扫过简求春、黄莺，最后落在愣住的春花脸上。

那人也是一愣，迅速缩起四肢成五体投地状，手脚灵巧得令她瞠目结舌。

“夫人，救命啊！救命啊！”他哭着，跪着滑前要抱住她的小腿。

春花还不及反应，黄莺立即伸出一脚踹开他。

“你这是干嘛？小姐也是你能随便抱的吗？”

春花嘴巴一时合不上，偷偷观莺儿一眼。这一脚，真厉害，把那人踹到七八步远距离……她以后还是别欺负莺儿，免得被踹飞出去。

“小姐，你在胡思乱想什么？我这脚可没多用力，是他太夸张了。”黄莺恼声叫道。

那人又灵巧地滚过来，叫道：

“小人是八风园里的奴才，一年前被卖进园里。对了，小人不是奴人，跟奴人是不同的，奴才是有自尊的……”

简求春闻言拢起眉头，黄莺厉声叫道：

“你这什么话？”

春花愣了愣，又默默偷瞄莺儿一眼。真的好凶……跟莺儿相处好几年，现在才发现莺儿一吼起来，根本跟狮吼没两样，以后小心能不招惹……

“小人说错话了、说错话了……”那人打了自己一巴掌，哭道：“这全是小人嘴贱，不小心让七小姐听见了……”

跟蓝蓝有关？春花失笑：

“蓝蓝性子是冲动了点，性子也很直爽，你说错话不打紧，只要不是有心害人，她多半是会原谅你，只要好好说清楚……”

她话还没有说完，一阵强风从门口扑进，秋日刀光亮得让人睁不开眼，她只看见来人一身绝美蓝影，随即听见蓝蓝怒喝：

“好大的狗胆，也敢私闯玉春楼，你当真是不要命了！”

“五夫人，救命啊！”那人钻到春花身侧。

“等等，蓝蓝……求春哥哥！”春花叫道，吓得抱住了黄莺。那刀子落下可不是开玩笑的，她还没见到哥哥最后一面呢……

简求春及时撑住蓝蓝，那长刀正举着，就要往春花身侧落下。

蓝蓝俏脸怒白，咬牙切齿：“春花，你不信我刀法？我还会伤了你不成？”

“我当然相信你刀法，你连我身边的蚂蚁都能砍成两半而不伤我分毫，可是我只能等在这房里，要是里头死人，那我可要日日夜夜担心受怕见鬼了。”

蓝蓝闻言一怔，而后冷笑：

“你说的对。”目光落在那发抖的奴仆。“有胆子出来！”

“小人没胆子、没胆子……”

“敢说不敢当吗？”她哼一声，上前要拉出那奴仆，出玉春楼再解决他。哪知，那人灵巧得很，在春花的惊呼中抱住她的小腿。

“救命啊，夫人！”

黄莺用力抓着他的衣领往后扯。“你放开小姐，你怎能这样抱着小姐的腿儿……你给我放开！”

“我放开就真的要死啦，夫人，救命啊……”这一拉一扯，春花只觉得她摇摇晃晃，简求春上前，稳住她的身子，面色不悦轻轻动了手，那人就痛得松了手。

“三哥做得好！哼，你放心，你爱生事，我杀了你后，便将你的舌肉腌了，炒盘后喂你家人！”

“救命啊！小人只是实话实说啊……夫2人，你要保住我，我就把这事告诉你，只求你保我啊！”他一路被拖着走，快被拖出门外了。

“与我有关？”春花本不想出手。七焚做事，她无从插手，如果插错了，会害到七焚她可不愿，但这事跟她有关……

“蓝蓝，这事，我能不能知道？”她小心地问。

蓝蓝一怔，掩饰地说：“小事一桩，你也不必知道。”

小事？是小事她却不能知道，这是不是太矛盾了点？而且蓝蓝的掩饰实在太明显，令好好奇得不得了。

春花偷偷瞄向简求春，他轻轻摇头，表示不知。

好吧，既然蓝蓝不愿她知情，她只能当作什么兴趣也没有。

她接过莺儿递上的温茶，又听见那人大喊："跟黄莺也有关，夫人，夫人，你保住我啊！你要保住我，我愿意告诉你五爷一直瞒着你的秘密，跟黄莺还有七小姐有关啊！现在府里的人都知道，就你一人被瞒在鼓里……"

春花用力眨了眨眼，咳了一声，道：

"蓝蓝，蓝蓝，你别急嘛……"

蓝蓝瞪向她。"怎么？你是不信我吗？"

"信、信、信。"信什么她也不知道，她连忙安抚："我绝对信你跟哥哥……当然还有莺儿啊！只是，我好奇嘛，不然你告诉我好了。"哪有人像她一样，大家都知道的事她还要委屈求全地问。

蓝蓝冷冷地抿着嘴，脸上写着"如果不是还在玉春楼内，肯定一刀解决这奴仆，好过秘密泄漏给春花。"

什么秘密，到底是什么秘密？春花好奇心一被勾起，实在是压不住，直委屈地瞄着黄莺。她天天都跟莺儿在一块，哪有莺儿知道她却不知道的道理。

黄莺立即低喊：

"小姐，我从没瞒过你事呢。"顿了下，狠狠瞪向那人。"我也想知道我有什么秘密是我不知道的。"

春花咳了一声，又偷瞄向简求春一眼。

简求春思索片刻，朝蓝蓝比了个手势，言下之意是"事无可不言"。

蓝蓝冷撇嘴角，松开了手，道："好啊，既然你们都想知道，那你就给我好好的说！"

她踢过凳子，就这么大马金刀挡坐在门口，擂明这奴仆一说错话，立刻头身分家。

那人扑倒在地，叫道：

“小人也不是有意的……只是这是府里都知道的事……小人千错万错，就是错在不该让七小姐听见……其实这也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啊！五爷英明神威、俊美天神，世间少有人可比，七焚人中小人最崇拜的就是他……”

虽然他马屁一堆，但春花还是听着很高兴。平常莺儿跟七焚可不会这样说话，她听得兴致勃勃，一点也不介意他跑离题。

何况，这样的意外，她生平仅遇此次，看来这人也不是惹出什么大麻烦，顶多就是闲言床语，要杀他是不是太过分了点？

她兴致高昂，喝着温茶，忍笑呼着他歌颂哥哥绝世的美貌、无人能及的武艺，又听见这人话锋一转，道：

“所以，五爷收了黄莺跟七小姐，夫人一定不会介意，是七小姐太过紧张了……”

噗的一声，一口茶水自春花嘴里喷了出来。

黄莺傻眼，甚至忘记递出手绢给春花。

蓝蓝一双美眸直盯着春花细微的表情。

“这个……什么时候收的？”春花终于喘过气问道。

“小姐！”黄莺失色道。

春花摆摆手，要她暂住嘴。“你叫什么？”

“小人留迭，小人说的是事实！夫人莫怪五爷，莫怪七小姐，莫怪黄莺，这全部出自他们肺腑之情……人的感情不能控制，七小姐跟黄莺瞒着夫人，也是怕夫人伤心。但夫人可知这样的情义，在女人间是很少见的，黄莺即使为妾，也还是尽心服侍夫人。这等情义，夫人千万要珍惜啊……”

“我听你在放屁！”黄莺骂道，用力踹他一脚。

春花嘴巴又合不上了。“莺儿，你说粗话……”

黄莺眼眶一红，委屈道：

“小姐，你可别信这乱七八糟的人说乱七八糟的话……”

变脸真快，春花自认自己的表情绝不会变得这么极端。她轻咳一声，道：

“你话可不能乱说，莺儿还是未出嫁的姑娘，唔，蓝蓝也是，你这样乱说话，是会损她们的闺誉的。”

“小人可没乱说话，是小人亲眼所见。这几月五爷回府后，并未马上回夫人这儿，他老人家先回厉风楼，接着，就是叫黄莺跟七小姐进去，有几回都是三更半夜的……”说到最后，声音已是低微，不敢抬头。

五爷的奴人妻，生得平常，这样裸被公开宠爱已失，连他都觉得很同情。一入玉春楼，就闻到她身上的奴味，这味道其实不算好闻，连他都想掩鼻了。只是，他一直以为这个被藏得极好的奴妻，容貌至少要跟蓝小姐差不多，才能配得上那个外貌举世无双的五爷才对。

“唔……是这样啊……”

“小姐，你别听他胡说，五爷回府没马上过来，是因为……”

春花安抚地拍拍她的手，笑咪咪地正要开口，忽地，她对上蓝蓝的冷眸。

蓝蓝正坐在门口，所以当春花看过去，也一并瞧见那半掩门后高大的男人身影。

哎，连哥哥也来了？

为何不进来？来得这么巧？是本来要杀这人但临时改变主意决定要旁听？

她用力眨眨眼。

简求春轻轻碰她的肩，她回头，瞧着他那双会说话的同情眼神。

这个，她不想今晚再变成操劳过度的鱼了，戏看完了，她要自救了！

她立即站起身，笑道：

“我相信哥哥！绝对相信哥哥！”声音大一点，以免外头的人临时耳聋。

蓝蓝还是看着她。

她笑容可掬来到蓝蓝面前。

“蓝蓝绝对配得上哥哥，可是，蓝蓝跟哥哥的性子完全不合，就算蓝蓝要挑，也一定挑我，这才合理，对不？”百分百信赖，绝无虚言。

蓝蓝神色微地和缓，淡声说道：“八风园里不需要多嘴的仆人。”

“哎，我瞧他说话很可爱呢。”

那人眼睛大张。可爱？“夫人……那已经是事实了，威吓你还要自欺欺人呢？”话才说完，便惨遭黄莺的腿功。

春花瞪大眼，看着莺儿那无影脚。以后跟莺儿同睡时，她绝对要睡内侧，不然一脚就会被踢下床去，太可怕了。

“春花，你当真不信吗？我跟黄莺可是瞒着你，走进五哥的房里呢。”蓝蓝赌气地说。

“七小姐！”春花叹息：“你们瞒着我，自然不想我被闲言闲语所困扰。”但她一定要装出微微被困扰的样子。“其实……一开始，我感觉好像被背叛了……”

蓝蓝怀疑地看着她。

“小姐，莺儿没有做啊……”黄莺哽咽道。

“哎，你听我说完嘛！”哪有人恶暴踢完后主哭丧着脸对她的，这种情绪转换太快了吧。

“只有一刹那，一刹那而已，后来我仔细想想……蓝蓝跟莺儿待我有多好，我是知道的。哥哥嘛……人是长得美，但你们岂是看皮相的肤浅小辈？你们要移情在他身上，恐怕哥哥跟我的性子一样。他们进他的房，多半时打小报告说我的近况，是不？”

蓝蓝美目微含笑意。“春花，我没想到，你当真有当县太爷的本钱，用不着看也知道这里头的真相。可我真跟五哥有了不清不楚的关系，你会怎么做？”

丢这么大的难题给她，要她怎么回?

如果只有蓝蓝在，她一定会答：蓝蓝义薄云天，绝不会干那种夺朋友夫的事，何况那朋友夫还是个凶神恶煞呢。蓝蓝根本怕极了哥哥，要她喜欢上哥哥，那她还宁愿蒙住眼睛，嫁给归无道了事……

如果只有哥哥在，更简单，她只要答：哥哥不采美色，只采一朵小春花，眼里哪容得了第二人存在，就算是她最好的朋友，她也绝不允蓝蓝抢她心爱的男人。把马屁拍到极致，今晚她就不用当这劳动小鱼干了。

但这两人同时在，她只有一种感觉——

完蛋！她头大。

她有点委屈地：“若真有这种事……若真有这种事……我便、我便……心痛到在这楼当尼姑好了。”

“你为谁心痛呢？”蓝蓝嘴角隐着笑。

还要逼她？春花扁扁嘴，很想学幼年的青蛙大法。她叹息一声，俯下脸，低声说道：

“我这一生，除了哥哥外，心里还有谁，蓝蓝也是知道的。”她心里有七焚、有黄莺……她的世间就这么大，心里也就这么点大而已。只是蓝蓝执意要跟哥哥比，哎，她只好献出杀手锏了。

蓝蓝瞄她一眼，用力在她软软的颊面上亲一口。“你不误会就好了。五哥那人，就算塞给我，我也不要。就你傻瓜，要一个比自己漂亮的男人有什么用？”

春花努力维持面皮不动。不干她事、不干她事，哥哥就在你身后啊……

但该说还是要说，确保自己安全——

“哎！我就要哥哥吗。”语气甜蜜蜜，表情甜蜜蜜，确实门外那人可以感受到。而后她笑着转身，偷偷拍着胸，吁了口气。

来到莺儿面前，她闭上眼。

“小姐每回都拿这法子来哄我。”黄莺低声。

“明明这也不干我的事。毁坏你名节的明明是他，难道你要亲他吗？”

“谁要亲他？”狠狠地白他一记，黄莺才轻声道：“以后莺儿多注意点。小姐身子不太好，这几年动不动就受风寒，五爷回府后，总是会先清理一身干净，确保小姐不会因此受病，籍这时间，也顺道问莺儿小姐近日情况……这都怪小姐，平常很少跟五爷提你的生活，我跟七小姐才要扛起这责任的。”

这也要怪她……真是巧妙的嫁祸大法了。春花认罪了。她道：

“你说你要怎么着才好，我全依你就是。”

莺儿破涕为笑。“莺儿才不担心自己的名节呢，我只怕小姐误会，每回进厉风楼，五爷是不准关门的。”轻轻在她耳旁道：“小姐，你凡

事都藏在心底，可你不许连这事也藏，如果你真有什么怀疑，尽管问就是。”

春花摸摸鼻子。这样暗示，摆明莺儿还在怀疑她故做无事状吗……

“那个……你有没有在我冬天睡觉时偷戴玉的事情也一块告诉哥哥？”

“……”黄莺立时捧起茶盘，对着那奴仆喝道：“还不快滚出去！真要让七小姐动手杀人吗？”

春花憋憋唇。这里的每个人都背叛她……她还当哥哥有神眼通呢。

“夫人，救命啊！”

“哎！这事我都听到了也都弄清楚了，七小姐不会再动手灭口了……”但另一个人可不一定，门外那人可不管什么灭不灭口的，看不顺眼就让它永远消失也有可能。

于是，她补了一句：

“我瞧你说话挺好玩的，我的日子过得真的很闷，”顿了下，确实那个闷字引起了屋内人的同情，相信对门外那人也有一定的影响力。“以后，就罚你每隔两天来说个故事，每个故事都得说得我笑出来才算数。”

那人呆了呆，立即道：

“小人一向实话实说，不会说故事啊。”

蓝蓝怒目正要骂人，春花却噗哧笑出声：“好了，现在你的话让我笑出来了，过两天你再来吧。”抬眸对上简求春带笑的眼眸，她暗叹口气，知她者求春哥哥也。只有求春哥哥知道她为难的处境，她真想哭啊！

现在要来哄最后一个了——

她目光落在门外的身影，惊呼：

“哥哥，你什么时候来了？”

偶尔哄哄人，她是不介意。不过要哄最可怕的大魔鬼，通常得小心万分，不然很容易把自己赔进去的。

蓝蓝他们离去后，她拉着南宫朗进房，笑着关上门，嘴里道：

“哥哥，这两天你老不见人影，半夜三更才回来，我差点以为哥哥不想见我呢。”

“你胡扯什么？”他淡声道：“我忙完了事，就可以专心留在玉春楼里。”目光不离她，似是打量她的心思。

她眉开眼笑，偎在他的怀里，仰脸望着他。她轻轻叹气：

“哎，真是奇怪，明明每次在见哥哥前，我总想着，我已习惯了哥哥的美貌，但每次一见着了，又忍不住看得呆了。”

俊美的脸庞微地俯下，灿亮的目光落在她脸上。

“春花，今儿个，你一直是甜言蜜语。”

她眨眨眼，笑道：

“这是肺腑之言。我总想，再过个十年、二十年，哥哥满面胡子或者满脸皱纹，到那时，哥哥可就是我一人的，不再遭旁人垂涎的目光了。”

她努力瞪着大眼睛，任着他看着。哥哥爱看她眼睛，她是知道的。她曾揽镜自照，望着自己一双平凡的眼睛大半天，就是看不出这双眼美在哪儿，但他爱，她就给他看个过瘾。

他笑道：

“今天你精神真好。”轻抚她没有扎辫子的细软长发。

她抬头挺胸，眼儿亮亮。“我精神是很好。今天求春哥哥过来时，顺道带来皇朝舆图，这可是非常难得一见的，我等着哥哥为我解说风俗民情呢。”她咳一下，皱起眉：“不过，在此之前……”

“如何？”

她又掩嘴咳一下，努力揣摩妒妇精神，虚情假意说道：

“正所谓‘落花有意，流水无情。’哥哥风华年纪，正是盛开的花。不，哥哥像一道光，落在哪儿，那便是平地一声大雷，震得男男女女头晕眼花，只盼今生能与你有所牵连……”她想、好想看那样的场景，偏偏她一生一世瞧不见，不由得双颊鼓鼓。“哥哥，你路经之处，必有无数心碎。”

南宫朗见她一脸懊恼跟，平静地勒紧她的腰身，她立即回神，继续扮演妒好的角色。

“哥哥，在八风园里都有闲言闲语，由此可见，在外头啊……”她连叹三声，无奈地摇着头。

“你这是……”他声若温暖人心的和风，似乎没有体会到她的妒意，还弹着她那青蛙胖胖颊当乐趣。咚咚咚的，还连弹呢，她的面颊真这么好玩吗？

她扁扁嘴。

“哥哥非要我明说吗？”

“你不明说，我哪知道你在想什么？”

她瞪他一眼，直接答道：

“我这是醋妒，醋妒……唔，当然不是很明显，我一直藏在心里。幸亏哥哥有洁癖，我才用不着时时喝醋……”

“我没有……”

她愣了愣。“平常哥哥不太喜欢人近身的……”多少配合她一下嘛。

温热的指腹抚过她的唇瓣，他绽出令她迷醉的笑来：

“那是练武人的习性。春花，你跟我，只有一个人有洁癖。”

她瞪大眼。她应该没有吧……

“那个……哥哥平常也是收敛的很，你正值青年，却能克制自己，不为美色所惑……”呸呸，才怪！哥哥纵欲过度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就她倒霉，小荀干变小鱼干……“我是很放心你在外头的，只是……还是会妒一下嘛……”

“那可怎么是好呢？”他俯下头吻着她的耳轮，语带笑意。

他的身子清爽宜人，毫无血腥之气。她笑咪咪地抱着他的腰，道：

“是啊，我也很烦恼呢……”她彻底表达她的妒意了，可别把气出在她身上啊。

“我倒有个法子。”

她一怔，对上他春风似的笑脸。

“法子？哥哥不能强迫我不吃醋，也不可能自宫，哪会有什么法子？”不是她抱怨、抱怨，展露一下她的妒意，哥哥满意了，就再找她碴了吗？

他听见“自宫”二字，不由得失笑。

“这念头也只有你会有。”

“我总不能在哥哥身边安插个人监视你，看见对你图谋不轨的人就杀、杀、杀吧！”

“那倒不必。我只要把精力全放在你身上，哪还有碰其它女人的气力呢？”

“……”她慢慢放开手，很委屈地瞪着他。

“男人本色，果然如此。”搞了半天，黑山老妖有意化身为头牌大老妖把她啃得干干净净后再吐出重啃。

“春花，你不是有妒意么？我这样做，你该安心才对。”他慢慢提醒。

她又一提神，咳一声。“是、是，我有妒意、我有妒意……”

她在妒，没错，她在妒……真累，哥哥本来就不是喜好美色的人，她很放心，更不想把心神放在子虚乌有的猜忌上头。

如果天天猜忌他在外头遇见什么样的人、会不会动心、有没有移情别恋，她却无支出门亲自看究竟，她肯定会抓狂，不如不去想。偏偏哥哥总是要她放全副的注意力在他身上……

她明白哥哥的心思。他想紧紧抓着她，不让她被皇朝赶出、不让她走神、不让她云淡风轻的过日子。他怕这样的日子一久，她便什么也不在意了……

她不是不爱哥哥，只是、只是，真有离开的一天，好心里确是割舍不下他，但她还是会顺着天命走……

如果稍微放淡一点，到那时，哥哥就不会太痛苦了。

还是，要她假扮着妒妇，把他赶离自己的身边？

不，她可不要。她心甘情愿，不怨不恨留在这小小楼房里，不是为了让哥哥讨厌她、恨她的，她是要跟哥哥快快乐乐过这最后日子的……

“春花？”她这才发现她紧紧抱着他的腰身，不肯放开。

她对上他亮得烧人的乌眸，仿佛这时她紧搂着他不放，比起方才那妒妇角色还让他快活。

算了，不扮妒妇了，大不了，今晚就再任由这黑山老妖一口一口优雅地吃她这条小小鱼干好了。

“哥哥，这回你会留多久？”她很期盼地问道。

“至少半年，我是不会离开八风园的。”

她闻言惊喜，望着他带笑的神色。“哥哥，真有半年？”

“我哪时骗过你了？”

“骗了很多次，但哥哥从不骗我这个！咱们这半年可以日日夜夜的相处，真……”话停在半空中，想了想，不太对劲。半年真要日日夜夜的相处，这个……她会枯瘦如柴，被吸食得连渣都不剩吧?

她还是让莺儿天天替她补身好了……

不管了！能天天见到他，她欣喜若狂啊!

“方才我跟莺儿提过了，今晚请留在八风园里的其它人一块过来用饭。从明天开始，哥哥三餐都由我来照料，我来拟菜单，我陪你。不，你陪我一块只莲花开讲，哥哥你可别皱眉，也不准逃。还有、还有，我想想，我想想……”

如果是一般夫妻，她一定赖着他，趁这空闲让他陪着他四处走走。但现在只有这间小阁楼，没关系，夫妻俩能做的事还很多。

哥哥就这点好处，从不在她空腹食她，也不在大白天吃掉她，怕她体力过弱累着她，总会在她吃饱后精神好些后，或者她睡了一阵才吵醒她……

所以，现在两人上了床，她非常悠闲地枕在他的大腿上看着书，而不必烦恼夜食性老妖会张开大嘴吞食她。

这就是她梦想中的快活日子啊!

她笑得合不拢嘴。

南宫朗来回轻抚着她的奴印，似乎这就是他此刻最大的乐趣了。

她头也不抬地笑道：

“哥哥，咱们是偷得浮生半日闲，这正是我的梦想呢。”

“你梦想真小。从今天开始我都无事，我白天夜里都陪着你，你厌了也不准表露出来。”他微微笑着，早就察觉她早就有了倦意，偏忍着困意，硬要跟他过这宁静的午后。

他拉过薄毯覆在她单薄的身子上。

她笑道：“我最大的梦想，还没实现呢。”

“你说说看。”

她眨眨眼，终于从书里探出一双平凡的眼，对上他温柔似水的美眸。

连眼角皱纹都没有……真是天生丽质啊！她叹气。

“哥哥，我最大的梦想，得等下了地府才能知道……哎，你别生气嘛，人终归只打一处去，当然不是现在，我学要跟哥哥享受好多年幸福的日子呢。我是说，真有那么一天，我求阎王爷，别让我回属于我的世间，我想就在皇朝转世，那时，哥哥若还没有属于自己的姻缘，那就费点心神来找我，找到我后，你就用你的美色我，我想跟哥哥在一块，只要哥哥要我，我想一直陪着你。”

“你这梦，我可不希罕。但如果真有那一天，你的梦必会成真。”他沙哑地允诺。

她眉目间洋溢欢愉之情，道：

“哥哥，我真幸福呢。”

幸福？她这样就幸福了？他呢？是他太贪心了吗？他不只要现在的宁静，她还要这双眼睛，一生一世的望着他。就用春花的眼睛，他不要转世的春花，他就只要眼前这个春花！

她实在有点熬不住了，困着放下书，低声说道：“哥哥，傍晚我叫我起来，千万别心疼我，让我睡过头，我想跟大伙一块吃饭。”

“这是当然。”他柔声回着。

她笑得开怀，侧身亲热地抱着他的手臂。

她合着眼，嘴角翘着，明显的开心。

“哥哥，如果真有那一天，我还要求阎王老爷让我有副体力好的身子，不然我成天老睡着，哪能跟哥哥云游四海。”

他应了一声，目光恼怒再现。她幼年哪有这么体力不济？这几天，她身子一日弱过一日，今年她才十八啊！

黄莺跟蓝蓝曾说，这个月来她最多清醒四个时辰就得休息一阵……他得用力碰触她、他，才能感觉她真正存在他怀里！

她满足地叹息，又朝他窝了窝，直到他独特的体温暖和她了，她才安下心来，喃道：

“上回我读了一本书，是求春哥哥送来的。书里的书生真好，能走遍五湖四海，哥哥，我也想当书生呢……”

“你若当书生，怎么跟我在一块？”他声音似是催眠。

她含糊地咕哝，南宫朗听不真切，轻抚着她的眼皮，让她加速睡去。

他半垂着眼瞳，目光落在她的睡颜上。他怜惜地摸过她的发尾，痴痴望着她，不再言语。

当她满二十岁那天，脚丫子要伸到地上时，忽地一顿，抬起眼，笑着对上黄莺的眼。

“莺儿，你再说一次。”

黄莺未觉她的怪异，只当她没有听清楚，笑道：

“五爷捎信回来，说他回来时恐怕过午夜了，咱们可以先放炮，用不着理他。”接着神秘兮兮道：“小姐，这种事本来不该先跟你说，但我实在高兴，今晚五爷会带着四爷回来，四爷好像找到法子可以让你离开玉春楼了呢。”

“是吗？只是好像，又不见得一定有用。”这几年来，她习惯这样的失望。她真怕，她走之后，哥哥承受不了。

“莺儿，照你说结婚的夫妻，有一方走了，另一方会难过多久呢？”

黄莺一愣，大叫：“小姐！”

“哎，我不是说我，我还活着呢。昨晚我看了本书，里头就写到这事，我没经历过，好奇问问而已。”

黄莺怀疑道：

“小姐昨晚看的不是那个什么……书生五湖四海的游记，遇见许多稀奇古怪的事吗？你还抽了一段念给我听呢。”那本书小姐看了好几年，那时小姐脸色难得的向往，让她看得眼睛好痛。

不管其它爷们是怎么详细描述外头的天地，小姐始终看不到，始终无法去想象。

“你记得真清楚。我是说前晚、前晚啦！”

“小姐看书些书也不用看得太仔细，就我想，妇人守寡一生，代夫教子，儿子长大后考取功名以报母恩。如果是丈夫嘛，不出两年便又续弦，一家和乐融融。”

春花笑出来。“莺儿，你没有看过那本书，倒是把剧情猜得透彻，可见大伙都是这样的。”这样一来，她就放心了。

“小姐，你快下床，我还赶着替你画花呢。昨晚我梦见新的花样，五爷回来一定惊艳。”

“你连作梦都梦着我，我……”春花轻声道：“莺儿，我有你，真好。”

黄莺心跳莫名漏了一拍。“小姐，你说这做什么？”

“我难和悲秋伤春嘛。哎，我有点不舒服，莺儿，你替我拿哥哥上次带回来的玉石。”

黄莺应了声，连忙取过柜上盒里的羊脂白玉。

春花挂在胸前，眉目欢笑：“好看吗？”

“好看是好看，可五爷不爱小姐身上戴太多玉的。”又是玉镯，又是玉耳环，现在加了个玉炼，这……

“你也知道我一不舒服，戴着玉睡就好些。我想眯个眼，要是我中午没起来，你就让别作饭，我想睡足，等哥哥回来，让他叫我吧。”

黄莺连忙上前摸摸她的额面。

“很不舒服吗？都在冒冷汗呢。”赶紧拿出手绢拭去她的汗举珠。

春花只是轻轻一笑，指指洗脸水。“你都端出去吧，我好困呢。”

“好、好，春天刚至，去年小姐也是这时候受了点风寒，小姐要好好保重啊。”她叮咛：“要不，五爷会心疼的。”

“嗯。”春花等着她走到门口时，忽地叫道：“莺儿！”

黄莺回过身。

“上回，求春哥哥说要在迷周城开学堂……到那天，你去瞧瞧，然后说给我听好不好？”

黄莺失笑：“小姐你放心，我口才不如六爷好，但保证一定说得翔实，我哪次不这么做呢？”学堂的事，小姐很有兴趣，她自然会把每件细节都记得清清楚楚。

黄莺正要推门，又听见春花道：

“莺儿，我太久没出门了，都快忘了园里是什么模样。你常在园里走，你觉得哪地方视野最好？”

黄莺想了想，笑道：

“视野再怎么好，有着高墙在，哪能看见外头？不过从五爷的厉风楼到这儿，经过的院子里有小姐喜欢的玉帘廊道，那儿夏天特别清凉，到了冬天也不会很冷，四爷曾说，那院子的风水在园里算是好极。”

春花眼一亮，点头。“你一提起，我也觉得好……莺儿，哪天我要能真出去了，你记得，代我问二哥他们，让我去那院子，好不好？”

“……小姐，你、你……”五年来，小姐没说过一句想出门，为什么……

春花眨眨眼，笑道：

“你别误会，我说说而已，总是个向往嘛。莺儿，你知道我怕热又怕冷，能待在那院子里，听着玉帘的乐声，就这样待一上辈子也是一种享受。”

“小姐，明天我就拆个两串玉珠，挂在这床头上，让你听到厌为止。”

春花微微一笑，既没应允也没拒绝，又道：“还有，哥哥回来后，我还是睡着的话，就叫他自个儿去睡，可别一直等着我醒。”

黄莺愣了愣，点头。“好。”

“还有，还有，哎，莺儿，前两天我不是有件新衣吗？哥哥还没看过呢，明天……你一定要帮忙我换上它。”

“……嗯，哪次不是我帮忙小姐更衣的？”黄莺心生疑窦。

春花露出灿烂的笑来。“再见，莺儿。”

黄莺心里有些不安，却一时抓不住那感觉，出了门，她放下水盆，又踏着脚尖，仔细看着门上的摆设。

她天天看，天天确不定期，这才放心离开。

春花望着那关上的的门，又重复低语：“哥哥，你千万别等我啊……”

她费力地缩回脚，整个人虚脱地瘫软在床上。

天下之大，竟然没有她容身之处了。她连下床也下不得，如果不是这玉床，只怕她早就被逼得无路可走了吧。

她抱过昨晚看完的书放在胸前，想了想，又把书放在枕下，而后吃力拉过薄被覆在身上。

她翻身面向床内，闭上眼。

通常她这样睡时，哥哥不大会惊动她，应该不会太早发现才对。

她不想留下任何话。不管留下什么话，哥哥一样苦，何必呢?

现在，她终于明白，她没有抢人姻缘。

从头到尾，她不是抢，只是占用哥哥的日子。从头到尾，她没有机会去抢，去霸住哥哥，时候到了，就是她走的时候。

这样说来，哥哥真正的姻缘应该快到了吧?想必哥哥也不会再苦多久，虽然她有点不甘，但至少她放心了。

难怪送子娘娘始终不送孩子来，原来她不是正主儿，自然不肯把孩子送给她跟哥哥。

她十三岁时，蓝蓝曾说她该去找她心里最的一件事，那时，她一知半解，哪来最的事儿?

一直到她无法跨出八风园的当下，她才明白她最想要的，只是跟哥哥在一块，只是跟七焚在一块。

其他的，她宁愿放弃。

就算不该留，她还是想跟哥哥在一块，她喜欢哥哥，喜欢他啊!

她十三岁那天才发现自己有多喜欢哥哥，喜欢到天天怀着感恩、开朗的心情留在玉春楼内。

不算晚、不算晚，今年她二十，至少她比其它人幸运，有七年的时间珍惜这段感情。

七焚待她好极，明明都是杀人无数的人，却愿意耐住性子，陪着她在一方之地分他们的世界。

哥哥对她情深意重，她舍不得啊舍不得哥哥，哥哥……

她有些发困，意识逐渐涣散。

天下真无她容身之处……现在，她就可以回到属于她的地方了吗？

大兴皇朝这样驱赶她，逼得她无路可走。她认了，在她心里，只要七焚、只要哥哥接受她这外来的人，她便什么也不要了……

哥哥……哥哥……我想见你最后一面……下辈子你等我，让我看着你老去……好不好……

意识终于尽散。

一觉醒来，天黑黑的。她有噗惊诧地看着四周。

这里是她的房间，她还没死吗？

“莺儿？”她叫着。

没有任何回应。

她迟疑一下，发现身子竟然比睡前轻盈许多，不你先前得费尽千苦才能躺回床上。

她一脚踏到地，双眸大张，连忙滑下床。

来回试走好几步，竟然有路可走。

这是怎么了？

她又惊又喜，推门而出的同时，似乎有什么拉扯她的身子，她一时不稳，向前扑了两步，但她不及回头察看这异感，就发现自己竟然踩在八风园内的泥地上。

她不由得满面错愕，惊喜交错、难以言喻。

哥哥呢？她想让他看看，她终究还是能留下了，皇朝还是放过她了，她跟哥哥终于能厮守终生。她要为哥哥生很多、很多孩子，抚平哥哥内心的煞气，要让哥哥跟七焚知道，世上不是所有人都对他们天生厌恶的，她还要叫哥哥陪着她走遍天下……

“小姐！”

平静的叫唤，出自不远处。

“谁在那里？”春花偏着头，上前几步，瞧见有名奴人跪在地上。“你怎么不抬头呢？”

这奴婢有点眼熟啊……

“小姐，奴人等你许久，终于等以你了。”

春花见她抬起头，怔住。“姐姐？”正是她幼年时候在简宅被杀死的奴人姐姐。

“小姐还记得我……小姐多年为我菇素，我都收到了。”那奴人感激道。

“……这样吗？……原来是这样啊……”春花恍然大悟，激动的神色刹那归于平淡。她轻轻一笑，上前扶起奴人姐姐。“我就说，我怎能走出房呢，原来已经……”

那奴人低声说道：

“奴人知道小姐怕鬼魅，求判官等待小姐归家时，亲自迎回小姐，再去投胎。”

“姐姐，我菇素可不是要你报答啊。”

那奴人只是浅笑道：

“小姐在这世上受委屈了。这世上，太过卑微、太过不公平，小姐乃天生玉胎，这世间不适合小姐，地府判官是小姐舅舅，等回到地府后，小姐必如归家中，再也不受大兴皇朝之限。”

春花应了一声，回头再看玉春楼一眼，有点不舍，只盼哥哥别苦。

蓦地，院子的那头，有人匆匆而进。

她呆住。

那奴人低声说道：“小姐，该走了。五爷天生煞气重，对你魂魄不好。”

“嗯……”她脚步未动，痴痴地看着他。皇朝的老天爷对她还算不错，终于让她见到哥哥最后一面……

“小姐，真的得走了。”

她嘴角轻轻翘起，轻轻来到他背后。他正要推门——

“哥哥，以后你不用这么辛苦了。”她柔声道，笑容渐渐淡去。“我走了，你……保重……再见了，哥哥。”

倏地，南宫朗回身眯眼，注视着寂静的夜色。

他的视线扫过她，并未停留，只觉今晚玉石相击的清脆声音老响在耳畔。没有风，哪来的玉石声？

她闭上眼，转身对那奴人道：“咱们走吧。”

身后的男人不再理会这些幻听，直接推门而入。

“春花？”

不要发现、不要发现……哥哥现在这么快乐，不要这么早发现，至少，等以明天早上……

“春花？你起来，我有好事跟你说。春花？”

她怔了怔，而后抚上心口。

过往春花的日子历历在望，即使她在阴间土地无路可走，但她从不后悔那样的日子，有她喜欢的人、有她爱的男人，还有许多与她无缘的人……

“我……怜君吧，就叫怜君。”她与哥哥从此阴阳分隔，无论往后他喜欢上谁，是不是还记得她，她都希望他失去她的痛能短些。

“好，怜君，过奈河桥吧！”

然后……然后……

第3卷．归乡上

三月初春，绿芽渐现，前几天落了一场小雪，没下几个时辰就让温暖的太阳给融了。

新年新气象，市井间开铺子的生意兴隆，有婚庆的趁着三月好日子办一办，旅商选在三月开始一年的奔波，一时之间，大兴皇朝从冬眠里活了过来。

阳光初露，暖融融的春意洋溢着，在明媚的春天里几乎可以看见点点春光在闪闪发耀着。

一名书生扮相的青年……他确实是个青年，一身雪色半透明绸纱绸的书生长袍，里头也是素白的衫衣，一层层的，至少穿了三层御

寒。

他束着黑溜溜的长发，撑着黑伞，走一步退二步，一个上午尽耗在街头的几个摊子前。

这小书生一定刚从偏僻的乡下来，才会像个乡巴佬一样，连个豆花摊子都要停下老半天，对街门可罗雀小饭馆里的老板心里这么想着。

一上午他闲着没事干，就坐在饭馆前的板凳上观察着。

人来人往都忙着事呢，就只有那书生闲逛，而且像个土包子似地走着，非得每个店家都停个几时辰才罢手。

接着，他瞧见那书生眼波一动，移到这头来。饭馆老板早胸有成竹，打算这书生一近身，就问他有没有钱，没钱免谈，霸王餐绝轮不到他头上。

他眼睛可是利得很，这书生逛归逛，却没掏出半毛钱过。

那秀气的书生果然笑咪咪地走来，却是越过正要喝声大骂的老板，惊喜隔壁的书铺。

怜君双眼都发光了，连忙收起黑伞，轻轻抚过柜上的每一本书。

真好真好！

阳间就这点好，要什么书都有，不像在地府，一开始他念的都是些地府手则，要不就是什么菩萨经，虽然同样都是书，但感觉就是不一样，后来，他简直倒背如流，还得求其他地府小鬼，看看有没有人烧书下来给他们！

这年头，阳间人什么都烧，就是不肯烧书，气得他很想上阳间宣导，烧银子烧金子，生活可以很富裕没有错，但一定也要烧烧书充实心灵，不然对下头的书生真的很痛苦。

幸亏年前有名德高望重的师傅下去，弟子烧了一整套他的着作，在那师傅转世前，他抱着师傅大腿，哭着求他转赠给他，他这才含泪有书可读。

阳间的都是新书啊！他感动地差点掉下眼泪。

怜君非常小心翼翼地翻起一本新书，读得津津有味。

生前都是差人送书进府，他没有来过书铺，更没有这种书一出来就马上可以阅读的激动……啊啊，阳间就这点好就这点好！

他甘愿留在这里非常甘愿啊！

“公子？”

“嗯？”

“那个……都一个时辰了，您看得这么入迷，要不要带回家看？”

“……”怜君默默放下书，有点不甘情愿。他身无分文，哪来的钱买书？

所幸，书铺的员工还替他留点文人面子，没有再逼他买书。

怜君正要离开，陡地，身侧有人取过那本书，露了牌子给那书铺员工看。

怜君瞄到那牌子上写个‘风’字，他讶了声，往那手的主人看去。

那主人也是个书生打扮的男人，较怜君高些，同样一身白袍，身骨文人派，面貌不算极俊美，但眼睛十分漂亮，看起来就是很舒服的一个人。

如沐春风，说得就是这种人。

那书铺的员工连忙叫道：

“是三爷……”不对，八风园的三爷是个哑巴。他训练有素地看着简三爷的手势，用力点头。“是，小的明白了，小的会马上差人送新书到八风园。耶？三爷不住在八风园里吗？”他一头雾水。

怜君看看他们，轻声接道：

“你家三爷是说，他在城巷里有间宅子，每年春天开始，以一季为限，有新书就送到召兴街的简宅去，过了春季，他就不在这里了，小哥，你是新来的，对吧……这也是他问的，不干我事啊！”

那名白衣书生跟书铺小哥同时瞧向怜君。

怜君笑道：

“以前我家里人也有不方便说话的，我学了点手语，何况这位简兄眼睛很会说话，很容易读的。”

很会说话？书铺小哥呆呆看着简三爷的黑眼。他完全没有慧根，他只知道简三爷的眼里很温暖，不像其他爷儿或而暴躁或而娇贵。

那姓简的书生微微一笑，对怜君比了个手势。

怜君惊喜接过那本书。“要送我吗？三爷真是……”他眼泪汪汪，等他读完这本书，先转烧给地府小鬼，等下去后再讨回来。

书铺小哥低声提醒：

“我们家三爷姓简，贵名求春。”

“在下崔怜君。”怜君笑盈盈地作揖道：“没有想到这间书铺是八风园的，今日有幸得见简兄，真是怜君的幸运啊。”

简求春始终微笑，跟他比着手势。

他注意到这个叫崔怜君的青年，偶尔瞄着手势，但大部份时候都是在看他的眼睛。

他的眼睛，真的会说话么？

简求春索性不比手势，就跟这个外貌看来有点孩子气的小书生对看。

书铺小哥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最后搔搔头，去整理书了。对不起，他只知道嘴巴会说话，眼睛如果能说话了，他可以去当大仙了。

过了一会儿，怜君先是面露迟疑，而后绽笑作揖，道：

“那就恭敬不如从命了！简兄，小弟就叨扰几天了。”

简求春微地惊诧，比出手语——

“我的眼睛，真的会说话？还是你会哪门子读心术？”

“唔……小弟不会读心，我也没那能耐，能一句一句读出来，最多，只是看见简兄眼露热切欢迎，说穿了，就是你我心有灵犀一点通嘛。”

简求春深深看他一眼，做了一个较为复杂的手语。

“请简兄节哀顺变，能读你的人就算走了，但这世上绝不只有她，一定还有其他人呢。”怜君叹声道。

“三年多前的事，就算有悲伤也早就淡了。”那修长的手指做着手语。

怜君闻言，眼儿一亮，点头称是。

“简兄说的是。时间能淡化一切，该悲的悲过便是，明天还是得过活呢，你这种人，是世上最幸福的人。”

简求春含笑看着他，主动牵着他往门外走去。

外头春阳高照，怜君缩了缩肩，直觉以宽袖遮阳。

门口停着一辆马车，车上有个‘风’字的标志，书铺小哥抱着一叠书奔出来，叫道：

“三爷，来了来了！这十几本是新进的，等晚点，我差人送剩余的书过去。”

怜君乐得眉开眼笑，连忙帮忙接过。“多谢多谢！”

“呿，这书也不是送你的，你谢什么？”书铺小哥在怜君耳边低语：“八风三爷人挺好，不必担心得罪他，但我瞧你是乡下来的，提醒你一点，三爷若去八风园，你别跟着去，免得闹出事。”

“闹出事？”

书铺小哥瞪他一眼。“别多话别多事，自然不会闹事。”语毕，见怜君这个弱质书生又小又纤细，于是帮忙扶他一把上了马车。

怜君称着谢，笑嘻嘻地把车帘拉妥，免得被太阳照到。接着，他转身朝简求春展颜笑着。

简求春只觉这小书生一点也不惧生，甚至，有点笨到随便跟人上了马车。他的眼落在怜君左手上包扎的白布。

怜君笑道：

“年前被恶盗砍了一刀，至今还没有好呢。”说到‘恶盗’时，他扁扁嘴，显然对这砍刀者有着轻恼。

他摸索着腰间，掏出个小瓶子，掀开小角用力嗅了嗅。

淡淡的香火味儿弥漫在车内，简求春以为是这几年风行的玩意，也没有放在心上。

他一向与这种流行脱节，只是香火是奉鬼神的，竟也能拿来当嗅盐，算是皇朝流行跃进一大步吧。

怜君喜孜孜地翻起书来，如入自在之地。

简求春轻轻眯眼，趁机细细打量这个小书生。

这个小书生细皮嫩肉，面皮有些苍白，虽然清秀，但总觉得太弱点，不太像皇朝人该有的样子。他目光移到小书生的喉口，确实有喉结，那就不是女扮男装了。

简求春见他看书看得入迷，也不去打扰他。他时常接济落魄的书生，一年之中他只有一季留在此城里，那宅子任着那些书生随意住着。

换言之，他好客，好的客都是些文人雅士，这是七焚人人都知道的事，只是，那些书生多半是跟他纸笔交谈，要眼神交流那是痴人说梦。

他望着这小书生，内心起疑。说不出哪儿怪，但总觉得这小书生的气质有点眼熟，像他曾读过的一本书，是哪本书呢……

正思索的当口，他又注意到怜君明明读书读得心喜，眼皮却渐渐合上，仿佛被什么困扰，接着，整个人遽然倒向毛毡，竟是睡得沉了。

简求春一怔，俯身摸向怜君的鼻下，人还活着没有错。还是这小书生得了什么急剧病症，竟在眨眼间，在他人的马车上睡成这样？

他动动鼻子，发现小书生的身上有更浓的香火味，衣袖半掀，纤细的白臂上竟然有着碗大般的烧伤，且烧伤未成疤。

他一脸错愕，连忙卷起怜君的袖子，光是这只手臂竟然有三到五处不等的伤，全是没有复原的烧伤。

他又看见怜君的衣襟里露出块羊脂白玉……这玉真眼熟，熟到是几个月前，八风园飞鸽传书，至皇朝国土的另一头跟他索讨去的。

一不要陪葬品，二不要太多人接手过，三要的是千年上等古玉，四急用，即使是入宫去厚颜讨着，也得讨来一个。

他没问是谁要的，但可以肯定的是，这块白玉被转赠到小书生的身上。

简求春一时想不出答案来，遂抽回书册，取过薄毯盖在他身上。

因为，他发现这小书生通体冰凉，不像死尸，反而像……像……

迷迷糊糊的，口干舌燥。

太久没有当人，这种口渴的感觉真是令人讨厌。是哪个王八蛋竟然把香火挂在他的名下，让他闻得都晕头转向了。

现在他吃的香火是自判官舅舅那里分来，要不就是在地府其他交情颇好的大人赐的。

每一口香火都有他们的法力护持，他才能食后自疗，一步步往鬼路迈进，像这种莫名其妙奉在他名下的香火，他不但一口也吃不得，反而全身如浸香火之中，一承受便倒地不起。

自他死后，从未有人烧给他过，到底是谁下的毒手？他才来阳间一会儿，就惨遭此人毒手，够狠！

这香火，隐约带着天上菩萨的恩泽，但他还不是完全的鬼，吃不消、吃不消啊！

怜君倒在车里头，直到意识稍微清明些，才吃力地拉出挂在胸前的玉佩。

车外，似乎有些喧嚣，怜君没仔细听，任冷冷的玉光流进体内。

这块玉，是南宫朗给的，判官舅舅看了也叫声好玉，可惜，这玉里的灵光快被他用尽，纵是千年古玉，也要再等千年才能积集灵气了。

“……楚家庄七十二口，全仗你二小姐的风光……。”

楚家庄？怜君疲惫掀眼。简求春不知何时下了马车，车内只剩他一人，连车子也停下来了。

那喧哗愈来愈近，几乎是在车侧了。

“表小姐，这儿是外头，有什么事不妨回园里再说吧……”

这是黄莺的声音。出谷黄莺，虽然泼辣了点，但那声音听起来真是娇软到令人酥了骨头……也对，楚秋晨住在八风园里，八风众所期盼能喊她一声五嫂（弟媳），会遣黄莺侍候过去不意外。

只是这么巧，他连坐个马车都能遇见她俩，是不是老天偷偷的安排？

怜君慢慢撑起虚弱的身子，继续听着车外说着——

“表小姐？楚君哪来的荣幸令得八风的人唤声表小姐？楚家庄承八风看得起，先是逼入绝境，现在却是处处扶助楚家庄，这全是二表姐的功劳呢。”

怜君掩了个呵欠，没打算出去凑一脚。这种明讽摆明是想吵，他生前是个小柿子，没跟人吵过架，所以不介入、不介入。

这种带酸的讽刺，当事人是不怎么觉得，但在外人眼里总是难看了点。

怜君随手拿了本书打发时间，等着简求春这大爷回来。主子不回来，车夫岂会听他使唤？

“楚家庄离此城有千里之远，诸位表弟妹都是庄内看重的新一代主子，此时此刻该在楚家庄坐镇，怎会来到这里呢？”楚秋晨淡淡地说道。

怜君翻过书的一页，虽然不怎么想听，但他们简直就把马车当背景，非常积极地在背景下乘凉说闲话，他不得不听啊！

先前在八风园里，楚秋晨像个刺猬，冷冷地，对着每个人充满敌意，那时不算她的本性，现在的楚秋晨，依旧带着天生的冷性，但懂得看场面懂得泼妇骂街令人憎厌。

哎，他可以明白墨随华看中她的原因了。

八风需要的，不是生死相许的另一半，而是即使对方死了，仍能以大体为重。

“表姐，”同行少年开口说话了：“下个月初三是皇朝开国之日，当年圣旨明定每逢四月初三，皇朝国土上的所有寺庙，皆须为当年战死将士诵经引祭，而后一个月，视为皇朝大庆，各城各县尽情狂欢，其中便以南北八风所居两城为最，各地商人主聚于八风之城，表姨要咱们来见识见识，顺道跟墨二爷学习学习。”

楚秋晨沉默不语。

而这份沉默被视作无言的拒绝。

“哼，表哥，表姐都是八风的人了，哪还会理会咱们小小的楚家庄？”

黄莺笑着缓颊道：

“这是哪儿的话？八风园欢迎得很呢，只是墨二爷不在府内，现在是五爷当家作主……这样吧，我去雇辆马车，请各位表小姐表少爷一块上八风园作客。”

“你是谁？”

“奴婢黄莺。”

“只是个婢女而已。表姐，我瞧八风的婢女比你派头还大呢。”

怜君微地皱眉，拢上书册。

楚秋晨依旧是淡若轻风地回答：

“黄莺心思灵巧，助我许多，如果不是她，我不会这么快适应这里的生活。”

“只是个小小的婢女……”

“表妹！”那少年轻喝。随即温声道：“那就麻烦表姐跟黄莺姑娘了……”话未完，听得同行的人“噫”了一声。

兴许是众人随着那人的眼光，看见怜君这辆马车上的标志，黄莺喜道：

“是三爷！三爷回城了！”

怜君一怔，又听黄莺道：

“三爷，您总算回来了。您在里头吗？”

“哎……”怜君叹息。这么倒楣啊……

下一刻，车帘掀起。

***

除了怜君熟知的楚秋晨跟黄莺外，还有二女二男，都是不满二十的少男少女，直往车上看来。

好吧，车上只有他一人，不是看他还会看谁呢？他掸掸袍袖，努力扮出潇洒俊朗的笑颜来。

之前说话的少年表弟讶道：

“这位是……简三爷？”书生貌，白衣白袍，文人身骨，跟传说的简求春很相仿，只是面容孩子气了点。

楚秋晨根本没见过简求春，无从答起，只是盯着怜君打量。

黄莺回神，连忙道：

“不，他不是三爷，请问您……”

怜君朝黄莺绽出亲切的笑，道：

“在下崔怜君，我跟三爷是……朋友，对，是朋友，方才我一觉醒来，三爷就不见踪迹了。”他摊摊手。“我还没等到他呢。”

黄莺愣了愣，去前头问车夫，而后笑着回来，道：

“三爷教城里学堂的孩子认了出来，被拖去学堂玩了。”

“学堂？”怜君双眼又开始发光。

“是啊，三年多前三爷在城里出资，办了学堂供些穷孩子读书，他们对三爷可亲热得很呢。驾车的大叔说，三爷吩咐过，崔少爷在车里睡着，别惊扰，他去去就回，可已经去了一个时辰还没回来。”

去了一个时辰，也叫去去就回……怜君又叹。以前的简求春有这种记录吗？

“我跟大叔说好了，请他先送咱们回八风园再回来等三爷，不知崔少爷您……。”

“马车上哪儿我自然是上哪儿，大不了跟着车回头等三爷便是。”他才不要站在太阳底下呢。

“这好吗？”楚秋晨问道。

“好、好，当然好。三爷就这个样儿，这三年每回出门都说是去去就回，能回来咱们就当捡到，去年他出个门散步，散了三天才回来。我想这次也是，没有几个时辰是不会回来的。”黄莺说得笃定。

怜君明白黄莺硬要讨下这辆马车的用意。八风的马车比外头雇来的马车要来宽敞舒适，就算载个七、八人也不会觉得不透气，再者，黄莺细心，替楚秋晨做足面子，同时让楚家庄新一代主子们留下八风的好印象。

当他们上车时，怜君就挪啊挪的，移到里头的最角落，姑娘们坐在对面，他就得委屈跟这些少年挤在一块。

坐在他身侧的，是那名很识大体的少年。

“在下楚思权。”那少年笑道，指着另一名年纪差不多但寡言的少年道：“这是在下表弟楚思行。那是表妹楚楚、楚君。”

“好巧，咱们都有个君字。”怜君笑道。

“谁跟你巧了？”楚君嗤声道。

哎，原来是刚才那个辣泼娘。怜君摸摸鼻子，他是君子，不是女子，君子不跟女斗，他忍忍就是。

他又笑道：

“真奇怪，你们明明都是表兄弟表姐妹的，怎么都姓楚？”

楚思权微微笑道：

“进了楚家庄，都姓楚。”

“哦……我舅舅姓崔，我也跟着姓崔。”他生前无姓，死后自然跟着舅舅姓。

“看怜君也不过十七、八岁，也是……十几年前内乱的受害者了？”

“……我今年也有二十三了。”

他话一出，马车里的人全部吃惊地望向他。怜君笑道：

“我自幼与我舅舅离散，几年前才跟他认亲，他还嫌我太老，巴不得我年纪再小点呢。”

“生得那般孩子气，一点男子气概也没有。”楚君心直口快道。

“表妹！”

他是小柿子、小柿子，什么都没有听见……怜君催眠自己，同时直打量着楚秋晨。

是不是他的错觉？半年前见到她时，就已经惊艳她的美貌了，但现在……简直是美得令人屏息了。

二十出头，花儿盛开理所当然，可就是有些不对劲。哪有人在短短半年间，迅速绽发？

也许是他打量的目光太露骨，身侧的楚思权咳了一声，黄莺也出声笑道：

“崔少爷是哪里人，怎么跟咱们三爷识得的？”

“我是刚才认识简三爷的。”怜君笑咪咪地，又朝黄莺送出亲切的笑。

这样亲切的笑，让黄莺眸里闪过微恼，但语气仍是不变，说着：

“我家三爷最是好客，既然你上了他的马车，就是八风的客人，不如这样吧，待会到了八风园，我请大叔直接载你上三爷的宅子吧。”

“如此甚好，多谢黄……呃……姑娘声若莺啼，听得真是悦耳动人，方才我在车里听见你叫黄莺，真是人如其名。”只要别动不动对他拳打脚踢，就真是名副其实的小黄莺了。

黄莺一怔，笑容有点挂不住了。“崔少爷过誉了。”

“表姊，到底你要嫁的是谁？是墨随华，还是简求春？余桐生？南宫朗？归无道？”楚君忍不住问道。

楚秋晨面色清冷冷的，淡淡回道：

“这种私事，私下再说吧。”

“哼，现在全天下谁不知八风从楚家庄讨走一个女人，还用得着私下说吗？喂，你知不知道啊？”楚君转向那个小书生，故意问道。

怜君眨眨眼，沉吟：

“嗯……在下非三姑六婆之辈，不太清楚、不太清楚。”

楚秋晨抬眸看他一眼。

怜君连忙讨好地笑着。

“你会不知道？依我瞧，你就是看上简求春是八风的人，才会上门自动去结识吧？”楚君嘲讽。

“楚君！”楚思权低喝。

楚君耸耸肩，道：

“不就是这样吗？咱们离庄前，表姨娘也是这样吩咐的。人人都要巴结八风，楚家庄也不例外，你跟表姐也心知肚明吧，我跟楚楚压根不想来，表姨娘却逼着咱们来，是为了什么呢？八风男子都未婚，有表姐当桥梁，想要亲上加亲比起其他人是容易些，就是不知，八风男子看不看上咱们了。”

“楚君！”

怜君垂下眼，把玩着玉佩。他还是什么都没听见、什么都没听见……难怪这丫头这么泼，原来被迫来和番。

楚思权闭上眼忍着，再张开时有着歉意。“黄莺姑娘……。”

“女儿家的心事奴婢是不会说的。”黄莺轻声道。

“黄莺是自己人，表弟用不着担心。”楚秋晨道，看了楚君跟楚楚一眼。“八风不管是谁，你们都不适合。”

楚君脱口而出：

“我跟楚楚不适合，你就适合么？”

哎啊，别吵别吵，同辆马车躲也躲不了，怜君只好掩嘴打了个呵欠，瞧见黄莺正在打量他，他又很快乐的送出个亲切的笑容来。

黄莺皱起细致的眉头。

“谁也不适合八风。”楚秋晨静静地说：“倘若可以，我希望楚家庄的任何一个人，都别碰上八风，其中也包括我。”

楚君愣了下，看着楚秋晨平静的脸庞，听出她言下的沉重。她有些恼，有些结巴地低声说道：

“表姐你若不是生得如此美丽，咱们楚家庄的女人今日又何必被迫前来呢？”

“你是要我自毁容貌吗？”

这一次，楚君没再接话，只是垂下脸去。

车里的气氛略嫌僵硬，怜君拾过书来，有一页没一页的看着。他这叫自得其乐，哎哎哎。

黄莺轻声道：

“表小姐，许多事上天早有安排。也许，一开始是辛苦了些，不情愿了些，但却是姻缘天注定，月老姻缘签上的天作之合呢。”

“哼，我理老天安排什么？我要的男人我自会去追求，管他是不是姻缘签上的哪一半。”

怜君抬眼，瞧见楚君的意气风发、理所当然，果然是初生之犊不畏虎呢。他本该再充耳不闻，继续他的自在之乐，但——他笑着开口：

“表姑娘，你再怎么我行我素，也不过是多绕几个圈子，终究，你还是得顺应天命，不得不从的，何苦呢？”

马车里人人同时又看向他，他有些不好意思地笑道：

“怎么了？”

“没什么，只是觉得崔兄这话……。不像是二十出头的人会说的。”楚思权道。

“是吗？”怜君想了想，又笑道：“这只是个人之言，用不着当真的。”

“崔少爷成亲了吗？”楚秋晨忽然问道。

“成过亲了。”他这话，让车内响起此起彼落的惊呼。有没有必要惊吓成这样啊？虽然他是没有男子气概的书生，但成亲这种事他比谁都快好不好？

“看不出来啊……”黄莺喃道。这么稚嫩的小书生呢。

“崔少爷认为你跟你夫人是姻缘签上的天作之合吗？”楚秋晨再问。

“当然不是。”怜君理所当然地说，让众人皆是一怔。

“不是？那你娶她……”黄莺迷惑。

“正因不是，所以我跟那人只有几年缘分而已，不，其实说缘分不算贴切，咱们俩一开始就没有缘分，这种强求只会毁掉一个人而已。”

“呿，当一个男人不要一个女人时，就只会说这种话！”

怜君没理会楚君的咕哝，只笑着对上楚秋晨的美眸。

在地府里，他不曾上过望乡台，也没有主动问过阳间的情况。其实现在楚秋晨嫁了没？跟南宫朗的关系有没有好转，他都不甚清楚。

尤其当他重挫须浸在香火自疗时，完全不再细想任何阳间事，才能在二个月内凝聚魂魄，哪还有多余的空去理会这些事，但如今看了这双美目后，他想，他非常想要叹气。

没嫁，没好转。

唯一有好转的，大概就是八风园里上下都敬她三分。

说得也是，如果他被人废了功夫，就算不恨那人，也绝不会把他当未来夫婿看待，南宫朗当初下手实在太狠了。但姻缘签上的名字明明是配南宫朗的，到底哪个环节出了问题？

他望着她愈发美艳的美貌，想起南宫朗那句‘彼长她消’，难道真要春花彻底消失在大兴皇朝，这二人的姻缘才会真正牵起？

无论他如何旁敲侧击，判官舅舅就是不肯透露。现在，他开始怀疑判官舅舅不是不肯透露，而是根本不知天意。

哼。

过了一会儿，马车终于停下。

楚家的男子们先下了马车，再让女子下车，黄莺扶着楚秋晨下车后，对着其他人道：

“二爷这几个月不在府内，都是五爷当家，但五爷最近都住在三爷那宅子里，八风园里只有六爷跟七小姐在……”

马车正要驾动，怜君连忙拉起车帘，回头大叫：

“等等！等等！”他迅速转回面对黄莺，急声问道：“五爷在简求春那里？”

“……是啊，崔少爷也认识五爷吗？”

“今天他也住在简求春宅子里？”

“……是的。”

众目睽睽之下，怜君抱着那叠书，非常狼狈地跳下马车，然后撑起他那把黑黑的伞，笑容可掬的。

“崔少爷，你这是……？”

“哎，瞧我健忘的，三爷是请我来八风园住几天，他说五爷是凶神恶煞，最好别跟他撞上，黄莺姐姐，就麻烦你招待我了，等过两天，五爷要回来了，我再过去三爷那儿。”

到底是哪个混蛋这样害他?

一天分三餐拜他!

那混蛋不累，他都累了，好不好?

到八风园后，他正想好好欣赏园色美景，哪知才走进客房，就像被抽干的僵尸，直挺挺地倒下。

他神智不清，拚着他少得可怜的意志力划动四肢，才攀爬上床，就听见黄莺在门外轻喊：

“崔少爷，可要一块用晚饭？”

真的是傍晚了，呜……他爬了多久啊，这样整他……

“崔少爷？”

他意识糊成一片，身子骤冷骤热，与生前大病时感觉相近，五感之中唯一勉强可以用的就是耳力。

果然，他听见黄莺一连叫了几声，没人响应便擅自推门而入。

她吃了一惊，连忙来到床侧，问道；

“崔少爷，你哪儿不舒服？”

“……没事……”怜君有些大舌头，答得极缓。“只是……身子薄弱……是小小病疾，睡一觉就没、没事了……”

“还是让黄莺去请大夫吧……”黄莺话还没说完，皓腕便教人擒住。她面色大惊，低头一看，这个病恹恹的小书生竟撑住她从没让男子碰过的小手。

“你做什么你？”果然她没误会，在马车上这小白脸书生直朝她淫笑着！真不知三爷怎会认识这种软趴趴的登徒子！色胚子！

“……莺儿……别请大夫……你、你的声音真好听，说说话给我听，我就会舒服些……”怜君含糊地说着，随即一个耳刮子虎虎生风迎面而来。

啪！

怜君只觉面颊生痛，门用力地被关上了。

呜，痛死了，他真心觉得黄莺的声音动人，闻者身心舒服，她这样痛扁他……现在他也是活生生的人，会痛的、会痛的啊！

他又恼又怨，费力扯下束环，任着一头带焦的黑发自床尚垂地，忍着不适躺在床上，试着入睡。

不知过了多久，他昏昏沉沉着，感到又有人进屋了。

现在是怎么了？客房都成了观光地了吗？让他睡一觉吧，拜托……

归无道一进客房，瞧见这小书生手脚夹着棉被像抱着女人而睡，举止孩子报，但十分不雅，不由得讶道：

“这是三哥的客人？”他回头看了一眼满面通红的黄莺，上前要抽掉那被子，这小书生却在睡梦里硬是抓着不放。

他眉头在恶，使劲抽出被子，扔在地上，直接问道：

“大夫，这人是生了什么病？”

把脉的大夫沉吟着：

“公子无病无痛……”

“大夫，如果他无病无痛，为什么面白如纸，神色颓然？”归无道瞄到小书生左手上的包扎，道：“他受伤了，莫非是这伤引起的？”

等等，别拆、别拆……怜君想要说出口，但无力无能，他好想他的棉被……他只能任着归无道主动拆了白布，露出被南宫朗贯穿的剑伤。

在空气中，好痛……

黄莺掩嘴低呼：

“这伤溃烂着呢，崔公子怎么没找大夫治？大夫，你瞧他现在昏迷是不是这伤引起的？”

别动手、动脚啊！怜君内心在抗议，却只能任着大夫替他上药。

他欲哭无泪，阴间的药他用了只会惨不忍睹而已，偏偏他现在被满天佛号压制，说不出半句话来！

他开始怀疑，其实是有人在庙里天天为他吃斋念佛了！

“莺儿，现在你是楚姑娘的婢女，别怠慢了楚家庄的公子小姐们。咱们得让对方瞧瞧，楚秋晨在八风园里过得极好。”归无道说道。在他心里，人还是多少有等级的，楚家庄的人，地位绝对高于这个小书生。

“那这崔公子……”

“去差人告诉三哥，他的书生朋友病着，在八风园里呢。”

“是。”

归无道送走大夫后，黄莺正要离开，瞧见这小书生错睡的神色隐着疼痛，她迟疑一会儿，又想起他下午那淫淫的笑，不由得恼恨地踢远地上棉被，才故做无事退出客房。

怜君时睡时醒，时而无佛号砸身时而偷得空隙喘息。

大兴皇朝跟他果然不对盘，他真想念地府的一切……

不知过了多久，冷风连连，总算吹醒他几分神智。

怜君迷迷糊糊地张开眼，打量着窗外不知几更的夜色。

哎，如果七焚南宫朗在，他根本不用怕这些香火……思及那个永远不老的画中仙子，他有点倔地抿抿嘴，勉强滑下床。

他拾起厚重的棉被丢回床上。莺儿对他真狠，他要着凉，一定要赖住她！

怜君浑身有些虚脱，体内气息微乱，南宫朗给他的玉佩灵气快要用尽……蓦地，他想起八风园里廊上那层层玉帘。

他心一喜，眉开眼笑，立即出门寻去。

夜风凉爽，迎面拂来，令人好不舒服。他习惯地府的阴风，阳间夜风自然是比不得的，但总好过白天那温暖的太阳。

行了一会儿，终于来到长廊，怜君秀眸闪闪发光。

“果然补上了！”撩起衣角，奔向廊道，轻轻一碰玉珠，哎呀，简直是全身被春风所拂过，好不愉意。虽然这玉不算上等玉，也让许多人碰过了，但总是聊胜于无。

他心情大好，就坐在廊栏上，不时地碰碰玉珠，让两串玉珠轻轻互击，那声音悦耳到令他笑眯了眼。

八风园财大气粗，上次让南宫朗毁了一长廊的玉帘，现在换新的上来，颗颗都是真玉，也不怕有人来偷，不是财大气粗是什么？

轻击的玉声不绝于耳，怜君简直入自家之地，如果现在加上床铺，他保证可以马上入睡！

他开心地笑着，掏出他的宝贝小香火，珍惜地吃了几口。

还是判官舅舅给的香火好吃。

人间乐土啊！

左手一阵，他又想起那个老大夫在他手上不知涂了什么药，连忙扯下伤布。

他一脸痛苦地瞪着有扩大之势的伤，还冒血了……

“庸医啊……庸医啊……”他恼着，用力甩了甩手。

痛痛痛！南宫朗那魔剑连鬼都能杀，害得他养这伤好不容易进一步又立时退两步，用上阳间药简直是重挫伤势。

怜君苦着脸，东张西望，起身出廊，来到池塘晨洗去手背上的药物。

“好痛，痛痛……”冷水泼在手上，伤口像在哀嚎。手主人都没有叫了，它在哀什么哀？

痛得他眼眶含泪。今天还阳，一经莫名香火陷害，二来庸医害鬼，无三不成礼，这么倒霉的一天，要不要凑三做结束算了……

他抹抹眼泪，这么嘲讽自己地想着。

那头廊腰迎面走来一名年轻男子。

男子一身黑衣，似水长发未束，直接垂于身后，面目如傅粉，虽是俊美得令人屏息，但总觉他与夜色融为一体了，

他行色匆匆，神色清冷若月光，自玉春楼那方向出来。怜君愣了下，这时候他不该在三爷那儿吗？何时回的府，是为了……

“谁？”突地，玉帘掀起，廊内含锋黑瞳调向怜君这一头。

怜君还来不及有心理准备，就与那双烧着暗火的眼眸对上。

刹那间，他眼底抹过难以言喻的狂喜，随即面色遽变，南宫朗厉声道：

“怜君过来！”语毕，竟掠出长廊，疾飞而来。

怜君先是浑身一抖，以为南宫朗杀气是针对他而来，接着一阵锐风自身后逼近，怜君想都没有想，大叫一声，奔向南宫朗。

这种生死一瞬间的直觉，来自于当日竹林血腥的杀戮。那是他生前死后第一次遇见血淋林的经验，养成他的直觉。

他跑得慢，身后劲风直逼。那日他附身在墨新身躯，即使损毁过重，也无损他的魂魄。但今天乃是魂魄化实，谁知会不会出事？

思及那日竹林之事，怜君脚下一顿，自动止肯，不敢逃向南宫朗。

南宫朗拿他来挡剑的回忆可是刻骨铭心的，无论如何，他死都不要再经历那种痛苦了……

就这么转念间，南宫朗暴喝一声，飞身而来，他不及出护身长剑，索性弃剑，猛地扯过怜君。

怜君一个不稳，撞进南宫朗的怀里，其用力之猛，撞得他头晕脑胀。

他严重怀疑南宫朗要拿他去撞墙，他要退开，后脑勺却被紧紧压住，让他动弹不得。

扑通、扑通！

好快、好重的心跳声。

谁的？

南宫朗？还是他的？

款款轻风的黑夜里，静悄悄地。南宫朗冷冷的声音响起，几乎与玉帘轻击的悦耳声音融为一体！

“八风积仇甚多，有人来寻仇本是常事，理史台这可是寻错人了，他只是个暂居八风园的小书生，下回认清楚，莫要错杀了人！”

怜君面颊下的胸腔隐隐震着，连副着，心跳声十分清晰……这么快的心跳声，原来是南宫朗的啊。

怜君瞧不见身后的状况，只知抱着他的男人浑身上下散发着残杀之气，明明可以随时出招，却连动也没有动。

背后的杀手也是没有任何动作，时间仿佛停格一般。怜君微地疑惑，明明南宫朗已弃长剑，那杀手要杀人，怎么不再进一步？

随即，喀的一声，有什么断了。

杀气顿时消弥无踪。

心跳骤缓，南宫朗缓缓垂下视线，落在他的面上。

“怜弟，你没事么？”声音极轻，神色柔和，目光却十分激荡。

这人变脸变得真快，怜君想退开，却发现他把自己抱得死紧，容不得他离身半步

“……多谢南宫兄救命之恩。我很好，我没事，你勒得我喘不过气来。”

南宫朗闻言，微笑依旧，十分缓慢地松开怀抱，改而扣住他的手腕。

怜君抿抿嘴，不作任何挣扎。

要扣就保住嘛，他自认在力气、速度上远远如南宫朗，这人总不会把他卖了吧？

他跟着南宫朗转了圈，回头一看，只看见落在地上半截刀刃，刀刃上还沾着大量血迹，他一怔，直觉落在南宫朗的左手。

右手扣着他的脑勺，左手撑住那人的剑刃，不知花多少力量死死制住那直逼而来的剑锋，才致手上流了这么多的血。怜君呆了呆，脱口道：

“你流血了。”

南宫朗正拾起那剑刃观察，听见他这样说，不由得露出些微喜色。

“怜弟，你心疼了么？”

怜君闻言，张口欲言，但见到南宫朗略嫌激动的期盼，不由得结结巴巴：

“我、我……”实话实说好像太伤人了点。

那喜色渐淡了，失望之情溢于言表。南宫朗勉强克制情绪，轻声问道：

“十几年尚处乱世，你只是个小书生，那时年幼，难道不曾遇过危难的时刻么？”

“是有过……”

“有人直助么？”

“嗯……”

“好像有过吧怜君有些迷惘。”

“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哪来的好像？”他咬牙说着。

“南宫兄，我跟你说过，走过奈河桥，记忆犹在，感情却是淡了，我已辞世数年，差不多都忘个精光了。”

不知为何，在月光下的南宫朗，面色十分雪白。怜君皱了皱眉，取出帕子帮他包扎。

南宫朗一语不发，如痴如迷地望着他。

望到连怜君都觉得不对劲了，他轻喊：

“南宫兄？”可别是中邪了吧。

南宫朗微地回神，强迫自己转移视线，落在那被断折的刀刃上。

“怜君，你在地府有仇人么？”深眸若有所思。

怜君凑过去，瞧着刀刃上隐约有着咒文。

谁在会阳世杀“人”用咒刀？这摆明是来杀鬼的！

“我哪来的仇人？我在地府过得很好，向来笑脸迎人，从没结过仇呢。”怜君简直一头雾水。

他本以为这人是来杀七焚的，关他什么事？何况，杀鸡焉用牛纪，还专程去找来这种咒刀哩，直接偷南宫朗那把魔剑，朝他身上乱

砍一阵，保证杀得他魂飞魄散。

不过，这种话他藏在心里，绝对不会说出来，免得哪天眼前这人兴起，拿他当木头砍。

虽然刚才蒙这人相救，但那天的背叛总让他余悸犹存。

南宫朗没有察觉他的心思，盯着咒刀思索一阵，又柔声道："你可时上来的？"

"今儿个。"

"才一天的功夫，你就招惹了人，怎么不直接找我？"

"你哪招惹人了……"

南宫朗垂着脸，再问：

"你去找求春？"

怜君暗惊他的神通广大、无所不知，嘴里忙道："我也没找他。我才刚上阳间，就遇上他了……"

南宫朗缓缓抬脸，嘴角轻勾，却没有什么笑意。

"说来真巧。当年我遇见春花时，求春也在场，只要她失了踪影，第一个先找着她的必是求春。我想，说不得怜君也是如此，我便守在求春那宅子，只要你肯上来，第一个遇见你的，说不定会是求春，我果然没有料错。"

明明说得很平淡，语气也很自然，怜君却觉得自己好像对不起眼前这人似的。他能遇见谁，又不是自己能作主……

"南、南宫兄……"怜君迟疑一会儿，指腹轻碰南宫朗的腮颊，后者遽颤。"刚才我就想说了，你的脸色是不是太过苍白了点？"比他这个鬼还白呢。

南宫朗又恢复那温暖的神情，微微一笑道：

"这两日我失血甚多，自然脸色不佳。"

"失血……"黑漆漆的眼珠打转一圈，最后落在这人的右手腕上。

那手腕被布条层层缠紧，略渗血迹，很像是、很像是——怜君目光对上他带笑的眼，等着他解答。

等了又等，等不到个答案，怜君不由得蹙眉道：

"南宫兄，我说过就算你自尽，也万万不会再见着春花……"

“自尽这事我从没干过，是你多想了。”南宫朗嘴角略挑，笑得愉悦。他看看天色，道：

“再大的事儿，明儿个再说吧。我失血甚多有些不适，怜弟，今晚你哪我同睡一榻吧。”

怜君随口应了声，又愣了下，望着他问道：“就咱们俩？”

那双黑眸略弯，始终带着温润诱人的光采。他失笑：“不然还有谁呢？”

“唔，我记得、记得……我是墨新时，楚姑娘曾、曾……”

南宫朗脸色顿沉，眨眼又换上令人舒畅见暖的笑颜，道：

“她住在另一楼阁，一开始就与我无关。”

“唔……”怜君随着南宫朗一块往他的寝楼而去。

路经玉春楼时，怜君灵敏地闻到浓浓的血气，他直觉回头看着那掩在黑暗里的阁楼，总觉得在此刻，玉春楼内正血气四窜。

凡人闻不到，他这个鬼魂倒是闻到都得掩鼻了。

“怎么了？”

“没、没什么……”

怜君视线不由自主又落在南宫朗那扎着层层布条的腕间。他在玉春楼割腕吗？

玉春楼里到底藏了什么？南宫朗说藏住春花的一魄，就是藏在玉春楼里？当年到底是怎么藏的？怎么连春花都不知情？

怜君只觉一切事情如隔着层层薄雾蒙胧看着，捕捉不住对方的用意。

明明南宫朗恨他入骨，要踩着他讨回春花，但转眼间又待他好到宁愿自己受伤也不让受半丝伤害……

“你在想什么，怜弟？”

怜君一怔，赫然察觉耳畔热烘烘的气息。

南宫朗笑得温柔无害，乌瞳如天上星星璀璨、动人无比，啪的一声，他越过怜君的肩，合上房门。

怜君迎上他温柔到近乎妖美的笑颜，心一跳，深奥起悚。

“南宫兄……”接下来要说什么，他完全没个底。最后他疑声道：“你怎么都不问我上来做什么？”

“你上来做什么？”南宫朗笑问。

“呃……总之不干你的事。”怜君执起南宫朗受伤的手。“南宫兄，我这回上来可没要跟你抢春花，你别疑神疑鬼喔。”

南宫朗轻轻笑着，眉目间多了分异常媚人风采，令得怜君不由自主回避视线。哎，这真不好，有了，七情六欲易上身，很容易挨不住美人的凝视。

“怜君，你大可放心，我绝不会再伤了你。”语毕，漫不经心地笑问：“难道你不想进玉春楼看看吗？或者，你的判官舅舅没要你拿回春花的一魄，地府没有责任么？”

“唔……”

“怜弟不想说，我自然也不会过问。这三年多来，我就只剩春花这一魄伴着我，要是连这一魄都不留给我，我会干出什么事来连我自个儿都不知道呢。”他淡淡说着。

怜君一愣。这是在威胁他吗？幸亏他这次上来，志不在那一魄，不然……他缩缩肩，可不想再受那种火焚的痛苦。

南宫朗始终笑颜以对，拉着他来到床侧，笑道：“不谈这事了。怜弟怕冷么？”

“嗯……”看他穿这么多层衣服，也知他怕冷吧。初春有暖阳，但风大，他怕极了。

“正巧，我床上有厚棉被呢。怕太阳吗？”

“还好……”只是当鬼太久，见了阳光总是直觉避开。

啪的一声，窗子上的帘子竟放了下来，彻底挡住月光。

怜君又呆了。南宫朗是不是太殷勤了？殷勤到他浑身有点毛毛的。

明明他对崔怜君的态度无情无义，为什么上次在地府相见后，他就变得这么……嘘寒问暖了？喜怒无常也不是这样的吧？

“怜弟？”

“呃，黄莺姑娘为我安排了间客房，其实我睡那儿也是可以。”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有鬼。

“若是半夜那人再杀你这鬼，你应付得了吗？”

怜君闻言，连忙摸黑脱鞋爬上床，迭声道：“大哥，我觉得还是跟你同住一间比较好。”管他鬼不鬼的，他就是鬼，南宫朗再怎么喜怒无常，将来要承受的也是楚秋晨，不干他事！

黑暗里，仿佛有双眸子直直凝视着他，像看不厌似的。怜君搔搔头，试探地叫：“大哥？”

“睡吧，有事明儿个再说吧。”一顿，南宫朗柔声道：“你不必怕我的碎尸剑，我放到角落，绝不会伤到你的。”

空气中有了波动，怜君感觉到南宫朗上了床，他只好先拉过棉被躺下。

他是时辰一到脑袋就会罢工，必须入睡的人，所以，也顾不得南宫朗到底怀着什么鬼胎心眼，闭上眼睡觉去。

突地，厚重的棉被里钻进另一具温热的身躯，双臂一伸，把他纤细的身子勒进怀里。

“怜弟，我身上的味道好闻么？”

那声音，像在他头顶响着，又像在他耳边轻声低喃着。

怜君有些困了。他要抱便抱吧，反正多个暖炉他求之不得，人的体温果然很暖和，他几乎都忘了这样的温暖。

生前那人也是这样抱着他，他就会睡得特别香甜。

虽然他不怎么喜欢南宫朗喜怒无常的脾性，也不喜欢南宫朗随时会烧人烧到体无完肤的眼神，但这样的怀抱多多益善。

清秀的脸庞笑咪咪的，钻进南宫朗的怀里。

用不着答复，就知道他挺喜欢这样的气味。

南宫朗的眼神有些迷离，低声说着：

“怜弟，你跟我的春花真像。她怕冷，总爱这样被我抱着，但她对气味，常人闻不到的，都逃不过她的眼下。每回我身上沾了其它人的血腥味，她总是不喜欢，所以回府后，我总是待在这房里半天再去见她。以前，无道曾上过地窑后直接去见春花，春花竟对他身上杂乱的

胭脂味过敏，那时我才发觉她跟随华一般，有着轻微的洁癖。”说到这里，妖美的脸庞竟抹上笑意。

“大哥你记得真清楚……”怜君咕咕哝哝的。南宫朗的声音如催眠魔咒，在说什么他听不真切，只知这人一直在回忆。

这样实在不太好，倘若他最快乐的事情是回忆，那就等于现在的南宫朗，真的活得很痛苦。

春花的出现，乱了他的命盘，连带也害了他一生的喜乐吧。

怜君又想起楚秋晨那益发娇艳的美貌，一消一长，怕是终是要消失一个，南宫朗才会有真正的未来可言，怜君想着、想着，熬不住睡神的召唤，终于沉进梦乡里。

南宫朗轻轻吻着怜君的耳垂，冰凉如玉，跟春花一般。

“怜弟，姻缘路上我只认定一人。”他轻轻在怜君耳侧搔着，几乎是不成气音地诉说着：

“春花有洁癖，我只为她守着。我若真碰了其它女子，她回来后怕是连让我抱一下也是不肯的，我相信她定会回来，怎能功亏一篑呢？就像这床，她曾在这里偎着我睡，我自然不允许其它女人上床的。”那黑漆漆的眼瞳，不透一丝波光，恍如深沉死寂的夜。

他微微笑着，将怜君紧紧抱着，妖魅俊美的面容似有迷惑。

那一段没有春花日子真曾有过么？还是他一直在作梦，其实春花一直在他身边？

就如同现在，他只是睡了一场恶梦，醒来后春花依旧在他身边。

他小心翼翼捧起怜君的脸。与春花不同，春花相貌较为平凡，怜君则带着皇朝里最基本的清秀，面目孩子气颇重，活脱脱像个十五、六岁的孩子。

但他俩都一样，一旦睡着了，没使力摇醒他们，是可以睡沉到让人毛手毛脚都没有任何知觉。

思及此，南宫朗眉目微弯，望着怜君的睡颜良久，终于掩不住心底的，非常压抑地、试探地轻吻怜君冰冷的唇瓣。

南宫朗难掩荡漾的心情，喉口隐隐有股甜味要破口而出，他强忍下来，不敢惊动熟睡的怜君。

他紧紧抱着怀里的书生人儿，不肯再放手！

上穷碧落下黄泉全是狗屁！

地府之门他碰不得触不得，他一生不信鬼神，但到头来他必须信鬼神，才能寻得春花。

他疯狂地寻遍各种方法，上不得天入不了地，那就让地府的鬼差来找他！

他做了许多，等了许多，不曾怀疑过自身信念，但也明白为了坚持这样的信念，其它七焚当人是半疯了。

倘若只有处在他疯狂的世界里，才能有春花的存在，那他就继续疯狂下去吧。

那一天，春花来不及等到他便睡了过去，从此天人相隔，从今后他绝不放手！

“春花……我终于等到你了！”

一觉醒来，怜君发现自己窝在这男人的怀抱里。嗯……根据他半灶香的研究，并不是他主动投怀送抱，而是眼前这男人以抱为人乐，绝对如此。

他又见两人长发有点缠在一块，连忙挑开结。

现在该跟这人缠发在一块的，绝不会是他。

怜君细细观察他妖艳的睡颜。这人似乎睡得十分深沉，像是许久没有睡过一场好觉了。

现在不知在梦里，他梦见了什么？是不是偶尔可以放掉春花，让自身得到些许的快活？

有只苍白的手想碰确南宫朗毫无血色的面颊，怜君愣了好久，才发现是自己的。他赶紧收回，撇开视线，悄悄退出这人的怀抱。

他非常小心地不惊动南宫朗，拎着衣角闪到床角爬下床。

他回头看床上的男子一眼。真的没醒呢，这人，到底累了多少日子？失了多少血？

怜君深思了半天，套上靴了，随意束起长发，悄悄地开门。

临走前，又觑一眼床上的背影，才摇摇头，推门而出。

迎面是早晨的阳光与晨风，他深深吸口气，对阳光还是有些畏惧，便以袍袖遮面，躲躲藏藏地沿着檐下行走，遇见长廊，立即奔上去避阳。

当他附在墨新身上时，他还没有机会走完整座八风园，只记得大概方向。

玉春楼地处园内偏僻角落，厉风楼最是接近，而无道阁则有段距离，他双臂环你想了许多——春花一魄肯定锁在玉春楼里，就不知怎生的锁法？关键在哪儿？当年春花怎么笨到别人锁住她的一魄都不知情？

这不重要啦，重要的是，他此处上来的目的。

唔……距离四月初三还有半个月，他可以先准备一下“的事”，不知南宫朗愿不愿意借他一个八风令牌，让他从书铺时搬书烧下去。

他下意识地临时拐个方向，先瞄瞄八风园的书斋好了……他才这么贪心想着，忽然跟一抹低头行走的红影撞在一埠。

他惨叫一声，及时稳住身子，定睛一看——

“哎……，你还好吧？”

那一身奴味的婢女抬头看向他，一脸疑惑。“你是……楚公子？”

“不、不，在下崔怜君，是求春兄的朋友。”他笑容可掬。

“……原来是崔公子。”她福了福身，谨守主奴之分，不敢过问为何这青年会知道她的名字。

怜君正想跟她搭讪，忽而发现刚才两人相撞时，自她怀里滚出一个瓷玉小瓶。他弯身要拾起，却被她推了一把。

迅速取出手绢，小心地包住小瓶后，才收进怀里，道：

“公子贵身，这种小东西，奴人捡就好。”

“哦……”这么紧张，肯定有鬼，全即使有鬼，也不关他的事。怜君只得挥了挥手，客气道：“姑娘，你忙你的吧。”

那垂着首，匆匆离去。

他盯着她的背影好一会儿，才低头看着脚下泥地。

地上有七彩粉末，正是刚才小瓶里不小心酒出来的。

是厨娘，这是她从哪儿得来的珍贵佐料粉吗？不知谁有这个荣幸，能尝尝这佐料做出来的素菜？

思及此，他好奇地伸了食指，想沾点起来看，哪知背领突地被人一扯，让他整个人往后跌去。

“别碰！”女声低喝。

他眼角沫过一片清亮的蓝影，随即瞧见八风园里的七小姐蓝蓝，一脸冷漠地踢过沙土覆住那些粉末。

她冷冷扫过怜君一眼。

“崔公子，你一夜睡得可好？”

“好，我很好……”这姑娘，好凶。他敌不过她冰冷的目光，只能唯唯诺诺的抬不起头来。

“我瞧你自我五哥寝楼出来，想来昨晚你跟他一块同枕。你认识五哥？”

“呃，五爷英明神武、玉树临风、倾国倾城……崔某崇拜他已久，几年前偶有一面之缘，昨晚再见就……一夜秉烛夜谈，谈得不亦乐乎。”

蓝蓝暗啐一声。五哥哪会跟人秉烛夜谈，还谈得不亦乐乎？分明是这小子在臭盖！

但他自五哥房里出来是事实，五哥那房……谁敢进去？谁能进去？为什么五哥允他进去，难道五哥真喜男色了……

怜君绽出友好的笑容，问道：

“蓝小姐，这粉末到底是什么珍奇的东西？”他求知欲十分旺盛。

“这东西不过是化骨散而已……”见崔怜君吓了一跳，蓝蓝嘴角冷撇道：“以后你瞧见了，可别随便乱碰，只要有那么一点碰到了，你的手指、手臂，接着你的身子一点点消失，连骨头也不剩，到那时，你也、下去见阎王了。”

怜君目瞪口呆，连忙帮着再踢多些沙子覆在粉末上，以免有人路过不小心给毁灭了。

“姑娘她……她是厨娘，要这东西做什么？”

蓝蓝俏颜抹过悲色，速度快得令怜君怀疑自己看错。接着，她淡声道：

“厨房耗子多，她可能是去诱耗子吃了吧。”

“那可真是要小心为上才好……”再多踢点土。

“既然崔公子醒了，也没有不适之处，那么，我亲自送你出园去简宅找三哥吧。”

这么赶他？怜君扁扁嘴，楚家庄的人在这里多受欢迎，他却不一样，真是厚此薄彼！

“那个……蓝姑娘，你要赶我走，我也是可以马上走，不过，在那之前，我想……呃，请教八风园最近是不是有人在祭拜供奉什么？”

蓝蓝眯眼，不动声色地答道：

“八风园不信鬼神，哪来的祭拜供奉？”

“也不是拜鬼拜神，好比……好比是不是有谁在祭拜死去的谁啊？”非得揪出那个整他的人来！

“崔公子是瞧见了什么，还是听见了什么？”她反问。

这娇颜冷若冰霜，拒他于千里之外，看来是不会露点珠丝马迹给他了。他有点儿恼，才要张口抱怨两句，忽地瞧见蓝蓝的注意力转向。

他顺着她的目光，瞧见简求春自左边院子走来。他面色一喜，正要出去，蓝蓝却拖住他藏在树后。他愣了下，这才发现楚家庄的人自右边长廊走来。

楚秋晨、楚思权、楚思行，还有楚楚、楚君表姊妹，当然更少不得随侍在旁的黄莺。

两队人马自左右行来，尚未发现对方，蓝蓝在躲谁？怜君思索着这个颇为深奥的问题。

这蓝蓝一向艺高人胆大，唯一的克星就是南宫朗啊，他是不是错过什么？

“崔公子，你今日无事？”蓝蓝低声问着。

“呃……无事、无事，蓝小姐，小生可有效劳之处？”他也压低声音询问，清秀的脸庞微微转向她。

两人挤在树后，真的有点挤，挤到他——

“哎，蓝小姐身上好香呢。”他脱口，随即一脸痛样。“我错了、我错了，小生不该唐突小姐，放过我吧。”痛、痛，他了怕痛了。

蓝蓝冷眼瞪着他，放松拧他颈肉力道。道：

“崔公子，你最好放尊重点，就算你天性轻浮，我也不准你冒犯园里的任何姑娘。”

他哪里轻浮了……怜君扁嘴，道：

“蓝小姐，现在揪着我衣襟的是你，脸颊主动点着我的也是你，你软软的身子还靠在我身上，不是我靠你……我错了、我错了、放过我吧！很痛呐！你要小生做什么，小生一定做，好不好？”痛得眼泪都快掉出来了。

蓝蓝放松力道，掸声道：

“我也不敢要崔公子做什么大事，就是晚点咱们一块出游罢了。”

“出游？”怜君眼儿发光，“上哪儿？”

“也没要去什么地方，就是在迷周城逛一圈。昨儿个跟你搭同辆马车的楚家表亲家头一遭来迷周城，总要让他们见识、见识。”

“我也去、我也去……”他兴奋地说。他也没逛过迷周城啊！有人当向导，他绝对要跟，只是有点有太对劲。“蓝蓝，你在怕里头的谁？”

蓝蓝瞪他一眼，正要喝斥他怎能直唤她的闺名，但两边人马已靠近这里，她立时闭嘴。

“三爷！”黄莺福身。

简求春怔了下，看向这些陌生人，比了个手势。

“三爷猜得没有错，都是楚家庄的人。”黄莺来到楚秋晨身边，笑道：“小姐，你来八风园都快半年了，还没见过咱们三爷吧。这是咱们求春爷儿，他说话不太方便，但听得见你的话。三爷，这是楚家表亲们，现在正准备马车，晚点要出门逛街去呢。”

简求春笑了笑，无视楚秋晨的貌美，客气轻揖，摇头再比手语。

楚秋晨目光晖晖，望着他令人如沐春风的面容。

“这简求春果然跟传闻一般像个年轻书生，要不是早知道人曾有的作为，差点被他蒙了去呢。”楚君不由脱口。

崔怜君用力地点头，脸颊不小心蹭到蓝蓝。他本来不以为意，后来两道冰柱般的目光冻到他，他才缓缓转头，绽开灿烂的笑容。

他非常之确定，他充满求和的笑容传达到蓝蓝心里，他才会抿着嘴撇头不再看他。

“三爷说，他在京师半年，今年年初才回来，百闻不如一见，小姐美貌，果然配得上五爷呢。”黄莺还是笑着。“他还说，楚家少爷们少年英雄，在平阳城颇有名号，再过个三、五年，必不容小觑。”

楚思权回礼道：

“三爷谬赞了。三爷，今日难得一见，不如共游吧。”

简求春微微一笑，又比手势。

楚秋晨忽然开口道：

“不，简求春不会去。”

简求春抹过异色，这才真正正眼打量她。

黄莺讶道：“小姐懂手语？”

她摇摇头。“我没学过，我是猜的。”

简求春神色不变，笑容依旧满面。他比着：“楚姑娘聪明，这真是朗弟的神气。如果他日有什么需要，我都在城里的简宅，差人吩咐一声即可。”

楚秋晨主动问道：“你不住在园里吗？”

黄莺代他回答：“三爷贪静，他在城里时，偶尔来园里，但多半是住在他的宅子里。”

“好厉害啊！果然能猜中简求春的手语。”怜君轻声道，那声音几乎一出口就散，只容得与他贴近的蓝蓝听见。

“这有什么厉害？曾有人，只要看着三哥的眼睛，便知道他在说什么。”她淡淡地说着。

怜君古怪地看她一眼。蓝蓝先前对楚秋晨不是很亲热吗？现在怎么……反正八风园谜一堆，哎，他不理了、不理了。

简求春又对黄莺比个手势，黄莺答道：

“是的，昨天是有位崔公子过来。他说是三爷的朋友，半夜不舒服，请大夫来看过了。”

简求春又快速的比了几个手势，黄莺点头，道：

“大夫说应该无事。待会我会差人去请崔公子起来，让他上简宅去。”

“蓝姑娘呢？”楚思权插了一句：“昨儿个说好，今天一块逛在的，怎么到现在还不见她踪影？”

怜君闻言，憋着笑。这姓楚的，语气有点热切、有点期待，原来是这样、原来是这样啊……

“你笑什么？”蓝蓝低声怒问。

“没有、没有。小生只是想问……楚公子一表人才，是小你几岁，但蓝小姐择我弃他，这算不算是小生的荣幸？”

“怯！”那是因为你像软柿子，很好欺负、很好丢弃！凭这副德性也想得她青睐？下辈子都不可能！

怜君笑呵呵地，胆子有点大了，他道：“蓝小姐，要配合，小姐绝对能配合，可也要有点甜头……不、不、别拧我了，我愿为你做牛做马，可恶，我也是会痛的啊！”他恼着，侧过脸，想要跟她抗议，哪知她正好也转过面，怒目而视。

就这样，他的嘴好像擦过什么……软软香香的……他心扑通通的跳着，傻傻地对上她惊怒的美眸，脱口：“我好像亲到你的嘴了，你的嘴真香……”

然后，一巴掌送到他的脸颊上。

他整个人就像断掉的风筝，不，是被无情无义踢掉的一沱屎，狼狈地跌出树丛外。

“好痛!”他惨叫，在地上滚了好几圈才止住。

“崔公子！”黄莺惊呼。

“怜弟！”男人低哑的声音。

惊艳的抽气声此起彼落，怜君不用抬头也知道这声呼唤是出自谁的。他痛得眼泪快飙出来，仰起脸瞧见站在他身侧的男子。

男子长发未束，一身黑沉沉不见光的衣物，衬着他的俊颜雪白得惊人，异常得妖眉勾魂。

他垂着美眸，在对上怜君目光时，黑潭死水乍现光彩，让那双美眸瞬间活了起来。

怜君心一跳，喃喃道：

“大哥，你逮人真准……我说了我不会找你麻烦的，你瞧，我没在玉春楼吧……”

南宫朗一把扶起他，嘴角仅是轻掀，便是金光万丈，让怜君失神在当场。

“我不是逮人准，我只是问了求春在哪儿，就知道上哪儿来找你。”他柔声说道。

怜君呆呆地望着他。南宫朗仿佛没有察觉他轻轻一笑的影响力，又朝他扬眉灿烂笑着，眼波潋艳，千万风情极是好看，怜君简直是眼睛都直了，腿软了，心跳也停了。

完了、完了，现在他是有身躯的人，有身躯就是有七情六欲。

他生前最贪美色，如果南宫朗随便鞭他两个，用极恶的目光砍他千万刀，他绝对不会有感觉。但这么风情万种的笑容配上这么样的天香绝色，他有点控制不住了……

他连忙撇开目光，故作镇定，负手转身，打算狂奔到简求春身边，就算抱他大腿，也要求他带自己回简宅，以免被淫色所惑。

哪知他才一转身，就瞧见除了楚秋晨外的楚家人个个像是被抽去魂魄，呆若森木鸡地望着南宫朗异常绝色的容颜。

简求春本要离去，但此刻若有所思地看着南宫朗。

“哼，根本就是个再世妲己，男女通吃……”怜君咕哝。正努力拨起一腿逃命时，南宫朗在他背后静静地说道：“怜弟，你伤势未愈，我这还有百年玉石，你要吗？”

怜君立即转身，瞧见南宫朗掌心上的青翠小玉石。

“我要、我要！”他眼儿一亮，喜孜孜地像小狗一样扑上去——

***

南宫朗自愿陪着崔怜君出游，简求春也微微一笑，不动声色瞟了南宫朗一眼，改变心意，一块出门去。

不速之客太多，出游马车增加一辆。

当怜君上了马车，看见黄莺早就在车里候着，不由得惊喜道：

“莺姑娘，我以为你在另一辆马车里呢。”

“五爷吩咐，诸位爷儿小姐由黄莺侍候着。”黄莺有礼道。

她明明是专门侍候楚来晨的贴身丫头，南宫朗偏把她调到这辆马车里……怜君一时未得解，但还是笑脸迎人地凑上去，坐在她身侧。

黄莺一双柳眉折起。

接着，一身清蓝亮眼的蓝蓝也要上马车，怜君立即挪向黄莺那侧，拍拍左侧的锦垫。快来、快来，这叫左拥右抱，左右都有香气，左右都……

哪知有人在她身后说话，蓝蓝退了出去，接着南宫朗先上马车，怜君手捷眼快，不理黄莺古怪的眼神，迅速挪动身子，独霸两人位，拒绝与某人共坐。

南宫朗撩着车帘，看着他稚气的举动，道：“怜弟，今儿个我不带剑，你用不着怕。”

“唔……我哪怕了……我以为你……要坐对面嘛……”他不情不愿地“让座”。

南宫朗唇角轻挑，上车坐在他的身侧。

怜君扁扁嘴，偷偷挪靠黄莺些儿，听见黄莺低声道：

“崔公子，你压着我了。”

压莺儿总比被南宫朗压好，怜君充耳不闻，瞧楚思权、楚君跟蓝蓝——上了马车，就坐在他的对面。

八风园的宽敞马车塞个十人绝不是问题，怜君偷偷瞄一眼清俊的楚思权，再跳到蓝蓝脸上。

一个少年英雄，一个绝色娇女，真的挺配的……肯定是他的表情说明了心中的想法，蓝蓝姑娘立时瞪他。

怜君咳了一声，问道：

“请问，咱们要先上哪去？”

“咱们先到云富楼去用午餐。”黄莺微笑着：“云富楼是迷周城的第一酒楼，前两年在京师开了分店，口味地道兼具迷周城的特色，楚家少爷小姐们是打平阳城来的，一定觉得新鲜。”

身侧的崔家公子眼儿眨巴眨巴地望着她，好像在说“他也是外地来的，怎么不提他。”

她当下闭口，当作没有看见他的眼神。

对这人，她总觉得恶心、讨厌！动不动就淫淫的笑，实在是把八风园的层次降低不少。

怜君默默收回目光。

他也不知道是哪儿惹到黄莺了，这样待他……他的脾气向来很好，既然人家不喜欢他，他也不会缠着对方，他索性坐好，偷瞄南宫朗一眼。

南宫朗先靠着车墙闭眸休息着，异美的脸庞依旧没有血色，明明失血过多需要休息，偏要一块出游，不知是打着什么主意？

怜君低头把玩着小玉石，听头着黄莺介绍迷周城的特色。

他生前时常听人介绍，都会背了，所以只放了一半心神在她的话上。他瞟到南宫朗的腰间系了总带，缚带上有个小小湖水绿的玉石。

他好奇地捻起一看，是个十分迷你的佛玉石。

他内心赞叹不已，立即把自身小玉石藏好，而后细细抚着人家的佛玉石。

看起来这个比较好……不、不，人不能太贪心，他已经有一块玉石了。

大兴皇朝信仰并未普及，这种佛祖雕像极少，多半是用来把玩的，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用处，他不记得南宫朗喜好这种雕玉啊！

真美、真美……不知道南宫朗愿不愿意割爱？

“挑大街走。”南宫朗忽然开口，张眸斜睨黄莺一眼。“叫车夫改走大街道，那热闹些。”

黄莺连忙应是。

南宫朗拉开怜君身后的车窗，温声道：

“怜弟是第一次来迷周城，出门逛城，总是要看热闹才有趣味。四月初三皇朝大庆，南北二城当日共升龙炮，现在才三月中旬，夜里已有烟炮四放，怜弟，你瞧瞧，若瞧见哪处你欢喜，等吃完午饭我再带你来逛逛。”

怜君听得心里些微兴奋，忍不住瞧着窗外，果然有小孩拿着烟火四处跑。他生前根本连这种经验都没有啊！南宫朗这不是挑起他对阳间的迷恋？

手里有东西被扯动，怜君低头一看，看见南宫朗慢条斯理地抽回他的佛玉石。

他想要扣住不放，南宫朗却扬眉道：“怜弟？”

“……大哥，你这佛玉石真美呢。”怜君眼睛眨啊眨的。

“是啊。”南宫朗瞧他一眼，笑容中有抹怜惜。

“……”送我、送我啦！

“怜弟，你‘压’到‘我’的东西了。”

“……”他默默放手，眼巴巴地看着南宫朗小心地将佛玉石自总带拆下，收进怀里去。

“大哥，你也喜欢玉石？”要不喜欢，就送给他嘛。他贪得无厌，巴不得把世上所有的玉石全收纳自有。

南宫朗又合上眼休息，道：“谈不上喜欢。”

“既然不喜欢……”就让给我、让给我、让给我。

显然南宫朗没有跟他心有灵犀一点通，怜君还特地亮出被他碎尸刺砍伤，如今正包成肿肿的左手在他面前晃，可惜南宫朗始终没有张开眼。

怜君抿抿嘴，最后只能认命地掏出自己的小玉石把玩，不时看着外头热闹的街景。

“崔公子真像个孩子。”楚君终于自惊人的貌美的男色中回神，掩着嘴笑了声。“崔公子喜欢玉石？”

“唔……”怜君笑咪咪地点头。“算是吧。”

楚君又看了南宫朗一眼，侧身问着蓝蓝道：

“蓝姑娘呢？也喜欢玉石，还是其它首饰？我瞧你，身上简单的很，几乎没佩戴些首饰。”

蓝蓝笑道：“我对那些东西不感兴趣，也不方便做事。”

“那多可惜啊。蓝姑娘貌美如花，我在平阳城时，就曾听说迷周城第一大美人就是八风园里的蓝小姐，表哥还特地挑了平阳物有的银饰送给你，你也不喜欢吗？”

怜君闻言，垂着肩，抖了抖。

好想笑……原来楚君这泼辣的姑娘会搭同一辆马车，就是奉命为楚家表哥说话来的。哎哎，好痛、好痛，谁在偷踩他的脚趾头？

马车虽然宽敞，但六人坐在里头，衣摆偶有交错，他瞧见他的鞋上覆着的正是斜对面的蓝色衣摆。

这样踩他……他又没真笑出来。

他用力抽出可怜的脚丫，往南宫朗身边拢了拢。

南宫朗没张开眼，只是伸手揽过他的腰际，让他成功地偎过来。

蓝蓝跟黄莺不动声色地对看了眼。

楚君面色有些古怪，瞄了瞄生平首见的桃花男子，再看看清秀的崔怜君，掩不住好奇地低问：

“蓝姑娘，五爷跟崔公子……”

他听见了、他听见了……马车就这么大点儿，声音再怎么压低，谁都听得见吧，那语气是不是有点暧昧？

怜君不得不承认，楚家最好看透的就是楚君，什么心事都会自动说出来。

蓝蓝面不改色地笑道：“只是朋友。”

怜君下意识地点点头，笑容满面地投给蓝蓝一个赞美的眼神，哪知蓝蓝望着他的眼里抹过杀气。

“是男的还是女的？我瞧他，有点娘娘腔，要换上女装，是不会比姑娘好看，但也不会被当成男子啊。”

怜君试着露出凶神恶煞的表情。

蓝蓝咳了声，当作没有看见他的表情，回以同样的低声：“崔公子有喉结，昨晚大夫来看过，确是男子没有误认。”

这句话，每个人都听见了。

这真的……有一头公猪正被人评头论足，但由于言语不利，无法为自己说好话，怜君认了，反正他是软柿子，要对骂他是做不来的，索性转头好奇地看向热闹的街景。

“莺姑娘，那是什么？”

黄莺瞄了眼，不经心道：“四月初三之后，皇朝一个月大庆，南北二城会设献舞迎祥瑞，现下只是搭台子，崔公子连这事也没有听过吗？”

“有有有，我听过、听过！”只是没有看过而已！他听说舞姬不仅貌美，个个身子得像泥鳅，非常人所能比拟。他生前还曾跟随身侍女一起试着学泥鳅跳舞，可惜扭到腰，趴在床上三天，害得他被那人笑到颜面无光。

总之，每年皇朝大庆以天舞招国运，其舞姿动人到只要看过的百姓，无一不盼望来年皇庆快快来到。

他非常热切地揪住黄莺的小手，激动地说：

“我……我也想看啊！”好想看、好想看泥鳅怎么跳。

黄莺怔了怔，呆呆地看着他的表情，而后察觉他的孟浪，又恼双恨地抽出手，忍着气瞪着他。

怜君默默地投靠南宫朗，继续当他身边的寄生虫。这里的人，对他都充满敌意，他只是表示友好而已嘛……黄莺这样瞪他，又不是杀父仇人……

他隐了个呵欠，让小玉石合在双掌中，任着玉光窜进他的体内。马车里的闲聊，他不是很认真在聆听，反正重心也不是在他。

南宫朗知道他在专心自疗，遂冷冷看了蓝蓝一眼。后者立即收膝，不敢再偷踩怜君的脚丫。

过了一会儿，怜君头有些头晕，知道又有人在为他上香了。幸亏南宫朗在身边，他才没像昨天那样直接倒地不起。

那楚君自是没有察觉他的异样，又好奇问道：

“简三爷天生是个哑巴么？我瞧他，一点也没有哑巴人的样子。”

哑巴人又有什么不同？怜君微微皱眉，本该专心自疗，但又忍不住听着她们的对话。

蓝蓝迟疑了一会儿，笑道："三哥也不算哑巴，他能说话的，只是，只能说上一句话。"

"一句话？什么话？"

"四哥替他算过。他一生只能喊一个人的人名，只要他喊出口，这人便与三哥有同生共死的姻缘。"

蓝蓝一顿，忽觉南宫朗神色冷了，她连忙改口："瞧我认真的，你就当笑话吧，三哥不喊，谁也不知他是不是真能说话。"

"这真是古怪。"楚君未觉气氛微变，说道："我要是简三爷，那一定要仔细挑一个长寿姑娘喊……是不是有个味道？"

"味道？"蓝蓝也闻着，趁机转移话题："你一说，倒是明显起来，哪来的香火味？迷周城就这么一座大佛寺，咱们没经过那儿啊。"

"这香火似乎是在马车里。"楚思权也开口。

"不可能，府里是不知香火，马车都是今早备好的。"黄莺连忙打开身侧的柜子，里头是摆着几瓶香料跟暖毯，却没有什么香火的东西。

"那肯定是，怜弟身上的香火瓶露味了。"南宫朗慢吞吞道。

众人一怔，目光直往怜君身上看去。

"呃……"怜君默默掏出他的宝贝香火，申冤道："没露、没露，不干我的事……"

"你带着这种香火瓶做什么？"蓝蓝讶道。

"唔……好闻啊！"为表示他说的是实话，加上他一早确实还来不及食香火，于是打开香火的一角，准备先食个饱饱。

哪知，他的眼皮才一眨，南宫朗迅速抽去他的宝贝香火。

"喂，你做什么你？"你明明知道那是我用来做什么的啊！

南宫朗收于掌中，朝他笑道：

"马车里的人，都是八风贵客，怜弟，你这香火他们不习惯，就暂收在我这儿，等晚上再还给你吧。"

"车里的香火味不干我的瓶子事，你先还我……"

南宫朗拉过他的腰，亲昵地在他颈间闻了下，笑道：

“还说不是，你身上的香火味道都熏满你的衣服了。怜弟，你家乡习惯佩着这玩意，但不表示咱们也行，你入境随俗吧。”

怜君咬牙切齿地瞪着他。这人，明知香火对他多重要，又想对他玩什么心机？

南宫朗神态自若地再道：

“你若能忍着几天都不碰它，我就把佛玉石转赠给你，你说，好不好？”

怜君闻言，有些挣扎。香火、佛玉石……他都想要啊！香火可以助他早日成鬼，玉石可以疗他伤口，他贪心，都要、都要！

正在他又恼又气的当口，马车进了云富楼的后厅。云富楼买来的奴人立时撩起车帘，搬来矮凳，恭谨道：“爷儿小姐们，请下车。”

楚思权瞄了眼矮凳，没说什么便踩下车去。楚君心直口快道：

“蓝姑娘，迷周城都是这样的吗？八风园跟这酒楼，上下马车都不用奴人背，这些奴人可不就不能物尽其用了吗？”

蓝蓝闻言，笑道：

“八风园不时兴这些，有凳子下地，何必去动用人背呢？”掠过这话题不深谈，又笑：“咱们快下去吧，免得楚姐姐、楚楚表妹饿坏肚子。”语毕，寒目瞥过怜君一眼，跟楚君、黄莺一声下车去。

一等车上只剩南宫朗与他，怜君立即压低声音道：“大哥，你把香火还我，你明知那对我很重要……还是，你又想害我？”

南宫朗瞧向他，目露诚恳地说：

“怜弟，现在你在人间，带着这东西终是麻烦了些，要是让人怀疑起你的身份，那对你、对你的判官舅舅可不是好事。你告诉我，你何时离开，那时我还给你不也一样？”

他字字诚挚的要命，实在抓不出语病来。怜君思索一会儿，终究妥协了。

“我最晚四月初三那天就得回去了。”

“这么快？”

“我本来就不是阳间的人，能让我光明正大留在阳间半个月，已经是很了不得的事了。”

“……你说的是。你能在阳光下、能踩在皇朝之土上，确实不容易，想我妻子春花，曾经被皇朝逼得无路可走，最后终于在玉春楼内，你的运气比她好多了。”

“大哥，大哥，我可不是凭判官舅舅的关系，你可别再气，别再砍我了。”他对那日竹林杀戮是心有余悸，至今无法忘怀。

南宫朗闻言，沉默半天，柔声笑道：

“若因地府关系，能让你踩在皇朝土地上，我求之不得，怎会再狠下心砍你？”瞧见怜君面露疑心，他又笑着：“昨晚见你上来，我太过高兴，反倒忘了问你，你这人身……是真的吗？”

“唔，当然是真的！”

“你生前的模样便是这般吗？”

“唔……可以说是！”

“你这男孩子，真有点女孩气。”南宫朗轻轻抚上怜君的喉结，见他双颊鼓起，不由得习惯性地弹了弹他的脸颊。

怜君立即消气，有点心虚地观察他。

南宫朗仿佛没有察觉，再问：

“你上来所为何事，可以告诉我吗？”

“大哥，你是阳间人，还是不要知道的好。但你务必相信我，绝不是跟你的春花。”还忘你别丧心病狂，见人就杀。

“……你是说，以后再也不会有地府的鬼差抢我珍藏的那一魄了？”

怜君点头，道：

“大哥，你绝对可以放心，也不必再防。春花那一魄，就算大哥留到年老，也绝不会有人来抢。当然，留归留，大哥正常日子照过，就当它是个随便收着的东西，偶尔瞄一眼就好。”千万别太执迷。

哪知，他的保证令南宫朗瞬间狠泪之气飙涨。他说错话了吗？有人抢南宫朗不爽，没人抢还是不爽，那到底要怎么办才好？

南宫朗暗自深吸口气，掩去怒气，笑道：“既是怜弟给我的保证，我自然放心了。”

怜君隐隐觉得有异。此次上来，南宫朗一句“春花转世终究到何处”的话连问也不问，害得他背好的台词无处可用。

如果地府有照心镜就好了，他非常想照一照南宫朗的心，看看现在到底是怎么回事？看似对春花执着却又不太搭理春花。他真想说一句：要放手就干脆点，把春花那一魄也给丢了吧。

“怜君，你在地府过得可好么？我瞧你性子偏随和，让人欺了也不喜欢回嘴，没人让着你，你容易被人欺压啊。”

“哎，大哥，人人爱说闲话就说去，我不放进心里就好，何况，我在地府蒙各方鬼照应，过得十分平静快乐。”他笑道。

“比生前还好？”南宫朗追问。

好非常好——这话他还没说出口，就听见蓝蓝在外头催促着：

“五哥，三哥他们到。”那声音，似是怕他们俩独处太久。

南宫朗拢起眉头，朝他说道：

“怜弟，咱们晚上再聊。”语毕，先下了车。

晚上？那是说，今晚还要跟他共枕？怜君搔搔脸，心里是不大情愿的。虽然南宫朗可以为他挡香火，但……他总觉得能避则避，以策安全。

还是地府好啊！

虽然终年昏暗不明，难得求到一本书，但在地府，他是标准的地府闲人，要看书就看书，爱上哪儿便上哪，人人，不，鬼鬼都欢迎他，也没什么勾心斗角，哪像阳间……

“怜弟？”

他叹了口气。地府是水，阳间是火，他在地府是如鱼得水，却挨不住阳间南宫朗的烈焰，他非常希望能早日回到地府，过他宁静无波的日子！

南宫朗撩起车帘，怜君不情不愿地借着他的扶持，下了车。

春日暖光照在大地上，温鲜的草味扑面，不似地府阴森，小鬼的可怕。大兴皇朝的男女总是美丽的，让人一眼就移不开视线。

云富楼的后厅专门停置马车，美丽奴人拉着马车进后园休息，宾来客往，光是一个小小的后厅，活生生血淋淋就是大兴皇朝的生活流动美景图。

“崔公子，这种地方你没来过？”楚君见他一脸垂涎到目瞪口果的地步，不由得大奇。真像是个乡巴佬啊！八风竟也会认识这种人！

“……崔某只来过一次这种地方……不曾细看……”崔怜君近乎迷恋地说道，忍不住掌心朝天，想象自己终于掬住满暖光。

阳世间真是充满朝气……他对充满朝气的美，最是没辙了。

“果然是个土包子。”楚君低语。

“楚君。”楚思权低喝。

南宫朗微微一笑，柔声道：

“既然怜弟少来，那我自然要尽地主之谊了。”试探地扣住他的手腕，见他还在东张西望，不由得目露怜惜、心痛。

他无视简求春的暗地打量，拉着怜君往酒楼里去，不时跟他讲解云富楼的特色之处。

怜君忙着收藏景色，准备回地府后好好回味。地府有地府的好，阳间也有阳间的好——他真是个见风转舵的人啊！

呜……他的眼睛就是贪美，地府什么都好，就是不够美；阳间什么都不好，就是美得眼花撩乱让他很容易变心。

他……他……当然还是要以地府为家，难得上阳间，小小被迷惑一下应该是理所当然才对。反正他终归得回地府，不如在阳间努力地吸收一下美色，回地府后再慢慢地回味……

哎，阳世间没有什么人值得他眷恋，只有阳光下热闹的美景令他难以割舍。真美，真美……眼珠子不受控制地瞄了眼身侧俊颜缢笑的南宫朗……唔……

他微微失神。

真的很美啊……

番外1

大兴皇朝番外篇

夜莺奴婢——黄莺篇

一、不准苦着脸，面对她的主子时得笑着。

二、每天身子要干净，不准抹上任何香料，让主子沾着。

三、即使主子不愿意，春、秋二季也一定要陪睡；夏天主子若觉得热，她就打地铺睡。

四、七焚园的事不得多谈。

五、……

洋洋洒洒十来条，条条以这个主子为主，看样子，这个主子很难搞，但她一点也不介意，她只介意……陪睡。

身为奴仆，她的运气比一般人好一点，在还没有浸泡奴人池前，就被大户人家买回。

这个大户，是皇朝里口耳相传的七焚。

她不是迷周城的人，但也很清楚七焚的名声好坏兼有。好比选对了主，才有今日的地位；选对了主，过去死于他们手下的皇朝百姓叫逆贼，而他们……

是英雄。

皇朝内乱刚平，皇上总算平稳坐在那龙椅上，但失了子女、失了妻子、失了父母的百姓，生活才要开始。

正因内乱刚平息，人人有余力生活了，才开始恨起七焚来。

七焚杀人的名声太重了，哪怕是七焚里的谁，领着那队的兵杀了哪城的士兵百姓，即使不是亲手所杀，也得恨在七焚头上，否则生活无法继续下去。

是英雄，也是恶鬼。

如果可能，她是不喜欢来到喜怒无常的主子下头工作的。

那天，来奴人池选奴婢的，据说是七焚里的三爷跟五爷。

三爷是个哑巴，生得眉目清朗，一点也不像是双手血腥的人。而那五爷，据说大上她一、二岁，如画的玉雕颜貌有抹她说不出的感觉，她不敢直视，任由他们打量，就如同估量贩卖的畜物一样。

是啊，奴人就跟畜物差不了多少价，在皇朝里谁也瞧不上眼。听说，沾奴味的奴人是无法进宫的，所以在那个京师的皇宫里，没有一丝一毫的奴人味，那是最高等的皇朝生活居所。

她们这一批人运气好，在还没有浸奴人池水前，被牙人赶紧留下，等着七焚来挑选。

如果被选上了，她不知该不该觉得自己运气好。被七焚选上，用不着成为奴人，将来也许还有机会往上爬。但如果被选上……凭七焚的事迹，也许明天她就会死在七焚园里。

“就这么些人吗？”那玉颜少年淡声问道。

“是、是，五你只要女子，年纪不可小于十二岁，这些都是奴才为爷们保留的上等货，共计五十五人。刚才她们也一一报过名字，这五十五人都识字，身子，又吃苦耐劳，无论是当奴仆或者暖床解语花，都是十分合适的。”

黄莺垂下眼，满面羞耻。这个俊美五跟哑巴三爷来回走过每个姑娘面前，仿佛在评估货物价值一样……她甚至看见当那少年五爷走到一名美貌女子面前时，那女子立即跨前抱住他的手臂道：

“五爷，奴婢青华，什么事都能做的，就算、就算……奴婢也是心甘情愿……”

那五爷眉头厌恶聚拢，毫不犹豫地挥袖震开她。

那牙人见状，明白这丫头已被剔除，立即差人人拖着她下奴人池。

在场地姑娘们个个噤声，不敢再为自己出头争最后的机会。

当两人来到黄莺的面前，五爷扫过她一眼，就要再往前走，那哑巴三爷倒是停下来了，朝她比个手势。

她愣了愣。

五爷回头，美眸抹过异色。“你再说一次，你叫什么？”

“奴婢黄莺。”

哑巴三爷微微一笑，指了指她的手。

她迟疑一会儿，伸出右手。

他轻轻握住她的手心。

她呆了。

五爷细密的视线扫过她全身上下，像是要脱了她的衣物，看清她有几两肉一样。七焚园到底要的是什么奴婢？

哑巴三爷笑着放开她，又朝五爷比了几个手势。

“你身子，常病吗？”五爷问道。

“奴婢身子一向很好，一年难得病上一回。”

“现在若你诚实招了，大不了你就回去当个奴人就是，如果有欺瞒，那可莫怪咱们了。”

她暗自深吸口气，坦白道：“奴婢确实不常有病痛。”

“身子可容易沾到气味？”这根本是在问她有没有异味，她满面通红，摇着头。

“奴婢身上没有特别的气味。”

“家里有几人？”

“奴婢父母逝于前几年战乱，家中只剩奴婢一人，因女子不易讨生活，只好屈身为奴人，只盼有碗饭吃。”

“说起话来倒是中规中矩。你可知我是什么人？你爹娘死于内乱，你可曾怨过人？”

这意思在问——她父母是不是七焚杀的吗？

她还是摇头。“奴婢不恨任何人，只求以后再无肚饿之苦。”

“是吗？求春说你秋日体温尚暖，你是冬暖夏凉的体质？”

“是。”

那少年似是沉默，又似是打量，好长一段时间不曾发话。最后，他嘴角浅挑，对着那哑巴说道：“求春，我来选人春花不见得喜爱，但她不会说出口。可你选人，她一向喜爱，这次我就看你是不是选对了人？”他朝牙人招手：“就要她了，把她的身契跟户贴全送到七焚园，其余的都不要了。”

五爷嫌她脏，带她回七焚园后，教人烧了热水，让她洗了三次澡，几乎让她痛得脱了皮，还在热水里放着安神的香料，并教着她许多侍候主子的规矩。

这样的举动，她再不明白买她来七焚园里的意义，那她也枉读几年书了。她是来陪某个人睡觉吧！

陪七焚？不，七焚要女人不会专程上牙人那里挑，那就是让她来陪某个老头子睡了？

专挑冬暖夏凉、身子，又年轻的小姑娘，气味要干净又能安神，分明是让某个老头子好安眠，或者……或者吸少女的精气？

她心吊得老高，却不敢反抗，跟着园里家仆来到厉风楼外头。

“哥哥，我真的吃不下了。”

“你头大，肚子却扁得不得了，才吃两口就吃不下，你装淑女吗？”

“我哪头大？哥哥的头比我还大呢。”那声音有点气鼓鼓的。“而且求春哥哥都说，我生病，胃口小是自然呢！”

“哼，你倒拿求春的话来挡我。等我回来，你要再病恹恹的试试看，我在你肚子里塞上两只烤全羊，教你肚子比头还大。”

“我就说了我头不大嘛，等我跟哥哥年纪一样，头一样小小的。”

少年的声音带着点笑意，问着：

“头小有什么好处？”

“好处可多了。求春哥哥跟哥哥的头都挺小的，我也偷偷注意蓝蓝，她的头比我还小，你们共通点都是美美的，我也头小小的，总会有美的一天。哥哥老爱说我头大，天天说，天天念，总有一天，我一觉醒来会变大头的。”

那少年终于掩不住，笑了。

这笑声，真好听，更带着几分耳。黄莺疑惑，在屋里完全没有老头子的声音，还是，其实是七焚爷儿们来找她陪睡……她手心发汗，有点手足无措。

“好了，你饭吃完，也该喝药，把药端上来。”那少年吩咐屋内的奴人，又道：“把人领进来。”

黄莺还来不及反应，就被领路的家丁给推进门了。正好对上一双平凡的眼睛。

这双眼睛的主人，是一个小女孩，个头小小的，了不起十岁左右，相貌不像传说中个个出色到人妒却又让惧怕的七焚……她又瞄到坐在那小女孩身侧，正是五爷！

刚才说话的少年，就是五爷吗？她特地张望四周，寝楼里确实就一个五爷、一个小女孩中个端药的奴人！刚刚那少年清朗的笑声出自五爷吗？

一点也不像啊！奴人池的南宫朗目中无人，傲气逼人，不把人命当回事，刚才说话的少年语气却是缓和许多，甚至带点捉弄之情……

“哥哥，这是谁啊？”她好奇问道。

南宫朗朝春花笑着，头也不回地说道：“还不拜见小姐。”

黄莺机灵，立即跪下喊道：“小姐万福。”

春花愣愣着，脱口道：“这声音真好听。”

南宫朗抹上怒色，眨眼即逝。他笑道：

“求春果然没错，你听了她的声音，一定喜欢，说不得，连病痛都没有那么令你难受了。”

“哦……”春花在七焚园里待了一、两年，没有随侍奴婢，她也不是很在意，她偷瞧着那美丽的大姐姐，低声问道：“哥哥，我要她做什么？”

“她是专门侍候你的。夜晚，就陪你一块睡。”南宫朗见她呆呆的，忍不住弹了她腮颊，笑道：

“明早我就要出发，这一去非得三个月不得归，你半夜哪来的人陪睡？我找了个适合的人来陪你……待会儿就让我丫头跟你睡一夜，你若不习惯，明天一早，我再紧急差人去买人，非得在我出发前办妥这事不可。”

春花张口欲言，放下药碗。“哥哥……我、我……”要怎么说呢？那大姊姊生得温柔，非常可亲，可是，才刚见面耶！

以前刚见面就让哥哥陪着睡一会儿，那是她年纪小，还不懂得分好坏，加上他是求春哥哥的义弟，她当然视作亲人，可是，这个姐姐是外人耶……

好像是硬把不认识的男女逼上床一样，她人已经很不舒服了，又要让陌生人跟她一块睡，她一定会睡不着的……

她又偷瞄那大姐姐一眼，正好对上那姐姐的眼神。她心一跳，呐呐道：

“那、那就试试吧……”她也是懂变通的，待会她故意装傻，不把玉石交出，晚点怀玉而睡，保证一下子就睡着，也不会连累那姐姐了。

南宫朗差人收拾碗筷，一把将她提下地。他道：“你把玉石交出来。”

“哎，我还没睡呢，等我要睡了，脱了衣物，自然就一块拿下……哥哥，你怎么用抢的！”她恼道。

南宫朗收起那玉石，淡声道：

“玉石对你身子好，但你睡觉不宜戴它，明天一早我就还你。今晚你要睡不好，就喊一声。我就在隔壁。”见她气鼓鼓的，他又笑：“你也别想骗我，你一睡不好，一觉醒来两眼必定无神。”

南宫朗瞧她有意要清醒着，但眼神已开始迷糊。大夫开的药效颇重，让她以休息为主，他也不想让她多累着，遂转身对黄莺道：

“若小姐满意了，你就不用再回去，别妄想用小姐的同情心，她年纪小，作主的也不是她。小姐半夜迷糊起床，只要她走出这院子，你就拖着她，去叫醒任何一个主子都行，轻伤她也行，就是不准她在意识不清的情况下出这间院子，懂吗？”

“是。”即使不懂也要懂。

他又弹了下春花的婴儿肥脸颊，道：“早些休息吧，明天就算你还在睡，我也要拖你起来送行。”

等到他离开后，春花有点不好意思，连忙上前扶起她，道：“你快起来吧，跪在那里很痛的。”

黄莺恭谨起身，垂首道：“多谢小姐。”

春花摸摸头，也有点无措。

“我叫春花，你叫什么？”

“奴婢黄莺。”

“黄莺？”她眼儿亮亮。

“这名字取得真好，你声音真的很好听，好听到我头都晕晕了呢。”

头晕？黄莺抬眼看她。“小姐是不是想睡了？”

“有点儿。”她偷瞄着黄莺，默默走到床边脱衣服。

黄莺见状立即上前帮忙。

这真是尴尬，明明是第一次见面，就被哥哥霸王硬上弓……她宁愿跟哥哥睡，也不想跟个陌生人共眠。可是，她以前没在园子里见过黄莺姐姐，一定是刚买来的，她要不喜欢，哥哥一定会赶这姐姐出门的吧？

哎，做人真难，偏偏哥哥老爱叫她往难处做人。

“小姐，你身子属寒吗？”黄莺小心翼翼地问。

“也不算。我冬天到了便会觉得冷，夏天却是汗流浃背，巴不得有人射下那太阳来。”顿了下，她又道：“这两天我受了风寒，虽是秋老虎的时节，却觉得好冷喔。”

“难怪三爷跟五爷，这么赶着买奴婢回来呢。我替你擦擦手脚，暖了暖，一会儿上床才不会缩成一团。”

春花应了声，坐在床缘，不好意思地道：“麻烦你了。”

黄莺微微一笑：“不麻烦，这是奴婢该做的。”语毕，取来备好的水盆，拧过手巾，跪在床边，细心擦着春花的手脚。

春花盯着她认真的侧面，轻声道：“以后我叫你莺儿，好不好？”

“好啊。”

“哎，你声音真美，比哥哥还好听，我听着听着，都觉得好像没有那么难受了了呢。”

“那奴婢说一夜的话给小姐听。”

“不、不，平常我说一夜的话喉咙都干了，你说一晚，也会跟我一样的。”

黄莺笑道：“这是奴婢的本分。”

春花见她收拾毛巾跟水盆，迟疑一会儿，低声道：

“大夫说，我近日风寒，是容易感染人的……”哥哥身子壮，他从没被感染过，可是莺儿看起来弱弱的……

黄莺愣了下，回头看她一眼，又笑：

“没有关系，奴婢身子很好的。”她脱下新裁制的衣衫，底衣也是干净的，这全是她来到七焚园才有的。

她本以为七焚园的奴婢们都有这么好的衣料，连底衣都是上等质料，现在她才明白，因为都是小姐要碰要抱的，她连带她运才能穿上这样的好料子。

春花瞧她一眼，面露古怪，又道：

“我本来想叫你也打地铺，明天骗骗哥哥就算，可我想，他人够无聊，半夜肯定会当贼儿过来看，你要睡地铺，那他是会发大火的……就委屈你一晚了，等明天哥哥出门了，你再去睡隔壁吧。”

“小姐怎么这么说呢？奴婢买来就是来陪小姐睡的。如果小姐不需要奴婢，奴婢也只能离去了。”

“……哦……”春花闻言，只得上了床，滚到床的内侧。她偷觎黄莺也上了床。

现在有一对男女礼成……准备上床洞房……明明不认识，怎么洞房？

哎，求春哥哥以前跟她说故事时，可没说为什么明明没见过面的夫妻，在洞房花烛夜还能睡得饱饱的。

她有点恼哥哥的自作主张，暗地扯了扯袖子泄恨。

“小姐？”

她抿了抿嘴，有点尴尬地：“莺儿，我、我要抱你了喔。”

“小姐，你要抱就抱啊。”

她小心翼翼地抱住黄莺的腰，小脸埋进黄莺的怀里，扑面的香气令她有些目眩。“莺儿，你身上好香呢。”

“那是因为我身上有安神的香料。”

“不……你跟哥哥身上的气味不太一样，你比较香又软……”小脸有点红。哥哥硬邦邦的，跟莺儿简直不能比，如果以后能跟莺儿混熟，她决定把哥哥踢到天边远，冬天再也不要靠他取暖了。

她眼皮开始下垂。原来，她这么容易变节……明明不熟，她却开始享受莺儿的温暖，真的好暖又香，求春哥哥身上股令她向往的书卷味，哥哥身上完全没有味道，干干净净的就是硬了点，但莺儿就不一样了，又软又香又容易令她入睡。

如果女孩子都是这样的，难怪哥哥老爱抱她睡觉了。不行，可不能让哥哥发现莺儿的好，不然以后跟她抢莺儿怎么办？

她有点冷，又缩进莺儿的怀时。她隐约感觉莺儿轻轻回抱着她，态度十分规矩、小心，她只能在心里叹气。

虽然她变节，觉得莺儿真好抱，但也不得不偷骂哥哥。哥哥他一点也不细心，至少要让她跟莺儿培养一下下感情嘛……

“小姐，要奴婢说说话吗？”

春花想了下，仰起小脸对上她美丽的眼睛。道：“好啊。莺儿说一会儿话就好，别说太久，我想我很快就会睡着，你要说一整夜会变成白说的。”

“好。小姐想听什么？”

连话题都要她挑啊，春花又努力地想了想，道：“你今年几岁了？”

“奴婢今年十三了。”

她张大眼望着她。“十三？十三就生得这么好了……”有没有天理啊？有没有公平啊！

为什么哥哥跟莺儿年纪都大不了她几岁，看起来却这么“老成”，等她十三，有没有本钱变成莺儿这样漂亮？

“莺儿，你头也是小的。”她脱口。

黄莺愣了愣，微笑：“小姐的头也是小的，将来会女大十八变的。”

“女大十八变，求春哥哥也是这么安慰我的。”春花叹气：“如果我十八岁还是这模样，你们可能又要骗我说，女子都是一朵美丽花，没人例外。哎，都是花。”她有点脸红，小声问：“莺儿，我抱着你时，你、你有点、有点丰满，我、我到你年纪也会这样吗？”

黄莺闻言，脸也红了。“应该吧。”

“哦……”她非常期待，笑咪咪地：“我瞧漂亮的姑娘都像莺儿这样，有点丰满，说不得等我十三岁时，胸前也有肉了，就是小美人一个了。”

“那是一定的。”

春花确实有点困了，又埋进她怀里睡着。

一过初更，她一定要睡的，每次喝了药，她睡着的速度更快。她很想让莺儿再讲点话给她听，但莺儿一板一眼，她说一句，莺儿才接一句，她可不是想闲聊啊！

她昏沉沉地睡了一阵，手脚又有点发冷，隐隐感觉莺儿把她的手脚拢进怀里取暖。

她平常过冷时，哥哥也是这样待她……知恩不图报，非人也，下回莺儿也冷时，她也依样画葫芦来报恩吧。

这一觉她睡得还算安稳，只是偶尔莺儿会动……跟抽噎声……

她迷迷糊糊地张开眼，仰头一看，吓了一跳，立时清醒了。

“莺、莺儿……”春花连忙松开温暖的手脚，滚到床的内侧。“你不要哭啊……大不了，咱们各睡一角，你把床帐放下来，哥哥总不会有千里眼的。”

黄莺拼命擦眼泪，挪动身子过去抱住她。

春花有点迟疑，让人陪睡取暖是一回事，但那不情愿又是一回事。哎，都是哥哥啦！

“小姐别误会，是奴婢一时松了口气才哭的。”

“松了一口气？”

“今天奴婢本来会成为奴人，后来被五爷买下……奴婢以为，不是要来陪老头子，便是、便是陪睡五爷他们，任他们玩弄的。没有想到，七焚园里还有小姐，原来我是来陪小姐的，真是太好了！”一整天大起大落，让她半夜难以入眠，的神经一放松，眼泪就啪啦啪啦地全掉了出来。

春花默不作声，摸摸黄莺的脸。最后，她叹了口气：

“你哭小声点，会被哥哥发现的。他在我背后藏了一双耳朵跟眼睛，什么事情都瞒不过他的。”

黄莺闻言，忍不住笑了。“五爷对小姐真好。”

春花想了下，笑咪咪地道：

“是啊。莺儿，我不敢说七焚在外头一定很好，但在园里，对我多半是好的，以后你会在这里待很久、很久，所以，你可以放心，没人要你去跟老爷爷去睡的……唔，跟哥哥他们一块睡，也没什么不好，就是哥哥脾气坏了点，你要背过身去睡，他一定会抓你回来，你也别太害怕。”

黄莺怔怔看着她，好一会儿才明白她俩人对“陪睡”的定义天差地远。

春花又道：

“你放心，等夏天到了，你就不用陪我睡，那时热呼呼的，咱们两人睡起来，一定很难受。”

“……可是，当初五爷买下奴婢，正因为奴婢冬暖夏凉的休质啊。”

“夏凉？”春花呆呆的，偷瞄摸了摸黄莺暖呼呼的手臂，比她有肉耶。“你是说，到了夏天，你会凉凉的？”

见她向往地询问，黄莺忍着笑，点头。

“怎么可能？”春花惊奇道：“夏天那么热……”以前一到夏天，求春哥哥自动不跟她睡，求春哥哥的体温平常，两人睡起来当然热。哥哥的体温也差不多，只是不会流汗而已。夏天会凉的体温耶……是宝耶！

“到时，小姐可以试试看。”

“好啊、好啊，在那之前莺儿你可别离开啊！”

“奴婢的卖身契跟户贴都在二爷手里了，除非小姐不需要奴婢，否则奴婢会一直留在这里的。”

黄莺擦干剩下的眼泪。老天爷待她不错了，她本以为成为奴人后，会被地窑买下。后来她又以为，她会成为某个人的陪睡小妾，她心想，这比成为地窑姑娘好。最后，她发现她陪睡的对象是个小女孩……她几乎要跪着感谢老天了。

她宁愿自食其力，也好过以色待人。虽然小姐看起来很单纯，但七焚园里出身的姑娘不能小看，她得多多小心才好。

春花见她不哭了，暗松口气，这才安心合眼，准备重新找周公抱棉被。

“莺儿，明儿个时快结束你叫醒我，可别误了时辰。”

“是……小姐你平常都这么早起床吗？”她得当个贴心的奴才。

“没，平常我睡到辰时，明天哥哥要出门，我自然要早起。”春花小声地说：“等我醒来后，你也别睡，就去厨房熬个早粥，再送到哥哥房里，我跟他一块吃。”

“是，奴婢明白了。”

她的背后生了一双眼睛跟耳朵，所以时辰一到，就算是眼睛打不开，也要拼命地张开眼爬下床。

“小姐，你等等，要穿外衫呢。”

春花头也不回地挥手。“不用了、不用了，哥哥就在隔壁，莺儿你去逛逛，再去煮粥，唔……一个时辰后再回来吧。”

她索性赤脚奔出房，沿着走道钻进斜角的小房间。

一进房，就看见那床幔没有缚起，哥哥的背影明显可见。

“谁？”头也不回地。

“哎，哥哥明明明猜到我是谁，偏要问我。我是小头春花。”她爬上床内侧，笑咪咪地钻进他的怀里。

南宫朗要笑不笑地，瞧着她仰起的小脸。

“你这样看着我做什么？”

“哥哥瞧，我两眼有神，一觉睡得很好。”她张大眼睛。

他哼一声。“你睡得好，过来做什么？你不是说你年纪长了，不想跟我睡在块，老逃着我吗？”

哪次她逃成过了？这样也要记仇，果然是小气哥哥！她讨好地笑道：

“哥哥要出门，我当然要过来陪哥哥睡一会儿，要不，哥哥精神不佳，我是会担心的。”

“你这什么话？我用得着你陪吗？”

她扁扁嘴。明明是哥哥睡不着，老爱假藉陪她睡的名义，强迫她跟他一块睡的……要不是哥哥常出门，只怕现在她还在他的淫威控制

下。

看看哥哥有神的美眸，还有点血丝呢，就是一副没睡好的样子。她牺牲自我，还被这样反讽。

她有点冷，自动自发摸进他的衣里贴着他的胸膛取暖。

他也早习惯她这样的举动，将她搂紧些，分享体温给她。

“陪你睡的丫头，你还满意吗？”

重点来了！“满意、满意！非常满意！”

半夜哭到吵醒你，你也满意？

果然……哥哥在她背后藏了耳朵！还好她有

先见之明，跑来讨好哥哥。她抬起小脸，很认真道：

“莺儿连哭声也是好听得紧呢。”

“你想天天听她哭？”

“不、不，哎，哥哥，你老欺负我。我喜欢莺儿……”

“这么快就喜欢？”

小脚丫偷瞄踢了他一脚。“自然没像喜欢哥哥那般的程度，哥哥是我心中喜欢的第一人。”发现哥哥整个人散发着温暖，又偷瞄把脚丫子钻进他的双腿间取暖。

他也没拦阴，拉过薄毯盖住两人。

“哥哥，你可不要偷偷换人，我好不容易有点习惯莺儿了，你要换人，那我一定失眠。”她笑着，努力伸长脖子，让他闻闻。“你多闻闻，莺儿身上香香的，有些沾在我身上，让我很容易入睡呢。”

他连闻都懒得闻。“这是安神的香料，对我没用。”

她刻意讨好，哥哥不领情，她无话可说，只好努力尽职当个陪睡人。果然抱着哥哥就是硬硬的，比不得莺儿。

“哥哥快睡吧，我让莺儿过一个时辰再送早粥过来。你睡足了，就好出门。”她偷偷打个呵欠，一抬小眼，就发现他正看着自己，她连忙解释：“让哥哥抱着，所以又想睡觉了，可不是我没睡够。”

他哼了一声。

“哥哥，你要养足精神，平安回来。”她道。

若隐若现的笑意噙在他嘴边，他闭上眼，道：“你倒有点良心。这回我上京师去，你想要什么，我替你买回来。”

“如果哥哥能赶回来过年，那是最好的了。”

“就这样？”

“嗯，哥哥早点回来，一块吃年夜饭。”冬天一到，她不介意时常当他的陪睡人。

南宫朗笑意漾深，又将她抱紧了些。

哥哥就这点有好，连睡个觉都紧紧抱着人，让她几次差点呼吸不了。还是莺儿好，哎，这话绝对要封口的。

“哥哥……”

“嗯？”

“你可不能跟我抢莺儿喔。”

“抢她？”

“是啊，她身上香香的，比我还软，你要抢她……莺儿会吓着的，她可不喜欢当你的陪睡人，也不可以玩弄她的。”

南宫朗缓缓张开眼，盯着她有些发困的小脸。

“玩弄？”

“嗯，哥哥不可以玩弄她，不能让她陪睡，不能……这些事，都该是我的，哥哥可不能心给她的。”她非常牺牲，绝不能把莺儿分给哥哥，要让哥哥知道莺儿软软的好处，那她可抢不过哥哥。

南宫朗沉默一会儿，嘴角扬得邪气，慢慢弹了弹她的鼻子。

“好啊，我玩弄你就好，就玩弄你，就让你陪睡。”

不知为何，哥哥说这话时，令她浑身毛毛的。不管了，保住莺儿了，她笑咪咪地蹭进他的怀里，又想了想，实在忍不住问道：

“哥哥，你一定是那种成亲的第一个晚上，就可以很快跟不相识的妻子睡觉的人吧？”

南宫朗闻言，又垂下视线望着她，慢吞吞地问：

“谁说我会跟个不相识的人成亲？”

唔，哥哥有点答非所问，但她选择忽视，好心解答：

“哥哥是粗心眼的人，根本就不懂两个陌生人睡在一块的痛苦……”

“又是谁说你以后一定得跟个陌生人成亲？”

她的手抖了抖，很想以小拳头挑战他结实的身体，但最后发现哥哥的身体只要一翻过来，别说她的小拳头了，连她的小头脸都会变成扁掉的脸，她还是收起暴力的心理了。

哥哥说话有时岂目是答非所问，简直是自说自懂派的，难怪每次奴仆见他总要紧张兮兮揣测上意许久！

她在暗讽哥哥是粗心眼的人，一点都没有她跟莺儿纤细的心肠，偏他听不懂，可恶！

她气鼓鼓地撞进他的怀里，准备睡回笼觉。还是莺儿好，她撞进莺儿怀里至少是软的，哥哥的身体是硬的，差点把她鼻子压扁了！

“大头春花……”

她闻言，激动地就地咬了口他的胸膛。“我是小头、小头啦！”

他愣了愣，神色异常地抚上她咬上的地方。

她气呼呼地科过他的手摸上她的脸。“哥哥，明明我的脸小，头也小，你老爱说我头大，你看，你一个手掌就可以盖住我的脸了，我是小头美人相，你别再笑我大头了！”非常想再偷偷送他一个小脚丫，可惜脚丫刚才自投罗网取暖去，现在正被哥哥的腿控制着，可恶！

南宫朗掌下的面颊凉凉嫩嫩的，就是个小孩的脸。他双指打开，露出她亮亮的眼睛。

就是这双眼睛令他老是移不开视线。

明明这么平凡、明明这么不起眼，就是这双眼让人安心、让他眷恋……

“哥哥！”她用力拉下他的手，用力喘口气。她差点没法呼吸了，这么狠……她只是把哥哥的手盖在她脸上，没要哥哥用力压啊！

“春花，你想当美人？”他问道。

“那是当然！”七焚园里人人都是美人，连走到她面前的奴仆都美。最恨的不是蓝蓝或莺儿比她漂亮，而是连男子都比她美！

“你想为谁当美人？”他慢条斯理地问，目光不离她的小脸。

“唔……”

“说！”

这么凶，她鼓起脸，道：

“哥哥是美人，求春哥哥也是美人，我当然也想当个美人，哥哥没注意，可我注意到了，园内每个奴仆第一次瞧见哥哥时，总是惊艳到说不出话来，然后瞧我时也很惊讶，我想为自己变小头美人。”

她很明白那些惊讶是出自于哥哥身边怎会有个貌不惊人的小丫头，虽然不算介意，但还是希望稍微美一点点。

“下回谁敢用令你不舒服的眼神看你，你告诉我。”他沉声道。告诉哥哥，肯定那人就再也见不到阳光了。她双肩一软，道：

“算了，正所谓‘患难见真情’，我丑时，哥哥也没嫌过我，我想，将来我还是这样子，哥哥也不会讨厌我。我长大后不漂亮，哥哥可要一直美下去，至少让我赏心悦目……”见他俯下脸，她叫道：“别再弹我鼻了，会扁掉的。”

他亲了口她的小嘴，而后神色自然地抱着她，闭眼睡觉去。

“春花，你话太多，还有，求春是怎么教你的？‘患难见真情’不是这样用的。”

她瞪着他，摸摸小嘴巴。哥哥亲她是要她闭嘴吗？

那……她就闭嘴好了。她心里觉得怪怪的，求春哥哥最好只亲过她的脸颊而已。唔，哥哥粗鲁，很有可能本来要亲她的青蛙鼓鼓颊，但不小心没对准，亲上她的嘴……她还是不要追究，让他好睡一会儿才重要。

她枕在他怀里，瞧见他胸前的咬痕，这么清晰的牙印……内心有点愧疚。

“别碰。”他突然道，拉下她的小手。

一定很痛，才不让她碰吧。她乖乖任他抱着睡，没一会儿，她感觉哥哥已睡熟……她真有这么好抱吗？莺儿抱着她，可也没那么快睡熟呢。

为了表示弥补，她不敢动弹也希望哥哥真的能睡得足，外出时才能精神奕奕。

她闭上眼，陪着他一块睡。

小头、大头、大头、小头，她想，她应该算是小头春花，只是……目前离小头美人还很远。

她想要漂亮点，站在哥哥身边，能稍微有点看头，才不会让哥哥丢脸，至少，让哥哥称她一声美也好……但她严重怀疑，她这辈子真的是跟路边的小白花结缘了。

她忍不住动了动，又蹭进他温暖的怀里。他下意识地以衣袖遮去照在她面上的日光，让她容易入睡。

她见状不由得笑开怀。这世上除了求春哥哥外，待她最好的就是哥哥了。不过面对哥哥时，一定要把哥哥放在第一，以免遭秧。

说起大方嘛，求春哥哥绝对比这个小气哥哥强，可是，她偏偏喜欢小气哥哥。

她含着笑意忍住梦周公，于是，两人双双沉睡去。

等春花清醒后，发现哥哥早已出发。

“小姐，你又有点发热，睡得很沉，五爷吩咐奴婢，让你自然醒。”

“哦……”春花揉揉眼睛，有点遗憾不能送行。她现枕上还留着玉石，面色一喜，连忙挂在胸前。

黄莺道：

“五爷也吩咐过，你一上床，这玉石就暂交给我。”

春花皱眉，不是很认真地抗议：

“莺儿，你应该跟我比较要好，怎么老是听他的？”

黄莺微笑着：“奴婢也是为小姐好。”

春花看她一眼。这么客气……算了，人跟人之间总是要缘分的嘛，如果几年后莺儿还是跟她这么疏离，那她也无话可说。

她打了个喷嚏，黄莺立即端过药。

“莺儿，你真是……尽职呢。”春花苦着脸，慢吞刁地喝着苦苦的药，她又偷瞄笑容很完美的莺儿，道：“既然哥哥都出门了，我要不要睡一会儿，别管我了。”

黄莺一怔。“哪有这种道理呢？小姐是说笑的吧。”

“哎……是说笑、是说笑……先说好，你要睡眠不足倒下，我可不管喔。”

黄莺掩饰莫名其妙的神情，低头继续克尽她的职责。她的职责就是照顾这个小姐，别妄想跟小姐称姊妹，同时要小心不得触怒小姐的脾气，虽然只是奴婢的身份，她还是想活久一点……

对，就是这样继续维持婢女的身份下去，她才能平安活到老。

***

低微的诵经祝祷、温和的香火气味、黄莺双后合十，跪在佛祖面前，随着莲花一句一句真心诚意地诵着经。半天过后，莲花轻柔地在她身边道：

“黄莺姑娘，你可以起来了。”

黄莺张开眼，有些失神地望着佛祖神像。

“这样子……小姐就能上西方极乐世界吗？”

“这是当然。我日日夜夜为她诵经祝祷，为她减罪、为她积德，有朝一日她自然能西方极乐世界，再也不受世间之苦。”

减罪？她家小姐有什么罪？黄莺不敢问，怕这一问，佛祖不让小姐上极乐世界。她也不懂西方极乐世界有什么，但，总是比地府受罪好！

如果不是园里有小婢女提到人逝下地狱受罪，她怎么也不会想到要来这种地方为她家小姐谋死后之路。真有神鬼么？她宁愿是有的……是有的……突然间，她伏在地上，磕着头后，就停在那里动也不动。

“黄莺姑娘？”

那伏着的背颤动了几下，传出低微的哽咽：“没事，我没事，我只是……想起第一次遇见小姐……想起……想起……”想起这些年来的相处点滴、想起还是孩子时的小姐、想起小姐出嫁、想起最后一次看见小姐……

她爹娘在战乱中失去生命，小姐等同是她最亲的人了，有时候突然夜醒，直觉拉起棉被要盖住身边的人，而后才惊觉，已经三年了。

三年来，她重复着惊醒做着同样的动作，她才发现，原来，她比她想象中还要依赖小姐。

是姊妹也是亲人，大兴皇朝里，小姐是她唯一的亲人……为什么要这样带走小姐？

就因为她是个奴怒气，所以就算她是皇朝土地上的人，也顾念她这个下等人的心情吗？

“人非草木，孰能无情？”莲花轻叹一声：“再过些年，回忆便淡了，那时你就不会这么难受了。”

黄莺抹去眼泪，没有接话。若是她家小姐，必会说，就算难受，也不想失了相处的记忆。她家小姐玩劣不受教，她自然也是如此。

人的一生就这么一回，她不要忘，不会忘。

她小心翼翼地收起小姐生前的衣物，交给莲花，道：“我不能常来，也不能被五爷发现……”

“我明白。”莲花微笑：“莲花自会保密。”

黄莺再三道谢后，才偷瞄摸摸出了佛寺。

三月天，虽是晴朗的天，但还没有走的冬风占据在迷周城时。她缩了缩肩，想起她家小姐虽然只能待在玉春楼内，但每适春天一定天天开窗，欣赏外头的景色。

她轻掬阳光，心里想着：“小姐，如果你也能看见这片美景，多好……我到老，都不会忘记你。我代你，天天看着窗外景色，然后，等我老死后，小姐再来接我上极乐世界，我再跟以前一样，把每一天世上发生的事都说给你听，好不好？”

八风园里，她不敢有任何思念小姐的举动。

七焚有意将楚家小姐许给五爷，她不敢为小姐出声，因为活着的人还是要活下去，因为……五爷已经疯了……只要五爷接纳楚家小姐，也许，玉春楼内小姐的尸身就有机会入土为安，所以，她不能出声为小姐说话。她深吸口气，正要赶回八风园，忽地瞧见楚秋晨跟几名少年少女在一块说话……她皱着眉，迟疑一下，有点无奈但还是必须上前。

以后，等她跟小姐见面了，她得跳过楚家小姐的事才好，以免小姐伤心。

小姐会伤心么？要她说，她会说，小姐没心没肺，才不会伤心呢，否则为何连个梦都不给？思及此，她暗叹口气，聚起精神走过

去。

“楚小姐，你怎么出八风园了……”她柔声道。

现在的黄莺，是最完美的婢女。

看见简求春的马车，黄莺松了口气，笑道：“这是三爷的马车，是三爷回城了！正好，可以一块回去！”跟楚家小姐在一块的年轻人，全是楚家一块的年轻人，全是楚家庄的表亲家这是绝不能怠慢的。

“三爷？三爷在里头吗？”等了一会儿没回应她掀起车帘，对上一个有点神似三爷打扮的清秀少年小书生，她一怔，一时之间竟说不出话来。

“莺儿，果然还是像求春哥哥那样当书生好啊……”春花赞叹着，再次细细品读那本书生游天下的游记。

“小姐，三爷可不算是书生，他只是外貌像书生而已。”黄莺笑道。

「我就爱像求春哥哥那样的书生味……哎哎，我可没有其它意思，你要敢跟哥哥打小报告，我就不理你了。」春花笑着，而后神游天外，羡慕叹道：「来生……」被瞪回来了，她改口：「将来，若有机会，我愿当个书生，就这样走遍天下……」

黄莺笑着合上窗，心不在焉地说到：

「小姐要当书生，那莺儿就当个小书僮好了。」

三月的阳光下，在大兴皇朝的土地上，那小书生对她展颜一笑。

黄莺微微一怔，而后暗骂：这小书生对她笑得这么淫！若是让她家小姐知道世上的书生也有像这种的，必会长叹一声，不再作那书生的梦想吧！

番外2

大兴皇朝番外篇

留下来，好不好一篇

轻轻的敲门声自玉春楼门外响起。

等了又等，轻轻喊：「春花小姐？」

没回应。

她小心翼翼地推门而入，果不其然，床帐是放下的。

大年初二的天气寒得令人发抖，她连忙合上门，阻挡门外冷风，确定窗子也密实的封好，她才松了口气，将早饭放在桌上。

角落的玉炉熏着温凉的香气，中和了床上人儿的奴味，乍嗅之下，如桂花的香气，但仔细再闻，又有说不出的宁静畅快。

这肯定是黄莺新调的香味。这几年，黄莺总是醉心中和春花小姐身上的那股奴味，希冀世上会有一种香味持久的取代小姐身上的奴味。

明明五爷并不在意大春花小姐身上奴味，黄莺却执意在此，配料珍贵难寻，八风园却全力支持。二爷从未过问这方面的支出，任由黄莺作主。她来到床前，轻轻缚起床帐。床上的人儿都要二十了，睡起觉来还像个孩子，稚气地抱着棉被睡。

不知五爷在时，小姐是不是把五爷当棉被抱着睡？想到这里，她掩嘴忍着笑，喊道：“小姐？”

床上的人动也不动。

她晃过一个念头，微地屏息，食指小心靠近床上人儿的人中。如果这种举动被五爷看见了，肯定会被拖出去的，可是、可是……

还有气。

她吁了口气，放松之余，不小心轻触床上人儿的嘴。

她又吓一跳，这肤温极冰，非常像……

她赶紧撩开小姐的衣领，顺着红绳勾出来，果然是个小玉葫芦。

这小玉葫芦也是冰冰凉凉的，只怕是熨在小姐胸前一宿。她看见小玉葫芦，去年五爷带回来的，小姐喜欢的很，夏天天天戴着。但现在才过年，还正寒着呢，如果让五爷看见……

***

“？”春花睡意浓浓，眼眸微掀。她立即退到屏风处，轻声道：“小姐，该用早饭了。”春花应了声，与其说是懒洋洋地下床，不如说是全身有些乏力。她掩了好几个呵欠，任着长发散地，赤脚落地。

“莺儿呢？”

“她见小姐在睡，在厨房先煎着药呢。”

“哎，她就是想用喝药逼着我醒来。”春花笑道。

她有点紧张。“小姐要喝药，身子才会好。”顿了顿，她轻声道：“鞋要穿，小姐，虽然在屋里，没风没雨的，但也要套上件衣服，才不容易受寒。”

春花看看她规矩地站在角落，微微笑了笑，自行取过衣物。她回头问了一下：“哥哥回来了吗？”

“呃——”角落里出现明显的惊惶失措。

春花摇摇头，惋惜地叹息，在哥哥的冬衫跟自己的衣物里，选择了后者。

平常，她很喜欢穿哥哥的衣服的，真可惜……正主儿回家了，她只能穿回自己的衣衫。

她随意披了件外衫，来到桌前，双眼一亮。“，你真厉害，这个月来天天早饭都不一样。”

“小姐这个月受寒，胃口不好，自当多变换菜色。”

“今天，我可有胃口了呢。”春花笑着举起筷子，思考要先喝温粥呢，还是要先尝的新糕，就听见道：“五、五爷还、还没回来吧。”

春花惊诧地看她一眼。“什么？”

“小姐不是在问五爷回来了吗？五、五爷还没回来！”

“哦……这样啊……”春花喝了口粥，又瞄瞄垂首的。她很想建议哥哥回家时，最好别让看见，不然这样说谎方式分别是在出卖哥哥。

筷子移到新作的小糕时，红着脸连忙上前移开。

筷子扑空。

春花慢吞吞地又看向她。

“这、这是要送给五、不、给二爷吃的！”

“……这样啊……”，你说话可以再结巴一点，你快把八风园里的每个人都出卖光了。

她不能出房门，所以，要骗她是很容易的，甚至可以说是，人人用点心思骗她，她绝不会察觉，也不想去察觉。但这样……她还能不察觉就实在是太丢脸了。现在都日上三竿，二哥早吃过早饭了，这糕是要给哥哥吃的吧？哥哥爱吃糕？她不记得。

哥哥对食很不讲究，他留在园里的日子多半是跟她一块用饭的。哥哥吃饱了就来吃她，她吃饱了就等着被吃……根据她的研究，哥哥对食物确实不讲究，只图吃饱，不图新鲜。

哎，黑山老妖就爱啃同一块瘦肉……她可以作证。

这块新糕约五人分量，哥哥小气到连切个角给她尝鲜都不肯吗？

“小姐爱吃，我改天再做就是！”

春花听出她的惊恐，笑道：“好啊。”

角落里明显的吁了口气。

“那你还不快给五……”吊了吊的心，她才道：“给二哥送去。”

“是。”迟疑了会儿，她低声道：“我等黄莺来再去。”

“我一人也不会出事的，你先去吧。”慢慢享受她早饭大餐。这几天她确实胃口不佳，但手艺实在太好，让她觉得不尝尝太对不起自己。

还尽忠职守地站在角落，春花微笑道：“你站着要累，就搬张凳子坐吧。莺儿也是这样的。”莺儿虽有主仆之分，但有时也是没大没小，老爱偷亲她，还好没有这种举动，要不，她真怀疑八风园里的女人们，都对她想入非非了。

过了一会儿，春花发现她还是驻守在那里，连个姿势都不换，简直像是神秘的石雕像。

这几年，八风园的主子们在外行走时，总会带些稀奇的东西给她，有时她病着，有时她打盹，东西便无声息地放下。到最后，她都

搞混是谁送的……统称——神秘的礼物。

她边吃边随口道："这样子想来，自从你入园后……我们一直没有独处过，是吧？"掌厨，为避免荤素混乱，就让她专心弄园内的素食。

她送饭来时，通常莺儿一定在，要不就是哥哥或其它七焚在，她记忆里几乎没有跟独处的画面。

她是吃人魔吗？这样怕她……

"小姐每天这里热热闹闹的，从不会寂寞的……"

"……是啊……"春花一头雾水，觉得她有点答非所问，但也无所谓，既然这样怕她，那她还是不要多说话好了。思及此，春花埋头就吃。哥哥，你的糕冷了，别怪我啊，我吃饭很慢的……

过了一会儿，黄莺端着药进屋，见到她的小姐正专心吃饭，笑道："正好，小姐可以喝药了。"

"哎，莺儿，你就会抓准时机。"春花咳声叹气。

"是小姐抓准时机。"黄莺笑着："小姐想今天二爷请了皮影戏团来院里表演，你气色就马上好了许多呢。"

春花掩不住闪闪发亮的眼，道："听求春哥哥说，这皮影戏团走过大江南北，你说，等皮影戏结束后，他们愿不愿意说些各地故事？"

黄莺柔声道："今天是大年初二，他们能上哪儿？二爷早就留他们过元宵了，等五爷回来，你可以跟五爷一块听故事呢。"语毕，叹了一声："明明五爷捎信说，年夜那天会回来，哪知到今天还没消息的。"

春花咳了一声，道："莺儿，这两天我不想戴香包了，你也别弄熏香了。"可怜的莺儿，只怕还没见到哥哥吧。她瞄见静静地退下，连忙喊道："，下午你弄些素点心吧。"

"是。"

"等等，，平常三餐外，你在园里都在做些什么？"

黄莺笑着代答：

"可认真了呢，她成天研究菜色。皇朝不时兴素食，会吃的都是些不讲口腹之欲的人，要寻新食谱这可是不容易呢。"

"那真是辛苦你了。"春花诚心。的新菜色都入她肚子了，她自然明白其中下了多少功夫。

她不着痕迹瞄了瞄黄莺，黄莺会意地眨眨眼，回头笑道：

“，下午没事一块来看皮影戏吧，玉春楼外的院子，其他奴仆是进不得的，下午二爷他们都要来，你也来一块帮忙。”

闻言，心跳了下，偷瞄观着没有反应的春花，颔首道：

“我下午一定来。”语毕，退出房外。

黄莺小心地关上门。

屋内春花小姐跟黄莺愉快地闲聊着，但多半是黄莺说三句，才听见春花偶尔的回应。

不知道是不是春花小姐出不得房，这几年总是懒懒的……什么都不计较。只有在提及外头风光时，才明显有了兴趣。有时候，她真觉得，五爷跟外头的世界相比，春花小姐在意的是后者。

***

“这糕是混着鸡血做的？”南宫朗淡声问道。

“是，左边是混着鸡血，右边是小姐平常食用的素糕。”声音些微抖着。面对南宫朗时，总是有些害怕。春花小姐心不在焉，没有发现这几年好的丈夫由少年变成青年时，绝美的容貌依旧夺目，但妖气却尽数收敛了。

收敛不表示消失，反而比明目张胆展现自我本性更令人惊惧。

春花小姐一直被蒙在鼓里，没发现自己的丈夫其实心狠手辣，也许对她来说，是件幸运的事。

今天，七焚全数到齐，连余四爷也回到八风园。平常这样的年节，是在玉春楼过的，春花小姐吃她的素食，偶尔五爷陪着吃，其它人则是以荤食为主，今天怎么……六人各食一口。归无道舔舔舌，道：“都差不多，如果没告诉我，我会说，这都是一样的。”

简求春没有什么表情，但也是微地点头，同意归无道所言。蓝蓝看了一眼，冷冷道：“你的手艺精进不少了。”

连忙垂首，心头猛跳。这句话绝不是赞美……南宫朗慢腾腾地尝着滋味，抬眸正视，道：

“平常你替春花掌素，她可曾问过你餐食如何做的？”

“没有。平常奴人送什么，春花小姐便吃什么。”

“春花平常很信赖的。”蓝蓝讽声道。

南宫朗没理她，再问道：“春花这些日子受寒，口味如何？”

“春花小姐受寒这些日子口味偏淡，今早过转好些。”她道。很想问他，既然知道妻子不适，为何不一回园便去看她？但她没胆，没敢这样问。

从头到尾，春花小姐什么事也被瞒着……

“我若要你，把人血混进食物中，让一个茹素多年的人，尽数吃下，你可有把握？”

她猛地抬头。

那双妖异美丽的眼瞳乌沉沉地不见底，乍看之下令人沉迷，再一定睛，仿佛身落大佛寺莲花每月定时开讲的地狱之景，身历其境，因为那双眼睛像在看一个已经死去的人，而现在，这道目光正落在她身上。

“说。”

那声音，冷冷的，如地狱里渐起的一抹暗光，碰不得，也不敢碰。无形的张力里面，让她喘了好几口气，轻声道：“奴人、奴人服侍小姐多年……她平日食清淡素菜，如在病中，因奴人刺鼻的气味更容易影响食欲，奴人会酌量加重调味，小姐方能尝出味道来，这两天小姐身子刚愈，如趁此时，确实有可能蒙混过关。”

“是吗？”

“，你真容易出卖你的主子啊。”蓝蓝淡声道。

这时候她该表示忠心，说她的主子不是春花小姐，而是七焚众人，但，但……她用力咬住嘴唇。

“你叫？现在我要你做一件事，懂吗？这事，除了咱们在场的外，谁也不准说，否则你就是死路一条了。”这声，没有任何的波动。

不知为何，明明五爷嘴里说着给她一条活路，但她却觉得办完这件事后，她将消失在这世界上。七焚没一个好人她是知道的，当年南宫朗如何毁掉一个奴人的，她更是亲身经历过。现在，终于轮到小姐了吗？倏地，她跪伏在地。

“我要你做事呢，又不是要你的命，你跪下做什么？”

“小、小姐这几年身、身子不好，不能出房……万万无法害到五爷跟其它爷儿……请五爷放过小姐！放过小姐！”她豁出去了！南宫朗闻言，有刹那的错愕，而后神色淡然道：

“谁说我要害春花的？我要你做一件事，你若做得好，你自然可以在八风园里待下去，你若不肯做，那今天这扇门你再也出不去了。”

她迟疑一会儿。是她的错觉吗？五爷说出这句话又无杀机了，因为……

是她心向着小姐，所以放她一条生路吗？

她一头雾水，抬起头听着五爷的命令，而后——

满面惊异。

***

难得地，七焚齐聚一堂。

玉春楼前的院子里，搭起皮影戏的小台子，七焚就坐在那里，春花则倚中窗台前，精神十足地看戏。

偶尔，蓝蓝跟归无道会到窗前跟她聊几句，但多半，春神都在皮影戏上，不时微笑着。

窗子不大，只能容得春花托腮看着，南宫朗就在她身后站着，一身银白的月色长衫，如融融春光，不光灿耀目，却暖如秋水，一反他平常的风采。早注意到，每回五爷跟春花小姐在一块时，便是如此隐藏本性。她又瞧见五爷从头到尾都没在看戏，目光一直停在小姐身上。因为五爷半垂着眸，她始终看不见五爷是以什么眼光在看着小姐。但当她进院来时，她注意到五爷终于抬眸扫过她。

依旧像在看一个死人一样。

她安静地沿着墙边走进房内，听见五爷对着春花小姐道：“春花，上点心了。”

“哎，等我看完再吃吧……”春花头也没回的。

“小姐，点心要凉了，可不好吃了。”黄莺笑着道。

“，你送茶去吧。小姐我来侍候就好。”黄莺道，端起托盘里唯一的素糕。

心跳如鼓，依言去送茶，不时回头瞄。

南宫朗神色不动地接过那碟糕，嘴角勾起，漾着春阳笑靥，道：

“春花，你中午吃不多，现在早该饿了。”

“哥哥是下午回来的，哪知我中午吃得多不多……肯定是有人跟你告状。”春花也没点破他早就回来的事实，笑着接过碟子，拈进嘴里，慢慢嚼着。蓦地，她皱起眉头。

“怎么？不好吃么？”男声暖融融，听不出任何异样。

“也不是……”她想放下筷子，忽地瞥见……一、二、三、四、五，七焚里有五个人，同时举杯饮着茶，那姿势在她眼里非常一致，每一双眼都从杯缝里偷觎着她。

什么时候她变成天下绝品美人了？好好皮影戏不看，来偷看她？

本来，他们的身姿做得很隐密，一般人是不会察觉的，但她跟他们相处太久，闲来无聊观察他们的一举一动甚至一个眼神……嗯，根据她的研究，他们是看中了她碟子里的素糕？

她预料，她身后的那个黑山老妖也正密切观望她的素糕。

这素糕……分了大家吃，行不行？别这么垂涎嘛。

“小姐，”黄莺跪在地上，笑着收回那碟子。“你端着累，我来帮你。”

看样子，只有莺儿不垂涎这块素糕。可怜的莺儿，你被他们排挤。春花含笑道：

“不用了，先摆着好了，等看完皮影戏再吃吧。”

南宫朗没有做声。吓得跪下来。“小姐，是做得不好吃吗？”春花定定注视她，浅笑道：“你做菜一向合我胃口。只是我有些吃不下……哥哥要分一块吗？”

“我对点心没兴趣。”南宫朗让黄莺搬了椅子过来，就坐在她的身边。他一口一口不着痕迹地喂她。“你今天吃得饱些，才有体力。”

春花闻言，暗叫不妙。今晚老妖现身，她又要被折腾了……她瞄瞄素糕，又瞧瞧被莺儿拉起的。

“哥哥，你是打算把这么大块的糕饼全送我肚里是不？”

“你要能吃完那是最好。”

她笑了，凝视着他，道：

“既然哥哥要我吃完，我吃完就是。”

她慢慢地吃着，间或配着茶水，吃到额面冒着细汗，有些发喘了还在吃。

黄莺愣着，想叫她吃不下了就别吃了，但五爷始终微笑地喂着她，仿佛没有注意到小姐吃得有多辛苦……黄莺隐隐觉得有异，却不知哪里出了问题。

直到春花吃下最后一口，她才与黄莺同时吁了口气。

她吃得饱饱，相信在场的人全松了口气。

不知道是素糕时的“东西”让她有些昏昏欲睡，还是她体力真的不济，还没看完皮影戏呢，她就非常遗憾而无法控制的频频打起瞌睡，南宫朗将她纳入怀里，让她打着盹，但最后冷风直吹，他便抱起她上内室去。

“你放心，等你醒来再继续下去。”他轻声在她耳边说着。而后，她躺在床上听见哥哥对着莺儿道：“你替小姐暖暖手脚，别让她再冻着了。我去去就回。”

天地之间忽然静了下来。有人细心擦拭着她的手脚，但她实在有点困，只能在心里感谢莺儿。

微微急促的呼吸声逼近春花，她突地张开眼，瞧见再差一点，就要贴上她的脸了。

“小姐……”立即退回去。

“原来是你，我还以为是莺儿呢。”

“黄莺带皮影戏团去东边客房安歇，五爷吩咐奴人替小姐暖手脚。”

春花微微笑着：“谢谢你了。”

舔舔唇，说道：“小姐身上的气味真是好闻。”

春花讶异地望着她，笑了。“，你身上的味跟我一样，你这是在变相赞美自己吗？”

“不、不，小姐是真的好闻……”

“你要跟我比沐浴多次吗？”她眨眨眼。

闻言，内心有些高兴，又点内疚，不由得轻声问着：“小姐，那素糕好吃吗？明儿个，我再换个花样，好不好？”

春花嘴角扬起。“我要吃几天呢？”

她呆怔。

“我口味偏淡，不表示我尝不出味道来。，是哥哥让你做的吗？”

“我、我……”

“哎，我没怪你。既然是哥哥跟二哥他们指使的，素糕时绝不会有毒。多半是他们嫌我老吃素，就叫你在里头混着些荤味。”

“小姐，你不问我混了什么吗？”

“我都吃了还问什么？”她笑：“我得吃几天啊？”

“……三天。”

“三天……想来这三天哥哥都会盯着我了。”她失笑。

“小姐……”

“你放心，我不会告诉他们我尝出来了。”一顿，春花笑道：“我还道你不喜欢接近我呢。”

“不，我怎么会呢……”

春花神色有些疲倦，便合上眼。

“小姐……”

“嗯？”

“我听黄莺说，你吃素是为了当年照顾你的奴人……如果有一天，我、我也不在了，你、你也会为我吃素吗？”

春花讶异地张眸，望着神色认真的她半天，才微微笑道：“我想，无论如何，你一定活得比我还久，所以，不会有那一天。”

鼓起勇气，低声问着：

“那、那，小姐，你恨我吗？”

“我没恨你啊，不过是吃顿点心而已。唔，如果你明天弄小一点，我会感激你的。”春花笑咪咪道。

“不、不，奴人是说……当初，你掉进奴人池，才会……才会走不出玉春楼……都是我害的……如果没有，小姐今天不会落到这步田地的……”

春花一愣，非常认真地思索。

“这个问题嘛……我还没想过……你这什么表情，我是真没想过。如果照莲花大师每月开讲的因果关系来说，这跟你无关，这是我的命，怨不得人的。”

“小姐……莲花还不算大师……”春花笑出来，但笑得有些虚弱。她嘴角弯弯道：“我这话只跟你、莺儿提。下回莲花来讲课，你也过来听听，保证你一觉好眠。对了，你来听课，记得代我提问，不准比我还快装睡。”今天她发现很有提问的资质，以后莲花的佛理提问可以转嫁给她。

“小姐不喜欢莲花讲佛理，就不要让她进园来，何必受苦呢？”她不懂。

“受苦倒也不算。”春花微笑，“莲花想度我，那就让她度吧，我冥顽不灵，无法教化，这是我的错。难怪你老挑有人在进才来，我还当你怕我呢。”

“我只怕小姐怨我。”她小声地说。

“，前两天我看本书，说是一个书生游历天下的故事。他出门前，算命仙告诉他，他这一生是为别人而活，为影响别人而生存，他听了十分恼，总觉得自己都是为旁人的命，于是他出发后，小心翼翼不去帮助任何人，只想为自己而活。”

呆呆地，一脸迷惑。

春花朝她眨眨眼笑道：“过几年他遇见的事情多了，才明白算命仙的话。，你明白了吗？”

摇摇头。

“现在我才知道当个说书人有多过瘾。等过两天，我精神再好些，你没事下午就过来，跟莺儿一块来陪我，我来当说书人，好不好？”

“……只要小姐不嫌弃，不讨厌看见，天天都来。”

春花笑着，声音大了些：“你做的糕点很好吃，明天，你再做给我吃吧。”

还来不及反应，就听见身后有人道：“你下去吧。”

一颤，连忙垂首跪着移到桌边，才站起收拾桌面残羹菜肴。

她偷瞄着。五爷坐在床边，背着她，向着春花小姐。

“哥哥下午无事，不用跟二哥他们叙旧吗？”

“叙什么旧？又不是几十年没见到面。”

“唔，那哥哥上床陪我合个眼，我有点冷呢，不过先说好，你可别睡着，要不晚上又要折腾我了。”

“你这什么话，你还在病着，我要碰了你，岂不禽兽不如了？”那声音悦耳得很，带点笑意。

无法想象这男人真心笑的模样，可惜背对着她，要不，她就能帮小姐分辨五爷是真心还是假意了。

“哥哥禽兽不如已经很多年了，每回你只叫我别使力，像砧板上的鱼，任你饱食一顿。总之，今晚我要睡觉，其余什么也不做，连鱼都不当的。”南宫朗回头看一眼，正好对上那双妖异的眼瞳，不小心也对上春花小姐平凡的眼。

春花没料到她还没离开，顿时傻眼，两抹淡晕窜上她苍白的双颊，红扑扑的，令人蠢蠢欲动，想要一口吞下腹去。

吞下腹去，这世上最美丽的朝阳就是属于自己的了，哪还会再留恋皇朝其他的腐败人生？终于明白为何五爷会时常“禽兽不如”了。

因为，吞下腹去，就能确定这抹朝阳留在自己体内，确实活在自己眼前，不会莫名的逝去，不会苍白到随时会消失。

“收不快些，就别再收，出去吧。”南宫朗平静道。

手忙脚乱起来。

“没关系、没关系，慢慢来。”春花脸红红，还是笑盈盈地。

南宫朗上了床，拉下床幔，独享着这朵春花。

收拾干净，退出门的同时，还听见春花小姐咕哝着：

“真丢脸……”

“有什么好丢脸的？你是我妻子，男欢女爱天经地义。”那声音，柔情四溢，令难以想象会出自五爷的嘴里。

“是、是，哎，哥哥你真暖，别动，让我抱着睡……哥哥，你的手怎么了？受伤了吗？”

“没什么大不了的，让刀子划过，不严重。”

“难怪你脸色苍白，我还当你是上哪儿弄得雪白、雪白，存心挑战你美貌的极限呢。”

“原来你还有精神在说笑啊……”

“没、没，我好累呢……哥哥受伤了，不宜使力，小心血口迸裂，血流成床，切莫做后悔莫及的用力事情来。我吹吹，吹吹就不疼了，睡觉、睡觉……”

那讨饶的女声，令掩嘴，正要小心掩门而去，听见南宫朗突然道：“春花，昨儿夜里我就回来了。”

一怔，直觉瞧向那床帐后的一对俪影。五爷不是瞒着春花小姐吗？为什么要自行招供？

春花亲昵笑道：“哥哥，我日子过得挺无聊的，你这样坦白，要我怎么胡思乱想呢？”

“你知道我早回府却不闻不问。你说你在胡思乱想，好你告诉我，你在想些什么？”那声音，温温的，隐着不悦。

“好比，哥哥的寝楼有个姑娘……哥哥自然无暇顾及我。你知道，女人的妒心是很可怕的，我妒到快发狂了……”

“你真这么想？”男声平静地问。

忍不住偷听。她一直以为春花小姐漫不经心，也不知醋为何物……

沉默一会儿，春花笑了。

“哥哥，你放过我吧。哥哥若是不想跟我在一块，会直截了当跟我说，哪会东遮西掩？你早回家却不见我，一定有自己的事要做。不然这样吧，我发誓，以后一定会胡思乱想……我天天幻想哥哥寝楼有两个、不，十个姑娘……”

“出去！”

“咦……？”春花讶道，这才发现还没出去，正要撩起床幔，却被他给拉进怀里。

满面通红，立即呐呐道：“奴人马上出去。”

连忙掩上门。门掩上的那刻，她又依依不舍地瞄向那床，隐约可见，男人的身影轻柔地覆向女人的。

“尚未入夜，又要自动爬上砧板当鱼，咱们都老夫老妻了，你还真是……生龙活虎，我风寒都传给你，我可不管了。”说归说，叹气归叹气，却带点顽皮的笑意。

“要传给我，那是最好也不过了，春花，你的眼里一定得有我，只能看我，不准你心不在焉，不准你不在乎我的事！”

“有有，哥哥快看我的眼睛，是不是看见自己了……”皮皮笑着，面后抽气。“哥哥，你千万别使力，小心手伤啊……算了，我替你脱衣服吧，我自个儿脱，你别动，瞧，我自动跳下油锅了，炸得酥酥的，好吃极了，哥哥请慢吃，今天这条鱼够鲜，一吃就够，用不着三吃……哥哥，你在吃之前，我先提醒你，你又要禽兽不如了喔。”非常认命，但声音终于注入难得一见的活力。

门阖上了，掩去一室暖暖春意。

再无声响。

春寒料峭，打了个颤，摸上嘴有，却发现自己竟傻傻地在笑。

小姐平常真是很少动情绪的，甚至没见她发火气过，但一遇上五爷，也只能打起精神应付，踏实地活在皇朝土地上……这算是件好事吧?

她捧着托盘，呆呆地望着这扇门。厚重的门板上有着雪雨无法融掉的符咒，门上也挂着皇朝土地的咒物。

“这是最后的法子，集七焚之血，扣住春花。七焚是皇朝最恶之人，所流之血必是最恶之血，集皇朝最恶之血喂食春花，皇朝要赶人不易……只是，七焚之首早死，只剩咱们六人，这是一个赌注，连我都不敢确实这样是否能留住春花。”难得回园的余桐生非常坦白告知。

“春花十三岁封路，十五岁封在玉春楼内如今她将要二十芳华，这已是奇迹。门外的法术逐渐失去效用，也开始有了松动。她二十岁那天，必须再重设一次，也许能再延续她的路。”余桐生再跟众人解释。

“如果有一天，春花真走了，也许照莲花说的，能够转世，她会有个更快活的未来，好过现在的体弱多病，不得见世。”蓝蓝低声道：“到那时，咱们再找到她，再叫着春花，让她不再受无路之苦，这样不也很好？”

“她不是皇朝土地上的人，能不能在皇朝转世……我不敢保证，照道理来说，她转世也自该回到她世间的机会大些，但……很多事很很难说。你们可以绪春花到底转生在哪……”

“我不绪。”南宫朗冷冷说道：“就照你的法子。”

简求春沉默许久，慢慢比出个手势来。归无道点头：“我跟求春一样，不绪。”众人望向墨随华，墨随华叹道：“既然已有三人坚持，不管我的选择是什么，都已经没有差别了。七焚本性不就是自私自利么？既然如此，桐生，你就做吧。”

余桐生目光扫过在场诸位，沉吟道：

“这是最后的法子，最我穷尽心力想出的法子，但不见得一定有用，你们得有心理准备……”

她是帮凶，她知道。明知六人之血，不见得能留下春花小姐，但她还是做了。她是共犯，明知余四爷未竟的话是什么涵意，但她还是选择了让春花小姐留下来。

如果连重设风水也帮不了春花小姐，那么，当春花小姐被皇朝剥夺最后的土地，而被迫离世时，七焚的最恶之血就是派上用场的时候。

那时，留下的是什么，谁也不知道。

运气好，春花小姐会留下。运气不好，什么也留不下。

这就是余四爷真正未完的话。

她想要小姐留下、想要小姐留下，即使，小姐留下面对的，是那么一个邪恶的夫婿，是永远无法出门的痛苦，她也想要小姐留下。

当年，是她亏欠小姐。她明知这个小姐不是七焚蓝小姐，却眼睁睁任她被拖走……是她害了小姐！

为什么害了小姐，小姐却从不怪她？她不懂，也很感激，所以、所以……

小姐说，游历天下的书生，终是为别人活的命，谁会甘心？但她甘心，她愿意甘心，如果她的所作所为能影响小姐的未来，她宁愿只为小姐而活。

所以，留下来吧！

留下来，好不好?

卷三 归乡

自云富楼二楼雅房的窗子往外眺望，尽收天地美色，但怜君喜欢往下看，看着街上人来人往，好不热闹。

有人轻拍他的肩，怜君回头一看，顺着简求春手势往街上远处看去，他面色一喜，对着简求春道：

“那就是学堂？”

简求春噙着笑意，与他并站在窗前，又比了几个手势，怜君嫌慢，索性盯着简求春的黑眸猛看。

“想啊，我也想去瞧瞧。我这辈子还没亲自上过学堂呢。”

“崔贤弟打何处读书习字的？”

怜君笑咪咪地答道：

“我兄长教的。哎，可惜我天资不及他万分之一，吟诗作对是不可能，就是平日喜欢读点书……简兄，这个，小弟我……身无分文，不知……简兄有没有读过不要的书，可以赠给小弟的？”他很厚颜无耻地问。

简求春先是一怔，而后失笑地点头。

怜君闻言大喜。这下他回地府可不无聊了，简求春读过的书何只上百，那些书全送给他烧回地府，他就用不着成天摇头晃脑读着经书了。

他激动地本要握住简求春的双手，但背后莫名一阵寒颤，他只好喜孜孜地作揖。“多谢简兄，小弟感激涕零，就算他日回家乡，也一定惦着简兄，不敢片刻忘怀。”

“崔贤弟家居何处？你口音似是迷周城久居过的，但你又似初次来迷周城，你的家乡……”

“在非常非常远的地方。”怜君笑道，同他眨眨眼。“不是我不跟简兄说那地方，实在是皇朝天子视那地方为未开化之地，并未下令正式赐名，我自幼腔调偏软，是正好有迷周城的旅客在我家乡，我时时跟他说话，久了便学着他说的腔调了。”

简求春心有疑虑，但依旧神色自然。他微微靠向怜君，遮住背后某人的目光，用眼眸提出心里问题。

“唔……简兄是问，我跟南宫朗怎么相识？这个……哎，说来，其实真巧，有一年，我在外远游，巧遇他受伤，他……心念他逝去的妻子，我就开导他，开导开导着，就结拜为义兄弟了。他这人是死心眼的，想不开的事太多了，迟早会闹出事，简兄有机会，定要从旁开解他一二啊。”

简求春闻言，沉默不语。

一抹蓝影阴沉沉地站在怜君身后。

“崔公子，你救过我五哥，自然是八风园的贵客，既然你都知道我五哥曾有妻子，那么你也该明白我五哥待你，只是如同朋友般，其余的你可不要多想了。”

简求春皱眉，跟她比了个手势。

怜君连忙讨好笑道：

“简兄，没事没事。男色虽美，可我已练就心如止水的功力……哎，别这样看我，我不是说我有龙阳癖，我是说，你们都是美人，楚家人是美人，蓝姑娘是美人，南宫朗也是美人，就连简兄这种闪闪动人的书生气质，我都巴不得多沾些，都是赏心悦目啊，除此外，我便什么也没有多想，别误会别误会。”

蓝蓝闻言，打量他一阵。她发现这崔怜君的打扮竟跟三哥有些神似，同样的白衣白袍，同样的清秀潇洒，就是矮了点，连气质都有那么点神似，只是，二人站在一块，一个明明白白的写着‘我是男人’，另一个就是气质软了点，还像个少年般。

她瞧三哥又跟这崔怜君‘交谈’了几句话，微地一愣，脱口：

“你也看得懂三哥的眼睛在说什么？”

“我跟简兄，心有灵犀一点通……这个……不如蓝姑娘，让我也瞧瞧你的眼睛，看看咱俩会不会也心灵相通吧？”怜君讨好地笑。

呸，真是生！

蓝蓝见他笑容十分淫荡，不由得打定主意，在崔怜君离开八风园前一定要好好钉死他，以免他迷惑了开始喜好男色的五哥。

“三爷，小姐，崔公子，菜都上来了。”黄莺过来笑道。

简求春朝怜君比了手势，怜君立即作揖：“简兄先请。”

蓝蓝趁着简求春走向饭桌时，压低声音喝道：

“崔怜君，你可别忘了上午你……”

怜君连忙捂着嘴，小声道：

“我不是有意亲上你的……”好狠毒的目光啊！怜君心虚地盯着地上。

“谁跟你提这个了？”蓝蓝咬牙切齿，追加决定在崔怜君离开八风园前，补鞭他的嘴百八十下以泄心头恨意。“待会儿，你就坐在我身侧，懂吗？”

“是是，蓝姑娘说什么，小生便做什么，不敢不从。”真是母老虎，怜君心里嘀咕着，但还是非常乖顺地跟着蓝蓝走回饭桌。

今日八风园把二楼雅房全包了下来。并桌而食，桌上菜色满满，据说都是迷周城的特色，迷周城菜色偏辣，他大老远就闻到辣香。

他虽申请令牌，化为阳间人，但吃食无味，吃了也不会有任何的饱态，纯粹做做样子而已，最悲伤的是，做样子还得做全套，吃了一定会腹痛拉出来……

他在地府好日子过惯，现在要回到吃喝拉撒还真有点不情愿。

当怜君来到楚秋晨身边坐位时，蓝蓝使了个眼色，他只好走过，来到简求春身边，又见她一个眼色恶狠狠地抛来，他抿抿嘴，来到楚思权身边，一屁股坐下去。

楚君正拉着蓝蓝要坐这位子，一瞧有人捷足先登，嘴巴张了张，又瞄瞄对面的南宫朗，便忍着保持形象。

蓝蓝笑道：

“快坐下吧，这顿午饭保证各位满意得很呢。”快快入座，就坐在怜君身边。

怜君偷偷觑她一眼。他这是标准的程咬金吧，让他坐在中间……他看看对面的南宫朗，他正好抬眸，朝他一笑，似乎不在意他坐在哪儿。

他接过黄莺盛来的饭碗，筷子在半空中，不知要夹哪道菜才好。

“怜弟不吃辣？”南宫朗温声问道。

“呃……是啊……”

蓝蓝瞪他一眼，道：

“一个男人，还在挑食吗？菜是偏辣，但这辣香味儿不伤胃，吃了后，口齿留香，带出菜色的美味之处。崔公子，你可以试一试。”

“这倒是。”楚思权尝了口，笑道：“平阳城不食辣，我本以为这一顿恐怕食不尽兴，没料得这辣香能使人胃口大开。崔公子，你试试吧。”语毕，朝蓝蓝笑了笑。

崔怜君点头。“那我就尝尝吧。”他生前是不食辣，一食就眼泪鼻涕狂流，胃痛个三天，但现在他吃了也无味，应该没差。

正要举筷夹个辣炒青菜意思意思，对面的筷子拨开他的筷子，平静的声音淡淡响起：

“既然怜弟不吃辣，也别勉强。怜弟，吃素吗？”

“……是啊。”崔怜君顿觉所有人的目光落在他身上，尤其身侧那个蓝影简直是钉死他了。

南宫朗嘴角含笑，道：

“那正巧。我正怕出游的诸位里有食素之人，就把一块带来，她以前在云富楼主素，后来被带回八风园里，至今只煮素食。怜弟你可一试。”

他才说完，一身红衣的便捧着托盘上楼来。

菜盘重新移位，煎炒的三盘素菜就摆在怜君面前。

怜君看见盘中一道是炸得香酥的大菇，心一跳，略感心虚地瞄一眼，她正垂着头站在一角，他又对上南宫朗温暖的眼神，扑通扑通……

“大、大哥，你怎知我吃素？”

“我不知道你吃素啊。”南宫朗有趣地笑着：“我刚不说了，是防着里头有人吃素，没料到还真的有人吃素。”

怜君松了半口气，道：

“这三道素菜，豆腐、茄子、炸菇，真、真是麻烦姑娘了。这、这三道菜，虽然我、我还好，不算很喜欢，但、但还是谢谢大哥跟姑娘了。”直觉夹起炸菇，瞧见南宫朗正目不转睛地望着他，他筷子一松，立即改夹茄子，闷不吭声的吃起来。

他生前最恨茄子了，就算现在食无味，也是恨啊！但南宫朗是不是太神了些？三道菜里，就有二道是他的最爱，尤其是炸菇，有多少年没有看见它了，好想沾一口跟它亲热亲热……

饭桌上闹烘烘的，都是年轻人，尤其南宫朗今天看起来心情颇好，虽然不到开怀大笑的地步，但至少，楚家人问话，他必答，只是答得话简短些，本来没要来的简求春也以简单的手语交谈，很和乐融融嘛……他非常想捧着饭碗，摆脱程咬金的名字，到窗边看风景去，哎，可惜，人世间不如意事十之八九。

“崔公子，改日你若路经平阳城，请务必到楚家庄做客。”楚思权年仅十八，已有一庄之主的风范。他笑道：“说起来，楚某有幸，能见到八风里的三爷、五爷、六爷还有蓝小姐。以前总是听说，如今才知百闻不如一见，可以想见二爷、四爷的风采了。”

哎啊，马屁拍得真不错。怜君偷偷夹了块炸菇，趁着没人注意塞进嘴里。

他脸颊鼓鼓的，有点噎口，突地听见身后有人小声唤着：

“公子。”

他回头，瞧见捧着托盘，上有温茶跟水酒。

“公子小心，炸菇须一口口的吃，囫囵吞枣容易噎着。”轻声说着，神色没有什么变化。

怜君闻言，满面通红，感恩地选择一杯温茶，小口小口喝着。真丢脸，他的一举一动好像都被人监视着……

“谢谢，你的菜真好吃。”就算他吃起来没有味道，还是要赞美一下，因为他有高尚的品德，体贴的心情啊。

垂首福了福身，继续送酒去。

怜君注意到她送上的都是酒，就他一人是温茶，他又瞄瞄对面的南宫朗，他也选择温茶，笑着朝怜君指指受伤的手腕。

原来如此，他俩人受了伤，不宜喝酒，他还以为这么神准，连他生前爱喝什么都知道。

“五爷的伤是怎么来的？”楚君终于掩不住好奇问道。

这语气有点细软，不合她大刺刺的个性，怜君自然明白南宫朗要有心，只要改变一下个性，肯定连男女老少都骗得很容易的。

怜君慢慢喝了一口，尝不出茶味，但起码知道它是温的，在阳间就是这么好，时时有人关照着。

南宫朗抚过腕间白布，淡声道：

“我练武时不小心伤到，小事一桩。”

怜君低头看看自己包得肥肥胖胖的左手，怎么就没人来问他呢？果然外貌就是一切，他吃了几口，就放下筷子。

众人在闲聊时，他听得蓝蓝低声问：

“你吃饱了？”

他绽出笑容。“是啊。蓝姑娘请放心，小生平常食量便是如此，并非有不适之症。”

蓝蓝一怔，啐道：“谁关心你这些事了？”顿了下，又问：“你这手，到底是怎么回事？听说昨儿个大夫看时，是溃烂着，你不痛吗？”

“痛啊，但还能忍着。”他笑眯眼，非常感动终于有人关心他了，低声答道：“我这手，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话说，我误闯恶盗打斗的地方，被人丧心病狂的用剑刃戳啊戳的啊，戳出个洞，再搅啊搅的，当时我差点以为完蛋大吉……全仗我舅舅冒着违背天理的罪责，救我一命，才容得我苟活下来。”

南宫朗半垂着黑眸，却见眼皮微地一颤。

简求春正跟着楚秋晨‘相谈’甚欢，但他耳力极尖，不由得回眸望了怜君一眼。

“违背天理？”蓝蓝讶道。“救你一命，也算违背天理？”

“唔……小生家里学了点面相术，那时小生确是命在旦夕难延魂寿。”

“面相术在皇朝不算兴旺，改日真想向崔公子家中神人请教一番。”楚思权坐在他身侧，笑道：“不过话说回来，皇朝最神通的，应该就是八风里的余四爷，真可惜他如今不在迷周城，不然还望他看看在下的面相，指点一二呢。”

“四哥今年大庆也会回来，楚公子到时可以请教一番了。”蓝蓝微笑。

“皇朝正逢大庆，余四爷应该留在京师，怎会回到迷周城？”楚思权疑道。

“咱们八风向来不过问其他人的事，四哥回来，也只是多添副碗筷而已。”蓝蓝浅笑道，同时注意到楚思行、楚君的饭碗半空，吩咐着：“，莺儿，快替楚家表弟、妹多盛碗饭吧。”

“是。”

楚君望着正盛饭的黄莺，对着坐在简求春身边的楚秋晨道：

“表姐，你可好，八风园里的奴仆不只奴人，连一般奴婢都有呢。楚家庄啊，现在只买得起奴人呢。蓝姑娘，你这奴婢声若黄莺，夏日炎炎，要睡不着觉，听着她讲话一定心情平静，也不必为她身上的奴味感到麻烦，当初是花多少钱买下她的？可有人竞标？”

怜君闻言，放下温茶，盯着正背着盛饭的黄莺。

就算是奴婢……也不该当着她的面讲，但在皇朝上，这样交谈婢人的态度才是正常、才是理所当然，因为主仆尊卑太明显，明显到几乎是天与地的差别。

这种世界，他绝不愿重归。

“我以前有个侍女。”众人的目光全落在怜君身上，他这才发现自己开口了。他咳了声，神色凝重道：

“她是家里人买来给我的，小弟不知她值多少价，但无数晨昏都是她陪伴小弟，没有她，小弟断然熬不过那些日子。楚君姑娘，小弟远游他方时，想的不是她是不是奴人，是不是还能转卖，而是，她对我种种的好，楚君姑娘在楚家庄里必有亲近的侍女，哪怕她是不是奴人，你偶尔心里也是会惦着她，哪日有人要卖了她，你心里不也会有一丝不舍吗？”

楚君一怔。

蓝蓝瞧了他一眼，微微笑着：

“崔公子说得也不无道理。楚表妹，我也不瞒你，莺儿跟咱们都十年了，都是自家人，没有主仆之分，哪还记得当初是怎么带回她的。”

怜君闻言，眼儿闪闪发亮地凝视蓝蓝。

蓝蓝的手指下意识地动了动，很想就地挖了这个小书生的一双淫眼。

她注意他很久了，他的笑多淫，眼神多不正派，如果他不是为黄莺说话，她真会以为小书生每一根骨头都是软趴趴淫荡荡的。

怜君摸摸鼻子，自觉好像有点破坏气氛。唔，以后还是不要太冲动得好，他是软柿子是软柿子。

“崔公子说得是有点道理。”楚君想了想，坦率道：“我离家多日，还真想念我的侍女，可惜，她长得比我还好看，表姨娘没让她跟来。”

崔怜君先是一呆，而后听见简求春跟楚思权同时一咳，这才明白楚君的意思。原来楚家庄的姑娘们来玩，是有预谋的……

他的目光扫过简求春跟南宫朗，八风里的男人都还没有成亲，所以多送几个任君挑选……怜君非常慢半拍的跟着咳一声，友好地朝楚君笑一笑。

“别朝她笑得这么淫，你要敢碰楚家的人，我就……”蓝蓝低声在桌下做一个‘切’的动作。

崔怜君吓了一跳，差点跌落椅子。

“我、我哪有淫……你、你想切我哪儿？”

蓝蓝瞪他一眼，咕哝：“真是孬。”

他是孬……他扁扁嘴，又听他们闲聊一些事，瞧见窗外下着小雨，最后实在耐不住，起身道：

“我茶喝多了，先离席一会儿。”

“黄莺，跟着崔公子，好好照料他。”那是南宫朗的声音。

“是。”黄莺垂首应道。

反正也不会有人在乎他的去留。怜君下了楼梯，瞧见一楼有长廊，他沿着长廊逛到门口去。

“崔公子，茅房不是往这的。”

怜君回头朝黄莺笑笑，道：

“我知道，我只是想出来吹吹风，雨天的风很舒服。”

黄莺垂首不动。

“哎，跟你说实话了吧。我要知道这是变相的相亲大会，才不来膛这浑水呢!你瞧，谁会看上我啊?”想着想着，自己都觉得很好笑。也甭

说什么有目的相亲了，光是南宫朗一站，谁与争锋?怜君摸摸自己的脸蛋，再度哀叹。

“莺姑娘，你别理会我，上楼去侍候你家小姐吧。”怜君闭目迎风，任着小雨打在身上。

“我家小姐已经辞世多年了。”

怜君闻言，缓缓回头望着她，半天才道：

“请节哀顺变吧。”顿了下，补道：“从前，有个人跟我这么说过，生死不过一线隔。一个在阳间生活，一个在地府生活，只是永远见不着，但人依旧在，所以，莺姑娘，你也别想太久，你以前的小姐就在地府活着好好的呢。”

“这世上真有地府吗?若真有鬼神地府，小姐在地府过好日子，为何主子们没有一个被托梦过?”黄莺轻声问着。

怜君一脸呆掉。“呃……”他没想过耶……

“那自然是她无情无义，忘却生前种种事。”淡然声音自黄莺后头响起。

怜君心一跳，瞧见南宫朗取过掌柜送来的伞，出现在长廊上。

方才，南宫朗听见多少?没有听见他说的那段话吧?这话，是以前那人哄他用的，南宫朗不会记得吧?

“五爷!”黄莺立即退在一旁。

南宫朗连看她一眼都没有，直勾勾地望着怜君，温声中带点压抑道：

“黄莺，春花跟你不是常听大佛寺那莲花的讲课吗?难道你忘了，只要走过那奈河桥，管他什么大罗天仙，依旧忘了前尘往事?”

黄莺张口欲言，最后还是紧紧闭着嘴。五爷到底是怎么了?向来不信佛说，也不曾提过这种事，而且，他这话似乎是对着崔怜君说的……

怜君眼珠子转了一圈，最后决定充耳不闻，咕哝着：“大哥，怎么大伙吃得这么快啊……”

南宫朗玉颜展欢，道：

“是我担心你，便下来看看。”当作先前没说过那些话，他又道：“黄莺，你上楼去侍候他们吧，晚点，一切交给求春，我跟崔公子，先离开了。”

“是。”

南宫朗又不经意道：“这年头就是这般，没个主儿的奴婢总是委屈些。黄莺，你要是受了委屈就忍忍吧，谁叫你的主人早走呢。”

“是。”

怜君不敢吭声，瞄着那抹黄色的娇影消失在长廊。不多言不多想，七情六欲就不会上身来。

有人攥住他的手腕。他抬头，看见南宫朗朝他笑着。

“怜弟，你这还阳身骨可容易受寒?”

怜君摇摇头。

“你有副健康的身子，我也为你高兴，今儿个下午，我陪你逛迷周城吧。”

“……不跟蓝姑娘他们一块吗?”

“蓝蓝跟求春在就行了。”南宫朗柔声道：“春花生前，只出来过一回，就坐在马车上，什么也来不及看见，我曾允过她，终有一天，她出得玉春楼时，一定亲自陪她逛城。可惜，老天不给她活路，如今弥补在怜弟身上，也算是了了我一桩心事。”

既然是了心事，怜君绝对配合。何况，他确实有点吃不消多人共游的方式。他本以为他喜欢热闹，但现在才发现，原来热闹中也是要看共游之人是不是自己喜欢的。

哎，他懒得再去追究南宫朗背后又有什么目的，只要别把他弄到魂飞魄散。

怜君想了想，问道：

“大哥，那个……”要不要叫楚秋晨一块来?但他还是及时改口：“雨小，咱们不撑伞，在雨中慢慢散步。大哥先带我上学堂看看吧，我想看夫子如何讲课呢。”

“这有什么问题?”南宫朗望望天雨，又笑：“等你看够学堂，我带你去看舞。”

“舞?”

“现下这时候舞姬该在练天舞。以前春花曾做了一套霓裳羽衣，在我面前舞过，不料她跳不到一半便扭伤了腰……怜弟，你怎么脸红了?”

“唔……大哥，这是大嫂跟你之间的私事，这样讲给我听实在不妥。”

“你说得是。这是我跟她共有的回忆，不知道她在地府时，可曾回忆过?可曾因此想到我?”

“……”绝对没有想到过。

不就跟他说了吗?即使有回忆，情感也早已散去。真想拿块大石头砸在南宫朗头上，省得他老是执迷不悔。

怜君随他一块步出云富楼；心思被转移，看见人来人往的大街，他心跳加快，兴奋染上秀眸。

“怜弟，”南宫朗依旧紧紧扣着他的手。“小心走散了。”

怜君笑道：“我还认路，大哥请放心。”他又不是小孩，真是。

南宫朗又是一笑，黑漆漆的乌瞳里不见光，沙哑道：

“你哪认路了?如果这回再走散了，我可真不知要上哪去找你了呢。”

二楼的窗，简求春望着下方的街道。

“三哥?”蓝蓝轻声叫道，跟着看向街上的身影。

五哥失常了，这话她不敢说也不能说。崔怜君到底是什么角色?到底哪儿好?为什么五哥目光里只有他?

她瞧简求春又回到饭桌前跟众人“交谈”，但视线却落在崔怜君桌前的那三道素菜，若有听思的。

连三哥都觉得不对劲，那绝不是她自己看错了。她招来，低声问道：“今儿个，是五爷让你做这三道菜，还是你自己选的?”

垂首道：“是五爷吩咐指定的。”

“是吗?你瞧……五爷，他是不是，是不是真喜男色了?”自几个月前五哥讨墨新一夜后，她就一直怀疑五哥其实是男女通吃的。

“奴人倒瞧，五爷有点在试崔公子。”

“试?试什么?”

迟疑一会儿，摇头。“奴人也不清楚。”

“你觉得试，我倒觉得像哄，说起来，五哥哄崔怜君的方式跟哄春花没个两样……难道五哥讨人欢心，也就只懂得这么一套?”

如果肯拿唯一的一套去讨楚秋晨欢心也就罢，拿来讨一个生欢心……

“崔公子也是吃素的。”

“是啊，这点也跟春花一样。”难不成要逼楚秋晨跟着吃素?不不，他们是要五哥走出春花的魔咒，不是要他再去喜欢另一个春花。

她内心疑惑，总觉得有个环节不对劲，但又不知哪儿出了问题，不由得再看向街道上。

那崔怜君指指点点，不时停下脚步，一身黑沉长衫的五哥非常有耐心，耐心到令她怀疑五哥把崔怜君误认成春花在哄了……

她眼角瞟到身侧的，想起那化骨散……

五哥再怎么误认，崔怜君跟春花终究还是两个人。

春花她……地下有知，绝不会气将要做的事吧?

“那是什么?”怜君指着那一角摊位。

“豆花吧。”

“很有名吗?大哥，咱们去尝鲜吧。”怜君兴致勃勃。放他入街，简直是放初生的小狼入羊群四处乱窜。

他就是爱乱窜啊!不窜个过瘾，他回地府定会不甘心。这个、那个，那个、这个，处处对他来说都是新鲜物，尤其刚看过简求春三年多前建的露天学堂，若不是南宫朗拉住他，他差点也要坐在那椅子上听师傅放大嗓门讲课了。

怎么这么好玩?怎么这么好玩!他不喜大兴皇朝的制度，可是，这充满阳光的大地上，生机勃勃，让他巴不得天天就坐在街中央，看着人潮流动，看着生机四起。

怜君本要拉着南宫朗往豆花摊走去，哪知走了两步后却动不了。他回头看向这个美丽到时时有人指指点点的男人，问道：“大哥吃不下了?”

“不，我是怕你吃太饱了。”南宫朗微微一笑：“你在云富楼吃得不多，但这街上小吃，你至少吃了五、六摊，再吃下去我怕……你没有饱态么?”

怜君一愣，扁扁嘴。他是没有饱态也尝不出美味啦，且吃太多接下来怕是要在茅厕度过……他只好道：“那咱们纯逛街就好。”

南宫朗又笑道：“接下来，我带你去看舞吧。”

怜君心一跳，却不是为那慕名已久的天舞。南宫朗是不是笑太多次了?今日出游，他的笑容简直是十指数不清，其他七焚笑也就算了，这人知不知道他面若桃李，这一笑，会让人腿软，想入非非啊!

怜君暗恼有了就有七情六欲，他意志又薄得跟张纸一样，这……简直是麻烦多多。

南宫朗紧紧拉着他的手，解说街上摊位、店面或者奇异的建筑物……这些解说他很久以前就听腻了。

好几次南宫朗解说摊位在卖什么、好在哪儿时，怜君偷觑着这人的面不改色。他很想说：大哥，其实你在迷周城多年，根本没有注意过这些摊子好在哪吧?解说的有够……假。

例如，张记包子在街头，张家包子在街尾，馅料有差，师傅不同，包子皮也有微妙的区别，以前他家婢女细细分析过，连两家师傅是师徒，如何闹分家的小八卦都说得详细，哪像南宫朗……街头也是张家包，街尾也是张家包，问他差在哪，他连大气都不喘地说，就只差在店铺租金不同而已。

反正南宫朗想要展出上知天文下知地理的一面，怜君绝对配合。他笑咪咪地任着南宫朗讲，自顾自地东张西望，将这美景赶紧收藏在脑里，以便回地府时好好回味。

“瞧，就在那儿。”南宫朗指着前头高台。

怜君瞪大眼。那高台搭得约一层楼高，数名娇娆舞伶在练舞，人人穿着薄细彩纱舞动，腰间微露雪肌。羽衣翩翩，身如软蛇，手足之间大展绝代风隋。

怜君高度只能见到靠近外侧的舞伶跃动，他不禁暗自汗颜，人家跳得撩人……当年春花舞动简直跟在跑来跑去的小柱子没两样，难怪当初南宫朗难得笑个不停。

接着，高台舞姿一变，风情之中又现妖异……怜君一愣。顷刻，那妖异之舞又隐去，阳刚之舞取代之。等等，皇朝天舞是这般迎祥瑞的吗……

他才这么想着，就见舞伶自高台上的长杆子一层层跃了上去，最后站在那三层楼高的杆子尖头上，赤足迎风舞蹈着。

“……”他认输了。他绝对不可能在杆子的顶端跳舞。

“好看么?”南宫朗笑道。

怜君看看他，再看看四周早已看入迷的男子们。

他微地靠近南宫朗，低声问道：

“大哥，你喜欢看这舞吗?”

“也还好。”

少来!哪个人此刻不正看直眼呢?怜君心思邪恶，怀疑这些百姓看的根本不是舞蹈，他随意往人群看去，果然人人都欢呼……他噫了一声，看见有人竟自人群中窜身上高台。

南宫朗时刻注意怜君的反应，一看他目光，便知有了不对劲。他抬眼顺着看去，高台下纷纷窜出练家子，台下侍卫拔刀相向。

百姓来不及逃命，侍卫不慎挨刀，猛然跌向怜君这头。

南宫朗巧劲一拨，那侍卫立时滚到一旁。

那些欲置舞伶于死地的杀手一见南宫朗会武，立即分了几名过来。

南宫朗没带碎尸剑出门，但拳脚功夫非常人能比。他护着怜君，疾如电光击中一名杀手，他本要掐断对方颈子，及时又想起怀里的人儿，美目抹过迟疑，仅仅踢断对方的腿骨。

接着，他又看向那些惊慌窜逃的舞伶，心里一盘算，托住怜君腰身，道：“别怕，有我在。”

怜君被南宫朗拉着飞上高台，不由得惊叫出声。他是鬼没错，鬼是飘的也没错，但当有时，脚踩不到地是很没安全感的啊。

当他一落地，不由得踉跄几步，还是南宫朗一把稳住他。他又看见南宫朗疾前救下一名舞伶，那舞伶惊恐到面部扭曲，为什么他看得这么清楚呢?因为，南宫朗简直是拉着他去救人。

大哥，救人是很好，非常有道德的一件事，但你到底有没有看见我也很惊恐的表情?怜君面色发白，不敢说出口，他怕影响南宫朗，那一剑下来直接砍中南宫朗还得了!

当他又被一块带上长杆顶端时，怜君吓得紧紧抱住他的腰身。南宫朗低目瞧他一眼，那一眼满溢着怜惜，但他还是不放怜君下地，不论他到哪儿必拉着怜君。

几次他下手欲狠，直接想震穿对方心肺，但又顾及怀里的人，便折了刀剑反挑出对方的脚筋，让对方痛到不得动弹才罢手。

有人认出他的倾城风姿，又看出他的招数，大喊：

“是南宫朗!是七焚老五!”

明明往年此刻南宫朗不在迷周城，七焚更不会在大庆未到时出现在这种地方。南宫郎身边的是……“简求春!是外貌似书生的简求春!”

他这死抱南宫朗的狼狈样竟也被误认成简求春，怜君一时对不起简求春。

余存的杀手见七焚中竟出现二焚，心里均是一震，只怕今日难脱死亡，遂集聚一处全力进攻南宫朗。

怜君心头一跳，想起当日南宫朗在竹林腥风血雨。他张口欲言，却又及时闭上嘴。南宫朗仿佛没有察觉他的欲言又止，顺脚踢起长剑，腕间俐落一转，利剑如电眨眼间，杀手全数哀嚎倒地。

南宫朗丢了剑，朝他讨好笑道：

“怜弟可以放心，我没杀人，只伤他们的手脉。”

怜君捱不住他眼神，转头四看，果然没一个死在南宫朗手下。那些舞伶仍是惊惧地抱在一块瑟瑟发抖，他本想上前安慰一下，但他被身边难得不见血腥的男人紧紧扣住，不便行动。

他看着那些早已逃散的百姓，不由得低声问道：

“大哥，为什么他们要杀这些姑娘?”这些姑娘手无缚鸡之力，杀了有什么意义?

南宫朗沉默片刻，才回道：“当今皇上即位才十多年……”

换句话说，就是十多年来皇朝还不稳就是了。怜君仍是不解，他问：“就算不服当今皇上，那他们来杀这些姑娘又有何好处?”

“……天舞是皇朝开运之舞，舞伶年年换新，每年大庆后由宫里挑选新舞伶，练舞长达七个月以上，此时若是换下，会被视为来年不祥之兆。”选中的舞伶身家清白，自幼在专门的地方成长，不与外界接触。跳完舞后终生不得嫁，这话，他不想说，也不想再加重怜君的排斥。

南宫朗以前从未觉得这样的皇朝有什么好或有什么不好，但此刻，他只盼皇朝什么都好，好到让怜君迷恋，好到让他心甘情愿地留下。

这种心头的无力感，只在春花身上产生。无论他怎么用心、怎么抓住春花，她就是不能留下!她就是不肯留下!

南宫朗见到怜君皱起眉，心里一凉，紧紧抓着怜君不放。“怜弟，这儿不好，我带你上其他地方玩吧。”他小心翼翼地说着。

南宫朗满面的隐忍，就怕惹他不快，怜君看在眼底，心头一软，到口的话收了回去，改口说道：

“大哥，咱们别逛了，走也走累了，现在都要傍晚了，不如我们找个安静的地方，喝壶茶休息一下，再回八风园吧。”

瞬间，眼前的男人美目一亮，光华耀目，让人痴迷。怜君直觉目光掠开，不敢再看下去。

此刻明明南宫朗眼波荡漾，令人入迷，但怜君却不像往常一样被这样的美貌所迷惑，反而有些心酸。

这种心酸早已陌生，陌生到他差点以为这样的心酸是心疼、是怜惜……不，不能再想下去。这具地府法力加持过的太过软弱，连带影响到他巨铁般的意志。

“那，走了。”南宫朗拉着他。

都拉了这么久，怜君本想抽手，但一见南宫朗小心的眼神，他就心软到底了。他鼓鼓腮帮子，暗骂自己被火融了的巨铁意志，咕哝：

“走吧。”南宫朗爱牵就牵吧，他不管了。

他睡了一场好沉的觉。

当怜君迷迷糊糊清醒时，发现自己正睡在南宫朗怀里。

他直觉低头看看自己一身完整，不由得失笑。他在想什么啊?

两个男人共榻而眠也不是多么惊世骇俗的事，就是两个朋友嘛……他记得他们在茶楼喝得尽兴，回到八风园时已近一更天，连晚饭也没吃就倒在床上睡着了。

他闻到身上沾染尘埃的气味，亏南宫朗也受得了他没洗澡……他偷偷向前点，嗅嗅南宫朗的身味。哎，果然美人连味道也一样的好闻……

秀眸望着他的睡颜一会儿。这人，累坏了是不?睡得这么熟?怜君很想趁机摸回他的香火吃一点，但人不能无信，只得暗叹一声。

怜君又忍不住，微微再倾前闻着南宫朗的气味，愈想愈不对劲。

这人怎么一点汗味也没有，明明黑色长衫未换，显然跟他一样累极睡着，气味怎能保持如此清爽?

他正疑惑着，又发现自己几乎要贴上南宫朗的嘴唇。

这人的嘴，不似平常的血色，但依旧美得令人垂涎……怜君心跳加快，只觉这人鼻息喷在自己脸上，很痒，痒到心里去。

他记得他生前望着那人时总是心痒着，但记忆仅此而已。至于心痒到底是什么滋味早已忘了。

现在，一种熟悉又陌生的情感徐徐流进心底，他揪着胸前衣衫，痒得有些发痛。这就是当初那心痒的滋味吗?他心头警铃大作。判官舅舅说，既以人身出现在阳间，就免不了七情六欲再生，要他切记小心。

对对，他要小心!思及此，他勉强压下心里发痛的感觉，要退出南宫朗的怀抱，哪知腰间的手臂匆地收拢，怜君吃了一惊，力道完全敌不过他，整个人被扣进南宫朗的怀里。

“春花……”

等等，他是崔怜君啊!“大哥，你……”他仰脸正要唤醒南宫朗，不料温热的嘴唇堵住他的。

完了，死!

他试着在还没有丧心病狂前逃离现场，但这人的吻如此熟悉，熟悉到曾经径历过的情感排山倒海汹涌而来。

当他附身在墨新身上时，老是记不起墨随华说的干柴烈火情感，现在这就是了吗?

他无法控制地回吻着，唇舌着。他主动贪婪着魔地吻着尝着，直到有些喘不过气来，还依依不舍舔着这人的嘴角，想再吻一会儿……再一下下就好……等他尝过瘾，就什么都能恢复正常了……

“怜弟弟?”

还像只小猫舔着尝着，尚处在“干柴烈火”状态里的怜君浑身一僵，缓缓抬起脸，对上南宫朗那妖艳至极的乌瞳。

那乌瞳美极，在没有燃尽的烛光下，疑惑地望着他。

怜君发现自己无耻至极地趴在南宫朗身上，他结结巴巴道：“大哥，你、你……醒啦……你刚才、刚才……”把我误认成春花，所以强吻我……这种话说出来谁信啊?

看看他现在这样子，强吻的是谁啊?

南宫朗平静地说道：

“刚才我梦到有只猫叼了我舌头，便醒了过来。”

怜君傻傻地望着南宫朗被他吻得红肿的朱唇，一时答不出话来。

“怜弟，是你……”

“我、我梦见……我化身成猫……吃了舌头……”怜君尴尬羞愧，想要从他身上爬起来，却一个不稳狼狈地滚下床跌到地面上。

南宫朗翻坐起身，惊讶地要扶起他。

“不用、不用，我自己来……大哥，我不是故意……我是作梦……”他直往后退着。

南宫朗微微笑着，柔声道：

“若是别人强吻我，我自然当是此人居心不良，但怜弟早过奈河桥，对这世间早无感情，怎会莫名地吻上我呢?”

怜君面红耳赤，连声道：

“是、是，大哥说得是。”强吻……明明是南宫朗先吻他的!还是他垂涎到误以为南宫朗先主动?

南宫朗温暖笑道：“上床吧。”他轻轻抚过红唇。

“还上床?”怜君傻傻地盯着他的动作。

“我可不怕你。你这叼了人家舌头的梦可不会一夜连作两次吧?”

别挑战他啊!怜君近乎痴迷地望着南宫朗那被吻到艳色鲜润的美唇，他猛吞口水，低声道：

“我、我想，我想，大哥先睡吧，我现在想去茅房，马、马上回来。”

“要我带你过去吗?”

怜君跳起来。“不要不要……我去去就回，你先睡先睡。”他六神无主，步伐不稳，还撞上门板，匆匆忙忙地落荒而逃。

一奔出厉风楼，他就近抱住柱子，气恼地猛撞着它。

“搞什么……”明明心如止水的，为什么会做出这种事来?他生前的确最爱的，就是吻着那人，但也不至于像现在这样……

干柴烈火、干柴烈火……他怎会主动去吻南宫朗?怎会?他沿着柱子慢慢蹲下来，揪着疼痛到令他头晕眼花的胸口。

这种痛，仿佛有许多滋味流窜其间，他不想理却不得不面对。

这种强烈情感他曾有过，过奈河桥后只剩遗忘。明明已过奈河桥，所有感情该沉淀在那阴河底下，为什么还会重归他身上?酸酸痛痛，如岩浆熔蚀他的五脏六腑。还是，存在的记忆能使一个人的情感勃勃再生?

他想回地府想回地府，但生前与那人的点点滴滴，冲破遗忘闸口直涌心头。这一回，不再只有回忆，连曾有过的感情都如滔滔江水席卷而来。难道，就因为他不是皇朝人，所以皇朝整他，不彻底将他的情感断去?

“我想回地府……”他抹抹眼泪，又恼又气。反正那人有其他姻缘，有他没他都一样，等他办完了事照样回去就好。

今晚是失误是失误……他舔舔唇瓣，努力收拾心情，起身慢慢步出院子。

他要找一个地方窝一晚，才不要跟南宫朗再睡下去，南宫朗可以处变不惊，视若无睹一个男人啃他的舌头，但他可不行。

“慢着……”刚才兵荒马乱，他晕头晕脑，现在仔细想想，南宫朗是不是太镇定了点?

怜君疑心大起，怀疑这人见过大风大浪，还是曾有男子这样对他吻着亲着，因而有了经验，才会如此平静面对?

思及此，他鼓起腮面。也对，当年南宫春花只能在玉春楼内，不得出门一步，谁知她的相公在外头做些什么偷鸡摸狗的丑事?

对，把他想坏、把他想坏，再坏点……怜君在心里竖立许多子虚乌有的罪状，一一让南宫朗背上……南宫朗自知男色祸水，也不懂得避嫌，不是习以为常吧?

想着想着，心情好些，怜君匆地瞥见远处有抹浅黄色身影东张西望匆匆而过，不由得暗讶一声。

月黑风高，黄莺抱着香烛纸钱想做什么?

他不及思索，又见到一抹蓝影静静地尾随在后。这不是蓝蓝吗?这两人在玩官兵捉强盗的游戏吗?

蓝蓝跟踪莺儿，莺儿偷偷摸摸，这……可别闹出事才好。他想着片刻，保持鬼差静悄悄的本事，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他就当个尽责的小黄雀。

这一路上，没有人迹，因为这条路是通往玉春楼的。怜君内心困惑，始终维持一段距离，以免被懂武的蓝蓝发现。

当他躲在院外偷窥时，瞧见楼内隐有烛光，不由得大惊失色。

上回他是墨新时，玉春楼哪能进?除非有钥匙，他敢打赌钥匙必在南宫朗身上，那现在玉春楼内有谁?

莺儿抱着蜡烛冥纸在窗口偷看，蓝蓝就在她身后不发一语。

这……是出了什么事啊?其实八风园内人人互相猜忌吧?他一头雾水，瞄见半开的楼门内有抹红影。

谁啊?

莺儿显然见到什么，脸色遽变，喊道：

“，你做什么?”

每个人前进一步。黄莺奔进玉春楼，面无表情的蓝蓝来到窗前，怜君这个小黄雀自然谨守本分，走到蓝蓝先前躲藏的树后。

他从这角度看去，玉春楼内有盏油灯，里头有个小门，门内有个玉棺……

“玉棺?”怜君脱口。南宫朗把春花的尸身放在玉春楼里?

“谁?”蓝蓝回头，一见是他，面色一变。“崔怜君?”

“里、里头有尸、尸……”怜君被震得晕眩不已。

蓝蓝当机立断，上前揪着他，拖进玉春楼里。

啪的一声，顺道一脚踢上门，免得有人发现楼内有人。

“蓝小姐!”跟黄莺惊声叫着。

蓝蓝拖着怜君进内室，看见跪在玉棺旁，棺里是……她想瞥开目光不去看，却又忍不住望上一眼。

“我的天啊……”怜君呆掉，吓得紧紧抱住蓝蓝的身躯。“我怎么还躺在那儿啊?”

蓝蓝没有察觉他的低喃，来到棺旁，痴痴凝视棺内的人。

“五哥他……竟然保住春花的尸身了，我三年进不了这里，一直以为五哥疯了，就算他听余桐生的旁门左道，每月固定喂血，留下的也该是腐烂的尸身而已……”

黄莺跪在棺侧，眼泪涌了出来。“小姐……”

蓝蓝突地发现有人抓着她的手探向棺里，她转头瞪着怜君，喝道：

“你做什么你?”

怜君颤声道：

“我、我只是想知道，我，不，她是不是还活着，你帮我摸一下嘛。”

蓝蓝瞪着他。“你还是不是男人?滚开!”

怜君默默地贴到门上，“遥望”她们围着玉棺里的尸身。

那尸身尚栩栩如生，恍若正在沉睡。里头的姑娘约莫二十岁上下，唔，不是他要说，这女人个头有点小，睡着的脸很平凡，身材也不算好，有点平，以前还不怎么觉得，但现在，他叹息——

“你们别靠她这么近，她会自卑的。”

三双美眼儿怒火无边瞪向他。

“你说什么?”蓝蓝怒声道。

“我、我是说……她生得不怎么好看，三位美姑娘如天仙下凡，把她的光芒遮住了。”

（缺）

“……没在相信，而五哥也没说藏在哪儿，但我想，就在这身子里。你收着春花亲近的衣物放在大佛寺请莲花定时诵经，不就是希望她一路好走吗?如果烧了这尸身，春花的一魄回了地府，她也会感激的。”

黄莺闻言，顿时无语。

“，你知道你这样做，该有的下场吗?”蓝蓝问道。

“明白。”

蓝蓝笑了声，笑意没有达到美目里。她看着春花，柔声道：

“要是我没发现就算了，但今晚我知道了，我怎能放你一人去做?你洒了化骨散吧，我跟你一块承担这后果就是。”

怜君沉默地看看这三人。

“何况，你们瞧，春花的手臂上都是伤疤，可千万不要是尸变了。我曾听过，尸身不下葬，是有机会尸变的，想必春花在黄泉下着急万分吧。”

尸变还不至于，还有一魄藏在里头，不能算尸体也不能算活人，但这话，他还是不要说得好。

蓝蓝垂下美眸，温声道：

“人终是要入土为安的，春花的身子放了三年，这三年她不知过着什么苦日子，咱们本该运出她的尸身，择地而葬，但哪怕最后尸身腐烂了，五哥必会讨回，不如就让她永远消失在这世上，彻底安息吧。”

取出白瓷小瓶。

“那个……”怜君发现自己开口，三人同时望向他。他陪笑道：“既然小生在此，那就是有缘……我来吧。”

“你来?”蓝蓝惊异地道。

怜君抢过那小瓶，道：

“好歹我也是个男人，当然是我来。我怎能任你们去承受那后果呢?南宫朗那把剑可是杀人无数，六亲不认的。”

蓝蓝打量着他，试探道：

“你以为在五哥发现事实后，不会对付你吗?”

怜君手一抖，差点把小瓶抖落。

“我总不能让你们出手吧……春花还是消失得好，老让她待在这里，南宫朗没有未来。”

蓝蓝不语。让这小子动手，确实可以嫁祸他，但在道义上……

“请崔公子下手后，立即背过身。”黄莺平静道：“我家小姐一直希望成为一个美人，她绝不希望让外人瞧见她最丑的一面。黄莺在此代小姐磕头。”

“不不……”怜君见她用力磕了个头，叹息道：“你别这样，我不瞧就是了。你们别苦着脸，人去了，就此阴阳各别。春花消失后，南宫朗再也不会守着玉春楼，久而久之，他也会忘记，皆大欢喜、皆大欢喜。你们站远点吧，小心化骨散。”

蓝蓝迟疑一会儿，绕过玉棺，扶起跟黄莺。她见崔怜君有点不舍地摸着玉棺，心里已下毒计。

如果这崔怜君是为了得到五哥的感情，才自告奋勇让春花消失，她绝不放过他，事后他要敢不认罪，她也要动点手脚，让五哥信了是崔怜君动的手，彻底斩断这两人的断袖之情才好……

正这么想的当口，忽地，她听见有脚步声朝着这方向而来，叫道：

“有人来了，快躲!”手指一弹，烛火顿灭。

会来玉春楼的只有一人!

众人内心同时想起南宫朗，个个面露骇然，怜君更是吓得手一抖，想要找地方躲起来，却踢到棺角，整个人跌进棺里。

“救命……”他吓得面容失色。乌漆抹黑的，他看不见但也知道自己压到春花了，他压到了他压到了……软绵绵的，痛不痛啊?谁痛啊?

是他痛还是春花痛?

“崔怜君!”蓝蓝眼力尖，瞧见棺里挣扎的小书生。她一急，奔出去硬把他拖出来，闪进屏风后头。

怜君心跳快得离谱，紧紧抱住蓝蓝。刚才他压到的，是软绵绵的身子啊!这种经验，世上恐怕只他有吧!哪有人自己压自己的……

门在黑暗中，轻轻的打开了。

他屏住呼吸，抱着蓝蓝的腰身，脸颊好像碰到另一个人的，他的身子压到又是一个，他尽量侧脸避嫌，但不小心又亲上一人。他记得内室里只有屏风可以躲人，不会四人都躲在这里头吧?

有人好像死死掐住他的脖子，他欲哭无泪。

他也不想啊!他才不想吃这种艳福呢……谁在偷踩他的脚?简直把他的脚当仇人发泄!谁在戳他的腰!他不是故意的，真的不是故意的，软玉温香在怀，他只想痛哭，他宁愿抱南宫朗也不要抱这些女人啊!

藉着单薄的月光，他瞧见屏风后若隐若现的身影。那不是南宫朗……是楚家其中一个!

“这是什么法术，真是奇事……”那人喃喃自语，绕着玉棺而行。

怜君努力停止呼吸。

“……八风园里，风水奇异，这身子只剩一魄，又出现了个崔怜君……人不人鬼不鬼的……”最后，他站定，沉思着。

“我、我想，也用不着这么快……，你暂时别动手，黄莺，你也是。我们得选个好日子……送春花这最后一魄走。”

想要讲什么，最后终是应声答允。

“崔公子，你的好意，我心领了，就让春花暂时留在这里吧。”

“事情还是要快快解决的好。”怜君叹道：“也用不着选好日子，我可从没听过化掉一个人也要选日子的。”

“我说住手就住手!”蓝蓝有点恼了。“你是听不懂吗?”

怜君有点惋惜地收手。“姑娘怎么说，小生就怎么做吧。”

依他意愿，把春花身壳化去是最好，从此一刀两断，各有生活，好过现在不上不下。他无意，却是连累了八风园里的许多人。

偏偏他上来时，判宫舅舅严厉吩咐，只能做他该做的事，只能顺阳世间人想做的事而去做。哎，真是麻烦。

“走了吧。”蓝蓝道，目不转睛望着崔怜君。“有些事，我得仔细想想。今天五哥心情颇好，但那不表示他不会察觉这里有异。，你把钥匙交给崔公子，让他不动声色地放回五哥身边。”

“是。”

“蓝小姐，”黄莺轻声道：“奴婢想在玉春楼外头为小姐烧些纸钱。”

蓝蓝沉默一会儿，点头：

“也好。”

一行人小心翼翼退出玉春楼。当门合上时，怜君注视着门板上的咒文，任着她们准备上香烧纸钱。

“小姐……你可千万要收到啊!我多烧点，让别的小鬼拿，别抢我家小姐的银子……她贪懒贪惯了，求你们一定要分点银子给小姐……”黄莺红着眼道：“我家小姐叫春花，南宫春花，是迷周城南宫朗的妻子……”

“烧纸钱时叫夫人吧。”蓝蓝看了怜君一眼，仍是不由自主地替黄莺纠正：“就算你认为五哥不配她，你老叫小姐，地府小鬼只会以为她未婚，要是欺了她怎得了?”

黄莺闻言一惊，不敢回话。

怜君默默看垂首的黄莺跟一眼。他记得，春花以前就有感觉，黄莺也好、蓝蓝也好，总认为春花是被南宫朗美色所惑，若不是春花意外成奴人，在她们心里，那个嗜血的南宫朗哪配得上春花?春花因此有空没空就对她们说南宫朗的好，但显然她们一直不同意。他又看向蓝蓝，这女子哪信鬼神，如今竟然为了春花而信了鬼神……他心里怎能不感动呢……

蓝蓝瞟他一眼，忽问：

“崔怜君，你道，这纸钱春花收得到吗?”

“这……大概收得到吧。”怜君低声说着。如果他说，春花根本没收到过，他想她们定会无比难受。他摇摇头，趁着香火还没薰上身前时，道：“小生先回去休息了。”

蓝蓝闻言又看向他。他扬眉客气地笑，那笑在她眼里还是淫荡的笑，但她总想起刚才在玉春楼里他的眼、他的左手……春花哪会淫笑……可是可是……

怜君没有发现蓝蓝的异常。他看着黄莺跟认真烧着纸钱，嘴里还念着春花的名字，他摇摇头长叹一声，负手离开院子。

“当忘则忘……当忘则忘……哎……人人爱作梦，怎么都不爱醒呢……醒了什么也不烦恼了……”头开始晕了，黄莺还真是尽心尽力的烧香啊。

他头晕晕，靠着长廊蹲在地上，任夜风吹着自己。

他不想回头靠南宫朗，宁愿在这里撑上一夜。

香火之气弥漫着，十指遮脸闷着，有个人影笼罩着他，他隐约知道是谁，却不想抬起头。

“怜弟。”

怜君叹了口气，慢吞吞地抬起脸，看向这个几乎融入夜色的男人。

融得这么美，却执意不肯醒的男人。

“大哥……”

“我瞧你久久未返，就过来瞧瞧。”南宫朗平静道，一把扶起了他。

“……大哥，我都醒了，你怎么还不醒呢……”

南宫朗神色依旧自然，仿佛懂得他在自言自语些什么。他嘴角扬起，道：

“只要我不醒，我心中就能成真，我何必醒来?”指腹轻轻抹去怜君的眼泪。“怜弟，你能掉出眼泪，我真开心。”

怜君一直迷迷糊糊地，这才发现自己竟然落泪了。他见南宫朗小心翼翼地自他怀里取出化骨散。

“这东西，你还是别碰得好。”

南宫朗打开瓶盖，全数倒进泥地里。他又朝怜君扬眉笑着，将怜君全副重量移到自己身上。

“怜弟，春花对我感情淡薄，我一个人留不住春花，我让其他人来留，我就不信，七焚敌不过一座奈河桥，拉不回一个已经过奈河桥的人。”

怜君被香火所扰，神智恍惚，明知南宫朗在他耳侧说话，字字听得清楚，却无法组合他话下之意。

他只是听从本能，抱住南宫朗的腰，汲取这人熟悉的温暖，仰头痴痴望着南宫明的黑瞳。

那眼里，对他总是小心翼翼，百般讨好，千般情意，比倾城美色还令他心慌；心酸及心痛。

是他的错觉吗?有时觉得他心痛心酸到……真对这人的情感开始复生了。

6

叩叩叩、叩叩叩，敲门声不停敲着他的脑子。

怜君闷着咕哝一声，四肢缠抱着棉被继续睡。没一会儿，有人踹开门，直接来到床前，拎起他的衣领。

怜君叹了一声，勉强掀开秀眸，瞧见非常养眼的姑娘。他是很想养眼啦，但现在他更倾向去拜见英明神武的周公。

“崔公子!”

怜君隐去呵欠，瞄瞄窗外，风和日丽，遂笑着：

“蓝姑娘，一大早敢问有什么急事，有小生可以帮忙的地方请尽管说。”

寒目抹过异光，蓝蓝望着他的睡眼一会儿，才往后招了招手。

立即捧上食盘。

怜君一怔，看着盘上的五、六道素菜。

“现在还没到中午……”

“这是早饭。快下床来吃!”

早饭?这分明是午饭的菜色吧，怜君敢想不敢说，迫于她的淫威，慢吞吞地坐在床边，东张西望一阵，问道：

“请问，大哥上哪了?”这是客房，不是厉风楼，但他却没印象自己是如何过来的。

“你倒挺腻着我五哥嘛。”蓝蓝意有所指道。

“唔，不算是我腻他，是他腻我……我错了我错了，蓝姑娘，别再踩我的脚了!”他认错就是了。

真是个弱鸡书生!她正要脱口开骂，接着又是一怔，暗恼自己怎么老是欺压这个小书生……万一他真的是……她抬眼，又见他淫淫地朝

着自己笑，不由得咬牙怒道：

“你再对我淫笑，我就撕了你这张烂嘴!”见他委屈地缩缩肩，她心一恼火，一跺脚，喝道：“下床给我吃早饭!”

“这儿的人真是喜怒无常，”怜君嘀嘀咕咕：“好男不与恶女斗。”他移坐在椅子上。

明明就是午饭的料嘛，拿来当早饭，他可不认为依她讨厌他的程度，会专程送早饭来。这里头，该不会下了毒吧?

“快吃啊!”

白饭、茄子、豆腐、炸菇跟青菜，难道是来试他的?他有哪个点曝光了?

怜君捧起白饭，迟疑一下，抬眼问道：

“蓝姑娘，你介不介意我拿银针试一下?”

蓝蓝眯起眼，现出她货真价实的杀人拳头。

怜君连忙低头猛塞。

蓝蓝目光片刻不离他，问道：

“好吃吗?”

“唔，好吃，当然好吃……”他吃不出味道来，但的手艺是公认的，说好吃准没错。

“辣不辣?”蓝蓝柔声问。

“不辣，哪会辣，我不吃辣啊……”蓦地，怜君察觉有异，捧着吃了一半的饭碗，徐徐对上蓝蓝那双激动的艳眸。

“，你先退下吧。”她轻声道。

“是。”

门轻轻掩上后，怜君才抹去满面的眼泪跟鼻涕，擦了又流，简直是狂流不止，这女人到底在菜色里加了多少辣椒?

可恶!他明明吃不出味道，但这种反应还是会出现在身体上!当初判官舅舅到底给他什么身体，竟然把春花会有的反应给加进来!

她又拎起他的衣领，迫使他起身。

“蓝姑娘，你放过我吧!小生被你害成这样……你、你想干什么?”他被拐了一脚，碗筷碎落在地上，他整个软趴趴的书生身子跌到床

上。

他一愣，正要挣扎地起来，哪知一抹蓝影冲上来，豪放地跨坐在他身上。

怜君面色大惊，结结巴巴：

“你、你想这么做什么……等等，别脱我衣服，别脱，男女授受不亲，别啊!”

有没有搞错啊?他努力施展无影手，挡来挡去，就是不肯让她拉开他的衣服。救命啊!

“蓝姑娘，别这样，我对你没意思，真的没意思啊!我不是淫徒，我是圣人……小生不值得你投怀送抱……”

蓝蓝根本不把他的无影手放在眼里，一挥手就听见他的惨叫。真麻烦，她索性撕了他的上衣，旋即一呆。

“男的?”怎么可能?

怜君颤声道：

“我确实是男的啊!蓝姑娘，你、你……如果想找夫婿，我相信楚思权是个好人选，我真的不行……你干什么，别脱我裤子!”天，他要被非礼了!他死命抗争，护着他的腰带，双腿如溺水者拚命踢着。

救命啊!才几年，大兴皇朝就变得这么开放了，至少问问他的意愿吧!

“等一下、等一下，你至少让我喘口气，蓝蓝，这种事是你情我愿，我对你不感兴趣，你不能强迫我，我誓死扞卫我的权利!”老天保佑，他趁她不备，终于甩开跨坐在他身上的大姑娘。

他想来招鲤鱼弹跳逃命去，但不幸他是条动作过慢的小鲤鱼，腰杆又被制住，他惨叫一声，勉强翻过身，揪着棉被，拚命要往床头游去。

他叫道：“等一下，你要让我有心理准备!心里准备啊!”

“你鬼叫什么?是个男人就给我闭嘴!”这小书生还真能挣扎，她终于抽掉他的腰带.

“不行!蓝姑娘、蓝姑娘，我打小没这么激烈动过，你先让我喘口气，让我休息一下好不好?我是男子啊，你再脱下去，就要嫁我了。你

是不是要嫁我?是不是?”大哥救命啊!

“谁要嫁你?”眼见白白净净的屁股要露出来了，蓝蓝正要看个仔细，忽地身下的小书生动也不动，放弃了挣扎。

蓝蓝微地疑惑，不由得暂停动作。

“崔怜君?”

怜君把脸埋进棉被里，自暴自弃地说道：

“蓝姑娘，既然你这么喜欢我，我也不是不能接纳你，但你要保证，一旦霸王硬上弓后，一定得嫁我，好成全我勇于负责的名声。”

蓝蓝啐道：“你不是男人，我嫁你什么?”

“蓝姑娘，刚才你也是扯了我上衣，亲眼目睹过的。小生什么都不好，唯一的优点就是品德优良。我呢，又不是女扮男装，更不是宫里太监出身，你真的脱了，就……也明白会看见什么。哎，生米煮成熟饭后，明天我就跟三爷、五爷提亲吧。”他语似认了命。

蓝蓝闻言，一时犹豫不决。

这小书生确是男人……那淫淫的眼、淫淫的笑，让她看了就想狂扁一顿。

照说，春花身壳在玉春楼里，绝不可能是这小书生，可是，昨晚明明……她咬咬牙，道：

“哼，你想唬我?春花一向信鬼，要练成什么升天法术我也不意外。崔怜君，你要是男的，我便直接阉了你，还负什么责?”

想骗她?春花吃辣就眼泪鼻涕直流，难以控制，加以五哥哄他如哄春花，要她不信，才有鬼!

春花还活着……还活着……一定还活着!

蓝蓝豁出去，一发狠。用力捶着他月色镳裤，完全不见手软!

“别再脱了!救命救命啊!大哥，你妹子发疯了!”怜君用尽力气发出求救嘶吼。

他火了，真的火了!这年头到底怎么了?都是美人，偏干些不入流的事!

他是软柿子，不表示一定得当个让人欺凌的软柿子啊!

一怒之下，他发挥身体潜能，趁着她专注在脱他的裤子上头，使力把棉被甩向背上的人儿。

她晃动了下，他见机甩开她，任蓝蓝跌翻在床上。这一次他眼明手快，护着他破裂的衣裤，反身坐在她的身上，骂道：

“我警告你，蓝姑娘，你打我踢我也就算了!你这样非礼我，我也是会生气的!你好歹也是个姑娘，这样以暴力欺负崔某，是不是太丢八风的脸了?你要再下罢手，我就真当个一世狂魔给你看……”

门破了。

被踢破了。

顿时，准备说教的怜君满面大汗了。

破碎的衣物、凌乱的床褥、可怜兮兮长发散乱的弱女子，加上她身上压着一个一世狂魔……跳进黄河也说不清的下场。怜君缓缓转头，求饶地看着门前娃娃脸的男子。

不只这男子，后头还有楚家庄的人……

如果现在他说，请赐一世狂魔全尸，不知道这个娃娃脸，愿不愿意完成他这个最后的愿望?

娃娃脸带抹杀气。“光天化日之下，八风园里居然……”

怜君迅速跳下床，急声道：

“归兄可要看清楚，崔某手无缚鸡之力，怎能压制蓝姑娘呢?你是包公再世，可不是蒙了眼的瞎子啊!”

归无道闻言，一愣，目光从披头散发的蓝蓝身上移到这小子脸上。确实如此，七焚的能力他是明白的，如果说这崔怜君是森林里的小白兔，那蓝蓝就是万兽之王，世上绝没兔食狮的道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归无道沉声问。

崔怜君咳了一声，低声道：

“小生发誓，对蓝姑娘绝无亵渎冒犯的行为……是、是蓝姑娘腰痛，我替她推拿……这、这都很、很光明正大……”

“崔公子，既然你自觉光明正大，为何满面通红?”

“因为……小生第一次这样碰一个姑娘，小生是说，推拿，第一次为一个姑娘这样推拿……”怜君期期艾艾地说。

归无道瞄蓝蓝一眼，再看看脸红的小白兔几乎衣不蔽体，刚才的惨叫声也是出于这小子的，想也知道是谁欺负谁。只是刚才一见到那样的场景，便直觉火大认定崔怜君辣手摧花。

他摇摇头，回头来到门前，笑道："是误会是误会……"

"既是误会，也就不要再追究了。"轻柔低沉的男声响起。

归无道暗惊，抬头看去。南宫朗自转角走来，显然已待在庭院一阵。归无道自忖方才虽然匆匆奔入，但也是凝神注意着四周，却完全察觉不到南宫朗的存在。

他心一凛，一时琢磨不定南宫朗的心思。

怜君一见南宫朗进房，立即大松口气。

"大哥!"

南宫朗漫不经心地扫过蓝蓝。后者面色一变，立即下床，她这一下床，一身完整，显得"崔怜君狼心大发"的假象不攻自破。

归无道勉强笑笑，多看南宫朗一眼，道：

"蓝蓝，你都几岁了别再胡闹……"拽过蓝蓝的手臂，就往外走。"你就爱欺负像崔公子这样的软性子，真是让人见笑了。思权，你们早饭还没用吧?一块去吧。"

楚思权在门外应了什么，怜君没有听清楚，微一抬头，就瞧见被拖走的蓝蓝死盯着他看。

这样盯着他，又不是盯仇人……怜君摸了摸鼻子，朝她客气作揖。

碍于南宫朗在场，她不便再冲上前看个仔细，只能咬牙瞪着怜君。忽地，她瞧见他手臂上的烧疤，异样的光彩立即窜进她的美眸里。

门被关上的同时，南宫朗道："怜弟，你喜欢我家妹子，也用不着强迫她，跟我说就行了。"

"不不，我一点也不喜欢，一点也不喜欢。"怜君吓得面色如土，瞧见南宫朗笑得愉快，不由得恼声："大哥，你在取笑我吗?"

"没，我在笑，幸亏我有准备，我想你自地府而来，哪来的钱买衣，就翻出少年时穿的衣物修改。"一顿，他平静道："以前盛暑，春

花总爱偷穿我的衣服，所以我留下几件少年衣物，没想到，我才去拿来，就遇得你这样……”

怜君连忙取过他递来的春衫，道：“多谢大哥。原来你是拿衣服去了……怎么我在客房呢?”

南宫朗笑道：“昨晚你说你被香火所扰，怎样也不肯回厉风楼，我就带你来客房了。”

“原来如此。”听起来很正常，但他总觉得有点诡异，可换衣要紧，怜君拉下被扯得破破烂烂的上衣，偷瞄到南宫朗正望着他，他脸色微红，嗫嚅道：“大哥，那个……”可不可以背过身去?

“嗯?”

两个男人这样避来避去，反而古怪。怜君抿抿嘴，假装自己要脱衣，赶紧背过身去。

山不转，他来转嘛!他脱下上衣，有点地发现背后有人一直盯着他。

是觉得他的背太单薄不像男人，还是他的背后有长什么令人目不转睛?“怜弟。”

忽地，轻浅的呼吸声就在耳侧，怜君吓得差点跳跃到屋顶上去。

“大、大哥?”他不敢回头。“我要换衣服，你、你想干什么?”把衣裤捧在胸前，免得“春光外泄”。

是男人，都是男人没错，但他就是觉得不适应啊……

南宫朗的身形足高他一个头不止，只要南宫朗从背后环住他的身子，那就等同天罗地网地罩下来。他满面通红，结巴道：

“大哥，我在穿衣服，你贴得这般近，我没法穿。”

“……怜弟，你连臂上、背上都是烧疤。”指腹轻轻滑过怜君纤细的手臂，语气听不出情绪。“这都是当日我害你的么?”

“唔，这些伤迟早都会好，大哥如果愿意把我的香火瓶还我，又有玉石疗伤，我想会更快好。”

南宫朗充耳不闻，柔声问道：“会疼吗?”

“一点儿，但也还好。”走开走开啦!

“说来真奇怪，春花的身子上也有你这些伤痕。”南宫朗轻柔说道：“臂上、手上，都是伤，她本来身子无伤，但从那天起，伤疤就像烙在她身上似的，让我无能为力。怜弟，怎会这么巧合呢?”

怜君已是浑身僵硬。

南宫朗没在等他的答案，自动取过怜君捧在怀里的衣物，笑着绕到他的面前，替木偶怜君穿上。

房内静俏俏地，一点声响也没有。南宫朗见他瘦弱的胸前悬着玉石，便伸手取下它。

木偶怜君终于回神，张口欲言，南宫朗拿下自己身上的佛玉石，改挂在怜君胸前。

“你说你靠玉石疗伤，这玉石跟了你几天，想必也快要没有作用，我差人把佛玉石串了红绳，熨在你胸前，好过你吸食香火。”

“……谢谢大哥。”怜君见他要帮忙系上腰带，赶紧接过胡乱缠上。

南宫朗俊目打量他一阵，笑得连眼都弯了起来。他愉悦地说：

“怜弟，我本以为你适合求春那种书生衣衫，没料到，你穿得这样倒是不输我少年时候了。”

怜君低头看看自己一身天空蓝的长衫。其衣虽旧，却是精致无比，穿起来也是冬暖夏凉。

他确实记得，他以前最爱穿那人的衣衫，其中就以这颜色最为钟爱。

“怜弟。”

怜君浑身一颤。那声音又在他耳边，有必要讲话这么近身吗?南宫朗亲匿地在他颈间嗅了嗅，笑道：“这是旧衣，绝对干净。”

“是……是，大哥，真的很干净。”

“就是一点不好，以前春花穿时，总说有我的气味，还望怜弟不嫌弃才好。”他道。

他这话，像个小雷公在怜君头上拚命打雷，还不小心打中了他的头，让他一时头晕眼花。

南宫朗不说那还好，这一说了，怜君立刻觉得熟悉的男人气息扑鼻而来，贴身的衣物如同那人一样紧紧拥抱着他。

他想起来了，以前，他爱穿那人衣物，正是这个原因。

“怜弟?”

怜君慢吞吞地抬头凝视他，模糊的焦距过了好一会儿后才能定在那妖媚勾人的美眼里。他深深望着这双似妖非妖、似人非人的魅瞳里，暗自深深叹息。他张口欲言，仿佛有许多话想说，最后终究还是一叹，苦笑：

“大哥，很多事，散了就散了，很多人，走了就走了，已经没有机会回头了。”他转身来到窗边，望着窗外，任着晨风扑面，吹起了他束起的黑发。

南宫朗静静来到他的身侧，问道：“怜弟，你道春花是上哪儿投胎了?”

怜君一讶，转头看向这个执迷不悟的男人。他以为，早被这人发现了……

南宫朗像是什么也没察觉，瞟他一眼，笑道：

“这几日，我一直在想，春花本该居住的世间是生得何等模样?”

“……我舅舅曾说，尊卑主仆没有那么明显分别，没有奴人制度，人人生而平等，那世间也没有这么多的美人。不，应该说，春花那模样就是那世间的美人了，哪会被这皇朝的人人压得光采失色呢。”语气有点委屈。

“是么?那，你也亲眼看过了?”那声音，沉得压抑。

怜君叹了口气。“没有。”语气虽有惋惜，却也不是很在乎。

黑眸抹过松懈。“我听你说得活灵活现，我还当，你去看过呢。”说到最后，的声音已是无比沙哑。

怜君抿着嘴，没有答话。

他不想去那世间投胎，自然不能去看，一看了就有，一定会头也不回的走。他对自身的克制力绝不如南宫朗好，还是别考验的好。

他生前死后的愿望完全不一样，过了奈河桥，情感散了，对那人的记忆仍在，所以，他自愿留在地府，等着那人寿终正寝，然后在地

府迎接那人，亲自送过奈河桥。

南宫朗的魂魄，走进六道中，他目送着。

这就是他死后的唯一愿望。

承这人的情，还这人的情，从此不再相欠……

“你道……倘若，真有机会……春花愿不愿意还阳?”南宫朗问得小心翼翼，几乎是迥异于他本性的卑微了。

怜君一怔，望着他，而后勉强自己避开那的目光。良久，他才叹息，困难地哑声道：

“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是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大哥，以往你时常陪春花听课，你该明白这偈语才是。”

“怜弟，你告诉我，春花的内心，当真一点尘埃都没有了吗?”

怜君还是不看他，只是紧紧抿着秀气的嘴。

南宫朗慢慢伸出手，轻轻抚着怜君光滑的颊面，眼抑喜色地问：

“瞧，春底还是有着的，哪怕，只是一丝一毫，我都心满意足了。只要再给我机会，我定要她爱上我。怜弟，那些神仙地府的道理中，不是有借尸还魂吗?好比……怜弟你啊，你也是还阳了，可以在这世间一生一世，重新来过，不是吗?”

那目光里的无尽渴求，几乎令怜君难以招架了。

他喉口酸涩难忍，低声道：

“大哥，你误会了。我这不是还阳，这身子也非真正出自娘胎的皇朝实躯，它只是凝聚地府各位大人的法力才能现形，短暂拥有真正实躯该有的一切与反应。等时候到了，就算我有心留下，法力遽失，我也一定得重返地府。”说到此处，他撇开头，望着窗外生气勃勃的绿意，不愿再看这人失意至极的神色。他低声再道：“大兴皇朝，没有借尸还魂这种事。”

怜君没有听见任何回应，只感觉到空气中凝聚着不甘、恨意，他解释道：

“大兴皇朝二千三百年，佛、道庙宇经文道理等入皇朝才有一百年而已，虽然不知到底是谁带来的，但皇朝中绝大部分的人心从未重视它。不信它、不理它，它哪来的阳间立基之处?没有立基之地去成长，

又如何能进展到阳间的借尸还魂?其他世间，这些早有处事，但绝对不会是在现在的大兴皇朝里。”他一顿，又叹道：

“皇朝阳间几乎不闻神不见鬼，不是礻不在，而是人间信礻不足，鬼神自然在百姓面前难以现形。天庭地府轮回姻缘红线一直在皇朝里，百姓就算有耳闻，也少有人真正信礻，没有足够的虔诚之心，自然所为有限。大哥……当年如果不是七焚个个坚信了余桐生的鬼神法术，春花哪能在玉春楼里留那么久?你懂吗?”

“那……我现在信了它，也不行么?”

怜君低下头，轻声道：

“信了又有什么用?大哥，春花她二十芳华而逝，对她来说，从此便是自由了，用不着面对这个格格不入的世间，忍受这个尊卑太过分明的世间……”南宫朗遽然抓起他的手。怜君一愣，直觉抬头面对这男人。

南宫朗灼灼目光望着他，咬牙切齿道：“如果我改变这皇朝的制度呢?”

怜君瞠目。

南宫朗厉声再道：“若我改变皇朝血腥的世间，春花愿意为我回来吗?”

锵的一声，剑身竟然断裂成两截了。

外貌看不出岁数的年轻男人，本能地抬起脸，迎着逆风，凝神不语。

“桐生?”墨随华正要入马车，却发现老四余桐生就立在那里动也不动。

他们自京师一路赶回迷周城，中途下车歇息半天，才要再赶路……

“是出了什么事么?”

“气流……”

墨随华扬眉。“气流?”他看看周遭，很正常。

“气流变了。”余桐生难以置信。

“气流变了，那又如何?”墨随华失笑，他向来不熟余桐生那套奇术的。

余桐生惊异外有更多的不可置信，他看着流过自己双手的丝丝空气，又抬眼望向皇朝的蓝天白云。

天空一如往昔湛蓝，可是……

“二千三百年……皇朝内的根本从未变过，为什么今日突然有变?”空气中起了异于往昔的微妙气流，虽然只是轻微到令人难以察觉，但已足够令他震撼了。

是谁迎进来的?

“桐生?”

余桐生回头对上墨随华探究防备的眼神。

这一世的七焚，大有古怪。当年，他查出这几人将要现世，费尽心血找到这几人，将他们聚拢在一处，本以为这一世掌握七焚，皇朝定然不会出大问题，哪知是七焚自身先出了问题——

先是简求春有一语姻缘，接着，南宫朗命中又与皇朝楚秋晨有姻缘，这对七焚而言，根本是前所未有，后来意外从商……这一切，他可以推究在春花身上。但春花早死，如今这皇朝气流又是因谁而变?

他不信一个小小春花能影响皇朝，何况她算死了三年多，留下的身壳与一魄虽在，却只能满足朗弟的不舍。而他留住春花这外来者的空壳却另有目的。

那么，气流的变化跟七焚有关?

到底是谁有这天大本事在背后主导这一切?

在这一瞬间，余桐生产生迷惑。会是谁，躲过他的眼，布下这一切?图的是什么?想的是什么?神不知鬼不觉地动摇皇朝的根本，有什么好处?

第一次，他感到这皇朝里某件事甚至某个人是他难以捕捉的。有件事，持续在进展，虽然他看不透，但他以为在春花死后，这件事就被迫结束。如今看来，一直没有停止过。

到底什么阴谋在进行?背后的主导者想得到什么结果?

墨随华见他蹙眉凝神，不由得再特意注意四周。气流变了?他可什么感觉也没有，只觉今天风和日丽，是个赶路的好日于。

“桐生，你再不上车，可就要露宿此地了。”墨随华淡淡道。

余桐生回神，自在笑道：

“你说的对，咱们还是快赶路吧。近日天象异动，七焚聚集在一起，容易引来灾变，十年一次的怨气，只怕你们要首当其冲了。”

墨随华不以为意。“我不在意。”

“你们一向不在意生死，我是明白的。但兄弟之情，我岂能不帮忙呢?”

兄弟之情?墨随华似笑非笑，并不答话。

“随华，这回你上京似乎有心事?”余桐生心不在焉地问.

要虚伪应对，他也不是不会。墨随华笑道：

“哪还有什么心事?我是在想，楚秋晨不知是不是喜欢上五弟?他相貌过于俊美，女人心易动啊!如果能好事玉成，就是八风园三年多来的喜事了。”

说到这里，他忽然想起那天在竹林……

那样的眼神，他也看见了。这世上哪有鬼呢?是他看错了吧?墨随华心思一顿，如果墨新真是被春花附身……

难得地，余桐生笑得开怀，开怀之中有着不以为然的嘲讽。

“朗弟确实一直有姻缘线，对象也确实是楚秋晨，但这姻缘是不是真能让他快活，我不清楚。我唯一能肯定的是，皇朝里的女人纵然一时被七焚皮相所迷惑几年，也绝不会真心爱上七焚，七焚也不可能爱上皇朝里的任何人。”

“这可不见得。”墨随华轻哼道.

余桐生直视墨随华，笑道：

“随华，你自身就是最好的例子啊。你，不是也跟朗弟一样，不曾喜欢过皇朝里的姑娘，你的洁癖就是铁证啊!”

墨随华撇开脸，一时沉默。

余桐生喟叹一声：

“春花，从一开始就不是皇朝人，她是唯一的例外。随华，你们注定孤独，即便你们人人都有姻缘，但，皇朝人的真心绝不会留在你们身上。”一顿，又若有所思地重复道：

“春花，确实是朗弟唯一的例外，而这个例外，不会再有第二次。”

天灵灵地灵灵……赐我入梦去!刹那之间，天旋地转，三魂七魄掠进梦境之中。

怜君抚着心口，稳定心神。

这是他首次持着令牌，入其他人的梦里。

入梦令一夜仅能人两个人的梦境，他左思右想，还是选择看起来最温和的简求春好了。

昨日云富楼上黄莺一句：

从未托过梦……

好吧，他就来托梦吧!

春花生前偶尔看看佛书，聆听莲花讲道时，南宫朗都在一旁闭目养神，左耳进右耳出，如今怎会这么容易怀疑到他头上，竟相信莲花嘴里的借尸还魂呢……

他就说，他一还阳，南宫朗没追着他讨春花，原来是……

怜君暗叹口气，挥袖负手走进此人的梦境。他东张西望，果然一片祥和之气。还是简求春好……应该是很容易说话。怜君拂上春花的面皮，咳了下，上前展笑，道：

“求春哥哥……”他装得真像……呸呸，什么装，根本就是好不好?

窗子半开，春意绵绵延进书房内。一身月色宽袍的简求春手持蓝皮书，漂亮的眸微一抬，面露诧异。

“春花?”

“哎，正是春花。”怜君惊叹地摸着攀进窗内的绿枝。这就是简求春的梦境吗?

这么的自然，这么的美……他也想留下来一块在这种宁静的地方读书过日子了。不成不成，怜君猛然回神，简求春正眯眼打量着他。

“你……”那眼神充满异样。

怜君笑咪咪地：

“春花此次特来托梦。哎，都是春花不好，三年多前一走了之，累得大家痛了这么久。当然，求春哥哥深谙人必须往前走的道理，还盼求春哥哥多多劝哥哥，让他早日淡忘春花，让他……让他早日另觅良缘。”

简求春直盯着怜君，而后徐徐看向四周。半天，他温和的黑眸又落在怜君的脸上。

“托梦?”

“哎，是啊。”

“春花要托梦，第一个该找的，应该是朗弟才是。”

“唔……既然缘分尽了，还是不要再见的好。”

“是吗？”

简求春微微一笑，取出银制手套戴上。

怜君从未见过他戴过手套，一时怔住。原来简求春在梦里有洁癖?

“春花，这三年来你都在哪儿?”

“这三年多来，我都待在地府里。”怜君坦白道。果然还是简求春好说话啊。

“地府?”他偏头想了会儿。“原来世间真有地府，那你在地府过得可好?”他抬起眼，与怜君对视，笑盈盈的。

“嗯，很好。我在地府里有个舅舅，凡事由他罩我……”

“舅舅?那真好，春花在世上没有亲人，能在地府里找到舅舅，我为她感到高兴。”简求春微笑道，温和的神色厉变，戴着银手套的五指紧紧掐住怜君的颈子。

骨头咯吱作响，怜君傻眼望着简求春毫无感情的面容，慢半拍他才结结巴巴地说：“你……求、求春哥哥，你做什么……就算是人死托梦，我也会痛的啊……”

那向来温暖的书生气息全无踪迹，黑眸转淡，竟染抹暗红的光采，几乎不似人类。

“哪来的恶鬼竟敢冒充春花?我的梦境从未有人，我也不允任何妖魔鬼怪破坏这一方净土!”

怜君呆住，慢慢地扫向遍地的洁白。

蓝天白云，地却是淡白如雪，精巧的窗台正合女子心中的幻想，绿色的藤蔓顺着窗台攀了进来，细小的白花如棉絮，偶尔飘过这个梦境。怜君心一跳，似乎听见什么，他任凭六感在这安详的梦境展跃!

简求春的梦境竟是天穹不尽。远方有和平小镇，妇女洗衣，小儿读书，农人下田，又有店铺正忙着开张，迎接一天的到来。也有表里不一的善人正在大堂伸冤，邻人就在堂外指指点点……好眼熟好眼熟，这不就是书里的故事吗?

那本书，他记得很熟，是一个书生行遍万里，所遇见的各样人生……简求春的梦，一直是它?

颈间痛感骤现，怜君回神，呆呆地望着这双眼已然转红的温柔男子。

“春花若能托梦，必会托我想尽办法救她回阳，怎会要朗弟放弃她?就算还不了阳，她也会想尽办法转世皇朝，再遇七焚!”

“……我真的是春花啊……”怜君低声说着。只是，他过了奈河桥，只是……只是……天命不可违……

“春花本命来自另一个世间，在皇朝里岂会有她的舅舅?你到底是哪来的小鬼，居然也能读懂我的眼睛，你是来骗回春花的那一魄?那一魄当真存在么……”

说到此处，血般的眼珠微地淡了淡，简求春突地想起这世上愈来愈多人懂他的眼神了。

一个春花、一个小鬼……还有一个崔怜君。这三者到底是有什么共通点?崔怜君……崔怜君他身上也有玉……

不知是不是简求春一时落入凝思，手劲略松，怜君跌坐在地，猛咳几声。

“你……”简求春眼尖。“你的脸是假的?”

“不要!”怜君叫道，挥开那要掀开面皮的大掌。他迅速喊道：“退梦退梦!”身形立时淡去，同时，简求春的身影也被层层薄纱覆去。

怜君一直以为，简求春是七焚中最无欲无求，最能继续往前走的一个，至少，在春花面前，他总是如此。

这样的梦境，简求春持续了多久?从春花死时?还是从他教春花读了那本书开始，这样的梦境就存在简求春的心底了?

怜君垂下眸，望着自己的双手。

这是第一次，他看见简求春的红眼瞳。

他曾听说过，却没有目睹过。

冷冷的风拂过他的面容，玉珠相击的悦耳天籁在他耳边响趄。怜君直觉抬头，正是八风园里最得他欢心的“玉帘廊道”。

现在，他在谁的梦里?

入夜之后，南宫朗依旧与他同榻。南宫朗要挨着人睡才睡得熟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这人爱取暖就让他取去，反正现在还不到夏天，他身子不冷，但本能还是怕冷……再几天就好，再几天就分道扬镳了。

南宫朗不知他正在入别人的梦……怜君吞了吞口水，可别要是这人的梦境啊……谁都好，就是不要南宫朗的。

他慢慢地走上廊道。

通过这里的玉帘廊道，就是五春楼。时值夜色，谁会在玉春楼里?这又是什么时候?

“那是什么?”怜君指着那一角摊位。

“豆花吧。”

“很有名吗?大哥，咱们去尝鲜吧。”怜君兴致勃勃。放他入街，简直是放初生的小狼入羊群四处乱窜。

他就是爱乱窜啊!不窜个过瘾，他回地府定会不甘心。这个、那个，那个、这个，处处对他来说都是新鲜物，尤其刚看过简求春三年多前建的露天学堂，若不是南宫朗拉住他，他差点也要坐在那椅子上听师傅放大嗓门讲课了。

怎么这么好玩?怎么这么好玩!他不喜大兴皇朝的制度，可是，这充满阳光的大地上，生机勃勃，让他巴不得天天就坐在街中央，看着人潮流动，看着生机四起。

怜君本要拉着南宫朗往豆花摊走去，哪知走了两步后却动不了。他回头看向这个美丽到时时有人指指点点的男人，问道：“大哥吃不下

了?”

“不，我是怕你吃太饱了。”南宫朗微微一笑：“你在云富楼吃得不多，但这街上小吃，你至少吃了五、六摊，再吃下去我怕……你没有饱态么?”

怜君一愣，扁扁嘴。他是没有饱态也尝不出美味啦，且吃太多接下来怕是要在茅厕度过……他只好道：“那咱们纯逛街就好。”

南宫朗又笑道：“接下来，我带你去看舞吧。”

怜君心一跳，却不是为那慕名已久的天舞。南宫朗是不是笑太多次了?今日出游，他的笑容简直是十指数不清，其他七焚笑也就算了，这人知不知道他面若桃李，这一笑，会让人腿软，想入非非啊!

怜君暗恼有了就有七情六欲，他意志又薄得跟张纸一样，这……简直是麻烦多多。

南宫朗紧紧拉着他的手，解说街上摊位、店面或者奇异的建筑物……这些解说他很久以前就听腻了。

好几次南宫朗解说摊位在卖什么、好在哪儿时，怜君偷觑着这人的面不改色。他很想说：大哥，其实你在迷周城多年，根本没有注意过这些摊子好在哪吧?解说的有够……假。

例如，张记包子在街头，张家包子在街尾，馅料有差，师傅不同，包子皮也有微妙的区别，以前他家婢女细细分析过，连两家师傅是师徒，如何闹分家的小八卦都说得详细，哪像南宫朗……街头也是张家包，街尾也是张家包，问他差在哪，他连大气都不喘地说，就只差在店铺租金不同而已。

反正南宫朗想要展出上知天文下知地理的一面，怜君绝对配合。他笑咪咪地任着南宫朗讲，自顾自地东张西望，将这美景赶紧收藏在脑里，以便回地府时好好回味。

“瞧，就在那儿。”南宫朗指着前头高台。

怜君瞪大眼。那高台搭得约一层楼高，数名娇娆舞伶在练舞，人人穿着薄细彩纱舞动，腰间微露雪肌。羽衣翩翩，身如软蛇，手足之间大展绝代风隋。

怜君高度只能见到靠近外侧的舞伶跃动，他不禁暗自汗颜，人家跳得撩人……当年春花舞动简直跟在跑来跑去的小柱子没两样，难怪

当初南宫朗难得笑个不停。

接着，高台舞姿一变，风情之中又现妖异……怜君一愣。顷刻，那妖异之舞又隐去，阳刚之舞取代之。等等，皇朝天舞是这般迎祥瑞的吗……

他才这么想着，就见舞伶自高台上的长杆子一层层跃了上去，最后站在那三层楼高的杆子尖头上，赤足迎风舞蹈着。

“……”他认输了。他绝对不可能在杆子的顶端跳舞。

“好看么?”南宫朗笑道。

怜君看看他，再看看四周早已看入迷的男子们。

他微地靠近南宫朗，低声问道：

“大哥，你喜欢看这舞吗?”

“也还好。”

少来!哪个人此刻不正看直眼呢?怜君心思邪恶，怀疑这些百姓看的根本不是舞蹈，他随意往人群看去，果然人人都欢呼……他噫了一声，看见有人竟自人群中窜身上高台。

南宫朗时刻注意怜君的反应，一看他目光，便知有了不对劲。他抬眼顺着看去，高台下纷纷窜出练家子，台下侍卫拔刀相向。

百姓来不及逃命，侍卫不慎挨刀，猛然跌向怜君这头。

南宫朗巧劲一拨，那侍卫立时滚到一旁。

那些欲置舞伶于死地的杀手一见南宫朗会武，立即分了几名过来。

南宫朗没带碎尸剑出门，但拳脚功夫非常人能比。他护着怜君，疾如电光击中一名杀手，他本要掐断对方颈子，及时又想起怀里的人儿，美目抹过迟疑，仅仅踢断对方的腿骨。

接着，他又看向那些惊慌窜逃的舞伶，心里一盘算，托住怜君腰身，道：“别怕，有我在。”

怜君被南宫朗拉着飞上高台，不由得惊叫出声。他是鬼没错，鬼是飘的也没错，但当有时，脚踩不到地是很没安全感的啊。

当他一落地，不由得踉跄几步，还是南宫朗一把稳住他。他又看见南宫朗疾前救下一名舞伶，那舞伶惊恐到面部扭曲，为什么他看得

这么清楚呢?因为，南宫朗筒直是拉着他去救人。

大哥，救人是很好，非常有道德的一件事，但你到底有没有看见我也很惊恐的表情?怜君面色发白，不敢说出口，他怕影响南宫朗，那一剑下来直接砍中南宫朗还得了!

当他又被一块带上长杆顶端时，怜君吓得紧紧抱住他的腰身。南宫朗低目瞧他一眼，那一眼满溢着怜惜，但他还是不放怜君下地，不论他到哪儿必拉着怜君。

几次他下手欲狠，直接想震穿对方心肺，但又顾及怀里的人，便折了刀剑反挑出对方的脚筋，让对方痛到不得动弹才罢手。

有人认出他的倾城风姿，又看出他的招数，大喊：

“是南宫朗!是七焚老五!”

明明往年此刻南宫朗不在迷周城，七焚更不会在大庆未到时出现在这种地方。南宫郎身边的是……“简求春!是外貌似书生的简求春!”

他这死抱南宫朗的狼狈样竟也被误认成简求春，怜君一时对不起简求春。

余存的杀手见七焚中竟出现二焚，心里均是一震，只怕今日难脱死亡，遂集聚一处全力进攻南宫朗。

怜君心头一跳，想起当日南宫朗在竹林腥风血雨。他张口欲言，却又及时闭上嘴。南宫朗仿佛没有察觉他的欲言又止，顺脚踢起长剑，腕间俐落一转，利剑如电眨眼间，杀手全数哀嚎倒地。

南宫朗丢了剑，朝他讨好笑道：

“怜弟可以放心，我没杀人，只伤他们的手脉。”

怜君捱不住他眼神，转头四看，果然没一个死在南宫朗手下。那些舞伶仍是惊惧地抱在一块瑟瑟发抖，他本想上前安慰一下，但他被身边难得不见血腥的男人紧紧扣住，不便行动。

他看着那些早已逃散的百姓，不由得低声问道：

“大哥，为什么他们要杀这些姑娘?”这些姑娘手无缚鸡之力，杀了有什么意义?

南宫朗沉默片刻，才回道：“当今皇上即位才十多年……”

换句话说，就是十多年来皇朝还不稳就是了。怜君仍是不解，他问：“就算不服当今皇上，那他们来杀这些姑娘又有何好处?”

“……天舞是皇朝开运之舞，舞伶年年换新，每年大庆后由宫里挑选新舞伶，练舞长达七个月以上，此时若是换下，会被视为来年不祥之兆。”选中的舞伶身家清白，自幼在专门的地方成长，不与外界接触。跳完舞后终生不得嫁，这话，他不想说，也不想再加重怜君的排斥。

南宫朗以前从未觉得这样的皇朝有什么好或有什么不好，但此刻，他只盼皇朝什么都好，好到让怜君迷恋，好到让他心甘情愿地留下。

这种心头的无力感，只在春花身上产生。无论他怎么用心、怎么抓住春花，她就是不能留下!她就是不肯留下!

南宫朗见到怜君皱起眉，心里一凉，紧紧抓着怜君不放。“怜弟，这儿不好，我带你上其他地方玩吧。”他小心翼翼地说着。

南宫朗满面的隐忍，就怕惹他不快，怜君看在眼底，心头一软，到口的话收了回去，改口说道：

“大哥，咱们别逛了，走也走累了，现在都要傍晚了，不如我们找个安静的地方，喝壶茶休息一下，再回八风园吧。”

瞬间，眼前的男人美目一亮，光华耀目，让人痴迷。怜君直觉目光掠开，不敢再看下去。

此刻明明南宫朗眼波荡漾，令人入迷，但怜君却不像往常一样被这样的美貌所迷惑，反而有些心酸。

这种心酸早已陌生，陌生到他差点以为这样的心酸是心疼、是怜惜……不，不能再想下去。这具地府法力加持过的太过软弱，连带影响到他巨铁般的意志。

“那，走了。”南宫朗拉着他。

都拉了这么久，怜君本想抽手，但一见南宫朗小心的眼神，他就心软到底了。他鼓鼓腮帮子，暗骂自己被火融了的巨铁意志，咕哝：

“走吧。”南宫朗爱牵就牵吧，他不管了。

他睡了一场好沉的觉。

当怜君迷迷糊糊清醒时，发现自己正睡在南宫朗怀里。

他直觉低头看看自己一身完整，不由得失笑。他在想什么啊?

两个男人共榻而眠也不是多么惊世骇俗的事，就是两个朋友嘛……他记得他们在茶楼喝得尽兴，回到八风园时已近一更天，连晚饭也没吃就倒在床上睡着了。

他闻到身上沾染尘埃的气味，亏南宫朗也受得了他没洗澡……他偷偷向前点，嗅嗅南宫朗的身味。哎，果然美人连味道也一样的好闻……

秀眸望着他的睡颜一会儿。这人，累坏了是不?睡得这么熟?怜君很想趁机摸回他的香火吃一点，但人不能无信，只得暗叹一声。

怜君又忍不住，微微再倾前闻着南宫朗的气味，愈想愈不对劲。

这人怎么一点汗味也没有，明明黑色长衫未换，显然跟他一样累极睡着，气味怎能保持如此清爽?

他正疑惑着，又发现自己几乎要贴上南宫朗的嘴唇。

这人的嘴，不似平常的血色，但依旧美得令人垂涎……怜君心跳加快，只觉这人鼻息喷在自己脸上，很痒，痒到心里去。

他记得他生前望着那人时总是心痒着，但记忆仅此而已。至于心痒到底是什么滋味早已忘了。

现在，一种熟悉又陌生的情感徐徐流进心底，他揪着胸前衣衫，痒得有些发痛。这就是当初那心痒的滋味吗?他心头警铃大作。判官舅舅说，既以人身出现在阳间，就免不了七情六欲再生，要他切记小心。

对对，他要小心!思及此，他勉强压下心里发痛的感觉，要退出南宫朗的怀抱，哪知腰间的手臂匆地收拢，怜君吃了一惊，力道完全敌不过他，整个人被扣进南宫朗的怀里。

“春花……”

等等，他是崔怜君啊!“大哥，你……”他仰脸正要唤醒南宫朗，不料温热的嘴唇堵住他的。

完了，死!

他试着在还没有丧心病狂前逃离现场，但这人的吻如此熟悉，熟悉到曾经径历过的情感排山倒海汹涌而来。

当他附身在墨新身上时，老是记不起墨随华说的干柴烈火情感，现在这就是了吗?

他无法控制地回吻着，唇舌着。他主动贪婪着魔地吻着尝着，直到有些喘不过气来，还依依不舍舔着这人的嘴角，想再吻一会儿……再一下下就好……等他尝过瘾，就什么都能恢复正常了……

“怜弟弟?”

还像只小猫舔着尝着，尚处在“干柴烈火”状态里的怜君浑身一僵，缓缓抬起脸，对上南宫朗那妖艳至极的乌瞳。

那乌瞳美极，在没有燃尽的烛光下，疑惑地望着他。

怜君发现自己无耻至极地趴在南宫朗身上，他结结巴巴道：“大哥，你、你……醒啦……你刚才、刚才……”把我误认成春花，所以强吻我……这种话说出来谁信啊?

看看他现在这样子，强吻的是谁啊?

南宫朗平静地说道：

“刚才我梦到有只猫叼了我舌头，便醒了过来。”

怜君傻傻地望着南宫朗被他吻得红肿的朱唇，一时答不出话来。

“怜弟，是你……”

“我、我梦见……我化身成猫……吃了舌头……”怜君尴尬羞愧，想要从他身上爬起来，却一个不稳狼狈地滚下床跌到地面上。

南宫朗翻坐起身，惊讶地要扶起他。

“不用、不用，我自己来……大哥，我不是故意……我是作梦……”他直往后退着。

南宫朗微微笑着，柔声道：

“若是别人强吻我，我自然当是此人居心不良，但怜弟早过奈河桥，对这世间早无感情，怎会莫名地吻上我呢?”

怜君面红耳赤，连声道：

“是、是，大哥说得是。”强吻……明明是南宫朗先吻他的!还是他垂涎到误以为南宫朗先主动?

南宫朗温暖笑道：“上床吧。”他轻轻抚过红唇。

“还上床?”怜君傻傻地盯着他的动作。

“我可不怕你。你这叼了人家舌头的梦可不会一夜连作两次吧?”

别挑战他啊!怜君近乎痴迷地望着南宫朗那被吻到艳色鲜润的美唇，他猛吞口水，低声道：

“我、我想，我想，大哥先睡吧，我现在想去茅房，马、马上回来。”

“要我带你过去吗?”

怜君跳起来。“不要不要……我去去就回，你先睡先睡。”他六神无主，步伐不稳，还撞上门板，匆匆忙忙地落荒而逃。

一奔出厉风楼，他就近抱住柱子，气恼地猛撞着它。

“搞什么……”明明心如止水的，为什么会做出这种事来?他生前的确最爱的，就是吻着那人，但也不至于像现在这样……

干柴烈火、干柴烈火……他怎会主动去吻南宫朗?怎会?他沿着柱子慢慢蹲下来，揪着疼痛到令他头晕眼花的胸口。

这种痛，仿佛有许多滋味流窜其间，他不想理却不得不面对。

这种强烈情感他曾有过，过奈河桥后只剩遗忘。明明已过奈河桥，所有感情该沉淀在那阴河底下，为什么还会重归他身上?酸酸痛痛，如岩浆熔蚀他的五脏六腑。还是，存在的记忆能使一个人的情感勃勃再生?

他想回地府想回地府，但生前与那人的点点滴滴，冲破遗忘闸口直涌心头。这一回，不再只有回忆，连曾有过的感情都如滔滔江水席卷而来。难道，就因为他不是皇朝人，所以皇朝整他，不彻底将他的情感断去?

“我想回地府……”他抹抹眼泪，又恼又气。反正那人有其他姻缘，有他没他都一样，等他办完了事照样回去就好。

今晚是失误是失误……他舔舔唇瓣，努力收拾心情，起身慢慢步出院子。

他要找一个地方窝一晚，才不要跟南宫朗再睡下去，南宫朗可以处变不惊，视若无睹一个男人啃他的舌头，但他可不行。

“慢着……”刚才兵荒马乱，他晕头晕脑，现在仔细想想，南宫朗是不是太镇定了点?

怜君疑心大起，怀疑这人见过大风大浪，还是曾有男子这样对他吻着亲着，因而有了经验，才会如此平静面对?

思及此，他鼓起腮面。也对，当年南宫春花只能在玉春楼内，不得出门一步，谁知她的相公在外头做些什么偷鸡摸狗的丑事?

对，把他想坏、把他想坏，再坏点……怜君在心里竖立许多子虚乌有的罪状，一一让南宫朗背上……南宫朗自知男色祸水，也不懂得避嫌，不是习以为常吧?

想着想着，心情好些，怜君匆地瞥见远处有抹浅黄色身影东张西望匆匆而过，不由得暗讶一声。

月黑风高，黄莺抱着香烛纸钱想做什么?

他不及思索，又见到一抹蓝影静静地尾随在后。这不是蓝蓝吗?这两人在玩官兵捉强盗的游戏吗?

蓝蓝跟踪莺儿，莺儿偷偷摸摸，这……可别闹出事才好。他想着片刻，保持鬼差静悄悄的本事，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他就当个尽责的小黄雀。

这一路上，没有人迹，因为这条路是通往玉春楼的。怜君内心困惑，始终维持一段距离，以免被懂武的蓝蓝发现。

当他躲在院外偷窥时，瞧见楼内隐有烛光，不由得大惊失色。

上回他是墨新时，玉春楼哪能进?除非有钥匙，他敢打赌钥匙必在南宫朗身上，那现在玉春楼内有谁?

莺儿抱着蜡烛冥纸在窗口偷看，蓝蓝就在她身后不发一语。

这……是出了什么事啊?其实八风园内人人互相猜忌吧?他一头雾水，瞄见半开的楼门内有抹红影。

谁啊?

莺儿显然见到什么，脸色遽变，喊道：

“，你做什么?”

每个人前进一步。黄莺奔进玉春楼，面无表情的蓝蓝来到窗前，怜君这个小黄雀自然谨守本分，走到蓝蓝先前躲藏的树后。

他从这角度看去，玉春楼内有盏油灯，里头有个小门，门内有个玉棺……

“玉棺?”怜君脱口。南宫朗把春花的尸身放在玉春楼里?

“谁?”蓝蓝回头，一见是他，面色一变。“崔怜君?”

“里、里头有尸、尸……”怜君被震得晕眩不已。

蓝蓝当机立断，上前揪着他，拖进玉春楼里。

啪的一声，顺道一脚踢上门，免得有人发现楼内有人。

“蓝小姐!”跟黄莺惊声叫着。

蓝蓝拖着怜君进内室，看见跪在玉棺旁，棺里是……她想瞥开目光不去看，却又忍不住望上一眼。

“我的天啊……”怜君呆掉，吓得紧紧抱住蓝蓝的身躯。“我怎么还躺在那儿啊?”

蓝蓝没有察觉他的低喃，来到棺旁，痴痴凝视棺内的人。

“五哥他……竟然保住春花的尸身了，我三年进不了这里，一直以为五哥疯了，就算他听余桐生的旁门左道，每月固定喂血，留下的也该是腐烂的尸身而已……”

黄莺跪在棺侧，眼泪涌了出来。“小姐……”

蓝蓝突地发现有人抓着她的手探向棺里，她转头瞪着怜君，喝道：

“你做什么你?”

怜君颤声道：

“我、我只是想知道，我，不，她是不是还活着，你帮我摸一下嘛。”

蓝蓝瞪着他。“你还是不是男人?滚开!”

怜君默默地贴到门上，“遥望”她们围着玉棺里的尸身。

那尸身尚栩栩如生，恍若正在沉睡。里头的姑娘约莫二十岁上下，唔，不是他要说，这女人个头有点小，睡着的脸很平凡，身材也不算好，有点平，以前还不怎么觉得，但现在，他叹息——

“你们别靠她这么近，她会自卑的。”

三双美眼儿怒火无边瞪向他。

“你说什么?”蓝蓝怒声道。

“我、我是说……她生得不怎么好看，三位美姑娘如天仙下凡，把她的光芒遮住了。”

（缺）

“……没在相信，而五哥也没说藏在哪儿，但我想，就在这身子里。你收着春花亲近的衣物放在大佛寺请莲花定时诵经，不就是希望她一路好走吗?如果烧了这尸身，春花的一魄回了地府，她也会感激的。”

黄莺闻言，顿时无语。

“，你知道你这样做，该有的下场吗?”蓝蓝问道。

“明白。”

蓝蓝笑了声，笑意没有达到美目里。她看着春花，柔声道：

“要是我没发现就算了，但今晚我知道了，我怎能放你一人去做?你洒了化骨散吧，我跟你一块承担这后果就是。”

怜君沉默地看看这三人。

“何况，你们瞧，春花的手臂上都是伤疤，可千万不要是尸变了。我曾听过，尸身不下葬，是有机会尸变的，想必春花在黄泉下着急万分吧。”

尸变还不至于，还有一魄藏在里头，不能算尸体也不能算活人，但这话，他还是不要说得好。

蓝蓝垂下美眸，温声道：

“人终是要入土为安的，春花的身子放了三年，这三年她不知过着什么苦日子，咱们本该运出她的尸身，择地而葬，但哪怕最后尸身腐烂了，五哥必会讨回，不如就让她永远消失在这世上，彻底安息吧。”

取出白瓷小瓶。

“那个……”怜君发现自己开口，三人同时望向他。他陪笑道：“既然小生在此，那就是有缘……我来吧。”

“你来?”蓝蓝惊异地道。

怜君抢过那小瓶，道：

“好歹我也是个男人，当然是我来。我怎能任你们去承受那后果呢?南宫朗那把剑可是杀人无数，六亲不认的。”

蓝蓝打量着他，试探道：

“你以为在五哥发现事实后，不会对付你吗?”

怜君手一抖，差点把小瓶抖落。

“我总不能让你们出手吧……春花还是消失得好，老让她待在这里，南宫朗没有未来。”

蓝蓝不语。让这小子动手，确实可以嫁祸他，但在道义上……

“请崔公子下手后，立即背过身。”黄莺平静道：“我家小姐一直希望成为一个美人，她绝不希望让外人瞧见她最丑的一面。黄莺在此代小姐磕头。”

“不不……”怜君见她用力磕了个头，叹息道：“你别这样，我不瞧就是了。你们别苦着脸，人去了，就此阴阳各别。春花消失后，南宫朗再也不会守着玉春楼，久而久之，他也会忘记，皆大欢喜、皆大欢喜。你们站远点吧，小心化骨散。”

蓝蓝迟疑一会儿，绕过玉棺，扶起跟黄莺。她见崔怜君有点不舍地摸着玉棺，心里已下毒计。

如果这崔怜君是为了得到五哥的感情，才自告奋勇让春花消失，她绝不放过他，事后他要敢不认罪，她也要动点手脚，让五哥信了是崔怜君动的手，彻底斩断这两人的断袖之情才好……

正这么想的当口，忽地，她听见有脚步声朝着这方向而来，叫道：

“有人来了，快躲!”手指一弹，烛火顿灭。

会来玉春楼的只有一人!

众人内心同时想起南宫朗，个个面露骇然，怜君更是吓得手一抖，想要找地方躲起来，却踢到棺角，整个人跌进棺里。

“救命……”他吓得面容失色。乌漆抹黑的，他看不见但也知道自己压到春花了，他压到了他压到了……软绵绵的，痛不痛啊?谁痛啊?

是他痛还是春花痛?

“崔怜君!”蓝蓝眼力尖，瞧见棺里挣扎的小书生。她一急，奔出去硬把他拖出来，闪进屏风后头。

怜君心跳快得离谱，紧紧抱住蓝蓝。刚才他压到的，是软绵绵的身子啊!这种经验，世上恐怕只他有吧!哪有人自己压自己的……

门在黑暗中，轻轻的打开了。

他屏住呼吸，抱着蓝蓝的腰身，脸颊好像碰到另一个人的，他的身子压到又是一个，他尽量侧脸避嫌，但不小心又亲上一人。他记得内室里只有屏风可以躲人，不会四人都躲在这里头吧?

有人好像死死掐住他的脖子，他欲哭无泪。

他也不想啊!他才不想吃这种艳福呢……谁在偷踩他的脚?简直把他的脚当仇人发泄!谁在戳他的腰!他不是故意的，真的不是故意的，软玉温香在怀，他只想痛哭，他宁愿抱南宫朗也不要抱这些女人啊!

藉着单薄的月光，他瞧见屏风后若隐若现的身影。那不是南宫朗……是楚家其中一个!

“这是什么法术，真是奇事……”那人喃喃自语，绕着玉棺而行。

怜君努力停止呼吸。

“……八风园里，风水奇异，这身子只剩一魄，又出现了个崔怜君……人不人鬼不鬼的……”最后，他站定，沉思着。

“我、我想，也用不着这么快……，你暂时别动手，黄莺，你也是。我们得选个好日子……送春花这最后一魄走。”

想要讲什么，最后终是应声答允。

“崔公子，你的好意，我心领了，就让春花暂时留在这里吧。”

“事情还是要快快解决的好。”怜君叹道：“也用不着选好日子，我可从没听过化掉一个人也要选日子的。”

“我说住手就住手!”蓝蓝有点恼了。“你是听不懂吗?”

怜君有点惋惜地收手。“姑娘怎么说，小生就怎么做吧。”

依他意愿，把春花身壳化去是最好，从此一刀两断，各有生活，好过现在不上不下。他无意，却是连累了八风园里的许多人。

偏偏他上来时，判宫舅舅严厉吩咐，只能做他该做的事，只能顺阳世间人想做的事而去做。哎，真是麻烦。

“走了吧。”蓝蓝道，目不转睛望着崔怜君。“有些事，我得仔细想想。今天五哥心情颇好，但那不表示他不会察觉这里有异。，你把钥

匙交给崔公子，让他不动声色地放回五哥身边。”

“是。”

“蓝小姐，”黄莺轻声道：“奴婢想在玉春楼外头为小姐烧些纸钱。”

蓝蓝沉默一会儿，点头：

“也好。”

一行人小心翼翼退出玉春楼。当门合上时，怜君注视着门板上的咒文，任着她们准备上香烧纸钱。

“小姐……你可千万要收到啊!我多烧点，让别的小鬼拿，别抢我家小姐的银子……她贪懒贪惯了，求你们一定要分点银子给小姐……”黄莺红着眼道：“我家小姐叫春花，南宫春花，是迷周城南宫朗的妻子……”

“烧纸钱时叫夫人吧。”蓝蓝看了怜君一眼，仍是不由自主地替黄莺纠正：“就算你认为五哥不配她，你老叫小姐，地府小鬼只会以为她未婚，要是欺了她怎得了?”

黄莺闻言一惊，不敢回话。

怜君默默看垂首的黄莺跟一眼。他记得，春花以前就有感觉，黄莺也好、蓝蓝也好，总认为春花是被南宫朗美色所惑，若不是春花意外成奴人，在她们心里，那个嗜血的南宫朗哪配得上春花?春花因此有空没空就对她们说南宫朗的好，但显然她们一直不同意。他又看向蓝蓝，这女子哪信鬼神，如今竟然为了春花而信了鬼神……他心里怎能不感动呢……

蓝蓝瞟他一眼，忽问：

“崔怜君，你道，这纸钱春花收得到吗?”

“这……大概收得到吧。”怜君低声说着。如果他说，春花根本没收到过，他想她们定会无比难受。他摇摇头，趁着香火还没薰上身前时，道：“小生先回去休息了。”

蓝蓝闻言又看向他。他扬眉客气地笑，那笑在她眼里还是淫荡的笑，但她总想起刚才在玉春楼里他的眼、他的左手……春花哪会淫笑……可是可是……

怜君没有发现蓝蓝的异常。他看着黄莺跟认真烧着纸钱，嘴里还念着春花的名字，他摇摇头长叹一声，负手离开院子。

“当忘则忘……当忘则忘……哎……人人爱作梦，怎么都不爱醒呢……醒了什么也不烦恼了……”头开始晕了，黄莺还真是尽心尽力的烧香啊。

他头晕晕，靠着长廊蹲在地上，任夜风吹着自己。

他不想回头靠南宫朗，宁愿在这里撑上一夜。

香火之气弥漫着，十指遮脸闷着，有个人影笼罩着他，他隐约知道是谁，却不想抬起头。

“怜弟。”

怜君叹了口气，慢吞吞地抬起脸，看向这个几乎融入夜色的男人。

融得这么美，却执意不肯醒的男人。

“大哥……”

“我瞧你久久未返，就过来瞧瞧。”南宫朗平静道，一把扶起了他。

“……大哥，我都醒了，你怎么还不醒呢……”

南宫朗神色依旧自然，仿佛懂得他在自言自语些什么。他嘴角扬起，道：

“只要我不醒，我心中就能成真，我何必醒来?”指腹轻轻抹去怜君的眼泪。“怜弟，你能掉出眼泪，我真开心。”

怜君一直迷迷糊糊地，这才发现自己竟然落泪了。他见南宫朗小心翼翼地自他怀里取出化骨散。

“这东西，你还是别碰得好。”

南宫朗打开瓶盖，全数倒进泥地里。他又朝怜君扬眉笑着，将怜君全副重量移到自己身上。

“怜弟，春花对我感情淡薄，我一个人留不住春花，我让其他人来留，我就不信，七焚敌不过一座奈河桥，拉不回一个已经过奈河桥的人。”

怜君被香火所扰，神智恍惚，明知南宫朗在他耳侧说话，字字听得清楚，却无法组合他话下之意。

他只是听从本能，抱住南宫朗的腰，汲取这人熟悉的温暖，仰头痴痴望着南宫明的黑瞳。

那眼里，对他总是小心翼翼，百般讨好，千般情意，比倾城美色还令他心慌；心酸及心痛。

是他的错觉吗?有时觉得他心痛心酸到……真对这人的情感开始复生了。

叩叩叩、叩叩叩，敲门声不停敲着他的脑子。

怜君闷着咕哝一声，四肢缠抱着棉被继续睡。没一会儿，有人踹开门，直接来到床前，拎起他的衣领。

怜君叹了一声，勉强掀开秀眸，瞧见非常养眼的姑娘。他是很想养眼啦，但现在他更倾向去拜见英明神武的周公。

“崔公子!”

怜君隐去呵欠，瞄瞄窗外，风和日丽，遂笑着：

“蓝姑娘，一大早敢问有什么急事，有小生可以帮忙的地方请尽管说。”

寒目抹过异光，蓝蓝望着他的睡眼一会儿，才往后招了招手。

立即捧上食盘。

怜君一怔，看着盘上的五、六道素菜。

“现在还没到中午……”

“这是早饭。快下床来吃!”

早饭?这分明是午饭的菜色吧，怜君敢想不敢说，迫于她的淫威，慢吞吞地坐在床边，东张西望一阵，问道：

“请问，大哥上哪了?”这是客房，不是厉风楼，但他却没印象自己是如何过来的。

“你倒挺腻着我五哥嘛。”蓝蓝意有所指道。

“唔，不算是我腻他，是他腻我……我错了我错了，蓝姑娘，别再踩我的脚了!”他认错就是了。

真是个弱鸡书生!她正要脱口开骂，接着又是一怔，暗恼自己怎么老是欺压这个小书生……万一他真的是……她抬眼，又见他淫淫地朝着自己笑，不由得咬牙怒道：

“你再对我淫笑，我就撕了你这张烂嘴!”见他委屈地缩缩肩，她心一恼火，一跺脚，喝道：“下床给我吃早饭!”

“这儿的人真是喜怒无常，”怜君嘀嘀咕咕：“好男不与恶女斗。”他移坐在椅子上。

明明就是午饭的料嘛，拿来当早饭，他可不认为依她讨厌他的程度，会专程送早饭来。这里头，该不会下了毒吧?

“快吃啊!”

白饭、茄子、豆腐、炸菇跟青菜，难道是来试他的?他有哪个点曝光了?

怜君捧起白饭，迟疑一下，抬眼问道：

“蓝姑娘，你介不介意我拿银针试一下?”

蓝蓝眯起眼，现出她货真价实的杀人拳头。

怜君连忙低头猛塞。

蓝蓝目光片刻不离他，问道：

“好吃吗?”

“唔，好吃，当然好吃……”他吃不出味道来，但的手艺是公认的，说好吃准没错。

“辣不辣?”蓝蓝柔声问。

“不辣，哪会辣，我不吃辣啊……”蓦地，怜君察觉有异，捧着吃了一半的饭碗，徐徐对上蓝蓝那双激动的艳眸。

“，你先退下吧。”她轻声道。

“是。”

门轻轻掩上后，怜君才抹去满面的眼泪跟鼻涕，擦了又流，简直是狂流不止，这女人到底在菜色里加了多少辣椒?

可恶!他明明吃不出味道，但这种反应还是会出现在身体上!当初判官舅舅到底给他什么身体，竟然把春花会有的反应给加进来!

她又拎起他的衣领，迫使他起身。

“蓝姑娘，你放过我吧!小生被你害成这样……你、你想干什么?”他被拐了一脚，碗筷碎落在地上，他整个软趴趴的书生身子跌到床上。

他一愣，正要挣扎地起来，哪知一抹蓝影冲上来，豪放地跨坐在他身上。

怜君面色大惊，结结巴巴：

“你、你想这么做什么……等等，别脱我衣服，别脱，男女授受不亲，别啊!”

有没有搞错啊?他努力施展无影手，挡来挡去，就是不肯让她拉开他的衣服。救命啊!

“蓝姑娘，别这样，我对你没意思，真的没意思啊!我不是淫徒，我是圣人……小生不值得你投怀送抱……”

蓝蓝根本不把他的无影手放在眼里，一挥手就听见他的惨叫。真麻烦，她索性撕了他的上衣，旋即一呆。

“男的?”怎么可能?

怜君颤声道：

“我确实是男的啊!蓝姑娘，你、你……如果想找夫婿，我相信楚思权是个好人选，我真的不行……你干什么，别脱我裤子!”天，他要被非礼了!他死命抗争，护着他的腰带，双腿如溺水者拚命踢着。

救命啊!才几年，大兴皇朝就变得这么开放了，至少问问他的意愿吧!

“等一下、等一下，你至少让我喘口气，蓝蓝，这种事是你情我愿，我对你不感兴趣，你不能强迫我，我誓死扞卫我的权利!”老天保佑，他趁她不备，终于甩开跨坐在他身上的大姑娘。

他想来招鲤鱼弹跳逃命去，但不幸他是条动作过慢的小鲤鱼，腰杆又被制住，他惨叫一声，勉强翻过身，揪着棉被，拚命要往床头游去。

他叫道：“等一下，你要让我有心理准备!心里准备啊!”

“你鬼叫什么?是个男人就给我闭嘴!”这小书生还真能挣扎，她终于抽掉他的腰带．

“不行!蓝姑娘、蓝姑娘，我打小没这么激烈动过，你先让我喘口气，让我休息一下好不好?我是男子啊，你再脱下去，就要嫁我了。你是不是要嫁我?是不是?”大哥救命啊!

“谁要嫁你?”眼见白白净净的屁股要露出来了，蓝蓝正要看个仔细，忽地身下的小书生动也不动，放弃了挣扎。

蓝蓝微地疑惑，不由得暂停动作。

“崔怜君?”

怜君把脸埋进棉被里，自暴自弃地说道：

“蓝姑娘，既然你这么喜欢我，我也不是不能接纳你，但你要保证，一旦霸王硬上弓后，一定得嫁我，好成全我勇于负责的名声。”

蓝蓝啐道：“你不是男人，我嫁你什么?”

“蓝姑娘，刚才你也是扯了我上衣，亲眼目睹过的。小生什么都不好，唯一的优点就是品德优良。我呢，又不是女扮男装，更不是宫里太监出身，你真的脱了，就……也明白会看见什么。哎，生米煮成熟饭后，明天我就跟三爷、五爷提亲吧。”他语似认了命。

蓝蓝闻言，一时犹豫不决。

这小书生确是男人……那淫淫的眼、淫淫的笑，让她看了就想狂扁一顿。

照说，春花身壳在玉春楼里，绝不可能是这小书生，可是，昨晚明明……她咬咬牙，道：

“哼，你想唬我?春花一向信鬼，要练成什么升天法术我也不意外。崔怜君，你要是男的，我便直接阉了你，还负什么责?”

想骗她?春花吃辣就眼泪鼻涕直流，难以控制，加以五哥哄他如哄春花，要她不信，才有鬼!

春花还活着……还活着……一定还活着!

蓝蓝豁出去，一发狠。用力捶着他月色镳裤，完全不见手软!

“别再脱了!救命救命啊!大哥，你妹子发疯了!”怜君用尽力气发出求救嘶吼。

他火了，真的火了!这年头到底怎么了?都是美人，偏干些不入流的事!

他是软柿子，不表示一定得当个让人欺凌的软柿子啊!

一怒之下，他发挥身体潜能，趁着她专注在脱他的裤子上头，使力把棉被甩向背上的人儿。

她晃动了下，他见机甩开她，任蓝蓝跌翻在床上。这一次他眼明手快，护着他破裂的衣裤，反身坐在她的身上，骂道：

“我警告你，蓝姑娘，你打我踢我也就算了!你这样非礼我，我也是会生气的!你好歹也是个姑娘，这样以暴力欺负崔某，是不是太丢八风的脸了?你要再下罢手，我就真当个一世狂魔给你看……”

门破了。

被踢破了。

顿时，准备说教的怜君满面大汗了。

破碎的衣物、凌乱的床褥、可怜兮兮长发散乱的弱女子，加上她身上压着一个一世狂魔……跳进黄河也说不清的下场。怜君缓缓转头，求饶地看着门前娃娃脸的男子。

不只这男子，后头还有楚家庄的人……

如果现在他说，请赐一世狂魔全尸，不知道这个娃娃脸，愿不愿意完成他这个最后的愿望?

娃娃脸带抹杀气。“光天化日之下，八风园里居然……”

怜君迅速跳下床，急声道：

“归兄可要看清楚，崔某手无缚鸡之力，怎能压制蓝姑娘呢?你是包公再世，可不是蒙了眼的瞎子啊!”

归无道闻言，一愣，目光从披头散发的蓝蓝身上移到这小子脸上。确实如此，七焚的能力他是明白的，如果说这崔怜君是森林里的小白兔，那蓝蓝就是万兽之王，世上绝没兔食狮的道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归无道沉声问。

崔怜君咳了一声，低声道：

“小生发誓，对蓝姑娘绝无亵渎冒犯的行为……是、是蓝姑娘腰痛，我替她推拿……这、这都很、很光明正大……”

“崔公子，既然你自觉光明正大，为何满面通红?”

“因为……小生第一次这样碰一个姑娘，小生是说，推拿，第一次为一个姑娘这样推拿……”怜君期期艾艾地说。

归无道瞄蓝蓝一眼，再看看脸红的小白兔几乎衣不蔽体，刚才的惨叫声也是出于这小子的，想也知道是谁欺负谁。只是刚才一见到那样的场景，便直觉火大认定崔怜君辣手摧花。

他摇摇头，回头来到门前，笑道：“是误会是误会……”

“既是误会，也就不要再追究了。”轻柔低沉的男声响起。

归无道暗惊，抬头看去。南宫朗自转角走来，显然已待在庭院一阵。归无道自忖方才虽然匆匆奔入，但也是凝神注意着四周，却完全察觉不到南宫朗的存在。

他心一凛，一时琢磨不定南宫朗的心思。

怜君一见南宫朗进房，立即大松口气。

“大哥!”

南宫朗漫不经心地扫过蓝蓝。后者面色一变，立即下床，她这一下床，一身完整，显得“崔怜君狼心大发”的假象不攻自破。

归无道勉强笑笑，多看南宫朗一眼，道：

“蓝蓝，你都几岁了别再胡闹……”拽过蓝蓝的手臂，就往外走。“你就爱欺负像崔公子这样的软性子，真是让人见笑了。思权，你们早饭还没用吧?一块去吧。”

楚思权在门外应了什么，怜君没有听清楚，微一抬头，就瞧见被拖走的蓝蓝死盯着他看。

这样盯着他，又不是盯仇人……怜君摸了摸鼻子，朝她客气作揖。

碍于南宫朗在场，她不便再冲上前看个仔细，只能咬牙瞪着怜君。忽地，她瞧见他手臂上的烧疤，异样的光彩立即窜进她的美眸里。

门被关上的同时，南宫朗道：“怜弟，你喜欢我家妹子，也用不着强迫她，跟我说就行了。”

“不不，我一点也不喜欢，一点也不喜欢。”怜君吓得面色如土，瞧见南宫朗笑得愉快，不由得恼声：“大哥，你在取笑我吗?”

“没，我在笑，幸亏我有准备，我想你自地府而来，哪来的钱买衣，就翻出少年时穿的衣物修改。”一顿，他平静道：“以前盛暑，春花总爱偷穿我的衣服，所以我留下几件少年衣物，没想到，我才去拿来，就遇得你这样……”

怜君连忙取过他递来的春衫，道：“多谢大哥。原来你是拿衣服去了……怎么我在客房呢?”

南宫朗笑道：“昨晚你说你被香火所扰，怎样也不肯回厉风楼，我就带你来客房了。”

“原来如此。”听起来很正常，但他总觉得有点诡异，可换衣要紧，怜君拉下被扯得破破烂烂的上衣，偷瞄到南宫朗正望着他，他脸色微红，嗫嚅道：“大哥，那个……”可不可以背过身去?

“嗯?”

两个男人这样避来避去，反而古怪。怜君抿抿嘴，假装自己要脱衣，赶紧背过身去。

山不转，他来转嘛!他脱下上衣，有点地发现背后有人一直盯着他。

是觉得他的背太单薄不像男人，还是他的背后有长什么令人目不转睛?“怜弟。”

忽地，轻浅的呼吸声就在耳侧，怜君吓得差点跳跃到屋顶上去。

“大、大哥?”他不敢回头。“我要换衣服，你、你想干什么?”把衣裤捧在胸前，免得“春光外泄”。

是男人，都是男人没错，但他就是觉得不适应啊……

南宫朗的身形足高他一个头不止，只要南宫朗从背后环住他的身子，那就等同天罗地网地罩下来。他满面通红，结巴道：

“大哥，我在穿衣服，你贴得这般近，我没法穿。”

“……怜弟，你连臂上、背上都是烧疤。”指腹轻轻滑过怜君纤细的手臂，语气听不出情绪。“这都是当日我害你的么?”

“唔，这些伤迟早都会好，大哥如果愿意把我的香火瓶还我，又有玉石疗伤，我想会更快好。”

南宫朗充耳不闻，柔声问道：“会疼吗?”

“一点儿，但也还好。”走开走开啦!

“说来真奇怪，春花的身子上也有你这些伤痕。”南宫朗轻柔说道：“臂上、手上，都是伤，她本来身子无伤，但从那天起，伤疤就像烙在她身上似的，让我无能为力。怜弟，怎会这么巧合呢?”

怜君已是浑身僵硬。

南宫朗没在等他的答案，自动取过怜君捧在怀里的衣物，笑着绕到他的面前，替木偶怜君穿上。

房内静俏俏地，一点声响也没有。南宫朗见他瘦弱的胸前悬着玉石，便伸手取下它。

木偶怜君终于回神，张口欲言，南宫朗拿下自己身上的佛玉石，改挂在怜君胸前。

“你说你靠玉石疗伤，这玉石跟了你几天，想必也快要没有作用，我差人把佛玉石串了红绳，熨在你胸前，好过你吸食香火。”

“……谢谢大哥。”怜君见他要帮忙系上腰带，赶紧接过胡乱缠上。

南宫朗俊目打量他一阵，笑得连眼都弯了起来。他愉悦地说：

“怜弟，我本以为你适合求春那种书生衣衫，没料到，你穿得这样倒是不输我少年时候了。”

怜君低头看看自己一身天空蓝的长衫。其衣虽旧，却是精致无比，穿起来也是冬暖夏凉。

他确实记得，他以前最爱穿那人的衣衫，其中就以这颜色最为钟爱。

“怜弟。”

怜君浑身一颤。那声音又在他耳边，有必要讲话这么近身吗?南宫朗亲匿地在他颈间嗅了嗅，笑道：“这是旧衣，绝对干净。”

“是……是，大哥，真的很干净。”

“就是一点不好，以前春花穿时，总说有我的气味，还望怜弟不嫌弃才好。”他道。

他这话，像个小雷公在怜君头上拚命打雷，还不小心打中了他的头，让他一时头晕眼花。

南宫朗不说那还好，这一说了，怜君立刻觉得熟悉的男人气息扑鼻而来，贴身的衣物如同那人一样紧紧拥抱着他。

他想起来了，以前，他爱穿那人衣物，正是这个原因。

“怜弟?”

怜君慢吞吞地抬头凝视他，模糊的焦距过了好一会儿后才能定在那妖媚勾人的美眼里。他深深望着这双似妖非妖、似人非人的魅瞳里，暗自深深叹息。他张口欲言，仿佛有许多话想说，最后终究还是一叹，苦笑：

“大哥，很多事，散了就散了，很多人，走了就走了，已经没有机会回头了。”他转身来到窗边，望着窗外，任着晨风扑面，吹起了他束起的黑发。

南宫朗静静来到他的身侧，问道：“怜弟，你道春花是上哪儿投胎了?”

怜君一讶，转头看向这个执迷不悟的男人。他以为，早被这人发现了……

南宫朗像是什么也没察觉，瞟他一眼，笑道：

“这几日，我一直在想，春花本该居住的世间是生得何等模样?”

“……我舅舅曾说，尊卑主仆没有那么明显分别，没有奴人制度，人人生而平等，那世间也没有这么多的美人。不，应该说，春花那模样就是那世间的美人了，哪会被这皇朝的人人压得光采失色呢。”语气有点委屈。

“是么?那，你也亲眼看过了?”那声音，沉得压抑。

怜君叹了口气。“没有。”语气虽有惋惜，却也不是很在乎。

黑眸抹过松懈。“我听你说得活灵活现，我还当，你去看过呢。”说到最后，的声音已是无比沙哑。

怜君抿着嘴，没有答话。

他不想去那世间投胎，自然不能去看，一看了就有，一定会头也不回的走。他对自身的克制力绝不如南宫朗好，还是别考验的好。

他生前死后的愿望完全不一样，过了奈河桥，情感散了，对那人的记忆仍在，所以，他自愿留在地府，等着那人寿终正寝，然后在地

府迎接那人，亲自送过奈河桥。

南宫朗的魂魄，走进六道中，他目送着。

这就是他死后的唯一愿望。

承这人的情，还这人的情，从此不再相欠……

“你道……倘若，真有机会……春花愿不愿意还阳?”南宫朗问得小心翼翼，几乎是迥异于他本性的卑微了。

怜君一怔，望着他，而后勉强自己避开那的目光。良久，他才叹息，困难地哑声道：

“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是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大哥，以往你时常陪春花听课，你该明白这偈语才是。”

“怜弟，你告诉我，春花的内心，当真一点尘埃都没有了吗?”

怜君还是不看他，只是紧紧抿着秀气的嘴。

南宫朗慢慢伸出手，轻轻抚着怜君光滑的颊面，眼抑喜色地问：

“瞧，春底还是有着的，哪怕，只是一丝一毫，我都心满意足了。只要再给我机会，我定要她爱上我。怜弟，那些神仙地府的道理中，不是有借尸还魂吗?好比……怜弟你啊，你也是还阳了，可以在这世间一生一世，重新来过，不是吗?”

那目光里的无尽渴求，几乎令怜君难以招架了。

他喉口酸涩难忍，低声道：

“大哥，你误会了。我这不是还阳，这身子也非真正出自娘胎的皇朝实躯，它只是凝聚地府各位大人的法力才能现形，短暂拥有真正实躯该有的一切与反应。等时候到了，就算我有心留下，法力遽失，我也一定得重返地府。”说到此处，他撇开头，望着窗外生气勃勃的绿意，不愿再看这人失意至极的神色。他低声再道：“大兴皇朝，没有借尸还魂这种事。”

怜君没有听见任何回应，只感觉到空气中凝聚着不甘、恨意，他解释道：

“大兴皇朝二千三百年，佛、道庙宇经文道理等入皇朝才有一百年而已，虽然不知到底是谁带来的，但皇朝中绝大部分的人心从未重视它。不信它、不理它，它哪来的阳间立基之处?没有立基之地去成长，

又如何能进展到阳间的借尸还魂?其他世间，这些早有处事，但绝对不会是在现在的大兴皇朝里。”他一顿，又叹道：

“皇朝阳间几乎不闻神不见鬼，不是礻不在，而是人间信礻不足，鬼神自然在百姓面前难以现形。天庭地府轮回姻缘红线一直在皇朝里，百姓就算有耳闻，也少有人真正信礻，没有足够的虔诚之心，自然所为有限。大哥……当年如果不是七焚个个坚信了余桐生的鬼神法术，春花哪能在玉春楼里留那么久?你懂吗?”

“那……我现在信了它，也不行么?”

怜君低下头，轻声道：

“信了又有什么用?大哥，春花她二十芳华而逝，对她来说，从此便是自由了，用不着面对这个格格不入的世间，忍受这个尊卑太过分明的世间……”南宫朗遽然抓起他的手。怜君一愣，直觉抬头面对这男人。

南宫朗灼灼目光望着他，咬牙切齿道：“如果我改变这皇朝的制度呢?”

怜君瞠目。

南宫朗厉声再道：“若我改变皇朝血腥的世间，春花愿意为我回来吗?”

锵的一声，剑身竟然断裂成两截了。

外貌看不出岁数的年轻男人，本能地抬起脸，迎着逆风，凝神不语。

“桐生?”墨随华正要入马车，却发现老四余桐生就立在那里动也不动。

他们自京师一路赶回迷周城，中途下车歇息半天，才要再赶路……

“是出了什么事么?”

“气流……”

墨随华扬眉。“气流?”他看看周遭，很正常。

“气流变了。”余桐生难以置信。

“气流变了，那又如何?”墨随华失笑，他向来不熟余桐生那套奇术的。

余桐生惊异外有更多的不可置信，他看着流过自己双手的丝丝空气，又抬眼望向皇朝的蓝天白云。

天空一如往昔湛蓝，可是……

“二千三百年……皇朝内的根本从未变过，为什么今日突然有变?”空气中起了异于往昔的微妙气流，虽然只是轻微到令人难以察觉，但已足够令他震撼了。

是谁迎进来的?

“桐生?”

余桐生回头对上墨随华探究防备的眼神。

这一世的七焚，大有古怪。当年，他查出这几人将要现世，费尽心血找到这几人，将他们聚拢在一处，本以为这一世掌握七焚，皇朝定然不会出大问题，哪知是七焚自身先出了问题——

先是简求春有一语姻缘，接着，南宫朗命中又与皇朝楚秋晨有姻缘，这对七焚而言，根本是前所未有，后来意外从商……这一切，他可以推究在春花身上。但春花早死，如今这皇朝气流又是因谁而变?

他不信一个小小春花能影响皇朝，何况她算死了三年多，留下的身壳与一魄虽在，却只能满足朗弟的不舍。而他留住春花这外来者的空壳却另有目的。

那么，气流的变化跟七焚有关?

到底是谁有这天大本事在背后主导这一切?

在这一瞬间，余桐生产生迷惑。会是谁，躲过他的眼，布下这一切?图的是什么?想的是什么?神不知鬼不觉地动摇皇朝的根本，有什么好处?

第一次，他感到这皇朝里某件事甚至某个人是他难以捕捉的。有件事，持续在进展，虽然他看不透，但他以为在春花死后，这件事就被迫结束。如今看来，一直没有停止过。

到底什么阴谋在进行?背后的主导者想得到什么结果?

墨随华见他蹙眉凝神，不由得再特意注意四周。气流变了?他可什么感觉也没有，只觉今天风和日丽，是个赶路的好日于。

“桐生，你再不上车，可就要露宿此地了。”墨随华淡淡道。

余桐生回神，自在笑道：

“你说的对，咱们还是快赶路吧。近日天象异动，七焚聚集在一起，容易引来灾变，十年一次的怨气，只怕你们要首当其冲了。”

墨随华不以为意。“我不在意。”

“你们一向不在意生死，我是明白的。但兄弟之情，我岂能不帮忙呢?”

兄弟之情?墨随华似笑非笑，并不答话。

“随华，这回你上京似乎有心事?”余桐生心不在焉地问.

要虚伪应对，他也不是不会。墨随华笑道：

“哪还有什么心事?我是在想，楚秋晨不知是不是喜欢上五弟?他相貌过于俊美，女人心易动啊!如果能好事玉成，就是八风园三年多来的喜事了。”

说到这里，他忽然想起那天在竹林……

那样的眼神，他也看见了。这世上哪有鬼呢?是他看错了吧?墨随华心思一顿，如果墨新真是被春花附身……

难得地，余桐生笑得开怀，开怀之中有着不以为然的嘲讽。

“朗弟确实一直有姻缘线，对象也确实是楚秋晨，但这姻缘是不是真能让他快活，我不清楚。我唯一能肯定的是，皇朝里的女人纵然一时被七焚皮相所迷惑几年，也绝不会真心爱上七焚，七焚也不可能爱上皇朝里的任何人。”

“这可不见得。”墨随华轻哼道.

余桐生直视墨随华，笑道：

“随华，你自身就是最好的例子啊。你，不是也跟朗弟一样，不曾喜欢过皇朝里的姑娘，你的洁癖就是铁证啊!”

墨随华撇开脸，一时沉默。

余桐生喟叹一声：

“春花，从一开始就不是皇朝人，她是唯一的例外。随华，你们注定孤独，即便你们人人都有姻缘，但，皇朝人的真心绝不会留在你们身上。”一顿，又若有所思地重复道：

“春花，确实是朗弟唯一的例外，而这个例外，不会再有第二次。”

天灵灵地灵灵……赐我入梦去!刹那之间，天旋地转，三魂七魄掠进梦境之中。

怜君抚着心口，稳定心神。

这是他首次持着令牌，入其他人的梦里。

入梦令一夜仅能人两个人的梦境，他左思右想，还是选择看起来最温和的简求春好了。

昨日云富楼上黄莺一句：

从未托过梦……

好吧，他就来托梦吧!

春花生前偶尔看看佛书，聆听莲花讲道时，南宫朗都在一旁闭目养神，左耳进右耳出，如今怎会这么容易怀疑到他头上，竟相信莲花嘴里的借尸还魂呢……

他就说，他一还阳，南宫朗没追着他讨春花，原来是……

怜君暗叹口气，挥袖负手走进此人的梦境。他东张西望，果然一片祥和之气。还是简求春好……应该是很容易说话。怜君拂上春花的面皮，咳了下，上前展笑，道：

“求春哥哥……”他装得真像……呸呸，什么装，根本就是好不好?

窗子半开，春意绵绵延进书房内。一身月色宽袍的简求春手持蓝皮书，漂亮的眸微一抬，面露诧异。

“春花?”

“哎，正是春花。”怜君惊叹地摸着攀进窗内的绿枝。这就是简求春的梦境吗?

这么的自然，这么的美……他也想留下来一块在这种宁静的地方读书过日子了。不成不成，怜君猛然回神，简求春正眯眼打量着他。

“你……”那眼神充满异样。

怜君笑咪咪地：

“春花此次特来托梦。哎，都是春花不好，三年多前一走了之，累得大家痛了这么久。当然，求春哥哥深谙人必须往前走的道理，还盼求春哥哥多多劝哥哥，让他早日淡忘春花，让他……让他早日另觅良缘。”

简求春直盯着怜君，而后徐徐看向四周。半天，他温和的黑眸又落在怜君的脸上。

“托梦?”

“哎，是啊。”

“春花要托梦，第一个该找的，应该是朗弟才是。”

“唔……既然缘分尽了，还是不要再见的好。”

“是吗？”

简求春微微一笑，取出银制手套戴上。

怜君从未见过他戴过手套，一时怔住。原来简求春在梦里有洁癖?

“春花，这三年来你都在哪儿?”

“这三年多来，我都待在地府里。”怜君坦白道。果然还是简求春好说话啊。

“地府?”他偏头想了会儿。“原来世间真有地府，那你在地府过得可好?”他抬起眼，与怜君对视，笑盈盈的。

“嗯，很好。我在地府里有个舅舅，凡事由他罩我……”

“舅舅?那真好，春花在世上没有亲人，能在地府里找到舅舅，我为她感到高兴。”简求春微笑道，温和的神色厉变，戴着银手套的五指紧紧掐住怜君的颈子。

骨头咯吱作响，怜君傻眼望着简求春毫无感情的面容，慢半拍他才结结巴巴地说：“你……求、求春哥哥，你做什么……就算是人死托梦，我也会痛的啊……”

那向来温暖的书生气息全无踪迹，黑眸转淡，竟染抹暗红的光采，几乎不似人类。

“哪来的恶鬼竟敢冒充春花?我的梦境从未有人，我也不允任何妖魔鬼怪破坏这一方净土!”

怜君呆住，慢慢地扫向遍地的洁白。

蓝天白云，地却是淡白如雪，精巧的窗台正合女子心中的幻想，绿色的藤蔓顺着窗台攀了进来，细小的白花如棉絮，偶尔飘过这个梦境。怜君心一跳，似乎听见什么，他任凭六感在这安详的梦境展跃!

简求春的梦境竟是天穹不尽。远方有和平小镇，妇女洗衣，小儿读书，农人下田，又有店铺正忙着开张，迎接一天的到来。也有表里不一的善人正在大堂伸冤，邻人就在堂外指指点点……好眼熟好眼熟，这不就是书里的故事吗?

那本书，他记得很熟，是一个书生行遍万里，所遇见的各样人生……简求春的梦，一直是它?

颈间痛感骤现，怜君回神，呆呆地望着这双眼已然转红的温柔男子。

“春花若能托梦，必会托我想尽办法救她回阳，怎会要朗弟放弃她?就算还不了阳，她也会想尽办法转世皇朝，再遇七焚!”

“……我真的是春花啊……”怜君低声说着。只是，他过了奈河桥，只是……只是……天命不可违……

“春花本命来自另一个世间，在皇朝里岂会有她的舅舅?你到底是哪来的小鬼，居然也能读懂我的眼睛，你是来骗回春花的那一魄?那一魄当真存在么……”

说到此处，血般的眼珠微地淡了淡，简求春突地想起这世上愈来愈多人懂他的眼神了。

一个春花、一个小鬼……还有一个崔怜君。这三者到底是有什么共通点?崔怜君……崔怜君他身上也有玉……

不知是不是简求春一时落入凝思，手劲略松，怜君跌坐在地，猛咳几声。

“你……”简求春眼尖。“你的脸是假的?”

“不要!”怜君叫道，挥开那要掀开面皮的大掌。他迅速喊道：“退梦退梦!”身形立时淡去，同时，简求春的身影也被层层薄纱覆去。

怜君一直以为，简求春是七焚中最无欲无求，最能继续往前走的一个，至少，在春花面前，他总是如此。

这样的梦境，简求春持续了多久?从春花死时?还是从他教春花读了那本书开始，这样的梦境就存在简求春的心底了?

怜君垂下眸，望着自己的双手。

这是第一次，他看见简求春的红眼瞳。

他曾听说过，却没有目睹过。

冷冷的风拂过他的面容，玉珠相击的悦耳天籁在他耳边响趄。怜君直觉抬头，正是八风园里最得他欢心的“玉帘廊道”。

现在，他在谁的梦里?

入夜之后，南宫朗依旧与他同榻。南宫朗要挨着人睡才睡得熟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这人爱取暖就让他取去，反正现在还不到夏天，他身子不冷，但本能还是怕冷……再几天就好，再几天就分道扬镳了。

南宫朗不知他正在入别人的梦……怜君吞了吞口水，可别要是这人的梦境啊……谁都好，就是不要南宫朗的。

他慢慢地走上廊道。

通过这里的玉帘廊道，就是五春楼。时值夜色，谁会在玉春楼里?这又是什么时候?

来到玉春楼，一片黑暗，但门口半掩，明显里头有人。

怜君心跳加速，肯定又是南宫朗。

他可以入任何人的梦，就是不想入这人的梦，他取出隐身令，在梦里隐了身，穿墙而入。

玉春楼的内室有具玉石棺木，那这就是春花死后的场景了。

怜君看见有个高大的男人倚在棺木旁，垂脸遮着眼。

这身形……不像是南宫朗啊!

低微难忍的泣声，在漆黑的夜里清楚地传入怜君的心底。他呆呆地望着对方……

“春花……”男人强忍着泣声。

沉默了好久，他才哑声接道：

“你真是无情无义!”语毕，他持着酒壶，仰头饮尽。

那样童叟信赖的少年相貌，来自于归无道。

这是梦，也是归无道过去的记忆。

他的入梦令，进的是此时此刻此人的梦。那就表示，今晚，归无道梦到了过去的这段记忆。

会留下这段记忆，如此的清晰，不曾淡化，更表示这段过去一直无法自归无道心里拔除。

“原来你在这。”

怜君吓了一跳，直觉抬眼，不知何时墨随华一脸漠然地站在玉春楼门口。

“三哥，春花尸身还没腐烂呢!就快夏天了，她还能维持多久的现况呢?”归无道喃喃地道。

“快出来吧!要让朗弟发现你私入玉春楼，那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归无道又垂下脸，盯着棺木里的人。

“春花嫁给他，不代表死后只能由他一人霸住。”

“朗弟并非要独霸，他只是怕，知道的人愈多，他的梦会醒得愈早。桐生提过，人属阳，鬼属阴，男者阳气更甚，会损及春花的身子的。”

“我知道。我只是想，独自送她一程。”

墨随华一直站在门口，没有离开。他的眼，也始终没有落在棺木上。

“三哥，你道，为什么春花双手没有沾过血，却比我们都早走呢?”

“桐生说过，她不是我们世间的人。”墨随华平静地说。

“就因为不是我们世间的人，就逼得她无路可走?”归无道沙哑道：“我逼了多少人家无路可走，就因为我是皇朝人，所以没有报应吗?”

“无道!”

归无道的娃娃脸充满恨意，锵的一声，酒瓶被他摔得四分五裂。

“还是，因为她跟我下了三年的棋，所以我的罪孽都由她代背了?她早就知道七焚是干什么的，在这种情况下，她跟一个性子粗莽到随时会害死自己的男孩天天对弈，让他修身养性，让他开始不再莽撞，所以，我杀的人都赖到她身上去?”

“无道，你多想了!那是春花的命!”

“她的命?她的命就这么低贱吗?”归无道破口大骂。

怜君双手遮眼，不想听不想看，意识轻轻淡去。

原来，每一个人，都若无其事，其实内心都破了一个洞。

如果这些人，跟他一样，都过了奈河桥就好了。过了桥，再痛的事刹那都能烟消云散，再恨的事到最后都只是一场记忆，再无情感起伏。

如果……他没有过奈河桥就好了……

判官舅舅让他上来还最后一次情，还清了，从此不再相欠，从此，崔怜君就是崔怜君了……到时，他毫无牵挂地走，但是，这些人呢?

“你是谁?”冷冷的，带点目空世间的问语响起。

怜君缓缓放下手，抬眸瞧向春花生前始终有点惧怕的男人。

余桐生。

入梦令，一夜仅能入两人梦境，如今竟意外来到第三人梦里。

判官舅舅，你到底要让我知道什么呢?

那双眼，一直很冰冷。

自春花生前死后，这样的眼神都不曾改变过。

怜君视线落在周遭，跟简求春一样，梦境几乎纯白。

只是简求春的梦境是安详的白，是春花喜爱的白，而余桐生的白，却是一种虚无之感。

余桐生的梦境里，还有无形的压力，那样冰冷的空气扑面……怜君微讶一声，刹那间终于明白为什么春花生前并不喜与余桐生接近。

七焚皆是极恶之人，但唯有余桐生浑身上下溢满了大兴皇朝的气……这样的气，是皇朝龙气!

为什么其他七焚全身血腥，余桐生却是龙气?

“你是谁?”余桐生不惊不惧，打量着他。

怜君目不转睛，而后失笑一声，拱手长揖道：

“在下地府崔怜君，特来求见余四爷。”

“地府……”余桐生低喃着，目视着怜君，微笑着：“果真有地府啊!”

“余四爷不信有地府?”

“当然信，只是不曾亲眼目睹，总有一分疑虑而已。你身上带着有三魂七魄，其中一魄为鬼魄，这是……”

崔怜君闻言，笑得愉快，他道：

“跟聪明人说话总是方便。崔某化身为人体，全仗地府判官赐下鬼魄，时日一到，就会重归地府。”皇朝鬼魄补上他缺的那一魄，他这才能在阳间当个小小嚣张的小鬼。

余桐生深深看着他。“余某竟看不穿你的过去。”

崔怜君咧嘴一笑，掩不住得意，道：

“崔某身有鬼魄，鬼魄上有法力加持，再者阴阳两隔，余四爷自然看不穿了。”嘿嘿，还是判官舅舅跟几位地府大人厉害，硬生生压下余桐生的神技。

“崔公子找余某是为了……”

那双冷静的眼，依旧在怜君身上打转着。但怜君不理，笑道：“自然是为七焚之事而来。地府判官算到阳间七焚近日有一大劫，特要在下返阳，助七焚一臂之力。”

余桐生的黑眸抹过异光，刹那间，怜君明白余桐生自始至终都知道此事。其他七焚不知情，唯有余桐生知情，这其中又是有什么问题?“劫数天生，崔公子想违背天理?”余恫生道。

“不，正因七焚此次劫数并非天生，所以地府特派我前来相劝。”怜君察觉对方的防备与天生多疑，遂又老实道：

“余四爷该知道，七焚始现，皇朝即乱，十几年前的内乱，导致无辜百姓枉死。死在七焚手下的、死在其他人手下的，共计几十万人，人为阳，魂为阴，阴魂冤气一直留在阳世里。”

余桐生点头。“地府判官果然神机妙算。”

“判官不是神机妙算，而是这十几年来他一直看在眼里。冤气聚集在阳间，本就不是好事，十几年来，皇朝重入正轨，逐步繁华之景，气势正展，如旭日一升，冤气无法发作。然而，十几年压迫下来，数十万魂聚集的冤气……一朝发难，恐怕很难对付了。”

“崔公子，你的确说中了。”余桐生轻笑：“任何东西压久了，总有一天会爆发。而最容易爆发的那天，正是当今皇上定为皇朝开国日的

那天。那一天，是过去无尽血腥的最后一日，也是最后的底限。皇上登基后，余某建议他皇朝开国日下令全国茹素，佛门大开，以祭天下亡魂。其实，那是假的，余某真正的目的，是在那天彻底压制最易爆发的冤气，求祥瑞的天舞以及其后一个月的歌舞庆欢为的也不是皇朝世间人，而是送走那些冤气。但这十几年来，这样的手段已显疲态，近年，各地归老的将军陆续莫名死去，迷周城为七焚主在之地，其势正旺又邪，十几年来，它是最平静的地方，如今，怕是要不稳了。”

怜君沉默不语。

余桐生又漫不经心地笑：

“这些冤魂怎么就不懂呢，七焚本就是极恶之人，本该各据一方，涂炭生灵，当年我利用他们迎真正天子为皇，才能减少无辜百姓的伤亡。他们必须被牺牲，来世转生在繁华的朝代里，好过两世都在血腥的日子里。如今，他们将找上当年杀人最多、名声极恶的七焚，这次我该如何保住他们呢?”

崔怜君还是沉默着，不对他的话有任何意见。半天，怜君才长叹一声，只道：“余四爷当年留下春花的身躯，等着就是这一刻吧!”

余桐生闻言，黑眸眯起，而后又笑：

“地府判官到底是何人物?竟连余某小小心思也能猜测得到。”

“在下愿助余四爷一臂之力。”

“春花在地府过得可好?”

怜君猛然抬头。“什么?”

余桐生笑道：

“春花在地府，过得还好吗?她失去一魄，依判官的精明，是不会让她回到另一个世间投胎为不足孩儿，想必，她正在地府，等着朗弟寿终吧。”

“……”

余桐生声音突地放柔，目光还是望着他。

“叫她别等了。”

“……为什么?”

“因为，刚才你说错了一点：七焚始现，皇朝必乱。不，该是皇朝一乱，七焚方现。七焚为世间极恶之气凝聚，只会在乱世藉妇人怀胎十月出生，就那么一世，皇朝繁华世间绝无他们的踪迹。”

崔怜君傻了。“我不懂你在说什么。”

“他们只在乱世出生，死后不归地府，就这么魂散魄消，直到下次乱世，各地恶气再聚，才有他们的出现。他们，只是人间恶气的反扑而已。”

怜君呆住。

余桐生扬齐眉，以为他还是没听懂，再次说道：

“七焚来历判官没告诉你吗?还是连判官也不知天机?皇朝人打从心底天生惧怕七焚，那是因为，七焚是人间百姓恶气凝聚而生。崔怜君，七焚能现世，全仗皇朝之乱。皇朝一乱，人间恶气更甚以往，七焚怎会不生?”

余桐生见他呆若木鸡，难得苦笑：

“哪个人一生一世不曾心怀恶意过?又有哪个人能坦然接受自己的恶意?皇朝人永远不会爱上七焚，正是此因。皇朝百姓就算被七焚皮相迷惑，那也只有短暂几年，绝不可能真心接受自己产生的恶意：而恶意现世的七焚又怎能忍受那些释放恶意的百姓嘴脸?这正是共同生存在同一皇朝，却相互排斥的最佳写照。崔怜君，七焚，只在乱世现身。七焚，下归六道轮回、善恶果报来投眙转世，他们只在人间恶意扩展到极限时，藉皇朝女子怀胎十月转生。将来，若真有一日皇朝能到达人间无恶意的神仙境界，那么，七焚从此绝迹，大兴皇朝永无他们的身影。”

怜君张口欲言，试了几次，终于发出声音：

“啊、啊……”那声音，低微着，几乎不成调，令他想起，归无道藏在玉春楼里发出那样痛苦又隐忍的声音。

他终于体会归无道的感觉了……原来，还没走过奈河桥的情感竟是这么痛苦!

从此绝迹，再无他们的身影!从此绝迹，再无他们的身影!

判官舅舅，这就是你要让我知道的事吗?为什么你要让我知道?你让我知道了，要我做什么?要我做什么?

“崔怜君!”余桐生上前一步，正要抓住他，哪知怜君双手遮面，身形骤然消失。

“怜弟!怜弟!”

皇朝至今二千三百年，加上这次皇朝内乱，皇朝乱，只有四次!

二千三百年，七焚只现世四次!

沾满血腥后消失在天地间!下一次，再浑身浴血!因为，他们只是人世间，聚集的恶气!

人间无恶意，再无他们的身影，

“怜弟!”

南宫朗睡到半夜发现怜君呼吸困难，浑身发冷，立时惊醒轻拍他的脸。

怜君猛然张眼，瞧见眼前的人，随即，出乎南宫朗的意料，怜君竟紧紧抱住他。

南宫朗心里一喜，极力掩饰自身情绪，轻轻搂住怀里的人儿。

哪怕怜君痛也好，受到惊吓也好，只要怜君有感情，只要怜君有感情……

“大哥，大哥……”那声音沙哑着。

“嗯?怜弟作恶梦了?”

埋在他怀里的人儿没有说话。

南宫朗也没有逼他，只是抚着他的长发，面露些许的满足。

“……我但盼大哥生生世世，安安稳稳欢欢喜喜。”

“我这一世都不甚欢喜了，还盼什么来世?”他轻描描地答着。

怜君慢慢抬起脸，慢慢地望着这张丰姿冷丽的脸庞。

南宫朗见他秀眼里竟流露淡淡怜惜，不由得心震狂喜，一时之间只盼这双眼里的怜惜再浓些、再爱些。

自怜君还阳之后，他的眼里只有无奈、怜悯与对这世间无尽的好奇而已，何曾有过这样的情感流露?

这证明，只要怜君再以人身多留些时刻，只要七焚留住他，他终究会有七情六欲的!思及此，南宫朗喜不自禁，难得一见的夺目光华尽

显在那绝世无双怜君呆呆地望了一会儿，下意识地抚上他的脸，喃道：“愈是美丽的东西，愈不能久留，是不?”

南宫朗抚开他的发丝，情难控制地吻他的额面。

怜君没拒绝!他吻着他的眼、他的鼻，当他要吻上怜君的嘴时，怜君直觉转开脸，低声道：“大哥，我困了呢。”

南宫朗注视着他，而后，哑声道：

“好。”他压抑着，慢慢躺回去。

突然间，怜君的手紧紧握住他的右手，南宫朗一怔，又瞧见怜君四平八稳地躺在床上，并没有看向他。

怜君睡觉习惯跟春花一样，天气一冷，春花是连外衫都不脱的。长发几乎散在枕上，一身书生白衫就这么穿在身上，纤美如白莲。

此刻，怜君双眸是闭着，扇贝似的睫毛在眼下落下淡淡的阴影。

“大哥，以前我总以为月老牵的红线，是该你情我愿的。你跟楚秋晨是天生一对，明明就是红线相系该有些意思的，为什么你会不喜欢她呢?”

一听到那令人生厌的名字，南宫朗便心情不豫，冷声道：“不喜欢便是不喜欢了，难道我还得强迫自己顺应天命去喜欢一个人?”

怜君长叹口气，道：“原来，月老也是会强迫人间男女啊!”

南宫朗见他有主动夜聊的意思，替他拉过薄被，与他一同平躺在床上。右手任着怜君紧紧握着，以前，春花也是如此。

“我记得，认识大哥的人，每个人都说你喜新厌旧，怎么偏执着在一个人身上呢?””这你就要问春花了。问她到底有什么本事竟能让我执着在她身上?”南宫朗突地轻笑，令怜君侧望着他。

南宫朗半垂着俊眸，嘴角噙着若有似无的笑意，再道：

“若她还活着，这就是我的回答。如今，她走了，你问我这事儿……怜弟，你可曾有过经验，在少年时遇见一个小娃儿，明明她就是个不出色的娃儿，生得普通，个头又小，拿不起一把剑，偏偏你的眼睛就是离不开她。在外血腥，心里想的也是她，想着她是怎么看此刻的自己?看见她与别的少年亲近，心里无由来的怒火；发现她不再是个孩子，又是百味杂陈，我要的是那个孩子的春花，还是少女的春花?看见她倒在奴人池，我以为她死了，我才知道春花这个名字对我下了

多重的魔咒……重到明知她不快乐地被局限在玉春楼内，我也要留住她!我要她跟我在同一片土地上，我要她的眼里自始至终只有我，哪怕我要跟整个皇朝人为敌，哪怕，我得杀光地府所有的鬼，只要她活在我眼前，这样的心思，怜弟，你说，该怎么连根拔除才好?”

自始至终，南宫朗淡淡地说，似乎不带任何感情，说到最后，他察觉握着他手的人似乎微微在发抖着。他侧眼看向怜君，轻轻一笑：

“这话，我只跟怜弟说。你过奈河桥了，已经无法体会这样的感情，自然不会让你怕着，你可别外传啊。”

不是明眼人，是听不出那轻描的语气隐着讽刺，隐着恨，隐着怨。

他眼若春泓，直视着怜君。

那双秀眸的怜惜未减，平和地迎望着南宫朗。怜君低声道：

“如果有……机会，大哥走过那奈河桥，就知道……怜君此刻的心境了。一过奈河桥，七情六欲就沉进在桥下河里，再无踪迹。”

“春花性淡，自是容易抛弃人间感情，她总以为旁人跟她一样，日子久了就能各自过活。我不一样，就算奈河桥夺我情感，我也绝不会将她忘个彻底。即使过去的情感永沉奈河桥底，只要我能返阳，未来必能重新再拥有那样的情感。”

怜君沉默着，回避他的目光，喃道：“大哥，你可曾想过，你这般喜欢春花，是因为你不喜皇朝中人，春花她是外来者……”

“真是胡说八道了。”南宫朗淡淡道：“我喜欢一个人，还得先去分她是出自哪儿吗?你以为，春花就这般能耐?”

怜君一时没有吭声。若照余桐生所说，恶意转生的七焚，绝不会回头喜欢上那些繁衍他们的根源百姓，那在皇朝里他们还能喜欢上谁?这样一生一世孤独多痛苦，春花非这世间人，就算她有恶意也不干他们的事，他们会喜欢上春花不意外。只是……他也很清楚，南宫朗对春花的情爱，绝不是他在这世间孤独寂寞……

怜君心里迷惑，交杂着许多说不清的滋味，他的注意力被两人交缠的长发引开。他直觉要伸手分开，指尖才碰到他枕上长发，却瞟到南宫朗正目不转睛地望着他。

南宫朗没有说话。

怜君迟疑一会儿，指尖始终停在两人的发间，不再有任何的动作，目光痴痴，带点迷惑与犹豫。

最后，南宫朗微微一笑，将他的身子搂进怀里，让两人的丝绸黑发更加纠结难分。

“瞧你，怜弟，你在发抖了。”他笑着，拢紧力道。

怀里的人儿并没有抗拒。

有怜惜就是好事，有犹豫就是怜君开始不舍了。他是作了什么噩梦，才会有这样的反应?

如果春花是人，他要怎么强留，春花都无所抗从。但如今春花是鬼，他要强留，春花依旧会自他眼前消失，他只能穷尽自身的力量，让这人儿心甘情愿过了?走过奈河桥的怜君巴不得与他划分界限，哪会这样……哪会这样……

南宫朗竭力抑制着心跳，抑制狂喜的浪潮，抑制想索求怜君身子的冲动。怜君到底是作了什么梦，竟主动走向他?

如果这样的梦能令怜君留在阳世，那么就算让怜君一直身处在噩梦里，他也要留下她!

他的春花……他的春花……

“怜弟，”他在怜君耳畔轻喃着：“你有没有想过，你明知月老强迫人间男女，明知上天给的姻缘不快乐，为什么你要顺应天命，让你心爱的人痛苦一生?你这样做，真是正确的吗?真是正确的吗?”

砰的一声，整个背击上墙壁，怜君还来不及说话，衣领就被大掌拎起来。“那个……归兄，你想做什么?”怜君小心翼翼地问。

一早他才出了房门，就被人非常粗暴地拎到角落，非常粗鲁地压在墙上。“你跟五哥同宿?”归无道压低声音问道，眯眼盯着这清秀的小书生。

“这个……与友秉烛夜谈，这种事也常见，是不?”

“昨晚厉风楼并无烛火!”归无道咬牙道。

“归兄，就算南宫朗男女通吃，崔某也只喜欢与我不同性别的人啊!”

归无道闻言，嘴角勾起得意的笑。

“就等你这句话!蓝蓝看中你，你自然也得喜欢她，可别去搞什么断袖分桃的……你这样看着我做什么?”

“……我怎么看你?”那声音有点轻，有点叹息，怜君想起昨夜的梦境。原来，每个人都戴着面具……每个人都假装遗忘……

归无道瞪着他。怎么看?就是用那种令人发毛的眼神看他!这清秀的小书生秀容微红，望着他的眼神很像……很像……混蛋!蓝蓝喜欢的男子要是个断袖人，岂不是真得跟南宫朗抢人?她抢得过吗?

“走!”

怜君讶异一声，疑声问道：“上哪儿?”

“上地窑去!”

“什么?”怜君瞪大眼。

“用屁眼想也知你小子单纯得紧，将来娶了蓝蓝，要是什么也不懂，那真是丢尽咱们男人的脸，总要教你见识见识，才不致亏待了蓝蓝!”

“……”眼前这外貌二十上下的青年，真的跟春花下了三年的棋吗?竟然用这么粗俗的“屁眼”……“等等!等等，我不要上地窑去——”

大鹰抓小鸡，很容易就抓上马车。

小鸡狼狈地要爬出马车，大鹰迅速拎回去，很不以为然地说道：“我听黄莺说，你成过亲，该不是儿戏吧?还是你跟你那娘子没行过周公之礼?你脸红成这样……蓝蓝以后可辛苦了!”

怜君瞪着他。

“归兄，我对蓝小姐并无男女之情，你别瞎凑合!”

归无道摆摆手，道：“感情总是培养出来的，小事一桩!”

小事一桩……怜君微地眯眼。他记得，归无道与墨随华这两个大男人，也曾认定，男女的感情就是干柴烈火这么来的，这两个男人该不是一直奉行这个偏门道理吧?

归无道无由来地头皮发麻，那张娃娃脸面色不变，暗暗扫过马车内部一眼，确定没有其他人可以藏身，最后，他的目光停在这软趴趴的小书生脸上。

“你……有话要说?”归无道试探地问。

“也不是什么重要的事。”怜君故作沉吟。“照六爷的说法，不知道当年五爷成亲时，前一天晚上你是不是也认为他该上地窑一趟?”

“当然……当然有去!”娃娃脸笑起来多么的和蔼可亲，完全看不出其暴力的天性。“我亲自邀五哥去的，他玩得乐不思蜀，差点误了隔天婚礼。男人当如是，你懂吗?”所以，五哥终究是喜欢女子的，你最好别再被他给骗了!

后面这段话，他正想对这小书生暗示一番，哪知这小书生很不给面子的，撇脸就往车窗外看去。

这摆明不买他帐的举动令他很火大!非常有冲动扁他一顿，但这弱书生是蓝蓝看中的，是他未来的妹婿，他能动吗?

他想起昨晚，蓝蓝对他说的——

“六哥，你可别乱动他，要伤了他，我可不放过你!”

“真难得有个小子得你慧眼。这些年你是不动刀了，却也随兴做事，你到底看中他哪了?软弱无能，没有办法为你顶起一片天地，手脚无力，怕是哪天仇人来了都要你替他挡着!我倒瞧，楚思权对你有几分意思。”他无意为楚家庄的人说话，只是相较之下，小蓝蓝几岁的楚思权还像个男人。

“楚思权?那也不过是个想跟八风再结亲的男人，是不是真心，你应该明白；六哥，下次你仔细看，仔细去感觉，崔怜君他……一定像你曾认识的某个人!”

“像谁?”他一头雾水。“你明说不就好了?”

“六哥，你说，你所知所懂的道理中，有没有这一条，如果有人不是属于这世间的人，有一天他换张脸回来了，你不能喊出他的名字?万一喊出了，他便消失，再也不回头了。”

“什么?”

“五哥不喊不张扬，就是怕会发生这种事吧……那要怎么留住他才好呢?我去大佛寺探个究竟吧!看看好好一个人怎会变成那样淫荡的书生……”

当时蓝蓝自言自语，他也不以为意。如今打量这个崔怜君，怎么看都不觉得自己曾认识这没种的小书生。

正当归无道过滤心中所识的男儿时，突然听见崔怜君喊道：“停车!”

马车一停，怜君连忙跳下车。

“你做什么你?”归无道要拖回这小书生，小书生却回头朝他作揖笑道：“归兄莫急，这是简宅，你说的嘛，男儿本色，理当如此。哪有咱俩独享，不找简三爷，对吧?”

“三哥……”这干三哥什么事了?如果不是共有过七焚之名，也曾看过三哥杀人的狠劲，依这几年三哥那样清淡的生活，他几乎以为这人要登仙去了。“喂，崔怜君……”跑这么快，眨眼就遁进宅子里，如果不是确认这小书生是男人，他会认定这孬种去讨救兵了!

男人寻欢去讨救兵，丢不丢睑?

怜君确实去讨救兵了!

他本性非男，真要去地窑，他不死定了?呸呸，他早死过一回了……干柴烈火、干柴烈火，他真的非常想让归无道去试看看，干柴烈火是不是真的能让他解决所有事!

崔怜君钻进久违的宅子，同时注意到简宅的隔壁在办丧事。

现在他暂时化为人身，看不见黑白无常，不去理这些地府之事。他一进简宅，惊喜地发现小小宅子竟然绿意盎然，有几分简求春梦境的氛围。

他一路往书房而去，注意到几名眼生书生待在厅里交谈着。

他记得，简求春说过，这间简宅是他交友之处，有些书生一时阮囊羞涩，都会暂住此地。但此处并无奴人，一切自己上手。

这样的地方，也算是小仙境吧。

怜君不敢花太多时间打量，来到书房想请简求春当个挡箭牌。

今天一早，他起床时，南宫朗就已不在，桌上留着他去接余桐生的字条，他才会被这个满脑子认定干柴点上一把火万事成功的混蛋给逮住!

“咦，你是崔怜君么?”

怜君回头，正是他返阳后遇见的书铺小哥。

那书铺小哥打量他，道：“今天我一早送书来，三爷赶着要我上八风园，请崔少等他，千万别外出。可我扑了空，才又回来禀告。”

“简求春找我?什么事?”

“我哪知道，你自个儿去问吧。我来时，三爷正要出门，正好有人来访，这才吩咐我让崔少留在八风园里等他。嘿，说不得过一阵子，八风有喜事了。”书铺小哥笑道。

怜君不及细听，归无道就已出现在转角，还真的铁了心要逮住他。他赶紧逃到书房，匆地听见熟悉的声音，不由得停住动作。

怜君面露疑色，移到窗前。房内有个背对他的姑娘，这姑娘身形好眼熟，声音更眼熟……

楚秋晨!

他呆了呆，目光停在楚秋晨的身上，接着缓缓落在另一头正在半沉思的简求春。

楚秋晨转过身，神色没有往日冷漠，就这么找着书，偶有不懂，转头询问简求春，简求春耐心和气地比着手势。

这几天，他心在四月初三那天，更在南宫朗身上，忽略了楚秋晨……

月老!月老!你到底在做什么?男不愿女不甘，到头来，发生什么事了?

这样视八风如仇，对南宫朗没有好脸色的姑娘，却心平气和与简求春相处，这是不是、是不是……

有人从后头一把拖走他，怜君惊惧想要叫出口，却及时被捂住嘴。

“这是在搞什么?”归无道拖怜君走了一阵，才放开他的手。他有点不快地骂道：“刚才那是什么?我就说，最近那姓楚的女人怎么常外出，原来是上这儿来了!”

怜君沉默着。

“三哥怎么会允她留在这里?难道他不知那女人是要给五哥的?他要什么女人会要不起?为何偏看上楚秋晨?”

怜君还是不发一语。

“你怎么不说话?”归无道终于发现这小书生一脸凝重了。

“我……我在想，月老是不是喝醉了?”

“月老?喝醉?”

怜君低头把玩着发尾，轻声道：

“明明两情相悦的，偏要无缘无分，生离死别。明明各有心爱的人，却又要将他们硬凑在一块。”

归无道眯眼，不解其意，但道：

“管月老是什么东西，他都是个混帐家伙!咱们好不容易找出一个眼睛像春……跟你说这些你懂什么?走!”

怜君叫了一声。“我不想……”

归无道一向不把他人意见当意见，直接掳着他往门外走。

背后有人轻敲着屋墙。

正努力抓弱鸡的归无道一回头，一愣：“三哥。”

不知何时，简求春出现在他们身后。

怜君如见救星，大喜过望，连忙叫：“简兄，你要不要一块去地窑?”

简求春闻言，看向他，那深邃眼神带抹古怪。

“地窑?你去?”他慢吞吞地比出手势。

怜君的眼儿发亮，赶紧钻过归无道的身侧，如攀浮木地紧紧攥住简求春的双手。

“简兄也不爱逛地窑是吧?对嘛，归兄，我就说，好好一个男人，也不见得要那个，才有男子气概……”怜君说着说着，脸微微红了，恼怒地瞪归无道一眼。他嘴里继续道：

“既然简兄不去地窑，不如我也留下拜访一下简兄的书房吧。”说到此处，怜君笑咪咪地，本要放开简求春的双手，先溜进书房再说，哪知，简求春忽地反手扣住他。

怜君一怔，抬眼对上简求春。

“……简兄?”

简求春眯眼，直勾勾望入怜君的秀眸里。

“我正有事找你呢!”

怜君心一跳，简求春这眼神有点鬼……该不会联想到他是来自地府的小鬼吧?皇朝百姓作梦多半不会与现实扯在一块，至少，简求春不信鬼神，不会将虚幻的梦境与现实搭上桥梁。

但是，他总有点心虚啊!

“三哥?”归无道怀疑地瞄着这两人。

简求春忽地松开手劲，自腰间暗袋取出小盒，盒里躺着珍珠簪子与把玩的迷你小玉兔。

怜君、归无道与楚秋晨都好奇的上前一看。

“怜君，既然你我所读的书相似，那眼光必也一样。我近日要送礼，却一直在这两样礼物上抉择不下，就请怜君替我择一吧。”

怜君与归无道同时一怔，归无道脱口：“这种东西都是送女人的，你有女人了?”眼光不由自主往楚秋晨看去。

怜君看看他，再看看楚秋晨，犹豫不决。简求春有喜欢的人固然是好事，可是，楚秋晨她该是……

他心不在焉拿起珍珠簪子，听见归无道低声说着：“这珍珠倒是上等货，只怕是八风宝铺里最好的珍珠。”

归无道好歹也已经算半个商人，绝对识货。怜君很快放下珍珠簪子，又拿起那小小玉兔。

他试着把玩一下，嘴角微扬，很是喜欢这小兔子。他再听归无道道：“哥眼光真差，这玉质不是宝铺专卖给买不起好玉的穷人吗?”

简求春直视着怜君，拍拍怜君的肩，让他的目光从小玉兔上移向自己。

“怜君替我挑一样，另一样就送给你吧。他日你可以送给喜欢的姑娘。”

怜君一喜。“真的?”

归无道看着他俩，楚秋晨也打量起怜君来。

简求春笑意盈盈。“自然是真的。当是谢谢怜君代我挑选。”

归无道暗里发恼，注意到简求春目光不离怜君，仿佛想记下怜君的一举一动。这是不是太离谱了点?一个南宫朗已被这崔怜君迷惑，难道连简求春也被迷惑了?

他又看向崔怜君，显然这个小书生十分高兴简求春的赠礼。呸，这年头是怎么了?很流行小书生吗?

怜君笑满腮，紧握着钟爱的小玉兔不放。他开口：

“简兄要送姑娘好礼，自然要送珍……”语气一顿，面露刹那古怪，他差点像笨蛋一样跳下陷阱。

简求春的眼神只有他看得懂，那漂亮的眼底掠过极快的探究。七焚都是鬼，只有鬼才那么精，绝对是昨晚梦境有什么不对劲，这才教简求春有所怀疑他是春花。春花最爱玉，当然会想拿到玉!

有怀疑没关系，他马上灭掉它，怜君闷着气想，嘴里却笑：“要送姑娘好礼，当然要送玉啦。那这珍珠簪子怜君就厚颜的收下了。”

简求春一笑，当着怜君眼巴巴的眼神收回小玉兔。

“怜君，你眼里没有恶意呢。”

“恶意？求春兄对我很好，我又怎会有恶意呢!”怜君小心地答着。

“我待你真好?”

“……是啊!”肯把不要的书全送给他，这还不好吗?

“那你可要记得回报我，别让我失望哪。”简求春和气笑着。

“……”怜君从很久以前就知道自身并无惊世才智来吓唬人，他只是个普通级小人物。但，简求春这句意味深远的话儿他听出来了。

以前简求春是这样说话吗?他记得简求春与春花说话时，春花从不认为在跟个高人聊天啊!还是，简求春那时是降低自己层次在跟春花聊天，若真如此，春花该羞愧挖地洞了!

归无道一把拉过怜君，以身挡在怜君与简求春中间，以免这个清秀软书生一下迷惑南宫朗，一会儿又骗蓝蓝，这会儿连简求春都骗去。

他对崔怜君没有什么喜恶，反正皇朝人脸都是那副德性，他已经习惯……他凑到怜君面前，随便看向怜君的一双眼睛。

怜君也瞪大眼睛回视他。

归无道噫了一声。这双秀气的眼睛果然没有畏惧没有恶意……那又如何?出了个春花，不表示没有第二人、第三人……但归无道还是问道：

“你见我，如何?”

怜君屏息。这问题真耳熟，正是幼年归无道曾问过春花的问题，怜君自是不能回答一模一样的答案，遂装作凶狠，答着：“看了就讨厌……”话还没说完，后脑勺便被打了一掌。

他软弱无能，一回击一定会被打趴，那不如在心里自动和解吧……怜君含泪忍痛，当作归无道那一掌在替他打蚊子。

归无道耸肩，说道：

“三哥，这种人随便一抓多的是。春花或许是第一个，却不会是最后一个。”他瞥了眼楚秋晨，又不耐道：“三哥的一语姻缘，可要好好思索，别乱开口才是。”

简求春徐徐比了一个手势。

崔怜君与归无道同时惊叫：“你已经说过了?”

楚秋晨看向他，眼底难掩失意。

“嗯，不行么?”简求春微笑着。

不是不行，是对谁啊?会是谁呢?怎么没有随简求春回迷周城呢?怜君不得不承认，他好奇得不得了。

“怜君对这种事很有兴趣?”

“唔……我第一次听见这种一语姻缘，所以好奇心是一定有的……简兄，该不是跟……”怜君实在很想问，该不会是对楚秋晨说吧?七焚都是情感慢热之人，简求春不像是能在几天内就付出真心的人啊!

何况他有强烈的好奇心是应当的。这个一语姻缘令春花好奇了十年，好奇到人都死了还没看见个结果。如果能有个答案，他想，春花绝对不介意从坟里爬出来问个结果再躺回去。

“一定是没有用吧!”归无道皱着眉说：“我早说了，余桐生的话都是鬼话!什么一语姻缘，共生共死，都是屁。”

“嗯，都是鬼话。”简求春淡淡地比着，又看了怜君一眼。

怜君隐隐觉得不对。余桐生确实有两把刷子，否则春花也不会撑到双十才走……简求春的一语姻缘其中必是哪出了问题。他正思考，又听得归无道说：

“管他什么一语姻缘，要什么女人要不到，直接抢……”

“没用的男人才用抢的呢。”怜君插嘴道。

归无道慢慢转过头，看着怜君一脸抗议。他啊了一声：“我差点忘了，走走，地窑姑娘等着你呢。”

“等等，简兄……”怜君暗骂自跳火坑，要向简求春求教，但见简求春只是立在原地看着他。

接着，简求春朝他微微一笑，背过身去。

好个无情无义的家伙!

七焚这些男人，个个都是粗汉子。怜君暗地发恼，被拖出简宅大门之际，他听见楚秋晨轻声问：

“三爷，你要去哪儿?”

简求春不会说话，加上背对着怜君，怜君看不见他的眼神，只能从简求春隐约的手势看出——

……大佛寺?简求春要去大佛寺?一个不信鬼神的人，去那种地方做什么?难道还在怀疑他?归无道打断怜君的心思，骂道：

“真王八!崔怜君，你瞧那姓楚的女人，是不是真对求春有意思了?”

“……好像有那么一点儿。”怜君咕哝。

“那求春呢?是不是已经上了她?”

“啊?”怜君傻眼。这句话是不是太粗了点?

“你看不出来?也对。依我看，应该还没上。”归无道喃喃自语。拿楚秋晨代替春花一事，求春不表反对也不表赞同，可以说完全不在意南宫朗。

这样仔细说来，七焚间一直有一条线牵连着彼此。但自三年多前那条线彻底断掉后，求春便云游他处，难得回八风园一趟。

是啊!如今的八风园还有什么好留恋的呢?有时就连他都疑惑为何自己仍留在园里，还分神注意其他兄弟的状况，他哪来这么好心……

蓦地，他回神，看见崔怜君，又想起蓝蓝，便道：

“不管了!你这小书生，要真没开过荤，这次就是个机会!天老爷，要说你成亲过，不如先砍了我吧!蓝蓝想要你这童子鸡，真不知是幸还是不幸!”

怜君满面胀红，又气又恼。七焚之中，归无道明明看似有少年气质，天生可爱的娃娃脸，说起话来却是粗鲁得可以，粗到他耳朵都快要受伤了!

简宅外，怜君被迫让归无道拖着走，他自知逃不了，道：

“好了好了，我自己上马车就是……要去就去嘛!”话才说完，立时出现震耳欲聋的爆裂声，震得他短暂失去耳力。

怜君顺眼瞧去，竟是不到十步距离的马车轰然爆炸!

“这是怎么回事?”归无道讶道，想要上前察看，却被崔怜君抓得死紧。他一脸疑问，回头看这小书生，这小书生地指着简宅隔壁的丧家——

“那是……那是谁的家?”

归无道心知有异，沉声道：“是告老还乡的老将军所居之所。怎么了?”

怜君垂着清秀的脸儿，不再抬头。

“归无道，你……回去!”他双手微抖，自袖间变出一面奇怪的铜镜。

“出事了?”归无道两手空空，没法变出他惯用的长戟，但他确实知道有事发生了。

归无道面色沉着，视线半抬。带冷的天空依旧，周遭也如常，只是今日大街异样空旷……不对，刚才下马车时，明明热闹得很，为什么的爆炸声却无人出面观看?

他见的血腥事不少，但这种吊诡之事却是头遭见到。思及此，他一凛，浑身起来。“小事小事而已。”怜君苦笑。

“我以为是四月初三才发动，没有想到余桐生在迷周城设的法术已开始崩坏了。天空之上，有你看不见的冤气，你无法对付，你进简宅，去找简求春，别再出来。”

“你在胡扯什么……”话还没说完，冰冷近乎到污浊的气劲扑面，归无道一愣，瞧见怜君面色大变。

不必这小书生再说，他本能反应捞了小书生跳离原地。

那地面立时轻崩!“见鬼了!”归无道瞠目。

“归无道，你先走!”

“我先走?”归无道一震。是啊!他讲什么义气?他的义气是讲在自家兄弟上的。甚至，有朝一日，生死危急之时，他还顾不顾其他兄弟，他都不敢肯定。毕竟，七焚出身众所皆知，纵有几分情感，但临到关头，当然会先保住自己，更何况去保个无亲无故的崔怜君了?

“好，分头走!”归无道当机立断。

怜君抬眼，冲他一笑，道：“小心为上。”

归无道盯着他的眼睛，点了点头，掠身而去。

怜君头也没回，抬眼望着疾冲越过的冤气。

天空灰蒙蒙的，带丝阴气。阴气始于若有似无的黑色气旋，这些猖狂冤气不算多，他绝对可以应付。

他动了动镜面，轻声吟道：天灵灵，地灵灵，人为阳，魂为阴，阴不过阳，阳不过阴，不越阴阳两界：万有今生来世，冤魂索命非天理，速入阴魂镜!冤魂索命非天理，速入阴魂镜!怜君转身举镜，迎睇击向归无道的黑色气旋。

地府之咒令这些蜂聚的冤气转向，直逼怜君而来。

就该如此!

怜君嘴里重复吟唱着地府锁镜咒，调整着镜面，打算一鼓作气将冤气收进镜里。

这次算是牛刀小试，若是成功，他想，四月初三那几十万冤鬼留下的惊人冤气应该也能收进阴魂镜里。

他不住调整镜面，但始终对不准……不对，不是他动作过慢，而是冤气太快，快得他锁不住!

他面色震骇。判宫舅舅，我不懂武啊!您派我上来时有没有考虑到这一点啊?

“崔怜君!快闪!”归无道本意引开这团不知见什么鬼的玩意，哪知它临时转移目标。

他马上奔回，已是不及。

怜君惊叫一声，浊冷冤气自背后偷袭，他不及转身迎敌，先护住阴魂镜再说。镜要破了，那什么也别玩了!

那气劲强悍，怜君紧闭眼，感觉自身腾空起来，该不会是要他这个地府使者活活摔死吧!

随即，有人一把扣住他的腰身，硬将他扔在地上。

怜君抿嘴忍痛，这人使力极大，差点把他摔得腰骨断裂。

真狠真狠……怜君半掀眼眸，瞧见有个男人正背对着自己。

这男人，一身书生白衫飘拂，长发在方才的混乱间临风飞舞，高挺的站姿十分肃冷，杀气四溢。

简求春!怜君见他慢慢拿出银制手套，不由得心一跳，想起梦境里那双血色瞳眸。简求春是七焚之一，自然也是杀人无数，只是，怜君从未见过他杀人的模样，他印象中的简求春，永远是面带微笑的书生。

“简兄……那是阳世凝聚的冤气，你对付不了的。”怜君轻声提醒。七焚杀的是人，鬼不在此限啊!

背对他的男人缓缓转身面对他。那双腥血的瞳眸复杂地看了他一眼，随即凝神扫过周遭。

怜君心一跳。那眼神他只看懂“气故人、恼故人、怨故人”，而这故人指的就是春花。其余复杂的涵义，怜君再也看不懂了。

“崔怜君，回八风园去!”有人代简求春说出了心底的话。

怜君闻言望去，对街斜角的娃娃脸青年连看也没看他一眼，全身正蓄势待发，瞟着街上每一处有可能爆发的地点。

乌云遮住了日阳，空气中扬着腐余的气味，闻者鼻臭。见不到日阳，人匣无影得以立足，怜君自知此刻蒙住天眼，绝非天意，而是冤气所致。

眨眼间，腐味再度袭来，怜君大喊道：“左边!求春，左边!”

简求春毫不迟疑，立刻击向左边。

刹那惊人气流遽然爆裂，毫光进进，白色的身影淹没其中。

怜君惊愕七焚的实力，他狼狈地连退数步，高举镜面，趁此机会大喊道：

“冤气速返!”

收到了!

怜君见部分冤气收入镜面，心中一喜。这面镜，果然有用，有用……细小的破裂声，令他僵住。

镜面出现一道裂纹。

他傻了。

判官舅舅，您不是说阴魂镜可以纳入几十万鬼的冤气吗?现在才多少啊……您老人家是在耍我吧?

“别破、别破啊!看着我的面上，别破啊!”

噼里啪啦，裂缝如密网，迅速霸住整个镜子，砰的一声，全碎了。

怜君呆若木鸡。

“地府崔怜君，撤!”

白绫破空缠上怜君的腰身，怜君凌空飞起，先前所站之地立时塌陷。

怜君回神的同时，跌入阵法之内，尘土飞扬让他连咳几声。他紧紧抓着裂成两半的镜子，抬眼对上站在阵法中的少年。

“真有地府……”楚思行喃喃地道。“地府的鬼，怎么一点也不像鬼……噢，真是见鬼了，我竟然比一个鬼还厉害……”

怜君没答话，转头盯着同时被震离数步的简求春与归无道。

“别踏出我的阵法!”楚思行拉住他，道。

怜君回头看着这少年。这少年随兄长而来，平日沉默寡言，但却夜闯玉春楼，察看春花的棺木。而他只是个十来岁的人，竟然还懂得符法道术。

符法道术?道、佛传教才百年，何时进展到皇朝老百姓连符法道术都懂了?那不是别的世间才有的吗?佛理又是谁开始传入皇朝里呢?

说起来，连春花如何来大兴皇朝的，也没有人能给他一个解释，道义佛理的传递与春花，三者间有何关联?怜君无暇凝思，只专注地观察这些冤气。

简求春与归无道，迟早会有疲态。七焚王恶，平日冤气难以近身，今天爆发，只怕是从今天开始到四月初三那天，七焚运势略低。

谁让他们低的?

楚思行再道：

“那日初见夜里，我意图以咒刀杀你这个人不人鬼不鬼的东西，却被南宫朗阻挡下来，想来他知道你上阳间是为这些冤气，人要是非分明，我该跟你说声道歉。”

怜君心不在焉地问道：“你来迷周城，也是为了冤气?”

“不是。我来迷周城，是想看能不能与四爷巧遇。他是皇朝中精通鬼神之人，如有他指点，说不得我的符法道术更有进展。不过，我想，不用求他指点了。这法术是我临时布下，能防杜这些腥臭的冤气，甚至，比你的能力还妥当，我该算是当代大师了吧。”语气中小有得意。

怜君闻言，看了他一眼，暗恼判官舅舅简直是在玩他!这种镜子……他气得扔了镜，取出腰间一堆令牌。

“你要做什么?”楚思行略带好奇。他第一次遇见地府之鬼，竟跟个人没有两样，而且比皇朝人还要弱，留在阳间的冤气都比他较强些。

“开天眼。”怜君答道。“简求春撑不了多久，不开天光，冤气难散。”

他取出一块红牌，正要开口，忽地法术大破，楚思行一下就被震晕了，怜君整个人则弹飞出去。

怜君已经懒得瞠目结舌了。今天不管摔多少次，了不起只是痛，了不起只是这身躯四分五裂，忍一忍就过去了。

有人及时接住他!

“怜弟!”

怜君一惊，直觉抬头。

正是玄衣飘然的南宫朗。他怎会在这儿?

南宫朗单手圈住他的纤腰，另手持着长剑，眯眼注视四周，嘴里问道：

“怜弟没事吗?”

“没……大哥，小心，往后!”

南宫朗面前明明无物，但扑面的气味十分像他在梦里下生死门时的恶臭，他立即先护怜君，疾飞跃后。

地上果然又有焦黑的裂纹。这样的重击，若是常人，早就毙命了，这分明是要置人于死地。

俊美的脸庞透着无尽的狠戾。

原来，春花上阳间，就是为了这事吗?

不等他喘息，又有同样的气味在周遭弥漫，这一次不须怜君提醒，他抱起怜君，疾步奔离。

他所经过之路，迸裂，急追。

“地府生死门崔怜君，奉判官之令，开天眼，赐鼓!”红色的令牌消失，一鼓在手。怜君朝南宫朗喊道：

“大哥，先放我下来。我要开天眼，方有生路!”

他的话，南宫朗根本不理。

怜君又恼又气，再喊：

“大哥要我一块死在这儿吗?你护着我就是，还怕我再死一次吗?”

南宫朗冷眼一瞟，怜君抿嘴憋着气。

平日的俊眸，已是银白色。

求春是红，南宫朗是银白，归无道是黄，蓝蓝是蓝，墨随华则是缯青色。

七色变，灾祸降。

幼年，春花曾自下人嘴里听过这样的言词，一开始她不解其意，后来才知道，当年的七焚杀人堆尸时，就是这样的眼色。七焚刻意遮掩，所以春花生前从来没有看过。

“你有把握?”南宫朗终于开口，其声压抑。

“嗯，只是要请大哥跟求春、无道忍上一忍!”

“好!”

南宫朗一个转身，立时将长剑沉进地上半寸，焦黑之路直抵剑下，剑身猛地一弹，南宫朗手劲一吐，剑身遽稳，硬生生止住对方来势。

“不准离开我身边!”南宫朗手背青筋毕露，紧扣剑柄。

怜君本该与他保持距离的，但……他一咬牙，轻轻一击鼓。

身边的男人顿时一震。

远处的简求春与归无道只觉耳膜几乎破裂，五脏六腑移位。两人同时抽空瞧向街底，鼓声来自于崔怜君……

崔怜君躲在南宫朗的庇护之下，简求春深深看他一眼，稳住心神，足下运力，以此扎根，立于不撼之地。

归无道见状；心领神会，以全副暴力压制浮动的心神，就站在原地，不攻不动，只采守势。

风沙走石的大街上，三人各霸一方。

这方戴着银色手套，一身降雪儒衫飞舞，血眸凝着杀气。

那头铁色长衫被腥风吹得扑扑作响，一双黄艳的沉眸十足厉气。

最后一方黑色长衫与及腰丝绸般的黑发交融扬舞，银眸半垂，东着发的青缎不知脱落哪去。这样的人，此刻异常丽色清冷冷，脱俗中带着令人毛骨悚然的狂性。

怜君就蹲在这丽人的身侧，白袍早已沾泥，他深吸口气，再用力击鼓。

大兴皇朝，天开云散!

三人同时逐云。

再一击鼓，鼓声连连。

咚咚咚，咚咚咚，阴间的鼓，世人难以承受。怜君声音沙哑，再吟道：

天始于皇朝，天眼一开，天理当行，阴鬼冤气无所遁形，

天始于皇朝，皇朝之天，俯视人间，禁鬼禁妖，皇朝子民；万崇天恩。

速开!

鼓声不断，他低吟不绝。

身边的男子紧扣剑柄，依旧稳若泰山，断绝任何冤气进逼的可能。

怜君重复唱着，目光直盯着被乌云遮蔽的天空。

然后——

先是第一滴血落了地。

怜君愣愣地望着地上第一一滴、第三滴，落不止的暗色鲜血。

南宫朗站得这么近，地府鼓声哪挨得了……

他脸上湿漉漉的，一时之间，分不清是这男人的血落在他脸上了，还是他的眼泪掉了出来。

他声音哽着，非吟不可，鼓声非击不可。

天地乾坤，六道轮回，各有所归，天蔽则无道，天眼不开即为人罪，大兴皇朝世间百姓罪不致天蔽，天眼速开，扫尽世间冤气!

1大兴王朝3

下

南宫朗站得这么近，地府鼓声哪挨得了……

他脸上湿漉漉的，一时之间，分不清是这男人的血落在他脸上了，还是他的眼泪掉了出来。

他声音哽着，非吟不可，鼓声非击不可。

天地乾坤，六道轮回，各有所归，天蔽则无道，天眼不开即为人罪，大兴皇朝世间百姓罪不致天蔽，天眼速开，扫尽世间冤气!

速开!

速开!

速开……

怜君泪流满面，麻木地击着那鼓。生死门前，他可以鼓声不断，现在每击一次，他心头拧痛。为什么?为什么?

乌云逐散，天光大展，生机再现。阳光照射在破碎的镜片上，无穷毫光直进上天。

天有阳，地镜有光，天地夹攻，冤气无所遁形，尽灭于当下。

当阳光推到怜君面前时，他惊叫一声，直觉丢鼓转身遮面。

“怜弟!”

有人自他背后用力抱住他，护住他的头身，不让些许阳光灭掉他这个地府小鬼。

他是奉令返阳，他不怕大兴皇朝发现他是地府小鬼，他只怕大兴皇朝发现他生前的身分……那样的赶尽杀绝，光是回想都害怕。

现在天眼大开，谁知他会不会被发现?

怜君胆怯地张开眼，想托南宫朗去拿把黑伞来，突地，他看见地上有两双靴子。

一双白的，一双铁色的……

正好挡住所有可能的光线!

七焚、七焚……他内心又恼又气。如果这世上没有七焚，那该有多好?如果，生前的他与七焚只是擦身而过，那该有多好?

正因有他们，正因有他们……

才会让他对这阳世还有最后的!

宽敞精雅的书房里——

怜君坐在椅上，垂眸把玩着腰带，一身湖水绿的书生袍是新换的旧衣——南宫朗少年的长衫修改过的。没办法，谁叫他还阳后，身无分文。

他不用抬头，也知道众人各据一方，目光直落在他身上。

他后面那个，就是封死他后路的南宫朗；简求春坐在门口附近，有意无意的挡住出处：归无道与他隔个茶几，余桐生则站在书桌前。

书中自有黄金屋，但八风园的书房却不是用来建黄金屋的。怜君记得，自七焚转商后，书房成了议事、对帐之处，春花生前就是坐在窗边那椅子读着棋谱。

那椅子对当时的春花来说有点高，椅上有个锦垫，坐起来很舒服；而此刻，那椅子正被墨随华所坐。

那日，在竹林里的一切，墨随华也都看在眼底了。怜君没有抬眼看，却也知道这人精锐的目光始终在他身上。

如今，他自觉就像个被钉死在墙上的虫子，不管左动或右动，怕是很难逃过这一劫了。

“你……”归无道打破沉默的同时，书房门被轻敲着。他有点不耐：“进来。”

进来的是选茶水的黄莺。

黄莺曾是春花最贴心的婢女，但归无道也不会特别当她是回事，直接道：

“如果不是大街上的事，我绝不相信，你真是地府来的……鬼?”

黄莺闻言一愣，直觉瞧了崔怜君一眼。

怜君还是低头把玩着腰带。

黄莺送温茶上桌时，怜君才先是回了归无道一声：“嗯。”头还是没抬。

“多谢莺姑娘。”

黄莺浑身一颤，张口欲言。书房里的主子为什么没有人说话?如果崔怜君真自地府而来，这正是个机会啊……

刹那间，归无道实现黄莺的心愿，攥住怜君的手臂，喝道：

“三哥，堵住门!别教这小鬼逃了出去!好个恶鬼崔怜君，我们被你骗得好惨，差点让你逃过，你是那个什么判官的外甥?”

“嗯。”怜君抿着嘴，还是不看他。

“好!太好了!地府之中有个女魂春花，咱们拿你换她，你舅舅不从，我就让你到太阳底下魂飞魄散!”

怜君闻言遽愕，不可置信地对上归无道的目光。这个……鲁青年，反应是不是过慢了点?大家都知道了，就他还慢半拍?

归无道怒瞪着他，威胁瞪着他，杀气十足地瞪着这双澄水般的秀眸。

“出去。”南宫朗神色漠然道。

“五爷……”

“出去。”

黄莺咬牙，退出书房.

大眼还是瞪着小眼。

大眼先是充满狠戾，而后察觉这如水秀眸溢着好气又好笑，清雅淡荡，和风融融，不识货的总觉这双眼不够春水媚韵，但看久了才发现，皇朝里就这么一双清眸，再也找不到第二人。

看着她的眼，便觉得，嗜血的蛮性得到心甘情愿的自抑。

归无道惊异无比，不敢相信，他的目光立即落在守住怜君身后的南宫朗。

他想起：向来不喜与人共眠的南宫朗与崔怜君同住一房。

他想起：你仔细看，看崔怜君的眼，是不是似曾相识过?蓝蓝的话猛然撞进他的心底。

阳世只有一个人有这双眼，就算是楚秋晨也只是形似而意难会，地府岂会生出第二个一模一样的眼儿?

突地，归无道跃身而去，奔到门窗前，将玉帘一把拉下，其行动之快令怜君错愕。

午后的阳光被掩去大半，仅有几束光线漏泄进书房。怜君明白这举动下的意义，他眼眸顿时微热，又低头玩着长长的腰带尾巴。

归无道回到椅上，小心翼翼地瞅着怜君，小心翼翼地问：

“我以为鬼都是怕阳光的……以前大佛寺那个什么花的你记得吧?她说，鬼都是怕阳的……”

“怜君返阳，自是受地府诸位大人加持，短暂日子里是不受皇朝天光所害。”怜君轻声答道。

“短暂?”剑眉拢起，而后归无道想起某事，解释道：“你别误会，五哥成亲的前一天晚上，可没跟我上地窑!”

书房里的氛围刹那变调，南宫朗的目光依旧落在怜君的后脑勺，而怜君还是没有抬头。

墨随华咳了声，淡淡地说：

“无道，你怎么跟崔公子扯到这些不搭轧的事，现在重点该在刚才发生的事。”他有意无意再道：“朗弟成亲那几日，春花不是受了风寒么?她意识不清明，朗弟又怎会去寻欢作乐呢?”

归无道正要附和，忽地瞥见那半垂的清秀脸庞并无怒气，甚至，隐约可见怜君嘴角有着微笑。

这朵微笑淡薄到没有起伏，但也终于让“春花回来了”的事实从震惊转换成体悟渗透。

“是啊……我真是懵了，春花意识再不清明，也会知道守在身边的人是谁啊!”归无道静静地取过温茶，垂眸浅饮着，掩饰着喉口的热气。

“崔公子，人鬼殊途，阴阳两隔，皇朝历史上，不曾有过地府管上阳间事的例子，怎么这一次地府判官请你来相助呢?”余桐生问得客

气，也十分温和，当作不知此人昨晚曾入他的梦境，更与其他兄弟有志一同不戳破他的身分。

谈到正事，怜君就松了口气，他正视余桐生道：

“我在地府职位不高，”其实根本只是临时工，但在七焚面前说出来实在有点丢脸。“判官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怜君是不能过问原因的。”

“那么近日皇朝之气开始有了变化，也是地府插手所致?”

怜君一愣。“什么皇朝之气?”

“如今皇朝之气有着细微的变化，影响七焚的气运，你不知道?”余桐生眯眼问道。

原来七焚气运低是这原因!怜君摇头，坦白道：

“判官舅舅要怜君上来，只为四月初三冤气索命之事，并没有交代其他啊!这皇朝之气……很重要吗?”

“你一生喝着同样的水，有朝一日，水味改变，你还喝得下吗?皇朝之气就是如此，二千三百年没有变过，如今虽是细微的变化，但难保不会影响皇朝百姓……”一顿，余桐生见他当真什么也不知道，内心虽疑点甚多，但暂且按下不谈。他道：“此事暂时不提，崔公子打算如何助七焚过四月初三?”

怜君面色小窘。“我上阳间之时，判宫舅舅赐我一面阴魂镜，要我将冤气收入镜中，大功就可告成。”

“那镜子不是碎了吗?”归无道讶道。

不只窘了，还脸红了。怜君有点狼狈地偷瞪他一眼，低声道：

“是碎了。想来是我能力不足，弄碎了地府之宝。”

“弄碎了地府之宝，你舅舅可会罚你?”

怜君身后那男人的声音清冷如水，怜君闻言心鼓猛击，本能起来。

他咕哝道：“他若罚我，他也得落个不识人之罪。”

“既然如此，怜弟也不必太过紧张。”

怜君跳起来，转身瞪着那不以为然的南宫朗。他是为谁紧张啊?还是，这人以为积压十多年的冤气跟个大西瓜没两样，随便一刀下去就

可以搞定吗?

“就算七焚自认天下无敌，但冤气属阴，今天在大街上，如果没有天光，大哥也不见得能毫发无伤，全身而退!”怜君恼着说道。

“应付不了又如何?大不了走一遭奈河桥。我倒想瞧瞧，那奈河桥是不是真有通天之能，能活生生地抢走我的情感。”

怜君秀眸直瞪着那不以为意的南宫朗。这人，总有意无意的讽他，有意无意地怨他……这人……永生永世也过不了那座奈河桥……这人，就算明知大敌当前，他还是只执着在春花上头……

“那面鼓呢?”余桐生问道。“我瞧，那鼓很有作用。”

怜君没回头，只叹道：“开天光是日阳正盛之时，入了夜，哪来的天光可开?”

简求春敲敲椅背，引起众人的注意，才比手势：

“皇朝大庆，桐生本该在京师，今年特地回来，加上地府怜君，可见这冤气之事十分严重。”他朝怜君和善地笑了笑。

怜君一看；心中略喜，果然七焚之中，求春最为理智。他赶紧接道：

“正是。简宅隔壁那位老将军，怕就是因此而死的。”

简求春寻思一阵，又比手语：

“那老将军是告老还乡，当年人称‘无情将军’，死在他手下的，确实是难以计数。今早，我听说，他是睡梦过世，想来是底下的人瞒了真相。”

怜君猛点头。“是是，肯定如此。”

“那其实也该怪地府，是不?”归无道插嘴：“什么冤气冤鬼的?照这些鬼道理所言，人死不就往地府走吗?既然留在世间十几年，这也是他们的错误。这样吧，这些冤气就由七焚来摆平，咱们只有一个要求，换回你……不，把春花换回来，咱们什么也不追究。”

怜君瞪着他。

“这要求太小?那再加上一条，地府有没有法子让春花弄得漂亮点?回来后漂漂亮亮，别老像从前，跟些丫头站在一块，她反而最像小丫头。”

怜君深深吸口气，手指抖了抖，慢吞吞地端茶浅啜。

用力再深呼吸三回，他才表面平静道：

“归兄误会了，地府收的是魂，人死不甘，留下的是冤气。天有天道，人有人道，岂能因为冤气索命，而违反皇朝人道。”对，春花小头丑人，小头丑人。

“怜君，”简求春眼眸带笑，比手势道：“七焚从未遇过这种阴阳事情，但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真索去了命，也只能怪七焚无能保住自己，一切顺其自然，怜君切莫因此担忧挂怀。”

怜君傻眼。

最有理智，最懂轻重缓急，春花生前最崇拜的简求春：：这么不把它当回事，这是不是太……

墨随华笑了声道：“咱们什么大风大浪没见过，桐生曾说，咱们七焚有极恶之气，我倒也想瞧瞧，这些冤气能不能将我们逼进地府去?”

不，你们不会上地府，你们一死便是、便是……怜君咬住唇。

墨随华瞄一眼怜君，又道：

“七焚之手，曾做了什么，崔公子，你也是明白人。咱们做了，就没有想过寿终正寝那回事，能保命就保了，保不了命，那也不必担心受怕，不过是当年所做之事，如今得到回报而已。何况，如你所言，天有天道，人有人道，鬼亦有鬼道，我们有亲人在地府里，能够团聚倒也是好事，是不?”

怜君闻言，岂止是傻眼可以形容了。

这话是墨随华说的?是那个二哥说的?好不容易，怜君嘴角动了动，却不知该说什么。

他一一扫过归无道、简求春，又回头看向南宫朗，每个人神色自若，仿佛不知自身即将遭遇大劫。

是不知，还是不甚在意?七焚洒脱至此，他确实不如。

他只想保住他们的命，让他们这一生好终好了……

天地漫漫岁月，下一次，要等到何时才能相见?“好了，咱们来谈正事吧。”归无道沉声说着。

“正事?”他们不就在谈了吗?怜君开始觉得他格格不入了……

“现在你告诉我，崔怜君，春花哪来的舅舅?她头小容易被骗，明明就是无亲无故了，如今却跑出个舅舅来，你那个判官舅舅……”

怜君是彻底的发恼了，他严重声明怒道：

“判官舅舅是我舅舅，不是春花的舅舅!”

归无道一愣。“不都……”蓦地想起蓝蓝那句：一说出来，就会返回地府。便及时改口：“好吧，崔小头，你告诉我，春花这三年多是不是在地府老被欺负着，一直哭着祈求咱们去救她?”

红色的令牌二摊在面前，怜君双臂环胸就坐在软绵绵的床上，寻思着最佳解决之道。

明明阴魂镜已碎，判官舅舅却没有下一步指令，难道要他自生自灭?

他注视着令牌，手摸啊摸地，把床上南宫朗盖过的棉被抱在怀里。熟悉的气味令他稳下心，他盯着其中一面红艳艳的令牌。

判官舅舅没让鬼差来找他，他可以直接回地府问清楚该如何保住七焚……只是，一回去就得恢复鬼身，再也没有机会以这样的人身出现在阳间……

“怜弟，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没有阴魂镜，该要怎么应付冤气才好?”怜君顺口答着。

来人追着他的视线，落在床上十来个令牌上头。

“这也是地府的东西?”男人试探地问。

“嗯，”怜君连头也没抬。“这些令牌能帮我立刻回地府、招风雨、避恶鬼……”

他话还没说完呢，就见男人的手掌把住了那些令牌。

怜君一点也不在意，慢吞吞摊开掌心，那些令牌立时自男人的手里消失，转而现身在怜君掌心。

怜君抬眸，对上那双隐着滔天怒火的美丽乌瞳，轻声道：

“大哥，你是人，这些令牌是给鬼用的。就算你拿走它们，令牌还是会自动回到我身上。”他也不想问，那宝贝香火何时还给他了，反正只要与地府有关系的，南宫朗都想毁掉就对了。

“都入夜了，你想得也够久了。”南宫朗掩去怒色，自若绽出春笑：“想不出法子也没有关系，你忘了，七焚里还有对这种事最擅长的余桐生呢，交给他烦就是了。”

“入夜了?”怜君往窗外看去，果然是天地一片黑沉。他思索了多久啊?他挣扎了多久啊?

如果是以前，他一定毫不考虑拿了令牌，恢复鬼身回地府求助去，不再回头留恋，现在……他的目光俏悄地瞟向那人……

南宫朗取来缠伤的长布，又讨好笑道：

“怜弟，你的剑伤不能用人间药，但也该定时换伤布才干净。”

怜君迟疑一会儿，点点头，伸出左手，任他解开白色的伤布。

那伤，依旧惊心动魄。

漂亮的黑眸骤然痛缩，南宫朗柔声问道：

“还痛吗?”

“痛是会痛，但，不去注意，也就不会挂在心上了。”怜君叹了口气：

“大哥，你也别放在心上。”

南宫朗没有吭声，细心为他缠上新的伤布，再卷起怜君的衣袖看个仔细。他眸光清亮，道：“臂上伤疤浅了些。”

“这得感激大哥赠玉。”怜君说着。

南宫朗微微一笑，温暖的大掌拂过他的颊、他的额，依依不舍的，仿佛要确认怜君的真实，想抹去过去三年多行尸走肉的日子。

怜君不想抗拒，任着这人眷恋地摸着。

“怜弟，可愿意让我吻你?”

怜君一怔，傻傻地望着他温润如玉的美色。

那美色虽是噙着笑，但一双美目藏着令人心痛的渴求，怜君明知这人擅用自身优势，但仍是捱不住这样的春色，不由得脱口轻声应允。

“……嗯。”那声音如蚊。

刹那间，南宫朗眸光灿灿，掩饰着激动，小心翼翼接近他。

怜君不住心跳，任着这人吻上他的嘴唇。

他闭上眼，不抗拒不反吻，恣意享受这人给予的轻吻。他想起来了，这人的吻，老像小小的火苗，一点一滴在他的身上燃着，燃到极致后便是由着这人又谨谨慎地替她结束情潮。

这人，每次欢爱时，总是如清风，轻轻拂着春花的身子，让她舒畅而温暖。虽出乎她意料外，却是令春花很喜欢的温柔呢。

这人吻了又吻，吻到怜君有些头晕眼花，心跳无法控制，满脑晕沉沉的。

一阵过后，他感觉到这人终于放过他了，他才张开蒙蒙的秀眸，喃道：

“原来……大哥也是主张干柴烈火啊……”如果此时此刻南宫朗扑倒他，他想，他完全无法抗拒吧!

可恶、可恶!他终于明白奈河桥为何只留记忆，索去人的七情六欲了!

因为，只要沾上这么一点儿，星星之火就可燎原，就算回了地府，也难以忘记这样的情感。

等他回地府后……判官舅舅会再让他上一次奈河桥吧?

“干柴烈火?”南宫朗嘴角轻扬。“这也算?”

怜君委屈地咕哝：

“男人总是如此，先来干柴烈火，木已成舟，以此为基，接下来就是为所欲为。”这可是七焚里两个大男人坚持的信念呢!

南宫朗轻笑一声，瞧着他，柔声道：

“春花身子不算好，我不舍在她身上索求太多，她也承不了过多的。怜弟，你这干柴烈火用在我跟春花身上，可是不太妥当……”思索一阵，面露异色。“怜弟如今的身子，倒也是健健康康的……”

怜君已是嘴巴半张，神色呆滞地看着南宫朗。

这个黑山大老妖……刚才说了什么啊?

原来，以前这人的温柔相待不是他自己喜欢这样做，而是不敢放纵……怜君抚着额，非常诚实的坦承，因为他个人经验有限，所以完全无法想像黑山老妖真的抓狂了，春花的下场是什么?

他又抬眼，瞧见南宫朗若有所思，神采流转间竟有几分醉人的春色。怜君猛不防的心一跳，明白南宫朗必会用尽法子留下他。

思及南宫朗会用什么法子，怜君赶紧跳下床，其速之快，引来南宫朗奇异的注视。

怜君呵呵干笑道："大哥，你来找我是……"

南宫朗慢吞吞地跟着下床，微微笑道：

"怜弟，你脸真红。"

红……怜君摸上颊面，果然滚烫得惊人。他暗自恼着，南宫朗却笑得十分欢愉。

美丽的笑颜带抹令人着魔的妖气，怜君几乎要承不住那样的美丽了，腿软了腿软了……

南宫朗及时扶住他的手臂，稳住怜君的身子，笑道：

"瞧你，连唇都肿了。"

"……"谁干的?谁干的?他恨恨想着。

"怜弟不说，我差点忘了，我有东西要给你瞧。"

什么东西?怜君心跳扑通通的。可千万别要是脱了衣，给他看那副很完美的身躯啊……

他对美的事物没有任何抵抗力，很怕南宫朗一脱衣物，他这个崔怜君的人生，不，鬼生就败在这人手里……

同时，他很想问南宫朗，是不是曾有男女通吃的记录?明明现在他就是男孩儿，南宫朗却不以为意，随时可以跨过男女之界……哎，像他，就无法想像南宫朗是女儿身的模样。

等怜君回过神，已经被南宫朗带出厉风楼。清凉的夜风袭面，他用力深吸口气，这样清新的气味过了明天，他就再也闻不到了。

阳世的夜与地府完全不同，阳世满天星斗，总给人无穷无尽的希望；地府黑漫漫的令人心如止水，再无想望。

他仰脸望着天空，满面的眷恋，巴不得能将阳间的一切带回地府。

"怜弟。"轻轻唤着，带着疼惜。

怜君笑着瞧向南宫朗。

“大哥，你到底要我看什么……”笑脸明显怔住。

南宫朗的身后，是星光灿烂下的玉帘廊道。偌大的院子里除了余桐生外，七焚全数到齐，地上火花进进，一串炮窜向他们这边。

南宫朗踢开炮头，拉着他走进院子。

“小头人，你真够慢的了!”归无道略带粗鲁地，与南宫朗交换眼神后，便攥住怜君，直往院中央走去。

“我不是小头人!”怜君恼了。这人，怎么老爱叫他小头?

“是是。”归无道哈哈笑道：“崔小头，入夜后，就是四月初三，龙炮是正午才能升天，现在咱们先放天炮。”

怜君张口欲言，但墨随华已经取过炮身，交到他的手上。

春花生前，只能在窗口看着他们放天炮……

“还不快放?”归无道笑道：“今年迷周城的皇朝大庆归我管，全皇朝天炮共计一千三百枚，迷周城就占王二百枚，本该在明天一块升天，但我扣下十枚，够你玩了。”他嫌怜君太慢，索性亮起火折子，替他点燃炮引。

怜君瞪大眼，吓得连忙丢出去。

天炮直冲夜空，顿成七彩灿烂的绚烂烟花，与星斗相映，真是美得令他迷恋心痛……怜君痴痴地看着天空，直到最后一抹烟花也淹没在黑夜之中，他才慢慢回神。

“再来!”归无道又道。

天炮又塞进他手里，怜君朝他兴奋笑道：

“嗯，再来!”

归无道见状，嘴角轻勾，温眸半垂，喉口滚动着，笑着再替他点燃天炮。

就这样，怜君一连放了五只天炮，每一只天炮都让他看到呆了。

“等有机会，小头人，你看见龙炮，那才真正令你目瞪口呆。天炮只是特殊的烟花，龙炮却是在天空中成龙，龙烟在天空停留愈久，表示皇朝来年必为盛收之年。”

怜君满足地叹息，低喃：“这样就够了……我能放一次天炮就够了……”

“这有什么够?”蓝蓝硬拉着怜君，来到墨随华面前。

墨随华问道：“怜君要什么颜色?”

怜君傻傻地盯着墨随华手里的烟火棒。

“我想要……红的。”

“红的吗?”墨随华抽了只烟火棒，点了火，交给怜君。

怜君笑咪咪地，看着自己手里的烟棒喷着夺目的小火花。

他记得，每一只烟棒上头都有个字，表示自身来年的运气。春花在世时，只能待在玉春楼，所以每逢四月初三时，只能充当分发烟棒的人，然后再坐在门口，托腮看着大家玩乐。

其实，七焚已经过了玩烟棒的年纪，却在每年的那一天，在玉春楼前玩到很晚才散去……

怜君慢慢蹲下，专注地看着红色烟棒的火花。这是他，自有记忆以来，第一次放烟花。

以前看人放，内心是说不出的。现在，他想，他会把这一刻记得清清楚楚，就算有一天，他失去了情感，他还是要把这样的画面记在心头。

“春……怜君，瞧你痴傻着，你那是什么字?”

身边的蓝蓝一块放着，状似随口问着他。

怜君并没有转头看向她，因为，蓝蓝的声音微带哽咽，一个比男人还要顶天的姑娘家哭了，是绝不想任何人看见的。

他转了转烟棒，看见棒上写着：回。

回?该不是所有的烟棒都写着这个字吧?

“是回啊……”蓝蓝轻声道：“这个字，真好。我的是，败。”

怜君一怔，连忙往她手里的蓝色烟棒瞧去，果然写个败字。

“怎么会？”

篮篮笑道：“管它败什么，明儿个的事明天再说！”

怜君紧张兮兮，又转向墨随华，问道：

“三……墨爷也一块抽个烟棒吧!”

墨随华无所谓，含笑随意抽了一根黄色的烟棒。

怜君凑上前，瞧见上头写着：改。

改?这是什么?改变命运?改头换面?

“今年还真有趣。”归无道朗声笑道：“咱们几年没玩这种东西了，这一玩倒是让咱们摸不出所以然来。”

“这不就是大佛寺搞的?”墨随华不以为然，顺道点起烟棒。“往年都由宫中统一分出这些玩意，今年起，照样由宫中送出，但题字则由各地大城自行处理。你交给大佛寺，是吧?”

归无道笑道：

“我是给大佛寺那些和尚事做，谁料得他们胡写一通?”语毕，瞧见小头人眼巴巴地望着自己，他只好随便摸了一个烟棒，小头人立即凑过来瞧一眼。

“唔……这个字，我勉强满意了。”少年般的脸庞抹过笑意。

“棋……”怜君一头雾水。这是指，归无道去下棋，还是被人当棋子了?

“这很容易，来年，有个棋友会回来跟我一块再下棋局吧。”归无道开怀笑道，直瞄着怜君。

才怪!真有这回事，那才真是见……呸呸呸，他就是鬼啊!怜君又蹲回蓝蓝身边，玩着烟棒，但心思却不在上头了。

判宫舅舅说，任何事都有因果，未来是看不见的，但人间处处都有暗示，只是自身不去注意。

这些字，可有涵义?天机不可泄，但也不能这样要说不说的。

“看来，来年咱们七焚有些运气好，有些运气不好。”蓝蓝笑道：“这也算是老天赏的，至少，不会全灭。”

“胡说，少一个都不成!”怜君直觉答着。

“哦，你也知道少一个不成啊!”蓝蓝哼了声。

还是不要回头，免得被一个顶天的女人给哼到底了，怜君继续把玩烟棒，再让他玩一下，再沉浸一下生前没有过的滋味……

“你要是因为有楚秋晨碍着，你可以放心，我和二哥下午就跟楚家人谈过了。先前都是我们的不是，我们愿意在未来的日子里全心全力协助楚家庄，让他们成为平阳城第一大庄，楚秋晨随时可以离开，绝

不会有人拦她。”蓝蓝轻声道：“那全是我们的自作主张，跟五哥无关，怜君……”

“嗯，我知道。”怜君目不转睛地盯着火花，美丽得令人眩目，以后不知在地府，还有没有机会见到这耀眼的光芒?

“我……我……”

“嗯，我知道。”怜君还是这样答着。

蓝蓝瞪着他清秀的侧面。“我连个话都没说完，你就知道?”

“七小姐在想什么，我都知道的。你为的是春爱的南宫朗，即使心里不快活，即使心里舍不得旧人，不甘心旧人就这样走了，也得顾及还活着的人。你只为春花喜欢的南宫朗，只要南宫朗好，春花就能安心的走，这我都知道的。”他轻声说着。

蓝蓝闻言，眼眶一红，撇开脸去。

怜君托着腮，专注玩着烟棒，全心沉沦在这样单纯的快乐中。

放烟火，是小事，也是春花生前做不到的许多事之一，但他的快乐并非来自烟火，而是七焚的心意。

判官舅舅……我……可不可以……可不可以……

“原来你们在这啊!”楚君站在玉帘廊道前。

怜君懒得动，眼瞳轻瞟；归无道明显挡在他的面前，刻意阻隔他的目光。

“……”怜君默默地把烟棒放到铁色长衫下摆，火花立时溅到这男人的衣衫，归无道转身怒瞪他，骂道：

“小头人，你在搞什么?”

怜君又默默地收回，无辜咕哝着：

“男人嘛，干柴烈火很容易，一烧起来，再谈感情就很快了。我想试试归兄是不是真能烧得很快?”

归无道闻言，掩住眼里“你怎么知道”的惊愕，若无其事地嫁祸道：

“不知你打哪儿听来这种话。这种话也只有二哥会说，真是，连我都不信呢!崔小头，你要信了就是傻了!”

墨随华闻言，毫无表情地睨归无道一眼，而后朝楚君、楚楚、楚秋晨以及楚思权笑道：

“明儿个就是皇朝大庆，咱们自家人提前庆祝而已。”

楚思权瞧了崔怜君一眼，目光又转向蓝蓝一会儿。墨随华这句所谓的“自家人”，分明是包括了崔怜君。楚思权也没有多问，只笑道：

“那真是打扰了。墨爷可知思行上哪了?”

“思行表弟?不是一块上简宅了吗?”

“下午他人还在简宅，但傍晚就不见踪影了。”

蓝蓝上前一步，在怜君耳边低语解释道：

“一到子时就是四月初三，楚家人是外人，不必连累他们，所以下午就请他们上三哥宅子住上两天。”

怜君点头。“正该如此。”他偷偷觑着在阴影里的楚秋晨。不知今晚楚秋晨的美貌是否会达到巅峰?

归无道忽然说道：“这么说起来，我倒是想起二刻钟前时，瞧见楚家小伙子跟老四在一块。”

“那就好了!”楚思权笑道：“不瞒诸位，我家表弟自幼喜欢一些神神鬼鬼的玩意，想来他是在跟四爷讨教。”

“既然都来了，不如一块过节吧。”墨随华微笑道：“不过，只是放个烟火，诸位可不要嫌弃。等晚些，咱们两家人再一块去吃个夜消吧。”

怜君闻言，只能赞叹地望着墨随华的背影。那话，说得很圆，简直已经是彻底的商人了嘛。

不管是归无道或者蓝蓝，多少都还有那么点脾气，只有墨随华能隐去自我喜好……怜君是佩服极了。

“那不是打扰你们……”

怜君听他们又客套一阵，楚家人终于留下了。他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们上另一头去，明明楚秋晨经过他面前时，烟棒火花仍是明亮，他却始终看不清她的颜貌……

今晚，是谁消谁长?

“七小姐……你瞧，楚姑娘真美，是不?”怜君轻声道。

蓝蓝以为怜君是自卑，遂道：

“再美，终究也不入五哥的眼。”

“不，我是说，现在你看见她的脸，美吗?”

蓝蓝古怪地看他一眼，又瞄向楚秋晨那美得几乎妖艳的貌色。

“不就是那样……不对，白天好像没这么艳丽，难道是被附身了?”

怜君笑了声，又蹲回原地继续玩他的烟棒，随口答道：

“哪这么容易被附身?楚姑娘气运正旺，妖邪之物还得避道而行呢!”

气运正旺……那不用说，春花在皇朝的气运真要结束了。

怜君静默地蹲在那儿。

稍远处，楚家人与墨随华在闲聊；归无道不动声色投给蓝蓝一个眼神后，也过去加入墨随华；而蓝蓝则守在他身边谈天聊地的尽聊往昔旧事，这一切尽收怜君的五感之中。

明明他五感都格外的，却有点身处世间之外的错觉。

身似飘扬，点点烟光亮了又灭，灭了又亮，充满梦幻。

庄周梦蝶，不知自身是人是蝶，那他呢?会不会以为此刻是真实，等到梦境退去时，才发现其实他仍在地府，是那个不知人间情感的崔怜君?

“怜弟。”

沉稳的唤声令怜君怔了怔，抬起迷蒙的眸，瞧见温润的月色。

那月色，璀璨一笑，怜君低头一看，自己的双脚正踏实落地着。

是现实。

南宫朗无视楚家人的存在，温笑着拉起他。他柔声道：

“有样东西定要你看见。”

怜君嗯了声，任着他带着自己上凉亭。

亭里的四角钉着夜明珠，明亮无比，怜君先是看见简求春双臂环胸倚在亭内等着他们，接着看见——

他噫上一声，撩起衣角，步进黑玉砌的砖地。石桌上，有着与桌面等宽的玉石……他眼儿眨巴眨巴地，轻轻碰着玉石里小小的马车。

简求春笑着比个手势：

“这本该是春花二十岁那年的礼物。”

“二十岁的礼物?”以玉石为底，小小的城市就在其中，有小屋子、小马车，怜君又叫了声，凑近脸，直瞧着其中一间玉刻的铺子，铺子上写着“八风玉铺”，他惊叫连连。“这是……这是……”再一细看，每一街的商区铺子都有铺名，刻工之细，令他前所未见。

“怜弟，你魂魄可曾上过京师?”南宫朗柔声问着。

怜君目光难移，摇头道：

“我生前只活在迷周城里，没有判官舅舅给的令牌，我是无法出迷周城范围的。”

“这就是京师五年前的模样。”南宫朗轻搂着怜君的纤肩，柔声道：“京师地图与玉石是春花十八岁那年拿到的，但这样的巧工，皇朝无人做过，花了两年才完成，怜弟可喜欢?”

喜欢，他当然喜欢啊!怜君简直是半趴在桌边，爱不释手地摸着每一栋玉屋。八风玉铺、八风米行、八风当铺……原来八风园在京师涉及这么多，一条街上就有三栋八风园的铺子。真了不起，真是太了不起了……

简求春跟南宫朗打个手势，又温暖地看了怜君一眼，退出亭子。

“我本想将皇朝每一寸土地都请人刻下来，可惜，两年仅能完成一座京师。”南宫朗拉着他坐在桌前。

“这样已经够了……”怜君喃喃着，指着东边非常之下同的建筑物，好奇问道：“这就是皇宫吗？”

“嗯，就是皇宫。”

“哎，原来这就是皇宫啊!”怜君笑着，托腮痴痴望着小型京师。“原来，这就是春花二十岁那年的礼物啊……”

春花来不及收到，但现在，他总算看见了。

皇朝地图要弄到手，已经非常不容易了，而且，地图目前只有粗略，详细的京师详图简直是千金难买，更不要说一座前所未有的小型京师了……

他痴迷地、贪恋地看着，舍不得移开目光。

这样的美景，得花上多少人力?多少有心人的心思?

身侧的男人，小心翼翼地环着他纤细的肩，怕他自怀里脱逃似。

他痴痴望了良久，而后——

“哥哥……”

身边的男子遽然一震。

怜君头也没有回，摸着八风小学堂，轻声道：

“你跟七焚都保下命吧。不要不在意，活过明天，便是天长地久，有大好的人生。”

身边的男子没有回应，只是搂着怜君肩的力道微地加重。

“判官舅舅极是疼我，只要我们都过了明天，我求他，让我在皇朝转世，你来找我，直接抱我回来养吧!我总会喜欢上你，你别让我喊你一声爹啊!”

“这次，我能信你么?”那声音极度的沙哑。

怜君微微一笑，道：

“这次，我再说谎，你就骂我龟孙子。可先说好，我很有可能成傻子，哥哥要嫌，就先说，不能等我转世再赖我帐。”

南宫朗不知为何她会成傻，但只要怜君有这心意，就是七情六欲重回其身躯，不会再骗他。

他紧紧搂住怜君，埋在怜君的肩窝，哑声道：

“我不嫌你!我不嫌你!只要你肯还阳，我就什么再也不追究了!”

“睡着了?”

“嗯。”那声音，柔似水，尚有掩不住的狂喜。“下午她心思都在冤气索命上头，现在累了是应该。”

“可要问清楚春花转世之处……总得再有个保证才好。”

“我知道。”

怜君迷迷糊糊地，半睡半醒着，六感竟然跃展开来。明明哥哥的声音低得可以，她却地感受到每一个字下的喜悦。明明求春哥哥是哑巴，她不必张眼，就知道求春哥哥在比些什么。

真是奇了，楚秋晨今晚比往昔的任何一刻都要美丽，照说，春花应该气灭才是啊!

“怜君跟春花有所同，也有所不同。怜君毕竟曾过奈河桥，对七焚情义淡薄，可千万要小心才好。”

“正因她感情已淡，才要藉你们之力抢回她来。她终究，是念旧的。”

“我心中耿耿于怀，春花哪来的舅舅……我怕，这会是个变数。”

南宫朗垂着妖眸，没有吭声。

怜君却知，此刻南宫朗心里，正在盘算如何切断春花与地府的任何牵连。什么时候她成了能读透心灵的高手?

“怜君!”

天地之声，顿时自梦境之中铺天盖地而来。

怜君心一凛，抬头一看，叫道：

“判官舅舅!”她面露喜色，迎上前：“舅舅，你果然出现了!怜君差点不保了!”刹那停步，回头一看，六感彻底消失。

南宫朗与简求春，已被排除在她的世界之外。

怜君莫名地心一跳，明知自身在黑暗的梦境里，但总觉得四周寂静得有些可怕。

她暂时束起心中诡异之感，朝判官舅舅道：

“我本以为舅舅会派小鬼来，哪知舅舅竟肯亲临!”

那黑暗里的男人，穿着红色官袍，一身威严令人难以亲近，袍摆曳地如鲜血遍地，十足的官威。

“余桐生将做之事，令我不得不来。”

那声音，略低，自四面八方围拢而来。以前判官舅舅在地府时，对小鬼总是不假辞色，其声令人心惧，所幸，对她这个小外甥，声音总是放软些。

怜君叹了口气：

“余桐生的法子是下下策，但能助七焚避过此劫，那也……未尝不可。”

“怜君可知，天机不可泄?”

“判官舅舅常跟我说这句话。”怜君苦笑。其实她是怀疑，连判官舅舅都不知道许多事吧。

判官仿佛看穿怜君的心思，道：

“许多事，本官知情，却是在天机将展的前一刻才知情。”

“舅舅可是要暗示怜君什么?”

“刚才你允了南宫朗，将在皇朝转世?”

怜君作揖低声：

“还盼舅舅成全，哥哥是个痴心人，他的来世不定，我总想，让他这世快活些。”

“你魂魄乃另一世间之魂，大兴皇朝之躯壳如何能容你?”

怜君猛然抬头。

“你舅舅能在皇朝转生，是因你舅舅与恶意共融，成为七焚之一，这才藉人怀胎十月而生。你呢?你告诉我，春花魂魄可曾承受皇朝的任何气息?”

“……没有……”

“你们既不曾相融过，又如何能在皇朝里转世?”

“舅舅……”怜君愣愣地望着那黑暗里的红袍身影。

那声音，低沉了些：

“怜君可曾想过，大兴皇朝不是咱们舅甥的家，为何你能以地府为家，这并非是皇朝放你路走，而是我处心积虑在地府里留你一方之地，否则此刻春花的魂魄早在阳间无处可去。”

“……”怜君咬着唇，不发一语。

“怜君还要默许余桐生以春花之身为容器，承受数十万的冤魂所集结的怨气吗?春花自其他世间而来，身躯魂魄皆不同大兴皇朝，这样的容器世上只有一副，余桐生必定会在引进冤气后，毁掉春花的一魄，魄散则尸腐。怜君，就算将来你真有一线机会能借春花之身还魂，那时只怕也是一场空谈了。”

怜君闻言，立即掀过袍角下跪，道：

“判官舅舅，咱们可以不走到那一步，是不?有您在，定有法子可以收冤气的!判官舅舅、判官舅舅……”

那官袍男子缄默着，无形的压力成形。

怜君硬着头皮，嘀咕道：

“判官舅舅，是你要我上阳间收冤气，还七焚最后的恩情，那阴魂镜根本没有用。说穿了，今天如果不是由外甥上来得以遮掩，判官舅舅的威名在阳间后世必定遭人耻笑……”

“你这嘴，倒是学利了不少。”

怜君扁嘴，道：

“我一向实话实说。判宫舅舅要我做什么，我哪样没做好过，你偏拿个破烂的镜子唬我，让我上去给人笑话!”

“本官让你上阳间还恩情，你却是想一去不返了。”

怜君坦白道：

“那得怪奈河桥不够去人感情了!怜君本是七情六欲不生，哪知那桥，竟然也抵不过怜君还阳半个月，说到底，该检讨的是地府，是不是有偷工减料?”要耍赖，她也不是不会。

“崔家岂有这种会耍无赖的小子?怜君，要看是不是偷工减料，那你就再随我过一次奈河桥吧!”

怜君心一跳，而后眨巴眨巴地望着那黑暗里的男子，无辜道：

“判官舅舅，哪有人连走两次奈河桥?何况，判官舅舅向来只差下头人做事，自个儿动一张嘴就行，今天却是亲自来见怜君，可见判官舅舅有心要助七焚过劫。”

“七焚与本官，毕竟有过情义，本官确实也打算来相助，只是……”

怜君大喜道：

“有了判官舅舅相助，那七焚必过此劫。”

“怜君，我说过，天机初展前一刻，本官方能得知其义。”

“判官舅舅的意思是……”

“阴魂镜怎可能收不了积聚的冤气?收了之后，冤气不再伤阳世人，但它依旧存在于皇朝内。你道，是谁弄破了你的镜子?又是谁，要皇朝平稳无冤?”

怜君一怔，呆呆地望着那阴影里的男子。她的视线落在那如鲜血浸地的袍摆，喃道：

“连判官舅舅都无法控制的人……还是人吗?”

崔判宫仿佛没有听见怜君的低语，又提示道：

“你可知，春花是被谁带来这世间的?宗教信仰之理，又是谁传递进皇朝阳世让人体悟它们的存在?当年的我，又是谁领进皇朝的?”

怜君沉思着，而后轻声道：

“大兴皇朝至今二千三百年。判宫舅舅出现在皇朝的第一世，始于皇朝第八百年。可是不知为什么，舅舅到最积怨自尽而死，而后，成为七焚之首。

宗教、经文道理的产生则在一百年前莫名现世，皇朝阳世一名少年悟道并撰写经书，他老死后，舅舅曾问他这些佛理究竟自何处学来，他却说不出口，只道有一天，佛学就这么出现他脑里。从此，寺庙渐生，只是时日太短，虔诚之心少有，更别谈什么众生皆有佛性等事了。”

“你呢?”

“春花乃十五年前出现在大兴皇朝里，如何来的，我一点印象也没有。判官舅舅，这些事的共通点，就是来路不明，其他的，年代相差甚远，实在不像是同一人带进来的。”

“你说，天地之间又有什么人在天长地久间，毫无困难地带进我们来?”

怜君闻言面色苍白。她望着判官舅舅，轻喃道：

“舅舅……这就是你看见的天机吗?领我前来的，是大兴皇朝的……天魂?”

“每个世间土地都有独一无二的守护天魂，怜君，在我们的那世间，则称之母神。人们看不见ㄔ，ㄔ无形地存在皇朝的每一处ㄔ赐给皇朝百姓丰富的矿产、土地，自然界的一切，任由百姓汲取ㄔ无私的奉献。怜君，这世间根本无人正视过ㄔ，但不表示这个世间没有他的意识存在。”

“……皇朝天魂偷偷摸摸引进其他世间的人事，却不经其他世间的同意，是否也太野蛮了?”怜君低声抱怨着。

“这个世间只有二千三百年的历史而已。这世间一产生时，大兴皇朝便同时顺应而生，与我们身处的另一世间王朝国家运作完全不同。

怜君，你要知道，大兴皇朝存在多久，这片土地意识就存在多久，袍能有多少见识?不过跟皇朝百姓一样自私自利吧!”

怜君抿抿嘴，知道舅舅对皇朝始终有着不满。她……她也不满啊!店大欺客，可是，这客人也不是愿意来的……

“怜君，你我曾在另一世间，转世间曾有舅甥血缘，你是我在另一世间最后一世最疼爱的外甥，接着便被引来大兴皇朝，而你继续转世，直到十五年前也被引入皇朝。当年我未能达成皇朝天魂的愿望，落得自尽而死，死后难归地府无处可去，最终只能化为恶气，与七焚共同凝聚现世。如果不是前世为护皇朝太子而死，衤又怎会令我聚魂入地府?”

听起来好现实。因为舅舅这外人，没有照皇朝天魂的心愿而走，就这么被舍弃，化为恶气……怜君本想问，皇朝天魂的愿望到底是什么，又听得判官舅舅道：

“本官算是极为侥幸了。七焚里，我曾是外人，余桐生并非真正恶气，真正的皇朝极恶，只有墨随华、简求春、南宫朗、归无道眼蓝蓝，他们才是真正依循皇朝天道走的，只逢乱世再生。怜君，你可以跟他们不同路。”

怜君心一凛，轻声道：

“舅舅的意思是……”

“你若回春花身躯内，难保不会变成第二个我。如果你无法满足皇朝天魂的愿望，将来只怕步入我的后尘。”

“舅舅……他的愿望是什么?”

“本官不知。”

“那就是说……天机还不能泄漏了。那愿望，还要好久才能实现，是不?”怜君完全无法猜到皇朝天魂到底有什么做不到的，需要她跟判官舅舅来做?

皇朝天魂逼春花无路可走，逼春花成为崔怜君，是想要逼出什么?

如果逼不出皇朝天魂要的东西，是不是就会落得跟舅舅一样的下场?

她不得其解，无所顿悟，一时之间只能沉默以对。

“本官不可相助七焚应付冤气，也不可阻止冤气入春花体内，但本官可以做一件事。”

怜君紧抿着唇。

“怜君，你在皇朝的下一刻命运，我已亲眼目睹。你是我至亲外甥，我岂能看见你那样的下场?皇朝大庆，天门大开，你可过界通往属于你的世间，从此转世为另个世间的天之骄女，再不必受皇朝之迫了。”

怜君咬住唇，想起那个会等待她一生一世的男人。

“怜君不必挣扎，这种世间根本不屑一顾，你先看看那样的世间，定能动心……”

“不，我不看!”

突地，黑暗之中莫名压力袭面，怜君知判官舅舅要来逮人了，她立即撩袍起身就跑。

“怜君!”

其声巨响，如巨石差点压垮了怜君。她双腿几乎要软倒在地，但仍是咬牙承着这样的压力，转身作揖，清朗之声响透黑暗——

“舅舅，怜君蒙你多年罩着，今天终于要脱出舅舅翼下，若是怜君魂飞魄散，来世成为恶气七焚，还盼舅舅不忘舅甥之情，到时提点怜君一下。”

那官袍男子不再说话。

怜君浅浅一笑，知道判官舅舅终于放任她去了，于是拿出退梦令。

“退梦!”

怜君顿时速退，无边黑暗掩去那官袍男子同时，她听见黑暗里传来声音：

“怜君，我不知你前后的劫是不是终果，但若不是，你就仔细想想，皇朝二千三百年来，到底有什么是世人做不到，而衤，只能祈盼外来者完成?”

一阵玉石相击的铃声令怜君清醒过来。

她发现自己伏在石桌上睡着，身上盖着大氅。

黄莺、跪在两侧，忙着点燃老是被夜风吹熄的烛火。

低微的诵经声让怜君一呆，抬头一望，藉着刹那的火光，她看见凉亭阶梯下，四面竟有和尚与女尼。

两面和尚、两面女尼，算一算，合数为七十九人。

这是在做什么?办法会也不是这种办法吧?

她直觉要下阶，却发现全身虚软，必须扶着柱子才能勉强站立。

试了几次，都是如此!南宫朗明知她最恨被局限，却请来高僧作法，分明是算计她，要她在今晚保下魂魄，不受冤气所害。

“崔公子……请、请不要试着出亭。”颤声道：“五爷吩咐了，你一出亭，我家小姐就再无生机，既然你是地府出来的，应该瞧见我家小姐……她很想转世，还盼崔公子成全。”

怜君闻言，眉头一皱，瞧见黄莺也是眼巴巴地看着她。她转头又见这七十九颗光头，无止无尽的诵经声令她头晕，不由得腿软狼狈坐在石椅上。

她闭上眼，扣紧胸前的佛玉石。每当烛火亮起时，头晕就持续着，烛火稍有一灭，她的六感立即展跃，恍惚间，腥臭的冤气拢近……

“好奇怪的味道，有点像腐烂的鱼肉……”

一句话，短暂地压过诵经之声，清楚地她的感官之内。怜君的意识追着那声音而去，发现说话的正是那个不拘小节的楚君。

烛火只在凉亭里，外头一片漆黑，怜君的意识清楚地看见楚君、楚楚、楚思权、楚秋晨跟楚思行各站一方，距离不远，但方位颇为奇异。

“思行，没想到余四爷如此看重你。”楚思权沉吟道。

“真是看重吗?”楚君插嘴：“这些鬼画符是守住亭内的崔怜君，那些和尚尼姑也是来护崔怜君的……真的假的?这真能守住一个人?崔怜君是什么角色，令八风用这种神神鬼鬼的东西守住他?还是，八风想害他?”

楚思行没有吭声。

“要守要害，都不干咱们的事。”楚思权道：“八风所托，就依了他们，将来咱们还要仗八风重建楚家庄。”

“只要有好处的，表哥倒是不论人家死活。”楚君冷冷说道：“现在你是瞧，人家不要表姊了，无论如何都要巴得八风才好，是不?之前我偷偷听见余四爷跟思行说，玉春楼内的躯壳是来容纳冤气的，否则八风是过不了此劫的，表哥可不要巴结巴到人死了，那可都白费功夫了。”

一直没有吭声的楚秋晨闻言，疑声问着：

“玉春楼内是躯壳?”

楚思行垂着脸，应了一声。

“那躯壳是……春花?”楚秋晨脱口，前后一思量便贯通了。“难怪南宫朗不准任何人接近!”猛地省悟，她低叫道：“南宫朗不知道余四爷将要做的事，是不?”

楚思行迟疑一下，道：“应是不知。”

“你可有帮助余桐生设术引冤气入春花尸身里?”楚秋晨面色遽变的追问。

这表姊一向性冷，这会儿却是神色大变，楚家人相互看一眼，同时瞧向楚思行。

楚思行摇头道：“我功力不足，插不上手。”

“玉春楼里是尸体吗?多可怕啊!”楚君难以置信：“八风是怎么了?咱们来八风园时，可没听说有死人啊!”

“这尸身，已在玉春楼里三年多了。”楚秋晨神色轻敛。“明天一早，你们快走吧!若是八风问起这事，咱们全答不知情。”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楚君一头雾水，但一想起有具尸体待在八风园里三年多就浑身起颤。“他们疯了吗?留具尸体在自家里，难道是他们的乐趣?”

楚思行用只有自己听得见的耳语喃道：

“我瞧过，那也不算尸……”

“楚思行，叫这些和尚走开!”

一道温和忍气的声音明明低缓，却如水潮冲破诵经之声，直逼到楚思行面前。

这声音是崔怜君的!

楚思行抬头往稍远处的凉亭望去。黑蒙蒙的，只能在烛火正旺时，隐约瞧见石椅上托腮闭眸的崔怜君。

“叫这些和尚走开!”怜君再说一次。

黄莺与对看一眼，再看看背着她们的崔怜君。他在跟谁说话?

“不可能……”楚思行直接道：“你白日曾与冤气对峙，又属半人半鬼，夜晚本就偏魔气，你若心中有怨气，很容易跟它们同化。我受八风所托，保你清魂周全，方能转世投胎。”

楚家人同时往他看去，顺着他的目光，越过层层和尚，落在亭里那一闪一灭的身影。

楚君低问：

“表弟是在跟谁说话?”这个表弟自幼就怪，该不是见鬼了吧?

“我心中并没有怨气。”怜君平心静气地说：“如今除了余桐生外，八风都该去找冤气，不，冤气会主动找上他们。余桐生虽通鬼神之术，但他一人如何能避开八风，引冤气入壳?春花是南宫朗心爱的妻子，你认为，他会任着余桐生毁去春花的身壳跟一魄吗?”

“这……”

“你让这些和尚住嘴，我就有法子让南宫朗放弃春花的身躯与一魄。”

楚思行一怔，望着那亭内阴暗的身影。

腐味逐渐渗透八风园，冤气已拢住四周，楚家人他们只闻其味，就觉心情开始烦躁，想着为什么要替八风做这种事?想着当年楚家庄受了八风多少胁迫利诱，想着许许多多令人不甘的事……众人心思紊乱焦虑，足下已有不稳。

楚思行见状，叫道：

“稳住心神，不要胡思乱想!”语毕，又对着崔怜君道：“冤气已入八风园，虽有高僧护你清魂，但这样的手法在皇朝毕竟首见，难保你不是已被影响而想逃出来。”

怜君心里焦急，又听得楚思行说道：

“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我万万不可能放你出来，崔怜君，你是什么人物?八风那样的人怎会听你的?”

怜君深怕晚上一步，七焚就遭冤气所害，尤其南宫朗他们一旦获知余桐生将做的事，只怕一闹开，就先自相残杀了!

思及此，他火大地击桌而起，秀眸突睁，对着那暗处的人喝道：

“七焚怎会不听我的?我就是春花!春花就是我崔怜君!你说南宫朗听不听我劝?”

黄莺与同时一呆，难以置信地往崔怜君看去。

“你这混蛋!我哪来的怨气?七焚待我极好，南宫朗待我情重，再被皇朝玩个十次，我都无恨，哪来的怨气?七焚将我困于此处，并非怕我与冤气同化，他们怕的是，我为助他们，令魂魄受损难以转生!你要成为那无情的余桐生吗?就算他精通鬼神之术，也难懂人心，他不知七焚之心，以为七焚甘愿让春花身躯毁去以保自身!”

她话才落，远方铃声遽响。

杂乱无章的铃声、尖锐刺耳的铃声，还有玉帘廊道串串玉铃不住交击，在黑沉的夜里捣乱着人心。

令人惊惶失措!令人难以安心!令人无法平静!

“那是玉春楼的铃响!”黄莺叫道，不由自主地望向玉春楼的上空。

她自出生以来，几乎不曾见过这么沉的夜，明明皇朝大庆，迷周城入夜彷家家户户都该彻夜未眠，但如今八风园里，只有诵经声，只有响不尽的铃声。

刹那问，烛火熄了，黄莺与同时闻到一阵腐气，心一慌，再点上烛女时，她们看见诵经的和尚竟有人倒下了地。

稍远的楚君瞪大眼，难以置信道：“他怎么了?被臭气给熏了吗?”

怜君当机立断，拿出“退魂令”，喝道：

“令还我身!”毫不考虑地执令而行。

霎时，令牌消失在她手上，身躯透明起来。

“小姐!”黄莺又急又疑，脱口而出。

怜君看她与一眼，淡淡一笑道：

“莺儿为世间之人，当知世间之理。我已魂归地府，七焚身在阳世，谁才该留在世间，你明白的，是不?”语毕，不再理会，拂袖出亭。

她还身地府，如今以三魂七魄现身，这些阵法对她没有效用了，她不用行走，如疾风掠出。

楚君惊叫出声：

“是人是鬼?”明明前一刻是人，下一刻几乎透明!

“崔怜君!”楚思行喊道，直觉想扑上前逮人，哪知扑了个空。

怜君头也不回，既回鬼身，她根本不把那些和尚再当回事。

大兴皇朝有佛庙聚信仰之心不过满百年，立基尚未稳，何况有道行的和尚才屈屈几个，方才已有和尚承不住冤气而倒地，再这样下去，八风园就要成为这些人的葬身之处了。

不信佛的七焚，最后却选择了他们来守护崔怜君的清魂，这样叫她怎么能不报答呢?

顷刻间，她负手掠进玉帘廊道，两侧成串的玉珠叮叮咚咚，明明无风，却击得狂乱，竟有玉珠相击成碎玉，她连眼也不瞄上一次，直掠而行。

“崔怜君，”楚思行追前大叫：“不要辜负五爷他们的苦心啊!”

怜君袍袖一挥，那玉帘廊道的玉珠噼里啪啦地全进裂开来，暂时阻止追进廊道里的楚思行。

判官舅舅曾说，她是另一世间玉年玉月玉时出生的玉胎孩儿，百年难得遇上一个。在那个世间必须累积善缘才有得这么一回玉胎转世，她本该是天之骄女，一生无忧，但来到大兴皇朝，却是她噩梦的开始。

她本身有玉之灵气，若遇病痛，皇朝之药无法治愈，只能仰仗玉石自愈。可是，判官舅舅不知她这十几年的恶梦作得很快乐。

这样的愉快来自于七焚。曾是杀人如麻的七焚，对某些人来说，是杀之而后快的魔鬼；对另些人来说，没有七焚就没有今天；对春花来说，七焚是她唯一想保护的，就算他们双手血淋淋，她也要守住他们的命……

是啊!春花不是神也不是佛，就是个人而已。

一个人，管它哪个世间的人，也只是想保住她所看重的亲人而已。

她鬼身疾快，玉春楼已然在望，前头七焚个个手持惯用武器，奔进玉春楼院，显然也行色匆匆，刚察觉了余桐生将要做的事。

他们的身形哪有怜君快捷?转间眼，她又掠过七焚，蓝蓝一声惊呼，定睛一看，脱口：

“崔怜君!”

简求春动作极快，急追而上要攥住怜君，哪知鬼身难逮，简求春不死心，要再试一次，忽然看见怜君身上已被冤气缠住。

还不多，但阴气相吸，冤气被余桐生引走绝大部分，剩下的阴气开始向怜君随去。

血红的眼瞳骤然缩起。三年多前那一晚他回来得太迟，无法救回春花，这一次，他岂能看怜君自他眼前消失!简求春抢过归无道的长戟，迅射出去。

咚的一声，长戟穿过怜君透明的衣袖，直插入地面。

“春花!春花!”蓝蓝大叫：“别去玉春楼!五哥过去了!五哥过去了!他绝不会让余桐生毁去你的身子!”

怜君不回头，掠进玉春楼。

一进玉春楼，她瞥见地上鲜血设下的阵法，抬头一看，冤气正铺天盖地被余桐生引进玉春楼里。

还来得及!

“崔怜君?”余桐生吃惊。

她不理余桐生，直进楼门，如风内室。

第一眼，怜君看见南宫朗在棺木旁。

第二眼，她发现南宫朗动也不动地护住春花的身躯。

南宫朗之所以不能走，是因为他不能把春花抱出玉棺。

一抱出玉棺，春花最后那一魄便会散去，所以他不能有所动作。

怜君掀了掀嘴，喉口竟是哽咽了。

“崔怜君让开!”余桐生喝道。

背后阴冷之气直扑而来，刻不容缓。怜君拿出护身令，念道：“急令随我走!”

刹那间，她遁进春花的身躯里。

当怜君再张开眼睛时，南宫朗依旧以身护着她，她连忙喊道：“哥哥快走!”

南宫朗一怔，面色骤喜，随后勃然色变，立即要抱出春花。

南宫朗的动作再快，也快不过眨眼千里的极阴冤气。怜君心知南宫朗一心护她，绝不防她的动作，所以她用力一推，南宫朗果然连退几步，黑沉沉的冤气直冲而来，她才自玉棺坐起，那无尽的黑气便钻进她的眉心。

“春花!”

“啊，啊!啊!”凄厉陌生的尖叫出自她的嘴里。

明明心里早有准备了，但这样被侵入的痛，绝不是当日阳光焚烧魂魄的苦楚可以相比。

她无法克制地叫着，自灵魂深处尖叫着，她听见自己在叫，听见曾死去的人们在凄喊求助。

冤气无止尽，拚命地钻进她的眉心。恍惚间，有人抱住了她，护住了她，紧紧抓着她不放。但冤气找到容器，凡人岂能阻挡?

在失去意识前，她听见有人在喊：“春花!春花!”

她想说话，但她痛得魂魄渐散。

那样的尖叫仿佛自远处响起，那样的疼痛似乎来自另一处，冤气冲散她的魂魄，占据了春花的身壳，她将要魂飞魄散了吗?

“怜君!落!”

舅舅!判官舅舅!在她合上眼前，她瞥见一抹血色的官袍……

判官舅舅来了!终究还是放不下怜君来了。原来，这就是舅舅说的半刻后的结果啊……

她心甘情愿，甚至为此感到高兴。七焚无事了，南宫朗也避过这劫了，那让这些冤气与她一同烟消云散，也不是坏事。

所以，舅舅……南宫朗这一世，就拜托你了，好不好?

天阴阴，身沉沉，头晕脑胀睡觉去。

好困哪……困到她很明白这一觉会睡上许久。不知道能不能赶在哥哥下回转生前清醒?

这一次的困，就像当日被南宫朗重挫那般，判官舅舅为了凝聚她四散魂魄，以法力香火加持，让她沉入自疗的睡眠中。

但，这一次，没有香火味儿。

她不在地府，那么，她在哪里?已经魂飞魄散了吗?这种张不开眼的困意，就是魂飞魄散吗?她五感尽封，不知身在何处，只是偶尔会听见童稚的歌声!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又来了!

这童稚的歌声比玉石相击时的天籁还要令人感到舒适神迷，似是独唱又似无数稚龄孩童合音齐唱，她不由得露出一抹笑，睡得更沉。

小时候，求春哥哥教她写字读书，但自她知道有学堂有夫子后，跟人一块念书，可惜哥哥不允。

甚至，哥哥也加入教她读书的行列，那时，她还爬着八风园的外墙，偷瞄外头的世界，想着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出去一探究竟……最后，她是出八风园了，却落得成为奴人的下场。

不过，她不怨，因为有七焚相伴。

她难以想像，另一个世间，没有七焚，没有南宫朗，她怎会爱上其他人?回忆令她沉迷眷恋，她含笑着，沉沉睡去。

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童声连连，由远而近，无所不在。她意识时沉时醒，五感依旧难展，她的魂魄却开始觉得轻盈飞扬。

魂似在云端，四肢展跃，无尽天穹展现眼前。

现在的她，终于融入皇朝天地间了吗?

蓝色的天，白色的云，无阴无冤，意识不由自主地飞扬，迎面扑来皇朝最新生的气息，童声依旧清亮。

突地，她六感全开，竟随穹风穿梭古今。

她看见了皇朝的最初，看见了人间恶意渐聚，最后化为哥哥他们……

皇朝里恶意凝聚到极限时，便分别藉皇朝女子怀胎十月而出生，他们不经正常人该过的六道轮回，也不受善恶报应，就这么转生四

次。

每一世，相貌都相同，哥哥与他人不同，身兼人间妖气，是为最恶。他们的出现，令得皇朝生灵涂炭，但皇朝天魂无能为力。

恶气，乃自人而生，没有人心，便没有恶气，这样的恶气是人间自找的，最终回报在人间。

是人，总有恶意，哪怕是一丝一毫。恶气一直在皇朝中流窜，皇朝一乱，恶气更盛，而七焚正是因此而生。

七焚的血腥前世，与今生大有不同，今生意外转商，终究少了点戾气。

三世的七焚，只生乱世，只毁乱世，只终在乱世。那样的残忍、那样的血腥，那样的……

她看见今世七焚忽然转商，又见她在大庆夜晚魂归地府时，哥哥守在她尸身旁足有好几天，费尽心思想要唤醒她；无道连忙拉来满城的大夫，一个接一个，他不死心，在她死后三天仍然出城找大夫；求春哥哥赶回时，毫不考虑牺牲自己的一语姻缘，喊出“春花”二字，但换来的却是呕不尽的鲜血……

七焚待她何其好!何其好!他们绝非无情人，绝非皇朝百姓畏惧的恶意!如果不是牵挂她，不是怜惜她，今生七焚怕是如前世为非作歹，血腥皇朝了!

她无以为报，真的无以为报，七焚对她来说不是恶意，绝不是……

她又看见判官舅舅初现皇朝，最后被心魔所毁，落得自尽而死，与人间恶气融为一体，成为七焚之一……

皇朝天魂要的是什么?

它看着人间百姓的所作所为；心里是怎么想的?

看见这样的子民野蛮地自相残杀，又是怎么忍下心的呢?

判宫舅舅最终受了皇朝之恩，成为地府判官，誓言永不再返阳。接着，皇朝天魂不死心，再领春花出现在七焚面前……

她迷惑。

非常迷惑啊!皇朝天魂在世间每一处、每个角落，能看能想却不能言，如果知道它真正的目的就好了。

如果它能说出来，判官舅舅不会被考验到自绝而死，她也知道她能做什么了。

她只是一介弱女子，只是一个小书生，手无缚鸡之力，她能做什么?

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性相远……

那歌声，渗进她的意识里，令她感到无比温暖。她如在水面沉睡，如在云上沉睡，她分不清自身终究在何方，只知，这里的气息逐渐与她交融。

她意识能融天地，能穿梭古今，能无所不在，能……做什么?能做什么……

忽地，原融于天地之间的魂魄遽然直落而下，其速奇快，让她猛然震醒。一张眼，瞧见自己正狼狈地跌在草地上。

她低头一看，发现自身仍是一介小书生，只是透明淡薄。

她想起来了。她遁进春花身躯时，被冤气逼到魂魄四散，判官舅舅亲上阳间，硬是将她的魂魄扣进春花体内。

只是，舅舅力有未遽。现在春花体内的，有两魂一魄，剩下的就是现在的崔怜君了。

她再一抬眼，尸骨如山，大火狂烧，旺盛橘光几乎直达天际……此时此景异常眼熟她曾看过，就在身似浮云，俯瞰天地的时候。

这场大火连烧数月，将皇朝生机与如山的尸骨烧个透彻，同时也是哥哥与求春哥哥第三次现世同归于尽之处。

七焚三次现世皆早死在皇朝人或七焚自家人手里，求春哥哥除第三世同归于尽外，其余两世都死在哥哥手里。而年命最久的是哥哥，但最多也不破四十岁。如今皇朝天魂让她回到他们互相残杀之地，难道……

她心一跳，狼狈地奔进层层火焰，果然另一头，是哥哥与求春哥哥满身是血，犹存最后一息也要将对方送入地狱中。

时空回转了!那她是不是可以……

“不要……等等!哥哥不要!”她大叫，一时忘了自身只是魂魄，奔前挡在他们之间。

“等等，等等，不要!!”她喊着。她见两人来势汹汹，直觉举臂护脸。

长剑穿透她的魂魄，她竟感阵阵遽痛，但她分不清到底是这把沾了皇朝数十万人血的剑令她疼痛，还是知道接下来两人将死而心里产生了痛感。

“……不要……”她捂着脸，几乎用气音低声喊着。不要自相残杀，为什么要自相残杀?明明都是皇朝子民，难道就因为哥哥他们出身人间恶意，他们就得在盛世盛开之际殡落吗?

此时，其他七焚早死，这一刻哥哥他们也将消失于世间。为什么?为什么要让他们怀着恶意而来，怀着恶意而终?一生一世无法去信人爱人?

……谁?

恍惚之间，她好像听见哥哥与另一人的声音，但灵体逐渐四碎，滚散八方海角，六感也再度封闭起来。

她不懂啊!

人本有恶意，恶意凝聚，便有七焚诞生，最终七焚屠杀百姓，将恶意尽回报给百姓。皇朝里的百姓、七焚就这么一世世的转生互相仇视，一世世的重蹈覆辙……

哥哥他们何辜?就因为他们是恶意凝聚，就得被人永远畏惧着不敢去爱他们?

多少百姓又何辜，得承受恶意现世所带来的共业……难怪求春哥哥肯开学堂，小孩恶意尚少，不会对七焚有太大的畏惧，求春哥哥也不会太憎恶皇朝孩童。

可是，当那些孩子长大了呢?

不要仇恨，不要恶意，方才那种亲身经历的痛苦不要再来一次，她宁愿自身受尽折磨，也不要七焚自相残杀。

原来，这就是皇朝天魂的痛苦，一次又一次看着重复的事情发生……一次又一次看着皇朝子民血流成河却是束手无策。

皇朝天魂只能看，只能守护，它给人们丰润的上地耕作，给人们适量的雨水、空气生长，任由百姓自行发展却无力改变。那她呢，她……能做什么呢?

如果她还有机会再返皇朝，她想……她想要让世间再无恶意!

七焚因此不再受苦，皇朝百姓不再承此共业。

她与舅舅来自另一世间，在舅舅嘴里，那是一个没有恶意，比大兴皇朝还要文明斯文无纷争的世间，人人知书达理，没有原始血腥。可惜舅舅被引来皇朝后，不幸被心魔所困，最终与恶意同化；而她，何其幸运有了七焚，没有落到共同的下场，她怎能不心怀感激呢?

叮叮咚咚，叮叮咚咚……

散至天涯海角的破碎灵体被强风包裹起来，响着连串奇异古老的天籁，强风领着灵体碎片猛吹到同一处。皇朝之气充斥着天地，她不知她将要魂归何方，也不知皇朝天魂将如何处置她，但她想，如果这次没有魂飞魄散，她……她允了哥哥要回世间，就该做到。

拚了命，也该做到!绝不让哥哥为她的谎言再痛苦。

第一次过奈河桥，她失去感情，放弃曾有的允诺：这一次，只要她意识仍在，总要让哥哥明白她的!

这一次，她想再见哥哥!

忽然问，她再度直坠落地，跌在草地上。

她发现六感全回，连忙张开眼。

“唔……”细微的抽气，在草原里格外清楚。

怜君愣了下，仔细一看，赫然发现草原血流成河，马蹄践踏的泥道交错，风一吹，迎面扑来腥臭。

再一定睛，鲜血黄土，白骨山丘，凄凉满目，竟无丝毫生机。此处并非哥哥前世命尽之地，但乍看之下，都是一样的血腥荒凉。

她怔然望着许久，而后轻声一叹：

“这就是衤一直在看着的皇朝吗?年年朝朝，从无例外。”明明都是皇朝性命，都是皇朝子民，在这片大地却是挥刀相向，至死方休。

那抽气声又起，还有人活着!

怜君连忙撩过袍摆，掩鼻循声而去。野草几乎有半人高，她找了老半天，才发现有个小孩倒卧在稍远的泥地上。

泥地旁还有杂乱的马蹄，分明是有人把小孩扔下地后扬长而去。她瞪着那小孩的背……

好长的刀痕，血泉扑嗤扑嗤地喷出来，小孩的身子几乎浸到湿透。真狠心!真狠心!只是一个小娃娃，用得着这样泄恨吗?

“你还好吧?”怜君弯身要去碰这小孩。

现在她是魂魄，是碰不到这小孩的，四下无人，这小孩伤及见骨，快入夜了……只怕是熬不过去了。

手指触到这小孩，怜君就是一呆。

这实体的感觉……不及细想，救人为先，她赶紧抱起这只会呜呜咽咽的小娃娃，任由感官延展。

这里根本是荒山野岭，方圆百里只有一处乱葬岗，哪来的村落?怜君长叹口气，强风吹来，拂开小孩覆住小脸的细软黑发。

怜君目瞪口呆。

这小孩是个女的……小头小脸小丑，怎么看都像是春花小时候啊!

春花小时在简宅曾照过镜，又偷瞄着奴人姊姊，最后叹息收镜……

等等!她记得，春花有记忆开始，就在迷周城的简宅养着背上刀伤；判官舅舅也说，她初来皇朝，是求春哥哥在乱葬岗救出她的……

她根本是回到过去了吧？！

她困扰地垂着眸，而后笑了。

这在搞什么啊?如果她不把春花送到乱葬岗去，求春哥哥哪能找到她?老天在测试她，是不是真的没有生怨吗?

如果不带春花上乱葬岗，春花的人生就是另一条，也许春花不会是奴人，不必永远受着那样的气味。

怜君笑叹一声，在小春花耳边低声：

“你再忍忍，忍过这一天，以后你会有十几年的快乐。唔，是有点辛苦，不过，你成全我吧!”

春花疼得紧，抽抽噎噎的，她本想将佛玉石给春花自疗，才自胸前拿下，她立即头晕晕，差点把春花送回泥地上去。

“算了，我忍不如你忍吧!我保证你活得下去，但我不知道我的未来是什么，这佛玉石还是给我吧!”

她记得是南宫朗给她一块仿玉后，她才慢慢了解玉石之妙，所以她还是不要破坏过去，以免再也遇不见七焚。

怜君取下令牌，又看看半昏迷的春花，念道：“令随意动，速去!”

她闭目凝神。

她的意识在前领路，令牌托着春花如疾风弹出。

怜君聚精会神，自黄昏至入夜，足近半个时辰才将春花送到。

一送到，她力气全无，跌坐在地。

她噙着笑意，还是闭眼，撑着六感展放。又过一刻，她看见年轻的简求春在乱葬岗里发现春花……她吁了口气，哈哈一笑，对着天空大喊：

“哥哥，你一定要到简宅找我!”

语毕，又爽朗地哈哈笑着，双手摊开，仰抱上天，倒地不起。

皇朝之风绵绵不息，拂着她暖着她，可惜她无力再张眼看这片皇朝天地。人之初，性本善……

童稚的声音笑嘻嘻的，四面八方拢聚而来，霸占她的意识。

她迷迷糊糊地，明明看不见人，却觉得天地间有人迎面而来……那人眉清目秀，毫无威胁之感，甚至给她一种十分温暖的感觉……那人……那人……

那人，正是当年判官舅舅赐给她的怜君长相!

她微地一怔。那人面露慈悲，又显露隐隐感激，他脚步未停，直直走进她的意识中，与她渐融一体。

皇朝气息如朵朵软云包围着她，她意识渐沉，最后终于沉沉睡去。

当怜君再度清醒时，也不知道到底过了多久，唯一的意识就是，不管经过十年、二十年或者上百年，只要她还有记忆，总要再去见七焚的。

“听说，那八风五爷，妻子是奴人呢!”细得有些古怪的男声在闲聊着。

怜君一喜，立即定下心神，四处张望。

这一次，她来到一座红红绿绿花团锦簇的花园，花色鲜妍，品种极端的少见，显而易见是一处高贵园地。

“奴人?”另一个同样细嫩的男声笑道：“这不是辱了八风园的名吗?难怪八风会干那档子事。”

事关七焚，怜君不好奇才怪，上前一步，掠过花丛，两名身穿太监服的男子正在说话。同时，她也发现，绿柳之后是——

南宫朗!

怜君惊喜交集，难以调开痴恋目光，但她绝不想接触发怒中的哥哥。

南宫朗一身黑衫长袍，伫立在争妍斗艳的百花中完全不失其美色，年纪也与她最后的记忆相仿，可她不敢打包票一定还是二十六岁，毕竟南宫朗是不老怪物。

现在，又过了几年?

南宫朗黑眸半垂，修长的手指动了动，面容有些憔悴，但下掩其绽放到极致的妖美。

怜君发现，当哥哥内心有魔时，刻意展露的温润美貌也掩下住那令人心惊的妖邪之味。

怜君默不作声，来到南宫朗身侧，蹲下托腮。

她虚弱，蹲着听就好。

“皇上震怒呢，那种事怎能在皇朝发生?尊卑该分哪，不然如何区别那些下贱的奴人?”那太监不知大祸临头，语有鄙夷。

“说起来，那五爷有个奴人妻也真可怜了，听说他瞒着好几年，今年瞒不过了，终于带他妻子上京师了。”

怜君呆住。带春花上京师?怎么来的?

“五爷是个百年难得一见的俊秀人儿，想必他的奴人妻姿色更甚三分才是。不知道那仙子模样……”

那太监噗哧笑了声，道：

“我上京师的八风别园去请国师入宫时，有瞄到一眼那妻子。那奴人妻像傻子似的，不言不笑，还要旁边的人一个指令她才有一个动作呢!至于长相嘛，别说宫里的公王嫔妃了，怕是连一般百姓的闺女都比不过。”

怜君摸摸鼻子。也用不着这样说她吧，皇朝女子多艳丽，春花是比不上啦……但求春哥哥跟哥哥都说，春花相貌很可爱啊……

“朗弟!”墨随华蓦地出现在转角，及时奔前扣住南宫朗的右手。

那两名太监一回头，面色大变，吓得跌坐在地。

“还不快走!”墨随华对着那两个小太监斥道。

“你当我要杀他们么?”南宫朗不以为然，拂开他的手劲。

“不是吗?”

“我尚有所求，岂会做出不利自身的事?他们只是嘴碎，伤不了春花。余桐生怎么说?”提起余桐生时，南宫朗语气掩不住的恨意。

墨随华迟疑一会儿，叹道：

“桐生尽力了。皇朝奴人制度至少有上千年了，要在一夕之间改变，那等同是将天下遽然翻覆，何况，皇上并不喜这样的改变。”

“是么?”南宫朗垂着眸。

由怜君这角度，可以瞧见他不见光的黑眸抹过焦灼。虽然只是一闪而逝，但怜君已看出哥哥早知此路不通，但仍是抱着一试的心情而来。

奴人制更改?以前她是曾想过，如果世上人人平等就好了，如果没有奴人就好了，但为什么哥哥突然……

“这事，总要慢慢来。”墨随华道。

南宫朗徐徐抬起那双妖气甚重的银眸与墨随华对视。

“不要!哥哥!”怜君脱口。

南宫朗一顿，妖气尽失，凝目扫向四周。

“怎么了?”墨随华警觉地问。

“……随华听见玉石相击的声音吗?”

玉石相击?墨随华静心聆听一阵，蹙眉道：“没有声音啊!”

怜君闻言，苦笑。

是啊!哥哥哪听得见她在说什么?她长叹了口气：

“哥哥不是急性子，如果有什么事逼得你明知不可能而为之，那一定是为了我。你想在短时间内废除奴人制，就得由皇上颁诏，皇上不肯，你内心竟在盘算……如果死了一个皇上，会不会容易些。”

哥哥就这点不好，天生的恶性，明知其行为恶，仍是为所欲为，但七焚在这一世，算是很好了，不似前三世当真是无法无天，无人可管。

只是，哥哥从没在意奴不奴人，也不曾将奴人放在眼里，现在这样的刻意……怜君猛然张大眼，痴痴望着仍然凝神注意周遭的南宫朗。

“哥哥，你……是因为……”那天跟怜君说过，只要春花返阳，他愿尽力改变春花不喜的世间。

上不得天，下不得地府，哥哥是人，只能待在人间，即使是百年和尚、即使是皇朝最精鬼神之术的余桐生，都无法办到上天入地之能。

所以，他只能穷尽他之力，让春花甘愿返回阳间，让春花四散的魂魄能为返回喜欢的世间而努力。

这希望，未免太过渺小，却是南宫朗唯一能做的。

只怕，南宫朗绝不会承认，那一夜冤气入侵，春花魂魄已消失在皇朝中。只怕，她不返阳，南宫朗终其一生便执此信念，要她即使魂飞魄散也不安心。

哥哥，哥哥……

怜君悠悠叹气，而后嘴角轻扬，有点抱怨道：

“哥哥天不怕地不怕，偏怕极了我，又爱吃定我。”

玉石相击声又起，南宫朗眯眼观八方，身形不动，却是全神戒备着。

怜君唇线上扬得夸张，终于忍不住笑了。

“朗弟?”

“春花睡过去的那一夜，也是这样的声音在楼外响个不停……”南宫朗咬牙道，恼怒自己没有一双鬼神之眼。

墨随华一怔。到底是什么声音?

怜君笑咪咪地，凑上前，踮起脚尖，吻上南宫朗的嘴角。

当然吻不上他，但能多亲近他一分都好。怜君手指轻轻抚着他的脸，低声说道：

“哥哥，这段日子，我蒙皇朝天魂之赐，看见许多事……你道，兄弟相残，最痛的是谁?子女相互歧视，最痛的是谁?当我站在春花差点葬身的草原间，竟有难以抑止的心痛。这样的心痛，并不是来自我……哥哥，二千三百年来，皇朝里的百姓，没一个曾有改变的念头，甚至，没有人想过改变两个字，那时，我才终于体悟皇朝天魂为什么会领我来到这种皇朝里……”说到这里，

她抬眸看着南宫朗。

“哥哥是皇朝中人第一个有改变念头的人。”一顿，她声音微地发哑的强调：“第一个。”

南宫朗青筋浮现在手背上，若有所思地。

她再道：

“我的运气比判官舅舅好，是不?有这么多人为我，七焚只为我……”

她温柔地倾前环住南宫朗的腰身，笑道：

“我不管哥哥来自何处，也不理哥哥是不是皇朝人心聚集的恶意。哥哥救了我，皇朝天魂已经赐我皇朝气息，允我成为这里的子民，从此我不再限于玉春楼里，现在我可是大兴皇朝崔怜君，也是大兴皇朝南宫春花，你赖也赖不掉了，以后可得要多多包容我了。”她眉开眼笑，满面畅意，而后扮个鬼脸，撤手后退。

她一身书生白袍，长发垂地，潇洒扬袖，要退出御花园，哪知南宫朗忽地一声试探：

“春花?”

怜君回眸，有点吃惊。

南宫朗跨出长廊，妖气的眼眸下走搜寻着四处，柔声浅笑道：

“春花，你若是就此离开，可就对我不起了，是不?”

怜君眨巴眨巴地望着南宫朗。

明明这人神色，嘴里说着温柔似水的话语，但戾气骤增，全身如锐剑随时会出鞘似的。

墨随华寻思一阵，顺着南宫朗，泰若自然地说道：

“怜君在么?怜君若是魂魄四散，没有关系。”他说话极慢，似乎怕四散的魂魄无法细听。他举起腕间系着的蓝珠，安抚着：

“你尽力过来，这是凝魂珠，朗弟身上也有一个。大佛寺高僧赐法咒在上头，如遇魂魄不全者，就可收进珠里。魂散者，必会回到亲人身边，只要你看见无道、求春或者蓝蓝，他们手上都有凝魂珠，你只管进去，等我们聚集你的魂魄，再想法子让你复生，你懂了吗?”

怜君眨眨眼，慢慢飘滑了过来。

她偏头打量那凝魂珠，墨随华跟南宫朗腕间果然各有一珠，可惜，皇朝的高僧法力实在有限，这珠子……绝对收不齐任何的魂魄。

七焚呐……竟然肯为她系着这样的珠子。她要是不好好给他们报答一下，她这个春花、这个自认饱读诗书的崔怜君，岂不是连猪狗都不如吗?

她可不想当猪，自然是一定要报恩的。

她悠悠叹息，拂袖远去，嘴里轻轻唱着：

人之初，性本善……人之初，性本善……

玉击之声遽然而逝，南宫朗心一冷，恨声道：

“春花!你再像三年前那样一走了之，不图回家之路，我必要你地府难受，听见了没?春花!”

她垂着脸，没有回首，嘴角隐约带笑，而后穿过宫墙，飞扬的白袍渐没，小指的红线闪着光芒，垂着地，一路沿向她心里一直最爱的男人。

“京师的蜜果特别好吃，可惜快马到迷周城，至少也要一个月，那时都熟烂了。今天你总算有机会吃到。来，春花，张嘴。”蓝蓝笑着，自黄莺端着的果盘里取出一粒蜜果，先挑掉了籽，再送到春花嘴边。

“啊——”托着腮，蹲在角落里的怜君，跟着春花一块张嘴。

可惜，果子入了春花的肚子，她这个崔怜君一点味道也没有尝到。

凉亭里，蓝蓝满意地笑道：

“莺儿，今天春花的胃口倒好，不枉咱们每天高价订果子送来。瞧，茶都凉了，你再去端壶温茶来。”

“是。”黄莺取过薄毯覆在春花的腿上。

蓝蓝又挑出新籽，送到春花嘴边。

“再来一粒，张嘴，春花。”

“啊!”怜君还是张嘴，可惜什么东西都没有。她有点发恼，索性起身坐到蓝蓝对面，试图狠狠地瞪着她。

蓝蓝自是看不见她的魂魄，继续挑着新籽，却不再送到春花嘴里。

“哎，这样算是很好了，是不?”蓝蓝轻声道．“以前你躺在玉棺里，我以为你死了，现在，你总算有点生气，还能站在大太阳底下，就算我们一个指令，你一个动作，我也该满足了。”

怜君摸摸鼻子，垂涎地看着那篮里的蜜果。

她在这里观察两个多时辰了。这个春花体内有她的两魂一魄，已有生机，只是需要人照料。

有人叫她吃，她才吃，有人叫她睡，她才睡，她做不得太大的动作，不会说半句话，永远都是那样双眼无神地待在原地。

活像个木偶娃娃似的。

但，至少，春花有明显的呼吸了，这才是七焚不死心的原因吧?

判官舅舅全力留住她的魂魄，却只能留住她的两魂一魄，如今的春花，面色有些淡黑，显然冤气还在她体内乱窜找不到出口。

“哼，你搞什么?”蓝蓝有点怒地抱怨着：“眼里只有五哥吗?你为了护他，竟然弄到魂魄乱散，怎么不想想我们其他人?哪天我要把你收齐了，非要你好看不可!”

怜君吓了一跳，开始考虑自己要不要当游魂了。

蓝蓝又冷令道：

“瞧，春花这模样不挺好吗?你变个崔怜君的相貌真难看，我看了就厌恶!你分明是在挑衅我，对吧?”

怜君一阵沉默。难怪蓝蓝这么讨厌崔怜君，搞了半天是皇朝天魂化为人身时的相貌。舅舅当初赐他男子相貌时，也说不出为什么会变出这张脸，害她当时以为她只够格攀到皇朝最基本的清秀而已。

哥哥果然是不动如山的老狐狸，即使不喜怜君这种皇朝相貌，也能认出她来，了下起啊……

话说回来，虽是午后蓝蓝闲聊，但一个下午就听得她不停抱怨，如果哪日春花真的回魂，绝对会被施以可怕的报复吧!

“七小姐，”有奴人来报。“高大人求见。”

“求见?余桐生还没回八风府里，他是不知道吗?”她一脸不耐。“府里其他主子呢?”

那奴人明显惧她，嗫嚅着：“都不在……”

蓝蓝寻思一会儿，对着春花道：

“你在这等等，莺儿很快就会回来。京师不比迷周城，天大地大也比不过官大，那姓高的，也不过是想巴结余桐生，咱们总得替余桐生留点面子，他才能在皇宫里为你寻得良方。”语毕，又对那奴人道：

“你在这里看着小姐，一刻也不准轻忽。”

“是。”

蓝蓝拢拢春花的长发，才离开院子。

那奴人轻瞄一眼亭内的春花，咕哝道：

“也只是个奴人妻而已，用得着这么重视吗?皇朝律法明订奴人不得吃高贵的蓝宝蜜果，偏主子不理不睬。”

怜君瞄瞄她。还阳之后，春花的奴人身分怕是到老死都摆脱不了，奴人气味在其次，重要的是皇朝对奴人的歧视……她长叹一声，人生不如意事不就十常八九吗?

她沉思半天，最后转身面对天地，撩袍长揖到地，清声说道：

“蒙舅舅多年照顾，今日怜君脱出翼下，从此活在大兴皇朝天空下……怜君自知意志不坚，摆脱不了七情六欲，等将来哥哥他们老死后，怜君必归地府，舅舅那时得再疼着怜君，再罚着怜君。”说至此处，声音微哑，跪地三拜。

天地间偶有轻风拂面，她静静站在原地，慢慢扫过四周天地。虽无异样，但她知道舅舅在地府里看着一切，遂低声道：

“怜君就此别过……我一定会努力烧书给舅舅的，等我将来负荆请罪时，舅舅，你可不能罚太重。”

她想她的舅甥攻势用的应该还算不错，至少她没看见黑白无常忽然出现来抓她。

她又看向春花的躯壳，扁扁嘴，摇头晃脑地叹道：

“哥哥，谁叫这是我欠你的呢?”说是这样说，嘴角却是轻柔柔甜蜜蜜，无可奈何地笑了。

怜君深吸口气，盯着春花。

好了，要来大斗法了!

人离魂再难回头，当日她利用还阳令才能附身到自己身子里，如今她有天魂当靠山，应该能顺利进去。

她慢慢地碰到春花。

一股热气迅速蔓延到怜君的魂魄，她来不及退离，那热气就用力将她拖进春花的体内。这样的高温犹如在盛暑时无风的午后，令人汗流浃背，说痛苦还好，只是热到她非常想夺门而出。

轻盈之感顿失，取而代之的是的沉重。灵魂周身是黑雾云绕，这些黑雾是冤气，对她却无敌意……这些冤气不是该冲到她神魂全数离体才罢休吗?

她错愕地察觉这些冤气一接近她的魂魄便交融在其中。

余桐生将她的身壳当容器，打算连壳一块毁去，他恐怕没有想到她的清魂能净化这些冤气吧?

这些冤气无止尽，不知要花多少年才能净化完毕，但她一点也不介意，她自认她能把持住，不教冤气左右她的意志。

她闭上眼，忍着不适之感，慢慢地融入其身。

许久后——

她终于张开眼，眼珠骨碌碌转着，首先她瞧见的就是桌上那篮已经挑出籽的蜜果。

肚子感觉饱饱的，她偷偷舔了舔唇，唇舌酸涩……她是在地府太久，失去味觉，所以现在格外吗?

蓝宝蜜果应该是酸甜皆有，好吃得不得了才对，以前蓝蓝是这么说的。

那奴人正在花园赏花，于是她迅速偷拿一颗塞进嘴巴里，用力咬下去!

“……”

眼泪飙出来了。

是谁在整她?这么酸……太过分了!竟然让她吃了这么多的酸果!是蓝蓝在偷害她还是莺儿?

她小脸皱成一团，正要吐出来，匆地听见脚步声，她面色立即一正，那奴人动作好快，奔进凉亭，拿起蜜果想塞进她嘴里。

她紧紧闭着嘴。不吃，她不吃，绝不吃……

“小姐，快吃啊!”那奴人细声道。

不吃……不吃……

“这是在干什么?”冷冷的声音自廊腰传来。

那奴人立即福身，低声道：

“五爷，奴人正喂小姐吃果子。”

春花偷偷瞄一眼那个走进凉亭的人间绝色，不由得面色发热。

当人，真不好，动不动就脸红……

南宫朗淡淡扫过那奴人，语气带些阴冷：

“我不是吩咐过，由小姐的贴身丫头时刻陪着她吗?人呢?”

“黄莺去煮茶，七小姐上前厅待客去了。七小姐吩咐奴人在这好生侍候小姐呢!”她有些惧怕地答着。

南宫朗闻言，想起方才回府时，前厅确实有名高官。他不再吭声，就坐在春花面前，细细拂过她的刘海，随即一愣。

他轻轻碰着她有些淡酡的颊面，再看看亭外的天气。

时值秋日，秋老虎仍有些，难怪春花会热。

他接过奴人递上的雪绢汗巾，轻柔地替她抹去面汗，再卷起她的衣袖，擦拭她的双手。

春花趁机瞄着他俯下的半面。他的额面也是些微的汗珠，伯是自皇宫一路赶回来，确认她还活着……她很想开口，笑着告诉哥哥，她回来了，但她试了好几次就是说不出话来。

她近乡情怯，再给她点时间，让她心理准备一下。

南宫朗忽地抬脸，春花直觉回避他的目光。

他见她面容红若秋霞，暗暗惊异，以前春花总是神色没有光采，哪像今天……他蹙眉，目光移到那篮蜜果，问道：

“今天小姐吃几颗了?”

那奴人上前数了数，低声道：

“每天都有七、八颗的量，都是给小姐吃的。小姐已吃了两、三颗。”

“春花，张嘴。”

春花不情不愿，不想让他看闪闪发光的白牙，但她现在是木偶春花，只能乖乖张嘴。

嘴巴里还有没吐出来的残果。

怒气抹过南宫朗的眼里，他立即托住春花的下巴，柔声道：

“别闭上，春花。”他自篮里捡一颗咬上一口，随即吐在地上。“这是什么东西?尚未熟透的果子给小姐吃?你好大的胆子!”

那奴人吓得跪地，连声道：

“不干奴人的事，不干奴人的事……这一篮蜜果都是经七小姐，经黄莺手的，不干奴人的事!”

春花眼珠偷偷转动，瞧见南宫朗的手动了动，似乎想掐死这奴人，她心一跳，正要喊住他，又见他隐忍怒气，咬牙道：“你下去。”

“多谢五爷开恩!多谢五爷开恩!”奴人撩起裙摆，几乎是逃难似的跑离院子。

春花觑着他动也不动的身形，知道他还在忍……那奴人出身奴籍，既然哥哥有心废掉奴人制，那他绝不会在她回来前随意杀死一个奴人。

哎，哥哥的心意她都知道，她有种就该冲上去抱住哥哥，大喊：我回来了。但她总是……一要张嘴喊，就是心跳加快，难以面对他。

她瞥到哥哥又将注意力转到她身上，她马上保持面部不动表情。

她是木偶春花、木偶春花……呜，她孬种!

南宫朗轻轻压着她的背，让她的脸朝下。

“春花，吐出来。”

春花红着脸，要吐在桌上，他的手指竟探了进来，帮她挖个干净。

喂，哥哥……你这样，我……无颜认你了……很脏耶……

等她吐个精光，南宫朗又让她坐好，道：“春花，可以了。”他取过帖子，擦着她的嘴。

他微微一笑，轻轻搂住她的身子，吻着她的额面。

她心一跳，以为他发现她回来了，哪知他只是抱着她，任着她身上的奴味沾到他的身上。

她知道他是故意的，她身上有奴味遭人歧视，他就让自己也沾着这样的味道。哎，哥哥……

她还是近乡情怯啊!

她该要怎么坦承她回来了?直接跳到哥哥身上?还是夜晚突然翻过身压住他，开心地喊：哥哥，小鱼干突然醒过来了。然后色诱他?咳咳，那当然不可能，论床上折磨手段，她绝对比不过哥哥化身黑山老妖的极色手法。

她偷偷枕在他的胸前，偷偷吸气，偷偷闻着他身上的气息。没有奴味比较好闻是真的啦……

她满足地闭上眼，开始想睡觉了……

“春花，回来吧!你身子里不只一魄，你已经不能转世了，你若是魂魄难聚，可也得想个法子通知我，告诉我该如何救你?”

“……”她嘴巴动了动，最后还是闭上。

南宫朗又轻抚过她的长发，才坐在她身边，与她一块度过平静的午后。

从迷周城载着一个人到京师，少说也要两个月……自那一夜到现在到底过了多久了?哥哥他都是这样陪着不会说话的春花吗?

他很有耐心地擦着她的手，这样熟练的动作仿佛是他每天都在做……该不会，连每天她的净身都是由他来的吧?

她内心轻叹一声，目光起来。

南宫朗匆地一停，将她卷起的袖子放了下来，往庭院门口望去。

一身白袍的简求春拎着小篮子，往凉亭这方向走来。

简求春一看南宫朗也在，微笑地比手势道：

“原来你在，那今天我就不念书给春花听了。”

南宫朗没有什么表情，应了一声，目光落在他手里的小篮子。

简求春走进凉亭，看见桌上篮里的蜜果，失笑着比划：

“原来早买了；方才我经过果子铺，还有最后一篮价一金，没人舍得买。我尝了一颗，正是盛季该有的味道，就买下给春花。她在迷周城多年，没尝过京师的名产，这下可好，买到过多了。”

南宫朗自简求春的篮里取了一颗咬着。

“我来京师的次数虽多，却少注意这些名果。蓝蓝说此刻正是盛季，每日差人买一篮回府给春花，这味道，倒是差了许多。”

简求春一怔，心知有异，也捡了桌上的蜜果吃上几口。

一入口，他眉头便皱起。

“这里的下人恁地大胆，竟如此做事!”

“这些果子春花也吃了好几天，她不能言语，没有情绪，即使难以入咽，她也照吃不误。如果不是我今日早回，怕还要被人这样欺负下去。”南宫朗神色冰冷。

简求春闻言，迅速比着手语，说：

“这事总得搞清楚再说。余桐生不会在这种小地方对付春花，有着这样心态的下人也绝不是全部，你总得为春花积点德。”顿了下，他的手势略快，仿佛不想让无神的春花看见。“真想处理那些下人，也得等春花回魂后再做。”

春跳加快。她看见了，她看见了……早在看见简求春红色的瞳眸后，她就确实体认到他也有凶残的一面，现在她看见了，那她还能回魂吗?

“我明白。”南宫朗挑了一颗饱满果子凑到春花嘴边。“张嘴，春花。”

“……”

南宫朗见她迟迟不肯张开，柔声道：

“你别怕，这果子是你求春哥哥亲手挑的，自然不会出错。来，张嘴。”

简求春瞄他一眼。

春花也很想瞄他一眼，那语气实在有点酸，但迫于她是木偶春花，只能目不斜移，哀怨地张嘴。

“春花，吃。”

她内心极端不情愿，慢慢咀嚼着。

一股酸汁先是在她嘴里泛滥，她眼眶快要含泪了，哪知下一口又是甜到起蜜的味道，彼此一交融……

好……好好吃，好好吃……好好吃……

她快要控制不住面皮的抽动。天啊!她还要吃还想吃……崔怜君食无味，但现在春花味觉在，这京师蜜果果然名不虚传。

难怪有人偷天换日把上好蜜果换成未熟的……因为太好吃了。偏偏……有两双眼睛正盯着她，她只能努力维持面色表情，不敢把垂涎的表情露出来。

如果现在她承认她回魂了，是不是可以从宽发落?

南宫朗见她吞下了，微微一笑，朝简求春道：

“果然你送来的东西她一定吃。”

简求春又瞄他一眼。

春花也很想偷瞄他一眼。太酸了……哥哥到底跟求春哥哥吃什么醋啊?

“你跟春花最为投缘，你道，她见皇朝奴人地位如此低贱，甚至连个下人都瞧不起奴人，她是不是就不肯……”说到此处，南宫朗再也没说下去。

“春花性子开朗，自然不会将那些小声放在心上。”

南宫朗看着简求春，后者仍是保持温暖笑容。谁都知道奴人低贱这种事不算小事，但没人戳破它。

春花只听得南宫朗随口轻喃：

“你真是了解春花啊!”

简求春笑着，比道：

“我不多留了，天色快要暗了，你还是抱春花回房——”手势突顿，本来扫过春花的目光又调了回来。

方才……他似乎与春花对目了?

春花无辜中，继续无神中，持续发呆中。刚才她没有跟谁对到目，绝对没有……这样子欺骗自己不知可不可以过关?

南宫朗抬眸。“怎么了?”

简求春沉吟着，那手势极缓——

“这春花是不是……”

不要啊!她小脸唯一堪称最漂亮的柳眉开始倒竖，成了哀怨八字型。千万不要透露啊!

手势停在半空中，简求春已经够假装无事再扫春花一眼，但刹那的惊喜，南宫朗尽收其中。

他回头打量着春花。

“……”八字眉早早恢复正常。她是不动明王，不动春花……

南宫朗凝视着春花良久。

简求春掩嘴咳一声，拍拍他的肩，等到南宫朗带些冷意望向他时，他才迅速比个手势：

“我先走了。”

有没有人性啊?春花朝他用力眨了眨。救我救我……

简求春当什么也没看见，温和的眸子难得一见的舒心与喜悦，他又比着：

“朗弟多点耐心，怜君是个无心人，只要你多等些时候，她一定动容，会回应你的。”他笑着，愉快地退出凉亭，愉快地离开院子。甚至，他看见黄莺迎面走来，他都比着手势要黄莺不准入亭。

南宫朗若有所思地望着那如风轻盈的书生背影，而后慢吞吞地移回目光，落在春花的小脸上。

他的神色没有任何不愉快，春花却浑身发起毛。

毛到她好想招供，但，她想，她已经错过最佳良机了!她好怕啊!

南宫朗嘴角轻扬，一时之间神采竟是春意漫漫无止尽。他柔声道：

“春花，张嘴。”

还要张嘴?她有点委屈地张嘴。

他捡了一颗果子，笑道：

“小时候说你挑食嘛，倒也还好，那些贼奴人也不知偷天换日多久，让你吃了几天的酸果子。再吃一颗吧，你魂魄未全，可不能让你的身子记住这果子难吃，是不?”

她有点期待，这果子极是好吃，好吃到她肚子都撑了还是可以再吃的。

蜜果才刚送进她嘴里，她要一口咬住，哪知南宫朗临时抽手，让她扑了个空。

她差点瞪着他了。

这样玩她，很好玩是不是?

南宫朗目光不离她，慢慢吃着果子。

“春花张嘴。”

她很想鼓起颊以示抗议，但她是木偶春花，只能任他命令而动。

其实，这几个月哥哥常这样玩她吧?

她闷着气张开嘴。

他俯向前，吻住她的嘴。

她微地一愣，有些傻了。

温热的舌尖递过果肉……她必须非常克制自己，不被老妖长舌给迷惑，将果肉吞下腹。

这种喂食，只在成婚前那一夜发生过。

她受了风寒，实在爬不起床来，也吞不下任何东西，是哥哥亲自一口口嚼烂喂进她嘴里，害得她那一夜脸红也不知是因病重还是被这

样喂着……她屏息着，这男人竟然、竟然开始在深吻了……

她很想抗议，这是在喂食不是在亲热，但她是木偶春花、木偶春花……是那个最没有办法抗拒他吻的春花……

她的心神渐渐涣散。他是在试她吗?还是天天都这样吻着春花?如果这时候，她回吻，然后激动地大叫：哥哥，我被你的吻救回来了……

哥哥会被骗才怪!

现在坦白，会不会晚了点？让她回吻吧!她好想回吻……待在人世间的乐趣之一，就是能吻着哥哥……

她极力压抑微微急促的呼吸，南宫朗离开她发肿的唇瓣，又吻上她额上的奴印，道：

“快傍晚了，我带你回房休息吧!”那声音异样沙哑，不知是刚吻着她的关系或者其他因素，沙哑中竟有几许激动。

木偶春花只能哀叹方才错失的机会。

唇舌间还有被吻的滋味，她只能偷偷回味那不太过瘾的吻了。唯一值得庆幸的是，黑山老妖没有就地扑倒她，不然木偶春花真的要用木偶的身体反击了。

忽然间，南宫朗弯下身，脱着她的鞋。

“春花，”他头也没有抬，淡声说道：“说起来，你跟求春的缘分真深，不管你是春花或者怜君，他总是第一眼就找着你。也许，我应该让他日夜守着你，你就会回来。”

“……”

“也或者，你回魂时，他第一眼就能察觉到。”

“……”她死定了!这口吻岂止是酸果子可以取代的!

白皙光滑的小脚丫映入她的眼里，她心跳加快，不知南宫朗想做什么?

这时候，她抱着他的大腿，哭着求饶说，她才刚回来，用不着这样整她，下场会不会好些?

南宫朗朝她温暖一笑，轻轻抚摸着她一双可爱的小脚丫，笑道：

“春花，起来。”

她不要起来可不可以?她快垂泪了。哥哥，放过她吧……如果这时她说：哥哥，我脚丫随你凌辱，当我从没离开过，行不行?绝对不行!她的下场可能是赔进脚丫的主人!

南宫朗圈住她的腰身，将她提了起来。这种抱法不是打横抱起，也不是扛在肩上，而是提着她的腰，让她双足悬空。

“你二十岁之前，一直没有机会走出玉春楼：但自四个月前，你自玉棺清醒后，竟能留在阳光下。就算你现在没有意识，一定也想在阳光下走动，所以，每天一早我都抱你入亭……”南宫朗单手抚过她发热的脸颊，轻轻笑着：“一到傍晚，我一定回来，亲自抱你回房。今天，我陪你走回去。”

走?她的鞋子呢?

她被他抱下亭阶，晕黄的金光顿时落在两人身上。

她匆觉身子慢慢下沉，细白的小脚丫开始感觉到地面发出的热气.

虽然是近黄昏，但被晒了一天的地砖可是滚烫烫的，她吓得连忙缩脚。

身子再沉，她再缩。

又沉，她开始挣扎地往上爬。

再沉，她索性把南宫朗当树缠着。

蓝蓝一进院子，就呆呆地看着眼前一幕。

五哥一直在放低春花的腰身，要让她踏到地面。

这是在干什么?五哥疼春花都来不及了，竟然要让她烫上脚?

她又傻眼，看见那个平常连个反应都没有的春花，竟拚命往五哥身上爬，最后一不作二不休，杏色衫裙里的双腿死命地夹住五哥的腰身，拒绝去碰地。

这种高难度的动作哪是没有反应的人能做的?分明……

蓝蓝眼一红，蓦地掩嘴。

春花紧紧搂住他的颈子，活像小熊在攀岩，绝不轻易松手脚，在南宫朗耳边嚷叫：

“我认输了我认输了!哥哥，你别让我落地!”

她赖以生存的大树一颤，猿臂才慢腾腾环住她的小腰，稳住她的身子。

“原来……你早回魂了啊……”他轻声说着，听不出任何情绪，但如果此刻有人看见那双黑亮的美眸，必是以为这人承受了一生中极大的欢喜。

“你可不能怪我!”她抱怨：“是求春哥哥自个儿看出来的，我可没给暗示!”要怪就怪你眼大无神，但这话她可不敢说出口。

“是啊!”他也没侧脸瞧她，只淡淡说道：“求春总是能看穿你。”

她扁着脸，附在他耳边清楚说道：

“哥哥，这话我可只说一次。以前你对怜君说，春中爱的不是你，你只是近水楼台先得到她，崔怜君听了是一头雾水，就算他走过奈河桥，失去感情了，但记忆里的春花，可是明明白白心中就只有一个南宫朗。现在我也告诉你，我爱的就是南宫朗，要不是这人，我乐得在地府继续争取我的职位呢!我会喜欢别人?哥哥就爱诬赖我!”

南宫朗听到那句理直气壮“我爱的就是南宫朗”时，浑身遽僵，终于对上她灵活的秀眸。

“现在你是春花，还是怜君?”他声音粗哑无比，完全与那美得倾城的相貌不搭。

“哎，我既是南宫春花，也是崔怜君。”

“就留在阳间?”

她笑咪咪地，轻轻蹭着他的颊面，在他耳上轻声道：

“这次，哥哥活多久我就留多久。现在我是货真价实的大兴皇朝百姓，你的姻缘线上牵的是我，你可不能耍赖了。”

“我自是不会要赖。你要再敢骗我一次……”

“不骗你，我绝不骗你。”她讨好地，陪着笑：“所以，哥哥抱我回房，要不，让我回亭里拿鞋吧?”

她任着南宫朗加重力道搂着。她明白他内心的激动，所以很有耐心地等着。她笑着以掌心掬着阳光，又满足地掸着南宫朗在阳光下的发丝。

等了又等，她的双腿这样缠着这棵大树也很辛苦，遂道：

“哥哥，回亭里拿鞋?”

他没有任何动作。过了一会儿，他的声音依旧沙哑：

“春花?”

“是。”

“你道，你该怎么向我陪不是才好?”

“……”她就知道!她就知道!明明自个儿看不出她回魂了，偏要把错赖给她，反正这种事也不是一次两次了。

幸亏，她在判官舅舅手下做事三年，早不是省油的灯。她哀叹道：

“想来哥哥是不在乎我千辛万苦的回魂，只计较谁看穿我回魂?刚才我老对哥哥暗示的眨眼，是你自个儿看不出的，再怪我，我真冤了。”

南宫朗徐徐望着她，微微一笑：

“你这口吻倒是像崔怜君了。”

春花咳了声，亲匿地挨近他，笑道：“哥哥可不能嫌了，我都说，我是南宫春花也是崔怜君，你不能赖了这帐。”

秋风煦暖，橘光落在两人交缠的身影上。一个还在努力往上攀爬，一个有意无意要放她落地，就是不肯放过她。

“哎，哥哥身上真好闻，可别老让我蹭着，会沾上奴味的。”

南宫朗毫不介意道：

“我活着的一天，便会沾着你身上的奴味一天，也没什么好避开的。”

听起来很令人感动，但她完全感动不了。这根本是在恶整她，她的双腿都在发抖了，他却还是不动如山，一点也不介意身上负了个几十公斤的人……唯小人与恶夫难养，她没错也要认错，她实在撑不了，面色终于一垮，委屈道：

“我随便你罚就是。哥哥快放过我，给我鞋穿吧!”

卷四 皇朝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

迷周城里，平常只有善男信女报到的大佛寺，一早人群聚集。

一辆小马车悄悄停在大佛寺转角的隐密处。小头自车窗采出来，秀眸期待

又地直盯着大佛寺的正门。

“小姐……小姐，别这样探头……”

“哎，莺儿别担心，我头还不够大，不会撞着车窗的。”顿了下，春花也知道她在担心什么，暗暗叹口气又缩了回来。她怎会不知莺儿跟在害怕什么呢?

她们认定，她可以穿梭阴阳两界，那从车窗里咻的一声飞出去，就此不见也不是不可能。有没有太夸张呀，她现在是人，又不是鬼，更没练过缩骨功，她这么大个人要真能从车窗咻出去，别说哥哥会吓死，她自己也会两腿一伸，直接去见判官舅舅了。

想是这么想，春花却是鼓着腮，规矩坐在车里面对两尊门神。左边是黄莺门神，右边是门神。

至于七焚?去招风引蝶了!

她多想适逢其会啊!她委屈地瞄瞄门神，一见到门神露出比她更委屈的表情，春花暗叫不妙，果然黄莺低声说道：

“小姐在地府里过得好吗?”

好，很好，好到乐不思蜀，至今还有点想念呢!但这话她讲出来还有命吗?黄莺根本是想清算旧帐吧？春花摇头晃脑道：

“哎，地府哪好了，乌漆抹黑的，连看本书都下不方便，又没莺儿这朵解语花，我简直闷到都快长香菇了。”她拉起莺儿的手，笑说道：“莺儿，这次还阳，我最高兴的，就是以后有莺儿相伴了。”

黄莺迟疑一下，慢慢抽回手。怀疑的眼神始终徘徊不去，现在复生的小姐怎么跟以前不大相同，反而跟那崔怜君说话有点像，有点轻浮，不，不只轻浮，如果要说淫也是可以……她真有种错觉，回到小姐身壳的是一个叫怜君的小鬼书生，而非以往那个脾气好又什么都看得极淡的小姐。

外头喧嚣不断，春花连忙又探出车窗，喜道：“求春哥哥他们要来了……喂，别挡住我啊!”她抗议。围在大佛寺正门的百姓愈来愈多，让她看不见将要抵达的八风马车。

她哀怨地又坐好，瞟瞟两尊不动门神，再回头看一眼那快被人海淹没的大佛寺。

“莺儿，，你们喜欢七焚里的任何一个人吗?”她匆问。

黄莺跟同时怔住。

“哎，”春花笑道：“我是说，以往我不能出门，接触的人太少，园里奴人怕主子是理所当然，所以我也轻忽了。你们，喜欢哥哥他们吗?”

黄莺迟疑一下，出乎意外的，先答：“爷儿们若是喜欢小姐，那奴人自然喜欢各位主子。”

春花笑嘻嘻地：“看久了，生厌吗?”

黄莺与又是一呆，彼此暗看一眼。对方眼底都在诉说：这个小姐复生后，怎么老问些稀奇古怪的问题?

黄莺低声道：“怎……怎会生厌呢?主子们个个都是人中龙凤，都是些让人容易喜欢上的主儿，大家喜欢都来不及呢。瞧，楚家庄的少爷不就对七小姐有那么点欣赏吗?”

“是吗?”春花含笑，看着车窗外的人潮。“欣赏也不见得是喜欢。如果人人都能长长久久喜欢他们那该多好?哎哎，马车到了吗?我也去看看再从后门进去吧!”

“等等，小姐!”哪有姑娘滑溜得像条蛇?黄莺跟本要拉住她，但春花身体躺了三年多，还算虚弱瘦小，加上她袖子一扬，那藕臂上的伤疤完全不见，两人顿时一停。

小姐回来了，七焚主子认定崔怜君就是小姐，可是手上没有疤……而且，以往的小姐有这么滑溜吗?

春花笑着回头，向她们招招手。“快点快点。”

黄莺回神，连忙拉着追了下去。

“哇，有没有搞错，连树上都有人爬，哥哥他们名声也太好了点吧。”春花秀眸闪闪发亮，忙碌的东张西望。

美美美，大美了!

阳光下的大兴皇朝哪是黑暗暗的地府比得上的?叽叽喳喳的人声如天籁，闪动的生活美景令她眼花撩乱。

匆地，她看见某个角落摊子上的一把书生素扇。她眼儿发亮，上前想伸手去摸。

摊主立即压住那把扇子，骂道："这儿的东西不让你这种奴人碰的。"

春花的手还停在半空中呢，闻言，只好摸摸鼻子缩回手。

跟上来的闻言，轻声对春花道：

"小姐，这种小摊子的扇子不要也罢，改明儿个小姐请五爷专程订一把，肯定比这里的东西好上许多。"

春花又觑向那没好脸色的摊主。早在她返阳时，就知道这种事将会层出不穷，但又何妨呢?她是不喜欢皇朝制度，可是，既然回来了，她就有决心面对这样的事。

她笑容满面地看着那一脸不屑的摊主，和气道：

"老板是小头人呢!"

那摊主一愣，摸摸自己的头，对她斥道："小头又怎么样?总比你这个奴人好!我、我绝不会卖东西给奴人的，要传出去了多丢脸!"

"小头人都是美人呢!老板你的头比我还小，可见年轻的时候一定是比哥……八风南宫朗还要美丽。"她还是笑脸迎人的。

"这是当然的啊!"摊主又摸摸自己的头，不由得搭腔道："八风五爷岂有我当年的风采，等他到我这把岁数，怕是没有我现在这股俊气……"语气一顿，不太情愿瞄着始终笑容可掬的年轻姑娘。

这姑娘身有奴味，额有奴记，乍看确实是奴人，可又是一脸和气生财，久看后，竟不觉得她有…

谁会伸手打笑脸人?尤其这个笑脸看久真是清爽，他叹了一声了一声："我也不是不卖你，只是，除非你家主子能证明你是代主子买的，不然卖给奴人……我会被瞧不起的。你忘了带你家主子的牌子吗？那请右边这位黄衣姑娘代买也好……"

终于挤到春花身旁的黄莺一听，不气也不恼，说道：

“老板，你大概不知道今儿个八风为什么来大佛寺吧?”

春花一双眼儿看向黄莺。

附近几个生意人被她好听的莺声给吸引，纷纷过来探个究竟。

最近不知谁放出的风声，说八风商人会在大佛寺上香。八风商人呢，一向难得聚集一堂，今天居然全部出现，令迷周城百姓很好奇是不是出了什么大事。

黄莺确定自己成为众所注目的，又道：

“其实今天八风除了来大佛寺上香外，主要就是为了离寺庙后门边不远的那个奴人池……”她故意停顿下来。

果然!有些商人认出黄莺是八风园的奴婢，也立时涌了过来。

奴人池是皇朝天然自成，没有皇令谁敢毁坏?偏偏迷周城的奴人池千年前被八风南宫朗一剑毁了，从此迷周城的奴人池成绝响。

八风前身是七焚，对朝廷有功，加上余桐生居中调解，这事就不了了之。迷周城的奴人池无法再涌奴泉，那座干池荒废至今，如今竟被八风打通关节，得到那块地。

无利生意，谁会做?那块地谁想去碰?就算奴人池被毁，但那里终年仍是飘散着奴味，谁想上楼?

难道，八风想独占奴人市场?

虽然奴人价比猪狗还不如，但也算是个庞大市场，有时还能无本得利，这样的市场谁不喜欢……八风掐住南北经济，要再吃下奴人市场，到时其他人还用得着混吗?

于是，各地商人差人过来探个究竟。八风想抢市场，他们无力抗争，但至少可以扯点后腿，陷害其他商家，能扯下一个是一个。

摊老板代众人问出心里想法。“那奴人池早就被五爷废了，不是吗?”

“正是如此。今天，那里将重新开始运作。”黄莺答道。

“开始运作?”有商人忍不住问道：“那种地方如何运作?就算八风二爷他们打算重建奴人池，但奴泉已被毁坏，十年不见冒泉过，怎么运作?”

“谁说一定要重现奴人池?”春花如此说着，可惜大伙压根不把她放在眼里，目光仍然停在黄莺脸上。

她摸摸鼻子。算了，反正她声音远不如莺儿，要论容貌，她虽是小头，但远不及蓝蓝，不，连摊老板都比她美……她到底比得过皇朝女子哪一项啊?哎，说起来，如果她是皇朝里的人，只怕哥哥他们一看她就把她踢到千里远吧?

黄莺笑道：“八风爷儿不开奴人池，是要开学堂。”

“开学堂。三爷不是在城里开了露天学堂吗?再说，那奴人池就算毁坏，但奴人气味终年不散，那里要开学堂，谁家小孩愿意去上?”一上楼便染上奴味，又不是疯子!

也有人接口着：“八风也不是慈善人家。四年前三爷开了学堂已经是出乎大家意料之外，今年又建义学……这不是……”有诈吗?

“我们确实要在大佛寺后门对面的那楼开学堂。教的却不是一般小孩，而是奴人孩子。”

众人惊叫出声。奴人读书?

不远处有正在工作的奴人，闻言，也悄悄靠近听个仔细。

“八风要集中想读书的奴人，培养他们，未来将他们送庄各地产业。现在的奴人，只适合劳力，不会算帐也几乎不识字，有些工作确实做不来，反而是多余，不如培养他们的长才，才能真正成为最佳帮手。”

“……只是个奴人而已啊……”有人嘀咕着。“让这些奴人识字读书的时间，还不如去工作呢!”

黄莺又笑道：

“八风决定的事从不更改。既然二爷、五爷他们有心要建奴人学堂，将来皇朝风向就往这头转……算了，这把扇子咱们不要买了，回头跟五爷说去!这大佛寺前的摊子，摆明瞧不起五爷他们的计划，存心打压你，走吧!”

“……”莺儿，三年多不见，你变得好坏啊!春花不得不承认，莺儿只长她两岁，但这几年莺儿在八风园里的历练实在长她太多。

固然是她无心跟人争长短，但也有部分原因是她在地府过得顺心，真有小鬼来跟她吵，她让让就是，从来没有与人争的实例。现在

皇朝到处要吵要唬人才有糖吃……她想她得拜莺儿为师!

“等等!等等!”摊主连忙包好春花看中的折扇，讨好地交上。“既然是八风园的贵客，这扇是一定要卖，不，送……小姑娘是要送给谁啊?”问清楚了，将来才能当卖点。

“自然是我家……”黄莺顿了下，看向春花，试探地问：“小姐，你……用得着吗?”只有那个崔怜君才用得着吧!

春花打开扇子，哈哈一笑，故作书生潇洒状，瞄见自一叹。她的书生梦就这么飞了……她这个小头小矮小丑扇子。

“就送给求春哥哥吧。”她看见黄莺跟也开始透着古怪的神情，连忙道：“哎，我送求春哥哥是他适合，你们想想，哥哥适合这种文雅的，无道适合吗?他会一把折了它当柴火烧吧……好了好了，一人一把，六个吧!别打小报告!”

真是!别以为她没发现，她复生这三个月，黄莺待她总是不同以前，每当她想与莺儿亲热亲热，莺儿五次里就有三次退避三舍。

也对，大兴皇朝人死复生的例子，她算是第一个。平常人早就吓坏，也亏得黄莺跟能忍住恐惧。

“来了来了!八风来了!”这头人潮又往大佛寺正门挤去。

春花看热闹的心态绝对不输这些百姓，于是跟着混潮里。

“小姐!小姐!”黄莺跟急声叫着，挤不进去，眼见小姐在视野里消失，她们吓得不知所措，一被人冲撞，便跌坐在地。

“哎。”人群里伸出两只细白的手臂，各自拉住黄莺眼。人潮继续往前挤，露出蹲在地上笑咪咪的春花。“别急别急。瞧，我不是又回头了吗?”

黄莺愣愣看着紧紧攥住她的手。“小姐……小姐以后……都不会抛下莺儿了吗？”

春花柔声道：“除非莺儿嫁人，不然我瞧，要抛下你很难了。”

黄莺语气有怨：“小姐要抛下人太容易了。”

咦，又要话说从头了吗?怎么大伙这么爱跟她算帐?从她一归阳，就天天有人找她算帐。这个算完那个算，那个算完再换人轮战，就是要天天看见她就对了……哎，要算就算吧，算到他们信为止。他们虽是恶意聚集，但都是没人疼爱的出身，自然不敢相信老天会让她就这

么在皇朝里生存。只是，又不是她自愿魂归地府的，要怨也不该怨她啊!

春花自觉也有怨气，但，她一向大肚量，就在莺儿面前牺牲一下好了。

“千错万错都是我的错，莺儿要打要踢都随便你了。”春花扁着嘴。

“小姐……”黄莺欲言又止。实在很想问清楚，在眼前的，到底是崔怜君还是春花小姐?这无赖的模样怎样都像崔怜君啊!她又低头看看紧握着她的那只细白女孩子手。

忽然间，那手松了开来，黄莺立即反握住，深怕眼前的人儿又突然消失。

春花没察觉她细微的举动，说道：“哎，挤不进去了……这有石头!”她踩上石头，稍稍高人一等，这才看见七焚自马车里下来。

大佛寺里住持方丈出来迎接，墨随华迎上前，两人客气交谈，远远看去像是墨随华在聆听受教。

其他七焚则是尾随在后。围观的百姓发出惊艳声，春花则是在心里稍微感慨一下。人比人，她这朵小春花很容易气死的，怎么就不让她留住怜君的清秀呢?那清秀，虽是皇朝基本，但，比这颗小头春花入眼太多了。

“听说，他们这次先到大佛寺上香，就是因为在四月初三那天，和尚尼姑去八风园镇鬼，镇得八风心服口服，这才全部信佛呢!”有人这么说着。

春花眨眨眼，偏头看着那个八卦的人，他是八风园里被封为最爱说话的奴仆!私下这么说过。

难怪二哥说，放心，要散播一件事太容易。比方无道现在上茅房，他绝对有办法在一刻钟将这事传遍迷周城，让人人都知道无道上茅房的心情与地点。

“这世上真有鬼?那咱们也要不要去信一信?”又有暗桩鼓吹着。

春花听着这些传来传去的耳语，微微一笑。七焚不是想左右百姓信仰，而是要这些百姓亲近佛祖，追求人间善意。要改变一个皇朝的

根本，历程太久远，只能先从容易的事先做起．明明七焚是不大喜欢这些的，却为了她……

匆地，她对上简求春的眼。

求春哥哥气质极为温儒，完全没有二哥的铜臭也没有哥哥、无道他们隐隐的霸气，因此当他走在最后时，几乎被人当作“非七焚一派”。

春花眨了眨眼，注意到不管求春哥哥走快走慢，楚秋晨始终配合他，两人一路闲聊。

简求春看着她，食指有意无意举上带笑的唇瓣。

“哎，等等，你别这样!”她叫不妙。

简求春转头不知对楚秋晨比了什么，然后快一步跟上南宫朗。他轻拍南宫朗的肩头，要他往这儿看来。

南宫朗本是心不在焉，往这一看，先是眉头一拢，接着忽而一笑。

完蛋!

那倾城笑容，岂只是灿烂到她眼睛都睁不开了，拿来降妖伏魔都很方便。

春花轻咳一声，脸红地踩回地面。糟，腿还有点软，哥哥就知道用这招治她。

原来，她是个重色的女子……明明她想当个饱读诗书，有着求春哥哥那种书卷味的小书生，哪知，她本性偏色，毁了她高高志节。

她这样子，跟个贪色亡国的皇帝有什么两样?她内心嘀咕着，也很明白这辈子就是捱不住哥哥倾城的一笑。倾城再笑，她想她会自动把衣服脱光光。

“咱们先从后门进去吧!”好女不跟美男斗，这话她绝对懂。哥哥那笑准是先礼后兵，还不如她自己规炬点。

她举步欲走，左右两只臂膀被拉住，她一看，原来是莺儿跟不知何时拉住她了。她一笑，反手勾住她俩，爽朗道：“走走，咱们先去上个香。莺儿托莲花替我诵经，我真感谢呢!”

“小姐……你可不可以，老实回答我一句?”黄莺趁着去敲大佛寺后门时，偷偷问着。

“莺儿问一百件事，我都照实回答。”春花拍拍胸。“绝不说谎。”

“现在你……到底是崔怜君附身，还真是小姐回来了?”

“……”

要改变皇朝里的观念不是件容易的事，但，与其一人努力耕耘干一些小小影响，还不如利用商家力量——例如，八风力量。

二哥深知自家魅力，难得将所有人聚集一堂，一块上大佛寺上香还愿，藉此勾起群众看戏心理。

“信仰这玩意，很有趣的。”当日，二哥意味深远的说：“要让一个人有信仰之心，得先说服他，这份力量值得他去信仰。到头来，他到底是信仰那些和尚、尼姑呢，还是信说服他的那个人，这问题我们不探讨，先拐他们入贼窝再说。”

贼窝?春花不敢接话。她怕以后见判宫舅舅时会被海扁一顿。她只知，二哥对于这种事似乎乐此不疲。

现在大佛寺前面热闹得很，她在寺院内的另一头，看着斋厅里莲花落发。

今天也是莲花剃度日，从此只有无我，没有莲花了。她不知道莲花是何故决心投入佛门，但她看见莲花平静清澄的眼，忽然觉得，只要莲甘情愿并因此感到喜乐，那，她自然替她高兴。

她又看向始终站在厅角的余桐生。余桐生静静看着莲花落发，察觉春花的到来，朝她微微一笑，指向外头院子。

春花尾随他出去。

“莲花每年都写信给我报平安，所以，这一次，我来观礼了。”余桐生微笑着。

春花没有答话.

余桐生回头看她，若有所思道：

“到底是哪儿出了问题呢?明明莲花一生中，会在无我与自私中挣扎，她怎会义无反顾的剃度出家呢?你能回答我吗?春花。”那语气竟有些疑惑。

“我不知道。”

“崔怜君知道吗?”

“四哥，你不可能知道世上每件事每个人将有的改变的。”

“改变?那是什么?当你是崔怜君时，看不出我身上的……”

“……龙气。”春花想起来了，她皱眉道：“四哥身上的是龙气……皇族……”

余桐生笑道：

“你没问过你的判官舅舅吗?大兴皇朝既有恶意现世为人，当然也会有龙气护世。余家世代身具龙气，扶持天下君王，只有我选中的人，才是真正的君正。”

春花恍然大悟。难怪当年余桐生硬是要找齐七焚，就是伯七焚生灵涂炭，毁了他要扶持的皇朝。难怪他能够预言未来，一心让皇朝奔向盛世，原来……原来……

“到底为什么要改变呢?我总是不懂。”余桐生喃道：“现在不是很好吗?皇朝天魂不满足什么?为什么要一个外来者改变皇朝?春花，你的世间当真有这么美好，是大兴皇朝远远不及的?”

“……我没见过我的世间，判宫舅舅说，那个世间不见血不野蛮，人人知书达礼，没有私欲没有恶意。”

“是吗?难怪当年我寻找七焚，每人身上都有血腥与恶意，找到他们时，他们正被人心遗弃。唯有你舅舅虽是恶意之一，却远不及其他七焚的极恶……我找到他时，他正坐在牛车上看一些……的书。”

春花眨眨眼。她曾在身、魂分开时看尽皇朝过往，也知道判官舅舅是七焚之首，跟她一样喜好读书，但不知判官舅舅爱读什么书。

余桐生思及过往，难得说些私人话。他回忆微笑道：

“他身上恶意最少，每到一个地方他第一件事不是占地为王，而是翻找该地书籍。他加入七焚，也不是被人心彻底遗弃，而是他想讨碗饭吃，多读几本书而已。那时，我还在想，我是不是找错人了呢?这些凝聚恶意而生的七焚该早恨透人心，他怎会还没对人间深恶痛绝?可惜，最后他竟被刺王的读书人给杀了。如果他再活久一点，也许，他会跟你一样，被七焚所有人认同。不，他身上已有恶意了，不是吗?春花，怎么你俩自同一世间而来，他被皇朝恶意影响，你却没有?”

春花本想说，是她幸运，自幼就遇上七焚，否则，她多半会跟判官舅舅一样。但她想，余桐生不见得能听得入耳。在他眼里，七焚就是恶，价值不比百姓高。

余桐生又看向厅里已剃度的无我，苦笑：

“皇朝天魂有意让这些注定的人们改变命运，连它也不认同皇朝百姓的作为，那么，要余家龙气何用?要我何用?”

“不!”春花皱眉：“四哥，你何不说，是皇朝百姓自己想要改变?我不知莲里的挣扎是如何痛苦，但如果她能摆脱这些挣扎，也是她自己努力来的，没人永远只想沉沦在血腥的世间。四哥何不认为，皇朝天魂盼它的子民能够过得更好，不必为恶意所苦，不必一出生就死在血腥里。弛推那些有意改变的人心一把，让这世间能够人人相敬相爱，这不是很美好吗?”

“很美好?”余桐生轻笑，直视春花的秀眸。“这就是融于你体内的天魂所想的吗?礻难道没有告诉你，七焚天生怀皇朝恶意出身，他们之所以不恨你不厌你，正因你是外来者，还不曾被皇朝之气沾染过。现在你体内不但有皇朝冤气，也有皇朝天魂，你以为，七焚还能容你多久?”

春花移开眼。她又不是笨蛋，她心里早有所准备，这一次，就算哥哥他们看她看久了讨厌起她了，她也会死皮赖脸的赖住他们。

余桐生又道：

“你还魂之后，七焚知道他们是恶意聚集，也肯为你改变这世间。但，他们可曾想过他们的未来？春花，你也真狠心，他们为你改变这世间。倘若将来人间无恶意，那他们呢?将永远消失，再也没有在皇朝现身的机会。”

“……我知道。”她一直知道的。她想，哥哥他们聪明，也早知道她这说不出口的“未来”。可是，他们依旧愿意去改变，这让她……不知如何报答。

为了一个小小春花，愿意尽力去改变这世间，让皇朝能成为她真正喜欢的地方，即使，皇朝不可能在短短一世里有着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她还是为此感动到再一次感谢皇朝天魂引她来到这里，与哥哥他们相遇。

余桐生看着她，轻笑一声：

“春花不必内疚。七焚本质是自私，他们想改变这世间也不单纯为你。他们只是想要一个对他们毫无歧见恶意的人留在身边罢了。一切都朝皇朝天魂之愿走，都是相互利用。若当日你未成崔怜君，就在玉春楼含怨而死，与恶意合一，只怕今日，皇朝天魂再引外来者，到头，七焚仍会被那外来者吸引而遗忘你。”

“……”春花无语。四哥是皇朝龙气，是皇朝标准人性，处处怀疑人处处有目的而为。七焚不是恶意，他们是人，是人就会念情；而身为真正的皇朝人，四哥却是不懂情感，这太讽刺了。

“说起来，我还有一个问题……”

“四哥请问。”她道。

“七焚前三世不可能有姻缘线，但在这一世，先是求春有了一语姻缘，接着，朗弟姻缘明明是楚秋晨，到如今……却是你跟他扯在一块，这也是皇朝天魂搞的鬼?”

“……嗯。”

春花的脸色太好读，一看就知有古怪，余桐生对这个一直无法破解的谜题难以忘怀，如今有人可以解答，他是非问不可。于是，他道：

“春花，求春的姻缘在哪?照说，七焚恶意，皇朝中人哪能与他配对?”

“……”春花不知该不该说出求春哥哥为了救她，不借浪费那一语姻缘，当时每一个人的注意力都在她的尸身上，几乎没人注意到求春哥哥的那一语。

她又想起崔怜君六感全展的同时，她“看”尽皇朝每一处，也包括姻缘簿上的……这真是……

余桐生寻思片刻，又道：

“楚秋晨是皇朝中人，一开始怎会跟朗弟牵在一块呢?”

“……求春哥哥是有红线……”

“跟楚秋晨?”

春花吓一跳，看向余桐生。“四哥知情?”

余桐生匆地哈哈一笑：

“本是不知，但你一脸心虚，忽然间，这谜团就解开了。春花，你也不必说明，我说即可。皇朝天魂要引外来者进来，你舅舅那次算失败，这次为了锁住你，就替你硬拉上姻缘。妨是外人，哪来与皇朝人的姻缘?于是，楚家庄楚秋晨就派上用场了。我瞧过她，她的出生日就是当年你出现在大树下的那一天，也许她的魂魄与你相似，也许她是皇朝里少数几个成长后恶意较少的姑娘，皇朝天魂就将你的一切依附在她身上。”他见春花默认，又笑：

“当真如此。难怪皇朝天魂硬将楚秋晨的姻缘与七焚拉在一块。一开始，皇朝天魂替你拉上姻缘线彼端的应是求春，对吧?他外貌知书达礼，是七焚里最与你相近的一个，哪知，你竟喜欢上妖气最重的朗弟。自你喜欢上他的那一刻起，楚秋晨的姻缘线怕也跟着你转了方向，直到后来你还阳，体内有大兴皇朝的气，已是皇朝里独立的人了，楚秋晨与你之间的牵连这才彻底断了。现在……楚秋晨的红线又回到最初，与简求春相系了吧!”余桐生再一寻思，豁然开朗，道：

“只怕，当年皇朝天魂怕你这外人者与求春的姻缘线不稳，特赐他一语姻缘来加强你俩之间同生共死的命运。它以为求春不会真心喜欢上皇朝人，能喊的对象只有你这个外来者，岂料，他当你是妹子，迟迟不想喊。现在可好，他的姻缘线已与楚秋晨重新牵上，再也用不着这一语姻缘了。”

“……四哥，这话，别跟楚姑娘说。”春花低语。来这皇朝虽非她所愿，但，楚秋晨也算受害者。如果她没有依附着楚秋晨，也许，今天楚秋晨与七焚彻底无缘，也许，她另有姻缘……

“那，让求春知道没关系?”

春花噫了一声，抬头看向余桐生。

余桐生却望向她的身后。

春知有异，立即转身一看，暗叫一声。

简求春就站在树下。他清雅的面容流露异样，目光挪开，以往求春哥哥有不愿说的话，总是与她目光错开，这一次，错开的久些。

当简求春又看向她时，嘴角已挂上笑意。他比划道：

“我瞧你在这里待得久一，就来找你。原来你跟桐生在闲聊。”

“莲花剃度，我跟四哥在这一块观礼。”春花小心翼翼看着他。

“莲花?”简求春思索片刻，笑着点头。“是了，当年你跟那叫莲花的小丫头一块出现，是我，先发现你的。”他伸出手，迟疑一下，摸上她的头。

春花有点内疚。她的出现、她的复生，看似一切美好，其实背后都牺牲一些人本该有的幸福。楚秋晨的姻缘线与求春哥哥系在一块，求春哥哥的一语姻缘又为她牺牲，现在可要怎么办?

“春花……”简求春看出她的思绪，改轻敲她的头。“你可后悔跟了朗弟?若当年与我在一块，也许就可夫唱妇随呢。”

余桐生看了简求春一眼。

春花也看了简求春一眼，只是这一眼看了很久。她细细观察他的眉眼儿，只见眼底带笑又有些复杂令人难懂，复杂之中有点……简求春的双眼，她心一跳，哎呀，原来如此。

果然还是求春哥哥好。求春哥哥，我为此感激你一辈子啊!

她轻咳一声，慎重声明：

“哥哥是我喜欢的。”谁叫她抗拒不了他的美色呢。“自始至终都是喜欢的，我归阳自也是为了哥哥……”她看见简求春扬着眉，鼓鼓脸，哀叹一声忍不住坦白了。“也是为了七焚。哎，我舍不得你们，缺一个都不行的。”

简求春闻言，眼色依旧复杂，但他唇角上扬，温柔一笑，退开一步，露出身后的南宫朗。

春花用力眨了眨眼，笑容满面，惊讶道：

“哥哥，原来你跟求春哥哥一块来找我啊!”

“就是这里吗?”春花步上阶梯。二楼充满浓浓的奴人味，与她气味相融合，就连她自己都觉得好难闻。

南宫朗拉住她的手，笑道：

“自你十三那年后，可就没再踏进这里一步，是不？”

“是啊……”她瞄瞄哥哥紧紧攥着的手；心里暗自叹息。她环视四周，只觉今非昔比，当日她人小恐惧大，奴人池在她眼里像是噬人大

海，如今池砖皆碎，烙印铁器被人砍得七零八碎，她走到本是封闭如今却打通的窗口。自二楼窗口往外看去，正是大佛寺。

多少孩子在成为奴人后，发现那慈悲为怀的菩萨就在不到十步的距离时，他们心里不知作何感想?

至今，谁也不知道七焚的作法正不正确。那天，她还阳后，她将皇朝天魂心思二说个清楚，当然，姻缘线那段自动省略，她一直苦想，凭一人之力，到底能为皇朝改变什么?

哪知二哥忽道：

“这倒是个挑战。天魂想要我们改变，这才将春花安置在咱们身边吗?”

那时，她才恍然大悟，原来皇朝天魂执意牵起她跟七焚之一的姻缘线，而不成全她跟其他皇朝百姓姻缘的真正原因。

因为，皇朝天魂要七焚先改变!因为，真正能改变皇朝的不是她，是七焚。

皇朝人的恶意成就七焚，人们见了自己的恶意当然不会好受。如果恶意出身的七焚能接受这些怀有恶意的百姓，让百姓回以善意，也许，世间恶意将会递减。

但皇朝天魂是不是太狠心点了?就没想过恶意一递减，最终害到的是谁吗?

她看着南宫朗，又瞄瞄大佛寺，忽然抱住他的腰身。佛祖，我在佛前抱抱心爱的人应该不算冒犯佛祖吧。

“哥哥。”

“嗯?”南宫朗轻轻抚上她的长发。

我回魂三个月你连碰都没碰过我一晚呢。其实她很想问哥哥诡异的心态，明明每天同床，却是各睡各的，这个闷骚哥哥能忍这么久，还真是破他过往的记录呢。她鼓鼓腮帮子，改了话题问道：“哥哥一点也不气吗?”

“气?”

“气皇朝啊!哥哥是恶意现世，将来若是百姓无恶意，那……”

“消失了便消失吧!”

春花抬头与他对视。那一双美丽带妖的眼眸正专注凝视她，她轻叹一声：“哥哥，我也陪你们吧!”

“陪我们?”南宫朗一笑，弹着她的鼻子。“你怎么陪?你可有皇朝天魂附体呢！”

她扮个鬼脸后，正经道：“等我们都老死后，我求判官舅舅，让我在地府里做文书工作……哎，不好，我意志软弱，不如请判官舅舅赐我一觉，等你们下次再现世时，我再返阳。倘若真有那么一天，人间恶意尽灭，那，我就一直睡下去，永远不再醒来。”

南宫朗望着她，良久，轻轻又弹着她的鼻子，直到她装出凶神恶煞样，他才笑出声，但那笑意未达他眼底。他俯头轻轻吻住她。

春花眨眨眼，不及收住恶霸脸。哥哥是个恶鬼啊……是一个吃定她的恶鬼。她委屈地，可怜兮兮地任君浅尝。

她紧紧拉着他的衣衫，试着回吻他。

“春花，我不在意未来能不能在皇朝转生，但如果真有再现世的一天，你可别骗我。”

“我不是无赖，自然不会再骗哥哥的。”她信心满满地说，目光一直落在他美丽的嘴唇上，试着再吻上去。

“春花，你判官舅舅都没来找你吗?”

这么多话……快回吻快回吻，哥哥。她心痒难耐，巨铁般的意志随便就被丢到天涯海角去，她又碰着他的嘴，用着自己生疏的吻技吻着他。快张嘴快张嘴啦……

“春花……你没法回头找你判官舅舅吗?”

判官舅舅、判官舅舅，怎么哥哥嘴里老是判官舅舅，难道哥哥对舅舅有意思……她愣了愣，被迷惑的神智渐渐回笼。她对上哥哥的美目，扁扁嘴，不甘心地又吻上去。

南宫朗任着她吻，还协助她，抱起她吻着，让她吻个彻底吻到满足为止。

吻到春花意志薄得跟张纸一样，吻到她整个都虚脱甘心了，南宫朗才又追问：“还没答我呢，春花。你没法回头找你判官舅舅吗?”

哥哥的意志简直是铁做的。她咕哝道：“现在我是个人，哪能下地府?哥哥是多想了。”

她等了等，没等到回应，睁开眸，哥哥正目不转睛看着她。

“哥哥不信我吗?”

南宫朗一笑道：“哪来的信不信?我就怕你的判官舅舅来找你，你没心没肺，自然随了去。到那时……”

“绝不可能。”

他闻言，笑得灿烂，春花却是心中一软。她抱紧他的腰身，抿嘴笑道：

“哥哥还在担心什么?不管我被迫在哪儿，一定会回来的。倒是哥哥，我还怕哥哥跟我相处久了，被我体内天魂所影响，开始看我不顺眼呢!”

哎，鼻子又被连连弹了两下。春花满面委屈，却也不敢真的惹恼这个大魔王。哥哥是个狠角色，明明笑若春风，眼皮却是不眨地整她。

她又道：“我说的是事实。自从我知道哥哥跟求春哥哥他们为什么会讨厌皇朝人，却极护着我，我心里就想，原来哥哥喜欢的不是春花，而是因为我是外来者，如果今天换成其他人来……哎哎哎，别再弹了。”她赶紧拉下哥哥的手，以免鼻子真扁了。

南宫朗轻笑道：

“我可不管什么外来者、什么天魂，只要春花一日是春花，我就不准你离开。”

等以后看厌她了，觉得她面上有恶感，再来说这话她比较信，春花虽然心里这样想，但可不想这样跟哥哥说。很多事等发生了她再来烦恼，哥哥若因她体内的天魂而产生憎恶感，想必哥哥也会强忍，或许这就是皇朝天魂的目的之一，七焚都能忍她了，那，也算是进步吧!

只是，她总觉得，明明是百姓先释出恶意，到头被迫先改变的却是七焚，这不是有点不公平吗?可是，她又为七焚愿意改变感到欣喜。不管恶不恶意、不管皇朝天魂目的，七焚不再血腥相对，愿意导善，她求之不得。

“饿了吗?”南宫朗问道。

春花笑咪咪地点头。“是饿了点。”她本想接着说：哥哥你回去寺里，我找莺儿一块去吃饭。但，南宫朗快她一步笑道：

“那咱们一块去吃吧。”

“……一块?”她有点不妙。

南宫朗拉着她，往楼梯走去。他笑道：“你哪顿饭不是我盯着?”

是啊!一天三顿，顿顿哥哥盯着，她差点以为她多了第二个莺儿呢。“哥哥，你应该在大佛寺里用斋饭啊。”

“那些事交给随华他们就好了。”

“等等、等等，哥哥，我不能跟你一块吃……”

南宫朗回头，朝她一笑。道：“春花，迷周城还有许多好吃的食物，你不想一试吗?”

她眨眨眼。“那个……哥哥，我跟你一出去，虽然两颗都是小头，但，我身上有奴味……”

“我身上不也有吗?”南宫朗依旧笑若暖风，把春花一层层对美色的防护彻底瓦解。“春花，既然咱们想废除奴人制，那，你就是最好例子，跟我在一块，谁还会认为八风不看重奴人?何况，迷周城还有许多食铺都是怜君未曾尝过的，那些铺子里真正好吃的能卖给八风，却不会卖给奴人，有我在，岂不方便许多?”

春花闻言叹息。奴人多有不便，她是明白的，但，出了一趟门，才真正体会奴人的卑微，她相信以后会有更多她料想不到的困境，也许到她老死，奴人在大兴皇朝里还是被弄死随便就丢的一群低下百姓……但有什么办法呢?她选择了还阳，就必须面对这一切。

她望着南宫朗。哥哥也心知肚明吧?这才要守着她，怕她走出八风园后打击太大?她轻叹一口气，嘴角扬起甜蜜的笑，道：

“也好。我终于有机会看见哥哥所到之处，男男女女被你震得头晕眼花的模样。以后我也可以盯着哥哥，看哥哥在外怎么拈花惹草。哥哥，先说好，以前我在玉春楼管不了你，但，现在我可是标准的妒妇呢!”

南宫朗闻言，想起当年她困在玉春楼的心情，美目刹那迷蒙，他紧紧握着她的手，轻哑道：

“是啊!这些你都能瞧见了，你都能瞧见了。”

春中一软，柔声道：

“所以哥哥可别担心受伯了。这短时间里你不信美梦成真，那五年后、十年后，哥哥总会信的。哥哥别太折磨自己，别到老了才信我会永远陪在你身边啊!”她笑着，反手拉住他，就往楼下走去。

她才走了两阶，就见归无道往上走来。归无道讶了一声，笑道：

“果然在这!”

“无道，你找哥哥吗?”也对，大佛寺里，八风该要到齐的。

“不，是找你……五哥一块来吧!”归无道笑呵呵的。可以说是，自春花归阳后，他一天到晚心情好到满面笑容，有人怀疑他连睡着时也是笑眯了眼。

春花被他拖下楼，她连忙一手拉着南宫朗。“要上哪?”

“都晌午了，当然是去找好吃的。大佛寺那种斋饭，就赖给二哥他们了。哈哈，反正他行，都交给他了。”

“……”春花一阵沉默。

“春花，我总有个愿望，就是有一天，当你能出八风园时，咱们一块去找好吃的，挖遍大街小巷。”归无道笑道。

“……嗯。”她微笑道。

“五哥一块来吧。”归无道向来粗鲁，硬是拖着她走。他一下楼，果然有路人注意到他们。

春花人小头也小，很顺利地躲入归无道的背后。

归无道眼里抹过惊慌，直到确认她是躲在背后而不是不见，他才又笑，指着不远处的小摊，道：

“瞧，大佛寺前这摊臭豆腐味道极好，是这两年开的!每当我想起你时，就非来吃一盘不可。”

“……我……很臭吗?”

归无道哈哈大笑道：“不不，你一点也不臭。是有好吃好玩的，总会想到你。我还曾故意拿着名产到玉春楼面前，瞧你是不是能复生呢……现在很好，真的很好了。”

“……”春花说不出话来了。

她既是感动又……想踹这个粗鲁娃娃脸一脚。什么好东西都想到她，她感动得要命，但，这卖臭豆腐的小摊子就在大佛寺正门口，摆

明就是要她被欣赏。

她一开始只想，悄悄地偷看一下八风在外的光采，好好的走一趟迷周城，在不受任何人的打扰下。

好了，现在她又要当朵不出色的小春花了。两个皇朝美丽的大男人，准把她挤到小边边去……被挤就被挤吧，她就是心甘情愿。

她复生那天，无道毫不保留他的不安，明明她累极睡着了，他还每隔一更就猛力破门而入，确定躺在床上的是活人，而非只留一魄的身躯。她简直是睡了又醒，醒了又睡……绝不能跟他说，她鼻酸到说不出话来。

她下意识地摸上脸。她是活着，可是现在气色还不算好……不知为何，她自清醒后，本是活蹦乱跳，最近却变得有些虚……

她回头看一眼哥哥。他目光片刻不离她，她朝他一笑，难怪哥哥要盯着她、守着她。她心想，应是她跟皇朝天魂还不太能融合，过一阵子就会好些了吧?

她拉着哥哥，让无道在前头冲锋陷阵。臭豆腐?以前在玉春楼时只吃过一回，那臭豆腐送回府里时已经冷了，还真是有够臭，那天晚上哥哥吻她竟然面不改色，她着实服了他。

不知这家臭豆腐的功力又是如何?她想着，抬头看向阳光罩满她全身的皇朝天空。

最近，好像要到鬼月了……一个模糊的意念自春底掠过。

“转生这东西呢，其实我不信，但既然春花能还阳，我不信都不行。”蓝蓝脱下外衣，没回头道：“如果真有来世，我还是我吗?”

“蓝蓝自然还是蓝蓝的。”

“那你呢?你还会出现么?”

“哎，这都是很久以后的事呢!”春花跟着脱外衣，卷起袖子看看自己细瘦的手臂，真的很瘦啊!白天莺儿说她看来只像十七、八岁的姑娘，真的要养肥点。

她没等到蓝蓝说话，回头一看，却见蓝蓝还维持原动作，不回首，她暗叹一声，道：

“我跟哥哥说好，不管将来你们多久后再现皇朝，我都在地府等着，等咱们再见的一天。”

蓝蓝闻言，终于回头，嘴角扬起令春花看呆的笑容。

“那，到那时你是男还是女?”

“咦?”

“春花，你就没想过，你这身壳会老去，若是咱们几千年后再见，你也下可能活那么久啊!你是要转世投胎的，那到那时咱们怎么认你呢?”

“……”这个问题太深奥，她可不可以选择不作答。怎么蓝蓝想得比她还仔细?

“投胎成男的吧!”

“……”这样她会对不起哥哥的。

“反正你也成不了现在这模样，五哥八成就喜欢你这种瘦弱样。将来你转世，必是皇朝女子的美貌，五哥是看不入眼的……你发傻啦，笑成那样!”蓝蓝恼着，偏又对她发作不得。这春花，总是让她又喜又恼。

“我要有一天能沾上蓝蓝美貌的一点边，我也高兴啊!但这种事，是很久以后……”她的话被残忍的打断了——

“记得，可别再变成崔怜君那淫样了!”

“……那是皇朝最基本的清秀，蓝蓝，我体内的天魂就是这模样。”她哪淫了?是蓝蓝眼睛有问题吧!

蓝蓝瞪她一眼。“总之，就给我变男的!好看也好，丑也罢!要让我再看见崔怜君那样，我就一刀砍了你，让你再回头重生去!”

“……”春花保持沉默，以免被母老虎痛殴一顿。

蓝蓝满意地笑了，帮忙铺着床。

“女人心真复杂……我觉得，楚思权也不错啊!”春花努力鼓吹着。今晚可能哥哥嫌她嘴太臭了，让她跟蓝蓝睡一块……她哪不知哥哥心思呢?他老认为他留不住她，要合众人之力才能留住她，真是。

她再看看自己的细手臂。真正原因是哥哥还不想碰她这条干扁的小鱼吧!

蓝蓝冷哼一声：“他也不过是看上八风的名声罢了!”

“我倒觉得他很欣赏你呢。”

“但我看他就生厌。”

“蓝蓝一点也不觉得他很淫?”

“淫的是崔怜君!姓楚的，可比崔怜君好上太多呢!”

春花暗暗扮个鬼脸。楚思权虽年少，但老成持重，明知八风园里南宫朗之妻在那一夜还阳了，他也不以此讨任何人情，更让自家人封口不提，以免造成皇朝混乱。

虽然皇朝人们与恶意凝生的七焚很容易彼此看不顺眼，她却觉得，楚思权是个能把欣赏凌驾在喜不喜欢上的男子。

七焚除了哥哥与求春哥哥，其余根本没有姻缘线，但她想，连她的姻缘都能违背天意改变了，为什么七焚一定要孤独终生呢?

敲门声响起。“小姐。”

“莺儿来了。”春花笑着去开门。

黄莺恭敬地福身。“小姐，我在窗口系上两串玉珠子了。”

春花眼儿一亮，道：“莺儿待我真好!”她连忙爬上床，把窗子打开。

夜风一入，那玉珠子叮叮咚咚轻响，犹如天籁。

“一更了……小姐还不睡吗?”黄莺试探地问。

“一更了吗?今儿个我出门太兴奋了，一点倦意也没有呢，那快睡吧。”莺儿冬暖夏凉，这三个月来都是哥哥陪她，倒忘了莺儿陪睡的滋味呢。

春花瞧蓝蓝这张床极大，足够容纳三人，笑道：

“两位姑娘，一左一右，请快上床入睡吧。”她拍拍左，拍拍右，这叫什么?左拥右抱，左右逢源，左右都有香气……

蓝蓝一怔。

黄莺也是一呆，随即低声说：“莺儿打地铺就好了。”

蓝蓝皱眉。“你明明是春花模样，怎么口气这么像崔怜君?”

春花眨眨眼。“我就是崔怜君，崔怜君就是春花啊!哎，说困还真有点困意呢。”她自动躺下，笑嘻嘻地等着两位美人儿上床。

蓝蓝没细想，只觉得本来是个可爱的春花，却被地府的那些小鬼害，才变成崔怜君那淫样。她回头对黄莺道：

“最近天气变热了，你主子正要你凉快她呢，还不上床?”

黄莺迟疑一下，勉强脱下外衣，爬上床睡在春花左侧。

蓝蓝这才熄了烛火，睡在最外侧。她听见春花已睡熟的呼吸声，不由得笑道：“还真是一更就睡了。”

黄莺没说话，指腹轻采春花的人中。还有呼吸……也是一更就睡，蓦地，她眼里起了雾气，默不作声替小姐盖上晚了三年多的薄被。

她总怕，来了个崔怜君的鬼魂住在小姐体内，根本不是小姐。可是，此时她又觉得是小姐回来了。

蓝蓝轻声道：“倘若春花没有困在玉春楼里，她只是个普通的皇朝人，也许，个性一开始就是那个活泼的崔怜君吧。”当然，如果春花一开始就是那淫样，她可能先一刀砍了她。

是这样吗?黄莺总是怕主子们在自己欺骗自己。

“过了子时就是七月初一了，莺儿，春花伯热，你可得好好照顾你家小姐。记得，今晚她只能躺在这床上，不能让她下床。”

“是。”

蓝蓝与黄莺同时看了春花一眼，然后一一浅眠去。

窗外天边，厚云一朵朵在黑茫茫的夜里飘动。八风园的夜，静悄悄地，几乎没有人声。

不知过了多久，春花只觉得浑身疲累，却又有身若浮云之感。

她直觉摸着身边的莺儿，摸了半天摸不着，这床就这么大，哪有道理她手都伸直了，还没摸到莺儿。

她心里疑惑，张开眼左右张望，空无一人。“咦?”翻身一看，正是春花睡在床上。

她大骇，以为自己一命归西了，整个魂魄落到床上，穿透春花的身躯。她吓得滚下地，这种自己碰自己的经验还是不要再来的好。

蓝蓝忽地张眼。

“蓝蓝!”

蓝蓝坐起，似是没有看见她，直觉探向春花鼻息，随即松了口气。

“蓝小姐。”黄莺也被惊动了。

“没事，”蓝蓝轻声道：“只是作了恶梦，快睡吧。”又倒回床上继续睡去。

黄莺又替春花盖好被，才跟着入睡。

春花低头看看自己。这一身的书生衫袍好眼熟……眼熟到，她清楚的知道自己又成了崔怜君。

谁在整她?

是谁又勾出她的魂魄，不让她好过?这样一来，她如何对得起哥哥他们?她心一急，想要开门出去，但扑了个空，整个人穿门而出。

夜里冷风迎来，明明吹下动她，她却不由自主眯起眼，举袖掩住那强风。

顿时，她下沉。

“咦!咦!等等，哥哥，救命——”

整个人直直下沉，无止尽的下沉，直达生死门。

生死门，生者由此回，死者由此入。

怜君狼狈地摔到地上，一张眼，就知道自己来到生死门。

这生死门她守过的呢，怎会不熟呢?前头就是鬼门关，她怎样也不要过去!她死守阵地，只盼回魂白光一现，她可以偷渡上去。

“怜君!”

她眼儿一亮，大喊：“判官舅舅，救命!”她眼睛瞪得大大，仔细往鬼门方向看，看了老半天，终于看见红色的袍衣隐约掠至她面前，她习惯性要打亮五股鬼火，却听得判官舅舅道：

“不必开，我不想见你。”

她闻言，本是坐在地上，连忙改成跪姿。“怜君还没谢过舅舅，舅舅为怜君亲上阳间，为了我打破誓言……”

“这事不必再提。”

怜君何时听过这个判官舅舅对她出现懊恼语气?她不由得内疚道：“等春花寿终，再任凭判官舅舅惩治就是。”

“怜君，春花虽已成皇朝中人，但并无皇朝寿命，等七焚一一死去后，本官再在生死簿上终结春花的寿命。”

怜君大喜作揖："多谢判官舅舅，怜君知道判官舅舅最是疼我。"

"你马屁也不必多拍。你身里有一部分天魂，尚未彻底融合，春花如今能在大兴皇朝不必依附他人独立生活，全仗天魂之力。每当鬼月初一，春花身壳无法负荷，你的魂魄自是自动弹出，至自第一声鸡啼，你便能回去。"

怜君大松口气。"还好还好……"差点以为她又玩完了。

"但，这情况须连续半个月，直到七月十六起皇朝阴气转弱；方能停止。这十五个夜里你不会好过。"

怜君心漏跳一拍。"判官舅舅，别罚我了。刀山油锅……我不敢……"十五个夜，皇朝是整她么?

"你有上刀山下油锅的罪吗?"

"没有没有，绝对没有!"

"你身为我的甥儿，自当为地府效劳，本以为你迟早习惯地府，哪知你舍不下阳间人事，怜君，你这是自讨苦吃。"

"这是怜君心甘情愿。"她低声道。

"既然心甘情愿，那就得付出代价。无论你在阳间待多久，终究走要回地府的，本官也不想管你回地府时，要上哪儿等他们再现身。但现在，你得先偿还将来白白留宿地府的住宿费。"

住宿费……只怕她是第一个要付地府住宿费的人吧!怜君不敢吭声，只得领命。

"每年鬼月初一，你就回来当临时工吧!天亮返回，直到十五吧。"

"……是。"还是临时工，算了。她怕是一生都是个不起眼的人儿了。她俐落地补上马屁一句："这正好，舅舅，我真想你，本来我还怕得等个五、六十年后，才能见到你呢!"

"你这嘴皮子功夫真不知是从哪儿学来的。以后，你莫进鬼门关，就在生死门等黑白无常来找你，懂么?"

"是。"

崔判官交代她几件跑路工作后，交给她领牌，要送她上去，他忽道：

"怜君，值得吗?你天性无所求，竟将你自己浪费在这种皇朝里。"

怜君笑得开怀，她点头。“自是值得。”

“你真认为，皇朝人间终会无恶意?”

“实话实说，怜君不知。”一顿，怜君又笑道：“可是，我很高兴，七焚愿意改变现况。纵然有一天，世间没有恶意，七焚将永远消失在世间，那时，怜君也会陪着他们。”语毕，笑着闭上眼，静待判官舅舅送她上阳间。

其实判官舅舅是面恶心善，明知她这个性很容易被人欺负，在十五个夜里离魂，只怕有野鬼、恶鬼欺负，才将她引回地府，发给她工作令。

现身令、避恶鬼令，连招大雾令都赐给她，果然是好舅舅!怜君来回跑了几趟送文书的工作，才过二更天她就乐得在阳间闲逛。

虽然皇朝里真心信鬼神的人还不多，但鬼月第一天，人间夜里几乎没有什么百姓，偶有百姓这头忙着赶路回家，那头有小鬼引死魂入地府，两方错身而过……嗯!怜君浑身发毛，躲在屋侧等着小鬼离去。幸亏她还阳后，已无阴阳眼，不然天天见这种生人、死人交错，她可能受不住。

小鬼飘到街头，匆地停顿，一转，又回头改走这条街。怜君暗讶一声，不知街头有什么，居然能让小鬼改道。

当小鬼路经她面前时，往她这里看来，连带那吊死鬼也往这头望来，她腿一软，很没志气地跪在地上.

那小鬼见她身上有令牌，知是临时工，很满意她尊重前辈的跪礼举动，跟她浑浑手，先行走了。

这模样要是让哥哥看见，她的面子都要丢光了。怜君东张西望，确定没有其他小鬼偷看她丢脸的举动，这才赶紧爬起，好奇地往街头那走去。

她记得，街头拐个弯，就是求春哥哥义建的第一个学堂。三年多前建的，是露天搭棚。

有些皇朝百姓不那么相信曾经血腥过的七焚会好心义建，甚至当时从乡间进城的老百姓，以为七焚将建的学堂，是要骗孩子入屋再进行残杀。因此，求春哥哥着实费了一番功夫：：求春哥哥?怜君足下一顿。

简求春正坐在露天学堂的椅上饮酒。三更半夜……怎么来这呢?她记得，自大佛寺回来后已是傍晚，众人一块在园里吃过晚饭后，各自散去。当时她偷瞄见楚秋晨与求春哥哥一块离去，包打听莺儿说，楚秋晨是回简宅拿本书，顺路而行而已。

怜君看看夜色，再看看简求春。她迟疑一下，离天白还早，如果她在此待下却不现形，无疑是不尊重求春哥哥。

这是借酒浇愁还是单独饮酒，也或者，是开心喝酒，她不清楚，但无论哪一项，她呢，跟求春哥哥都有同个字，不一块陪一陪，实在枉费他疼她。

她拿出现形令，默念咒语，现形令即刻消失在她手里。

“哎呀，求春哥哥，今晚乌云遮月，没法对影成三人，那就让春花来陪陪吧。”她负手爽朗笑着，满足她扮书生的。

简求春一听她声音，立即转向她这方向，漂亮的眼瞳流露震惊与恼怒。

他动作疾快，奔前要攥住她。

这回，轮到怜君呆住，接着她恍然大悟，她心里又起酸涩，柔声道：

“天亮之后，我就能回去，求春哥哥不用担心。”

简求春俊眼微眯，看着她半天，才缓缓比道：

“我碰不到你。”

怜君笑咪咪：“因为我离魂嘛。”

“我以为……魂魄该跟身壳形貌相仿。”

她搔搔发，道：“我也以为如此，但显然，离魂之后皇朝天魂比较威，所以，我还是崔怜君这模样，所幸，天一亮就能还魂。”她看看露天学堂，好奇道：“明明白天看起来热闹得很，怎么半夜鬼气森森?”

简求春亦步亦趋跟在她身后，思索着，等她回头时，他才比道：

“这里在十几年前无故枉死多人，不管作什么生意最终都失败，我便低价购入这块地，改建学堂。这里很阴森么?”

怜君一听无故枉死，先是吓一跳，细细看着四周，确定不会有什么鬼忽然冒出，才暗松口气。

“你这离魂，总是不妥。难道没有办法一劳永逸解决它?”

怜君摇摇头。“判官舅舅说，每年七月一日起十五天内都会夜里离魂。”

“十五天!”简求春抿起嘴。

怜君笑道：“求春哥哥别惊慌，这是小事一桩，他日我与天魂真正融合了，就再也不会有这种情况发生了。求春哥哥真的不必担心，判官舅舅会罩着我，没问题!”她学男子拍拍。

简求春又寻思片刻，看她信誓旦旦，又见她并没有任何痛苦，暂时将此事搁置一旁。

他看看天色，离天亮尚早，怎能让她一人离开?于是他微微一笑，又比：

“我还有半壶酒没喝呢，不如你陪着我喝完它吧。”

“好啊!”她笑弯眼。

简求春挑了张椅子坐下，又饮了口酒，看向她。

“你舅舅在地府过得可好?”

“很好，非常好。”

“他曾是七焚之首，人是不错，可惜寡言丛，哪想到他竟会是你另一世间的舅舅……”另一世间啊，这种鬼怪故事，他竟也信了，简求春思及此，又喝了一口。

怜君看他似乎有心事，遂也坐下，笑咪咪地陪着他。

“我记得，他死前念念不忘一本书的续集，今年是出到第几了呢?随华年年烧给他呢!”

“哎，舅舅到底读的是哪本书?”怜君十分之好奇。

简求春朝她一笑。“明儿个等你睡足了，我拿给你看。”

怜君心喜点头，求春哥哥书房是宝库，她还等着挖呢。

“春……”他停顿一会儿，问她：“我不叫你春花，叫你怜君好吗?”

“好啊。”

简求春绽出温柔的笑，他比着：

“怜君这名字真好，春花是朗弟跟七焚的，是不?”

她一愣。

“怜君，你道，到底是先喜欢一个人才有姻缘线呢，还是有了姻缘线再谈喜欢呢?”

她闻言，想起他白天听到她与余桐生的谈话。

“我……”这要怎么说呢?“我……对不起求春哥哥。若不是我出现在皇朝里，也许，求春哥哥的姻缘线能系上心里真正喜欢的人。”

简求春扬眉，朝她比道：

“若不走你出现在皇朝里，七焚哪个会有姻缘线?你怎么不问，我对楚姑娘观感如何?”

怜君憋了憋，终是忍不住，移坐在他身边，问道：

“求春哥哥对楚姑娘观感如何?”

他比道：

“面感有恶意，尚可忍受。”

“咦，就这样吗?”她以为、她以为……

“……眼睛有点像你，但，有轻微恶感，就跟我看见皇朝孩子一般。我自幼生长在皇朝，所见到的皆足如此，早已习惯，哪能忍受不了?既然七焚是恶意凝世，说不得久了她也受不住，这姻缘线自当无用。怜君，我初遇余桐生时，他曾告诉我，我出生即被毒哑，本该没有姻缘，但这一世我意外有了一语姻缘，只要我喊出哪家姑娘的名字，便有同生共死的命运。我从不信，我只当它是笑话。直到那夜，我心想，我若喊了春花，也许你就能活过来，我宁愿要你跟我这杀人无数的恶人同命，也不要你双十而逝。你说，我现下没了一语姻缘，楚秋晨的姻缘线真的还能算数吗?”

“……算。”她轻声道：“我亲眼看见姻缘簿上楚姑娘是与求春哥哥写在一块的。求春哥哥没了一语姻缘，只能以姻缘簿为准了……”

简求春看见她内疚的神情，想摸摸她的头，但手举到半空，才想起自己没法摸到她，于是笑着比着：

“我没怪你，怜君。我第一次见到你，就极具好感。你面无恶意，又无杀戮之气，即使是已遁入空门的无我，当年我见到她，也一眼看穿她与其他皇朝人没有什么不同。后来我救你回简宅，发现你这小姑娘斯文有礼叉车纯，与其说你天生单纯，不如说你从不记仇，更别谈什么委屈怨恨，我……很喜欢这样的个性，那时，我已知你来历不

明，也已猜到你这样的性子将被七焚注意到，果然，同样恶意出身的七焚，都喜欢你。而你，也真心喜欢咱们。”

怜君静静望着他的眼睛，柔声道：

“求春哥哥，这世上，总有人喜欢七焚的。”

他微微一笑，并不答话。以往所迷惑的一切都在春花复生后有了解答。

七焚是恶意凝聚而生，已经注定他们在这世间无法与人们产生良好的印象，那种皇朝各式感情对他们来说根本是不可能的事了。

就这样一世一世下去，每一世不得脱逃出恶意的命运，每一世每见着一个人就会产生杀戮的冲动，直到人间无恶意，他们也彻底消失在世上为止。

这样的命运，事先预知并没有什么好处，可是，有时又会想，若无这样的命运，皇朝天魂哪会引来外来者，引来一朵小春花?

他一口饮尽最后一滴酒，朝她意味深长的微笑。

“怜君，你这贪恋美色的缺点，下辈子可要改掉才好。”

她一愣，直觉道：“我要是比皇朝的人美，我就不贪了。”

她答非所问他也不更正，他比道：

“姻缘线之事，不要外传。”

“这是当然。”她欲言又止，最后低声：“我只是觉得对不起楚姑娘。”

“这有什么好对不起的呢?既然你都能因喜欢上朗弟而令姻缘线改变，那，若哪日楚姑娘遇见真心喜欢的人自然会转向。这姻缘线也不必当真。”

不，不是这样……她觉得楚秋晨是真心喜欢求春哥哥的。她不以为姻缘线会将每个毫无情意的人相系在一块。楚秋晨必是打破皇朝固有的规则，对求春哥哥有了几分好感!她是如此信的。

简求春只是一笑，不答话。他看看天色，远方已是微白，他又比道：

“知己难求，怜君，将来要夜聊的机会可难了。”

她鼓鼓脸。“求春哥哥要半夜找我夜聊也可以，哥哥不会说话的，了不起就让他在旁插入话题吧。”

简求春发出无声的大笑。爽快又文质彬彬，一直是她对求春哥哥的观感。是她自私吧，她还是希望七焚好，不管如何，只要七焚喜欢，她就支持。

她不知道楚秋晨与求春哥哥是否有好结局，但她想，即使对不起楚秋晨，也要求春哥哥快乐过日。

“下辈子啊……怜君，就轮到你来找咱们了。”

今儿个不知为何，大伙都谈到下辈子，真是，想得太快了点吧。但怜君还是很谄媚的拍保证。“以前都是求春哥哥找着我，以后，轮到我找到大家。”这就是她的报应……不，报答。

简求春愉悦地笑着。

“你跟朗弟，何时出发?”

“鬼月过完，新凉时节吧。”八风产业很多，哥哥收了剑，不再替余桐生杀人。他将带着她走遍皇朝土地，替八风视察产业：最重要的，是慢慢在各地推动二哥的计划。

她必须承认，二哥对皇朝改变有着极大的兴趣。

简求春在她眼前摇摇手，笑着对上她的眼。

她细细看着他的漂亮眼瞳，愣了下，理所当然道：

“过年我一定回来的……咦，求春哥哥也要离开……学书生游天下那本书吗?”她眼睛闪闪发光。多想跟求春哥哥一块走啊……

“我本就有此意，可惜一直放不下你。这三年多来我回八风园的原因，就是为玉春楼的你。如今你已还阳，我自然不会再担心……”

“这可不行!求春哥哥，无论如何，八风园是你的家，没道理不回的，书生游尽天下也是要回家休息的。至少，每年年底一块吃团圆饭!”

他想了想，笑着点头，那双漂亮的眼睛闪着奇异的光芒，好像在说，就等她这句话。

远方，晨鸡初叫。

“哎，要回去了。”

“怜君!这世间有你，真好，是不?”

“有七焚，才是真正的好!”怜君肺腑之言。

“只怕天下问，生生世世，也只有你，才会如此真心认定。”

怜君只来得及看见他的眼睛，只见那眼神似乎在说——

“皇朝有个南宫春花，我于愿已足，所以，你别再走了……”

怜君的身形眨眼间消失在他面前。

简求春孤伶伶地站在原地。良久，天色大亮，他才回过神，拎起全空的酒壶。他看见自己的小指，想起小指系着姻缘红线，眉头短暂一皱，便将此事忘掉。

接着，他徐步踱回自家小宅，不再回顾露天学堂。

猛地回神，春花瞪着床顶。

回来了回来了。有谁像她一样，睡个觉却跑去做了一夜白工?

她眼珠骨碌碌东转西转，两位香人儿还睡得很熟。也对，天才刚亮呢，她的身子扭了扭，悄悄往下滑，从被子尾端钻出，她看见黄莺那头被子没盖好，笑着替她盖上。

跟着，她悄悄下了床，正穿鞋，回头一看，正好对上黄莺窥视的眼儿。

黄莺面露狼狈，张口欲言。

春花食指触唇，要她别惊动蓝蓝，再跟她眨眨眼，比手画脚一番后，安安静静出门去。

蓝蓝张开美目，看着那掩好的小门半天，才翻身下床。她低声道：“哪有人一晚上睡着，连身子动也不动，其中必有问题。”

“七小姐……刚才回来的好像是小姐。她……以前要是比我早起，会替我盖上暖被的。”黄莺哽咽道。三个月来悬在空中的石头终于稍稍落了地。

“她本来就是春花，皇朝里哪来的人像她性子那么软。你看不出来，我是看得出来的。”春花是软，崔怜君是淫，她绝对看得出来。

蓝蓝决定去跟南宫朗打小报告．她才穿上鞋，就听见床上闷闷的哭声，她回头，淡声道：

“你这哭声晚了三个多月。别哭了，要哭也在春花面前哭，要她割舍不下你，将来才不会没心没肺又走了。”

黄莺抹着流不止的眼泪，一直点着头。“我会的。”

春花哪知屋里人的想法，她步进玉帘长廊，轻轻摇晃那层层玉珠，叮叮咚咚，明明是有热度的七月，她却因此凉爽起来。

她准备去坦白招供鬼月崔怜君十五夜出游记，以免将来被抓包，那她在哥哥眼里大概就真的成为没有心肝的说谎大王了。

她快到厉风楼时，竟见哥哥抱着碎尸剑在亭里闭目养神。她记得八风园风水很好，就是这凉亭不太好。但，正因不大好，反对有杀掠之气的七焚极好。

当初，她在八风园里还能走动时，这凉亭很少有人来，哥哥也不大让她接近，怎么……

她又想起，昨夜晚饭散会后，哥哥就送她到蓝蓝房里聊天，她本以为哥哥想清静一晚，避免小鱼干的，如今想来，其他七焚夜里好像都出了园……

求春哥哥在阴气重的学堂待了一晚，哥哥在这里待到天亮，只怕其他七焚也在城里各地阴处无眠一晚吧!是啊，四哥通鬼神之术，虽不及判官舅舅，但他大概也能推敲出天魂与外来者很有可能出现难融状态。

难怪选在鬼门大开的前一天上大佛寺，接受菩萨恩泽的香火罩身，入夜七焚镇守鬼处，以免恶鬼来抓人。

那个……四哥虽懂鬼神之术，但，要跟真正的鬼拚还得再努力点。她嘴角扬起，轻轻走入凉亭。

用不着这么辛苦，她不会再走了，这一次，她的承诺一定做得到，所以，请相信她吧。也许她不是很喜欢这个皇朝的制度，可是，她心里只有七焚、只有哥哥，她已经无情无义过一次了，再来一次，她想，她就真的不是人了——这些，等哥哥张开眼后，她会一次又一次说到他相信为止。

他不信，那她就说到老。到老了还不信，那她……她就继续说，总要说到哥哥相信为止。

她看着哥哥美丽的容颜很久，实在掩不住心里的抱怨。以往总是哥哥主动亲热，是一个很喜欢在床上装温柔的男人，现在可好，他是不是觉得小鱼干太干巴巴不够刺激，就索性不吃了?

如此良机……

她吞了吞口水，微地倾前，吻上哥哥鲜润多汁的嘴唇。

南宫朗任她疯狂吻着，她愈吻愈饥渴，那简直跟迷药没两样。南宫朗嘴角微勾，任她吻个过瘾后，才柔声道：

“你……睡得好吗?没事吧?”

“好，我很好。”在她眼里看来，哥哥是尾又肥又好吃的大鱼，跟小鱼干完全不能比。“哥哥要不要回厉风楼?”她猛眨眼。

“……”他又弹着她的鼻子。

又弹?算了，哥哥爱守身，那就让他守个过瘾算了。

“等你再胖一点。”他沙哑道。

春花愣了一下，低头看看自己的细手臂。要胖啊……那哥哥要禁欲很久，别怨她啊……小鱼干离小肥鱼还有好长一段路要走啊!

她环住南宫朗的腰，轻声道：

“哥哥，我很高兴能来到皇朝，跟你还有其他的人相识。”

他抚上她的长发。“这是自然。”

“咳……所以……那个……”

南宫朗皱眉。“你想说什么?”

她硬着头皮，抱着打碎众人信心、预估四哥会回去日夜重练的心理，小心翼翼地说道：

“其实……你们白做活一晚上……崔怜君下过地府了……”

七焚故事，一直持续着——

一身青蓝长衫身有洁癖的男人，负手步上阶梯。浓浓奴人味自楼口飘进。

二楼是奴人池改建的学堂，师傅是他从垃圾堆里翻出来的穷夫子，这些穷夫子本不愿与小奴人共处一室，但皇朝重武不重文，手无缚鸡之力的文人要讨口饭吃，就得委屈自己。

墨随华对改变这些奴人的未来非常有兴趣，时常过来探望，甚至，有点以此为乐了——这点，他对春花是毫不掩饰。

来到楼口，他调整呼吸，克制自身洁癖，然后，一脚跨入学堂。改变、改变，他真想看看，他到离世之前，到底能改变这个皇朝多少?

“蓝姑娘，明年七月平阳城有斗犬盛会，请蓝姑娘务必一游。”楚思权上马之前邀道。

送行的蓝衣美人儿一怔。

楚君自马车里探出头，笑道：

“蓝蓝一定要答应，平阳城可不输迷周城，你一定会喜欢斗犬的。顺道也可以说服表姨娘，八风跟楚家庄维持友好关系，并没利用咱们，是吗?”

蓝蓝表面微笑。这不就是表面讨人情，实则替楚思权拉红线吗?蓝蓝暗骂春花、暗骂崔怜君，反正什么错都归到春花头上就没错。

“这……不就是小事吗……”蓝蓝爽朗笑道：“那就，明年七月见了!”

归无道正在客栈二楼吃着饭。外头一阵叫闹，他自窗口望去，快马失控自街头奔来，撞烂摊子，踢倒路人。

归无道瞧见对街二楼有几名贵公子探出头，下注马儿到底会踩死多少人。

以前啊，他也很喜欢的，那令他有种痛快感……他继续吃着饭。

忽地，他听见那些贵公子喊着要撞死了，他又下意识看向大街。

马儿前蹄要起，一名小女娃儿避之不及，眼见就要血溅当场了。归无道看着看着，一咬牙，暗咒一声，攥住他多年杀人长戟，一踩窗槛，举戟跃起飞向街上，精准地刺入马身，强劲的力道将马儿定在当场。

众人傻住，没人动弹，小女娃也被他凶残的举动吓到忘了尖叫。

归无道等马儿倒地后，取出长戟，鲜血喷了他一身，他也不理，回头步回客栈，上楼继续吃饭。

“国师，皇上召见呢。”

“好，我马上过去。”男人放下手里的信件，转身跟着太监上御书房。

那些信件都被镇石压着，窗口微风，轻掀信件。信件里再也没有一个叫莲花的小姑娘跟这男人报平安了。

“简三爷?”

牵着马走在市集的简求春心不在焉，听得有人叫唤他，回身看去。

“果然是三爷!”楚秋晨迎了上来。“我远远看就知是你，三爷，你特地来平阳城吗?”她语气虽是温和，却难掩眼底惊喜。

平阳城?他环顾四周。他不喜近人，喜欢在皇朝土地上游历，却从不太在意到底身在何处，如果不是当年春花在迷周城，他不会在迷周城里一待就是待到春花离世。

皇朝大城绝不止迷周城与平阳城，他却来到有着与他一线姻缘对象的平阳城里。他低目望着自己的小指，皇朝姻缘线就是这样么?无论身在何处，迟早会相遇?

他眼眸瞬间血色流转，刹那又恢复原样。他心中不以为然，皇朝姻缘自以为能左右他的归处，那也得看，他的心意能不能被左右?

“三爷，你这折扇是新的?”

他看着手里折扇，眼底抹过暖意，当他抬起头时微微一笑，客气说着：

“既然来到平阳城，那就请楚姑娘代为安排，让简某一享平阳之美了。”

某城——

“你干嘛，浑身奴人味，怎敢八风玉铺?反了，哪来的主子违背皇朝律法，竟疼奴人到让你穿上好衣料，真是无法无天了!你主子给的令牌呢?要没有，我拿扫帚撵你出去!”

春花鼓鼓脸，又提起精神笑容可掬，她道：

“老板，八风玉铺哪会拒绝奴人啊?这儿的玉佩真美，让我看看又何妨，是不?”

“谁说不会，脏东西简直污了铺里的玉!我是老板，我说了算……”老板瞠目结舌，傻傻望着刚走进店里的倾城男人。

那一身月色长衫的绝色男人，身上有着极淡的奴味，冷冷看了老板一眼，道：

“她是我妻子，有问题么?”

《大兴皇朝》尾声

一直很多年很多年以后……

至少也有八百年以后了吧，大兴皇朝百姓跟八百年前没什么两样，只是奴人少了大半，义学时而闻之。

“咦，又有奴人要出来卖身了吗?”店铺老板看见经过的牛车里坐着奴人孩子。“不是穷到没饭吃，是不会转奴人的，这些孩子以后辛苦喽。”

现在一个城里奴人名额有限，皇朝的奴人池如今只剩最后一个，有人传言池水再过几十年就不再冒出来，到那时，不知那些牙人又会想什么法子在奴人身上留奴人气味?

隔壁铺的读书人也探头出来看，叹道：

“不知道何时才会完全止了奴人规炬。”

“王夫子是好心人，奴人跟畜生一样，这也算是他们的命吧!所幸，现在奴人不多了。”

“是啊!也多亏以前定下的规炬。”王夫子摇摇头，又缩回铺里，翻开书籍打发无聊的下午。他自言自语道：“八百年前八风商人到底是怀着怎样的理想，推行废止奴人制的计划呢?”

他完全无法想像，只知那时的大兴皇朝奴人充斥、尊卑分明，甚至，人命如蝼蚁，学堂极少，如果不是贵族富户，几乎念不了几本书。

他视书为命，要是活在几百年前他可能受不了。如今的皇朝，仍是尊卑明显，但他想，人命应该稍稍被看重了些。他曾翻到一本野史，八百年前的奴人一死，随便一丢充当肥料，甚至，整死奴人不必负起罪罚的可能都有。

前几天附近有个奴人逃出，不知被谁好心藏住，王今没有被发现，他想这就是跟八百年前最大的区别吧!

可惜……他不由自主望向风雨欲来的皇朝天空。

“这几年，战争零星四起，真不知何时才能平静下来。”

“咦，那是什么?”先前那铺子老板大叫。

王夫子走出去一看，面色大骇。那几天前逃出的奴人竟被主子找到，如今变成死尸被拖出来游街。

他吓得连忙关上铺子的门，不敢再看。当尸体滑动的声音经过铺前，他更是冷汗直流。

没有变!没有变!只要有人的地方，这种残忍的事就不会断绝，这跟几百年前的世界没有什么不同，八风商人失败了!

只要有人心的地方，永远都有恶意。

地府里有个人被惊动了，刚醒时，她意识还迷糊，用力伸个懒腰，乱抓长发发着呆。

她看似年轻男子的外形，面皮有些稚气，有着皇朝最基本的清秀，一头长发整个散落垂地。

本来她还张不开眼，想再睡个回笼觉，但忽然间——

她的眼眸猛然一张，眼珠转了一圈，确定自己是在不见五指的地府里。啪的一声，她开了鬼火。

背后五股青色鬼火飘荡，她连忙下地，撩过书生袍摆，赤脚奔出小房。

天边无尽的黑，暗黑的火把在天之处，薄弱的橘光，照亮天上奈河桥的倒影，无数的呜咽，男的女的老的少的，凄凉歌声令人毛骨悚然……

是地府!是地府!

而她醒来了!

“怜君，你睡了八百年。”

她立即转身，崔判官迎面而来。

“判官舅舅!”她面有喜色，上前一步，想起她一醒来即代表着!她愣愣抬眼看向天空，轻喃：“八百年了……他们都回来了吗?好快又好慢啊!”

人间恶意聚集得好快，再见又是如此久远。

隐在暗处的崔判官叹息：

“这几个魔王，当真要闹得皇朝永远不宁么?”

怜君没答话。因为，她心头复杂，不愿答它。

“怜君可要上阴阳石一看?”

“要!我想要看!”怜君连声道。站在阴阳石上，可以看到阳世一切，哪怕是千里远外的陌生人也能看个透彻。

她想看哪。想看哥哥、求春哥哥、二哥、无道、蓝蓝……

崔判官转身走去。“随我来吧。”

怜君赶忙尾随而去。先拍个马屁最重要，她道：

“舅舅，我也想你呢。”

“想我?睡了八百年的觉，你哪来的梦、哪来的想?你正因心中无杂念，才能与天魂共融，才能不被惊动的睡了八百年啊!怜君，恶意来了，你说你该怎么做?”

恶意来了，天下乱了，但，她最亲爱的人都回来了。

怜君神色有些哀伤，嘴角却是甜蜜。她是自私人，就算七焚回来代表着世间恶意不绝、乱世下灭，她心里总是高兴着七焚的归来。

“怜君，你打算怎么做呢?”崔判官完全置身事外。

“我……以前我欠他们太多，他们为我做得太多。他们这一世，就当我回报他们，我一个个去找，不让他们涂炭生灵，不让他们互相杀害。”她柔声说道。

崔判官停住，指着前头。“过了小桥，就是阴阳石。怜君，你踩上阴阳石后，见到的七焚头一人，他也有能力在刹那看见你、碰到你，若是他当场砍向你，你的魂魄也是会受伤的，懂吗?”

怜君应了一声，满怀期待过小桥，她第一个最想见的是哥哥。七焚……怕是完全不认得她了，但，没关系，她信心满满，当初说好了她会一一寻找他们，这辈子她辛苦点无所谓，她甘之如饴。

当她踩上阴阳石前，地府黑暗被皇朝阳光一点一滴照亮，四方立时成为皇朝阳间。

好久不见的流动美景啊……她几乎贪恋起皇朝美景了。

忽地，她目光对上一个人。

她呆住。

顿时——风起，云涌。

天空1番外

那个叫春花的，到底是什麽底子?

一身淡蓝色的蓝蓝，双臂环胸地打量正在跟简求春练字的小女孩。

她俩年纪差不多，但在外表上天差地远。那叫春花的，个头奇小，生得也不好看，至少，跟她所看过的皇朝女孩大不相同。

去年这春花让简求春带回来後，她本以为这小女娃儿会成为七焚园里的第八人。七焚园不养无用之人，能让简求春看中的，自然不是简单的货色。

可是……这一年来，她发现不对劲。不管是简求春、南宫朗，甚至是最近跟春花很亲近的归无道，都无意让这个春花持起大刀痛快杀人去。

为什麽?

她眼一瞟，瞧见简求春不知跟春花说了什麽，暂时离开凉亭。

简求春是个哑巴，她一开始时，勉为其难强迫自己花了许多时间才看懂那样的手势，怎麽这个春花一眼就懂?

凉亭里只剩那春花。

凳子高高，春花磨着墨，两条小腿晃啊晃的，实在很像个小孩子。虽然她也是个孩子，但总觉得，她跟这春花是不同的。

蓝蓝跨前一步，忽地瞧见一名女奴人端着药碗入亭。

「小姐，喝药了。」

春花苦着脸，放下纸笔。「又要喝药？我很好了啊。」

「好是好，可小姐身骨弱，自然是养养身子。」那女奴人微笑，回头东张西望一番。

蓝蓝又退後一步，隐在阴影中。

春花叹口气，正要捏着鼻子，拿过碗一口喝尽，哪知这女奴人忽地下跪。

春花吓了一跳。「怎麽了？」

「奴人、奴人去抓药时，弄丢了银子，奴人好说歹说，他才愿意让奴人赊帐，如果奴人不在傍晚送钱过去，他便要闹上七焚园……」

春花呆呆地看着她。

她哭出来：

「小姐，小姐帮忙，若是二爷知道奴人丢了钱，一定会卖了奴人……」

「……可我身上没钱啊……」春花细声说道。

阴影中的蓝蓝目不转睛在春花不算好看的小脸上，而後，她察觉了什麽，回头一看，看见一抹白色身影沉静地站在院口。

简求春回来得真快啊。

女奴人抱住春花的小腿，吓得春花赶忙扶住桌面，稳住小小的身子。

「小姐帮忙，求求小姐帮忙……」

「我真的没钱，要不，你说我能帮什麽忙，我尽力就是。」

女奴人抹抹眼泪，小声道：

「小姐身上有玉石，可以……」

春花一愣，答道：「不行不行。」这万万不行。

「小姐不愿意吗？说不得二爷会活生生打死奴人……五爷每逢几个月就给小姐一块玉，只要一块就好……只要一块就能救奴人的命啊……」

春花迟疑一下。她不是不给，而是那些玉，都让黄莺收着，她还没跟莺儿混熟，绝对不会帮她瞒着，如果拿她耳上的玉给这个姐姐，她敢肯定，哥哥绝对会发现，何况……何况……

有树枝被折裂的声音，春花跟女奴人同时大惊，春花抬眼直觉看去，是求春哥哥！

她差点跳出嘴里的心脏又落了回来，还好是求春哥哥……

简求春微微一笑，神色自然拿着折下的梅枝慢步过来。

春花不敢直视他的眼神，舔了舔嘴，笑道：

「好……好了……东西找不着就算，你下去吧。」

那女奴人没有料到简求春这麽快就回来，浑身发颤退在一旁。

简求春朝那女奴人比了个手势，将梅枝交给她。

「你还不快下去？求春哥哥要你把它放在我房里。」春花小声地说道。

简求春淡淡看春花一眼。

春花满面笑容，满面无辜，满面孩子气。

那女奴人接过梅枝，逃命似的离开院子。

春花接过药碗，自顾自地说：

「药都凉了，快喝快喝……」故意把碗举到眼前，就看不见求春哥哥的眼神了。

求春哥哥的眼神很简单，是要那奴人送梅枝到墨二哥那里，顺道叫那女奴人比个手势给墨二哥看。

那手势是，看着办。

很明显被求春哥哥发现了……她是不是该庆幸，出现的不是哥哥？求春哥哥至少心地比较软，不太会违背她的意愿。不像哥哥，表面一套，背面又是一套……

哼，玩这麽多套，害得她，每次都得努力睁大眼睛看仔细。

简求春很有耐性地等着她放下碗，跟她面对面的。

「……求春哥哥，今儿个我多练几个字，晚上背书给你听，好不好？」

「你这般姑息，迟早爬到你头上。」

「哎，爬到头上不打紧，反正谁当老大都可以。」春花嘀咕，然後笑咪咪地：「求春哥哥，如果我是奴人，你可不能随便一枝梅花打发我喔。」

简求春闻言，啼笑皆非。「春花，你这转移话题的功夫，还不到家。」

她鼓鼓腮帮子，继续讨好道：

「这就是求春哥哥教我的将心比心嘛，我学以致用，求春哥哥，我是个好学生吧？」迟疑一会儿，她小声说：「求春哥哥，这里的奴人，都是经过二哥的眼吗？」

简求春微笑，自然明白她话下之意，遂揉了揉她这颗小头。

她总算松口气。既然都是那个防心最重的墨二哥看过的，表示那奴人是身家清白，并无害七焚之心……

她恢复心情，不忘提醒简求春。

「求春哥哥，这事可别跟哥哥说喔。美人总是小心眼的，哥哥不像求春哥哥这般大肚，所以小事情，还是别塞给他，以免他烦心。」

简求春笑而不回，指指纸墨，她立即继续练字。

既然是有求於人，当然求春哥哥说什麽她都干什麽，求春哥哥的眼睛会说话，所以她很认真地看着他的眼，确定他绝对不会外泄给哥哥。

其实，那奴人姐姐也没有什麽不好，就是……就是……

她毕竟年纪太小，心思最多拐个二弯便不再防亲近的人，她以为简求春虽是七焚，但心肠比其他人软，保住了那女奴人，於是继续学着写字。

蓝蓝轻轻哼了一声。

简求春静静看着春花练着字，面色始终含着轻柔的笑意。

而後他回头看向阴暗处，神色自若，眸色虽未转红，但手指已抚上颈。

这手势可不用学，她看了也知道是什麽意思，於是撇头就走。

她不见得一定要听从简求春的话，但，她喜欢动刀，帮个小忙对她来说也无所谓。

每次一看见她的刀，砍进皇朝的人肉，她总是说不出的欢喜，说不出的泄恨。

那春花，连踩在她头上的人都想保住，七焚到底为什麽要留下她?

☆☆

「空……又是空……为什麽呢？为什麽呢？」疑惑的声音自大石後传出。

蓝蓝停步。

这声音，她耳熟得很，就是那个叫春花的。

她刚回七焚园，就遇见这叫春花的，算不算有缘?

她绕过大石，果然看见那个春花坐在湖畔，小孩般白白瘦瘦的双脚泡在水里，怀里抱着铁签筒。

大石竟能完全遮住她的身影，可见这春花有多矮小了。

「晚点再去抽一次，如果再是空签，那就真有鬼了。」春花自言自语，想了就有点发毛。

「这世上哪来的鬼？墨随华可不允许府里出现鬼神论。」蓝蓝冷淡道，瞧见这春花蓦地抬头，傻傻地看着自己。

干嘛这样看她？两眼发直，小脸发傻，就像每次看其他七焚的眼神。皇朝百姓看七焚的眼神是一致的，这春花看七焚也是同个表情，但似乎跟大兴皇朝里的百姓又有点不同……

「蓝蓝，你又变美了……」春花喃喃道：「怎麽这麽美…快要不输哥哥了……」

美？蓝蓝摸上脸。她的脸，跟皇朝的男男女女没个两样，是这叫春花的太丑了吧？

「蓝蓝你是不是吃了什麽？告诉我吧？我也想要像你一样又高又漂亮，瞧，你都快到哥哥的胸前了，我跟你年纪差不多，去年我还在哥哥的腰边，今年就快下降到哥哥的大腿了。」真是太丢脸了，本来她还可以骗自己是哥哥长得太快，但现在一看，不得不承认是她长得过慢了。

她鼓着脸，有点闷地踢着水。难怪今早她换新鞋时，墨二哥路过，多看她二眼。墨二哥主管府里大小事，今年大家做鞋时，只怕只有她一个人鞋子的大小根本没换过。

蓝蓝本要离开，後来春花脸上有什麽东西促使她想留下，遂不发一语，坐在春花身边。

春花受宠若惊，有些不好意思地拉好裙摆，端坐起来。现在她偷偷学点蓝蓝，说不定能学到一点美丽。

「你刚才在说什麽空？」蓝蓝问道。

「就这个。」春花把签筒举到她面前，叹气道：「这几天，莺儿说大佛寺里有大师很灵，说是可以由签定一生。府里的姐姐们都有去抽过，我也很好奇……外头乱，我不方便出门，求春哥哥前二天请大

师来，让府里还没有求签的人，一并在府里求了，我连求三天，每次抽的，都是空签。」

蓝蓝闻言，哼声道：

「不过是个骗人的玩意吧。」

「可是听说都很灵呢。」春花扁嘴：「求春哥哥跟无道都抽了，哥哥不在府里，要不，也让他抽看看。」

真是小孩子气。蓝蓝不以为意，瞄了签筒一眼。「他们都抽中什麽签了？」

「……」春花低声道：「他们都不说，求春哥哥只说了，正是七焚之命，很准。」

「七焚之命？」七焚会有什麽命？蓝蓝毕竟年纪小，一时好奇心起，直接抽了一签。

「等等，等等，不行，这签是得先诚心跟大师请进的佛祖祈祷才准的……」

蓝蓝根本不听，直接拆了签，一见签名，先是愣了一下，而後放声大笑：

「果然是七焚之命！果然是七焚之命！」

春一跳，想要偷偷瞄上一眼，但蓝蓝一折二半扔进湖里。到底是什麽命？春花即使没有看见，也能猜测到跟求春哥哥他们是一样的签。

「你知道那奴人在骗你吧？」

春花一愣。

「那个奴人看中你心肠软，好骗，於是骗你药钱丢了，想从你身上骗骗钱，你心好，绝不会说出去。这分明是爬到你头上了。」

春花总算明白她在说前几个月前那女奴人的事了，遂道：

「骗我就算了，我也有错。如果我再坏一点，她就不会骗我，也不会...」

蓝蓝瞟她一眼。「你知道她下场了？」

春花沉默不说话。自那天後，她再也没看过那奴人姐姐了，她很想骗自己奴人姐姐只是被调到其他地方做事了，但……

求春哥哥没有告诉哥哥，也不必告诉哥哥，因为求春哥哥心里早有杀意了。

现在墨二哥每次谈事都会让她上议事厅看书，有时，不知墨二哥是不是有意，会跟手下的管事说，让人逼近了一步，哪怕只是一小步，下一次，这人必是贪婪到要你的命，这就是皇朝里人人的本性，无一例外。

她一直以为求春哥哥心地是最的，但骨子里，都跟哥哥他们是一样的……

「蓝蓝，外头很多人还想杀你们吗？」春花没抬头地问。

这一次，轮到蓝蓝一怔，而後漂亮的小嘴抹上冷笑：

「世上谁不想杀咱们？」

「求春哥哥说，外头总是乱得很，你不拿刀别人便先捅了你，已经分不清谁先开始的。你跟哥哥他们也早已分不清是谁先动手的，那、那……」那如果，七焚先停手，会不会以後就少点血腥？

但这话，一直停在她嘴里，不敢说出口。

她很怕，她一开了口，这话留在哥哥他们心里。以後若有人要杀他们，他们会为了这句话而被杀。

蓝蓝见她欲言又止，哼笑：

「你是中了那大佛寺和尚的毒吗？想学他们普渡众生？」

「不，我只想七焚平安无事。」她心还没那麽大，可以容得了天下所有人。「只是我有时也想……以前在简宅陪我的奴人姐姐并没有害人之意，可是却被杀了，世上还是有这样的人，所以、所以……」

「你的想法真奇怪。」蓝蓝下了个结论，而後古怪地看她一眼。「你真想七焚平安无事？」

春花叹气又带几分：

「都要平安无事的，我想天天都看见你们。求春哥哥说，等天下不杀人的时候，咱们就可以快快乐乐的生活。」

「快乐？」简求春会这样想？是谁影响他的？她认识的简求春，绝不是一个会在皇朝里祈求快乐生活的男人。

「是啊，蓝蓝如果愿意也还没有嫁人，等那时候，二哥、求春哥哥，哥哥、无道，莺儿，还有你，咱们一块找个没人知道的地方，平安生活。」顿了下，春花又说：「我一直想出门逛逛街，看看外头的样儿，所以偶尔出去走动一下就好。」

「……你真是怪。」

「……」春花扁嘴。她哪怪了。

「你知道嫁人是什麽意思吗？」

「自然明白的。」不就是跟喜欢的人一块生活？

「也包括，明白张开两条大腿，躺在男人身下任人欺负到死？」

春花傻眼，怀里的签筒差点滚进湖里。「张、张…为、为什麽…你、你……」结结巴巴，不知该先说哪句才好？想重复这句话问个仔细，又本能觉得这句话不太文雅，也想问蓝蓝，是在哪儿读到的？怎麽她都没有听说过？

蓝蓝冷笑一声：

「果然还是个孩子。你若是在七焚园外讨生活，哪会这般无知？依你这性子，早不知死在哪处乱葬冈了！」

「……」她鼓起腮帮子，垂眉不语。

蓝蓝一见她生着闷气，也不想去讨好她，但就是不怎麽想离开这里。

二个小孩就这样闷不吭声坐在湖边，直到快傍晚，她见到春花毫不设防在打盹了……这春花真的在生气吗？怎麽一点发威都没瞧见？

她大感无聊地起身，准备回房去。

这春花到底哪儿强，竟强到简求春他们认同？她仍是不懂，但唯一可以确定的是，春花绝对无法成为七焚之一。

才走二步，足下一顿，冷冷瞧着跪在石後的莺儿。

这黄莺，垂着首，浑身有些发抖。

她记得，这婢女是南宫朗买下伺候春花的。依她跪得僵硬的模样，显然已经在石後待了很久了。

她冷哼一声，撇头离开。

她听见，黄莺立即爬进石後，摇着那春花。

「小姐，小姐，起来了……」

「莺儿，你怎麽了？我都还没热到流汗，你怎麽都是汗了？」春花困困地说道，东张西望：「蓝蓝呢？」

蓝蓝嗤笑一声。这还用说吗？黄莺怕她怕得要死，怕她一个不快，就一刀杀死春花，这正是七焚的恶名，世人谁会不怕?

蓦地，她全身僵住，缓缓回头。

夕阳下，春花小小的身子被黄色的夕光衬得很模糊。刚才，春花在她身边打盹，连点警觉性都没有……

为什麽?

因为她是简求春跟南宫朗的妹子，春花才不设防？不可能。她既知七焚所为，理该要惧怕，甚至也该怕南宫朗才对啊!

她又想起，刚才春花一见她时，一脸的……一脸的……才能促使她留下，那样的表情她从未在皇朝人面上看过。

自她有记忆以来，每个看她的人，都充满惧怕憎恶，而简求春他们跟她是同一类人，看她如同看自己，既是无情又带着几分不屑。

只有这个春花，只有这个春花……

这个春花的脸，没有害怕没有厌恶。

为什麽？为什麽春花看她的神色，就跟看一个普通人一样?

天空2番外

蓝蓝手正举起来要敲下去，门就打开了。

「七小姐！」黄莺傻住了。

蓝蓝冷冷看她一眼，道：「让开。」

黄莺直觉让开，但又迟疑地想挡住。最後，恐惧战胜她跟春花小姐还没有建立的感情，便默默退下。

蓝蓝负手步进厉风楼。这春花本来是睡在厉风楼里，後来黄莺来了，即使南宫朗不在七焚园时，也不大喜欢有别的女孩沾上他的床，这对主仆遂搬到客房去。

春花正爬上床，一见是她，惊讶笑道：

「蓝蓝，这麽晚要做什麽？」

蓝蓝来到她面前，嘴角扬笑：

「我来陪你睡的啊。」

春花讶异地看着她，再瞄瞄门口一脸恐惧的黄莺。「……莺儿？」她眼睛张得大大的，试图跟莺儿以眼神交流。

莺儿用力摇摇头，又点点头。

这是什麽意思？可以？不可以？哎，果然她跟莺儿还没练到心灵相通的地步。春花哀叹。

「怎麽？不敢跟我睡？」今天非要戳破这春花的假面不可！

「也不是……莺儿你今晚回你的房间睡去，我跟蓝蓝睡吧。」莺儿怕蓝蓝，那还是别留她下来得好。

黄莺张口欲言，却被蓝蓝回眸一看，立时轻应了一声。

「一个婢女还有自个儿的小房间，也是你的造化，还不快下去？」蓝蓝道。也只有南宫朗跟简求春会注意到一些小事，据说黄莺是来陪睡的，平常南宫朗若在府里，黄莺也会有自己的小房间，以免跟其他奴人睡在一块，身上染了杂味。

「是。」黄莺垂首，退出客房。

春花瞄瞄蓝蓝，然後眉开眼笑爬上床，拍拍外侧的床位。「你一边我一边。」语气颇为期待。

蓝蓝仔细看了她一眼，并没有看见恐惧的表情，於是，她故意往蜡烛一吹，房内顿时一片黑暗。

她黑暗能视物，但她不信这个春花有这本事，她暗自冷笑，然後上了床。

「蓝蓝，你不脱外衣吗？」春花躺好，偷偷吸口气。果然，美人多香。

「我习惯这样睡。」

「哎，你跟哥哥真像。」春花张着大眼，看着黑暗，最後实在忍不住，轻轻碰了下蓝蓝的手臂。

「干什麽你？」

「哎，果然又软又香。」春花实在忍不住，侧躺着面对蓝蓝这头，又是委屈又是羡慕得要命，再偷偷摸一下。「莺儿抱起来丰满些，蓝蓝较瘦，又好摸，如果我也能像你这样就好了...哎哟！」咚的一声，整个小身体撞向床墙又弹回蓝蓝身上。

蓝蓝一怒，一脚把她踢下床。

春花跌得四脚朝天，抱头惨叫：「别打我别打我！」哥哥救命！

「你做什麽你？」蓝蓝火大。

春花抹去痛得掉出来的眼泪，委屈道：

「莺儿都是这样让我抱着睡，哥哥也是的。你不喜欢我抱，那我就不抱吧。」也不用这样踹她吧？

蓝蓝咬牙切齿骂道：

「没人这样抱的！」

春花吃了一惊，揉揉後脑勺，疑惑地问道：

「蓝蓝你在外头见多识广，外头不能这样抱吗？」

「没人这样抱的！」蓝蓝重复，又道：「你这蠢蛋，这种亲热都是跟男人的，你这样抱我做什麽？」

「.....以後我不抱便是，我可以上床了吗？」春花扁扁嘴。她抱莺儿睡觉时，莺儿可没说不能抱，有几回半夜哥哥回府，把她从莺儿怀里拎走，也没有说不能这样抱啊！

蓝蓝该不是骗她吧？春花委委屈屈，上了床，乖乖躺好。她不抱人睡就浑身不舒服，尤其身边是美人耶！她老想，多沾点美人，就会变成小美人了，哪知这个美人比哥哥还小气！

她索性抱住被子睡觉。

「你要睡了？」蓝蓝又问。

「都过一更天了，我很困了。」春花困困道。

「你真的要睡了？」

春花鼓着腮帮子，低声说道：

「蓝蓝要夜聊？我陪就是了。」这样一比较，还是哥哥好，至少哥哥不会揍她一顿又要陪她聊天。

「呸！谁要跟你聊？你真睡得着？」

春花偷偷往蓝蓝那方面瞄一眼，总觉这蓝蓝跟哥哥一样神，能在黑暗里看见她的表情。

「哎，我是很想睡，但蓝蓝要聊天，我奉陪便是。」

「哼，你睡吧你。」

真是莫名其妙，春花内心嘀咕，但还是抵抗不了周公大爷，沉入睡梦里。

「喂！」

「……」放过她吧……

「喂，你不怕我吗？」

她比较怕吵人的蓝蓝，不知道这样讲，会不会被踹下床去？春花含糊道：「不怕。」

「谁允你不怕了？」

「……」春花好想哭，她故意翻过小身体，背着蓝蓝装睡。哥哥怎麽还不回来呢？不是跟她说，这几天会回来吗？快来救她吧！

香香的气息扑面，春花发现背後灵整个移到她的身边，她只要一张眼，转动眼珠就会发现一张脸贴在她的脸颊上。

「……」如果现在她求饶，不知可不可以放过她？是她错了，她不该贪美色，不该让莺儿离开。

「你怎能睡得着呢？我在你身边呢！」

「你又不是那个那个，我自然睡得着。」春花扁嘴道。

「那个那个？」长发垂到春花的脸颊上，蓝蓝这才发现，这个春花，脸颊鼓鼓的，婴儿肥得很严重。

蓝蓝眯眼，手指戳了下春花圆润的颊面。那颊面软绵绵的又弹了回来，很像是她曾杀过的婴儿……也不对，她杀那婴儿时，那婴儿的颊面是扁扁的，毫无生机，跟春花大不相同。

春花叹了口气：

「那个那个就是……上次我听奴人，有那个黑黑的…鬼啦！」本不想说出那个字，但她很怕不说清楚，蓝蓝就要跟她贴脸贴到天亮。

虽然很香，但她这种姿势实在很像有个鬼一直在瞪着她。

一想到那个可怕的鬼，春花就忍不住哆嗦了下，紧紧抱着棉被。「蓝蓝，我跟你打个商量吧。」

「什麽商量？」要她这个煞星离开，免得她吓死？

「我不抱你，你也别压着我的脸，咱们面对面，就像这样…」春花硬是转回来，虽然还是一片黑漆漆，但知道蓝蓝就在身边，她就不怎麽怕鬼了。

「你真的睡得着？」

春花差点顺着床边的窗跳出去了，她道：

「你问了很多次啦！要不是你一直吵我，我早睡着了！」她也是会生气的好不好？

「我吵你？」

「哥哥这二天就要回来了！他一回来我又得陪睡，你要是不乖乖睡，我就去找莺儿睡！」

「你在威胁我？」蓝蓝露出了惊讶。

「对，我在威胁你！」春花豁出去了。

从她有记忆以来，就是求春哥哥跟哥哥多陪着她，年龄上有差，他们再怎麽胡闹也不会跟她这个小孩子一般见识，莺儿只长她二岁，却在小事顺着她大事全从哥哥心意，她想吵也吵不起来，就这个蓝蓝……说起来，这还是第一次经验呢。

「你明明面上没有恶意，为什麽说在威胁我？你要怎麽威胁我？」

「我、我……」春花想了半天，发现蓝蓝一点也不肯给台阶让她下，反而很惊奇地在等着她会出什麽杀手。

她能出什麽杀手？只有……只有……

她弃棉被，用力抱住蓝蓝，把脸埋进她的胸前。「我就抱着你！让你、让你不舒服！」

就这样？蓝蓝有点瞠目。这就是她的威胁？这麽的……可耻！

春花漏洞百出，这时候从她颈上一刀，她这下半生怕是永远瘫了，但，她却不想这麽做，蓝蓝有点惊讶自己竟不会想对她痛下杀手。

为什麽？

看见其他皇朝中人，总觉得无比厌恶，杀之欲快，为什麽看见这春花，反而没有想嗜血？

「咱们和好吧，」春花嗫嚅着：「这样大家都轻松点。」

和好？她当玩家家酒？

「好了，别玩了，我、我轻轻放手，你、你不要踹我喔。你要踹我，我就跟哥哥告状！」

「告状是小人行径！」

春一跳，热切地抬起小脸，看向黑暗中的蓝蓝。

「你怕哥哥？」

「谁、谁怕南宫朗了？」

现在春花真的像小人了，她嘿嘿直笑，亲热地抱着蓝蓝。「你不让我抱，我就去跟哥哥告状，他心眼小得不得了，很会记仇的。」

蓝蓝咬牙。

「我也不是很想当小人。咱们是朋友，我就不出卖你，可先说好，你不能动不动就踹我，万一明天哥哥回来看见我鼻青脸肿，那我想瞒也瞒不了的……」

朋友？这是啥屁玩意？蓝蓝皱起眉头，一时之间不知该不该推开她。

才没一会儿，她就听见春花规律的呼吸声，显然很安心的睡着了。蓝蓝吃惊莫名，这家伙还真的睡了……

朋友？

这二个字一直在她脑中打转。打小，她是没有想过这种事的，女孩家能亲热到哪去？她没有看过，因为她的记忆里就是杀人杀人再杀。

她的目光又落在这个很明显的矮子。

下午，她听见那要离去的和尚大师跟二哥道别，提及那签神准得很，当时简求春问他空签之事……

她亲耳听见那句『既是空签，便是在大兴皇朝里没有未来』，当时简求春神色虽是正常，但她很明显看见他眸色一变，已有杀怒之气。

看来，简求春很信这套了？她本是不信，但那天她抽了一签，正是「死无葬身之地」，这签跟七焚其他人一模一样……要说不准，她实在也有怀疑。

没有未来……没有未来……如果这个春花没有未来，那就表示是早夭了。

她一早夭，这世上……是不是、是不是再也没有一个，会单纯以普通人的眼神看她的人？

自她有记忆以来，看见的每一个人，面上都有一种令她难以形容的恶感，激发她嗜血的天性，她以为，每个人在她眼里都是如此的，而每个人在看他人时也是有这恶感，没有想到……

是她有问题？

还是这春花有问题？

◇◇◇

「失火了……失火了……」

春花迷迷糊糊张开眼，喃喃道：

「莺儿，天亮了吗？」

「是失火了。」蓝蓝冷淡地说。

春花猛然起身，大叫：「失火了！」回头要叫蓝蓝一块逃命，哪知这个漂亮的人儿竟然还衣着很整齐躺在床上动也不动。

蓝蓝一夜未眠，淡淡地说：

「要失火也不是这里失火。刚才外头的奴婢叫了，是曲房失火了，离这有一段距离呢。」

「曲房？」春花脱口叫道，吓得顾不了蓝蓝，直接从蓝蓝身上爬下床。

「你干什麽你？」

连鞋都来不及穿，赤脚跑出房，她大叫：

「是莺儿的房间是莺儿的房间！」

蓝蓝一脸疑惑，迟疑一会儿，跟着下床出去。

东边果然有烟窜上，正是曲房的方向。春花也顾不了衣衫不整，跟着奴人一块跑向曲房。

「春花！」

春花回头，大喜叫道：

「哥哥回来了！」

南宫朗拢起剑眉，一把勾起她的小小腰。

「三更半夜你出来做什麽？」

「莺儿那里失火了！哥哥，你帮帮忙，快看莺儿有没有事！快快快！」她小，跑得慢，哥哥不一样，一眨眼就可以飞千里！

南宫朗扫她一眼，最後还是抱着她，疾步掠向曲房。

尾随在後的蓝蓝，自是明白南宫朗心中所想。南宫朗压根不理曲房里死的是谁，但却勉强违背自己心意带春花去救人。

她多瞄那春花惊慌的表情……这种惊慌，她有看过。七焚园外的皇朝百姓，都是这样的。

她先一步来到曲房，站在最佳视角等着春花。南宫朗绝对不会在火势正旺的时候带春花来，果然，如她预料，她来一会儿，南宫朗才出现在院子门口。

春花那神情有点发怒，显然也察觉南宫朗拖慢的心思。一到院门口，她一看见那曲房烧得彻底，她瞬间失神，哑叫：

「莺儿！」

蓝蓝目不转睛。

「莺儿！」春花想落地，南宫朗却紧紧勒住她的小腰。她怒叫：「哥哥！」

「这火，烧得旺。」南宫朗不疾不徐说道：「你要我进去救人，一块赔上我的命？」

春花一怔。

「我进去都不见得能全身而退了，春花你认为你去救人有几分活路？你想要进去送命，就没想过活着的人？」南宫朗直视她。

春花闻言，傻住了。她自是明白哥哥所言，年前奴人姐姐为她丧命，她难过许久，如今凭她能力入火场，只怕他日痛得难以言喻的会是哥哥跟求春哥哥……

可是、可是……要她眼睁睁地看着……

「小姐！」

春花迅速转头，看见莺儿在他们身後，她难以置信，傻愣愣地看着黄莺。

「小姐？」黄莺试探地再叫一次。

顿时，眼泪迸了出来。

黄莺也愣住了。

「莺儿！」她用力打了下南宫朗的手臂，南宫朗才慢吞吞地松了手。

她赤着脚跑进莺儿怀里，用力抱住她的颈子，哭道：

「莺儿你还在，别吓我！别吓我！你别吓我，我会吓死的！」

黄莺紧紧搂着她小小的身子，有点受宠若惊地笑道：

「莺儿没事，让小姐担心了。」

春花不大安心，赶紧摸摸黄莺的脸、手。「都没事麽？有没有烧伤？」

「没，没事…」黄莺有些感动地笑道：「我、我晚上出去解手，一回来、回来就见火烧……也搞不清楚是怎麽了…兴许是、是烛火倒了。」她不敢直视南宫朗。

「……」莺儿，你再结巴下去，就很容易露馅了。春花抹抹眼泪，故作无事说道：「没事就好没事就好。」光听莺儿结巴，就知火是莺儿动的手。

既然是莺儿放的火，纵火者自然不会有事，虽然她不怎麽明白莺儿为何放火，但……没事就好。春花抚着心口，总觉得心跳还没有平静下来，她想，这种事再多来几次，她的心可能会从嘴巴里蹦出来。

「小姐，惊扰你了……」莺儿笑道：「我瞧……五爷也回来了，不如，下半夜你就跟五爷一块睡吧。」

春花眨眨眼，回头瞄瞄那场已被控制的火焰。

原来，莺儿是为了她，偷偷放火？为了不让她再跟蓝蓝睡下去，故意放火惊动她？

这样想来，她梦中听见那失火的声音，好像是莺儿的……

莺儿来这里快一年了，她跟莺儿的感情还算普通，平常大小事情都是听哥哥或墨二哥说了算，莺儿很少会听从她的要求，也把她当个孩子小姐供在那儿，如今莺儿却为了她……

她吸吸有点塞住鼻子，孩子气地再搂着黄莺的颈子，低声说道：

「莺儿，你要好好保重，下次要吓我，吓轻一点，别把我吓得魂都飞了。」

「……」黄莺自是说不出话来。她只是想烧点木柴，引小姐远离七小姐，就这麽简单而已。

她哪料到一把火烧成这样？

她不敢违背喜怒无常的七小姐，却也不想见到春花小姐莫名其妙横死，左思右想，只能想出这法子来……她低下头，看着春花脚上沾着泥巴。

她更没有想到，这个小姐会这麽为她担心……

思及此，她情难自禁，轻轻抱住这小小身体。这小小身体竟是微湿，由此可见，这小姐，是害怕她死的。

原来，在这世上，还是有人会关心一个奴婢的生死的。

春花叹了口气，眼睛红红，终於放下心来。

蓝蓝在旁，一直在冷眼看着。

天空3番外

该不该说，她跟春花总是有缘呢?

一身湛蓝色的少女装束，是出发杀人时惯穿的俐落衣裳。她跟春花不同，她是典型的皇朝女子，一过十岁便是开始发育，以前她不觉得，现在她察觉到，她又高又艳，而那个春花，虽然也是少女装束，但个头过小，根本还是个孩子。

她一脸冷漠，微微眯着眼，望着厅里那春花与简求春的身影——

春花的声音，总是没什麽脾气，没有出谷黄莺的悦耳，却令人感到是个教养极好的孩子，有时候她听见她讲话，总是会停下脚步，忍不住多听二句。

「求春哥哥，你抽了一签便是，哪管这麽多？」

那厅内，简求春不知回了什麽，笑着抽过签筒的签。

蓝蓝偏着头，终是掩不住好奇地瞟进窗内。

春花笑咪咪地凑到简求春身边，跟着念出签诗……

「哎啊，跟哥哥一样，都是长命百岁呢。求春哥哥，这是要还愿的，改天，你一定得上大佛寺，谢谢菩萨赐的长命百岁，以前抽的全都不算数不算数。」

简求春始终笑着，瞧着春花，比着手势：

「我瞧这次是灵得很，七焚都是同一命，我若是长命百岁，自然朗弟他们也是。」顿了下，他又微笑，笑容中多了几分温柔。「春花你在咱们身边，自然也是长命百岁。」

蓝蓝冷哼一声，撇开头，望着远处的七焚园景。

长命百岁？这样的弱质小孩也想长命百岁？七焚外头，这样弱的小孩，都死了，都死了。

「蓝蓝？」不知何时，春花已出厅门，一眼就看见显目的蓝蓝。「你也在这？正好，我找你呢！」

蓝蓝回首，扫过门口的简求春，目光落在春花面上。她发现，不管看几次，这个春花确实不漂亮，但面上就是没有她看见的那种恶感。

春花眉开眼笑，拿出签筒。「蓝蓝，这是签筒，你再抽一次。」

「……」

春花期待地望着她。

蓝蓝抿抿嘴，随便抽了一签，又瞄向春花一眼，才看向签诗。

春花凑过来，笑道：

「果然七焚一条命，都是长命百岁呢。」

「……这签哪来的？」

春花理所当然道：

「这是我跟大师求来的！蓝蓝记得要去大佛寺上香。」

大佛寺？那些光头和尚的面上，也有令她生厌的恶感呢。

这签筒里的签诗，怕都是同一句长命百命的签诗吧。难道这个春花以为，换了签诗，就能改变七焚的命运？

还是，这个春花，只是让他们不被签诗所困扰？

明明她也没跟春花特别要好，这签诗分明也做了她的份……

她握紧手里竹签。

「蓝蓝要出远门？」

「嗯。」她冷冷回着。

「那可要平安无事的回来。」

蓝蓝瞟向她，负手在後，俏脸冷冷地，嘴角也不曾扬起过。

春花本要目送她，然後再回头去找归无道抽签去，但她双脚不得动弹，因为她觉得蓝蓝那冷冷的目光钉住她了。

这个……蓝蓝这表情是想说话？

春花自认还能读得出蓝蓝的表情，遂耐心等着。

等了又等。

再等……再等……风已经掠过她的脸很多次了，但她还是等不到蓝蓝开口。

「蓝蓝，你有话跟我说？」可不可以先让她蹲下来休息一下。

「谁跟你有话说？」

春花摸摸鼻子。原来是她误会……明明蓝蓝的嘴角动了动，很像要说话嘛，她叹了口气，转身要跟简求春离开，哪知身後又传来——

「喂！」

春花鼓鼓腮，委屈地看了简求春一眼，才慢吞吞回来，低声咕哝：

「有话就直说嘛……」

「谁要跟你说话了？」

「那你叫我……」

「你叫春花还是叫喂？」

「……蓝蓝，我也是会生气的喔！你见识过我生气的喔！」她会把哥哥搬出来喔！春花努力用眼神来表达她的愤怒。

「谁允你叫我的名字了？」

春花很想直接飞走，就不必再这种无限重复的对话了。每次遇见蓝蓝，这个美丽的蓝蓝总是会重复着这些话，偏偏她就是对蓝蓝的美没有抵抗力……这样比起来，真的哥哥比较好。

哥哥不高兴时，也不会重复跟她讲话，了不起就是弹她的鼻子吧了。

「你的名字很好听嘛。」春花扁嘴道。

「好听？」蓝蓝冷笑：「哪儿好听了？」她姓蓝，生她的那个人嫌麻烦，连名字都没有为她取，她就随便替自己把姓叠上去。

春花叹口气，有点羡慕地说：

「每次念蓝蓝，总觉得，蓝蓝的名字像皇朝的天空。蓝色的，很美呢。」

「……我讨厌大兴皇朝的天空。」如同恨这里的每一个人一样。

春花一愣，而後低声道：

「我却是很喜欢皇朝的天空呢。」

蓝蓝哼一声，撇开脸，望着远处。过了一会儿，她察觉春花要离开了，才强迫自己说话：

「我不小心听见的。」

春花回首，扬起眉。「听见什麽？」

「就是那件事。」

让她飞走吧，让她飞走吧，春花满心挫折。她又不是读心虫，哪知是什麽事?

蓝蓝没看向她，又道:

「搞了半天，你抽的那空签，是大佛寺里有小沙弥在恶作剧。」

春花呆了呆。

「小沙弥看不顺七焚，就故意在签筒里摆上空签，吓吓咱们，哪知你一直抽中那签，那都是假的。」

春花慢慢摸着她怀里的签筒。

蓝蓝等了再等，没等到春花的回应，忍不住回头看她一眼。

春花笑咪咪地。

「你笑什麽你?」

春花立即板起脸，认真地说:

「原来如此，我明白了。我被骗了，多亏蓝蓝听见，要不我挂在心上，一直睡不好呢。」

「我是不小心听见的。」

「是是。」

蓝蓝嘴角撇了撇，转头就走。走了几步，她又停下，没回头。

春花目不转睛，已经很清楚地知道，如果这时候她以为蓝蓝没话讲，肯定又要陷入无限重复对话里，所以，她非常有耐心地等着。

美人嘛，脾气怪了点，她绝对能接受，哥哥也是这样的，阴阳怪气的，偏偏她就是喜欢哥哥的美……

「我倒也不介意你用看黄莺的眼神来看我。」

什麽?春花一头雾水，看着她这次头也不回的走了。

看莺儿的眼神?她不及理解，连忙喊道:

「蓝蓝，记得小心哪!」

春花确定她这次真的离开了，这才抱着签筒走到厅门。

她就说，怎麽蓝蓝一早守在厅门口，原来是要跟她说这事啊，都是十几天前的事了，蓝蓝却还挂在心上。有人摸摸她的脸，春花抬

眼，笑道：

「哎，求春哥哥，你最近也要出门吗？」

「再过二天便要上平阳一趟。」简求春比手势，比到最後，索性跟她大眼对小眼。

春花读着他眼里的讯息，道：

「我没讨厌蓝蓝啊，我羡慕她都来不及呢。求春哥哥，你道外头的孩子是长得跟我一样慢，还是跟蓝蓝一样快？」

简求春面不改色比道：「蓝蓝与你同龄，她约是北方姑娘，生得快些。」

「哎，原来如此。」春花一脸崇拜。「如果我也是北方姑娘就好……」又看看皇朝远处的天空，真是湛蓝得美丽。

如果有一天，能出去走走，看看外头的世界多好……她只敢在心里想，却不敢说出口，外头的皇朝很乱她是知情的，但她总是有点……

没关系，现在不行出去，将来还是可以出去的，到那时，七焚跟她一块快乐生活，那也是很好的。春花向来乐天知命，不多强求，只是偶尔……

「求春哥哥，你道我爹娘为什麽替我取名春花吗？」有点土呢。

等了等，没等到求春哥哥的手势，她想要绕到他面前看他眼神，哪知简求春拉住她的小肩膀，直接转头朝她笑了笑。

「你小心点。」

春花什麽都没有，就是很有耐心。求春哥哥的眼神有古怪，以前看求春哥哥眼神很复杂，今儿个，倒是很「单纯」，只透露出「你小心」的讯息，其余一律被『封锁』。

简求春保持微笑，迟疑一会儿，才允许眼里露出该有的讯息，顺便以手势补强。

「你叫春花，自然是……春是万象更新之时……花……是……天下独一无二的花……」他根本是在乱掰。

他怎能说，他从不以为姓名重要。当日他替她取名是随意，春夏秋冬，春字在前，自是用春，花……他也没注意过女儿家的名字，唯

一跃入脑海的，就是那日李家村有个叫莲花的女孩。反正，女孩名字都差不多，随便一把就是花，就叫春花吧。

不出眨眼，定下她的名，哪知春花一直很在意这种事。

春花瞄瞄他，心里嘀咕：求春哥哥的眼神有点迟疑，肯定有鬼。

但，名字父母取，她也不能抗议，遂与他一块步行往书房走去。

求春哥哥在而哥哥不在时，总是求春哥哥教她读书写字的。

「这样也不好……求春哥哥老待在府里，如何认识好姑娘呢？」她自言自语。

「……」他不置可否。最近春花接触那种才子佳人的书类不少，自然会往那里想去。

皇朝女子这时候早开始思春了，哪像春花老爱看游历天下的书……他目光落在她小小的个头，内心总有点疑惑。

别说皇朝女孩家，连男孩家在春花这年龄哪个不是高头大马，要说营养不良才致如此，那也不可能。

再者……春花的面上、眼里并没有……七焚谁都察觉了却没有人说出口。

随华容她，想必如此。

「求春哥哥，你那句独一无二的话，想要对谁说呢？」春花实在掩不住好奇。

「你要我对你说吗？」简求春笑着『反问』。

春花愣了愣，仔细观察求春哥哥温暖的眼眸。

他微笑地与她眼对眼，还难得有趣的眨着眼，任她看个清楚。

「求春哥哥，你那句话可不能乱说。」她道：「一定是自己喜欢的人才好。」

「……是吗？」他笑着。

春花点头。「求春哥哥跟哥哥一样，都是不信鬼神的。要是哪天你随便指着个人叫了出来，万一要是真的，那人也不是你喜欢的，岂不是得不偿失吗？」老实说，七焚真不信鬼神，难保哪天求春哥哥不会为了故意抗鬼神而搞出这种事来。

「……」他还是微笑着。

春花注意着他的目神，确定他将话听进去并且允她不会随便乱喊出後，她松了口气，脚步轻快起来。

简求春搭住她的小肩。她回首，看见他欲言又止。

「求春哥哥？」

「没什麽……」简求春恢复微笑。

春花她……为什麽这麽信鬼神呢？简求春忖思着。皇朝里，信鬼神的人少，而春花自有记忆来只在简宅与七焚园里生活着，主子不信鬼神，奴人绝不会当着春花面前论鬼道神，为什麽一个几乎不曾接触鬼神论的小孩，在听见大佛寺在讲到鬼神时，几乎不曾怀疑地去信它？

他又想起当日在那破庙里，她那双据说能见鬼神的眼睛……

是何来历？到底春花出身为何？

七焚谁都想过，却想不出所以然来。

他垂目把玩手上的『假签』，再抬眸望向走在前头的小小身影。

是哪儿出身一点也不重要，就算春花是大佛寺说神道鬼里的什麽鬼也无所谓，这世上，若是鬼才能跟春花一般，那跟鬼相处他也是乐意之至。

「求春哥哥？」

他微微一笑，小心收起那签，负手徐步跟上春花。

大兴皇朝．天空~end~